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编〔2014〕42号）文件规定，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部门职责主要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价格监督检查以及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负责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组织实施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协调督促相关审批许可部门依法对商事主体加强监管，统筹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市场监管机制;

（3）依法承担对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管责任，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质监、知识产权、价格以及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规章的行为;

（4）承担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者和中介组织价格行为监督检查责任;

（5）统筹推进深圳标准建设，牵头制定深圳标准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标准实施情况考核，依法开展标准化行

政管理;

（6）统筹推进深圳质量建设，牵头制定深圳质量和质量强市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设施和公共支撑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质量实施情况考评，依法承担产商品质量监督责任;

（7）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责任;

（8）承担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责任;

（9）统一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组织指导食品药品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10）组织实施国家药品法定标准，监督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开展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以及药品再评价和淘汰工作;

（11）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

（12）按规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

（13）负责管理计量工作，推动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

（14）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督管理责任，承担特种设备事故查处和相关应急救援责任;

（15）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相关工作部门设置和职责的通知》（深府〔2014〕40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编〔2014〕42号）和市编办印发的《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编办〔2015〕2号）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设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市场监管局，挂深圳市质量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牌子）、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为设在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的行政机构，分别负责市场和质量、食品药品等领域的日常监管工作，其人财物管理统一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负责。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以及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共内设32个处室，其中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内设6个处室，市市场监管局内设14个处室，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内设12个处室；下设深圳市市场稽查局（副局级）、深圳市企业注册局、深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3个直属机构；10个区（新区管委会）设立辖区局，为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的派出机构，各辖区局区设置74个监管所，为辖区局的派出机构；下属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咨询举报申诉中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许可审查中心、市公共信用中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信息中心）、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

利代办处（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市药师注册管理中心、市药品行业技术审评认证中心）、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等10个事业单位和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等1个挂靠管理单位。

根据市编委审批的机构设置情况，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实行二级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其中委为一级预算单位，下设委本级、10个辖区局、10个事业单位、1个挂靠管理单位共22个二级预算单位，委本级核算范围包括委局机关32个处室和3个直属单位，各基层监管所为辖区局的报账单位。以上22个预算单位已全部纳入2018年度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72,23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40,320.8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73,49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9.90
四、经营收入	5	5,345.63	五、教育支出	34	791.9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4,510.46
六、其他收入	7	41,986.3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4,332.5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60,391.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651.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2,360.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9,602.1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291.6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1,044.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1,986.37
本年收入合计	22	493,153.90	本年支出合计	51	487,293.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300.00	结余分配	52	6,335.1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1,645.56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2,313.36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11,645.56	转入事业基金	54	4,021.76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1,470.90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11,470.90
	28			57	
总计	29	505,099.46	总计	58	505,09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3,153.90	372,238.96	0.00	73,494.00	5,434.56	0.00	41,986.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034.08	250,273.32	0.00	68,821.96	5,434.56	0.00	22,504.2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4.25	1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14.25	11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3.53	7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53	7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473.75	0.00	0.00	0.00	0.00	0.00	473.75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73.75	0.00	0.00	0.00	0.00	0.00	473.7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3,856.59	41,968.51	0.00	0.00	0.00	0.00	1,888.08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6,175.36	35,705.45	0.00	0.00	0.00	0.00	469.91
2011450	事业运行	279.40	276.97	0.00	0.00	0.00	0.00	2.43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7,401.83	5,986.08	0.00	0.00	0.00	0.00	1,415.75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61,041.79	152,370.04	0.00	0.00	0.00	0.00	8,671.75
2011501	行政运行	82,799.33	82,797.93	0.00	0.00	0.00	0.00	1.4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4.10	7,041.13	0.00	0.00	0.00	0.00	112.97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54,721.41	50,043.70	0.00	0.00	0.00	0.00	4,677.71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4,858.82	4,487.94	0.00	0.00	0.00	0.00	370.8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3,296.14	3,29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3,443.46	3,44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50	事业运行	1,216.52	1,21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552.01	43.22	0.00	0.00	0.00	0.00	3,508.79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40,890.59	55,220.47	0.00	68,788.81	5,434.56	0.00	11,446.75
2011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74,048.15	19,160.78	0.00	49,708.12	0.00	0.00	5,179.25
2011707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238.70	23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709	标准化管理	9,504.44	2,388.72	0.00	7,115.72	0.00	0.00	0.00
2011710	信息化建设	66.25	6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750	事业运行	18,647.63	6,658.44	0.00	11,964.97	0.00	0.00	24.22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38,379.42	26,707.57	0.00	0.00	5,434.56	0.00	6,237.2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0	0.00	0.00	0.00	0.00	0.00	5.9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90	0.00	0.00	0.00	0.00	0.00	5.9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9.67	526.52	0.00	33.1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9.67	526.52	0.00	33.1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9.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9.9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9.90
205	教育支出	791.99	693.33	0.00	98.66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91.99	693.33	0.00	98.6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50803	培训支出	791.99	693.33	0.00	98.6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29.53	438.31	0.00	350.43	0.00	0.00	3,240.79
20603	应用研究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3,672.82	426.85	0.00	350.43	0.00	0.00	2,895.54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510.28	159.85	0.00	350.43	0.00	0.00	0.00
2060403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2,89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895.54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67.00	2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139.25	0.00	0.00	0.00	0.00	0.00	139.25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39.25	0.00	0.00	0.00	0.00	0.00	139.2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1.46	11.46	0.00	0.00	0.00	0.00	2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1.46	11.46	0.00	0.00	0.00	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32.57	21,719.59	0.00	2,607.15	0.00	0.00	5.8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3	0.00	0.00	0.00	0.00	0.00	5.8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83	0.00	0.00	0.00	0.00	0.00	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55.14	21,447.98	0.00	2,607.15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67.64	6,36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9.39	684.80	0.00	1,564.59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87.86	10,88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0.24	3,507.68	0.00	1,042.56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71.60	27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71.60	27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283.33	54,854.10	0.00	14.4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15.4	0.00	0.00	0.00	0.00	0.00	515.4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15.4	0.00	0.00	0.00	0.00	0.00	515.4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31	15.67	0.00	0.00	0.00	0.00	12.6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65	0.00	0.00	0.00	0.00	0.00	3.6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66	15.67	0.00	0.00	0.00	0.00	9.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58,100.30	53,199.13	0.00	14.40	0.00	0.00	4,886.77
2101012	药品事务	6,706.82	6,697.12	0.00	0.00	0.00	0.00	9.70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186.13	18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1,889.64	1,88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7,142.92	35,462.38	0.00	0.00	0.00	0.00	1,680.54
2101050	事业运行	8,718.74	8,71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456.05	245.11	0.00	14.40	0.00	0.00	3,196.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9.31	1,63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9.20	1,46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11	17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1.39	0.00	0.00	0.00	0.00	0.00	1,651.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9.62	0.00	0.00	0.00	0.00	0.00	549.6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9.62	0.00	0.00	0.00	0.00	0.00	549.6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18	0.00	0.00	0.00	0.00	0.00	34.1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18	0.00	0.00	0.00	0.00	0.00	34.18
21299	公共卫生	1,067.59	0.00	0.00	0.00	0.00	0.00	1,067.59
21299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67.59	0.00	0.00	0.00	0.00	0.00	1,067.59
213	农林水支出	2,361.00	2,317.00	0.00	0.00	0.00	0.00	44.00
21301	农业	2,361.00	2,317.00	0.00	0.00	0.00	0.00	44.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317.00	2,3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595.36	2,193.83	0.00	0.00	0.00	0.00	7,401.54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4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3.4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1,4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3.4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3,577.31	0.00	0.00	0.00	0.00	0.00	3,577.31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97.61	0.00	0.00	0.00	0.00	0.00	197.61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3,379.70	0.00	0.00	0.00	0.00	0.00	3,379.7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189.03	1,778.20	0.00	0.00	0.00	0.00	2,410.83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189.03	1,778.20	0.00	0.00	0.00	0.00	2,410.83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5.63	41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5.63	41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1.6	2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91.6	2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91.6	2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44.80	39,443.41	0.00	1,601.4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44.80	39,443.41	0.00	1,601.4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67.59	0.00	0.00	0.00	0.00	0.00	1,067.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78.54	8,637.72	0.00	1,340.82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066.27	30,805.69	0.00	260.58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28.34	14.47	0.00	0.00	0.00	0.00	1,713.86
22999	其他支出	1,728.34	14.47	0.00	0.00	0.00	0.00	1,713.86
2299901	其他支出	1,728.34	14.47	0.00	0.00	0.00	0.00	1,713.86

收入决算表（所属单位）

公开02-1表

部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3,153.90	372,238.96	0.00	73,494.00	5,434.56	0.00	41,986.3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127,956.10	127,435.53	0.00	0.00	0.00	0.00	520.58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	28,069.97	24,887.88	0.00	0.00	0.00	0.00	3,182.09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32,386.99	27,319.64	0.00	0.00	0.00	0.00	5,067.3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27,226.48	21,353.28	0.00	0.00	0.00	0.00	5,873.2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9,635.29	8,388.77	0.00	0.00	0.00	0.00	1,246.5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	34,694.13	25,512.15	0.00	0.00	0.00	0.00	9,181.98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29,271.02	28,050.41	0.00	0.00	0.00	0.00	1,220.6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9,393.81	7,441.36	0.00	0.00	0.00	0.00	1,952.45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2,443.48	2,443.48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4,002.11	4,002.11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89.16	7,822.29	0.00	0.00	0.00	0.00	4,166.87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88,732.99	21,741.79	0.00	63,999.52	0.00	0.00	2,991.68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14,703.82	5,199.53	0.00	9,480.08	0.00	0.00	24.2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3,562.54	3,562.54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1,267.63	1,267.63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1,447.17	1,003.84	0.00	0.00	0.00	0.00	443.33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21,153.39	15,637.01	0.00	0.00	5,434.56	0.00	81.82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6,942.02	6,898.02	0.00	0.00	0.00	0.00	44.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16,864.38	12,498.71	0.00	0.00	0.00	0.00	4,365.6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市场监督管理局	7,381.00	5,925.61	0.00	0.00	0.00	0.00	1,455.39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1,402.21	1,387.81	0.00	14.40	0.00	0.00	0.00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12,628.19	12,459.58	0.00	0.00	0.00	0.00	168.61

注：本表反映委下属各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7,293.45	145,304.45	338,761.30	0.00	3,227.7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320.85	103,397.95	233,695.20	0.00	3,227.7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4.25	0.00	114.25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14.25	0.00	114.25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3.53	0.00	73.53	0.00	0.0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53	0.00	73.53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473.75	0.00	473.75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73.75	0.00	473.75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3,783.30	254.64	43,528.65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6,102.06	0.00	36,102.06	0.00	0.00	0.00
2011450	事业运行	279.40	254.64	24.76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7,401.83	0.00	7,401.83	0.00	0.00	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61,058.01	84,455.37	76,602.64	0.00	0.00	0.00
2011501	行政运行	82,799.33	82,582.28	217.05	0.00	0.00	0.0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4.10	0.00	7,154.10	0.00	0.00	0.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54,837.92	0.00	54,837.92	0.00	0.00	0.0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4,758.53	0.00	4,758.53	0.00	0.00	0.0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3,296.14	662.59	2,633.55	0.00	0.00	0.0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3,443.46	0.00	3,443.4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11550	事业运行	1,216.52	1,210.51	6.01	0.00	0.00	0.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552.01	0.00	3,552.01	0.00	0.00	0.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34,234.43	18,687.93	112,318.80	0.00	3,227.70	0.00
2011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69,589.52	0.00	69,589.52	0.00	0.00	0.00
2011707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238.70	0.00	238.70	0.00	0.00	0.00
2011709	标准化管理	9,497.55	0.00	9,497.55	0.00	0.00	0.00
2011710	信息化建设	66.25	0.00	66.25	0.00	0.00	0.00
2011750	事业运行	18,687.93	18,687.93	0.00	0.00	0.00	0.0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36,148.48	0.00	32,920.78	0.00	3,227.7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0	0.00	5.9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90	0.00	5.9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9.67	0.00	559.67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9.67	0.00	559.6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0	0.00	9.9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90	0.00	9.9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90	0.00	9.9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5	教育支出	791.99	0.00	791.99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91.99	0.00	791.99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791.99	0.00	791.99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10.46	0.00	4,510.46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5.08	0.00	5.08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08	0.00	5.08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3,810.83	0.00	3,810.83	0.00	0.00	0.00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694.80	0.00	694.80	0.00	0.00	0.00
2060403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2,895.54	0.00	2,895.54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20.50	0.00	220.5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0.89	0.00	0.89	0.00	0.00	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0.89	0.00	0.89	0.00	0.00	0.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139.25	0.00	139.25	0.00	0.00	0.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39.25	0.00	139.25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54.40	0.00	554.4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54.40	0.00	554.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32.57	17,784.10	6,548.47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3	0.00	5.83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83	0.00	5.8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55.14	17,512.50	6,542.63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67.64	623.36	5,744.28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9.39	1,749.97	499.4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87.86	10,685.28	202.58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0.24	4,453.90	96.34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71.60	271.60	0.00	0.00	0.00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71.60	271.6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391.15	9,158.06	51,233.0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15.40	0.00	515.4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15.40	0.00	515.4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31	0.00	28.31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65	0.00	3.65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66	0.00	24.66	0.00	0.00	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58,208.12	7,518.75	50,689.37	0.00	0.00	0.00
2101012	药品事务	6,706.82	0.00	6,706.82	0.00	0.00	0.00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186.13	0.00	186.13	0.00	0.00	0.00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1,889.64	0.00	1,889.64	0.00	0.00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7,106.27	0.00	37,106.27	0.00	0.00	0.00
2101050	事业运行	8,718.74	7,518.75	1,199.99	0.00	0.00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600.52	0.00	3,600.5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9.31	1,639.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9.20	1,469.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11	170.1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1.39	0.00	1,651.39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9.62	0.00	549.62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9.62	0.00	549.6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18	0.00	34.18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18	0.00	34.18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7.59	0.00	1,067.59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7.59	0.00	1,067.5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60.22	0.00	2,360.22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2,360.22	0.00	2,360.22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3.22	0.00	43.22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317.00	0.00	2,317.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602.14	0.00	9,602.14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413.40	0.00	1,413.40	0.00	0.00	0.0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1,413.40	0.00	1,413.40	0.00	0.00	0.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3,567.31	0.00	3,567.31	0.00	0.00	0.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97.61	0.00	197.61	0.00	0.00	0.00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3,369.70	0.00	3,369.7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189.03	0.00	4,189.03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189.03	0.00	4,189.03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2.40	0.00	432.4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2.40	0.00	432.4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1.60	0.00	291.6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91.60	0.00	291.6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91.60	0.00	291.6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44.80	14,964.34	26,080.4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44.80	14,964.34	26,080.46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78.54	9,975.94	2.59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066.27	4,988.40	26,077.87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86.37	0.00	1,986.37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986.37	0.00	1,986.37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986.37	0.00	1,986.3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支出决算表（所属单位）

公开 03-1 表

部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7,293.45	145,304.45	338,761.30	0.00	3,227.70	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127,617.39	15,015.99	112,601.41	0.00	0.00	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	28,069.26	13,863.92	14,205.34	0.00	0.00	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32,386.99	15,032.26	17,354.72	0.00	0.00	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27,219.48	11,794.66	15,424.82	0.00	0.00	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9,635.29	4,561.48	5,073.81	0.00	0.00	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	34,647.65	14,145.11	20,502.54	0.00	0.00	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29,271.02	15,419.48	13,851.54	0.00	0.00	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9,393.81	3,931.17	5,462.64	0.00	0.00	0.00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2,443.48	903.80	1,539.68	0.00	0.00	0.00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4,002.11	1,233.01	2,769.09	0.00	0.00	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89.16	4,085.18	7,903.98	0.00	0.00	0.00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84,908.72	16,850.42	68,058.30	0.00	0.00	0.00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15,026.24	3,849.91	11,176.33	0.00	0.00	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3,562.54	2,124.67	1,437.87	0.00	0.00	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1,267.63	376.65	890.98	0.00	0.00	0.00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1,336.05	386.16	949.89	0.00	0.00	0.00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18,906.13	3,992.57	11,685.87	0.00	3,227.70	0.00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6,941.24	2,953.66	3,987.58	0.00	0.00	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61.89	6,897.71	10,064.19	0.00	0.00	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市场监督管理局	7,381.00	3,308.89	4,072.11	0.00	0.00	0.00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1,415.69	654.91	760.77	0.00	0.00	0.00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12,910.65	3,922.84	8,987.8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委下属各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2,23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50,273.32	250,273.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693.33	693.33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24.41	724.4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1,719.59	21,719.5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4,804.10	54,804.1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317.00	2,317.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2,210.60	2,210.6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291.60	291.6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9,443.41	39,443.4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31.84	31.84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72,238.96	本年支出合计	49	372,509.21	372,509.2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976.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706.49	706.4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976.7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合计	27	373,215.70	合计	54	373,215.70	373,215.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2,509.21	129,063.98	243,445.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273.32	91,366.03	158,907.2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4.25	0.00	114.25
2010408	物价管理	114.25	0.00	114.2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3.53	0.00	73.53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53	0.00	73.5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1,968.51	252.21	41,716.3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5,705.45	0.00	35,705.45
2011450	事业运行	276.97	252.21	24.76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986.08	0.00	5,986.08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52,370.04	84,455.37	67,914.67
2011501	行政运行	82,797.93	82,582.28	215.65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1.13	0.00	7,041.13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50,043.70	0.00	50,043.7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4,487.94	0.00	4,487.94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3,296.14	662.59	2,633.55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3,443.46	0.00	3,443.46
2011550	事业运行	1,216.52	1,210.51	6.01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3.22	0.00	43.22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55,220.47	6,658.44	48,562.03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9,160.78	0.00	19,160.78
2011707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238.70	0.00	238.70
2011709	标准化管理	2,388.72	0.00	2,388.72
2011710	信息化建设	66.25	0.00	66.25
2011750	事业运行	6,658.44	6,658.44	0.0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26,707.57	0.00	26,707.5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52	0.00	526.5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52	0.00	526.52
205	教育支出	693.33	0.00	693.3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508	进修及培训	693.33	0.00	693.33
2050803	培训支出	693.33	0.00	693.3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24.41	0.00	724.41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380.34	0.00	380.34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159.85	0.00	159.85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20.50	0.00	220.5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4.07	0.00	344.0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4.07	0.00	344.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9.59	15,176.95	6,54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47.98	14,905.35	6,542.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67.64	623.36	5,744.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4.80	185.38	499.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87.86	10,685.28	202.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7.68	3,411.34	96.3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71.60	271.60	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71.60	271.6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804.10	9,158.06	45,646.0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67	0.00	15.6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67	0.00	15.67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53,149.13	7,518.75	45,630.38
2101012	药品事务	6,697.12	0.00	6,697.12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186.13	0.00	186.13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1,889.64	0.00	1,889.64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5,412.38	0.00	35,412.38
2101050	事业运行	8,718.74	7,518.75	1,199.99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45.11	0.00	245.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9.31	1,639.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9.20	1,469.2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11	170.1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1112	可再生能源	0.00	0.00	0.0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17.00	0.00	2,317.00
21301	农业	2,317.00	0.00	2,317.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317.00	0.00	2,317.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10.60	0.00	2,210.6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502	制造业	0.00	0.00	0.00
2150205	医药制造业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78.20	0.00	1,778.2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78.20	0.00	1,778.2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2.40	0.00	432.4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2.40	0.00	432.4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1.60	0.00	291.6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91.60	0.00	291.6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91.60	0.00	29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43.41	13,362.94	26,080.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43.41	13,362.94	26,080.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37.72	8,635.13	2.59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05.69	4,727.82	26,077.87
229	其他支出	31.84	0.00	31.84
22999	其他支出	31.84	0.00	31.84
2299901	其他支出	31.84	0.00	3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957.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37.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439.14	30201	办公费	1,916.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197.34	30202	印刷费	30.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89.4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1.9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60.45	30205	水费	267.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1.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66.09	30206	电费	2,659.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1.90	30207	邮电费	966.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7.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43.1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5.43	30211	差旅费	235.5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20.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14.5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00.06	30214	租赁费	15.8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7.79	30215	会议费	28.1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93.62	30216	培训费	269.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47.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9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8.2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54.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6.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87.86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52.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917.51	30229	福利费	212.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6.4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8.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0.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37			
人员经费合计		110,034.82	公用经费合计					19,02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预算数						2018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38	0.00	2,121	0.00	2,121	117	1,974.11	76.94	1,843.50	0.00	1,843.50	53.67

注：2018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年度没有发生预决算收支。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505,099.46万元，支出总计505,099.46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数477,260.11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839.35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1.年度正常增人增资，相应增加财政收支；2.实施食品、药品民生工程，创建食品安全城市、新增进口药品检验等工作经费，相应增加财政收支；3.加强质量提升和安全生产监督，新增产商品抽检、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提升执法能力、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方面的经费投入，相应增加财政收支；4.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新增“一照一码”改革换照、消费维权保障、行政调解等业务经费，相应增加财政收支；5.财政核拨补助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根据业务发展，增加事业收支、经营收支；6.各区财政用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质量提升等工作的业务经费增加，相应增加其他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2018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收入493,153.9万元，较2017年度决算数464,302.21万元增加28,851.69万元，增长6.2%，增加主要原因是：1.年度正常增人增资，相应增加财政收入；2. 实施食品、药品民生工

程，加强质量提升和安全生产监督，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等等工作的业务经费增加，相应增加财政收入；3.财政核拨补助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根据业务发展，增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4.各区财政用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质量提升等工作的业务经费增加，相应增加其他收入。

2018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372,238.96万元，占收入总额75.5%；事业收入73,494万元，占收入总额14.9%；经营收入5,434.56万元，占收入总额1.1%；其他收入41,986.37万元，占收入总额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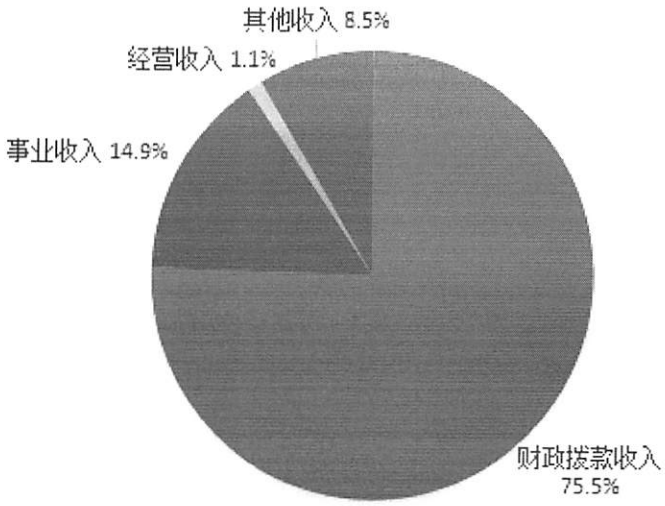


图1 收入结构图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所属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收入总计493,153.9万元，其中：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本级本年收入127,956.1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本年收入 28,069.97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福田局本年收入32,386.99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南山局本年收入

27,226.48 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盐田局本年收入9,635.29 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宝安局本年收入34,694.13 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岗局本年收入29,271.02 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本年收入9,393.81 万元，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本年收入 2,443.48 万元，市公共信用中心本年收入 4,002.11 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本年收入 11,989.16 万元，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本年收入 88,732.99 万元，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本年收入 14,703.82 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许可审查中心本年收入 3,562.54 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咨询举报申诉中心本年收 1,267.63 万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本年收入 1,447.17 万元，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本年收入 21,153.39 万元，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本年收入 6,942.02 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华局本年收入16,864.38 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大鹏局本年收入决算7,381 万元，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本年收入 1,402.21 万元，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本年收入 12,628.19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支出487,293.45 万元，较 2017 年度决算数 457,638.64 万元增加29,654.81 万元，增长 6.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年度正常增人增资，相应增加基本支出；2.实施食品、药品民生工

程，加强质量提升和安全生产监督，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等方面工作量提升,及财政核拨补助事业单位业务发展，相应增加项目支出；3.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根据业务发展，增加经营支出。

2018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支出中，基本支出145,304.45万元，占支出总额29.8%；项目支出338,761.3万元，占支出总额69.5%；经营支出3,227.7万元，占支出总额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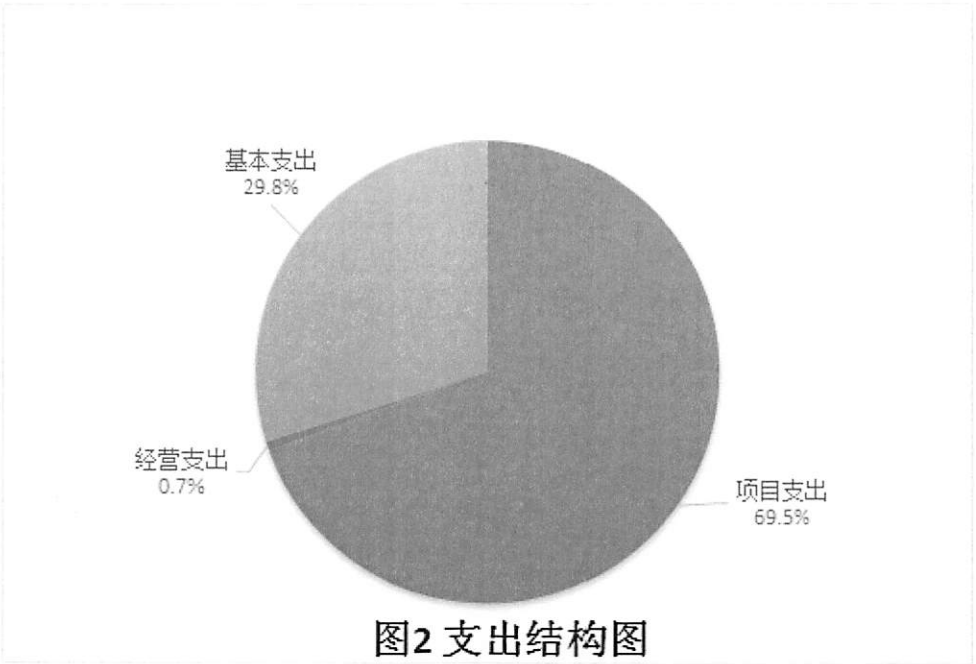


图2 支出结构图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所属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支出总计487,293.45万元，其中：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本级本年支出127,617.39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本年支出28,069.26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福田局本年支出32,386.99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南山局本年支出27,219.48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盐田局本年支出9,635.29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宝安局本年支出

34,647.65 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岗局本年支出29,271.02 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本年支出9,393.81 万元，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本年支出 2,443.48 万元，市公共信用中心本年支出 4,002.11 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本年支出 11,989.16 万元，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本年支出 84,908.72 万元，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本年支出 15,026.24 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许可审查中心本年支出 3,562.54 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咨询举报申诉中心本年支出 1,267.63 万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本年支出 1,336.05 万元，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本年支出 18,906.13 万元，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本年支出 6,941.24 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华局本年支出决算 16,961.89 万元，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大鹏局本年支出 7,381 万元，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本年支出 1,415.69 万元，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本年支出 12,910.65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373,21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2,238.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76.7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

算总计 373,21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372,509.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年末结余和结转 706.49 万元。

（三）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73,215.7 万元，比年初预算 303,505.52 万元增加 69,710.18 万元，增加 23.0%。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上级部门通过转移支付追加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专项资金资助、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二是年度正常新增人员和按国家规定调资等追加预算；三是新设监管所、保护中心筹建开办费追加预算。

2.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73,215.7 万元，比年初预算 303,505.52 万元增加 69,710.18 万元，增加 23.0%。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上级部门通过转移支付追加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专项资金资助、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二是年度正常新增人员和按国家规定调资等追加预算；三是新设监管所、保护中心筹建开办费追加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372,509.21 万元，占本年决算支出合计的 76.4%，完成年初预算 303,505.52 万元的 122.7%。决算大于预算的

主要原因：一是上级部门通过转移支付追加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专项资金资助、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二是年度正常新增人员和按国家规定调资等追加预算；三是新设监管所、保护中心筹建开办费追加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372,509.21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250,273.32万元，占67.2%；**教育支出（类）**支出693.33万元，占0.2%；**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724.41万元，占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1,719.59万元，占5.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54,804.1万元，占14.7%；**农林水支出（类）**支出2,317万元，占0.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出2,210.60万元，占0.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291.60万元，占0.0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9,443.41万元，占10.6%；**其他支出（类）**支出31.84万元，占0.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372,509.21元，其中：基本支出129,063.98万元，占34.6%；项目支出243,445.23万元，占65.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决算支出114.25万元，用于履行价格监督检

查职能的业务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决算支出 73.53 万元，用于一次性消除因自然灾害导致的安全隐患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决算支出 35,705.45 万元，用于履行知识产权管理、保护等宏观管理的业务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决算支出 276.97 万元，用于所属事业单位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保障性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决算支出 5,986.08 万元，用于我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决算支出 82,797.93 万元，用于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各行政管理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保障性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决算支出 7,041.13 万元，用于除软件开发和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等资

产的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决算支出50,043.7万元，用于各类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管理、市场规范管理、取缔无照经营、电子商务监管、反不正当竞争等业务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执法办案专项（项）决算支出4,487.94万元，用于依法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查处广告、合同违法行为、打击传销、商业欺诈行为、查处食品药品领域违法行为等业务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决算支出3,296.14万元，用于受理消费投诉、处理消费纠纷，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各项业务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决算支出3,443.46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和保持信息系统正常运转的维修维护等业务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决算支出1,216.52万元，用于所属事业单位咨询举报中心和信息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公用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决算支出43.22万元，用于开展其他市场监管事务方面的专门性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项）决算支出19,160.78万元，用于开展组织质量建设、实施质量考评、开展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质量认证、计量器具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督管理等业务开支。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项）决算支出238.70万元，是所属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用于深圳市标准技术支撑服务平台建设等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标准化管理（项）决算支出2,388.72万元，用于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实施标准化战略等业务开支。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信息化建设决算支出66.25万元,用于政府投资项目验收后的平台信息化维修维护等业务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决算支出6,658.44万元，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市特种设备研究院日常事业运行开支。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项）决算支出6,658.44万元，用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及其他质量

技术监督业务开支。

2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决算支出526.52万元，用于发改委批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及监理等费用。

2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决算支出693.33万元，用于对全系统干部职工和部分监管对象的培训教育。

22.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决算支出159.85万元，是所属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用于食品中致病菌快速检测关键技术及其方试剂盒研究的开发支出。

23.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决算支出220.5万元，是所属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用于食品中致病菌快速检测关键技术研发及其方试剂盒研究、农产品药物残留超灵敏光学快检技术研究、几类物质与相关疾病作用机制研究、青少年滥用合成毒品的群体特征及初始吸毒原因的流行病学调查等研究支出。

24.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决算支出344.07万元，是所属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用

于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深圳）实验室改造及检测设备购置、物联网标准与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提升计划、深圳市医院中药制剂标准提升技术研发等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决算支出6,367.64万元，是按规定承担和发放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决算支出684.8万元，是按规定承担和发放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决算支出10,887.86万元，是按规定承担和发放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决算支出3,507.68万元，是按规定承担和发放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费用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决算支出54,804.1万元，用于其他社会保险类费用支出。

3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决算支出15.67万元，为委本

级用于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决算支出6,697.12万元，用于履行药品监管职责的各项业务开支。

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决算支出186.13万元，用于履行化妆品监管职责的各项业务开支。

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决算支出1,889.64万元，用于履行医疗器械监管职责的各项业务开支。

3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决算支出35,412.38万元，用于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各项业务开支。

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决算支出8,718.74万元，用于所属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许可审查中心、市药品监测中心机关运转和日常工作的基本保障性支出。

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决算支出245.11万元，是委本级、罗湖局、盐田局、所属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3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决算支出1,469.2万元，是按规定承担和发放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决算支出170.11万元，是按规定承担和发放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3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决算支出2,317万元，用于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资助。

4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决算支出1,778.2万元，是中央下达的2016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决算支出432.4万元，是所属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开展电动车充电数据挖掘与主动预测关键技术研发、深圳市眼镜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深圳生物医药安全检测和评价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等项目的支出。

4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决算支出291.6万元，是所属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开展创客专项资金等

支出。

4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决算支出8,637.72万元，是按规定缴交的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4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决算支出30,805.69万元，是按规定支付的在职人员购房补贴等支出。

4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决算支出31.84万元，是全系统各单位政府投资立项的基本建设支出，包含委本级数字质监信息综合平台、金信工程项目，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餐饮食品检测能力改扩建项目，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的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9,063.9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0,034.82万元，公用经费19,029.17万元。具体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106,957.03万元，占基本支出82.9%，用于按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经人事部门核准发放的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50,439.14万元、津贴补贴19,197.34万元、奖金889.43万元、绩效工资1,660.4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766.09万元、职

业年金缴费 4,411.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5.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720.1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00.06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37.2 万元，占基本支出 14.6%，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的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 1,916.09 万元、印刷费 30.45 万元、手续费 0.18 万元、水费 267.06 万元、电费 2,659.15 万元、邮电费 966.3 万元、物业管理费 5,743.14 万元、差旅费 235.51 万元、维修（护）费 1,414.54 万元、租赁费 15.81 万元、会议费 28.1 万元、培训费 269.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95 万元、专用材料费 38.22 万元、劳务费 1.56 万元、委托业务费 87.86 万元、工会经费 752.06 万元、福利费 212.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6.4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20.8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37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77.79 万元，占基本支出 2.4%，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按规定缴交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支出。包括：离休费 193.62 万元、退休费 447.47 万元、抚恤金 254.64 万元、生活补助 26.32 万元、医疗费补助 29.77 万元、奖励金 1,917.5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8.46 万元。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1.97 万元，占基本支出 0.15%，用于使用时间较长（一年以上）、单价在规定限额以上的办公

等设备购置。包括：办公设备购置191.9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我局“三公”经费公开口径为全部财政拨款支出，包括市财政拨款支出、中央财政拨款补助经费支出。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974.11万元，比年初预算2,238万元，减少263.89万元，降低了11.8%，降低的主要原因一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有所节约，二是公务接待费有所节约；比2017年度决算支出2,193.36万元减少了219.25万元，减少了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减少交通费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2018年度决算支出76.94万元，占“三公”经费决算支出的3.9%。经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2018年共安排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因公出国（境）团组7个、22人次，参加上级及其他部门组团1个、1人次，主要包括:（1）赴新加坡国家环境局工作交流2人次共1.98万元；（2）赴美国就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交流访问4人次共6.81万元；（3）赴丹麦、德国走访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相关企业、行业协会、高校、研究机构，了解其在市场领域互联网交易方面的执法机制、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执法程序等4人次共18.9万元；（4）赴荷兰、德国进行“电梯型式

试验认证”项目交流合作4人次共15.97万元；（5）赴丹麦、比利时与当地药品监管机构、生物谷及相关制药企业接洽交流3人次共16.41万元；（6）赴印度参加第三节WHO药品质量控制实验室区域研讨会共3人次共5.04万元；（7）赴美国参加2018年高效液相色谱研讨会2人次共7.12万元；（8）赴冰岛、荷兰“反性别歧视和促进男女平等就业”调研班共1人次4.71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76.94万元，比年初预算0万元增加了76.94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市统一规定，我市各单位年初不编制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的计划全市动态调配，各单位实际执行时严格按照计划据实调配使用；比2017年决算数72.67万元增加了4.27万元，增加了5.9%，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工作安排，本年出国（境）总人次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出访地区不同出差标准存在差异。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年度决算支出1,843.5万元，占“三公”经费决算支出的93.4%，包括市级财政拨款支出1,841.43万元、中央财政拨款补助经费支出2.0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018年度决算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0万元相比无增减；与2017年决算支出0万元相比无增减，两年均未新购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度决算支出1,843.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停车过路费等。2018年年末公务车保有量为536辆，与2017年年末公务车保有量534辆相比增加了2辆，主要原因是当年事业单位实行公车改革重新核定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度决算支出1,843.5万元，比年初预算2,121万元减少277.5万元，下降了13.1%，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减少交通费支出；比2017年决算数2,047.08万元减少203.58万元，减少了25.4%，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减少交通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2018年度决算支出53.67万元，占“三公”经费决算支出的2.7%，包括市级财政拨款支出53.18万元、中央财政拨款补助经费支出0.49万元。具体开支包括：用于上级部门及各省市兄弟部门来深进行工作指导、业务检查、学习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支出。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是大部制单位，有市场准入、消费者权益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打假打传、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价格监督检查等多项职责，对口全国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

督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物价管理、知识产权和版权管理等多个业务部门。2018年全年国内公务接待361批次、3265人次，人均支出162.87元。

公务接待费2018年度决算支出53.67万元，比年初预算117万元减少63.33万元，下降了54.1%主要原因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支出；比2017年决算支出73.61万元减少了19.94万元，下降了27.1%，主要原因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八、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一）2019年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机构改革后，根据市编委审批的深圳市市场监管局（2019年1月31日正式挂牌运行）机构设置情况，2019年我局共设立了24个预算单位，包括局本级、1个直属行政单位、11个辖区局、10个事业单位、1个挂靠管理单位，较2018年增加了2个，变动情况如下：增加2019年新设立的派出机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增加机构改革中划入我局的深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深圳市农业科技促进

中心；深圳市计量检测研究院因改革为法定机构，自 2019 年开始不再作为预算单位管理。市市场监管局 24 个二级预算单位除深汕监管局因开办费及项目经费预算未下达，暂未编制 2019 年项目绩效目标外，其他 23 个单位均按要求编制了《2019 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二）2018 年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认真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1. 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结合单位主要职能、2018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安排的工作，对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局主要履职和部门整体支出、22 个预算单位主要履职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效益指标难以量化；二是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探索更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二是尽早启动招投标程序，尽量减少跨年支付款，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2）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所有纳入 2018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 73 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61,67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

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详见《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附件 2）。

（3）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结合重点履职或重大民生项目开展情况，选取 24 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17,24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具体详见《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3）。

（4）2018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结合专项资金管理职能、产出发展规划和年度资金分配计划，对 2 个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资金 32,95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二是相关政策、操作规程有待修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项目评审效率，从而缩短资金发放周期；二是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及时修订相关政策、操作规程等规范性文件。

2.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不需开展相应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对2018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中属于履行质量技术监督主要职能的重点支出项目于2019年6月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771.5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具体详见《2018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附件4）。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030.78万元，比2017年度16,426.91万元减少396.13万元，减少了0.2%。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327.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706.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830.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790.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377.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28.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共有车辆63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7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1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43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其他用车16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摩托车、自行车以及已申请报废但尚未销账的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48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3台（套）。

（四）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说明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2018年度主管的专项资金共有4个，决算支出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决算支出24,73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4,750万元的99.9%;

（2）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决算支出8,15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200万元的99.5%;

（3）提升企业竞争力专项资金，决算支出6,7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695万元的87.5%，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已受理申请的部分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已失效，按相关规定上述企业不再具备获得此类资助的资格，导致年末共计780万元的资助资金无法执行完毕。

（4）科技促进创新专项资金，决算支出1,03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00万元的94.1%。

2.关于单位名称的特别说明

2019年1月10日，根据市委市政府深发〔2019〕2号文件精神，将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

员会的农业、畜牧业职责以及配合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职责整合，重新组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不再保留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因2018年决算以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为主体进行编报，不包含新划入职能相关经费开支数据，因此本决算报告除2019年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附件使用更名后的单位名称外，其他均使用更名前的单位名称进行公开，所公开内容均为机构改革前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2018年的相关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所属各单位从市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所属各单位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系统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件：1.2019年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2018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2018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项）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84192.70		本年度项目金额	84192.70
财政拨款资金	84192.7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的指导意见》（深府〔2015〕1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8号）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财委、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深圳市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市政府每年从市财政预算中安排用于支持我市标准建设相关工作。设立标准化专项资助；2、为落实《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7号）和《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8号）文件要求，设立保护类专项资金；3、为贯彻落实党十九大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要求，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等政策文件，设立促进类专项资金。4、为贯彻落实指导深圳质量建设，推动建立质量引领、创新驱动、内涵发展、绿色低碳的质量型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深圳质量工作机制，促进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负责、行业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质量发展格局等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加快落实《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及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设质量类专项资金。5、城市公共安全专项工作:深圳市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二、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2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促进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知识产权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专项资金等项目。 三、项目范围：凡在深圳市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财政核拨单位除外），可以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专项资金资助。 四、组织框架：由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管理委员会标准化处、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质量处、特设处四个处室牵头，代办处等单位辅助落实。			
项目用途	1、标准类专项：在整合实施战略标准化资金和各市级专项资金中标准研制的基础上，为规范我市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推动“深圳标准”建设，进而提升经济、社会、城市生态、文化以及政府服务等领域的深圳标准水平。2、知识产权保护类专项：本项目用于落实《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7号）和《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8号）文件要求。3、知识产权促进类专项：本项目用于实施深圳知识产权促进工作职责，促进国内知识产权发明申请有效增长，加强知识产权专利在各领域的重要性。4、质量类专项本项目用于履行质量管理工作职责,落实质量管理工作安排。5、城市公共安全专项工作：深圳市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项目总(中期)目标	1、标准类专项：经专项资金引导和扶持，使我市标准研制项目数量和质量持续提升，对我市产业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不断提升经济、社会、城市生态、文化以及政府服务等领域的深圳标准水平。2、知识产权保护类：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知识产权监管工作，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目标。3、知识产权促进类：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实现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的提升。4、质量类: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指导深圳质量建设，推动建立质量引领、创新驱动、内涵发展、绿色低碳的质量型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深圳质量工作机制，促进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负责、行业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质量发展格局。5、城市公共安全专项工作:深圳市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年度绩效目标	一、标准类专项：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每年的项目受理、项目审查、专家评审、项目审批、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等工作，受理资助项目数量300项以上，组织专家评审的项目100%完成评审，部分需要验收的项目100%开展验收，部分需要审计的项目100%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到年底前拨付完毕上一年度资助项目的资金，实现有效的有责投诉数为0，服务对象满意度≥90%的目标。二、知识产权保护类：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目标：补助涉外维权次数5次,资金资助项目的质量符合资助标准。2.效果目标：企业有效投诉≤10%。三、知识产权促进类："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目标：资助企业和个人数量 3000家新增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数量20家；我市备案在册的知识产权联盟数量 10家；开展知识产权相关的宣传培训活动场次 30场；资助项目审查准确性 100%；2.效果目标：年度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 5万件；国内商标申请量 30万件；我市备案在册的知识产权联盟数量 10家；开展知识产权相关的宣传培训活动场次30场；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 1.5万件；国内有效发明拥有量 11万件；国内有效发明维持5年以上的比重 80%；年度新增深圳市考取知识产权代理人执业资格人数 50人。四、质量类：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目标：完成获评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和入围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深圳市企业资助数量5家，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助工作。2.效果目标：满意度，获评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和入围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深圳市企业有效投诉率≤5%。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受理资助项目数量	≥300	
	数量	补助涉外维权次数	5次	
	数量	资助企业和个人数量	3000家	
	数量	新增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数量	20家	
	数量	我市备案在册的知识产权联盟数量	10家	
	数量	开展知识产权相关的宣传培训活动场次	30场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获评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和入围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深圳市企业资助数量	5个	
	质量	受理项目专家评审率	100%	
	质量	项目验收率	100%	
	质量	项目审计率	100%	
	质量	资金资助项目的达标情况	符合资助标准	
	质量	资助项目审查准确性	100%	
	质量	中国质量奖企业资格	中国质量奖提名奖3家	
	质量	省质量奖企业资格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2家	
	时效	拨付上一年度资助项目资金	2019年12月31日	
	时效	完成获评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和入围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深圳市企业资助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年度新增深圳市考取知识产权代理人执业资格人数	有效增长	
	社会效益	知识产权专利发明申请	有效增长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	企业有效投诉率	≦10%	
	满意度	获评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和入围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深圳市企业有效投诉率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场规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084.4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084.40
财政拨款资金	3084.4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规范和加强广告监测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家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省工商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省广告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由前海发展促进处负责统筹协调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在前海的工作，设立本项目。2.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10个三级项目，即广告日常监管工作、商品市场和合同日常行政监管、服务前海创新发展工作等项目。3.项目范围：本项目覆盖全深圳市区,涉及深圳市市民及深圳市广告监管人员、全市商事主体、前海及蛇口自贸片区的企业及人员。4.组织架构：本项目实施涉及广告处、广告监测中心、企管处、市场处、电商处辖区局等部门，其中，广告处负责组织统筹协调工作,广告监测中心负责媒体广告监测工作，辖区局负责违法广告案件办理等工作。企业信用监管处牵头，辖区局相关科室落实商事主体抽查工作。监管创新处、《深圳市场与质量监管》编辑部（以下简称“编辑部”）和委各业务处室具体负责实施；其中，监管创新处负责市场和质量监管领域理论研究、监管方式创新、综合文稿撰写等工作；编辑部负责《深圳市场与质量监管》的征稿、编撰、发行等工作；各业务处室负责课题研究和考察调研的具体实施工作。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职能范围内促进前海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服务前海发展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广告监管执法和指导广告业发展等工作职责,落实对全市各类媒体广告监测、违法广告案件办理、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广告行业统计等工作安排。一、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工作。二、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工作。三、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开展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和合同格式条款违法整治工作。四、组织开展全市“两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电子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和服务、电子商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监测及相关电子证据取证、电子商务监管技术研究和应用等工作职责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广告监管执法等工作，实现规范广告市场秩序，降低广告违法率等目标；加强企业信用监管等工作。一、积极推进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切实增强市场开办方的诚信经营意识，营造健康有序市场环境。二、贯彻上级部署开展限塑、活禽等专项整治行动，基本实现相关业务政策法规宣传全覆盖，力争杜绝相关违法经营行为。三、组织合同格式条款专家评审、编制推行合同示范文本，有利于提升社会合同法律意识，矫正不公平格式条款,引导规范合同签约履约行为，维护各方当事人权益。四、督促各区（新区）、各部门深刻认识“两建”工作的重要性，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两建”的一系列纲领性文件精神，按进度推进两个体系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进一步强化宣传意识、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宣传效果，充分调动各区（新区）、各单位对“两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管领域理论研究、监管方式创新、综合文稿撰写、监管理论和实务交流等工作职责，落实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年度工作报告撰写、日常性综合材料汇总、涉及市场和质量监管工作意见反馈、市场和质量监管规划实施、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深圳市场与监管杂志》编撰发行、课题研究和考察调研等工作安排。加强服务前海发展等工作，实现推动我委各项改革创新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先行先试等目标。加强电子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和服务、电子商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监测及相关电子证据取证、电子商务监管技术研究和应用等工作，实现电子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数量指标达到监测各类广告数量约258万条次（其中其中传统媒体约132万条次，网络媒体约126万条次）目标值。年报宣传、整治宣传等资料印刷数量指标达到≤26万份目标值，印刷品验收合格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吊销邮寄数据量指标达到≤9.3万户目标值，监管、异常名录、信息公示等数据整理项目指标达到4项目标值，监管、异常名录、信息公示等数据整理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达到100%标值。全年开展市场规范有关宣传次数指标达到8次目标值，印刷品品种类型（海报、单张、调查问卷、册子）达到3种目标值，合同格式条款评审、合同示范文本、活禽监测评估研究报告数指标达到3份目标值，全年宣传活动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印刷品验收合格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各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达到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完成服务前海发展的各项工作，制定商事主体简报指标达到每年4次目标值。电子商务相关工作宣传指标达到1次目标值，印刷品品种（单张、册子、海报）达到≤1000册的目标值，全年宣传活动完成率达到100%目标值，印刷品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目标值，各项目完成及时性达到2019年12月20日，电子商务服务与监管相关服务项目达到100%目标值≤3项，电子商务服务与监管相关服务项目验收达到100%。 2.效果目标：电子商务工作宣传普及率达到≥90%目标值。社会效益指标达到广告违法率≤1%目标值。商事主体年报宣传推广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深圳市场与质量监管》刊物年度印刷次数≤13次，每期印刷册数≤5000册；《深圳市场与质量监管》刊物印刷品验收合格率≥98%；《深圳市场与质量监管》刊物印刷完成时间2019年12月30日前《深圳市场与质量监管》读者满意度≥98%；宣传普及率达到90%目标值。促进我委各项职能更好服务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发展，前海蛇口商事主体简报数据指标达到覆盖全委各业务部门和委领导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监测市属传统媒体广告数量	132万条次	2019年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监测网络媒体广告数量	126万条次	2019年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全年出具监测数据的处理分析与报告数量	310份	2019年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年报宣传、整治宣传等资料印刷数量	≤26万份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吊销邮寄数据量	≤9.3万户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产出目标	数量	监管、异常名录、信息公示等数据整理项目	4项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深圳市场与质量监管》刊物年度印刷次数	≥13次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深圳市场与质量监管》刊物每期印刷册数	≥5000册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印刷品品种类型（海报、单张、调查问卷、册子）	3种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合同格式条款评审、合同示范文本、活禽监测评估研究报告份数	3份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会议材料及资料汇编印刷数量	≥150份	根据部门年度计划安排
	数量	工商年鉴宣传彩页专版数	2专版	根据部门年度计划安排
	数量	质检年鉴宣传彩页专版数	2专版	根据部门年度计划安排
	数量	前海商事主体简报次数	4次	根据本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电子商务相关工作宣传	1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电子商务服务与监管相关服务项目	3项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电子商务监管平台运维服务人员	≥1人	根据市场委采购验收相关要求及部门招标需求
	质量	监管、异常名录、信息公示等数据整理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部门项目验收流程规定
	质量	《深圳市场与质量监管》刊物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98%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全年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电子商务服务与监管相关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市场委采购验收相关要求及部门招标需求
	时效	《深圳市场与质量监管》刊物印刷完成时限	2019年12月30日前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广告违法率	≤1%	根据往年监测数据的违法率进行估值。
	社会效益	商事主体年报宣传推广率	100%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社会效益	电子商务工作宣传普及率	≥90%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满意度	《深圳市场与质量监管》读者满意度（对读者开展问卷调研，就版面、内容等征求受众	≥98%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场准入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881.96		本年度项目金额	1881.96
财政拨款资金	1881.96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11.50	采购品目	A03020201打印机,A030207扫描仪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贯彻执行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开展各类商事主体登记注册和企业注册信息的统计分析；对全市各类商事主体登记注册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以及负责以市市场监管局名义登记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等。 2.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办事大厅智能服务及规范化管理系统建设合同、商事制度改革正常增量空白营业执照印刷及套印公章项目（新增）、商事登记改革“四证合一”发照业务（新增）、商事登记改革管理工作四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本项目覆盖深圳市辖区，涉及需办理商事登记的个人和组织。 4.组织架构：本项目实施涉及深圳市企业注册局及各辖区局登记注册部门，其中，企业注册局负责商事登记的法制研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各辖区局登记注册部门负责商事登记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商事登记注册业务等工作职责，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商事制度改革和商事登记相关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和开展商事登记注册工作，实现提高商事登记效率和质量，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空白营业执照印刷数量达到120.7万套；空白营业执照公章套印数量达到86.1万套；空白营业执照印刷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空白营业执照公章套印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空白营业执照印刷完成时间达到2019年12月31日前 空白营业执照公章套印完成时间达到2019年12月31日前；黑白激光打印机达到10台；高拍仪达到10台；手写板达到10台；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办公设备购置完成时间达到2019年12月31日前； 商事登记改革四证合一发照业务数量达到75300笔；商事登记改革四证合一发照业务质量达到100%；办事指南印刷数量达到9.86万份；办事指南印刷质量达到100%；企业纸质档案整理数量达到53200份； 企业纸质档案整理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企业纸质档案整理完成时间达到2019年12月20日前；企业纸质档案因不符合档案整理要求的退件率达到≤5%；使用新设备打印、发放执照能够满足社会需求，因设备故障导致执照打印出错或延误等错误率达到≤1%； 符合《营业执照工艺标准》和公章套印标准合格率达到≥99.9%。 2.效果目标： 执照印刷、套印公章满足社会需求达到符合《营业执照工艺标准》和公章套印标准合格率；窗口评价满意度达到95%；商事登记业务办理超期率达到≤5%。"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空白营业执照印刷数量	120.7万套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数量	空白营业执照公章套印数量	86.1万套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数量	商事登记改革四证合一发照业务数量	75300笔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数量	办事指南印刷数量	9.86万份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质量	空白营业执照印刷验收合格率	100%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质量	空白营业执照公章套印验收合格率	100%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质量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质量	商事登记改革四证合一发照业务质量合格率	100%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质量	办事指南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质量	企业纸质档案整理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质量	企业纸质档案因不符合档案整理要求的退件率	≤5%	根据档案整理合格率
	质量	使用新设备打印、发放执照能够满足社会需求，因设备故障导致执照打印出错或延误等错误率	≤1%	根据工作人员对设备的使用反馈

	质量	符合《营业执照工艺标准》和公章套印标准合格率	≥99.9%	根据《营业执照工艺标准》和公章套印标准
	时效	空白营业执照印刷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时效	空白营业执照公章套印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时效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时效	企业纸质档案整理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20日前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时效	商事登记业务办理超期率	≤5%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窗口评价满意度	95%	根据满意度测评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1336.12		本年度项目金额	31336.12
财政拨款资金	31336.12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第一是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贯彻落实《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贯彻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的食品安全工作，将其作为深圳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的一项重要工作进行部署等要求；第二是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等政策文件，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2014〕42号），设立相关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食品药品综合协调工作、食品安全战略项目、食品药品准入管理等49个三级科目。 3.项目范围： 1）覆盖深圳全市,涉及全市各相关社区居民。2）覆盖深圳市,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及应急处置人员。3）覆盖包括深圳市及全国范围内供深食品生产经营及运输企业、技术机构及深圳市监管机构、学校（含幼儿园）、医院和“熟食中心”及相关人员等，受益人员涉及行政监管部门、科研技术机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大众，尤其是深圳市民。全市食品药品相关企业。 4.组织架构： 1）实施涉及市（区）食药安办、市（区）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市（区）民政部门、市卫生计生委、街道办和社区，食药安办、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民政部门负责项目的指导和统筹,街道和社区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标准院）。食药准入许可相关业务由食品药品准入处牵头，各辖区局落实。由食品生产处牵头，各辖区局落实。			
项目用途	开展食品药品准入行政大厅窗口受理、食品安全管理员考核、相关准入材料的整理，许可证公章套印、准入材料印刷等相关工作。涉及风险监测处等部门，其中风险监测处主要负责项目牵头组织协调工作.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印制食品生产监管资料、调研等食品生产监管相关工作。开展调研等食品生产监管相关工作；开展食品小作坊品质控制和安全水平提升、食品生产检验扶持、食品生产单位从业人员在线继续教育、食品生产品牌评价及示范推广等项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员的考核、证后回访等多种方式，规范食品药品市场准入行为，构建食品药品市场准入体系，提高问题发现率，排除风险隐患，督促食品药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预防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风险。严格依法履职，稳步推进食品生产监管各项工作，通过组织开展飞行检查、体系检查、专项整治、培训、监督指导等多种方式，规范企业生产加工行为，提升其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排除风险隐患，督促食品生产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预防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项目，完成以下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第一：1.食药综合协调的产出目标：1）搭建1个食品安全移动保卫站、开展食品银行活动5场、争取推动全市不少于 40%的社区点选该项目；开展市民大讲堂2场、食品安全科普讲座5场、食品安全多主题科普展览2场、开展食品安全认知水平调查与测评服务1次。2）数量指标达到1次目标值，质量指标达到依照《市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置演练环节和科目，时效指标达到2019年11月底前完成。3）撰写食品安全形势分析报告2期。4）编撰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动态200期。5）争取推动全市不少于 40%的社区点选该项目，让市民享受和体验到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建设成果，提升社区居民对食品安全的参与意识，营造食品安全“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第二：1.食品安全战略项目的产出目标：1）编写并印刷5万本青少年食品营养健康教育教材，至少完成1个青少年食品营养健康教育视频制作，向中小学生派发5万本青少年食品营养健康教育教材，倡导学生及其家庭养成健康膳食习惯。2）深圳主食食材营养成分检测分析与大数据共享的产出目标：数量指标达到1600批次，质量指标符合实验室质量体系管理要求，时效目标达到）99%。3）完成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梳理，目标值包括：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图、明细表及编制说明。印刷许可证质量合格率达到100%目标值，项目完成率指标达到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开展食品生产单位体系检查指标达到10家目标值，开展食品生产单位飞行检查指标达到60家次目标值，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培训达到4场目标值，开展食品小作坊现场指导达到25家次目标值；食品生产检验培训达到2场目标值；制作食品生产微课程达到40个目标值；开展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品牌评价达到30家次目标值。食品生产单位体系检查完成及时性达到12月20日前完成目标值，食品生产单位飞行检查完成及时性指标达到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搭建食品安全移动保卫站	1个	根据“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确定
	数量	开展食品银行活动	5场	根据“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确定
	数量	开展市民大讲堂	2场	根据“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确定
	数量	食品安全多主题科普展览	2场	“食品安全认知水平提升及测评服务”年度计划确定
	数量	食品安全科普讲座	5场	“食品安全认知水平提升及测评服务”年度计划确定
	数量	开展食品安全认知水平调查与测评服务	1次	“食品安全认知水平提升及测评服务”年度计划确定

数量	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活动	全年1次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并定期举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数量	编写并印刷青少年食品营养健康教育教材；	5万本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第58个项目
数量	完成青少年食品营养健康教育视频制作。	≥1个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第59个项目
数量	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图、明细表及编制说明	≥3份	按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供深食品的标准体系构建，包括标准体系框架图、标准明细表、编制说明	完成300种	按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制定供深食品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及标准	≥20个	按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筹建深圳市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并召开研讨会	2场专家研讨会	按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分阶段对市民、专业机构、企业等对供深食品标准认知及满意度等开展调查	5000份	按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全年研制供深食品合格评定实施规则涉及的产品种类	100种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全年开展供深食品合格评定涉及的产品种类	100种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深圳市学校（含幼儿园）食堂提A地方标准	3个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医院食堂和特殊供餐建设标准	1个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熟食中心”膳食营养搭配标准	1个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供深生鲜食品冷链运输现状研究报告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供深生鲜食品冷链运输监控系统设计文档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编制食品安全形势分析报告	全年2期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数量	编制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动态简报	每个工作日一期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数量	完成深圳市各类主食食材检测批次	1600批次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撰写食品满意度调查实施方案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编写食品满意度调查执行手册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设计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问卷	3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完成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样本量	8800个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撰写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研究报告	8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撰写食品安全项目绩效评价调查方案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撰写食品安全项目绩效评价执行手册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	20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出具食品安全项目绩效评价调查数据报告和研究报告	各20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出具国内外重点国家或地区食品安全评价综述报告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深圳市食品安全现状数据收集表（各区）	10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国内外食品安全核心指标数据库	1个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深圳市食品安全现状对比分析表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深圳市食品安全状况白皮书报告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深圳市食品安全宣传册	500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给予市属中小学校食堂补助	35家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给予市属幼儿园食堂补助	25家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给予市属社会福利机构及救助机构食堂	5家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开展风险调研	20次	深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数量	保险产品研发设计	4个	深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数量	项目实施框架等文件编写	1份	深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数量	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	8000个样本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制定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执行方案和撰写调查报告	2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制定食品安全项目绩效评价执行方案和撰写评价报告	2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撰写食品安全状况报告（白皮书）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举办食品安全状况比对研究分析报告（白皮书）宣传发布会	1场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各展厅设计图及相关文稿	4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编制食品安全科普基地科普手册	1本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撰写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食品药品志愿活动	212场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配合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民生微实事项目开展社区宣传活动	200场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撰写《年度工作报告》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撰写《季度工作报告》	4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提交《走进企业、访源头探真相体察报告》	6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撰写《神秘顾客调查报告》	10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撰写《NPS消费口碑满意度调查报告》	4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撰写《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管理办法》	1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组建食品药品安全志愿队伍	每年2000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数量	食药准入材料整理数量	≥2000	根据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数量	食品准入证后回访企业数量	600家	根据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数量	许可证书套印局公章数量	≥20万页	根据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数量	“抽检你话事”活动网络调查问题设计及页面制作及推广	5期	根据2019年预算计划
	数量	深圳新闻网A类广告位投放	40天	根据2019年预算计划
	数量	“抽检你话事”线下活动组织策划	3期	根据2019年预算计划
	数量	制作视频个数	11个	根据2019年预算计划。
	数量	编写、制作科普材料篇数	100篇	根据2019年预算计划。
	数量	开展风险监测批次数	1300批次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附件2。
	数量	完成食品抽检批次数	67500批次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附件3。

数量	实现食品抽检覆盖率	4.5批次/千人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附件3。
数量	食品安全潜规则研究项目	5项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市质〔2015〕202号）文件第54页：“十三五”期间，每年完成5-7项潜规则研究。
数量	“一街一车一室”快检产品评价参数	139个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市质〔2015〕202号）文件的“三网立体监管工程”的“食品安全检测一街一车一室建设项目”
数量	食品安全指数指标体系	1套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市质〔2015〕202号）文件的“社会共治工程”的“食品安全指数研究项目”
数量	食品安全指数测算模型	1个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市质〔2015〕202号）文件的“社会共治工程”的“食品安全指数研究项目”
数量	食品安全指数发布制度	1项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市质〔2015〕202号）文件的“社会共治工程”的“食品安全指数研究项目”
数量	全年推送食药综合日报信息覆盖人次数；全年推送食药综合日报期数。	14万人次，230期	根据食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和本年度工作部署该工作
数量	编写各类刊物及报告篇数	110篇	按照食品安全战略工作安排
数量	采购食品法规及标准份数	500份	按照食品安全战略工作安排
数量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各类会议讲座、论坛场次	12场	按照部门年度工作安排
数量	开展食品生产单位体系检查	≥10家	根据省食药局组织全省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体系检查的相关要求，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数量	开展食品生产单位飞行检查	≥60家次	根据《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食药〔2015〕241号）第四条、第五条
数量	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培训	≥4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要求，开展第25项食品小作坊品质控制和安全水平提升项目。
数量	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现场指导	≥25家次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要求，开展第25项食品小作坊品质控制和安全水平提升项目。
数量	开展食品生产检验培训	≥2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要求，开展第41项食品生产产业扶持项目。
数量	开展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品牌评价	≥30家次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要求，开展第43项食品品牌培育及示范推广项目。

数量	制作食品生产微课程	≥40个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要求，开展第41项食品生产产业扶持项目和第55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前培训和年度继续教育项目
数量	广东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推广应用项目	1项	根据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相关要求
数量	食品流通领域示范单位创建项目	1项	根据食品安全战略工作相关要求
数量	酒类专项执法抽样及检测	≥60批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重大活动一级保障任务快速检测	6600批次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组建一支重大活动保障专职队伍	人员规模≥14人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第三方监管服务人员培训编印资料	1200份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餐饮业食品安全教学片、公益片	6份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食品餐饮宣传资料制作，印刷	5000份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餐饮量化业务指导	600间次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完成制作微课程	≧161个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快速筛查定量检测预处理点	60至80家	根据民生工程工作安排
数量	补贴标准	300至800万	根据民生工程工作安排
数量	印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手册、海报	≥5000份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印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单、快速检测抽检单、监管制度、文书等	≥50000份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宣传活动场次	1场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全年定量检测批次	67500批次	根据民生工程工作安排
数量	全年快速检测批次	50万批次	根据民生工程工作安排
数量	放心肉菜示范超市评出个数	10到70个	根据委项目验收流程
质量	开展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活动	验收合格率100%	根据《深圳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
质量	组织较大级别（III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27个成员单位参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并定期举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质量	检测任务完成率	≥99%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质量	制定全市推进食责险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我市食责险保险条款及费率标准，风险防控服务标准，政策引导扶持标准等指标。	达到100%	深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质量	报告内容详尽、数据详实、分析合理	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质量	材料整理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部门验收流程规定
质量	许可证书套印局公章合格率	100%	根据部门验收流程规定
质量	印刷许可证质量合格率	100%	根据部门验收流程规定
质量	开展各项宣传完成率	100%	2019年工作安排

	质量	开展先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宣贯培训及专业审核人才培育完成率	100%	按照部门年度工作安排
	质量	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发现问题处置率	≥95%	根据食品生产监管相关规定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委机关采购验收流程规定
	质量	由专职队伍负责的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完成率	1	根据委项目验收流程
	质量	制作完成的微课程合格率	100%	根据委项目验收流程
	质量	印刷合格率	100%	根据委项目验收流程
	时效	市属中小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社会福利机构及救助机构食堂的补助工作	2019年12月底完成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时效	严格掌控项目重要时间节点，及时进行汇报和反馈，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2019年12月31日前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时效	食品生产单位体系检查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20日	根据省食药局组织全省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体系检查的相关要求，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时效	食品生产单位飞行检查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20日	根据《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食药〔2015〕241号）第四条
	时效	快速筛查定量检测预处理点项目开展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根据民生工程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获证食品企业检查合格率	≥80%	委托第三方进行证后回访报告
	社会效益	对本市范围内的农产品配送企业、批发市场、集贸市场、超市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进行补贴	60至80家	根据民生工程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为严格落实我市超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我市超市肉类、蔬菜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10到70个	根据食品安全战略工作安排
	满意度	深圳市民对本市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70%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标准》《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
	满意度	深圳市民对供深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8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
	满意度	检查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10%	根据2019年相关政策规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94.25		本年度项目金额	294.25
财政拨款资金	294.25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拟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对消费者重点关注的商品和服务，组织进行调查、评价和行政指导；承担消费教育引导，开展消费者素质教育，推动经营者自律和履行社会责任等要求，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二级项目，涉及四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消费者重点关注的商品和服务调查评价、深圳市消费环境指数构建测算及发布、《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条文完善论证、消费教育宣传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市地区,涉及深圳市消费者。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处、各辖区局、监管所，其中，消费者权益保护处负责构建实施消费者重点关注的商品和服务的调查评价和行政指导、组织消费环境指数的测算和发布、开展《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条文完善论证、策划全市消费教育宣传等工作,各辖区局及监管所负责消费者重点关注的商品和服务的具体配合及具体实施、结合本辖区实际开展消费教育宣传等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拟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对消费者重点关注的商品和服务，组织进行调查、评价和行政指导等工作职责,落实承担消费教育引导，开展消费者素质教育，推动经营者自律和履行社会责任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一是增强消费维权工作力度，提升商品与服务质量，助力高质量发展目标，为消费者营造“安全、放心、愉悦”消费环境，助力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二是推动地方立法，强化消费维权领域的法治工作，梳理解决消费领域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三是强化消费教育宣传，培植消费教育文化，实现经营者、消费者的全民消费素质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消费者重点关注的商品和服务调查评价工作形成调查报告4份；消费教育媒体宣传推广5次；发布深圳市消费环境指数1次，完成《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条文论证1次。 2.效果目标：宣传渠道多样化，消费教育得到进一步增强，宣传覆盖率达95%以上。"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消费教育相关资料印刷	1000份	按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开展消费教育渠道宣传活动形式种类	5次	按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消费者重点关注的商品和服务调查评价报告	4份	按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完成条文论证	1次	按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深圳市及地区消费环境指数发布	1次	按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全年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按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	按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全部及时完成	按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消费教育宣传覆盖率	≥95%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590.94		本年度项目金额	2590.94
财政拨款资金	2577.08		其他资金	13.86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指导深圳质量建设，推动建立质量引领、创新驱动、内涵发展、绿色低碳的质量型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深圳质量工作机制，促进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负责、行业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质量发展格局；统筹深圳质量法规体系建设，拟订深圳质量和质量强市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加强质量政策措施与产业、科技、金融、财税、环境、人才等方面政策措施的协同；组织拟订促进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贯彻落实，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各行业各领域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深圳质量指数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深圳质量实施情况考核评价；负责产品、商品质量监管和认证监管工作，管理工业生产许可证。等要求，根据深编〔2014〕42号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质量监督管理、认证监督管理等二级项目，涉及6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大质量日常工作、市长质量奖、质量强市工作、产（商）品监管、认证监管、新增6项经费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全市，涉及质量管理、质量监管、认证监管等工作。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质量处（认证监管处）、辖区局。质量处（认证监管处）负责质量管理、质量监管、认证监管等组织工作，辖区局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质量管理、质量监管、认证监管等工作职责,落实质量管理、质量监管、认证监管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质量管理、质量监管、认证监管等工作，提高委质量管理、质量监管、认证监管等工作监督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1）按时完成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提名市长质量奖大奖2名，市长质量奖提名奖2名，市长质量奖鼓励奖6名；（2）年度质量宣传活动完成率100%；深圳质量指数体系涵盖6大领域；全年通过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人员数量200人次；（3）组织开展碳排放核查员考试1场次；全市管理体系及食品农产品认证企业检查,全年检查认证机构家次80家；（4）全年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5000批次；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到位率100%；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及时性，收到复检申请后，在5日内受理复检，并在收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复验结果15日内作出复检结论。 2.效果目标：。完成获评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和入围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深圳市企业资助数量5个；质量管理研究课题结题3个；按计划12月31日前完成产品质量比对研究分析报告完成情况；按计划12月31日前完成《深圳市质量发展报告》、《深圳市产品质量白皮书》编制；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报告有效投诉率≤3%。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	5000批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全市管理体系及食品农产品认证企业检查开展情况：全年检查认证机构家次	80家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提名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企业或组织数量	大奖2名，提名奖2名，鼓励奖6名。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深圳质量指数体系涵盖的领域	6个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组织开展碳排放核查员考试场次	1场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到位率	1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年度质量宣传活动完成率	1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及时性	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受理复检，并在收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复验结果15日内作出复检结论。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完成获评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和入围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深圳市企业资助数量	5个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质量管理研究课题结题数量	3项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提供有效保障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检验报告有效投诉率	≤3%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590.94		本年度项目金额	2590.94
财政拨款资金	2577.08		其他资金	13.86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指导深圳质量建设，推动建立质量引领、创新驱动、内涵发展、绿色低碳的质量型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深圳质量工作机制，促进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负责、行业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质量发展格局；统筹深圳质量法规体系建设，拟订深圳质量和质量强市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加强质量政策措施与产业、科技、金融、财税、环境、人才等方面政策措施的协同；组织拟订促进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贯彻落实，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各行业各领域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深圳质量指数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深圳质量实施情况考核评价；负责产品、商品质量监管和认证监管工作，管理工业生产许可证。等要求，根据深编〔2014〕42号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质量监督管理、认证监督管理等二级项目，涉及6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大质量日常工作、市长质量奖、质量强市工作、产（商）品监管、认证监管、新增6项经费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全市，涉及质量管理、质量监管、认证监管等工作。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质量处（认证监管处）、辖区局。质量处（认证监管处）负责质量管理、质量监管、认证监管等组织工作，辖区局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质量管理、质量监管、认证监管等工作职责,落实质量管理、质量监管、认证监管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质量管理、质量监管、认证监管等工作，提高委质量管理、质量监管、认证监管等工作监督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1）按时完成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提名市长质量奖大奖2名，市长质量奖提名奖2名，市长质量奖鼓励奖6名；（2）年度质量宣传活动完成率100%；深圳质量指数体系涵盖6大领域；全年通过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人员数量200人次；（3）组织开展碳排放核查员考试1场次；全市管理体系及食品农产品认证企业检查,全年检查认证机构家次80家；（4）全年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5000批次；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到位率100%；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及时性，收到复检申请后，在5日内受理复检，并在收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复验结果15日内作出复检结论。 2.效果目标：。完成获评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和入围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深圳市企业资助数量5个；质量管理研究课题结题3个；按计划12月31日前完成产品质量比对研究分析报告完成情况；按计划12月31日前完成《深圳市质量发展报告》、《深圳市产品质量白皮书》编制；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报告有效投诉率≤3%。 "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	5000批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全市管理体系及食品农产品认证企业检查开展情况：全年检查认证机构家次	80家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提名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企业或组织数量	大奖2名，提名奖2名，鼓励奖6名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深圳质量指数体系涵盖的领域	6个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组织开展碳排放核查员考试场次	1场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到位率	1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年度质量宣传活动完成率	1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及时性	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受理复检，并在收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复验结果15日内作出复检结论。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完成获评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和入围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深圳市企业资助数量	5个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质量管理研究课题结题数量	3项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提供有效保障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检验报告有效投诉率	≤3%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计量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364.66		本年度项目金额	3364.66
财政拨款资金	3364.66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履行国家计量法律法规的法定职责，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监管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和计量认证实验室，监督管理能源计量等工作，设立本项目。2、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计量管理1个二级项目，涉及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计量日常监管、计量检定检测、机动车安检机构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抽查、过度包装商品监督检查五个三级项目。3、项目范围：涉及深圳市辖区生产、使用计量器具的企业以及计量器具。4、组织架构：由计量处牵头，各辖区局、市检测院及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完成。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开展涉及民生衡器的计量抽检，监管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管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能源计量等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加强计量工作，维护市场计量秩序。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1、产出目标：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指标不少于60家次目标值，计量比对指标不少于3个目标值，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次数指标不少于1个目标值，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次数指标不少于1个目标值。产出目标：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数不少于19万台件目标值，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时间不晚于2019年12月10日的标值。2、效果目标：规范计量器具管理指标，达到维护计量秩序的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数	≥19万台件	市检测院机构改革
	数量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50家次	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计量比对	≥3个	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次数	1	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开展过度包装商品监督检查批次	≥410批次	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开展机动车安检机构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家次	≥80家次	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年初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2019年12月10日前	市检测院机构改革
	时效	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10日前	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规范计量器具管理	维护计量秩序	市检测院机构改革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标准化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07.03		本年度项目金额	307.03
财政拨款资金	307.03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标准化改革有关方案和市政府打造深圳标准有关政策文件以及我处职责，2019年度拟开展深圳标准宣传、深圳标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编制、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专家评审、深圳标准实名验证及咨询、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科技立项申报、深圳市地方标准立项评审、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管理、深圳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评价、深圳市地方标准预审核、全市“标准+”战略标准清单维护、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深圳）以及标准化管理日常工作等。项目覆盖全市企业、团体、技术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部分工作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			
项目用途	指导深圳标准建设，拟订深圳标准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深圳标准指导意见和行动计划，推进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的深圳标准建设；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研制，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多层次、创新性、引领性的深圳标准体系；宣传推广深圳标准理念，组织开展标准基础和前沿研究，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深圳标准认证评价机制，组织开展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以及标准化管理和委系统科技管理工作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履行部门职责，完成各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有序推进深圳标准宣传、深圳标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编制、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专家评审、深圳标准实名验证及咨询、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科技立项申报、深圳市地方标准立项评审、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管理、深圳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评价、深圳市地方标准预审核、全市“标准+”战略标准清单维护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深圳）以及标准化管理日常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深圳标准宣传、深圳标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编制、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专家评审、深圳标准实名验证及咨询、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科技立项申报、深圳市地方标准立项评审、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管理、深圳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评价、深圳市地方标准预审核、全市“标准+”战略标准清单维护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深圳）以及标准化管理日常工作，以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深圳标准宣报刊专刊数	≥1	部门年初工作任务
	数量	评审出年度标准奖拟奖数目	≤15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每年度标准奖数量不多于15个
	数量	提供实名认证服务数量	≥500	历年来平均数量
	数量	核对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数量	≥3500	历年来平均数量
	数量	制定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数量	≥5	根据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
	数量	受理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申报项目数量	≥300	根据2009-2018年每年申报项目数量平均值测算
	数量	形成2018年深圳城市可持续发展评价报告	1份	无
	数量	预审核深圳市地方标准文件	≥50份	无
	数量	深圳标准绩效考核单位数	22家	“打造深圳标准情况”指标评分标准
	数量	全市“标准+”战略标准清单数	≥800项	调研测算
	质量	受理标准奖申请项目评审完成率	100%	部门年初工作任务
	质量	申请实名认证服务的完成率	100%	部门年初工作任务
	质量	核对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完成率	100%	部门年初工作任务
	质量	受理申请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项目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年初工作任务
	质量	受理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申请项目评审完成率	100%	部门年初工作任务
	质量	深圳市地方标准立项评审工作完成率	100%	部门年初工作任务

	质量	深圳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评价工作完成率	100%	无
	质量	深圳市地方标准国标委备案通过率	95%	无
	质量	深圳标准绩效考核完成率	100%	部门年初工作任务
	质量	全市“标准+”战略标准清单标准分类完成率	100%	部门年初工作任务
	时效	标准奖评审工作及时完成	2019年11月	部门年初工作任务
	时效	及时完成实名认证	当日完成	部门年初工作任务
	时效	及时完成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核对工作	当日完成	部门年初工作任务
	时效	及时完成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活动	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管理办法》
	时效	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评审工作及时完成	2019年12月	部门年初工作任务
	时效	深圳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评价工作及时完成	2019年12月30日	无
	时效	深圳市地方标准预审核工作及时完成	2019年12月30日	无
	时效	深圳标准绩效考核评审工作及时完成	2019年11月	部门年初工作任务
	时效	全市“标准+”战略标准清单维护工作及时完成	2019年12月	部门年初工作任务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申请实名认证单位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结果
	满意度	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单位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结果
	满意度	申请先进性评价单位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结果
	满意度	申请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单位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结果
	满意度	标准化服务满意度	满意	企业标准化服务满意度调研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784.01		本年度项目金额	2784.01
财政拨款资金	2784.01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的要求，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城市公共安全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16〕11号）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依法组织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活动，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检查、监督抽查、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完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指导风险预警，组织调查处理有关特种设备投诉和事故等工作；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全市,涉及特种设备制造、安装、维保企业和检验检测机构。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特设处、辖区局，其中，特设处组织工作，辖区局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组织对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装、修理、改造和维护保养质量及检验、检测结论实施监督检查。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深圳市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实现我市特种设备安全平稳可控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2019年完成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总量16000台套；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报告出具及时率98%；2019年完成气瓶定期检验质量监督抽查总量600只；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安全标准化评价200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人次≥500；作业人员考试成绩出具及时率≥97%； 2.效果目标：按时完成全市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工作；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1?（万分之一）；按时完成全市气瓶定期检验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完成情况；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评价对象的有效投诉率≤1?（万分之一）；按时完成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宣贯工作；按时完成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2019年完成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总量	16000台套	根据2019年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2019年完成气瓶定期检验质量监督抽查总量	600只	根据2019年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安全标准化评价工作	200家规模以上和公众聚集使用单位	《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里第五十二条中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标准化评价标准，推行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单位，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委托评价机构进行安全管理标准化评价：1、属于重点监控单位的；2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3、发生特种设备伤亡事故的。…。
	数量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人次	≥500人次	根据2019年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报告出具及时率	98%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的许可与监督办法》第九条
	时效	作业人员考试成绩出具及时率	≥97%	根据2019年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全市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工作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	2019年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全市气瓶定期检验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	2019年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宣贯工作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	2019年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	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140号令)规定，考试机构给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考试
效果目标	满意度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1?（万分之一）	2019年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评价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1?（万分之一）	2019年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222.74		本年度项目金额	2222.74
财政拨款资金	2222.74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一、设立的背景：为贯彻落实党十九大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要求，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等政策文件，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处“三定”方案的承担知识产权市场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商标印制、组织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代理市场规范整顿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承担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等职能，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等项目。 二、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等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等二级项目，涉及7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战略，软件正版化采购，项目评审经费，商标窗口等项目。 三、项目范围：深圳全市范围地区,涉及深圳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市场主体。 四、组织架构：本项目实施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促进处两个部门，由知识产权保护处开展知识产权监管、保护工作，知识产权促进处开展促进专利发明增长，管理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等工作职责等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深圳市知识产权战略，管理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等工作职责,落实相关工作安排，知识产权监管、组织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等工作职责。。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组织实施深圳市知识产权战略，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发展，加强知识产权监管工作，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出金额达到≥98%；知识产权项目评审数量达到〉10；采购微软正版软件授权使用年限达到1年；知识产权评审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90%；组织知识产权保护类资助项目成果发布会1场，印刷知识产权白皮书1000份、合格率合格率≥90%，开展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相关的论坛或座谈会等交流活动场次1场。项目完成时间达到2019年12月20日前。 2.效果目标：全市年度专利申请量实现有效增长。企业有效投诉≦1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知识产权项目评审数量	〉1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
	数量	组织知识产权保护类资助项目成果发布会	1场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印刷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白皮书数量	500份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开展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相关的论坛或座谈会等交流活动场次	1场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知识产权评审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根据往年数据预测
	质量	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白皮书印刷合格率	合格率≥9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完成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白皮书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全市年度专利申请量	实现有效增长	根据部门年初计划
	满意度	企业有效投诉率	≦10%	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执法监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5.8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5.80
财政拨款资金	35.8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依法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根据授权组织实施反垄断执法和案件调查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海关监管区外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组织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公平竞争工作业务保障工作。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市、各辖区局,涉及公平竞争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反走私、“扫黄打非”、打击非法集资、假钱币、打击非法拼装汽车、整治报废汽车、反邪教、反恐、禁毒、军服整治等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公平竞争管理、打击传销、监管直销、反走私等宣传保护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公平竞争报账、打击传销、监管直销、反走私等工作，实现公平竞争工作的顺利进行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公平竞争宣传指标达到1次目标值，打击传销宣传指标达到1次目标值，完成度达到100%的目标值。 2.效果目标：宣传普及率达到98%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公平竞争宣传活动次数	1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次数	1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宣传完成率	100%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宣传资料质量合格率	100%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20日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宣传普及率	≥98%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329.17		本年度项目金额	1329.17
财政拨款资金	1258.57		其他资金	70.6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局、省局、市委市政府对市场稽查工作的要求，根据我单位的三定方案职责和实际工作情况，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稽查综合监督工作、执法记录仪流量、市场稽查工作、食品稽查工作、药品稽查工作、网络交易稽查工作、油品监管工作、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的潜在对象为覆盖全深圳市范围的，涉及食品药品、生产、销售、服务、知识产权等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由市场稽查局下属各处室负责。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查处市场和质量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大要案、跨区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组织开展全市专项重大执法活动，指导、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辖区机构的执法工作；按规定负责案件审核工作；负责集中投诉举报等大批量案件线索的处理和指导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负责案件管理系统和“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日常管理以及执法信息公开、统计、报送和通报工作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市场稽查执法办案工作，实现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规范经营秩序，净化市场环境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案件扣押物品及时入库性指标达到在法定时限内及时入库目标值，工作人员在办案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达到未出现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偏差目标值。 2.效果目标：罚没收入及时上缴指标达到全部按规定上缴国库目标值，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指标达到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扫黑除恶宣传手册印制	不少于500本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监督抽查车用燃油批次	360批次	根据工作计划
	数量	稽查执法抽检批次	不少于150批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药品稽查案件查处	不少于50宗	根据工作计划
	数量	稽查执法正面宣传次数	不少于15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市场稽查执法抽检不合格物品处置率	100%	根据工作计划
	质量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部门验收相关要求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根据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	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价格监督检查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70.24		本年度项目金额	70.24
财政拨款资金	70.24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2014〕42号），架构价格监督管理局，故产生此项目。 2、项目内容：我局依履职需要开展价格监督执法、价格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价格专项案件处理公告等相关工作。 3、项目范围：项目覆盖全市价格相关行政事业性单位及企业。 4、组织框架：价格监督局主要负责价格违法案专项整治，案件处理公示，与上级部门联合对专项价格案件执法。			
项目用途	开展价格执法，联合办案、法律法规宣传及案件处理公示等价格相关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严格依法履职，稳步推进价格监督各项工作，通过组织开展日常价格监督检查、与上级部门联合执法等多种方式，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价格行为，构建价格体系，提高问题发现率，排除风险隐患，落实价格主体责任，预防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价格违规行为。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开展价格监督常规、专项检查次数指标达到≥5次目标值，双随机抽样指标达到双随机抽样目标值，价格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指标达到全部依法查处目标值，专项检查资料印制指标达到≤2次目标值，价格案件处罚结果公示时间指标达到20个工作日内目标值，价格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及时性达到在规定时间内目标值。 2、效果目标：打击价格、收费违法行为，降低经济运行成本指标达到违法价格、收费现象减少目标值，社会价格舆情应对与处理达到及时、有效地应对，社会违规收费现象达到减少，收到有效投诉次数达到≤5次。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价格监督常规、专项检查次数	≥5次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规定
	数量	专项检查资料印制	≥2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价格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全部依法查处	根据价格法律法规处理规定
	时效	价格案件处罚结果公示时间	20个工作日内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
	时效	价格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	根据价格法律法规处理规定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打击价格、收费违法行为，降低经济运行成本	违法价格、收费现象减少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规定
	社会效益	社会违规收费现象	减少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规定
	满意度	收到有效投诉次数	≤5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规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补助社会团体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0.00
财政拨款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一、设立的背景：为加强个体协会开展研究，了解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状况，进行统计分析，组织理论研讨，促进个体经济发展环境优化，拟对个协补助，故设立此项目。 二、项目内容：每年对个体劳务者协会补助30万，引导企业发挥个体私营经济在创业、就业、再就业的重要作用。 三、项目范围：深圳市个体劳务者协会 四、组织架构：个协宣传贯彻《中小企业促进法》、《个人独资企业》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加强和推进个体经营企业精神文明创建等相关工作。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补助个体劳务者协会日常宣贯，推进相关法律等相关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补助个体劳务者协会日常宣贯，推进相关法律等相关工作，加强为会员提供相关咨询、建立沟通互助渠道，调解纠等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目标：补助社会团体达到1个目标值。2.效果目标：解决个体经营单位纠纷能力有所提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补助社会团体	=1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解决个体劳务单位纠纷能力	有所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1705.33</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1705.33</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1705.33</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268.12</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A0307摄像器材、A030201台式计算机、A030901中高速数码复印机、A0308速印机、A100401服务器、A03020201普通激光式打印机、A0304手提电脑、A03020206多功能一体机、A0306摄影器材、A030105空调</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一、设立背景：根据市编办印发的《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编〔2014〕42号）等政策文件，架构秘书行政处。为保证日常办公正常运行，我委机关物业都属于八、九十年代的老旧建筑，因使用时间长，目前外墙、天面都存在严重的漏水情况，影响了物业的正常使用，对建筑主体造成损害，存在比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原有的消防设施设备一方面已不满足现行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另一方面设备老化、进入了频密的维修维护阶段，部分产品多次换代后已找不到旧产品的替换配件，或维修成本更高。为消除安全隐患，我委拟按轻重缓急分批进行维修改造。设立相关项目。
二、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综合线路改造、防水、更换消防设施等。
三、项目范围：本维修项目地点主要位于工商物价大厦、我委位于罗湖区、福田区等处物业。办公设备等购置使用覆盖委本级系统,涉及委本级各处室在编人员。
四、本项目由委秘书处物业资产组实施。物业资产组主要负责基建、物业、资产管理工作</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本项目用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机关办公设备购置，委的办公物业及部分周转房物业，主要涉及消防和安全隐患整治。</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更新办公设备，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严格按招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保证工程质量。通过此次维修，消除办公物业、周转房物业的安全隐患，保证物业正常使用。</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完成委大楼修缮维修、更新改造项目数达到≥3项；委大楼修缮维修、更新改造项目数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物业修缮类型达到≥7类；完成时间达到2019年12月20日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任务100%。
2.效果目标：对委大楼等物业设施的修缮情况消除安全隐患，交付使用率达到100%；内部使用人员满意度调查达到100%。"验收合格率100%。</td></tr>
<tr><td>目标内容</td><td>二级指标</td><td>绩效指标</td><td>指标目标值</td><td colspan="2">目标值来源</td></tr>
<tr><td rowspan="4">产出目标</td><td>数量</td><td>完成委大楼修缮维修、更新改造项目数</td><td>≥3项</td><td colspan="2">年度工作计划</td></tr>
<tr><td>数量</td><td>物业修缮类型</td><td>≥7类</td><td colspan="2">年度工作计划</td></tr>
<tr><td>质量</td><td>委大楼修缮维修、更新改造项目数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 colspan="2">年度工作计划</td></tr>
<tr><td>时效</td><td>购置采购合同的完成时间</td><td>及时完成</td><td colspan="2">年度工作计划</td></tr>
<tr><td rowspan="2">效果目标</td><td>社会效益</td><td>对委大楼等物业设施的修缮情况消除安全隐患，交付使用率</td><td>100%</td><td colspan="2">年度工作计划</td></tr>
<tr><td>满意度</td><td>内部使用人员满意度调查</td><td>100%</td><td colspan="2">年度工作计划</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6095.23		本年度项目金额	6095.23
财政拨款资金	6095.23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5.30	采购品目	A030901中高速数码复印机、A030207扫描仪
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根据市编办印发的《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编〔2014〕42号）等政策文件，为保证业务正常运行，设立相关综合类项目。二、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行政综合宣传业务、财务及内部审计工作、行政综合业务等17个三级项目。三、项目范围：本项目涉及财务、物业资产、行政宣传等相关部门。四、架构秘书行政处、财务审计处、法规处等到内设机构，涉及机关党办以及市个协，其中，机关党办负责党团妇女计生工会工作，市个协负责个私协会的党建工作。编印纪律教育、绩效管理等教育资料、跨区出差补助、参加上级工作会议及培训、督查工作委托第三方调查活动、纪检监察办案及误餐补助、廉政教育购置资料宣传费等项目。法规处负责统筹全委法制工作，各辖区法制科负责在我处指导下开展法制工作。			
项目用途	主要履行委本级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信访、督办、接待、固定资产管理、装备、政务公开、宣传、舆情应对和形象建设日常财务工作，绩效管理，经责、预算执行进度、专项资金等专项审计、内控风险等工作。履行党建、团建、工会、妇女计生等工作职责，落实市直机关工委、市妇儿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等上级单位的工作安排。履行法制建设等工作职责，落实拟订市场和质量监管立法计划、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开展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等工作安排。本项目用于履行全委党风廉政教育、案件查处、绩效管理、作风纪律督察等工作职责，落实编印购置教育宣传资料、委托第三方进行调查、参加上级工作会议及培训、纪检监察办案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本系统部门预算、决算及财务核算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收取和上缴各项非税收入；负责本系统内部政府采购实施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内部审计和财务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对本系统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加强机关后勤采购管理等相关工作。加强党团工青妇等工作的推动，达到国家、省、市对党团工青妇等工作的要求。加强全委党风廉政教育，绩效管理等工作，实现全委作风纪律提升、绩效成绩较好等目标。加强全委党风廉政教育，绩效管理等工作，实现全委作风纪律提升、绩效成绩较好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目标：财务资料扫描仪指标达到2台目标值，速印机指标达到1台目标值，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印刷质量合格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达到1次目标值，预算资金实行绩效管理覆盖率达到100%目标值，项目绩效监控工作材料报送达到上下半年各报送1次，单位绩效自评材料报送达到全年报送一次，2019年开展经责、预算执行进度、专项资金等专项审计达到≥6次，印刷内控手册达到≥50册。综合调研报告≥73篇；食堂配送服务指标达到≥12次目标值，食堂配送服务验收合格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项目完成时间指标达到2019年12月目标值；“在线课堂”课件制作指标达到1项目标值；人事档案日常整理及扫描数量指标达到40000页目标值；离退休老干部活动指标达到12次目标值；人力资源课程开发及评估指标达到1次目标值。 人事档案验收合格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人力资源课程开发及评估验收指标达到100%目标值。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达到2019年12月目标值。培训人次指标达到445人次目标值。培训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培训人员业务知识得到提升，有利于开展工作；全年宣传活动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培训任务及时性指标于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目标值。编印纪律教育、绩效管理等教育资料指标完成数量达到2100份目标值，编印纪律教育、绩效管理等教育资料指标印刷合格率达到98%目标值，督察工作委托第三方调查工作指标完成项目数量达到3个。委托业务完成率 100%；委托业务验收通过率 100%；组织召开全市立法工作会议次数 4次；对执法人员开展内部培训次数 不少于3次；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 未出现偏差；档案保存完好率 100%；复议案件办结时间 60日内。2、效果目标：综合调研报告优秀比例≥30。机关食堂投诉率指标达到≤10%目标值；党务干部业务能力得到提升，更好地为党员服务，党员对党务工作满意度指标达到≥85%目标值；培训人员满意度指标达到≥85%目标值。编印纪律教育、绩效管理等教育资料指标达到全系统绩效成绩≥90分目标值。通过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达到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纠错率100%；收到有效投诉次数 ≤20次。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财务资料扫描仪	2台	根据财务相关要求，原始凭证进行扫描上传报账系统。
	数量	速印机	1台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拟有大量数据需打印留存归档，现有复印机已不能负荷现有工作量，故进行更换。
	数量	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1次	根据市财委文件规定
	数量	开展全委内控风险评估工作	1次	根据市财委文件规定
	数量	2019年开展经责、预算执行进度、专项资金等专项审	≥6次	按部门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
	数量	综合调研报告数量	≥73篇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食堂配送服务	≥12次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服装25600套，服饰48000件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在线课堂”课件制作	1项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数量	人事档案日常整理及扫描数量	40000页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数量	离退休老干部活动	12次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数量	人力资源课程开发及评估	1次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数量	培训人次	445人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委托业务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产出目标	数量	组织召开全市立法工作会议次数	4次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对执法人员开展内部培训次数	不少于3次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印刷数量	2100	根据人事处（监察）2019年工作计
	数量	第三方项目完成量	3	根据人事处（监察）2019年工作计
	质量	产品印刷合格率	98%	根据人事处（监察）2019年工作计
	质量	全系统绩效成绩	≥90分	根据人事处（监察）2019年工作计
	质量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委机关采购验收流程规定
	质量	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根据委机关采购验收流程规定
	质量	预算资金实行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市财政委工作要求
	质量	服装服饰验收合格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人事档案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本部门年初招标需求
	质量	人力资源课程开发及评估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委机关验收相关要求
	质量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全年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档案保存完好率	100%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质量	委托业务验收通过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项目绩效监控工作材料报送	上下半年各报送1次	市财政委工作要求
	时效	单位绩效自评材料报送	全年报送一次	市财政委工作要求
	时效	培训任务及时性	2019年12月20日前	根据处室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复议案件办结时间	60日内	《行政复议法》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系统正常运转率	100%	根据20XX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社会效益	设备利用使用率	100%	根据20XX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社会效益	有责投诉数	0起	根据20XX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社会效益	通过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纠错率	100%	《行政复议法》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结果
	满意度	监管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结果
	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结果
	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结果
	满意度	机关食堂投诉率	≤1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服装服饰使用满意度	95%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党员对党务工作满意度	≥85%	根据党员反馈
	满意度	收到有效投诉次数	≤20次	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药品监管事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758.25		本年度项目金额	1758.25
财政拨款资金	1758.25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组织药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受上级部门委托的药品注册及生产行政许可相关工作。承担全市的药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执行各项药品流通监管政策，按规定开展药品流通环节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完成民生工程项目——社区药品安全服务网。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2014〕42号），架构医疗器械生产安全监管处、医疗器械流通安全监管处、保化处。设立相关科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药品生产领域行政许可服务工作（新增）、医械流通监管工作、社区药品安全服务网项目、药品流通监管工作、药品生产监管工作、保化监管工作、医械生产监管工作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市全区域,涉及药品生产、流通，医械生产、流通工作、保健品、化妆品监管等相关人员及涉及相关单位。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药品生产处、药品流通处、医疗器械生产安全监管处、医械流通处、保化处、辖区局等部门，其中，药品生产处负责牵头和组织工作,各辖区局负责具体落实工作。药品流通处负责牵头和组织工作,各辖区局负责具体落实工作。医疗器械生产安全监管处，承担市级进入生产环节后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辖区局医疗器械生产相关科室辅助落实。医械流通处负责牵头和组织工作,各辖区局负责具体落实工作。保化处负责牵头和组织工作,各辖区局负责具体落实工作。			
项目用途	1、药品生产安全监管检查、抽样、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所涉及的监管工作、公务开展、调研培训、档案整理等。2、开展药品流通安全监管相关工作所涉及的政策宣贯、飞行检查、会议调研培训、业务档案整理、行业标准制定，向社区居民提供药品安全服务等。3、医疗器械生产安全监管相关工作所涉及的公务开展、调研培训、文书印刷、档案整理等。4、医疗器械流通安全监管相关工作所涉及的公务开展、调研培训、文书印刷、档案整理等。5、本项目用于履行辖区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承担受上级部门委托的保健食品、化妆品行政许可相关工作等工作职责,落实日常监管、抽样、许可、宣传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1、按照部门职责，并根据国家局、省局年度文件方案要求，开展我市药品生产监管各项业务工作，强化深圳市药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意识，落实药品生产企业的主体责任，确保药品安全使用。通过本项目的开展，组织完成日常监督检查、延伸检查、药品抽样等检查工作；完成省局交办的生产许可、注册等任务；按上级工作要求，组织、参加调研、会议、培训等工作；根据工作情况完成业务档案管理；努力做好药品生产监管工作，保障市民用药安全。2、按照部门职责，并根据国家局、省局年度文件方案要求，开展我市药品流通监管各项业务工作，强化我市药品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意识，落实药品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确保药品安全使用。通过本项目的开展，组织完成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检查工作；组织参加调研、会议、培训等工作；根据工作情况完成业务档案管理；探索社会组织在全市范围（642个社区）如何开展复合型（既有常态化服务又有跨学科服务）药品安全服务；探索社会组织如何统筹组织不同领域服务机构开展民生服务并有效管理；探索目前国内没有考核执行标准的药品安全“软服务”如何保证服务质量；探索政府资源、社会力量和社区资源在社区服务中的链接整合。努力做好药品流通监管工作，保障市民用药安全。3、按照部门职责，并根据国家局、省局年度文件方案要求，开展我市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各项业务工作。4、按照部门职责，并根据国家局、省局年度文件方案要求，开展我市医疗器械流通监管各项业务工作。5、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日常监管、抽样、许可、宣传等工作，实现保障保健食品化妆品市场安全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组织完成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标达到≤260次目标值，药品抽样指标达到≤80目标值，在产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100%，在产基本药品抽样完成率100%，项目完成时间达到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目标值。 完成飞行检查企业不少于45家次；制定药品批发企业、药品连锁企业、药品零售企业3个行业标准；入户走访不少于10720户；服务对象建档数不少于5025份；个案服务不少于2580次；开展社区药品安全服务覆盖全市所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医械生产监管培训开展情况：开展医械生产行业通报分析会议2场次；对本单位医械生产监管人员和医械生产企业开展法律法规宣贯培训1场次。印刷专项行动材料、医械流通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指标达到500份目标值，印刷品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目标值，档案管理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目标值。日常监管完成保健食品化妆品市管生产企业检查任务22家次，组织部署保健食品化妆品抽样800批次，100%完成许可审查任务，印发1000份宣传资料。 2、效果目标：做好药品生产许可工作，许可事项按照法定时限100%完成。建档服务对象合理用药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对回收的家庭过期药品进行销毁100%；建档服务对象对项目服务满意度80%。医械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全年检查医疗生产企业数量（含日常、飞检、体系）：>120家次；抽检工作完成及时率100%。落实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群众用械安全达到100%目标值。通过保化监管工作，利用网站公示，使群众对日常监管结果知晓率10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组织完成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260次	1、省局分类管理检查意见（2016）593号 2、2019年药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3、2019年监督抽样计划
	数量	药品抽样	≥80次	1、省局分类管理检查意见（2016）593号 2、2019年药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3、2019年监督抽样计划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飞行检查企业	不少于45家次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制定药品批发企业、药品连锁企业、药品零售企业行业标准制定	3个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入户走访	不少于10720户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服务对象建档数	不少于5025份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个案服务	不少于2580次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开展社区药品安全服务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数量全市覆盖率	100%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医疗器械生产安全监管抽样批次	≥120批次	根据年初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工作安排
	数量	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抽样批次	≥120批次	根据年初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工作安排
	数量	印刷医疗器械法规文件汇编及其它相关资料数量	≥3000册	根据年初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工作安排
	数量	档案管理项目	1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数量	完成保健食品化妆品市管生产企业检查任务	22家次	根据《食品安全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食品药品重点工作安排
	数量	组织部署保健食品化妆品抽样	800批次	根据《食品安全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食品药品重点工作安排
	数量	保健品、化妆品宣传资料印刷数量	1000份	根据《食品安全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食品药品重点工作安排
	数量	宣传资料发放覆盖区域	10个辖区	根据《食品安全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食品药品重点工作安排
	质量	在产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	1、省局分类管理检查意见（2016）593号 2、2019年药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3、2019年监督抽样计划
	质量	在产基本药品抽样完成率	100%	1、省局分类管理检查意见（2016）593号 2、2019年药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3、2019年监督抽样计划
	质量	药品抽样不合格，移交稽查部门率	100%	1、省局分类管理检查意见（2016）593号 2、2019年药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3、2020年监督抽样计划
	质量	高风险药品经营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行业标准验收合格	100%	按照合同文件要求
	质量	档案管理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部门验收相关要求
	质量	许可审查任务完成率	100%	根据《食品安全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食品药品重点工作安排
	质量	日常监管公示率	100%	根据《食品安全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食品药品重点工作安排
	质量	抽样送样率	100%	根据《食品安全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食品药品重点工作安排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20日前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安排
	时效	做好药品生产许可工作，许可事项按照法定时限完成率	100%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建档服务对象合理用药服务质量	稳步提升	2019年社区药品安全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
	社会效益	市民用械安全事故发生率	有效降低	根据年初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落实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群众用械安全	100%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满意度	建档服务对象对项目服务满意度	80%	2019年社区药品安全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
	满意度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诉率	≤1%	根据年初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信息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279.85		本年度项目金额	1279.85
财政拨款资金	1279.85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1、负责智慧市监的总体规划；负责智慧市监的统筹推进；负责监督、考核各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参与各业务信息系统的项目验收，评估各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情况并提出调整意见。2、随着业务飞速发展，逐步形成了支撑标准院业务运营的众多信息系统平台及配套IT基础设施。IT中心历年来坚持必要和节约原则采购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及数据安全，满足信息安全要求。 2.项目内容：（一）负责智慧市监的总体规划。以“制度+科技+责任”为指针，以构建“巡查网”、“执法网”、“检测网”综合平台为目标，牵头拟定全委智慧市监系统建设的总体规划或总体方案，建设统一、高效、安全的市场和质量监管智慧监管信息平台。（二）负责智慧市监的统筹推进。根据总体规划或总体方案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分解年度工作任务和建设进度，落实工作分工和工作职责，协调年度工作任务的实施。统筹协调各系统之间的标准化、规范化、一体化建设，协调各信息系统功能的整合和优化，会同有关单位协调解决市级系统与区局系统之间的对接和运用，实现各业务信息系统和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三）负责监督、考核各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参与各业务信息系统的项目验收，评估各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情况并提出调整意见。 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涉及29个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安全管理综合巡查系统开发、大厦基础设施互联网平台系统开发、依法行政廉洁从政学习平台项目建设等信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本级及信息化工作相关成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为我委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工作，建立起一套全面系统、科学有序、共建共享、高效便捷的监管平台和运行机制，服务于我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工作。			
项目用途	1、履行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等工作职能，落实各类业务工作所需信息化日常运行维护,机房及服务器相关运行维护，信息安全维护和信息化管理服务等工作。2、履行智慧市监的总体规划；智慧市监的统筹推进；监督、考核各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参与各业务信息系统的项目验收，评估各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情况并提出调整意见等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1、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委本级各项业务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实现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等目标。2、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为我委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工作，建立起一套全面系统、科学有序、共建共享、高效便捷的监管平台和运行机制，更好地服务于我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工作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深圳市移动工商执法系统手持网络终端运营项目完成采购指标达到1次目标值，移动工商执法系统验收合格率完成采购指标达到≥90%目标值，聘请专家评审项目指标达到≤10次目标值，信息化项目验收标达到≤10次目标值；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数量达到11项；信息化维护项目数量达到7项；信息化升级优化项目数量达到11项；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信息化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信息化升级优化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信息化项目完成时间达到2019年12月20日前。。 2.效果目标：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满意度达到≥9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数量	11项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公布2019年度信息化建设预算审核意见的通知
	数量	信息化维护项目数量	7项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公布2019年度信息化建设预算审核意见的通知
	数量	信息化升级优化项目数量	11项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公布2019年度信息化建设预算审核意见的通知
	数量	深圳市移动工商执法系统手持网络终端运营项目完成采购	1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聘请专家评审项目	10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信息化项目验收	10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委机关采购验收相关要求
	质量	信息化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委机关采购验收相关要求
	质量	信息化升级优化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委机关采购验收相关要求
	质量	移动工商执法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根据委机关财务报销规定中验收流程确定。
	时效	信息化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20日前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满意度	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农业及畜牧业事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5996.21		本年度项目金额	5996.21
财政拨款资金	5996.21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三定职责规定，现代农业和畜牧兽医处职责有指导农业现代化、产业化建设；承担种植业、畜牧、兽药、兽医和饲料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职责；承担化肥农药管理工作；承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和进口兽药通关单的开具；负责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防控；承办实施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管理；承担动物及动物产品防疫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管责任；承担畜禽屠宰环节的相关工作；负责分析和监测农业运行态势，发布相关预测预警信息，提出相关调控建议；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重大疫病防控工作；协调农业植物检疫、现代农业科技推广。 2.项目内容：深圳市农业行业管理日常业务工作需要，开展行业培训工作、召开部门会议、基本农田日常监管、菜篮子基地日常监管等。 3.项目范围：深圳市内农业相关管理工作。 4.组织框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相关项目组织工作。"			
项目用途	根据三定职责规定，现代农业和畜牧兽医处职责有指导农业现代化、产业化建设；承担种植业、畜牧、兽药、兽医和饲料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职责；承担化肥农药管理工作；承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和进口兽药通关单的开具；负责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防控；承办实施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管理；承担动物及动物产品防疫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管责任；承担畜禽屠宰环节的相关工作；负责分析和监测农业运行态势，发布相关预测预警信息，提出相关调控建议；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重大疫病防控工作；协调农业植物检疫、现代农业科技推广。为保障日常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做好本行业监管工作，需设立该项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做好深圳市农业行业相关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开展行业培训工作、召开部门会议、基本农田日常监管、菜篮子基地日常监管、组织展会及宣传活动等。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深圳市农业行业相关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开展行业培训工作、召开部门会议、基本农田日常监管、菜篮子基地日常监管、组织展会及宣传活动等。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基本农田巡查报告	≥12份	根据日常管理工作需要，每月需巡查1次
	数量	菜篮子基地监测报告	≥1份	日常工作需要
	数量	中央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发放单位	≥1个	中央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管理办法
	数量	“动物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印刷册数	≥500份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
	数量	“兽医师执业证”印刷册数	≥250份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
	数量	“助理兽医师执业证”印刷册数	≥250份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
	数量	印刷《生猪屠宰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册数	≥200份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
	质量	印刷合格率	100%	根据验收相关要求
	质量	基本农田巡查完成率	100%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依据巡查报告
	质量	菜篮子基地监测完成率	100%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依据监测报告
	时效	基本农田巡查及时性	及时	日常工作需要
	时效	菜篮子基地监测及时性	及时	日常工作需要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日常行业监管工作落实情况	100%	根据三定方案规定，落实部门职责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场规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578.55		本年度项目金额	578.55
财政拨款资金	578.55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增强社会法制意识，提高标准工作社会认可度，宣传标准在日常生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根据《罗湖区2018年度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实施计划》等文件设立该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下设标准化管理1个二级项目，涉及1个三级项目，为标准化管理。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罗湖区,涉及辖区人民群众。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标准计量科，由标准计量科负责该项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经营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经营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等工作，实现各项监管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制作相关宣传横幅不少于100条，宣传栏不少于80个，制作购物袋等宣传资料不少于500个；购置外出执法用矿泉水一批；流感防控消毒用品一批；印制宣传资料种类不少于3种，数量不少于4万份；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审查对象数量不超过3500户；邮寄专用信函约6万家；派驻人员到10个所及注册大厅、档案室完成个体、企业档案扫描、归档整理、查询等工作等等。 2.效果目标：规范辖区市场、门店的有证有序、合理规范经营，为创建文明城市尽责尽力；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形成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共治格局，创建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制作相关宣传横幅、宣传栏、购物袋等宣传资料	横幅≥100条，宣传栏≥80个，购物袋≥500个	按照《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度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及部门职能和工作安排设定
	数量	印刷种类、数量	种类≥3种，数量≥4万份	按照《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度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及部门职能和工作安排设定
	数量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对象数量	≥3500户	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
	数量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费用总数	≤2800000元	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
	数量	企业年报率	80%以上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长期未经营商事主体吊销率	100%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企业信用信息录入率	100%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虚假注册行为查处率	100%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产出目标	数量	邮寄专用信函	不超过62372家企业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数量	整理档案外包服务公司安排工作人员派驻10个所及注册大厅、档案室完成个体、企业档案扫描、归档整理、查询等工作	25人	参照往年外包合同
	数量	10个监管所及相应科所规范市场、清无等需要搬运罚没、暂扣物品等	500车	往年工作经验
	质量	委托业务验收通过率	100%	按照《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度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及部门职能和工作安排设定
	质量	专业机构对被抽查商事主体出具《专项审计复核报告》	不超过3500份	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
	时效	邮寄完成及时性	两次邮寄间隔时间≥15日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时效	邮寄结果反馈及时性	≤30日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时效	专业机构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审查时间表，开展审查工作	2019.7.1-2019.12.31	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
	时效	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按照《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度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及部门职能和工作安排设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规范辖区市场、门店的有证有序、合理规范经营，为创建文明城市尽责尽力	持续保持“文明、有序、干净、卫生”的文明城市的荣誉称号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宣传效果	提高社会对商品市场规范管理、广告监管、电子商务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按照《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度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及部门职能和工作安排设定
	社会效益	在罗湖区形成打击各类商品交易市场违法行为及广告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有效提升和保障	按照《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业务工作要点的通知》及部门职能和工作安排设定
	社会效益	对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共治格局	有效促进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商事主体年报工作	有序推进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长期未经营商事主体	依法清理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企业信用信息	积极完善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虚假注册行为	严厉查处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市场准入管理</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27.62</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27.62</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27.62</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0.00</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增强社会法制意识，提高标准工作社会认可度，宣传标准在日常生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根据《罗湖区2018年度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实施计划》等文件设立该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下设标准化管理1个二级项目，涉及1个三级项目，为标准化管理。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罗湖区,涉及辖区人民群众。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标准计量科，由标准计量科负责该项工作。</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该项目通过定点印刷公司、劳务公司提供以下服务：1、通过定点印刷系统随机抽选定点印刷公司，为所有商事登记事项印制各类文书、表格、档案袋；2、聘请具备档案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和深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资质的企业，根据三方报价，价低者得原则，选定企业对该年度部分登记材料进行归档。</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规范日常商事登记工作，保障商事登记审批质量，确保商事登记工作的科学、公正、高效，实现罗湖区商事登记的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目标。</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数量指标达到该年度罗湖区所有商事登记事项工作任务办结率100%，减少经营者前期投入成本。
2.效果目标：社会效益指标达到缩短办证时限，进一步优化窗口受理工作，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提高，满意度指标达到窗口服务有效投诉次数不超过商事登记总受理量的2%。</td></tr>
<tr><td>目标内容</td><td>二级指标</td><td>绩效指标</td><td>指标目标值</td><td colspan="2">目标值来源</td></tr>
<tr><td rowspan="3">产出目标</td><td>数量</td><td>商事主体档案归档</td><td>每年约20000份</td><td colspan="2">根据该次选中价格为准</td></tr>
<tr><td>质量</td><td>商事登记审批质量</td><td>有效保障</td><td colspan="2">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时效</td><td>窗口业务办理及时性</td><td>在规定时间内</td><td colspan="2">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 rowspan="2">效果目标</td><td>社会效益</td><td>窗口工作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td><td>持续改善</td><td colspan="2">商事登记按时办结率</td></tr>
<tr><td>满意度</td><td>窗口服务有效投诉次数</td><td>不超过商事登记总受理量的2%</td><td colspan="2">群众有效投诉次数</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565.94		本年度项目金额	565.94
财政拨款资金	565.94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增强社会法制意识，提高标准工作社会认可度，宣传标准在日常生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根据《罗湖区2018年度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实施计划》等文件设立该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下设标准化管理1个二级项目，涉及1个三级项目，为标准化管理。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罗湖区,涉及辖区人民群众。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标准计量科，由标准计量科负责该项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 1.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食品安全宣传、食品安全协调等工作，实现提升重点食品抽检合格率、减少食品安全事故、扩大食品安全宣传影响力、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目标。 2.规范日常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保障食品经营许可质量，确保食品经营许可工作的科学、公正、高效，实现罗湖区食品经营许可的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目标。 3.加强罗湖辖区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现保障辖区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数量指标达到食品安全抽检覆盖率4.5批次/千人，一级重大活动食品保障快检覆盖率100%，农产品快检车任务256批次，质量指标达到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2.效果目标：社会效益指标达到缩短办证时限，进一步优化窗口受理和现场核查工作，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提高，开展食品、准入、食用农产品安全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食品质量及经营许可关注，满意度指标达到窗口服务有效投诉次数不超过许可总受理量的2%。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食品安全抽检覆盖率	达到4.5批次/千人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一级重大活动食品保障快检覆盖率	100%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食品经营许可档案归档	5000份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食品经营许可宣传活动	4次季度宣传活动，1次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每季度一次，每年宣传周一次
	数量	完成快检车任务批次	256批次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执法检测车2018年快检任务的通知》文件
	数量	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宣传活动场次	1场次	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文件
	数量	农批市场全年样品快检数量	≥10800个，其中水产品≥1080个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18年深圳市22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

	数量	专业水产品批发市场全年样品快检数量	≥3600个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18年深圳市22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
	数量	零售市场全年样品快检数量	≥3600个，其中水产品≥240个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18年深圳市22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
	质量	不合格农产品的查处率	100%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18年深圳市22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
	时效	农产品快检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前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18年深圳市22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缩短办证时限，进一步优化窗口受理和现场核查工作，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提高	持续改善	许可按时办结率
	社会效益	印制食用农产品进货台帐	提高索票索证率	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文件
	社会效益	制作食用农产品宣传栏	提高群众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关注	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文件
	社会效益	完成快检车任务	及时发现不合格产品，切实保障辖区食品质量安全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执法检测车2018年快检任务的通知》文件
	社会效益	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宣传活动	提高群众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关注	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文件
	社会效益	保障食用农产品执法需求	及时保障食用农产品执法工作	根据深圳市编办关于印发《深圳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和派出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社会效益	有针对性地对重点食用农产品进行大批量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切实保障辖区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18年深圳市22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满意度	窗口服务有效投诉次数	不超过许可总受理量的2%	群众有效投诉次数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6.10		本年度项目金额	6.10
财政拨款资金	6.1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增强社会法制意识，提高标准工作社会认可度，宣传标准在日常生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根据《罗湖区2018年度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实施计划》等文件设立该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下设标准化管理1个二级项目，涉及1个三级项目，为标准化管理。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罗湖区,涉及辖区人民群众。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标准计量科，由标准计量科负责该项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倡导经营者以品质消费为指引，倾听消费者声音，重视消费者诉求，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满足消费者对品质消费的需求；引导广大消费者树立品质消费理念，追求绿色、协调、共享的消费费理念，这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完善消费维权共治格局，发挥消费者组织社会监督和桥梁纽带作用，加大消费维权工作力度，维护消费者的权益，促使经营者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让消费者在便捷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中逐步提高幸福感和获得感，逐步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维护消费者权益服务易（e）站正常运行；维护消费者权益服务易（e）站正常运行；完成12345、12315、12331等投诉系统的信息件的分派工作；到辖区街道开展现场咨询、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双随机抽查等工作。 2.效果目标：解决消费纠纷，保障消费安全，为消费者经济损失得到挽回；提供消费资讯和消费指引，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能力，推进企业诚信建设,营造和谐、安全的消费环境，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职业投诉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维护消费者权益服务易（e）站正常运行	已建立266家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消费者权益服务易（e）站”暨“安全 放心 愉悦”消费环境创建活动Logo制作规范要求的通知(深市监〔2018〕23号)
	数量	完成热点投诉人消费投诉调解工作	7000宗	关于建立统一应对热点申诉举报工作机制的通知（深市监罗〔2012〕78号）
	数量	完成12345、12315、12331等投诉系统的信息件的分派工作	20000件	日常工作
	数量	到辖区街道开展现场咨询、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场	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的通知（深普办〔2018〕5号）
	数量	开展商品和服务质量调查评价工作	≥1次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2018年消费者重点关注的商品和服务质量调查评价工作方案通知(深市质〔2018〕283号)
	质量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双随机抽查企业公示率	100%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2018年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市质〔2018〕303号)
	时效	12345转办件的分派时限	在规定时限内	日常工作
	时效	热点投诉人的消费投诉调解办结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	日常工作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对消费环境的作用	解决消费纠纷，保障消费安全，为消费者经济损失得到挽回；提供消费资讯和消费指引，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能力，推进企业诚信建设，营造和谐、安全的消费环境，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职业投诉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2018年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市质〔2018〕303号)、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2018年消费者重点关注的商品和服务质量调查评价工作方案通知(深市质〔2018〕283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消费者权益服务易（e）站”暨“安全 放心 愉悦”消费环境创建活动Logo制作规范要求的通知(深市监〔2018〕23号)、关于切实加强12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工商消字〔2017〕22号)等文件以及日常监管工作
	社会效益	消费环境	有效保障，提供安全的消费环境，避免经济损失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社会效益	消费者权益保护职业投诉数量	较上年同期减少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生态效益	引导消费者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绿色消费	维护生态平衡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7.30		本年度项目金额	7.30
财政拨款资金	7.3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增强社会法制意识，提高标准工作社会认可度，宣传标准在日常生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根据《罗湖区2018年度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实施计划》等文件设立该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下设标准化管理1个二级项目，涉及1个三级项目，为标准化管理。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罗湖区,涉及辖区人民群众。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标准计量科，由标准计量科负责该项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抽检既定批次，严格落实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制度，逐步提高辖区居民的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质量监管工作，实现全社会全方位的质量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数量指标达到质量抽检任务既定批次，质量指标达到严格落实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制度，时效目标达到按季度完成资金支出。 2.效果目标：社会效益指标达到辖区居民对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提高，质量强区意识增强。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质量抽检任务	≥20批次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印制海报	200张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印制质量工作资料本	200本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辖区质量检测批次	≥130批次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查出的不合格产品处理率	100%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根据质量监管工作要求完成	拟于第二、三、四季度分期完成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状况	严格落实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提高辖区居民对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增强质量强区意识	提供有效保障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计量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5.00
财政拨款资金	5.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增强社会法制意识，提高标准工作社会认可度，宣传标准在日常生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根据《罗湖区2018年度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实施计划》等文件设立该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下设标准化管理1个二级项目，涉及1个三级项目，为标准化管理。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罗湖区,涉及辖区人民群众。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标准计量科，由标准计量科负责该项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计量监管工作，实现计量质量提升工作等目标辖区计量管理工作，把计量工作做到为民所知、为民所用、为民所享，我局深入社区开展接地气的计量宣传活动，为广大经营者提供计量咨询服务，宣传普及计量法律法规常识，也让更多市民都能来关注计量、认识计量、用好计量。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数量指标达到印刷5.20宣传活动资料≥20000份，开展“计量进社区”活动1次，检测各监管所的砝码和油桶1次。 2.效果目标：社会效益指标达到提高辖区居民对计量的认识，提高计量工作社会认可度，针对超市，集贸市场、珠宝企业、安检机构油站的检测，实现计量质量提升工作。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印刷5.20宣传活动资料	≥20000份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开展“计量进社区”活动	1次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检测各监管所的砝码和油桶	1次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委托业务验收率	100%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计量违法行为处理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辖区居民对计量的认识情况	有效提升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针对超市，集贸市场、珠宝企业、安检机构油站的检测	实现计量质量提升工作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标准化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5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50
财政拨款资金	2.5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增强社会法制意识，提高标准工作社会认可度，宣传标准在日常生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根据《罗湖区2018年度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实施计划》等文件设立该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下设标准化管理1个二级项目，涉及1个三级项目，为标准化管理。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罗湖区,涉及辖区人民群众。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标准计量科，由标准计量科负责该项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标准量监管工作，实现标准提升工作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数量指标达到联合各成员单位开展年“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1次。 2.效果目标：社会效益指标达到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标准化工作的良好氛围，推进实现“打造深圳标准、铸就深圳品牌、树立深圳信誉、提升深圳质量”的战略目标，形成诚信、公正、透明的良好社会风气。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联合各成员单位开展年“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	1次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
	质量	提供的标准数据质量	准确无误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
	时效	各类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	按时完成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对实现“打造深圳标准、铸就深圳品牌、树立深圳信誉、提升深圳质量”的战略目标	有效推进实现，并形成诚信、公正、透明的良好社会风气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70.10		本年度项目金额	70.10
财政拨款资金	70.1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增强社会法制意识，提高标准工作社会认可度，宣传标准在日常生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根据《罗湖区2018年度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实施计划》等文件设立该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下设标准化管理1个二级项目，涉及1个三级项目，为标准化管理。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罗湖区,涉及辖区人民群众。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标准计量科，由标准计量科负责该项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罗湖区辖区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职责，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我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打击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数量指标达到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100%，质量指标达到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全部依法查处，时效指标达到特种设备业务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2.效果目标：经济效益指标达到打击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并全部上缴国库，社会效益指标达到确保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不发生重大及特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	100%	往年工作经验及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往年工作经验及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特种设备业务办理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前	往年工作经验及2019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打击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	间接增加国家经济收入，通过上缴国库	往年工作经验及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辖区特种设备运行状况	安全运行，不发生重大及特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往年工作经验及2019年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知识产权管理</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23.79</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23.79</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23.79</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0.00</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增强社会法制意识，提高标准工作社会认可度，宣传标准在日常生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根据《罗湖区2018年度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实施计划》等文件设立该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下设标准化管理1个二级项目，涉及1个三级项目，为标准化管理。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罗湖区,涉及辖区人民群众。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标准计量科，由标准计量科负责该项工作。</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本项目用于履行严厉打假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扩大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效应的工作职责,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深圳和罗湖区知识产权优势、鼓励提升辖区自主知识产权创造等工作安排。</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保障罗湖辖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扩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覆盖范围，实现保持打击侵权假冒高压态势，提高辖区内企业和群众主动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共建工作等目标，达到群众知晓举报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方式方法和具备一般性辨别真假商品能力，提高辖区企业和专业市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度，主动建立健全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目的。</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印制宣传材料费用指标达到印制8万份的目标值；劳务费指标达到130次的目标值；其他商品支出指标达到印制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横幅60条、宣传栏张贴画30幅、现场背景等材料12幅和购买一批执法用编织袋、纸箱、矿泉水的目标值。
2.效果目标：印制宣传材料费用指标达到辖区企业和群众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重视程度的目标值；劳务费指标达到及时保障涉案物品妥善入库管理的目标值；其他商品支出指标达到扩大知识产权宣传覆盖范围、保障知识产权执法办案需求的目标值。</td></tr>
<tr><td>目标内容</td><td>二级指标</td><td>绩效指标</td><td>指标目标值</td><td colspan="2">目标值来源</td></tr>
<tr><td rowspan="3">产出目标</td><td>数量</td><td>印制知识产权材料数量</td><td>8万份</td><td colspan="2">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文件第二项第（一）条“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第6点“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td></tr>
<tr><td>数量</td><td>委托搬家公司搬运查处的涉案物品</td><td>130次，每月≥8次</td><td colspan="2">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文件第二项第（一）条“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第1点“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第二项“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营商环境”</td></tr>
<tr><td>数量</td><td>知识产权活动宣传次数</td><td>举办2019年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系列活动，举办现场咨询活动1次，印制宣传横幅60条，制作宣传栏30个，印制现场背景材料20幅</td><td colspan="2">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文件第二项第（一）条“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第6点“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第四项“建立健全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培植产业核心竞争力”</td></tr>
</table>

	质量	专项执法需求购置	有效保障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文件第二项第（一）条“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第1点“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第二项“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时效	知识产权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前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文件第二项第（一）条“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第2点“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第二项“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罗湖区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状况	侵权假冒行为减少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文件第二项第（一）条“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第1点“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
	社会效益	群众知晓举报违法行为的渠道	有效提升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文件第二项第（一）条“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第6点“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社会效益	辖区企业和专业市场主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有效提升和保障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文件第二项第（一）条“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第6点“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第四项“建立健全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培植产业核心竞争力”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执法监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9.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9.00
财政拨款资金	19.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增强社会法制意识，提高标准工作社会认可度，宣传标准在日常生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根据《罗湖区2018年度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实施计划》等文件设立该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下设标准化管理1个二级项目，涉及1个三级项目，为标准化管理。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罗湖区,涉及辖区人民群众。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标准计量科，由标准计量科负责该项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我区公平竞争监管工作，打击传销违法行为，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数量指标达到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100%，质量指标达到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传销违法行为全部依法查处，时效指标达到执法案件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2.效果目标：经济效益指标达到全年罚没及没收物品拍卖所得收入，并全部上缴国库，社会效益指标达到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	100%	往年工作经验及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传销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往年工作经验及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公平竞争管理支出进度	2019年12月31日前	往年工作经验及2019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全年罚没及没收物品拍卖所得收入	全部上缴国库	往年工作经验及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市场违法行为	有效遏制	往年工作经验及2019年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40.1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40.10
财政拨款资金	340.1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增强社会法制意识，提高标准工作社会认可度，宣传标准在日常生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根据《罗湖区2018年度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实施计划》等文件设立该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下设标准化管理1个二级项目，涉及1个三级项目，为标准化管理。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罗湖区,涉及辖区人民群众。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标准计量科，由标准计量科负责该项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我区公平竞争监管工作，打击传销违法行为，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行动，加强辖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工作，协助罗湖辖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工作，及时有效查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实现辖区药品安全水平总体向好，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持辖区打击侵权假冒高压态势，减少知识产权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创造良好市场环境，保障社会安定有序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数量指标达到扫黑除恶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100%，组织召开扫黑除恶业务培训1次，药品快筛数量300批次，招聘保安人员数量30名等，质量指标达到涉黑恶乱线索排摸全部依法查处，药品安全监管问题后处置率100%，时效指标达到执法案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药品抽检工作完成及时率100%。 2.效果目标：经济效益指标达到扫黑除恶全年罚没及没收物品拍卖所得收入，并全部上缴国库，社会效益指标达到社会公众药品安全知晓率稳步提升，生态效益指标达到回收的家庭过期药品均按规定统一销毁。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扫黑除恶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	100%	往年工作经验及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组织召开扫黑除恶业务培训次数	1次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全年印发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贯材料份数	60000份	往年工作经验及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药品快筛数量	300批次	往年工作经验及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设置统一过期药品回收箱数量	60个	往年工作经验及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医械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1.日常检查：全年检查医械生产企业数量； 2.飞行检查：全年检查医械生产企业数量； 3.体系检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评估）：全年检查医疗生产企业数量	1.11家次2.0家次3.0家次	根据《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18年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方案的通知》
	数量	医械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1.日常检查：全年检查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数量； 2.飞行检查：全年检查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数量	1.830家次	根据《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18年医疗器械使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数量	保化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1.日常检查：全年检查保化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数量； 2.飞行检查：全年检查检查保化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数量 3.C级保化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1.300家次2.0家次3.100%	根据《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2018年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产出目标	数量	保化省、市监督抽样批次	73批次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药械保化抽验工作方案的通知》。
	数量	全年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检验总批次	≥106批次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药械保化抽验工作方案的通知》。
	数量	医械生产监管培训开展情况： 1.开展医械生产行业通报分析会议场次； 2.对本单位医械生产监管人员和医械生产企业开展法律法规宣贯培训场次	1.0场次2.1场次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2018年会议计划》
	数量	全年印发医械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贯材料份数	1000份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2019年会议计划》
	数量	全年开展医械流通监管培训场次	1场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2020年会议计划》
	数量	全年印发医械流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贯材料份数	500份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2021年会议计划》
	数量	对本单位保化监管人员以及保化生产和经营企业开展法律法规宣贯等有关培训场次	1场次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2022年会议计划》
	数量	全年印发保化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贯材料份数	1000份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2023年会议计划》
	数量	全年对辖区企业开展医疗器械、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检验有关培训场次	≥1场次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2024年会议计划》
	数量	招聘保安人员数量	30名	根据《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聘请保安服务需求》文件中第三点“服务要求”第1点“保安服务岗位需求”
	质量	涉黑恶乱线索排摸查处	全部依法查处	往年工作经验及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药品安全监管问题后处置率	100%	往年工作经验及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执法案件办结时间	在规定时限内	往年工作经验及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药品抽检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往年工作经验及2019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扫黑除恶全年罚没及没收物品拍卖所得收入	全部上缴国库	往年工作经验及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涉黑恶乱势力环境	有效打击，维护社会安定有序	往年工作经验及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药品安全知晓率	稳步提升	往年工作经验及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发生状况	有效降低	根据《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聘请保安服务需求》文件中第二点“服务范围和内容”
	生态效益	过期药品污染状况	通过回收的家庭过期药品均按规定统一销毁，有效避免	往年工作经验和2019年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价格监督检查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00
财政拨款资金	2.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增强社会法制意识，提高标准工作社会认可度，宣传标准在日常生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根据《罗湖区2018年度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实施计划》等文件设立该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下设标准化管理1个二级项目，涉及1个三级项目，为标准化管理。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罗湖区,涉及辖区人民群众。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标准计量科，由标准计量科负责该项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我区市场价格监管工作，减少违规收费现象，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数量指标达到价格专项检查任务完成率≥90%目标值，质量指标达到价格监督检查违法行为全部依法查处，时效指标达到价格投诉、举报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2.效果目标：经济效益指标达到违法价格、收费现象减少，降低经济运行成本，社会效益指标达到社会违规收费现象减少。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价格专项检查任务完成率	≥90%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质量	价格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时效	价格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打击价格、收费违法行为，降低经济运行成本	有效减少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社会效益	社会违规收费现象	减少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120.80</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120.80</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120.8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1,208,000.00</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1.台式计算机
2.手提电脑
3.工作组激光式打印机
4.中高速数码复印机
5.普通激光式打印机
6.多功能一体机
7.交换机</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增强社会法制意识，提高标准工作社会认可度，宣传标准在日常生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根据《罗湖区2018年度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实施计划》等文件设立该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下设标准化管理1个二级项目，涉及1个三级项目，为标准化管理。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罗湖区,涉及辖区人民群众。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标准计量科，由标准计量科负责该项工作。</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本项目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等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保障局机关及各监管所资产使用。</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数量指标达到装备购置198件，质量指标达到采购完成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达到装备采购按时间进度完成。
2.效果目标：社会效益指标达到工作环境硬件设施有效保障。</td></tr>
<tr><td>目标内容</td><td>二级指标</td><td>绩效指标</td><td>指标目标值</td><td colspan="2">目标值来源</td></tr>
<tr><td rowspan="3">产出目标</td><td>数量</td><td>装备购置数量</td><td>198件</td><td colspan="2">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质量</td><td>采购完成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 colspan="2">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时效</td><td>装备采购完成及时性</td><td>2019年12月31日前</td><td colspan="2">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效果目标</td><td>社会效益</td><td>工作环境硬件设施</td><td>得到有效保障</td><td colspan="2">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796.05		本年度项目金额	796.05
财政拨款资金	796.05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增强社会法制意识，提高标准工作社会认可度，宣传标准在日常生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根据《罗湖区2018年度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实施计划》等文件设立该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下设标准化管理1个二级项目，涉及1个三级项目，为标准化管理。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罗湖区,涉及辖区人民群众。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标准计量科，由标准计量科负责该项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工作，实现综合服务管理质量提升，有效保障我局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及工作效率，提高办公自动化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数量指标达到对执法人员开展内部法制培训次数不少于1次，人事档案整理数100份，工作人员配备数量16人，每年在本地报纸刊登法律法规知识专版1次以上，聘请厨师、厨工人数25人，派驻计算机技术维护人员不少于5名，质量指标达到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未出现偏差，外包人员每月工作完成率80%以上，时效指标达到人事综合工作、外包人员工作、档案整理工作完成及时。 2.效果目标：社会效益指标达到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人事综合工作按时完成，满意度指标达到对罗湖局在用的电脑办公设备进行维护维修，提高办公效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对执法人员开展内部法制培训次数	≥1次	根据往年工作实际及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法律宣传活动	≥1次	根据往年工作实际及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人事档案整理数	100份	根据往年工作实际及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人事综合工作完成数	5项	根据往年工作实际及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每年在本地报纸刊登法律法规知识专版	≥1次	根据往年工作实际及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每年更新局机关大楼、各监管所、注册大厅的业务宣传栏	≥1次	根据往年工作实际及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做好局办公大楼、注册大厅及10个监管所工作人员工作日的早、午餐后勤保障工作	全年工作日	根据往年工作实际及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做好局办公大楼、注册大厅及10个监管所电脑设备、打印设备等的维修保障工作	全年工作日	根据《计算机服务外包需求方案》文件第2.2条的“服务模式内容”
	数量	“小个专”党建宣传活动配备人员	≥5名	根据往年工作实际及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小个专”党建摸底三亮活动配备人员	≥5名	根据往年工作实际及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年人事档案整理完成率	≥80%	根据往年工作实际及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执法人员资质达标率	全部拥有执法证	根据往年工作实际及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人事综合工作完成率	≥90%	根据往年工作实际及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外包人员每月工作完成率	≥80%	根据往年工作实际及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辖区“小个专”党建工作完成率	≥80%	根据往年工作实际及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外包人员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根据往年工作实际及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人事综合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根据往年工作实际及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人事档案整理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根据往年工作实际及2019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市场违法行为	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	根据往年工作实际及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小个专”党员队伍的理论水平自身素质能力	有效提高	根据往年工作实际及2019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	全局工作人员对人事、法律、行政等综合保障工作	良好	根据往年工作实际及2019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	注册大厅及各监管所对窗口录入人员的工作质量	良好	根据往年工作实际及2019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	饭堂等后勤保障服务	良好	根据往年工作实际及2019年工作计划
	满意度	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维护使用	良好	根据《计算机服务外包需求方案》文件第2.4条和2.5条的“软硬件服务维护范围和服务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场规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842.10		本年度项目金额	842.10
财政拨款资金	842.1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1、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合同格式条款条例》、《工商总局关于制定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工作的指导意见》（工商市字【2015】178号）、等的规定和文件精神，开展商品市场和合同行政日常监管工作。2、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开展企业监管工作。3、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商事主体监督抽查工作。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市场规范管理和企业登记管理两个二级项目，涉及3个三级项目，包括市场规范管理、企业登记管理和商事主体监管抽查。1、根据上级部署，加强对相关市场及商品零售场所活禽禁售、野生动物保护、限塑令的监管巡查工作，同时向市场开办方、社会公众普法，宣传市场内等业务宣传资料和学习资料，提升法律意识，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2、举办诚信市场竞选活动，督促指导市场开办单位规范经营行为，增强诚信经营意识。3、开展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工作。4、规范网络电子商务市场秩序，加强网络市场监管。5、依履职需要开展清理无照经营行为、商事主体信用监管等工作。6、开展商事主体信息公示抽查工作。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福田区。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辖区局各监管所，其中市场（广告）科、企管科负责组织实施并进行业务指导，辖区监管所负责具体落实。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工作。二、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开展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工作。三、开展电子商务网络市场监管工作。四、用于履行辖区内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工作，掌握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基本情况，做好辖区内商事主体的年报、经营异常名录等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等工作。五、用于履行辖区内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工作，掌握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基本情况，通过推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工作，切实加强对商事主体事中和事后监管，进一步提高抽查工作质量，促进公示信息真实有效，为社会诚信体系建立做贡献。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一、根据上级部署开展限塑、活禽禁售、野生动物保护等专项整治行动，力争杜绝相关违法经营行为。二、开展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工作，有利于提升社会合同法律意识，矫正不公平格式条款,引导规范合同签约履约行为，维护各方当事人权益。三、严厉打击网络商标侵权假冒行为、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净化网络交易环境，切实维护网络市场经济秩序。四、加强福田辖区内的商事主体信用监管等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五、立足法定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手段和专业机构力量，不断完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推进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监督检查的公平性和效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检查结果公开，通过信用约束机制，强化商事主体的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形成商事主体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有机统一。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全年限塑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商品零售场所个数500个， 活禽禁售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商品市场数量1000家次，网络市场监管行动次数1次，年报宣传、整治宣传、业务文书等资料印刷数量20万份，印刷品验收合格率100%，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比例≥3%，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按时完成率100%，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办结时限为自受理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 2.效果目标：广告行业统计填报率100%，商事主体年报宣传推广率100%，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检合格率10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限塑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商品零售场所个数	=500个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活禽禁售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商品市场数量。	=1000家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网络市场监管行动次数	=1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年报宣传、整治宣传、业务文书等资料印刷数量	=200000份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比例	≥3%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

	质量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按时完成率	=100%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
	时效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	《深圳经济特区合同格式条款条例》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广告行业统计填报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商事主体年报宣传推广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检合格率	=100%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元：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场准入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46.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46.00
财政拨款资金	46.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编〔2014〕42号），我科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商事主体登记（备案）业务工作；“三来一补”企业的变更、注销、补照；商事主体注册信息的统计分析。 2.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商事登记办事指南及各类表格、档案袋印刷达到公开、清晰、准确、完整；有效推动解决商事登记便利化，改善营商环境。 3.项目范围：本项目覆盖福田辖区，涉及需办理商事登记的个人和组织。 4.组织架构：本项目实施涉及登记注册部门负责商事登记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项目用途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和开展商事登记注册工作，实现提高商事登记效率和质量，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目标。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和开展商事登记注册工作，实现提高商事登记效率和质量，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办事指南印刷数25万份，印制商事登记各类表格及档案袋数量19.6万份，办事指南印刷合格率100%，印制商事登记各类表格合格率100%，办事指南和商事登记各类表格及档案袋均及时印制。 2.效果目标：窗口评价满意度达到95%以上，窗口服务日均有效投诉次数≦1次。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办事指南印刷数量	=250000份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印制商事登记各类表格及档案袋数量	=196000份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办事指南印刷合格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印制商事登记各类表格合格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办事指南印刷完成及时性	及时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印制商事登记各类表格印刷完成及时性	及时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窗口评价满意度	≥95%	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	窗口服务日均有效投诉次数	≤1次	满意度测评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531.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531.00
财政拨款资金	531.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2014〕42号），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的受理、现场核验、审批和发证；承担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督检查工作。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食品市场准入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三个二级项目，涉及4个三级项目，包括食品市场准入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产品抽查检测和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1、用于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的受理、现场核验、审批和发证等工作，印制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宣传公告提示和办证材料及申请表格、现场检查表、各类范本，开展走访调研、宣讲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准入业务。2、开展食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环节执法检查，印刷食品安全宣传资料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3、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点建设指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民生工程等食用农产品相关工作。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福田区。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辖区局各监管所，其中食品市场准入科、食品安全监管科和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科科负责组织实施并进行业务指导，辖区监管所负责具体落实。			
项目用途	项目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的受理、现场核验、审批和发证等工作，印制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宣传公告提示和办证材料及申请表格、现场检查表、各类范本，开展走访调研、宣讲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准入业务。2、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3、开展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实施食用农产品抽样和后续处理；承担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项目总(中期)目标	1、严格依法履职，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的受理、现场核验、审批和发证等工作。2、严格依法履职，稳步推进食品监管各项工作，通过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食品安全宣传活动等多种方式，规范企业行为，提高问题发现率，排除风险隐患，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预防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3、严格依法履职，稳步推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的建立及落实，开展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及快速检测等工作，督促流通领域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预防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食用农产品生产安全风险。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对按要求需要开展现场核查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企业覆盖率100%，开展食品生产单位日常执法检查4家次，开展食品流通环节日常执法检查3000家次，开展食品餐饮环节日常执法检查8000家次，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10场次，全年快速检测批次8万次，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管业务培训1次，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宣传活动2次，全年开展定量检测合格率≥95%，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合格率≥95%，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现场核查时限要求10个工作日内。 2.效果目标：申请经营许可的经营主体的有效投诉率≤10%，学校食堂优良率100%，进一步提高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对按要求需要开展现场核查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企业覆盖率	=100%	根据《深圳市食品经营许可标准化工作规范》相关规定
	数量	开展食品生产单位日常执法检查	=4家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开展食品流通环节日常执法检查	=3000家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开展食品餐饮环节日常执法检查	=8000家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10场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全年快速检测批全年快速检测批次	=80000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管业务培训	=1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宣传活动	=2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全年开展定量检测合格率	≥95%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合格率	≥95%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现场核查时限要求	10个工作日内	根据《深圳市食品经营许可标准化工作规范》相关规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学校食堂优良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有效提高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满意度	申请经营许可的经营主体的有效投诉率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89.50		本年度项目金额	89.50
财政拨款资金	89.5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2014】42号），消保科主要职责为按规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等。2、项目内容：根据委、市局要求，依履职需要，配合开展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3、项目范围：项目覆盖福田辖区各经营单位。4、组织框架：局消保科牵头，各监管所辅助落实委、市局各项任务指标。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职责。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严格依法履职，稳步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及落实等工作，督促经营单位践行诚信经营，保障消费维权。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目标：消费者权益服务易（e）站新增2个，对业务人员开展培训10家次，受理的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公开情况达到100%，检查对象的投诉处理率达到100%。组织召开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大会1次。2、效果目标：解决消费纠纷，保障消费安全,推进企业诚信建设，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营造安全消费环境。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召开315消费者权益大召开315消费者权益大会	=1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受理的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公开情况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消费纠纷调解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投诉处理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投诉处理及时性	及时完成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解决消费纠纷，保障消费安全。	消费者经济损失得到挽回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推进企业诚信建设，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营造安全消费环境。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3.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3.00
财政拨款资金	23.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福田区质量监管工作。2.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质量管理体系日常监管、质量强区工作、质量宣传工作。3.项目范围：福田区质量监管。4.组织架构：涉及福田局及下属各监管所。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质量管理体系日常监管、质量强区工作、质量宣传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1.认真开展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质量管理体系日常监管、质量强区工作等工作，提升辖区质量水平，营造公平、有序、安全市场环境。2.开展质量法律法规宣传和质量意识宣传活动。推进标准、设计、质量、品牌、信誉“五位一体”建设，宣扬“质量成就未来”的城市质量精神口号，营造浓厚的质量氛围。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1产出目标.及时完成市局下发的产商品监督抽查任务；产商品监督抽查200批次；质量管理体系日常监管12次；成法律法规、完成质量管理、质量认证宣贯3次。2、效果目标：生产许可证后监管100%覆盖。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产商品监督抽查	=200批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质量管理体系日常监管	=12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质量法律法规宣贯、质量管理宣贯	=3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产商品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产商品监督抽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生产许可证后监管覆盖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计量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0.00
财政拨款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编办〔2015〕2号），设立福田局派出机构。为落实承担辖区计量管理工作，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无子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福田区,涉及福田局计量管理业务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福田局标准计量科及各监管所。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监督管理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工作职责。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福田区的民生计量及能源计量工作，实现市场公平交易及节能减排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目标：开展计量宣传活动1次，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各项工作及时完成。2、效果目标：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节能减排。规范市场计量器具管理，推动法定计量单位制。减少计量标准不统一带来的交易纠纷，维护社会公平。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计量宣传活动	=1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规范市场计量器具管理，推动法定计量单位使用	减少计量标准不统一带来的交易纠纷，维护社会公平。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生态效益	对我区能效标识开展监督检查	节能减排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标准化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0.00
财政拨款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编办〔2015〕2号），设立福田局派出机构。为落实辖区深圳标准建设及标准化管理工作，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无子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福田区,涉及福田局标准化管理业务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福田局标准计量科及各监管所。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办理企业标准备案和执行标准登记，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福田区的深圳标准建设工作，实现推进标准国际化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1、开展深圳标准宣传活动1次；举办大型公益类标准培训完成率100%；2019年12月前完成大型公益类标准培训工作。2、我局提供的标准化咨询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满意。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深圳标准有关宣传活动形式	≥1	计划标准
	数量	举办大型公益类标准培训场举办大型公益类标准培训场次	=1	计划标准
	质量	举办大型公益类标准培训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举办大型公益类标准培训及时性	2019年12月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满意度	我局提供的标准化咨询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计划标准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2.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2.00
财政拨款资金	22.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编〔2014〕42号）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 2.项目内容：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3.项目范围：本项目覆盖福田辖区。 4.组织架构：本项目实施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和各监管所。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深入开展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游乐设施专项整治，加快推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防范老旧电梯安全风险，确保公共安全。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严格依法履职，稳步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各项工作，通过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全覆盖和市局每年下达对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计划，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系统性风险防控，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狠抓节能减排，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全力消除各类特种设备事故隐患，保障我区特种设备安全使用。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开展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达到全部登记目标值，开展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指标达到176家次目标值，各项工作及时完成。2、效果目标：检查对象的有效投诉率达到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家次	=176家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时性	及时完成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窗口服务满意率	≥97%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3.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3.00
财政拨款资金	23.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依法组织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商标、版权、专利等违法行为；根据授权组织实施打假工作。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福田局,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工作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于打假，侵犯商标、版权、专利执法行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宣传，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辖区市场经济秩序等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打假，侵犯知识产权商标、版权、专利执法行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宣传，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辖区市场经济秩序等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打假，侵犯知识产权商标、版权、专利执法行动等工作，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辖区市场经济秩序，实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查办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达到32宗目标值，检查软件正版化企业4家，完成度达到100%的目标值。 2.效果目标：知识产权法律宣传活动完成率达到10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办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32宗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数量	检查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	=4家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质量	知识产权法律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时效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办结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宣传知识产权法规政策普及率	=100%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办结率	≥98%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执法监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2.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2.00
财政拨款资金	22.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依法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根据授权组织实施反垄断执法和案件调查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海关监管区外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组织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公平竞争工作业务保障工作。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福田辖区局涉及公平竞争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反走私、“扫黄打非”、打击非法集资、假钱币、打击非法拼装汽车、整治报废汽车、反邪教、反恐、禁毒、军服整治等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公平竞争管理、打击传销、监管直销、反走私等宣传保护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公平竞争报账、打击传销、监管直销、反走私等工作，实现公平竞争工作的顺利进行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公平竞争宣传指标达到1次目标值，打击传销宣传指标达到1次目标值，完成度达到100%的目标值。 2.效果目标：宣传普及率达到98%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公平竞争宣传	=1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打击传销宣传	=1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宣传普及率	=100%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42.5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42.50
财政拨款资金	242.5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办〔2015〕2号),我局主要职责为：承担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行政监督工作；依法对辖区内有关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按规定协查相关案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监管辖区内流通、使用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负责检查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开展情况；承担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抽样及相关信息采集工作。开展职责内市场和质量、食品药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全区专项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辖区各机构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等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根据中央、省、市、区及我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有关工作部署，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依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一个二级项目执法办案工作，涉及的三级项目有三个，分别是执法办案工作、药械执法工作、扫黑除恶工作。用于全区专项执法活动，药械相关监管对象日常监督检查、产品抽样，印制药械法律法规宣传资料、行业调研等监管相关工作和扫黑除恶工作。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福田区，涉及内市场和质量、食品药品领域执法办案工作人员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相关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福田局各部门。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开展职责内市场和质量、食品药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全区专项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辖区各机构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等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药械相关监管对象日常监督检查、产品抽样，印制药械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开展行业调研等监管相关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执法办案工作，实现执法办案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的目标。严格依法履职，稳步推进福田区药械监管各项工作，通过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整治、产品抽样等多种方式，规范药械监管对象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监管针对性，提高问题发现率，排除风险隐患，督促药械监管对象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预防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药械安全风险。通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及我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达到100%，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全部依法查处，行政执法案件异常率保持零，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未出现偏差，执法案件文书送达、执法案件办结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展药械监管对象日常监督检查指标达到341家目标值，开展药械产品抽样指标达到271批次目标值，药械监管对象日常监督检查完成及时性达到2019年12月15日前完成目标值，药械产品抽样完成及时性指标达到2019年11月15日前完成。扫黑除恶宣传资料印刷数量56000份，全局扫黑除恶工作培训1次，扫黑除恶宣传活动完成率100%，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效果目标：全年罚没收入及没收物品全部上缴入库，有效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检查对象的有效投诉率达到0%目标值：检查对象的有效投诉率达到0%目标值。提高群众扫黑除恶知晓率，营造更多民众参与的深厚氛围。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药械监管对象日常监督检查数量	=341家次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开展药械产品抽样数量	=217家次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扫黑除恶宣传资料印刷数量	=56000份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全局扫黑除恶工作培训	=1次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	=100%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行政执法案件异常率	=0%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产出目标	质量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	未出现偏差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扫黑除恶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执法案件办结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执法案件文书送达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药械监管对象日常监督检查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药械产品抽样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扫黑除恶宣传工作完成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全年罚没收入及没收物品	全部上缴国库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有效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	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群众扫黑除恶知晓率	=100%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满意度	检查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0%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价格监督检查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0.00
财政拨款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依法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承担辖区行业明码标价规范工作，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价格监督管理业务保障工作。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福田辖区局涉及价格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处理价格相关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明码标价规范、价格专项检查、价格监督宣传等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处理价格相关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明码标价规范、价格专项检查、价格监督宣传等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处理价格相关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明码标价规范、价格专项检查、价格监督宣传等工作，实现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价格监督宣传指标达到1次目标值，价格专项检查任务完成率达到100%的目标值，日常价格监督检查中采用双随机抽样，对于发现的价格监督检查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2.效果目标：社会违规收费现象有所减少；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促进我市市场竞争公平、公开。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价格监督宣传	=1次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价格专项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价格监督宣传完成率	=100%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日常价格监督检查中采用双随机抽样情况	=100%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价格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100%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价格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社会违规收费现象	减少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促进我市市场竞争公平、公开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46.4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46.40
财政拨款资金	346.4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干部职工办公工作需要，结合我局机构、职责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装备等购置费、物业等修缮费两个二级项目，涉及5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福田地区,主要涉及我局全体干部职工等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办公室，负责办公场地的修缮、设备的采购、验收、报销等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保障办公工作开展，修缮办公场所，购置办公设备提高工作效率，以便履行本局行政综合管理工作职责。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办公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公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修缮维护办公场所4万平方米；采购台式电脑70台；激光打印机80台；及时更新补充报废办公家具和空调；办公场所修缮及时。 2.效果目标：机构运转达到100%，提高工作效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采购激光打印机	=80台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采购台式电脑	=70台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采购资产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办公楼等场地的修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资产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本局行政运行正常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657.39		本年度项目金额	657.39
财政拨款资金	657.39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我局工作职能，为了更好的服务广大职工干部以及法律法规等政策的宣传，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人事综合管理、法律法规制定宣贯、行政综合管理、机关服务四个二级项目，涉及4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人事综合管理、法律法规制定宣贯、行政综合管理、机关服务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福田辖区,涉及我局干部职工、服务对象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办公室、人事科、法制科等部门，其中，办公室负责行政综合管理、机关服务等工作,法制部门负责法律法规制定宣贯工作、人事部门负责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法律法规制定宣贯，热点和重大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法律法规的宣贯、纪检监察、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机关后勤等工作，实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规范管理体制、完善服务机制、提升保障实力、更好的服务于广大干部职工及人民群众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人事档案日常整理及个人事项核查数20000页，干部职工及临聘人员体检890人次，干部职工文体活动次数8次，案件诉讼委托业务完成率100%，后勤保障人数600人，党建宣传覆盖率100%，计生工作完成率100%， 会计档案整理份数4000份，廉政学习读本发放率100%，人事档案核查完成率100%，会计档案整理完成率100%，案件诉讼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100%，人事档案验收合格率100%，干部职工文体活动及体检完成率100%，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有错必纠率100%，办公场所供水供电正常率100%，人事档案核查、办公场所物业维修、干部职工文体活动和体检、临聘人员聘请、法律顾问咨询和会计档案整理等工作及时完成，复议案件办结时间60日内。 2.效果目标：机构运转达到100%，干部职工满意度达到90%，党建信息需求满足率100%，计生信息需求满足率100%，通过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纠错率达100%，法制工作收到有效投诉次数小于等于20次。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人事档案日常整理及个人事项核查数	=20000页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干部职工及临聘人员体检人次	=890人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干部职工文体活动次数	=8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后勤保障人数	=600人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会计档案整理份数	=4000份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案件诉讼委托业务完成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党建宣传覆盖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计生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廉政学习读本发放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人事档案核查完成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会计档案整理完成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案件诉讼委托业务验收通过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人事档案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干部职工文体活动及体检完成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有错必纠率	=100%	《行政复议法》
	质量	办公场所供水供电正常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人事档案核查及时性	及时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复议案件办结时间	<60日	《行政复议法》
	时效	办公场所物业维修及时性	及时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干部职工文体活动及体检及时性	及时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临聘人员聘请及时性	及时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法律顾问咨询及时性	及时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会计档案整理及时性	及时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通过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纠错率	=100%	《行政复议法》
	社会效益	机构正常运转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党建信息需求满足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计生信息需求满足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人事档案管理规范化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满意度	法制部门收到有效投诉次数	≤20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场规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590.20		本年度项目金额	590.20
财政拨款资金	590.20		其他资金	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市场规范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市局工作业务指引，有序开展广告监管、合同监管、电子商务监管、市场监管、企业信用监管有关工作。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市场规范管理和企业登记监管二级项目，涉及5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市场管理业务、企业登记监管业务、商事登记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商事主体邮寄联系函项目、原商事主体邮寄联系函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南山区全区以及企管科、市场科、各监管所和办公室。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市场科和企管信用监管科及办公室，其中，市场科负责市场、广告、合同、电商监管工作；办公室、企业信用监管科负责招标工作，企管科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各监管所负责具体落实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市场、广告、合同、电商监管职责以及用于履行市场监管职能，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少于15日，不超过30日。对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启动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程序。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市场规范管理各项工作，净化辖区经济环境，保护合法经营，打击违法行为，为辖区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以及旨在加强市场监管效率，对无法联系的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实施信用监管。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产出目标：一、活禽禁售专项整治行动：(1).开展活禽禁售联合执法检查次数不少于4次,(2).检查商品市场数量162家次；二、全年限塑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商品零售场所不少于21家；三、网络市场监管行动次数不少于1次；四、全年开展市场规范有关宣传活动场次不少于一次；五、印发市场规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资料份数15000份；六、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办结不超过1个工作日；七、商品交易市场监督检查后处置100%；八、企业信用监管案件办结率达80%；九、向商事主体（2018年全年及2019年上半年新设立或变更地址的商事主体）邮寄联系信函工作完成率≥80000家次；十、向商事主体（2018年全年及2019年上半年新设立或变更地址的商事主体）邮寄联系信函工作完成时间在2019年12月31日前；十一、全年共审计商事主体的公示信息材料份数≥5000份；十二、商事主体审计内容全面性占比≥90%；十三、商事主体审计工作完成时间在2019年12月30日前。 2.效果目标：一、广告违法率低于1%；二、全区亮照挂标电商企业保有数量大于450家；三、电子商务管理规范建设情况稳步推进；四、社会舆情应对及时、有效应对；五、收到有效投诉次数少于5次;六、工作人员对投递反馈结果效率及准确性的满意程度≥9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活禽禁售专项整治行动：1.开展活禽禁售联合执法检查次数；2.检查商品市场数量。	(1)不少于4次；(2）不少于162家次	根据市场科（广告科）本职工作安排
	数量	全年限塑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商品零售场所；	不少于21家；	根据市场科（广告科）本职工作安排
	数量	网络市场监管行动次数；	不少于1次	根据市场科（广告科）本职工作安排
	数量	全年开展市场规范有关宣传活动场次	不少于1次	根据市场科（广告科）本职工作安排
	数量	印发市场规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资料份数	15000份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数量	企业信用监管案件办结率	8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数量	全年共审计商事主体的公示信息材料份数	≥5000份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质量	商品交易市场监督检查后处置	100%	根据市场科（广告科）工作安排
	质量	向商事主体（2018年全年及2019年上半年新设立或变更地址的商事主体）邮寄联系	≥80000家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质量	商事主体审计内容全面性占比	≥9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时效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办结	不超过1个工作日	根据市场科（广告科）工作安排

	时效	向商事主体（2018年全年及2019年上半年新设立或变更地址的商事主体）邮寄联系信函工作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时效	商事主体审计工作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0日前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广告违法率	低于1%	指标库
	社会效益	全区亮照挂标电商企业保有数量	大于450家	指标库
	社会效益	电子商务管理规范建设情况	稳步推进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社会效益	社会舆情应对	及时、有效应对	网络、媒体
	满意度	收到有效投诉次数	少于5次	群众投诉
	满意度	工作人员对投递反馈结果效率及准确性的满意程度	≥9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场准入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7.32		本年度项目金额	37.32
财政拨款资金	37.32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改善营商环境，提高注册登记便利性要求，根据深圳市商事登记改革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注册登记管理1个二级项目，涉及注册登记管理业务1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南山区全区,涉及全区所有企业。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注册科，注册科负责商事注册登记管理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商事登记注册工作职责,落实深圳市商事主体注册登记管理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商事注册登记管理工作，实现推动解决商事主体“办证多、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商事登记便利化，改善营商环境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印刷各类办事指南及业务档案制作数量达20万份，办事指南准确度公开、清晰、准确、完整，商事登记业务办理时长不超过3天。 2.效果目标：有效推动解决商事主体“办证多、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商事登记便利化，改善营商环境。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印刷各类办事指南及业务档案数量	20万份	根据注册科本职工作安排
	质量	办事指南准确度	公开、清晰、准确、完整	根据注册科本职工作安排
	时效	商事登记业务办理时长	不超过3天	根据注册科本职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推动解决商事主体“办证多、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商事登记便利化，改善营商环境	持续改善	指标库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47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478.00
财政拨款资金	478.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要求，根据上级工作要求，以及为加强食品药品行政许可规范化工作，提升行政许可工作服务水平，设立本项目。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得通知》（粤食安办食农〔2018〕17号》及《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18年深圳市22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以及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农管科日常质量监管业务工作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食品市场准入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项目和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3个二级项目，涉及5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食品监管事务、食品安全举报奖励、食品市场准入管理项目、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业务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南山区,涉及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及从事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人员。涉及全区所有企业以及覆盖深圳市南山区22家农产品批发市场。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食品安全监管科、食品药品市场准入科和农管科			
项目用途	（1）本项目用于履行辖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企业，学校食堂，集体用餐单位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食品质量抽检，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组织指导处理食品应急处置工作和重大食品安全保障等,落实上级相关的各项工作安排。（2）本项目用于履行全年食品药品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办事指南印刷，行政许可工作规范培训，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和食品药品行政许可档案制作等工作安排。（3）形成南山区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提升监管效能，充分发挥快检筛查把关作用，切实提升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项目总(中期)目标	（1）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2019年度辖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企业，学校食堂，集体用餐单位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食品质量抽检，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组织指导处理食品应急处置工作和重大食品安全保障等,落实上级相关的各项工作安排。（2）旨在食品药品行政许可服务水平等工作，落实省市局对2019年度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进一步完善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机制，主动协调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绩效考核的融合，继续做好迎接省政府对我市2019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检查工作。（3）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提升监管效能，充分发挥快检筛查把关作用，切实提升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实现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后处置率100%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开展生产、流通、餐饮企业人员业务培训2场次约300人次，企业人员食品安全水平稳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率100%，达到上级工作要求。食品安全知识宣传覆盖范围为南山区，工作完成率为100%。食品药品行政许可申请按时办结率100%；年度开展食品药品知识宣传活动1场次；食品药品行政许可档案整理15000份；行政许可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全年完成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98125批次；印制食用农产品安全宣传资料份数1500册。 2.效果目标：企业人员食品安全业务知识水平稳步提升。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稳步提升；办理食品药品行政许可≥8000件次；行政许可申请人满意度≥90%。形成南山区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提升监管效能，充分发挥快检筛查把关作用，切实提升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食品药品行政许可申请按时办结率	100%	根据市局下发的《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数量	年度开展食品药品知识宣传活动场次	1场次	根据市局下发的《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数量	食品药品行政许可档案整理	15000份	根据市局印发的《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食品许可档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完成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批次	98125批次	根据《市局关于2018年220家农贸市场农产品快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省局关于2018年2000家农贸市场快检工作方案》文件制定。
	数量	印制食用农产品安全宣传资料份数	1500册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数量	开展生产，流通，餐饮企业人员业务培训	=2场次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食品安全知识宣传覆盖范围为南山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完成率为100%。	100%	年度工作计划和上级工作安排
	质量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质量	100%达到上级工作要求	年度工作计划和上级工作安排
	时效	行政许可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根据市局下发的《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办理食品药品行政许可	≥8000件次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社会效益	企业人员食品安全业务知识水平	稳步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	稳步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行政许可申请人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9.5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9.50
财政拨款资金	19.5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及南山区委消费维权有关工作部署制定工作计划设定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1个二级项目，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1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地区:南山区。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消保科、各监管所等部门。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打击传销广告宣传等工作职责,落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打击传销宣传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消费者学法、懂法，实现通过了解、学习法律知识，正确维护个人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一、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专项活动覆盖范围,指标达到覆盖8个辖区目标值；二、蛇口消息报专栏刊登期数,指标达到每月一次四分之一版共12期；三、户外LED屏播放打击传销广告，指标达到为期2个月目标值；四、直销企业现场监管参加人员、全年开展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参加人员，指标达到40人次目标值。 2.效果目标：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宣传，指标达到案例释法，宣传讲解，帮助群众自觉维护自身权益目标值；二、打击传销宣传，指标达到帮助群众认识传销违法本质，自觉抵制网络传销的目标值；三、直销企业监管，指标达到有效规范直销企业经营，防止以直销名义开展传销活动的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蛇口消息报专栏刊登期数	=12期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数量	直销企业现场监管参加人员、全年开展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参加人员	=40人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质量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专项活动覆盖范围	=8个辖区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时效	户外LED屏播放打击传销广告	=2个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宣传	案例释法，宣传讲解，帮助群众自觉维护自身权益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社会效益	打击传销宣传	帮助群众认识传销违法本质，自觉抵制网络传销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社会效益	直销企业监管	0有效规范直销企业经营，防止以直销名义开展传销活动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2.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2.00
财政拨款资金	12.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加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细节执行，提升监管效能。细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象，强化监管针对性，狠抓各单位后处理工作执行力，确保有效性。 2.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质量监督管理1个二级项目，包括质量监督管理业务1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整合监管资源，扩充质量监管工作内涵。加大对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抽查力度，实现证后监管和监督抽查的有效结合；加大后处理执法查处力度，完善抽查执法衔接机制，确保对严重不合格产品查处到位。 4.组织架构：本项目实施涉及质量监督管理科，负责质量监督后处理和认证监管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全年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检查开展情况等工作,落实市局下达的检查任务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质量认证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省市局对2019年度全市质量工作考核，进一步完善全市质量工作考核机制，主动协调实现质量工作考核和打造“深圳质量状况”绩效考核的融合，继续做好迎接省政府对我市2019年度质量工作考核检查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 ①数量目标：年度开展质量宣传活动场次完成率达到2场次目标值；全市管理体系及食品农产品认证企业检查开展日全年开展检查次数30次，全年检查认证机构家次30家次。 ②质量目标：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到位率100%；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告率100%。 ③时效目标：2019年12月31日前制定并发布我市本年度工业产品监督抽查计划目录；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告率100% 2.效果目标： ①满意度：质量工作社会公众满意度≥90%；检验报告有效投诉率≤9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年度开展质量宣传活动场次	2场次	根据市局下发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目录的通知》
	数量	全市管理体系及食品农产品认证企业全年开展检查次数	=30次	根据市局印发的《2019年认证认可各业务领域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数量	全市管理体系及食品农产品认证企业全年检查认证机构家次	=30家次	根据市局印发的《2019年认证认可各业务领域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质量	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告率	100%	根据市局下发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目录的通知》
	质量	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到位率	100%	根据市局下发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目录的通知》
	时效	制定并发布我市本年度工业产品监督抽查计划目录	2019年12月31日前	根据市局下发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目录的通知》
	时效	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及时性	100%	根据市局下发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目录的通知》
效果目标	满意度	质量工作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根据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
	满意度	检验报告有效投诉率	≤90%	根据检测机构的客户投诉率数据统计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7.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7.00
财政拨款资金	7.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知识产权强市战略，以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为目标，根据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上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会议精神及《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知识产权保护1个二级项目，涉及知识产权保护业务1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本项目覆盖南山区全区,涉及全区所有企业。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知识产权科，由知识产权科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职责,落实版权、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在深圳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从加强法制建设、机制建设、行政保护、企业维权援助、重点区域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打造全国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示范区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开展知识产权相关的宣传培训活动场次，指标达到10场次目标值，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办结时间，指标达到在规定的办结时间内目标值。印刷一类检查保护商标等宣传资料合格率≥90%。 2.效果目标：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稳步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投诉率≤10% 。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知识产权相关的宣传培训活动场次	10场次	《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印刷一类检查保护商标等宣传资料	合格率≥90%	《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办结时间	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	稳步提高	《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投诉率	≤10%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取得的知识产权的拥有量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执法监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9.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9.00
财政拨款资金	9.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深编办〔2015〕2号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要求，根据“深编办〔2015〕2号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公平竞争管理1个二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南山区范围,涉及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科16名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科，由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科负责执法办案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市场监管机制。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协调督促相关审批许可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分工依法对商事主体加强监管；组织实施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公平竞争管理等工作，实现辖区公平的市场经营秩序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 对执法人员开展内部培训次数，全年不少于2次。宣传各类日常监管工作政策法规知识的形式种类次数，日常监管政策法规知识宣传形式种类，≥5种，.开展各类日常监管工作政策法规知识宣传次数，12次。专项执法行动完成率100%。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未出现偏差。执法办案任务完成率100%。不合格商品后处置情况，按规定处置。执法案件文书按法定时间送达送达。执法案件在法定时效内办结。案件扣押物品在法定时间及时入库。 2.效果目标： 全年罚没及没收物品拍卖所得收入全部上缴国库，达成100%。有效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完成率100%。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完成率100。收到有效投诉次数全年≤5次。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对执法人员开展内部培训次数	全年不少于2次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数量	日常监管政策法规知识宣传形式种类	≥5种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数量	开展各类日常监管工作政策法规知识宣传次数	≥12次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数量	专项执法行动完成率	100%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质量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	未出现偏差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质量	执法办案任务完成率	100%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质量	不合格商品后处置情况	全部按规定后处置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时效	执法案件文书送达时间	法定时效内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时效	执法案件办结时间	法定时效内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时效	案件扣押物品入库及时性	法定时效内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全年罚没及没收物品拍卖所得收入	全部上缴国库，达成100%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社会效益	有效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	完成率100%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社会效益	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	完成率100%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满意度	收到有效投诉次数	全年≤5次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580.92		本年度项目金额	580.92
财政拨款资金	580.92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深编办〔2015〕2号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要求，根据“深编办〔2015〕2号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执法办案工作、药械执法工作2个二级项目。涉及3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执法办案工作业务、扫黑除恶、药械执法业务。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南山区所有街道地区,涉及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名南头所、蛇口所、西丽所、桃源所、粤海所、沙河所、南山所、人事教育科、稽查科、药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科、食药执法队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头所、蛇口所、西丽所、桃源所、粤海所、沙河所、南山所、人事教育科、稽查科、药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科、食药执法队，由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执法办案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工作安排；履行推进扫黑除恶，净化市场经营环境；对辖区内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行业商事主体进行监督管理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南头所辖区的执法办案工作，提高执法办案效率与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 ①数量目标：执法人员开展内部培训次数》6次；全年自行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次数≥15次，上级布置的完成率100%；日常监管政策法规知识宣传形式种类≥5种；开展各类日常监管工作政策法规知识宣传次数≥12次；扫黑除恶人员开展内部培训次≥2次数；扫黑除恶宣传形式种类≥5种；扫黑除恶宣传次数≥12次。 ②质量目标：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未出现偏差；扫黑除恶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未出现偏差；上级布置的专项执法行动完成率100%；派遣人员条件大专及以上学历；35岁以下；涉案工作任务完成率100%；不合格商品后处置情况已全部按规定后处置；人员空缺时间≤3个工作日；执法案件文书送达时间法定时效内；执法案件办结时间法定时效内；案件扣押物品入库及时性法定时效内。 ③时效目标：人员空缺时间≤3个工作日；执法案件文书送达时间法定时效内；执法案件办结时间法定时效内；案件扣押物品入库及时性法定时效内。 2.效果目标： ①社会效益：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的指标达到100%目标值。项目形成企业摸底清册中的数据与窗口登记注册数量比小于或等于5%。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的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②满意度：收到有效投诉次数≤10次。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对执法人员开展内部培训次数	≥6次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数量	日常监管政策法规知识宣传形式种类	≥5种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数量	开展各类日常监管工作政策法规知识宣传次数	≥12次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数量	全年自行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次数	≥15次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数量	扫黑除恶人员开展内部培训次数	≥2次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

产出目标	数量	扫黑除恶宣传形式种类	≥5种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
	数量	扫黑除恶宣传次数	≥12次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
	质量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	未出现偏差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质量	扫黑除恶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	未出现偏差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
	质量	上级布置的专项执法行动完成率	100%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
	质量	派遣人员条件	大专及以上学历；35岁以下	自定义
	质量	涉案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
	质量	不合格商品后处置情况	已全部按规定后处置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时效	人员空缺时间	≤3个工作日	自定义
	时效	执法案件文书送达时间	法定时效内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时效	执法案件办结时间	法定时效内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时效	案件扣押物品入库及时性	法定时效内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市场违法行为	有效遏制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社会效益	对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的作用	较为有效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社会效益	不符合登记要求的企业数	0个	自定义
	满意度	收到有效投诉次数	全年≤10次	根据《“执法监管与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满意度	派遣人员退回率	≤3%	自定义
	满意度	对派遣人员工作等各方面有效投诉	≤5件	自定义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计量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9.5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9.50
财政拨款资金	19.5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上级工作安排，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计量管理1个二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南山辖区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南山局标计科。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计量管理等工作职责，落实省、市等上级部门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计量管理等工作，实现保障辖区群众消费权益，维护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通过对辖区计量器具、计量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提高辖区计量器具的精准度，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产出目标：开展日常检查，不少于30家次；能效标识监督检查，不少于10批次；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行动专项监督检查，不少于1个，30批次；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抽检，不少于450台；不合格器具处置达到100%；印发宣传册5000份，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完成率达到100% 效果目标：减少计量标准不统一带来的市场纠纷，维护社会公平和稳定，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社会负担。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日常检查	不少于30家次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
	数量	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	不少于10批次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
	数量	开展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行动专项监督检查	不少于1个，30批次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
	数量	印发宣传册	5000份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
	数量	完成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抽检	不少于450台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
	质量	不合格器具处置	100%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
	时效	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时间	2019年11月30日前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对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作用	减少计量标准不统一带来的市场纠纷，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和稳定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能效标识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监督检查在节能减排方面的影响	节能减排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计量违法行为处理及时性	100%及时处理	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标准化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5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50
财政拨款资金	3.5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上级工作安排，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标准化管理1个二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南山辖区。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南山局标计科。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标准管理等工作职责,落实省、市等上级部门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标准化管理等工作，提升辖区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促进经济良性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通过对辖区企业标准化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企业标准化水平和竞争能力，通过对标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标准服务水平。 产出目标：开展不少于1次的深圳标准有关宣传活动，开展不少于1次的公益类标准培训 效果目标：提升标准化工作人员标准意识和质量意识；提供标准化咨询服务，群众满意度98%以上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深圳标准有关宣传活动	≥1次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
	数量	开展公益类标准培训	≥1次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
	质量	企业对标达标专项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
	质量	开展内部标准人才培养	提升业务能力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
	时效	查处各类标准化咨询投诉	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开展企业标准人才培养	提升标准化意识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群众对标准化咨询服务满意度	≥98%	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0.00
财政拨款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特种设备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监管1个二级项目，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业务1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南山区地区,涉及全区纳入我局监管范围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职责,落实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实现防止和减少各类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比例指标达到辖区使用单位监督检查比例不少于5%的指标目标值，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会议场次指标达到不少于2场的指标目标值，老旧电梯更新信息宣传版面数指标达到不少于1版的指标目标值，印发安全指令书/安全生产责任书/特种设备工作指引/特种设备相关法规/特种设备宣传小册份数指标达到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少于23份，特种设备相关法规、特种设备宣传小册等资料不少于350份的指标目标值，特种设备施工告知、使用登记办理情况指标达到按时办结率100%的指标目标值，监督检查后处置率指标达到100%的指标目标值。 2.效果目标：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情况指标能够逐步完善，电梯、起重机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响应及时性指标达到及时响应，窗口服务满意率达到≥97%的指标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比例	≥5%	根据《深圳市2019年度特种设备从业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设定
	数量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会议场次	≥2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组织实施
	数量	老旧电梯更新信息宣传版面数	≥1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深圳市南山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数量	印发安全指令书/安全生产责任书/特种设备工作指引/特种设备相关法规/特种设备宣传小册份	安全指令书≥23份；特种设备相关法规、特种设备宣传小册等资料≥350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深圳市2019年度特种设备从业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设定
	质量	监督检查后处置率	100%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责任书》
	时效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使用登记按时办结率	100%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责任书》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情况	逐步完善	指标库
	满意度	窗口服务满意率	≥97%	指标库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价格监督检查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8.00
财政拨款资金	8.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深编办〔2015〕2号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要求，根据“深编办〔2015〕2号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价格监督检查1个二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南山区范围,涉及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科16名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科，由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科负责价格监管、执法办案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承担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者和中介组织价格行为监督检查责任。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对价格、收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公平竞争管理等工作，实现辖区公平的市场经营秩序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 对执法人员开展内部培训次数，全年不少于2次。宣传各类日常监管工作政策法规知识的形式种类次数，1.日常监管政策法规知识宣传形式种类，≥5种2.开展各类日常监管工作政策法规知识宣传次数，12次。专项价格检查行动任务完成率，100%。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未出现偏差。执法办案任务完成率100%。执法案件文书送达及时率100%。执法案件办结按时率100%。案件扣押物品及时入库及时率100%。 2.效果目标： 价格违法行为有效遏制。对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作用较为有效。收到有效投诉次数全年≤5次。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对执法人员开展内部培训次数	全年不少于2次	根据《“价格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数量	开展各类日常监管工作政策法规知识宣传次数	≥12次	根据《“价格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数量	日常监管政策法规知识宣传形式种类	≥5种	根据《“价格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质量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	未出现偏差	根据《“价格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质量	执法办案任务完成率	100%。	根据《“价格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时效	执法案件文书送达及时率	100%	根据《“价格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时效	执法案件办结按时率	100%	根据《“价格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时效	案件扣押物品及时入库及时率	100%	根据《“价格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价格违法行为	有效遏制	根据《“价格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社会效益	对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作用	较为有效	根据《“价格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满意度	收到有效投诉次数	全年≤5次	根据《“价格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文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陈欣奋		负责人电话	0755-21609188
联系人	刘旭红		联系人电话	0755-26695013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67.74		本年度项目金额	267.74
财政拨款资金	267.74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157.74	采购品目	机关一办办公室门修缮；单反数码相机；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中高速数码复印机；普通激光式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各式空调。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干部职工办公工作需要，结合我局机构、职责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装备等购置费、物业等修缮费、办公物业等租赁费3个二级项目，涉及3个三级项目，包括装备等购置费、物业等修缮费、办公物业等租赁费。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南山辖区,主要涉及我局机关、各监管所干部职工等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办公室，负责办公场地的租赁、设备及工程项目的采购、、验收、报销等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保障我局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包括更新办公设备、修缮办公场所、为部分监管所租赁办公场所等，以便履行本局各项管理工作职责。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以提高办公效率，保障我局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为粤海所、沙河所、蛇口所租赁办公场所共计3处；机关一办办公室门修缮120个；单反数码相机1套；台式计算机100台；笔记本电脑10台；中高速数码复印机6台；普通激光式打印机30台；多功能一体机10台；各式空调43套。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100%；装备购置工作于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 2.效果目标：需求科所对设备更新满意度超过95%。"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租赁办公场所	3处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数量	机关一办办公室门修缮	120个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数量	单反数码相机	1套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数量	台式计算机	100台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数量	笔记本电脑	10台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数量	中高速数码复印机	6台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数量	普通激光式打印机	30台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数量	多功能一体机	10台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数量	各式空调	43套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质量	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时效	装备购置完成时间	2019年10月31日前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效果目标	满意度	需求科所对设备更新满意度	≥95%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404.95		本年度项目金额	404.95
财政拨款资金	404.95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我局工作职能，为了更好的保障各项履职业务顺利开展，服务广大职工干部以及法律法规等政策的宣传，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人事综合管理、法律法规宣贯、行政综合管理、机关服务四个二级项目，涉及4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人事综合管理、法律法规制定宣贯、行政综合管理、机关服务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南山辖区,涉及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及特定服务对象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办公室、人事科、法制科及各监管所等部门，其中，法制部门负责法律法规制定宣贯工作、人事部门负责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行政综合管理，办公室及各监管所负责机关服务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法律法规制定宣贯，热点和重大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法律法规的宣贯、纪检监察、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机关服务等工作，实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规范管理体制、完善服务机制、提升保障实力、更好的服务于广大干部职工及人民群众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党建宣传覆盖率达到100%，计生工作完成率达100%，干部职工体检人数154人次，干部考勤覆盖率达100%，后勤保障人数500人，法律文书印刷25000份，法律顾问辅助行政诉讼咨询80宗，业务新闻报道10次，会计档案整理3500份，企业个体文秘等档案整理30000份，会计档案整理完成率100%，企业个体文秘等档案整理完成率超过99%，法律顾问咨询及时。 2.效果目标：党建、计生等部门对相关工作信息满意率超过90%，廉政风险有效投诉处理满意度超过99%，干部职工满意度超9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干部职工体检人数	154人次	根据工作职能安排
	数量	后勤保障人数	500人	根据工作职能安排
	数量	法律文书印刷	25000份	根据工作职能安排
	数量	法律顾问辅助行政诉讼咨询	80宗	根据工作职能安排
	数量	业务新闻报道	10次	根据工作职能安排
	数量	会计档案整理份数	3500份	根据工作职能安排
	数量	企业、个体、文秘等档案整理份数	30000份	根据工作职能安排
	质量	党建宣传覆盖率	100%	根据党委党建工作相关要求安排
	质量	计生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计生部门工作要求及单位工作计划安排
	质量	干部考勤覆盖率	100%	根据工作职能安排
	质量	会计档案整理完成率	100%	根据工作职能安排
	质量	企业、个体、文秘等档案整理完成率	≥99%	根据工作职能安排
	时效	法律顾问咨询及时性	及时	根据工作职能安排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党建、计生等部门对相关工作信息满意率	≥90%	根据党委、计生等部门工作要求
	满意度	廉政风险有效投诉处理满意度	≥99%	根据工作职能安排
	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根据工作职能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场规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44.18		本年度项目金额	144.18
财政拨款资金	144.18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一、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管工作，对法律法规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和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开展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和合同格式条款违法整治工作，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经纪人、拍卖行为工作，监管电子商务主体，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和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建设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监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查处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核发广告登记证，指导广告监测等工作。 2、项目内容：1、印刷扫黑除恶、活禽禁售、野生动物保护、限塑令等业务宣传资料和学习资料，向市场开办方、社会公众普法，提升法律意识，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2、举办诚信市场活动，督促指导市场开办单位规范经营行为，增强诚信经营意识。 3、项目范围：全区范围开展。4、组织框架：以上工作由市场消保广告科负责组织实施。二、1、为贯彻落实总局、省局等有关工作要求，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2.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商事主体年报宣传等资料印刷，监管、异常名录监管，吊销信息公告及邮寄等工作。3.项目范围：本项目覆盖盐田地区,涉及全区商事主体。4.组织架构：本项目仅实施以企业信用监管科牵头落实商事主体抽查工作。			
项目用途	项目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工作。二、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工作。三、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开展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和合同格式条款违法整治工作。四、用于履行企业信用监管等工作职责，用于商事主体年报宣传等相关资料的印刷、监管、异常名录监管等数据整理，吊销信息公告及邮寄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一、积极推进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切实增强市场开办方的诚信经营意识，营造健康有序市场环境。二、贯彻上级部署开展限塑、活禽等专项整治行动，基本实现相关业务政策法规宣传全覆盖，力争杜绝相关违法经营行为。三、组织合同格式条款专家评审、编制推行合同示范文本，有利于提升社会合同法律意识，矫正不公平格式条款,引导规范合同签约履约行为，维护各方当事人权益。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加强企业信用监管等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根据市局要求全年开展市场规范有关宣传次数指标达到5次目标值，印刷品品种类型（海报、单张、调查问卷、册子）达到1种目标值，合同格式全年宣传活动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印刷品验收合格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各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达到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信用监管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目标：年报宣传、整治宣传等资料印刷数量指标达到≤4500份目标值，印刷品验收合格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吊销邮寄数据量指标达到≤4500户目标值，监管、异常名录、信息公示等数据整理项目指标达到4项目标值，监管、异常名录、信息公示等数据整理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达到100%标值。 2.效果目标：商事主体年报宣传推广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2、效果目标：宣传普及率达到9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开展市场规范有关宣传次数	5次	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管工作，对法律法规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1、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2、商事主体年报宣传等资料印刷，监管、异常名录监管，吊销信息公告及邮寄等工作.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年报宣传、整治宣传等资料印刷数量	≤5000份	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管工作，对法律法规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1、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2、商事主体年报宣传等资料印刷，监管、异常名录监管，吊销信息公告及邮寄等工作.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吊销邮寄数据量	≤4500户	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管工作，对法律法规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1、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2、商事主体年报宣传等资料印刷，监管、异常名录监管，吊销信息公告及邮寄等工作.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产出目标	数量	监管、异常名录、信息公示等数据整理项目	4项	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管工作，对法律法规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1、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2、商事主体年报宣传等资料印刷，监管、异常名录监管，吊销信息公告及邮寄等工作.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全年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管工作，对法律法规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1、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2、商事主体年报宣传等资料印刷，监管、异常名录监管，吊销信息公告及邮寄等工作.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	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管工作，对法律法规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1、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2、商事主体年报宣传等资料印刷，监管、异常名录监管，吊销信息公告及邮寄等工作.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监管、异常名录、信息公示等数据整理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管工作，对法律法规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1、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2、商事主体年报宣传等资料印刷，监管、异常名录监管，吊销信息公告及邮寄等工作.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0日前	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管工作，对法律法规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1、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2、商事主体年报宣传等资料印刷，监管、异常名录监管，吊销信息公告及邮寄等工作.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宣传普及率	90%	开展市场监管工作，对法律法规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1、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文件。2、商事主体年报宣传等资料印刷，监管、异常名录监管，吊销信息公告及邮寄等工作。按照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商事主体年报宣传推广率	100%	法律法规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1、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文件。2、商事主体年报宣传等资料印刷，监管、异常名录监管，吊销信息公告及邮寄等工作。根据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场准入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9.53		本年度项目金额	39.53
财政拨款资金	39.53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更好的为办事群众服务、做好各类宣传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涉及注册登记管理工作一个三级项目，包括注册登记培训费、印刷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范围：许可登记管理涉及全区企业和个体户、学校（幼儿园）的食堂、本单位从事食品工作的工作人员。 4、组织架构：本项目涉及许可准入科，许可准入科负责全面的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贯彻执行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统计分析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等商事主体登记注册和企业注册信息工作，对各类商事主体登记注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管理企业网上登记及其他非传统方式登记，登记审核管理企业名称等工作；落实商事登记、许可准入、特种设备、药品登记的业务培训、表格印刷以及宣传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提供相关申请表格的工作，实现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目标：按期完成各类商事登记和许可准入表格和档案袋的印刷；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在审批时限内完成工作，并给办事群众提供优质的服务。2、效果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许可准入的各项工作，提升了自身业务素质，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的服务，得到办事群众的肯定，优化营商环境。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商事登记、许可准入业务培训次数	1次	根据年度计划设定，开展商事登记和许可准入业务的培训
	数量	全年印刷商事登记表格及档案袋数量	2.75万份	根据年度计划设定，为个体工商户及申请人印制申请各类商事登记和许可准入表格和档案袋
	质量	套印公章质量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执照由分局套印
	质量	办事指南印刷准确度	98%	根据年度计划设定
	质量	商事登记网上全流程覆盖率	≥80%	按照商事登记政策，全力推行网上全流程办理。
	质量	登记申请材料审核情况	90%	按照商事登记政策，确保审批时限不超期安排人员加班
	时效	商事登记业务办理时长	≤2天	根据商事登记政策，进行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确保审批时限不超期安排人员加班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企业开办成本	得到降低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为个体工商户及申请人印制申请表格和档案袋
	社会效益	对解决商事主体“办证多、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	持续改善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参加委举办的业务培训会议
	生态效益	逐步采用电子营业执照	避免资源浪费	根据商事登记政策，减少纸质执照量
	满意度	窗口服务有效投诉次数	≤3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95.86		本年度项目金额	195.86
财政拨款资金	195.86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等要求，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政策文件，为推进盐田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和各企业主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保障盐田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食安办食农（2018）17号）等政策文件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2个子项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二级项目，涉及5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举报奖励金、委托第三方开展规范餐饮服务单位A级评审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区食品流通行业人员食品安全法律培训和指导服务、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盐田辖区，涉及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受益人员为盐田区所有居民。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食品安全监管科、农产品科、各监管所，其中，食品安全监管科及各监管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农产品科及各监管所负责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等工作职责，落实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实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等工作安排；履行保障盐田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职责，落实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执法抽检、培训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完成法律法规和宣传小册的印刷，做好食品安全宣传等工作，实现提高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增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宣传食品安全知识，促进辖区民众安全饮食的目标。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和各企业主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等工作，实现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开展16400批次、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食用农产品检测工作开展2000批次、检测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后处理率100%、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完成率≥96%、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各企业主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盐田区居民对本区食用农产品安全基本满意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1)数量目标：印刷各种材料及制作宣传栏等达到 100%；（2）质量目标达到100%目标值；（3）时效目标达到2019年12月目标值。（4）实现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开展16400批次。（5）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6）食用农产品检测工作开展2000批次。（7）检测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后处理率100%。（8）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完成率≥96%。 2.效果目标：（1）社会效益达到提高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增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构建食品安全的消费环境。（2）满意度达到70%以上。（3）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指标达到稳步提升目标值（4）进一步提升各企业主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指标达到稳步提升目标值（5）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指标达到稳步提升目标值（6）盐田区居民对本区食用农产品安全的满意度指标达到基本满意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罚没物品搬运车次	4车次	根据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要求
	数量	跨市（区）培训学习	60次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数量	联合开展执法行动人次	400人次	根据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要求

产出目标	数量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16400批次	根据省食安办《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食安办食农〔2018〕17号）文件
	数量	聘请专家进行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培训授课	15人次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数量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份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数量	食品安全案件举报奖励	100宗	根据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要求
	数量	食品安全监管日常工作印制资料	11000本	根据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要求
	数量	外出培训执法办案	4次	根据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要求
	数量	委托第三方开展规范餐饮服务单位A级评审工作，完成指导学校食堂及800人以上单位食堂家次	100家次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关于印发深圳市阳光智慧餐饮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8〕1号）
	数量	委托第三方开展区食品流通行业人员食品安全法律培训和指导服务	8场次	《食品安全法》
	数量	印制法律法规等宣传资料	4100本	根据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要求
	数量	印制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1000份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数量	印制盐田区经营主体农残检测记录本	500本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质量	检测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后处理率	100%	根据省食安办《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食安办食农〔2018〕18号）文件
	质量	确保快检服务中标机构履行合约的保障率	100%	第三方服务合同
	质量	食品安全案件举报奖励发放到位率	100%	根据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要求
	质量	食品安全宣传普及率	100%	根据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要求
	质量	辖区食品流通行业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食品安全法》
	质量	宣传、培训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质量	学校食堂及800人以上单位食堂食品安全量化A级：1、A级率；2、B级率；3、学校食堂消C完成率	1、>20%;2、>75%;3、>95%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关于印发深圳市阳光智慧餐饮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8〕1号）
	质量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	按照委相关部门采购验收流程相关规定
	时效	罚没物品搬运车次1	2019年1月-12月	根据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要求

	时效	检测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后处理率全年实施	及时	根据省食安办《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食安办食农〔2018〕19号）文件
	时效	联合开展执法行动人次1	2019年1月-12月	根据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要求
	时效	确保快检服务中标机构履行合约全年实施	全年	第三方服务合同
	时效	食品安全案件举报奖励1	2019年1月-12月	根据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要求
	时效	食品安全监管日常工作印制资料1	2019年1月-12月	根据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要求
	时效	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1月-12月	根据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要求
	时效	外出培训执法办案1	2019年1月-12月	根据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要求
	时效	委托第三方开展规范餐饮服务单位A级评审工作	2019年1月-12月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关于印发深圳市阳光智慧餐饮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8〕1号）
	时效	委托第三方开展区食品流通行业人员食品安全法律培训和指导服务1	2019年1月-12月	《食品安全法》
	时效	宣传、培训全年实施	2019年12月30日前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辖区食品生产环境	提高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增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构建食品安全的消费环境。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社会效益	辖区流通行业人员法律法规培训覆盖率	≥9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社会效益	学校食堂及800人以上单位食堂食品安全量化A级率	≥20%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社会效益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稳步提升	第三方服务合同
	社会效益	各企业主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稳步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70%	满意度调查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4.46		本年度项目金额	4.46
财政拨款资金	4.46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指导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承担消费教育引导，开展消费者素质教育，推动经营者自律和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等工作； 2、项目内容：1、印刷扫黑除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业务宣传资料和学习资料，向广大消费者、社会公众普法，提升法律意识，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2、举办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督促指导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增强诚信经营意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3、项目范围：全区范围开展。4、组织框架：以上工作由市场消保广告科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用途	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一、积极推进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切实增强市场开办方的诚信经营意识，营造健康有序市场环境。二、贯彻上级部署开展限塑、活禽等专项整治行动，基本实现相关业务政策法规宣传全覆盖，力争杜绝相关违法经营行为。三、组织合同格式条款专家评审、编制推行合同示范文本，有利于提升社会合同法律意识，矫正不公平格式条款,引导规范合同签约履约行为，维护各方当事人权益。四、督促各区（新区）、各部门深刻认识“两建”工作的重要性，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两建”的一系列纲领性文件精神，按进度推进两个体系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进一步强化宣传意识、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宣传效果，充分调动各区（新区）、各单位对“两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全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宣传次数指标达到2次目标值，印刷品品种类型（海报、单张、册子）达到3种目标值，全年宣传活动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印刷品验收合格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各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达到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 2、效果目标：宣传普及率达到9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宣传次数	2次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印刷品品种类型（海报、单张、册子）	2种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20日前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宣传普及率	9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质量认证监督管理</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15.15</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15.15</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15.15</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0.00</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1.项目背景：
根据盐田局内设机构职责划分，我科主要职责：1.承担辖区质量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含办案指导）职责；负责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辖区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贯彻落实，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组织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组织开展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含办案指导）职责。
负责区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区强区办工作职责。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涉及一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质量监督管理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盐田区涉及质量的企业、个体户。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质量标准计量科</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本项目用于履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职责,落实质量宣传工作，开展产品质量商品监测工作。</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盐田辖区质量工作，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对质量工作的认识，提升企业的管理质量。</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根据盐田区辖区实际，重点对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婴幼儿产品、电器产品等涉及人生安全的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测工作，根据2018年度实际情况，拟抽查上述各类产品29批次目标值。
②时效目标：抽样工作完成时限指标达到11月30日内目标值。
2.效果目标：满意度：宣传普及率≥90%目标值。</td></tr>
<tr><td>目标内容</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绩效指标</td><td>指标目标值</td><td>目标值来源</td></tr>
<tr><td rowspan="7">产出目标</td><td>数量</td><td colspan="2">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婴幼儿产品抽检批次</td><td>29批次</td><td>根据盐田区辖区实际，重点对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婴幼儿产品、电器产品等涉及人生安全的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测工作，根据2018年度实际情况，拟抽查上述各类产品29批次目标值。</td></tr>
<tr><td>数量</td><td colspan="2">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印刷</td><td>500份</td><td>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质量</td><td colspan="2">检验完成情况</td><td>100%</td><td>根据市局、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td></tr>
<tr><td>质量</td><td colspan="2">宣传资料发放率</td><td>100%</td><td>根据市局每年关于开展质量宣传工作以及质量月工作方案要求</td></tr>
<tr><td>时效</td><td colspan="2">抽检完成率</td><td>2019年1-11月</td><td>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时效</td><td colspan="2">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印刷1</td><td>2019年1-12月</td><td>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 rowspan="2">效果目标</td><td>社会效益</td><td colspan="2">质量知识宣讲</td><td>通过宣传，提高民众了解能力</td><td>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td></tr>
<tr><td>满意度</td><td colspan="2">公众满意度</td><td>≥90%</td><td>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计量管理</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2.55</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2.55</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2.55</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0.00</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1.项目背景：承担辖区计量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含办案指导）职责。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涉及一个三级项目，计量管理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盐田区涉及计量的企业、个体户。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质量标准计量科。</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本项目用于履行质量监督计量管理等工作职责，落实计量宣传工作，开展产品质量商品监测工作。</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盐田辖区计量工作，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对计量工作的认识，提升企业的管理质量，规范辖区计量管理水平。</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时效目标：抽样工作完成时限指标达到11月30日内目标值。
2.效果目标：满意度：宣传普及率≥90%目标值。</td></tr>
<tr><td>目标内容</td><td>二级指标</td><td>绩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目标值</td><td>目标值来源</td></tr>
<tr><td rowspan="6">产出目标</td><td>数量</td><td>计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印刷</td><td colspan="2">500份</td><td>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数量</td><td>520世界计量日宣传工作</td><td colspan="2">1次</td><td>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质量</td><td>印刷的完整率</td><td colspan="2">100%</td><td>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质量</td><td>宣传普及率</td><td colspan="2">90%</td><td>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时效</td><td>计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印刷1</td><td colspan="2">2019年1-12月</td><td>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时效</td><td>520世界计量日宣传工作1</td><td colspan="2">2019年1-12月</td><td>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效果目标</td><td>满意度</td><td>辖区群众对宣传计量工作的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d>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标准化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7.25		本年度项目金额	7.25
财政拨款资金	7.25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承担辖区标准化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含办案指导）职责；负责辖区深圳标准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开展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工作。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涉及一个三级项目，标准管理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盐田区涉及标准计量的企业、个体户。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质量标准计量科。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标准化管理等工作职责,落实标准宣传工作，开展产品质量商品监测工作，推动企业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盐田辖区标准工作，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对标准工作的认识。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时效目标：抽样工作完成时限指标达到11月30日内目标值。 2.效果目标：满意度：宣传普及率≥9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印刷	500份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1014世界标准日宣传工作	1次	每年市局标准日工作安排
	质量	标准日宣传资料发放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宣传发放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印刷时间	2019年10月前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1014世界标准日宣传工作1	2019年10月14日期间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群众对标准化宣传工作满意度	≥90%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34.19</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34.19</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34.19</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0.00</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1.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办〔2015〕2号）的规定，设立本项目，承担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一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服务于盐田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各所（办）。</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主要用于：依法组织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活动，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检查、监督抽查、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完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指导风险预警，组织调查处理有关特种设备投诉和事故等工作；</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督管理水平。</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　①数量目
标：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家次≥36家次；特种设备定检率≥98%。
②质量目标：监督检查后处置率100%。　③时效目
标：隐患问题上报及时率100%。
2.效果目标：特种设备重大事故控制为0。</td></tr>
<tr><td>目标内容</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绩效指标</td><td>指标目标值</td><td>目标值来源</td></tr>
<tr><td rowspan="4">产出目标</td><td>数量</td><td colspan="2">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家次</td><td>≥36家次</td><td>根据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td></tr>
<tr><td>数量</td><td colspan="2">特种设备定检率</td><td>≥98%</td><td>根据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td></tr>
<tr><td>质量</td><td colspan="2">监督检查后处置率</td><td>100%</td><td>根据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td></tr>
<tr><td>时效</td><td colspan="2">隐患问题上报及时率</td><td>100%</td><td>根据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td></tr>
<tr><td>效果目标</td><td>社会效益</td><td colspan="2">特种设备重大事故</td><td>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td><td>根据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1		本年度项目金额	2.1
财政拨款资金	2.1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三定”方案的承担知识产权市场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商标印制、组织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代理市场规范整顿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等职能，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1个三级项目，即知识产权监管工作。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盐田区,涉及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市场主体。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知识产权科，由知识产权科开展知识产权监管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知识产权监管、组织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等工作职责。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知识产权监管工作，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知识产权监管工作，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目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1次	年度工作安排
	数量	印刷知识产权资料	1000份	年度工作安排
	数量	开展知识产权企业活动讲座	1场	年度工作安排
	质量	知识产权专项检查企业数	≥50家	年度工作安排
	质量	印刷知识产权资料合格率	100%	年度工作安排
	质量	邀请知识产权企业活动讲座企业数	≥20家	年度工作安排
	时效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1	2019年1月-12月	年度工作安排
	时效	印刷知识产权资料1	2019年1月-12月	年度工作安排
	时效	开展知识产权企业活动讲座1	2019年1月-12月	年度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印刷知识产权资料、开展知识产权企业活动讲座。	提升辖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保护氛围。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满意	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执法监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85		本年度项目金额	1.85
财政拨款资金	1.85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依法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组织查处海关监管区外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组织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公平竞争管理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盐田区,涉及公平竞争市场相关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稽查科、各监管所（办）。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公平竞争管理、打击传销、监管直销、反走私等宣传保护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公平竞争保障、打击传销、监管直销、反走私等工作，实现公平竞争工作的顺利进行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宣传活动指标达到1次目标值，投诉举报处置率100%。 2.效果目标：宣传普及率达到9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宣传活动	1次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宣传完成率	100%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上级部门要求、投诉举报处理相关法律法规设定。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宣传普及率	≥90%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执法办案</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208</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208</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208</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0.00</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1.项目背景：
开展职责内市场和质量、食品药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全区专项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辖区各机构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等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要求，根据《行政复议法》、《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案件卷宗管理若干规定》、《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关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办〔2015〕2号）。通过购买药监执法辅助服务人员处理日常统计等辅助类事务。辅助做好职责内执法工作。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执法办案工作、聘请保安委托业务费项目。印刷新实施的法规、规章、法律指导汇编等、参加上级安排的会议、培训等、购买法律书费、误餐费（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调查取证）、行政诉讼败诉讼费、行政复议案件卷宗管理、专家评审论证劳务费、专项案件代理费等、委托一家律师事务所作为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法律顾问等项目。盐田区药械监管两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盐田区,涉及市场和质量、食品药品领域执法办案工作相关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稽查科、法制科（知识产权科）、各监管所（办）。</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本项目用于开展职责内市场和质量、食品药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全区专项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辖区各机构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等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辖区机构的执法工作，承担集中投诉举报等大批量案件线索的处理和指导工作，按规定负责案件审核工作，聘请律师团队提供提供法律咨询、民事经济合同事务的修订、审核、代理甲方与对方或有关方进行交涉、协商或和解、代理行政复议、代理一审诉讼、代理二审诉讼、代理执行等服务。加强盐田区药械监管等工作，保障盐田区市民用药安全。辅助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抽样工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执法工作。</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执法办案工作，实现执法办案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的目标。</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达到100%，聘请保安指标达到10人目标值，行政执法案件异常率保持零，各执法行动、案件完成及时性在规定时间内均及时完成。委托业务完成率达到100%目标值，委托业务验收通过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履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职责，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偏差率达到≥0目标值，复议案件办结时间指标达到60日内目标值。数量目标：全年在产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全年药品生产环节抽样批次指标达到2批次目标值，药品生产企业检查频率指标达到分类监管目标值，药品零售企业现场监督检查覆盖率指标达到20%目标值，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频率指标达到分类目标值，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企业企业检查频率指标达到分类目标值，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企业检查频率指标达到50家次和100家次目标值，全年流通使用环节中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样总批次指标达到73批次目标值，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后检查完成率指标达到90%目标值。质量目标：投诉举报处置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时效目标：抽样工作完成时限指标达到10月30日内目标值。数量目标：监管信息录入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抽样系统录入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案件许可归档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质量目标：监管信息录入信息完整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抽样系统录入信息完整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案件许可归档信息完整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时效目标：抽样系统录入及时性指标达到抽样后5工作日内目标值。辅助执法人数指标达到1人；辅助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合格指标达到100%；服务持续指标达到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2.效果目标：有效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通过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达到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纠错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收到有效投诉次数指标达到≤20次目标值。满意度：宣传普及率≥90%目标值。有效提升执法办案质量指标达到持续提升。</td></tr>
</table>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案件许可归档完成率	100%	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五十六条
	数量	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企业检查频率	保健食品：50家次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2018年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63号）第三条
	数量	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企业检查频率1	化妆品：100家次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2018年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63号）第三条
	数量	抽样系统录入完成率	100%	根据《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药械保化抽样检验工作办法的通知》（深食药〔2015〕174号）中第十六条规定
	数量	辅助执法人数	1人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执法辅助服务
	数量	监管信息录入完成率	100%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聘请保安	10人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全年流通使用环节中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样总批次	73批次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药械保化抽验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8号）第一条
	数量	全年药品生产环节抽样批次	2批次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18年广东省药品抽检工作的通知》第二条
	数量	全年在产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市药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78号）第四条
	数量	委托业务完成率	100%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数量	委托业务验收通过率	100%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数量	药品零售企业现场监督检查覆盖率	20%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2018年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7〕257号)第三条
	数量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频率	C类企业检查频率：3次/年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市药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78号）第四条
	数量	医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三级监管的经营企业：100%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2018 年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38号）第二条

产出目标	数量	医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1	二级监管的经营企业：50%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2018 年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39号）第二条
	数量	医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2	一级监管的经营企业：30%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2018 年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40号）第二条
	数量	医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3	医院覆盖率：100%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18年医疗器械使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27号）第三条
	数量	医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4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20%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18年医疗器械使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28号）第三条
	数量	医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5	具有医疗美容资质的医疗机构：30%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18年医疗器械使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29号）第三条
	数量	医械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列入《国家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目录》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3次/年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18年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29号）第三条
	数量	医械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1	列入《广东省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目录》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2次/年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18年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30号）第三条
	数量	医械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2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1次/年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18年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31号）第三条
	数量	医械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1次/2年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18年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32号）第三条
	数量	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	100%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要求设定。
	质量	案件许可归档信息完整率	100%	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五十六条
	质量	抽样系统录入信息完整率	100%	根据《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药械保化抽样检验工作办法的通知》（深食药〔2015〕174号）中第十六条规定
	质量	辅助执法人员业务能力达标率	100%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执法辅助服务
	质量	行政复议偏差率	≥0	《行政复议法》

	质量	行政执法案件异常率	0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上级部门要求、案件查办相关法律法规设定。
	质量	监管信息录入信息完整率	100%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1]505号）第二十二条
	质量	委应诉工作案件	704宗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抽样工作完成时限	2019年10月30日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药械保化抽验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8号）第一条
	时效	抽样系统录入及时性指标	5个工作日	根据《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药械保化抽样检验工作办法的通知》（深食药〔2015〕174号）中第十六条规定
	时效	服务持续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执法辅助服务
	时效	复议案件办结时间	60日内	《行政复议法》
	时效	各项目、案件完成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上级部门要求、案件查办相关法律法规设定。
	时效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后检查完成率	9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妆〔2017〕779号）第一条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查扣物品安全储存	1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定。
	社会效益	市场违法行为	有效遏制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要求设定。
	社会效益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通过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纠错率	《行政复议法》
	社会效益	宣传普及率	90%	按照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办案执法质量	持续提升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执法辅助服务
	社会效益	支持委2019年诉讼案件执行	90%	按照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满意度	收到有效投诉次数	≤20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价格监督检查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5.27		本年度项目金额	5.27
财政拨款资金	5.27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依法监督检查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者和中介组织价格行为，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对价格、收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等价格监管工作。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价格监督检查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盐田区,涉及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者和中介组织价格行为相关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稽查科、各监管所（办）。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监督检查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者和中介组织价格行为，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对价格、收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等价格监管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实现辖区内规范明码标价、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价格宣传指标达到1次目标值。 2.效果目标：宣传普及率达到90%目标值，收到有效投诉次数≤200次/年。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价格宣传	1次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宣传完成率	100%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宣传普及率	≥90%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91.4		本年度项目金额	91.4
财政拨款资金	91.4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433,000.00	采购品目	1、台式电脑 2、多功能一体机 3、吸顶空调 4、抽湿机5、扫描仪6、其他设备
项目概况	本项目系我局日常运转之日用设施、办公自动化设备等公共设施的正常更新、维护保养。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更新老化、损毁设备，公共设施的大型修缮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更新老化设备，替换损毁设备，并对现有设备进行常规的维修保养，更新分局大楼所有网络线路以及电话线路，并对进行整理调优，实现保障其他业务部门的工作能正常有序的运作之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购置 30台台式电脑 30台多功能一体机 3台吸顶空调 2台抽湿机 1台扫描仪。 2.效果目标：红盾大楼更换窗帘、人事档案室改造装修、红盾大楼中央空调维护保养、 红盾大楼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全面更换网络以及电话线路，接口面板，调优网络通讯以及电话通话质量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购置台式电脑	30台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购置多功能一体机	30台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购置空调	3台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购置抽湿机	2台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购置文件扫描仪	1台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红盾大楼网络、电话线路更新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红盾大楼电梯入门识别系统识别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红盾大楼停车场车牌识别系统识别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红盾大楼网络、电话线路更新保障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红盾大楼网络、电话线路更新1	全年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红盾大楼的修缮维护	保障红盾大楼的正常运行工作	红盾大楼日常运行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84.28		本年度项目金额	284.28
财政拨款资金	284.28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深市质〔2015〕48号），架构办公室，故产生此项目。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深市质〔2015〕48号），设立人事监察科。为落实党务、人事、纪检监察、计划生育、工青妇、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依履职需要开展行政综合业务、机关后勤服务、综治维稳、安全生产、行政宣传等综合性工作。 3、项目范围：本项目覆盖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盐田局,涉及盐田局公职人员和聘用人员。 4、组织框架：本项目包含盐田局机关所有业务科室及辖区各监管科行政综合管理和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文电、会务、机要、财务、档案、信息、保密、信访、督办、接待等工作职责,落实政务公开、宣传、舆情、综治维稳和安全生产统筹等工作安排。用于更新老化、损毁网络以及电话线路的大型修缮。用于更新老化、损毁设备，公共设施的大型修缮。用于履行人事事务等工作职责,落实党务、人事、纪检监察、计划生育、工青妇、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综治维稳、安全生产、行政综合工作宣传，档案，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服务等相关综合性工作。更新分局大楼所有网络线路以及电话线路，并对进行整理调优，更新老化设备，替换损毁设备，并对现有设备进行常规的维修保养，实现保障其他业务部门的工作能正常有序的运作之目标。加强党务、人事、纪检监察、社保、计划生育、工青妇、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实现人事管理、纪检监察等相关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开展档案室档案整理达到≥1次目标值，资产清查≥1次目标值,会计制度转换衔接系统改造≥1次目标值，安全生产综治工作宣传次数指标达到≥1次目标值。 ①数量目标：离退休老干部指标达到12项目标值；慰问困难干部员工指标达到1项目标值；组织工青妇活动指标达到1项目标值；干部员工培训指标达到1项目标值。　②质量目标：；干部员工培训考核合格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③时效目标：年初工作计划完成时间指标达到2019年12月目标值。 2.效果目标：安全生产、综合宣传推广率指标达到≥90%目标值。效果目标：队伍作风纪律提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开展档案室档案整理	≥1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资产清查次数	≥1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会计制度转换衔接系统改造	≥1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安全生产综治工作宣传次数	≥1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离退休老干部活动	12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慰问困难干部员工	1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组织工青妇活动	1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干部员工培训	1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部门采购验收流程相关规定
	质量	完成搬运工作任务	100%	根据部门采购验收流程相关规定
	质量	干部员工培训考核合格	100%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0日前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年初工作计划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安全生产、综合宣传推广率	≥90%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队伍作风纪律	100%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场规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703.47		本年度项目金额	703.47
财政拨款资金	685.97		其他资金	17.5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和排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编办【2015】2号）要求，《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市质〔2018〕140号）等文件要求，为政府决策和大众创业提供更为全面和真实的数据支撑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清无工作、市场规范管理工作、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商事主体邮寄联系信函、企业的设立退出与产业转型升级研究项目五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宝安地区,涉及宝安区全体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各监管所、市场科（广告科）、企管科，其中监管所负责具体业务的实施及执法办案工作,负责现场检查核实清无工作、对商事主体信息公示信息的录入等工作。市场科（广告科）负责行动组织、业务指导、上传下达及数据分析报送工作。企管科负责指导清无工作、指导商事主体信息抽查、联系信函邮寄等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经营秩序，承担辖区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内违法经营行为；承担辖区广告活动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广告违法行为；承担辖区拍卖、经济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查处拍卖、合同违法行为等工作职责，承办委、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用于履行辖区内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工作，掌握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基本情况，做好辖区内商事主体的年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各种涉及商事主体登记事项的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查处取缔商事主体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等工作职责,落实清无、商事主体信用监管等工作安排。对企业的设立和变迁进行系统的研究，分析其与宝安产业转型升级的内在关联性，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引导产业转移升级、政府政策制定提供有益参考。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农贸市场监管、广告监管、合同行政监管等工作及执法力度，实现我区违法销售活禽情况进一步减少、区属媒体违法虚假广告发布率≤1%；电子商务规范管理建设稳步推进等目标。旨在加强宝安辖区内的商事主体信用监管等工作，实现辖区内商事主体成立均有证经营、无证取缔，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年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涉及商事主体登记事项等目标。形成研究报告《深圳市宝安区企业的设立、退出与产业转型升级研究》一份，项目成果介质为Microsoft Word格式的电子版。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全年限塑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商品零售场所个数指标达到97个；活禽禁售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活禽禁售联合执法检查4次，检查商品市场数量400家次；全年开展电商法规有关宣传活动3场；全年开展农贸市场规范有关宣传活动40场；商品交易市场监督检查后处置全部按规定处置。形成研究报告《深圳市宝安区企业的设立、退出与产业转型升级研究》一份。 2.效果目标：电子商务管理规范建设稳步推进；社会舆情应对及时、有效应对；收到有效投诉次数≤3次；区属媒体广告违法率≤1%。 3.产出目标：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指标达到3.5%目标值，邮寄信函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按时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4.效果目标：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检合格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全年限塑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商品零售场所个数	97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活禽禁售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市场	400家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全年开展电商法规有关宣传活动场 次	3场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全年开展农贸市场规范有关宣传活动场次	40场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产出目标	数量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比例	3.5%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文件第五条：以各辖区2017年底实有企业数量和已报送2017年度年报的个体工商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数量为基数，按3.5%的比例抽选检查对象。
	数量	邮寄联系信函	100%	根据我委企管出任务安排，2019年度将由辖区局邮寄联系信函于商事主体。
	数量	对企业进行调研	=10家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广东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
	质量	商品交易市场监督检查后处置情况	按规定处置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推进产业转移升级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广东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0日前	
	时效	企业 的设立退出与转型	2019年5月31日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广东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行动方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电子商务管理规范建设情况	稳步推进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社会舆情应对	及时、有效应对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区属媒体广告违法率	≤1%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检合格率	100%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设定
	满意度	收到有效投诉次数	≤3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场准入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12.81		本年度项目金额	212.81
财政拨款资金	212.81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贯彻执行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开展各类商事主体登记注册工作，以及做好企业档案的立卷归档工作等。 2.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注册登记管理、注册登记业务资料录入两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本项目覆盖宝安局辖区，涉及需办理商事登记的个人和组织。 4.组织架构：本项目实施涉及宝安局注册科及各监管登记注册窗口，其中，宝安局注册科负责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商事登记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监管所负责个体工商户商事登记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商事登记注册业务等工作职责，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商事制度改革和商事登记相关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和开展商事登记注册工作，实现提高商事登记效率和质量，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满足宝安区存量及新增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登记材料审核过程中错误率低于1%；确保商事登记业务办理时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及时完成企业纸质档案的立卷归档，并保证退档率在5%内。印制注册登记相关表格及宣传册约35万份，印制注册登记相关表格及宣传册按合同履约，要求供货完成率达 99.9%，且于合同签订后2周内完成印刷品的印制。 2.保障与商事登记相关的工作，有效推动商事登记便利化，缩短商事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长，改善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提高窗口服务质量，有效投诉率低。 "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登记注册资料每天录入份数	20份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数量	企业纸质档案整数量	57142份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数量	印制注册登记相关表格及宣传册数量	350000份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质量	登记申请材料审核过程错误率	<5%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质量	立卷归档的企业纸质档案退档率	≤5%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质量	印制注册登记相关表格及宣传册按质合同要求供货完成率量	99.9%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时效	商事登记业务办理时长	3天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时效	企业纸质档案整理完成时间	≤14天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时效	印刷品完成后2周内送到指定地点	2周内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企业开办成本	相应降低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生态效益	印制品符合环保技术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满意度	窗口服务质量	优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满意度	日均有效投诉量	≤1宗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925.98		本年度项目金额	925.98
财政拨款资金	925.98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设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等要求，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2014〕42号）和《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办〔2015〕2号），架构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科，故产生此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食品市场准入管理、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五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宝安区,涉及全区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食品安全监管科、食用农产品管理科、食品药品市场准入管理科及下属监管所。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科承担区级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由下属各监管所辅助落实。"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食品生产企业、快速抽检等工作职责,落实上级部门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监管等工作，实现食品安全状况得到提升等目标。用于履行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实施食用农产品抽样和后处理；承担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宝安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行政许可规范管理建设稳步推进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印制食品安全宣传资料达到25000份目标值，委托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指标达到1次，参加省、市局要求出席的会议、培训出席率达到100%，跟踪检查获证食品企业达到15家次，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日常检查达到250家次，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达到5家次，发布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公示公告达到6次，发布食品安全新闻达到10篇，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抽检达到5000批次，宣传资料发放率达到100%，全区各街道食品安全抽检覆盖率达到100%，食品安全监管问题后处理率达到100%，快速抽检筛查不合格销毁率达到100%，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全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批次指标达到 20.9812万批次目标值。现场核查及行政许可办结率100%。 2.效果目标：食品安全抽检整体合格率达到97%，全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量0起，宝安区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70%。印制食用农产品宣传资料≥2000份。　　快检发现不合格农产品的，按要求进行处置。　　有效推动解决企业办证难问题，许可登记便利化，改善营商环境 "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印刷食品安全宣传资料	25000份	根据《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设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文件第三项“主要工程”中第（十二）条“宣传科普教育工程”。
	数量	参加省、市局要求出席的会议、培训出席率	100%	根据《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设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文件第三项“主要工程”中第（十二）条“宣传科普教育工程”。
	数量	委托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1次	根据《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设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文件第三项“主要工程”中第（十二）条“宣传科普教育工程”。

产出目标	数量	跟踪检查获证食品企业	15家/次	根据《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设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文件第三项“主要工程”中第（十二）条“宣传科普教育工程”。
	数量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日常检查	250次	根据《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设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文件第三项“主要工程”中第（十二）条“宣传科普教育工程”。
	数量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 体系检查	5家次	根据《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设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文件第三项“主要工程”中第（十二）条“宣传科普教育工程”。
	数量	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公示公告	6次	根据《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设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文件第三项“主要工程”中第（三）条“三网立体监管工程”。
	数量	发布食品安全新闻	10篇	根据《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设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文件第三项“主要工程”中第（三）条“三网立体监管工程”。
	数量	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抽检	5000批次	根据《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设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文件第三项“主要工程”中第（三）条“三网立体监管工程”。
	数量	全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总批次数	209800批次	根据2018年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宝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第5条抽样批次，“本项目抽样批次不少于20.9812万批次”。
	数量	印制食用农产品宣传资料	2000份	根据2018年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宝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第5条抽样批次，“本项目抽样批次不少于20.9812万批次”。
	质量	宣传资料发放率	100%	根据《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设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文件第三项“主要工程”中第（三）条“三网立体监管工程”。
	质量	全区各街道食品安全抽检覆盖率	100%	根据《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设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文件第三项“主要工程”中第（三）条“三网立体监管工程”。
	质量	食品安全监管问题后处理率	100%	根据《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设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文件第三项“主要工程”中第（三）条“三网立体监管工程”。
	质量	快速抽检筛查不合格销毁率	100%	根据《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设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文件第三项“主要工程”中第（三）条“三网立体监管工程”。

	质量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许可申请材料审核合格率	10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深圳市食品经营许可标准化工作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指导原则》
	质量	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正确率	100%	《深圳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标准》
	质量	药品、医疗器械登记网上全流程覆盖率	100%	《深圳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标准》
	质量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办事指南准确率	10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深圳市食品经营许可标准化工作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指导原则》
	时效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根据《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设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文件第三项“主要工程”中第（三）条“三网立体监管工程”。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食品安全抽检整体合格率	≥97%	根据《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设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文件第三项“主要工程”中第（三）条“三网立体监管工程”。
	社会效益	全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数量	0起	根据《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设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文件第三项“主要工程”中第（三）条“三网立体监管工程”。
	社会效益	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后处理率	100%	按照2018年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宝安）委托合同第一条第1项“发现不合格农产品的，按要求进行处置。”
	社会效益	许可登记便利化改善营商环境	持续改善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纸质申请表的制作过程符合环保技术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逐步推行电子证照逐步减少纸证照放发放量	减少碳排放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宝安区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满意	根据《市创建办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及评价细则（修订版）任务分工表的函》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6.35		本年度项目金额	26.35
财政拨款资金	26.35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深编【2014】42号），消保科主要职责为按规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等。2、项目内容：根据委、市局要求，依履职需要，配合开展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3、项目范围：项目覆盖宝安辖区各经营单位。4、组织框架：局消保科牵头，各监管所负责落实。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职责。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严格依法履职，稳步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及落实等工作，督促经营单位践行诚信经营，保障消费维权。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目标：投诉举报系统工单时限内派件率 100%，组织召开315消费者权益大会，投诉举报受理超期数0。2、效果目标：解决消费纠纷，保障消费安全；投诉举报系统工单时限内派件率 100%；消费者经济损失得到挽回；推进企业诚信建设，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营造安全消费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投诉举报受理超期数	0	按照委相关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投诉举报系统工单时限内派件率	100%	按照委相关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开展315消费者权益大会	3月15日	按照委相关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解决消费纠纷，保障消费安全	消费者经济损失得挽回	按照委相关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经济效益	推进企业诚信建设，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营造安全消费环境	按照委相关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经济效益	解决消费纠纷	保障消费安全	按照委相关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0.00
财政拨款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落实辖区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以及《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要求，参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管理办法》（粤质监[2014]11号）、《深圳市宝安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深宝规[2017]15号）、《宝安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宝规[2018]4号）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质量监督管理一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宝安区,涉及宝安区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及行政相对人。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宝安局质量科及辖区各监管所等部门，其中，宝安局质量科负责统筹组织开展辖区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辖区各监管所负责具体落实实施辖区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宝安区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职责,落实上级关于宝安区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安排和要求。			
项目总(中期)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推动落实宝安区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实现宝安区质量强区工作的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到位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年度开展质量宣传活动场次”指标达到“4次每年”目标值；“完成宝安区区长质量奖评比活动或卓越绩效资助时间”指标达到“2018年12月15日完成”目标值。 "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到位率	100%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规定，并参照《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管理办法》（粤质监[2014]11号）有关要求
	数量	年展开展质量宣传活动场次	4场次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有关要求
	时效	完成宝安区区长质量奖评比活动或卓越绩效资助时间	2019年12月15日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深宝规[2017]15号）和《宝安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宝规[2018]4号）的有关规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质量宣传活动	普遍提升企事单位和市民的质量意识，实现质量强区的目标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深宝规[2017]15号）和《宝安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宝规[2018]4号）的有关规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计量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00
财政拨款资金	2.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宝安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等要求，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宝规[2018]3号)及《关于印发<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宝科〔2018〕33号）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标准化管理、计量管理等二级项目，涉及4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公告、印刷、培训及过度包装抽检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宝安区,涉及辖区企业事业单位及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标准计量科、办公室部门，其中，办公室负责财务预算、报销审批工作,标准计量科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标准化管理、计量管理等工作职责,落实标准化奖励、标准化业务培训、计量监督抽查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计量管理等工作，提升企业竞争力、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 开展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行动专项监督检查不少于1个行业、不少于16批次。 2.效果目标： 开展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行动专项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减排。"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商品过度包装专项	≥16批次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宣传资料质量合格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开展计量宣传活动时间	2019年10月30日前	
效果目标	生态效益	开展商品过度包装行动专项检查	节能减排	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标准化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8.00
财政拨款资金	8.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的通知》（国发〔2013〕10号）、《广东省质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推进创新发展和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质检量含〔2017〕544号）等文件精神精神和质检总局“质量提升行动年”各项工作任务要求，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标准化管理一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本项目覆盖宝安区,涉及辖区企业事业单位及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标准计量科、办公室部门，其中，办公室负责财务预算、报销审批工作,标准计量科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标准化管理、计量管理等工作职责,落实标准化奖励、标准化业务培训、计量监督抽查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标准化管理、计量管理等工作，实现提高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提升企业竞争力、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发布媒体公告1项，举办标准化业务公益培训达到2场次；开展深圳标准有关宣传活动形式2种以上。 2.效果目标：市民标准意识和质量意识普遍提升；标准行业资源整合有效推进；政策宣传力度大幅增强；我局提供的标准化咨询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满意。"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深圳标准宣传活动形式	2种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举行大型公益类标准培训场次	2场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发布媒体公告	1次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宣传资料合格率	100%	
	时效	开展标准化宣传活动时间	2019年10月30日前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市民标准意识和质量意识	普遍提高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标准行业资源整合	有效推进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政策宣传力度	大幅增强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标准化知识咨询咨询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53.40		本年度项目金额	53.40
财政拨款资金	53.4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落实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具体要求，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以及《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要求，参照《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0〕183号）、省质监局《关于2018年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的通知》（粤质监锅函（2018）71 号）、《深圳市 2018 年度特种设备从业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一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宝安区,涉及宝安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执法监察人员及行政相对人。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宝安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及辖区各监管所等部门，其中，宝安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开展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辖区各监管所负责具体落实实施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宝安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职责,落实上级关于宝安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安排和要求。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推动落实宝安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实现持续保持宝安区特种设备安全平稳态势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家次”指标达到“使用单位总量的5%”目标值；“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监督检查后处置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电梯、起重机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2.效果目标：“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家次”指标达到“使用单位总量的5%”目标值；“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监督检查后处置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电梯、起重机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家次	使用单位总量的5%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的公告》(2015年第5号)规定；并参照《深圳市 2018 年度特种设备从业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有关要求
	数量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完成率	100%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的公告》(2015年第5号)规定；并参照《深圳市 2018 年度特种设备从业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有关要求
	质量	监督检查后处置率	100%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的公告》(2015年第5号)规定；并参照《深圳市 2018 年度特种设备从业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有关要求
	时效	电梯、起重机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响应及时性	规定时间内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的公告》(2015年第5号)规定；并参照《深圳市 2018 年度特种设备从业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有关要求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家	使用单位总量5%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的公告》(2015年第5号)规定；并参照《深圳市 2018 年度特种设备从业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有关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0.00
财政拨款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宝规[2018]3号)及《关于印发<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宝科〔2018〕33号）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知识产权保护一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宝安区,涉及辖区企业事业单位及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知识产权科、办公室部门，其中，办公室负责财务预算、报销审批工作,知识产权科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知识产权等工作职责,落实知识产权奖励、知识产权业务培训、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实现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提升企业竞争力、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达到50宗，举办知识产权业务公益培训达到20场次。 2.效果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满意。"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场次	30场	《关于印发<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宝科〔2018〕33号）的第19条规定
	数量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	25000件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宝规〔2018〕3号)及《关于印发<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宝科〔2018〕33号）的规定：对授权后维持年限达5年及以上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给予1000元的年费奖励；对取得境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市资助标准50%的奖励；对参加“贯标”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给予每家10万元的奖励；对经区相关主管部门考核优秀、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国家、省和市知识产权优势 企业或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国家、省专利金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国家、省专利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市专利奖的项目给予15万元的配套奖励；对深圳市知识产权孵化基地给予市资助标准 50%的配套奖励。

产出目标	数量	国内有效发明拥用量	85000家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宝规〔2018〕3号）及《关于印发<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宝科〔2018〕33号）的规定：对授权后维持年限达5年及以上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给予1000元的年费奖励；对取得境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市资助标准50%的奖励；对参加“贯标”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给予每家10万元的奖励；对经区相关主管部门考核优秀、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国家、省和市知识产权优势 企业或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国家、省专利金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国家、省专利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市专利奖的项目给予15万元的配套奖励；对深圳市知识产权孵化基地给予市资助标准 50%的配套奖励。
	数量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企事业单位数量	280家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宝规〔2018〕3号）及《关于印发<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宝科〔2018〕33号）的规定：对授权后维持年限达5年及以上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给予1000元的年费奖励；对取得境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市资助标准50%的奖励；对参加“贯标”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给予每家10万元的奖励；对经区相关主管部门考核优秀、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国家、省和市知识产权优势 企业或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国家、省专利金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国家、省专利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市专利奖的项目给予15万元的配套奖励；对深圳市知识产权孵化基地给予市资助标准 50%的配套奖励。
	数量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用于资助知识产权申请比例	≥80%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宝规〔2018〕3号）及《关于印发<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宝科〔2018〕33号）的规定：对授权后维持年限达5年及以上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给予1000元的年费奖励；对取得境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市资助标准50%的奖励；对参加“贯标”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给予每家10万元的奖励；对经区相关主管部门考核优秀、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国家、省和市知识产权优势 企业或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国家、省专利金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国家、省专利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市专利奖的项目给予15万元的配套奖励；对深圳市知识产权孵化基地给予市资助标准 50%的配套奖励。

	数量	开展知识产权对外交流活动场次	1场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宝规〔2018〕3号）及《关于印发<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宝科〔2018〕33号）的规定：对授权后维持年限达5年及以上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给予1000元的年费奖励；对取得境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市资助标准50%的奖励；对参加“贯标”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给予每家10万元的奖励；对经区相关主管部门考核优秀、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国家、省和市知识产权优势 企业或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国家、省专利金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国家、省专利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市专利奖的项目给予15万元的配套奖励；对深圳市知识产权孵化基地给予市资助标准 50%的配套奖励。
	时效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办结时间	在规定时限办结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水平	实现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提升企业竞争力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宝规〔2018〕3号）及《关于印发<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宝科〔2018〕33号）的规定：对授权后维持年限达5年及以上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给予1000元的年费奖励；对取得境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市资助标准50%的奖励；对参加“贯标”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给予每家10万元的奖励；对经区相关主管部门考核优秀、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国家、省和市知识产权优势 企业或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国家、省专利金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国家、省专利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配套奖励，对市专利奖的项目给予15万元的配套奖励；对深圳市知识产权孵化基地给予市资助标准 50%的配套奖励。
	满意度	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咨询满意度	满意	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执法监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00
财政拨款资金	3.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开展宝安区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等行政执法工作，对印发的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公平竞争管理一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整个宝安辖区市场领域,涉及宝安所有商事主体。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稽查科、监管所，包括案件查办、开展专项整治、文件审查等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不正当竞争等行政法律法规的行政执法等工作,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数量目标：专项检查行动完成率100%；质量目标：执法人员在价格监管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未出现偏差，文书送达率100%；时效目标：案件查办工作完成及时性100%。 2.效果目标：投诉处理全部按程序规定完成；经济效益：全年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专项检查行动完成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执法人员在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过程中相对应法律法规的运用及掌握	未出现偏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文件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质量	文书送达率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文件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时效	案件查办工作完成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文件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时效	执法文书送达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全年罚没收入	全部缴国库	案件系统罚没款统计
	满意度	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	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08.1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08.10
财政拨款资金	208.1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大、量力而行、提高效能”的原则，根据我局职能，开展宝安区商标、质量、食品、药品、广告、专利、特种设备、假冒伪劣、计量等行政法律法规的行政执法工作，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执法办案工作一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整个宝安辖区市场领域,涉及宝安区所有商事主体。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稽查科及各监管所，其中，稽查科负责大要案件查办、专项整治、案件办理业务指导,各监管所负责日常监管、案件查办、专项整治等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市场和质量、食品药品领域大要案、跨区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专项重大执法活动，承担集中投诉举报等大批量案件线索的处理和指导工作。			
项目总(中期)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执法办案工作，实现执法办案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达到100%，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全部依法查处，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未出现偏差，执法案件文书送达、执法案件办结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效果目标：全年罚没收入及没收物品全部上缴入库，有效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	100%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部
	数量	宣传资料印刷数量	25%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上级部门要求、案件查办相关法律法规设定。
	数量	全局扫黑除恶工作培训	1次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上级部门要求、案件查办相关法律法规设定。
	数量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上级部门要求、案件查办相关法律法规设定。
	质量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	未出现偏差	
	时效	执法案件办结时间	在规定时间办结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上级部门要求、案件查办相关法律法规设定。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每季度完成目标的25%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上级部门要求、案件查办相关法律法规设定。
	时效	执法文书送达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全年罚没收入及没收物品	全部上缴国库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上级部门要求、案件查办相关法律法规设定。
	经济效益	扫黑除恶心案件罚没及没收物品	全部上缴国库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上级部门要求、案件查办相关法律法规设定。
	社会效益	有效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	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上级部门要求、案件查办相关法律法规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价格监督检查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00
财政拨款资金	3.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依法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承担辖区行业明码标价规范工作，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价格监督检查一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宝安辖区局涉及价格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处理价格相关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明码标价规范、价格专项检查、价格监督宣传等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处理价格相关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明码标价规范、价格专项检查、价格监督宣传等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处理价格相关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明码标价规范、价格专项检查、价格监督宣传等工作，实现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价格专项检查任务完成率达到100%，日常价格监督检查中采用双随机抽样方式，对于发现的价格监督检查违法行为均予以查处，严格依据价格类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应的价格、举报事项办理时限规定，在2019年12月31日前按程序办理相应的价格投诉、举报事项。 2.效果目标：社会违规收费现象有所减少；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促进我市市场竞争公平、公开。"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价格专项检查完成率	100%	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价格监督检查的抽样方式	双随机抽样	部门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	价格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全部依法查处	部门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	价格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及时性	依法定时限内办结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社会违规收费现象	减少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促进我市市场竞争公平、公开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11.8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11.80
财政拨款资金	211.8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干部职工办公工作需要，结合我局机构、职责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装备等购置、物业等租赁、物业等修缮三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宝安地区,主要涉及全局干部职工等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办公室，负责场地的租赁、设备的采购、验收、物业维修等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保障办公工作开展，租赁注册科饭堂，购置办公设备提高工作效率，维修物业，以便履行本局行政综合管理工作职责。			
项目总(中期)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办公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公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租赁福海所办公楼1905平方米、注册科饭堂100平方米；采购中速复印机2台；台式电脑60台；激光打印机30台，空调30台，电视机4台。局信息网络完全系统及设备维护、网络和语音分线盘及机柜整更换、监管所重点区域监控设备更新及局机关各监管所维修补漏等项目。 2.效果目标：机构运转达到100%，提高工作效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采购中速复印机	2台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采购台式电脑	60台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采购普通激光打印机	30台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采购空调	30台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采购电视机	4台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办公场地、办公设备的及时性租赁、采购	2019年12月30日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保障本局行政运行	顺畅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464.41			本年度项目金额	1464.41
财政拨款资金	1464.41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我局工作职能，为了更好的服务广大职工干部以及法律法规等政策的宣传，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人事综合管理、法律法规宣贯、行政综合管理、机关服务、宝安局后勤保障服务项目、新设福海所所水电物业租金等六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光明辖区,涉及我局干部职工、服务对象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办公室、人事科、法制科等部门，其中，办公室负责行政综合管理、新设福海所水电物业租金、机关服务、宝安局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等工作,法制部门负责法律法规宣贯工作、人事部门负责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法律法规制定宣贯，热点和重大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党务、机构编制、人事、外事、社保、计划生育等工作，实现人事调配、招录、人事档案规范化管理等相关目标。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印刷普法宣传资料，提高行政机关履职能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深化普法教育的深度和广度。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　后勤保障人数700人，全局范围开展宣传6次，人事档案整理237份，为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委托代理复议诉讼200份以上，印制普法宣传资料200份以上，福海所租赁1830000元。 2.效果目标：机构运转达到100%，干部职工满意度达到90%，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法制环境，党建信息需求满足率100%，计生信息需求满足率100%，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提升普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后勤保障人数		700人	根据工作职能。
	数量	开展全局宣传		6次	根据工作职能。
	数量	人事档案日常整理及扫描数量		237份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数量	为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委托代理复议诉讼业务		≥200份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数量	印制普法宣传资料		≥200份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质量	各监管所供水电情况		正常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质量	人事档案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时效	法律顾问咨询及时性		及时	根据工作职能
	时效	干部职工体检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工作职能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机构正常运转		100%	根据工作职能
	社会效益	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提升普法宣传的广度和深弃		100%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满意	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信息管理</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9.80</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9.80</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9.8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0.00</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息化网络建设等要求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分局到委大楼主干网络及安全系统通讯维护工作，委大楼到各监管所网络及安全系统线路及通讯维护工作，日常网络设备（包含分局和各所）的维护与维修服务，日常网络系统调试、变更、故障处理服务，分局（含所）网络交换、路由、安全设备等的升级和维护，分局到委大楼、省局、国家局、外联单位等的网络维护工作，
网络管理系统的电子文档备份和灾难恢复工作，配合完成市场监管业务系统相关的网络系统调试工作，其它与网络相关需要的调试服务工作
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市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办公网络，所有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中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脑室负责相关工作。"</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本项目用于网络通讯系统维护。</td></tr>
<tr><td>项目总(中期)</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保障网络通讯的通畅，设备的正常运行、网络系统故障分析及故障快速处理。</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软件、硬件运行维护和故障处理完成及时性达到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
2.效果目标：满意度指标达到无发生用户长时间无法使用办公网络事件目标值。。"</td></tr>
<tr><td>目标内容</td><td>二级指标</td><td>绩效指标</td><td>指标目标值</td><td colspan="2">目标值来源</td></tr>
<tr><td rowspan="4">产出目标</td><td>数量</td><td>培训人数</td><td>2人</td><td colspan="2">年度工作计划</td></tr>
<tr><td>质量</td><td>办公网络运行维护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 colspan="2">年度工作计划</td></tr>
<tr><td>时效</td><td>硬件运行维护、故障处理完成及时性</td><td>故障相应时间小于1小时</td><td colspan="2">年度工作计划</td></tr>
<tr><td>时效</td><td>系统软件升级改造、故障处理完成及时性</td><td>≤1小时</td><td colspan="2">年度工作计划</td></tr>
<tr><td>效果目标</td><td>满意度</td><td>用户对办公网络满意度</td><td>≥95%</td><td colspan="2">年度工作计划</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场规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977.38		本年度项目金额	977.38
财政拨款资金	977.38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商事主体公示信息及登记（备案）事项监管等有关规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政策文件，以及履行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组织开展活禽禁售、野生动物保护、限塑令等宣传工作，督促指导市场开办单位规范经营单位行为；承担辖区广告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广告违法行为查处；按规定监管电子商务市场主体，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和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拍卖、合同违法行为查处等职能，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市场规范管理、企业登记监管2个二级项目,本项目包括印制各项工作宣传资料、组织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涉及7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市场规范管理、监管辅助服务、企业登记管理、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新增）、商事主体邮寄联系信函、商事主体邮寄联系信函（新增）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岗辖区,涉及全部商事主体及全体社会公众。本项目覆盖龙岗监管局,涉及市场监管相关工作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企管科、市场科、人事科、办公室、各监管所，其中，企管科、市场科负责各项工作方案制定、统筹协调、项目验收等工作，人事科负责管理外包服务人员、办公室负责财务审核与经费报销工作，各监管所配合开展年报宣传、公示信息审计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广告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监管电子商务市场主体，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和有关服务的行为等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商事主体年报及公示信息抽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等工作职责,落实督促辖区企业及个体户提交2018年度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主体吊销档案整理等工作安排、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广告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监管电子商务市场主体，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和有关服务的行为等宣传指导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企业及个体户年报宣传、商事主体登记住所管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主体清理、年报及公示信息抽查、清理整治无照经营行为等工作，实现辖区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等目标、旨在加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广告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监管电子商务市场主体，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和有关服务的行为等工作，实现市场监管工作的顺利进行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企业公示信息抽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5600份；地址联系信函送达结果170000个；年报、信息公示及清无宣传广告83次（处）；商事主体营业执照吊销档案8590份；年报、清无、信息公示、控烟等相关宣传资料21万份；督促企业提交年报5000家；邮寄年报宣传资料30000户。市场监管宣传指标达到1次目标值，限塑监管宣传指标达到1次目标值，完成度达到100%的目标值。 2.效果目标：企业年报率达到70%目标值。宣传普及率达到9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5600份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地址联系信函送达结果	170000个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宣传广告	83次（处）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吊销档案	8590份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宣传资料	210000份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督促企业提交年度报告	5000份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邮寄年报宣传资料	30000户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市场规范宣传	1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限塑宣传	1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企业年报提交率	70%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20日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宣传普及率	≥90%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场准入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68.2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68.20
财政拨款资金	168.2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龙岗区商事登记注册工作要求，根据《市城和质量监管委龙岗局关于印发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试行）的通知（深市监龙[2015]27号）》，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涉及注册登记管理一个二级项目，包括注册登记管理一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岗区，涉及需办理商事登记的个人和组织。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商事登记部门，其中注册科负责龙岗辖区内商事登记及相关业务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承担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职责，落实《市城和质量监管委龙岗局关于印发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试行）的通知（深市监龙[2015]27号）》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商事主体登记注册等工作，实现商事登记业务在法定时间内办结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商事登记业务在法定时间内办结指标力争达到100%目标值。 2.效果目标：满足全市存量及新增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业务正常开展；保障与辖区商事登记相关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统计分析等工作，改革商事登记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企业纸质档案整理数量	78000份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质量	办事指南印刷合格率	100%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质量	企业纸质档案整理质量	100%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质量	企业纸质档案整理合格率	及时、完整，整理符合规范标准，退件率≤5%	根据注册档案整理工作的相关要求
	时效	办事指南印刷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时效	企业纸质档案整理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时效	商事登记业务办理时长	≤3天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效果目标	生态效益	逐步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减少纸质营业执照发放量	减少碳排放	根据注册工作要求
	满意度	窗口评价满意度	窗口服务质量优，有效投诉率低	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试行）》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食品安全监督管理</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978.40</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978.40</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978.4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0.00</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的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食品与食用农产品安全治理工作，提升全区食品安全水平，设立本项目，以及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与《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配强全区政府法制工作力量和发挥法制工作职能作用的通知》中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拟聘请律师事务所为我局食品类案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委托代理人。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两个二级项目，包括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举报奖励金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三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1.因不服以委局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及不作为而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案件的食品类案件的行政应诉工作；2.因不服监管所以自己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和行政不作为而申请复议的食品类案件的复议工作及因不服局所作改变或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而提起的食品类案件的行政诉讼应诉工作。3、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风险评估项目、食品安全宣传资料印刷、查处违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涉及的劳务项目、食品生产、流通、餐饮企业日常检查产生的误餐费等项目。4、聘请临聘人员协助执法。5、对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6、进行食品类执法抽检。
3.项目范围
本项目服务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覆盖龙岗区，用于保障龙岗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涉及辖区129个农贸市场及相关农产品流通销售主体。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食管科、农管科、食药准入科、法制科、各监管所和办公室，其中，食药准入科负责食品经营许可全流程无纸化新政的宣传、印制食品经营许可资料、委托整理食品经营许可档案等工作，食管科承担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农管科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挂你工作；办公室配合做好财务报销，各监管所配合对应科室做好相关工作，法制科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应诉工作。
本项目实施涉及龙岗区食品生产、餐饮、流通等监管工作。</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本项目用于食品经营许可全流程无纸化新政的宣传、印制食品经营许可资料、委托整理食品经营许可档案等食品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该项目主要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提供以下服务：
1.提供处理委托事项的咨询意见；
2.代理甲方与对方或有关方进行交涉、协商或和解；
3.代理一审诉讼；
4.代理二审诉讼；
5.代理执行。
本项目用于履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职能，落实日常监管和农产品检测业务工作，维护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1、项目背景：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2014〕42号），我科主要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委生产处、餐饮处关于加强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督职能的工作安排。2、项目内容：承担龙岗区食品生产、部分餐饮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巡查食品生产企业，规范督促生产企业严格要求进行规范生产；配合生产处开展生产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按规定开展食品生产、餐饮环节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等。3、组织框架：根据市局生产处、餐饮处的要求，做好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工作，协助指导监管所做好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理。</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做好我区食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办（不见面审批）工作，优化我区食品经营许可办事流程，简化许可申请材料，提高许可审批效率，提升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督促落实食品生产经营法定主体责任；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提高我局食品类案件的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水平，加强应诉工作能力，实现统一规范辖区食品类相关案件应诉处理等目标。</td></tr>
</table>

年度绩效目标	一、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1）全年完成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任务（深圳龙岗辖区）20万批次；(2)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执法检测车快速筛查300批次（3）重大活动餐饮服务保障和应急执法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70批次 (4)对龙岗辖区内250家食品生产企业及部分我科监管的餐饮企业实现100%现场巡查评价，每家食品生产企业巡查次数不少于2家次，同时对巡查对象完成全项目评价检查，及时性指标达到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5）食品经营许可档案整理达到4300份目标值，食品经营许可全流程无纸化新政宣传达到1次目标值，印刷资料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表、食品制售制度、食品销售制度、档案袋、现场验收申请表达到8.5万份，印刷表格准确率达到100%，档案整理合格率达到100%，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办结时限在15个工作日内，食品经营许可办事指南完成度达到100%的目标值。（6）委托业务完成率达到100%目标值，委托业务验收通过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履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职责，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偏差率达到≥0目标值， 2.效果目标：（1）食品经营许可档案规范化达到100%的目标值。（2）通过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达到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纠错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3）督促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严格落实相关主体责任，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对象规范食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事故率降至最低。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食品经营许可档案	4300份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食品经营许可全流程无纸化新政宣传	1次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印刷资料：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表； 2、食品制售制度； 3、食品销售制度； 4、档案袋； 5、现场验收申请表； 6、食品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8.5万份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龙岗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抽检批次	20万批次	根据民生工程工作安排
	数量	食品、食用农产品执法检测车快速筛查	300批次	根据科室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保障和应急执法抽检	70批次	根据科室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对270多家食品生产企业及9家重点食堂开展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00%全覆盖全项目完成	根据省食药局组织全省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体系检查的相关要求，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食品经营许可档案规范化	=100%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通过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纠错率	=100%	《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
	社会效益	提高食用农产品抽检频率，督促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维护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95%	根据民生工程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食品生产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环境、食品抽检合格率	逐年改善提升	1、飞行检查评分结果；2、龙岗区食品企业产品抽检合格率
	社会效益	通过食品安全资料的宣传，提升全民食品安全意识	通过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考核	根据全年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64.35		本年度项目金额	64.35
财政拨款资金	64.35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龙岗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组织、指导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查处，根据科室职责，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就消费者权益保护二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岗区,涉及消费者及负责此项工作的执法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科、业务科室及各监管所，其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等工作,业务科及各监管所负责具体工作实施。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龙岗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落实龙岗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龙岗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提高全委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的监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时效指标为目标值，达到目标值100%。 2.效果目标：社会效益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3、满意度：消费者对市场监管的消费维权工作的满意度。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消费维权宣传资料印刷、发放完成率	100%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科室职责》
	质量	印刷的宣传资料的质量合格率	100%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科室职责》
	时效	消费维权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100%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科室职责》
效果目标	满意度	消费者对市场监管的消费维权工作的满意度	提高	根据科室职责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3.02		本年度项目金额	23.02
财政拨款资金	23.02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涉及一个二级项目，包括一个三级项目质量监督管理，承担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组织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依职责开展工业生产许可证和3C认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组织开展质量强区相关工作。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岗辖区承担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依职责开展工业生产许可证和3C认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检查；组织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由质量科负责组织实施，各监管所、市检测院等部门协助共同完成。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开展产商品质量、工业生产许可证、认证日常检查、重点产品执法抽查等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加强龙岗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辖区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贯彻落实，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全年重点产品执法抽样批次50批次。 2.效果目标：生产领域、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后处理到位率、严重不合格立案查处率达到10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重点产品执法抽查批次	50批次	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计划制定
	质量	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到位率	100%	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计划制定
	时效	各项业务工作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计划制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重点产商品质量专项抽查工作	选取1-2个涉及民生和安全的重点产品开展专项执法抽查（50批次），查处规范一批违法企业，推动重点行业实现质量提升。	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计划制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计量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1.37		本年度项目金额	21.37
财政拨款资金	21.37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履行国家计量法律法规的法定职责，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监管市场计量行为、定量包装商品，监督管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能源计量等工作，设立本项目。2、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加油站计量器具检定、定量包装商品抽检。3、项目范围：涉及龙岗辖区开业的检验检测机构、定量包装商品经营者、加油站。4、组织架构：由标准计量科负责组织实施，市检测院协助共同完成。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加油站计量器具检定、定量包装商品抽检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加强计量工作，维护市场计量秩序。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1、产出目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60家次、加油站计量器具检定52支、定量包装商品抽检20批次。2、效果目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督促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防止伪造、变造数据的检验报告破坏市场经济；开展加油站计量器具检定，规范加油站计量器具准确性，减少加油计量交易纠纷，维护油品市场经营诚信计量；开展定量包装商品抽检20批次，规范流通环节定量包装商品经营，减少计量交易纠纷，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定量包装商品抽检	20批次	根据年度计量工作计划制定
	数量	开展加油站计量器具检定	52支	根据年度计量工作计划制定
	数量	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60家次	根据年度计量工作计划制定
	质量	相关检测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年度计量工作计划制定
	时效	各项业务工作完成时限	2019年12月20日	根据年度计量工作计划制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规范流通环节定量包装商品经营。	提高经营者计量法律意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根据年度计量工作计划制定
	社会效益	规范加油站计量器具准确性。	减少加油计量交易纠纷，维护油品市场经营诚信计量。	根据年度计量工作计划制定
	社会效益	督促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防止伪造、变造数据的检验报告破坏市场经济，促进经济良性发展。	根据年度计量工作计划制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标准化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3.87		本年度项目金额	23.87
财政拨款资金	23.87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示范创建工作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要求，根据《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的实施方案（2015-2020年）》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辅导企业开展对标达标项目及完成企业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工作。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岗区,涉及辖区各企业及业务主管部门。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岗局，负责开展辅导企业开展对标达标工作及企业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落实打造深圳标准工作职责。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企业标准化研发与实施能力，实现以标准促质量，帮助辖区产业转型升级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辅导5家辖区企业的5种主要产品的95%以上技术指标达到国际水平；完成企业标准实施监督检查40家次。 2.效果目标：辅导辖区企业技术指标达到国际水平，推动辖区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效益稳步提升；督促辖区企业依法实施标准，以标准化手段，规范企业生产经营，推动企业逐步提高产品质量。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辅导5家辖区企业的5种主要产品的95%以上技术指标达到国际水平	5家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岗区落实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第三条。
	数量	完成企业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40家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质量	相关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时效	企业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工作	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辅导辖区企业技术指标达到国际水平。	推动辖区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效益稳步提升。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岗区落实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第三条。
	经济效益	督促辖区企业依法实施标准。	以标准化手段，规范企业生产经营，推动企业逐步提高产品质量。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69.28		本年度项目金额	69.28
财政拨款资金	69.28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岗区各监管所,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相关工作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特设科及辖区各监管所，其中，特设科负责除使用环节之外其他环节安全监管工作,辖区监管所负责使用环节安全监管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及专项整治等工作职责,落实上级部门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严防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实现万台特种设备事故亡人率持续下降、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好转的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比例指标达到一次目标值，开展辖区气瓶定期检验机构监督检查比例及特种设备重大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和投诉举报查处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办结率达到100%目标值。 2.效果目标：万台特种设备事故亡人率指标小于0.29的目标值，特种设备从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率指标不低于98%。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特种设备生产环节监察，实施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比例	≥30%	根据《2019年度特种设备从业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数量	开展辖区气瓶定期检验机构监督检查比例	=100%	根据《2019年度特种设备从业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数量	开展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实施辖区使用单位监督检查比例	≥5%	根据《2019年度特种设备从业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数量	特种设备重大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和投诉举报的查处率	=100%	根据《2019年度特种设备从业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数量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办结率	=100%	根据《2019年度特种设备从业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数量	特种设备从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率	≥98%	根据《2019年度特种设备从业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亡人率	≤0.29	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2.2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2.20
财政拨款资金	32.2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三定”方案关于承担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承担辖区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市场工作，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承担知识产权代理市场规范整顿工作，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等职能的要求，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岗区,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市场主体。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知识产权科，知识产权科负责该项目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的宣传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等工作，实现保护知识产权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印刷宣传材料指标达到3000份的目标值，知识产权调查摸底或培训等活动指标达到1次的目标值，“4.26”宣传指标达到1次的目标值，各项目的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的目标值。 2.效果目标：知识产权意识指标达到有所提高的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印刷宣传材料	3000份	根据科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开展知识产权调查摸底或培训等活动	1次	根据科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4.26”宣传	1次	根据科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相关货物、服务完成合格率	100%	根据科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科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知识产权意识	有所提高	根据科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执法监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44.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44.00
财政拨款资金	44.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岗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试行）》设立本项目。依法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组织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公平竞争管理工作。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岗局管辖范围,涉及稽查大队执法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稽查大队执法人员。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公平竞争管理、打击传销、监管直销、反走私等宣传保护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加强公平竞争报账、打击传销、监管直销、反走私等工作，实现公平竞争工作的顺利进行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公平竞争宣传2次，印刷宣传单张10000份，监管直销会议不少于6次。 2.效果目标：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直销企业会议培训情况全部报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公平竞争宣传	=2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直销会议监管	≥6次	根据往年工作统计
	数量	印刷宣传单张	=10000份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宣传品印刷合格率	=100%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20日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	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	直销管理条例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502.78		本年度项目金额	502.78
财政拨款资金	502.78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岗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试行）》，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工作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2018年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2018-2020年）》、市扫黑办关于转发广东省扫黑除恶办《关于做好有关宣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报送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情况的通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为贯彻落实“四个最严”和“四个有责”等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履职尽责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执法办案工作二级项目，涉及三个三级项目，包括执法办案工作、扫黑除恶经费、药械监管项目。主要包括委托费、搬运费、宣传费、专用材料费、印刷费等内容。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岗局管辖地区,涉及执法办案工作人员、医疗器械（含保化）药品监管执法人员和使用医疗器械药品（含保化）的居民。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稽查大队各中队，局扫黑除恶办，负责各类案件查处工作和扫黑除恶工作；涉及。医疗器械（含保化）药品监管部门，医疗器械（含保化）监管科、药品科，负责从事辖区医疗器械（含保化）药品生产流通领域的监管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以下工作：1、查处市场和质量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大要案、跨区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2、组织开展专项重大执法活动，指导、组织、协调、监督各执法办案机构的执法工作；3、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负责案件管理系统和“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日常管理以及执法信息公开、统计、报送和通报工作。4、履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职责,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安排。 本项目用于履行医疗器械（含保化）监管等工作职责,落实省、市级食药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工作安排。 本项目用于履行药品监管等工作职责,落实省、市级食药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严格依法履职，稳步推进市场监管各项工作，规范企业经营行为，遏制市场违法行为，构建良好的市场秩序；打击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加强辖区医疗器械（含保化）监管、药品等工作，实现辖区医疗器械（含保化）药品安全水平总体向好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执法案件文书送达时间、执法案件办结时间、案件扣押物品及时入库性达到在规定时限内目标值。 2.效果目标：有效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全年罚没及没收物品拍卖所得收入全部上缴国库；深入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力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漏线索、不留死角”；社会公众医疗器械（含保化）药品安全知晓率指标达到稳步提升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	100%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
	数量	医疗器械（含保化）快筛数量	300批次	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2019年工作计划。

产出目标	数量	药品抽样、快筛数量	300批次	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委托行业协会检查药品经营企业，提升行业质量管理水平	1066家	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委托行业协会检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升行业质量管理水平	50家	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深入开展摸底排查工深入开展摸底排查工作	力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漏线索、不留死角”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
	质量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	未出现偏差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
	质量	医疗器械（含保化）安全监管问题后处置率	100%	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药品安全监管问题后处置率	100%	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执法案件文书送达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
	时效	执法案件办结时间	在规定时限内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
	时效	案件扣押物品及时入库性	在规定时间内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
	时效	抽检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2019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全年罚没及没收物品拍卖所得收入	全部上缴国库	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有效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	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	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医疗器械（含保化）安全知晓率	稳步提升	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2019年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药品安全知晓率	稳步提升	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2019年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回收的家庭过期医疗器械（含保化）均按规定统一销毁	是	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2019年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价格监督检查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7.20		本年度项目金额	7.20
财政拨款资金	7.2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岗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试行）》设立本项目，用于履行价格监督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等工作职责。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涉及一个三级项目，价格监督检查。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岗局管辖范围,涉及价格监督检查执法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稽查大队价格业务中队。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价格监督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等工作职责。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打击价格、收费违法行为，降低经济运行成本，实现减少社会违规收费现象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价格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指标达到全部查处，价格投诉、举报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2.效果目标：社会违规收费现象减少，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及时、有效地应对社会价格舆情应对与处理。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价格监督常规检查次数	≥10家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价格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全部依法查处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社会违规收费现象	减少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促进我市市场竞争公平、公开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社会价格舆情应对与处理	及时、有效地应对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54.14		本年度项目金额	254.14
财政拨款资金	254.14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干部职工办公工作需要，结合我局机构、职责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装备等购置费、物业等租赁费两个二级项目，涉及2个三级项目，包括装备等购置、物业等租赁。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岗地区,主要涉及我局16个科室、12个监管所干部职工等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办公室，负责办公场地的租赁、设备的采购、验收、报销等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保障办公工作开展，租赁办公场所，购置办公设备提高工作效率，以便履行本局行政综合管理工作职责。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办公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公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租赁平南所办公楼值班房1058平；采购台式电脑120台、笔记本电脑9台、黑白激光打印机35台、彩色打印机（A4)8台、证照激光打印机（A3)5台、针式打印机（A4）6台、数码相机10台、防爆数码相机2台、高速扫描仪10台、碎纸机34台、传真机6台、空调62台、复印机9台、单反相机1台、投影仪2台、办公家具1批、会议音响改造1项、监控设备1项。 2.效果目标：机构运转达到100%，提高工作效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平南所办公楼租赁	平南所办公楼租赁1058平方米，全年租金465520元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完成办公设备采购	购置台式电脑120台、笔记本电脑9台、黑白激光打印机35台、彩色打印机（A4)8台、证照激光打印机（A3)5台、针式打印机（A4）6台、数码相机10台、防爆数码相机2台、高速扫描仪10台、碎纸机34台、传真机6台、空调62台、复印机9台、单反相机1台、投影仪2台、办公家具1批、会议音响改造1项、监控设备1项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相关货物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办公楼等场地、办公设备的及时租赁、采购	2019年12月30日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保障本局行政运行	顺畅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391.39		本年度项目金额	1391.39
财政拨款资金	1391.39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2014〕42号），《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岗局关于印发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试行）的通知》，我局设立办公室、人事监察科、法制科，根据《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案件卷宗管理若干规定》、《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关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配强全区政府法制工作力量和发挥法制工作职能作用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以及为做好落实党务、机构编制、人事、外事、社保、计划生育、工青妇、离退休人员服务、秘书行政、公共关系、财务审计、后勤保障、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等工作 ，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涉及四个二级项目，包括六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1）聘请一家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2）聘请一家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提供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工作；（3）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具有承接主体资质的商事主体及社会组织协助法制部门进行法律文书处理、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4）为满足办案需要，印刷执法文书及法制业务相关资料；（5）参加上级安排的会议、培训等；（6）购买法律业务书籍费、误餐费（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调查取证）、行政诉讼上诉案件受理费等项目；（7）委托档案公司开展人事、文书、财务档案整理工作；（8）开展妇幼党员活动、开展妇女体检；（9）厨师厨工外包服务及食堂费用；（10）新设监管所开办费；（11）综合类工作宣传。 3、项目范围：项目覆盖深圳市龙岗区。本项目覆盖市场委龙岗局,涉及全局公职人员和聘用人员。 4、组织框架：办公室主要承担文电、会务、机要、财务、档案、后勤、信息、保密、信访、督办、接待、固定资产管理、装备、政务公开、宣传、舆情应对和形象建设等工作，法制科负责统筹龙岗局法制工作,各执法部门负责在法制科指导下开展法制工作，人事科及党办负责党务、机构编制、人事、外事、社保、计划生育、工青妇、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安排。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文电、会务、机要、财务、档案、后勤、信息、保密、信访、督办、接待等工作职责,落实政务公开、宣传、舆情等工作安排以及新设监管所开办、落实党务、机构编制、人事、外事、社保、计划生育、工青妇、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安排；履行法制建设等工作职责,落实拟订市场和质量监管立法计划，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的意见反馈等工作，组织开展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行政执法监督、普法责任制落实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信访维稳，保密工作宣传，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保证机构正常运转等相关综合性工作；旨在加强党务、机构编制、人事、外事、社保、计划生育、工青妇等工作，实现人事调配、招录、人事档案规范化管理等相关目标；旨在加强龙岗局法制建设，实现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不断完善法规制度体系，着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强化法制监督和基层执法指导，努力提高队伍法治素质，深化普法教育的深度和广度，力争在“四个坚持，三个支持，两个走在前列”上体现法制担当，助力我委法治化进程，贡献法制力量。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整理档案16万份；印刷各类表单2万份；综合工作宣传≥1次。 ①数量目标：人事档案日常整理及扫描数量指标达到130000页目标值； ②质量目标：人事档案验收合格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③时效目标：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达到2019年12月目标值。 委托业务完成率达到100%目标值，委托业务验收通过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履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职责，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偏差率达到≥0目标值， 2.效果目标：安全生产、综合宣传推广率指标达到≥90%目标值。人事档案管理规范化指标达到100%目标值。通过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达到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纠错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收到有效投诉次数指标达到≤20次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印刷各类表单	2万份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综合工作宣传次数	≥1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产出目标	数量	人事档案日常整理及扫描数量	130000页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数量	委托业务完成率	100%	指标库
	质量	档案整理合格率	100%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委托业务验收通过率	100%	指标库
	质量	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和行政诉讼应诉职责，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偏差率	≥0	《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时效	依法接受行政复议机构监督，依法配合法院的审判活动，按规定出庭应诉、答辩	在规定时限内	《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安全生产、综合宣传推广率	≥90%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人事档案管理规范化	100%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通过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纠错率。	100%	《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
	满意度	收到有效投诉次收到有效投诉次数	≤20次	指标库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信息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6.90		本年度项目金额	6.90
财政拨款资金	6.9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息化网络建设等要求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管理一个二级项目，包括信息化项目一个三级项目。本项目包括龙岗局到委大楼主干网络及安全系统通讯维护工作、龙岗局大楼到各监管所网络及安全系统线路及通讯维护工作、日常网络及安全设备的维护与维修服务、日常网络系统调试、变更、故障处理及升级服务，网络交换、路由、安全设备等的升级和维护，龙岗局到委大楼、省局、国家局、外联单位等的网络维护工作、网络管理系统的电子文档备份和灾难恢复工作，配合完成市场监管业务系统相关的网络系统调试工作，其它与网络相关需要的调试服务工作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岗局大楼和各监管所的核心机房及所有跟网络相关的设备或线路。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龙岗局，其中龙岗局电脑室负责相关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龙岗局及下辖监管所基础网络通讯系统维护。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保障基础网络通讯系统的通畅。运维人员在线监控龙岗局及各监管所核心网络、安全设备及线路的正常运行，及时分析网络系统故障并快速处理。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软件、硬件运行维护和故障处理完成及时性达到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系统运维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办公网络运行维护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目标值。 2.效果目标：满意度指标达到无发生用户长时间无法使用办公网络事件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系统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办公网络运行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硬件运行维护、故障处理完成及时性	<1小时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系统软件升级改造、故障处理完成及时性	<1小时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满意度	整体网络系统断网率	≤2%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场规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74.05		本年度项目金额	74.05
财政拨款资金	74.05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我去市场规范管理、企业登记管理各项工作。 2、项目内容：涉及2个二级项目，2个三级项目，具体包括市场规范管理、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3、项目范围：本项目用于全区范围开展市场专项整治及宣传、企业登记监管及年报宣传及公示信息抽查监管等工作。3、举办诚信市场活动宣讲活动，督促指导市场开办单位规范经营行为，增强诚信经营意识。4、按法律规定开展市场检查活动，依法检查、依法办案，规范市场主体及市民的行为。 4、组织框架：以上工作由市场消保广告科及各监管所负责组织实施。二、1、为贯彻落实总局、省局等有关工作要求，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2.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商事主体年报宣传等资料印刷。3.项目范围：本项目覆盖坪山地区,涉及全区商事主体。4.组织架构：本项目实施仅涉及企业信用监管科（市场消保广告科）。"			
项目用途	项目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工作（包括登革热、禽流感等防控工作）及宣传材料印刷。二、用于履行企业信用监管等工作职责，用于商事主体年报宣传等相关资料的印刷。三、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工作。四、依据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部署履行对辖区开展市场规范监督检查的工作职责。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一、贯彻上级部署开展限塑、活禽等专项整治行动，基本实现相关业务政策法规宣传全覆盖，力争杜绝相关违法经营行为。二、督促商事主体提高年报和公示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推进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监督检查的公平性，着力构建企业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商事主体社会共治格局，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三、积极推进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切实增强市场开办方的诚信经营意识，营造健康有序市场环境；按照上级要求开展限塑、活禽、扫黑除恶、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等专项整治行动，维护市场秩序。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一、产出目标：1、数量目标：年报宣传、整治宣传等资料印刷数量≤20000份；电梯楼宇年报宣传时长≤2个月；全年开展市场规范有关宣传5次。2、质量目标：全年宣传活动完成率%；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商品市场、合同、广告、电子商务监管印刷品验收合格率100%。3、时效目标：各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达到2019年12月15日标值。 二、效果目标：1、社会效益：商事主体年报宣传推广率达100%，2、满意度：对被审计的500家企业进行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专项行动满意度调查，企业满意度不低于90%。3、经济效益：促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真实有效，为社会诚信体系建立做出贡献，降低因为诚信问题带来的交易成本。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查处无照经营案件	≥25宗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深市质坪【2018】31号）
	数量	全年组织网络商品或服务交易专项检查	≥4次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深市质坪【2018】31号）
	数量	全年限塑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商品零售场所	=38个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深市质坪【2018】31号）
	数量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比例	≥80%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深市质坪【2018】31号）
	数量	取得营业执照的商事主体（持电子营业执照除外）充照经营率	=80%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深市质坪【2018】31号）
	质量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按照委相关部门采购验收流程相关规定
	质量	商品市场、合同、广告、电子商务监管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委相关部门项目验收流程规定
	时效	电梯楼宇年报宣传时长	≤2月	根据委相关部门项目验收流程规定
	时效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0日前	按照委相关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	促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真实有效，为社会诚信体系建立做出贡献，有效降低社会交易成本。	按照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商事主体年报宣传推广率	100%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社会效益	电子商务管理规范建设情况	稳步推进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深市质坪【2018】31号）设定
	社会效益	社会舆情应对	及时、有效应对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深市质坪【2018】31号）设定
	满意度	对被审计的500家企业进行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专项行动满意度调查，企业满意度不低于90%	90%	按照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满意度	辖区内市民对本辖区投诉处理的满意度	有所提升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深市质坪【2018】31号）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市场准入管理</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69.80</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69.80</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69.8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0.00</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1.项目背景：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我科主要负责辖区内许可准入登记工作。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一级项目市场准入管理，我科依据上级要求承担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受理、核准、发放辖区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核发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许可证。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市坪山区,涉及有需要办理业务的市民和企业。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许可准入科负责。</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本项目用于履行辖区许可准入工作职责。</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进一步优化辖区营商环境，100%完成委和区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指标。</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
登记申请材料审核达标率，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登记业务，100%予以受理；对驳回不予受理的许可登记业务100%发放“明白纸”。
商事登记业务办理时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
2.效果目标：
有效推动商事登记便利化，改善营商环境。</td></tr>
<tr><td>目标内容</td><td>二级指标</td><td>绩效指标</td><td>指标目标值</td><td colspan="2">目标值来源</td></tr>
<tr><td rowspan="2">产出目标</td><td>质量</td><td>登记申请材料审核达标率</td><td>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登记业务，100%予以受理；对驳回不予受理的许可登记业务100%发放“明白纸”</td><td colspan="2">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td></tr>
<tr><td>时效</td><td>商事登记业务办理时长</td><td>不超过3个工作日</td><td colspan="2">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td></tr>
<tr><td>效果目标</td><td>社会效益</td><td>对营商环境发展</td><td>有效推动商事登记便利化，改善营商环境</td><td colspan="2">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62.89		本年度项目金额	162.89
财政拨款资金	162.89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坪山区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的要求，根据《食品安全法》、坪山局“三定”方案等法律、文件精神，通过抽检、检查、宣贯等形式，切实保障坪山区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管理两个二级项目，包括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项目和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项目、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和待支付2018年度采购的农产品快检项目等四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服务于全区所有的食品生产环节、餐饮环节、流通环节等主体和农贸市场、商超、门店、食用农产品配送企业等。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食品安全监管和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两个科室。其中，食品安全监管科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辖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统筹组织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按规定开展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组织开展辖区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管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负责食品安全专项执法行动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业务指导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食用农产品科负责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食用农产品的专项整治，负责专项执法行动业务指导工作；统筹组织指挥实施食用农产品抽样和后处理及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统筹组织指挥协调辖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负责区“食药安办”日常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项目用途	开展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宣传材料印制、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宣贯等相关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严格依法履职，稳步推进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通过开展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提高食品和食用农产品隐患点发现率，排除风险隐患，督促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主体落实主体责任；通过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宣传材料印制、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宣贯等，提高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主体的食品安全意识。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 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含执法抽检）目标值为≥30批次；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目标值为≥34320批次；食品、食用农产品宣传资料印制目标值为≥2种；食品、食用农产品宣贯目标值为≥1次；抽检工作完成率目标值为100%；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目标值为100%；宣贯活动完成率目标值为100%；各项目完成及时性目标值为2019年12月10日前。 2.效果目标：食品安全社会舆情应对情况目标值为及时、有效；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整体合格率目标值为≥97%；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目标值为99%。 3.餐饮单位食品安全质量达到指导餐饮单位量化提升的目标； 4.辖区内市民对本辖区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达到有所提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含执法抽检）	≥0批次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0批次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食品、食用农产品宣贯	≥1次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对辖区内学习（含托幼机构）食堂每学期至少实施1次现场监督检查	2次/家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数量	全年农产品抽检，对不合格批次后处理率	抽检≥200批次，不合格处理率100%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数量	对药店检查覆盖率	≥20%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产出目标	数量	查处规范无证经营户	不少于100家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数量	食品许可申请企业开展现场核查覆盖率	达到100%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数量	全年跟踪检查获证食品企业家次	100家次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数量	全年日常检查食品生产企业家次	=100家次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数量	全年检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家次	≥80批次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质量	抽检工作完成率	=100%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宣贯活动完成率	=100%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食品安全监管问题后处置率	=100%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时效	食品许可申请现场核查时限要求	10个工作日内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时效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内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食品安全社会舆情应对情况	及时、有效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餐饮单位食品安全质量	指导餐饮单位量化提升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满意度	辖区内市民对本辖区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有所提升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5.96		本年度项目金额	35.96
财政拨款资金	35.96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0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指导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承担消费教育引导，开展消费者素质教育，推动经营者自律和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等工作。 2、项目内容：本项目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一个二级项目，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一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全区范围开展。 4、组织框架：以上工作由市场消保广告科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等工作职责，落实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一、积极贯彻上级部署，开展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基本实现相关业务政策法规宣传全覆盖。二、及时办结各类申投诉，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三、指导消费者权益服务站开展消费争议和解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全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宣传次数指标达到2次目标值，印刷品品种类型（海报、单张、册子）达到3种目标值，全年宣传活动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印刷品验收合格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各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达到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 2、效果目标：宣传普及率达到9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宣传次数	=2次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印刷品品种类型（海报、单张、册子）	=2种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全年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	按照部门采购验收流程相关规定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20日前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宣传普及率	=90%	按照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质量认证监督管理</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3.92</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3.92</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3.92</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0.00</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落实质量强市，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质量监督管理二级项目，涉及4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购买质量类书籍、监督抽查误餐、质量宣传资料印刷、购买认证类书籍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市坪山区整个辖区,涉及本辖区产商品和认证相关企业。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质量标准计量部门，主要负责该项目资金的管理和落实工作。"</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本项目用于履行产商品质量监督管理、认证管理等工作职责,落实产商品质量监督执法、产品强制性认证等工作安排。</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过程管理，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工作，实现质量强区等目标。</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质量指标达到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到位率达到大于等于100%的目标值，时效指标达到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及时性达到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受理复检，并在收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复验结果十五日内作出复检结论的目标值。
2.效果目标：满意度指标达到检验报告有效投诉率小于等于5%的目标值。"</td></tr>
<tr><td>目标内容</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绩效指标</td><td>指标目标值</td><td>目标值来源</td></tr>
<tr><td rowspan="3">产出目标</td><td>数量</td><td colspan="2">年度开展质量宣传活动场次</td><td>=1场次</td><td>按照质量标准计量科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质量</td><td colspan="2">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到位率</td><td>≥100%</td><td>按照质量标准计量科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时效</td><td colspan="2">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及时性</td><td>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受理复检，并在收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复验结果十五日内作出复检结论</td><td>按照质量标准计量科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效果目标</td><td>满意度</td><td colspan="2">检验报告有效投诉率</td><td>≤5%</td><td>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计量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5.03		本年度项目金额	5.03
财政拨款资金	5.03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加强计量管理,严把计量检验关，加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营造良好环境，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计量管理二级项目，涉及3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购买专用材料、购买计量类书籍、计量检测委托费用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市坪山区整个辖区,涉及本辖区的全部企业。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质量标准计量部门，主要负责该项目资金的管理和落实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计量监督管理工作职责,落实计量监督执法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计量监督管理，提高计量管理规范化水平，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数量指标达到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次数大于等于1的目标值；对我市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技术检查情况：开展技术检查家次数大于等于2家次。 2.效果目标：生态指标通过对我区能效标识监督检查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值；社会效益指标达到通过计量免征，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次数	≥1	按照质量标准计量科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对我市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技术检查情况：开展技术检查家次数	≥0家次	按照质量标准计量科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纺织与轻工产品检测报告差错率	≤0.8%	按照质量标准计量科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计量违法行为处理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质量标准计量科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通过计量免征对企业和社会负担产生影响	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
	生态效益	对我市能效标识开展监督检查	节能减排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标准化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5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50
财政拨款资金	1.5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强化标准化管理，加快推进国家标准化进程，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标准化管理二级项目，涉及2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标准宣传资料印刷、购买标准化专业书籍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市坪山区整个辖区,涉及本辖区的全部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质量标准计量部门，主要负责该项目资金的管理和落实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标准化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宣传国家标准化相关政策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标准化管理，扩大标准化工作的社会影响,提高全民标准化意识，加快推进国家标准化进程。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数量指标达到开展深圳标准有关宣传活动形式达到大于等于2种的目标值，数量指标达到举办大型公益类标准培训场次大于等于1种的目标值。 2.效果目标：社会效益指标达到普遍提升市民标准意识和质量意识，推进标准行业资源整合的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深圳标准有关宣传活动形式	≥2种	按照质量标准计量科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举办大型公益类标准培训场次	≥1场	按照质量标准计量科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各类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	按时完成	按照质量标准计量科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市民标准意识和质量意识	普遍提升市民标准意识和质量意识，推进标准行业资源整合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48.40		本年度项目金额	48.40
财政拨款资金	48.4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求，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责任书》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深市质坪【2018】31号）等的规定和文件精神，开展特种设备日常监管工作 。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二级项目，涉及4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印刷费、委托业务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项目。1、按规定开展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查处和事故、投诉的调查处理；2、收集报告特种设备安全信息；3、负责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坪山辖区,涉及特种设备监管人员、作业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法制科、办公室及各监督管理所，其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负责提出需求、督查项目实施完成工作,法制科负责合同法律审查工作、办公室负责用款经费的合法性审查。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工作职责,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工作安排，依据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部署，对辖区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检查的工作职责。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生产单位抽查率指标达到≥30%目标值；施工现场监督抽查抽查率指标达到≥2%目标值；全区在用特种设备定检率≥97%目标值；全区使用单位监督检查比例≥5%目标值；全区公共宣传和安全教育活动，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4场次目标值；特种设备事故、重大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和投诉举报的查处率达100%目标值；全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时办结率达100%目标值。 2.效果目标：逐步推进辖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工作；查处辖区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确保各类隐患跟踪整改到位、违法行为处罚到位；逐步推进辖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2019年度完成全区生产单位抽查率	≥30%	参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责任书》（2018年各辖区局）文件第1.1.1条：辖区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比例不少于30%。
	数量	2019年度完成全区施工现场监督抽查抽查率	≥2%	参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责任书》（2018年各辖区局）文件第1.1.1条：施工现场监督抽查比例不低于告知宗数总量的2%。
	数量	2019年度完成全区在用特种设备定检率	≥97%	参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责任书》（2018年各辖区局）文件第1.1.2条：定检率达到97%。
	数量	2019年度完成全区使用单位监督检查比例	≥5%	参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责任书》（2018年各辖区局）文件第1.1.2条：辖区使用单位监督检查比例不少于5%。
	数量	2019年度完成全区特种设备安全教育活动	≥2场次	参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责任书》（2018年各辖区局）文件第2.10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开展公共宣传和安全教育活动；鼓励、引导和督促特种设备从业单位增加安全投入，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数量	2019年度完成全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宣贯	≥2场次	参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责任书》（2018年各辖区局）文件第2.10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开展公共宣传和安全教育活动；鼓励、引导和督促特种设备从业单位增加安全投入，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产出目标	数量	对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不低于总量的20%(全面检查)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深市质坪【2018】31号）
	数量	对辖区气瓶充装单位、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全面检查)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深市质坪【2018】31号）
	数量	辖区特种设备定检率	≥99.5%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深市质坪【2018】31号）
	数量	对发现的特种设备重大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和接到的特种设备事故、投诉举报的查处率	100%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深市质坪【2018】31号）
	数量	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档率	≥95%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深市质坪【2018】31号）
	数量	全年特种设备案件	≥9宗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深市质坪【2018】31号）
	质量	2019年度完成全区特种设备事故、重大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和投诉举报的查处率	100%	参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责任书》（2018年各辖区局）文件第1.3条：特种设备事故、重大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和投诉举报的查处率达到100%。
	时效	2019年度完成全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时办结率	100%	参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责任书》（2018年各辖区局）文件第1.3条：规范特种设备施工告知、使用登记业务办理，使用登记按时办结率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辖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工作	逐步推进	参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责任书》（2018年各辖区局）文件第2.5.5条：负责推进辖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工作。
	社会效益	查处辖区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确保各类隐患跟踪整改到位、违法行为处罚到位	按时完成	参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责任书》（2018年各辖区局）文件第2.5.3条：负责查处辖区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确保各类隐患跟踪整改到位、违法行为处罚到位。
	社会效益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情况	稳步推进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深市质坪【2018】31号）
	社会效益	社会舆情应对	及时、有效应对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深市质坪【2018】31号）
	生态效益	辖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	逐步推进	参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责任书》（2018年各辖区局）文件第2.8条：负责辖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
	满意度	辖区内市民对本辖区投诉处理的满意度	有所提升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深市质坪【2018】31号）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知识产权管理</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22.99</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22.99</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22.99</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0.00</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16〕8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实施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知办〔2017〕10号）等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知识产权保护二级项目，涉及2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知识保护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坪山区,涉及坪山区居民、知识产权企业及员工、坪山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等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法制科（知识产权科），负责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知识产权保护其他工务、知识产权常规宣传、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及世界知识产权日专题宣传等工作。"</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本项目用于履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责,落实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市场、商标印制，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等工作安排。</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宣传等工作，实现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等目标。</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更新知识产权宣传栏指标达到6期目标值，知识产权宣传氛围指标达到得到提升目标值，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处理率达到100%目标值，知识产权调研指标达到1次目标值，完成调研报告指标达到及时目标值。
2.效果目标：更新知识产权宣传栏指标达到6期目标值，知识产权宣传氛围指标达到得到提升目标值，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处理率达到100%目标值，知识产权调研指标达到1次目标值，完成调研报告指标达到及时目标值。"</td></tr>
<tr><td>目标内容</td><td>二级指标</td><td>绩效指标</td><td>指标目标值</td><td colspan="2">目标值来源</td></tr>
<tr><td rowspan="4">产出目标</td><td>数量</td><td>更新知识产权宣传栏</td><td>=6次</td><td colspan="2">组织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与规划要求</td></tr>
<tr><td>数量</td><td>知识产权调研</td><td>=1次</td><td colspan="2">组织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与规划要求</td></tr>
<tr><td>质量</td><td>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处理率</td><td>≥100%</td><td colspan="2">组织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与规划要求</td></tr>
<tr><td>时效</td><td>完成调研报告</td><td>及时</td><td colspan="2">组织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与规划要求</td></tr>
<tr><td>效果目标</td><td>社会效益</td><td>知识产权宣传氛围</td><td>得到提升</td><td colspan="2">组织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与规划要求</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执法监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8.9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8.90
财政拨款资金	38.9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实现依法办案，违法必究的目的，设立该项。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执法办案工作等二级项目，涉及1个三级项目，包括执法监督管理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市坪山区,涉及坪山区内全体市民。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人事科、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及各个监管所的市场综合监管队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队，其中市场综合监管队负责辖区市场规范、广告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等工作,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队负责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对辖区内发生的违法行为，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进行规范，实现依法执法、依法办案的目标。用于履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各项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对辖区内违法行为进行依法立案、依法查处的工作力度，实现违法必究、有法必依的执法监管目标。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提高辖区药品安全状况。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 ①数量目标：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②时效目标：执法案件文书送达需在规定时间内；执法案件办结需在规定时间内；案件扣押物品及时入库需在规定时间内。 2.效果目标：全年罚没及没收物品拍卖所得收入务必全部上缴国库；实现有效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有效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对辖区内投诉处理的满意度实现有所提升；系统正常运行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研究成果转化率指标达到≥90%目标值，信息需求满足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	=100%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设定
	时效	执法案件文书送达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设定
	时效	执法案件办结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设定
	时效	案件扣押物品及时入库性	在规定时间内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设定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全年罚没及没收物品拍卖所得收入	全部上缴国库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设定
	社会效益	执法办案工作辅助执法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本部门年初自行采购需求
	满意度	对辖区内投诉处理的满意度	有所提升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92.29		本年度项目金额	192.29
财政拨款资金	192.29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实现依法办案，违法必究的目的，设立该项。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执法办案工作、药械执法工作等二级项目，涉及5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执法办案工作、扫黑除恶经费、扫黑除恶培训、药械执法培训、坪山药械执法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市坪山区,涉及坪山区内全体市民。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人事科、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及各个监管所的市场综合监管队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队，其中市场综合监管队负责辖区市场规范、广告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等工作,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队负责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对辖区内发生的违法行为，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进行规范，实现依法执法、依法办案的目标。用于履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各项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对辖区内违法行为进行依法立案、依法查处的工作力度，实现违法必究、有法必依的执法监管目标。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提高辖区药品安全状况。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 ①数量目标：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日常检查数量达到50家目标值，药械保化宣传达到6次目标值，药械保化抽样达到150批目标值，药品安全应急演练达到1场目标值，印刷药械保化、禁毒宣传册印刷5种目标值；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②质量目标：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日常检查完成率达到100%目标值，药械保化宣传完成率达到100%目标值，药械保化抽样完成率达到100%目标值，药品安全应急演练完成率达到100%目标值，印刷药械保化、禁毒宣传册印刷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目标值；不合格产品后置情况能全部按照规定处置。 ③时效目标：执法案件文书送达需在规定时间内；执法案件办结需在规定时间内； 案件扣押物品及时入库需在规定时间内；各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达到2019年12月15目标值。 2.效果目标：全年罚没及没收物品拍卖所得收入务必全部上缴国库；实现有效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有效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对辖区内投诉处理的满意度实现有所提升；系统正常运行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研究成果转化率指标达到≥90%目标值，信息需求满足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宣传活动6个街道普及率达到100%目标值，药品安全应急演练完成率达到10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对执法人员开展内部培训次数	=13次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设定
	数量	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	=100%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设定
	数量	开展打假、打传、扫黑除恶法律普及宣讲次数	=20次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设定
	数量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日常检查企业抽样达标数	≥50家	按照市局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药械保化宣传	≥6次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药械保化抽样	≥150批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产出目标	数量	药品安全应急演练	1场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印刷药械保化、禁毒宣传册	5种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设定
	质量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日常检查企业抽样达标	=100%	按照市局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药械保化宣传普及率	=100%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药品保化抽样达标率	=100%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药品安全应急演练合格率	=100%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印刷药械保化、禁毒宣传册印刷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执法案件文书送达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设定
	时效	执法案件办结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设定
	时效	案件扣押物品及时入库性	在规定时间内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设定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20日前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全年罚没及没收物品拍卖所得收入	全部上缴国库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设定
	社会效益	执法办案工作辅助执法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本部门年初自行采购需求
	社会效益	坪山药械执法辅助执法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本部门年初自行采购需求
	社会效益	宣传活动6个街道普及率	=100%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药品安全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按照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满意度	对辖区内投诉处理的满意度	有所提升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价格监督检查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4.60		本年度项目金额	4.60
财政拨款资金	4.6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实现对价格违法行为依法办案，违法必究的目的，设立该项。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价格监督检查一项二级项目，涉及一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价格监督检查这一个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坪山区以及其他跨省、市区域案件的执法行动，涉及坪山辖区全体市民。 4.组织架构： 涉及单位内部的稽查科和相关科所执法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其中，稽查科负责（1)负责查处辖区违反价格监督重大违法案件、跨区案件、上级交办案件以及局内《办案程序规定》规定办理的案件；(2)负责组织、协调、检查局内机构的执法工作，组织开展重大价格专项执法行动；(3)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查办价格违法案件（明码标价违法案件除外）；(4)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负责案件系统日常管理，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以及案件信息统计、报送工作；(5)负责协助配合“集中投诉”的案件调查等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监督检查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者和中介组织价格行为，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对价格、收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等价格监管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对辖区内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依法立案、依法查处的工作力度，实现违法必究、有法必依的执法监管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对执法人员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业务培训次数达到2次； 开展价格监督常规检查达到300家次； 价格专项检查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日常价格监督检查中采用的抽样方式为双随机抽样； 价格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情况为全部依法查处； 价格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公示时间为在规定时间内； 价格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及时性为在规定时间内。 2.效果目标：打击价格、收费违法行为，降低经济运行成本达到违法价格、收费现象减少； 社会价格舆情应对与处理能及时、有效地应对； 社会违规收费现象减少； 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促进我市市场竞争公平、公开； 对辖区内投诉处理的满意度有所提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业务培训次数	≥2次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数量	开展价格监督常规检查家次	≥300家次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数量	价格专项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质量	价格监督检查抽样广泛率	双随机抽样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质量	价格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时效	价格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通过打击价格、收费违法行为，对经济运行成本	违法价格、收费现象减少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社会效益	社会价格舆情应对与处理	及时、有效地应对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社会效益	社会违规收费现象	减少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社会效益	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促进我市市场竞争公平、公开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满意度	对辖区内投诉处理的满意度	有所提升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作一览表及工作指标的通知》。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16.83		本年度项目金额	216.83
财政拨款资金	216.83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50.08	采购品目	笔记本40000，传真机2800，打印机20000，挂式空调40000，柜式空调60000，碎纸机8000，台式电脑180000，多功能一体机9000 购买公家具141000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包含我局日常运转、办公自动化设备等公共设施的正常更新、维护保养。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装备等购置费、物业等修缮和物业等租赁费3个二级项目，涉及4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2个装备购置、物业等修缮费、物业等租赁费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坪山地区,涉及坪山局工作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各个科室与各个监管所，由办公室统筹兼顾。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购置与维护电子产品与公家具、物业的管理与租赁。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坪山局电子器械、公家具和物业的管理，提供后勤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购置 30台台式电脑 5台笔记本电脑 10台碎纸机 10台挂式空调 1台多功能一体机 10台柜式空调空调 2台传真机 10台打印机 2.效果目标：物业修缮，保证局办公场所正常运行。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台式电脑	=30台	根据2019年本单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安排
	数量	笔记本电脑	=5台	根据2019年本单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安排
	数量	碎纸机	=10台	根据2019年本单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安排
	数量	挂式空调	=10台	根据2019年本单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安排
	数量	柜式空调	=10台	根据2019年本单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安排
	数量	传真机	=2台	根据2019年本单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安排
	数量	多功能一体机	=1台	根据2019年本单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安排
	数量	打印机	=10台	根据2019年本单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安排
	质量	维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本单位物业使用情况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物业等修缮	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行	办公场所正常运行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665.02		本年度项目金额	665.02
财政拨款资金	665.02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深市质〔2015〕48号），架构办公室，故产生此项目。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做好2018年新设（调整）监管所开办经费执行工作的通知》（深市质〔2018〕392号），开设新监管所，故产生此项目。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坪山局关于印发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试行）的通知》（深市质坪〔2015〕3号），设立人事监察科。为落实机构编制、人事、外事、社保、计划生育、离退休人员服务、党风廉政、监察等工作，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人事综合管理、法律法规制定宣贯、行政综合管理、党建及工青妇工作、机关后勤保障工作等二级项目，涉及8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行政综合管理、新设监管所水电物业租金等、机关后勤、结转新设监管所2018年开办费、行政综合管理培训、人事综合管理、法律法规制定宣贯、党建及工青妇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坪山区,涉及坪山局。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各个科室与各个监管所，由办公室统筹兼顾。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文电、会务、机要、财务、档案、信息、保密、信访、督办、接待等工作职责,落实政务公开、宣传、舆情、综治维稳和安全生产统筹等工作安排。用于新设监管所水电物业租金费用，开办费用。用于履行人事事务等工作职责,落实落实机构编制、人事、外事、社保、计划生育、离退休人员服务、党风廉政、监察等工作安排。用于履行法律法规宣贯等工作职责,落实六五普法、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宣贯等工作安排。用于履行党建、工青妇等工作职责,落实党建、团建、妇儿、工会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1.综治维稳、安全生产、行政综合工作宣传，档案，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服务等相关综合性工作；2.落实机构编制、人事、外事、社保、计划生育、离退休人员服务、党风廉政、监察等工作；3.法治意识等工作，实现依法行政等目标；4.党务和工青妇等工作，实现党群共建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①数量目标：离退休老干部指标达到2项目标值；干部员工培训指标达到1项目标值；复转军人慰问指标达到1次目标值；廉政宣传册、计生宣传册印制指标达到2000页目标值 ；女职工体检指标达到1次/人目标值；党建指标达到标准目标值，工会指标达到完成目标值。 ②质量目标：；干部员工培训考核合格指标达到100%目标值；依法行政意识指标达到得到提高目标值，案件办理规范指标达到得到强化目标值；党建指标达到标准目标值，工会指标达到完成目标值。 ③时效目标：年初完成新设监管所水电物业租金、开办费等费用；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达到2019年12月目标值；党建指标达到标准目标值，工会指标达到完成目标值。 2.效果目标：安全生产、综合宣传推广率指标达到≥90%目标值；新设监管所开办；廉政、计生宣传覆盖率达到100%目标值；依法行政意识指标达到得到提高目标值，案件办理规范指标达到得到强化目标值；党建指标达到完成目标值，工青妇指标达到完成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复转军人慰问	=1次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数量	廉政宣传资料印制	=2000页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数量	计生宣传资料印制	=2000页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数量	女职工体检	=1次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数量	党建活动次数	完成上级党组织关于党员学习、教育、培训、活动和发展等的要求	三会一课
	数量	青年团员活动次数	参照单位青年团员人数	按照区团工委工作要求
	数量	妇女活动次数	按照本单位女同事人数	按照委党办和区妇联工作要求
	数量	儿童活动次数	按照本单位员工子女数量	按照委党办和区妇联工作要求

	数量	离退休老干部活动	=2次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质量	依法行政意识	得到提高	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要求
	质量	案件办理达标率	得到强化	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要求
	质量	党建考核通过率	通过上级党组织的年度考核	委党办和区委组织部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	干部员工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时效	党建活动开展时间	本年度	委党办和区委组织部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	结转新设监管所2018年开办费	2019年12月31日前	根据新设监管所制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安全生产、综合宣传推广率	≥90%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新设监管所开办	完成	根据新设监管所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廉政宣传覆盖率	100%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计生宣传覆盖率	100%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案件办理规范	得到强化	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273.5		本年度项目金额	1273.5
财政拨款资金	1273.5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3.90	采购品目	A0306摄影器材，A030105空调，A0304手提电脑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市编委下发《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一个二级项目，涉及6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消费维权保障项目、消费维权及消费引导项目、新增解决消费投诉增量，提升消费维权保障能力，打造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机制经费、新增落实《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经费、消费投诉热线、深港及中外食品品质比较试验项目等6个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地区,涉及所有消费者。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投诉咨询部、消费质量比较研究部、消费市场监督部、新闻与教育事务部、法律部、综合部。			
项目用途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关于印发秘书处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本项目用于履行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意见；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等工作职责,落实支持消费者提起诉讼、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食品类案件提起公益诉讼、对霸王格式条款进行点评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障等工作，为消费者提供消费指引，实现品质消费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 ①数量目标： 消费投诉调解辅助支持，完成投诉调解辅助支持10000宗以上。 投诉热线接听及投诉信息维护，接听消费者来电40000宗以上， 处理投诉工单信息20000宗以上 消费维权共建共治辅助支持，“315消费通”运营，完善消费通栏目，更新微信信息30次以上 “315消费通”运营，完善消费通栏目，新增入驻商家数量新增入驻商家不少于5000家。 消费者投诉数据统计分析，完成各类投诉统计分析报告不少于10个。 消费投诉数据清洗整理和完善，完成各类投诉数据清洗不少于20000个， 提供相应的信息化技术支持服务不少于50次。 完成各项调查不少于5个。 “315消费通”信用信息模块优化不少于5次 消费投诉公示不少于500宗 专业顾问参与消费投诉调解和消费维权评议，专家参与投诉调解50人次 专家参与消费维权评议25人次 开展商品比较试验10个，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共享并翻译ICRT比较试验报告3个，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为更好的为消费者提供全新的网站、微博、微信服务平台和宣传阵地，创新传播方式，市消委会计划在2019年进行招标，交由第三方进行管理更新微信信息100次以上，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完成3.15消费者权益大会1次； 完成消费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12次以上， 完成宣传册20000册编印工作，向学校、社区派发宣传册，在学校、社区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确保消费教育常态化。 2019年拟开展法律点评4个领域，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2019开展食品类公益诉讼2个，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热点消费领域辅助监督调查，开展2个。 服务行业NPS口碑调查，开展2个。 管理315志愿者服务平台，招募不少于200名315志愿者。 315志愿者志愿服务，开展3场。 放心消费承诺单位评审，开展20家。 食品安全社会监督活动，开展2场。 ②质量目标： 消费投诉调解辅助支持验收合格率，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投诉热线接听及投诉信息维护验收合格率，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消费维权共建共治辅助支持验收合格率，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消费者投诉数据统计分析验收合格率，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消费投诉数据清洗整理和完善验收合格率，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典型性行业性消费投诉问题调查验收合格率，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消费维权信用及投诉公示体系建设辅助支持验收合格率，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专业顾问参与消费投诉调解和消费维权评议验收合格率，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③时效目标： 消费投诉调解辅助支持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2019年12月31日目标值。 投诉热线接听及投诉信息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2019年12月31日目标值。 消费维权共建共治辅助支持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2019年12月31日目标值。 消费者投诉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2019年12月31日目标值。 消费投诉数据清洗整理和完善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2019年12月31日目标值。 典型性行业性消费投诉问题调查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2019年12月31日目标值。 消费维权信用及投诉公示体系建设辅助支持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2019年12月31日目标值。 专业顾问参与消费投诉调解和消费维权评议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2019年12月31日目标值 2.效果目标： ①社会效益： 总体投诉处理成功率提升3%以上的比例 各媒体（含新媒体）报道及转发的消费者阅读次数达到10万次以上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情况，为消费者选择商品与服务提供重要参考。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完成投诉调解辅助支持案件数量	10000宗以上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接听消费者来电数量	40000宗以上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处理投诉工单信息数量	20000宗以上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315消费通”运营，完善消费通栏目，更新微信信息数量	30次以上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315消费通”运营，完善消费通栏目，新增入驻商家数量	不少于5000家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完成各类投诉统计分析报告数量	不少于10个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完成各类投诉数据清洗数量，并提供相应的信息化技术支持服务次数	不少于20000个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提供相应的信息化技术支持服务次数	不少于50次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完成各项调查数量	不少于5个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315消费通”信用信息模块优化次数	不少于5次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消费投诉公示数量	不少于500宗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专家参与投诉调解次数	50人次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专家参与消费维权评议次数	25人次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开展商品比较试验数量	10个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共享并翻译ICRT比较试验报告数量	3个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为更好的为消费者提供全新的网站、微博、微信服务平台和宣传阵地，创新传播方式，更新微信信息数量	100次以上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完成3.15消费者权益大会次数	完成1次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完成消费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次数	12次以上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完成宣传册编印数量	20000册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产出目标	数量	2019年拟开展法律点评领域数量	4个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2019开展食品类公益诉讼可行性调研数量	2个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开展消费辅助监督调查热点数量	2个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开展NPS口碑调查覆盖服务行业数量	2个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招募315志愿者数量	不少于200名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开展315志愿者服务活动场次	3场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评审放心消费承诺单位数量	20家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开展食品安全社会监督活动场次	2场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质量	消费投诉调解辅助支持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质量	投诉热线接听及投诉信息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质量	消费维权共建共治辅助支持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质量	消费者投诉数据统计分析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质量	消费投诉数据清洗整理和完善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质量	典型性行业性消费投诉问题调查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质量	消费维权信用及投诉公示体系建设辅助支持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质量	专业顾问参与消费投诉调解和消费维权评议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时效	消费投诉调解辅助支持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时效	投诉热线接听及投诉信息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时效	消费维权共建共治辅助支持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时效	消费者投诉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时效	消费投诉数据清洗整理和完善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时效	典型性行业性消费投诉问题调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时效	消费维权信用及投诉公示体系建设辅助支持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时效	专业顾问参与消费投诉调解和消费维权评议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总体投诉处理成功率提升比例	3%以上	根据2019年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各媒体（含新媒体）报道及转发的消费者阅读次数	10万次以上	根据2019年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提供的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对消费者的参考程度	重要	根据2018年、2019年市消委会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0		本年度项目金额	30
财政拨款资金	3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我单位工作职能，为了更好的服务广大职工干部，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涉及一个三级项目，涉及1个三级项目，机关后勤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涉及我单位工作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单位所有人员。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后勤保障、综合管理等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 1、产出目标： 数量：机关服务保障的人员覆盖率为100%。 质量：保障程度为全部得到保障。 时效：保障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前。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机关服务保障的人员覆盖面	全部	根据我单位工作职能
	质量	机关服务保障程度	全部得到保障	根据我单位工作职能
	时效	机关服务保障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根据我单位工作职能
效果目标	满意度	机关服务满意度	比较满意	根据我单位工作职能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信息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5.2			本年度项目金额	25.2
财政拨款资金	25.2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市编委下发《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涉及一个三级项目，“315消费通”消费维权与消费信用公共服务平台运维费。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地区,涉及所有消费者。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投诉咨询部。				
项目用途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关于印发秘书处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本项目用于履行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意见；受理消费者的投诉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完善“315消费通”相关功能，为消费维权社会化共治平台稳定运作提供技术支撑。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不少于10次的“315消费通”数据维护、安全维护、服务器维护、系统性能调试、结构设计优化，且验收通过率为100%。 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投诉量统计接口、单个企业信用信息接口功能开发，且验收通过率为100%。 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善调解员处理情况统计、部门处理情况统计、工作量统计模块不少于5个，且验收通过率为100%。 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消费信用指数公示模板、消费投诉公示规则、增加实名认证、商事主体注册信息调用等模块开发，且验收通过率为100%。 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行业协会企业投诉信息展示、编辑会员企业功能开发等，且验收通过。 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微信公众号修改不少于3处，且验收通过。 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315消费通”APP多用户功能整合同，能够满足多用户登录，项目验收通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315消费通”数据维护、安全维护、服务器维护、系统性能调试、结构设计优化次数		10次以上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完善调解员处理情况统计、部门处理情况统计、工作量统计模块个数		不少于5个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数量	微信公众号修改数量		不少于3处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质量	“315消费通”数据维护、安全维护、服务器维护、系统性能调试、结构设计优化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质量	投诉量统计接口、单个企业信用信息接口开发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质量	完善调解员处理情况统计、部门处理情况统计、工作量统计模块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质量	消费信用指数公示模板、消费投诉公示规则、增加实名认证、商事主体注册信息调用等模块开发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质量	行业协会企业投诉信息展示、编辑会员企业功能开发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质量	“315消费通”APP多用户功能整合验收情况		合格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时效	“315消费通”数据维护、安全维护、服务器维护、系统性能调试、结构设计优化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时效	投诉量统计接口、单个企业信用信息接口开发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时效	完善调解员处理情况统计、部门处理情况统计、工作量统计模块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时效	消费信用指数公示模板、消费投诉公示规则、增加实名认证、商事主体注册信息调用等模块开发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时效	行业协会企业投诉信息展示、编辑会员企业功能开发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时效	微信公众号修改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时效	“315消费通”APP多用户功能整合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市编委关于调整完善我市消费维权体制的通知》（深编〔2014〕18号）
效果目标	满意度	“315消费通”APP适用情况	满足多用户登录	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5">实施单位：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信息管理</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4">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2526</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2526</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2526</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48.77</td><td>采购品目</td><td>货物类：抽湿机、自助查询打印一体机、打印机、台式电脑、办公家俱、移动硬盘</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编办八定方案，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97号）、《深圳市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2018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绩委〔2018〕1号）、《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化建设管理规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以及全委信息化建设、档案管理等职责要求，为了将大数据深挖应用起来、让信息征集更完善、扩大信用宣传，满足我委各处室对信息化的需求，对接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同时为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高效的政务信息公开服务，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信息化管理、信息系统维护、企业信用信息服务三个二级项目，涉及33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公共信用事务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档案政务信息服务、档案扫描及库房数据整理、窗口整体服务、窗口延续服务、信息化数据管理、信息化运维管理、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化综合管理、2019年度业务应用分析建模服务外包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地区,涉及深圳社会公众、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各辖区局、直属单位和事业单位，涉及全委干部职工。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我中心综合部、信用部、档案部、项目部、运维部、数据部以及窗口查询部门，其中，信用部负责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负责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业务管理、协助市信用办承担全市公共信用有关工作、协助研究拟定我市公共信用业务标准和公共信用政策法规；档案部承担全委档案的组织、规划、协调、监督、指导和培训工作、负责全委各处室、直属单位形成的业务档案(含部分由分局形成的全市性业务档案)、内务档案（不含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档案数字化、智慧化管理的技术规划、应用、反馈、纠误、改革创新等工作、负责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扫描、保管、鉴定、迁移、统计、查询等工作、负责梅林、益华、宝安三大库房的管理工作；窗口查询部负责企业登记档案及信用信息对外查询的管理工作；项目部负责全委业务软件的开发管理工作；运维部负责全委信息安全建设、管理及指导，负责全委网络系统建设，负责计算机机房运维管理及指导等；数据部负责数据库、存储、服务器以及系统软件的管理，应用软件的部署更新，数据应用工作等。</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4">本项目主要用于：负责对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应用及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维护和业务管理；研究制订我市公共信用信息业务标准及公共信用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协助市信用办承担全市公共信用有关工作；依照规定征集、整合企业信用信息；承担企业档案（注册与监管档案）及信息的管理和对外查询服务；负责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化建设，包括制定软件开始技术规范，组织实施信息化项目，重点完成金信工程上线试运工作；制定信息化数据标准和规范，集成和管理相关数据，配合业务部门积极探索“大数据监管”方式方法，全面提高数据应用工作水平；承担和组织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等工作。</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完成对信用信息的深度分析应用研究，完成平台的建设，对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数据进行维护；加强信息化系统管理工作，加强数据管理工作，完成信息化运维工作；提高实体档案的管理水平，保障档案实体的安全，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提高档案信息化水平，使用信息化技术提升档案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政务信息对外查询窗口服务质量；让档案的利用更加方便、快捷、高效，更好的服务于社会公众和各业务部门。同时实现高效的信息化系统应用；保障我委终端、机房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保证信息安全绩效考评符合要求；实现高效的数据管控、高效的数据管理的目标；增强系统用户的满意度，扩大信息数据的应用范围，扩大信用宣传等目标。</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A、完成数量指标：培训人数达到443人，微信宣传年推送次数达到48次，办公设备采购数量39台，防虫药采购数量3箱，档案辅助工具采购数量1000件，档案扫描数量1000万页，配置档案接收及库房辅助管理人数9人，配置查询窗口工作人员数19人，专用硒鼓采购数量2500个，打印纸采购数量1227箱，专用档案盒采购数量5000个，编制信用读本6期，公共信用数据维护完成率100%，建立1个企业信用社会评价体系，宣传资料印刷数量5000册，完成3个信用大数据分析报告，编制5个维度92个公共信用指数，信息安全服务工作完成率100%，机房运维驻场小时数11409小时，系统硬件、软件运维完成率100%，系统开发工作完成率100%，数据管理工作完成率100%，各类设备维护完成率100%，数据质量校准工作完成率≥90%。B、完成质量指标：微信宣传送达率100%，档案实体安全率100%，档案扫描正确率99.9%，窗口整体服务合格率100%，各类耗材工具采购验收合格率100%，档案库房安全率100%，办公设备采购完成验收合格率100%，培训考核通过率100% ，培训人群覆盖率90%，信用数据维护验收合格率100%，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100%，信用读本验收合格率100%，信用指数编制验收合格率100%，大数据分析报告验收合格率100%，信息安全验收合格率100%，机房运维验收合格率100%，系统软硬件运维验收合格率100%，系统开发工作验收合格率100%，数据管理工作验收合格率100%，各类设备维护验收合格率100%，数据质量验收合格率100%。C、完成时效指标：根据委托业务合同，及实际工作安排，信息安全工作、各类硬件软件运维及开发工作、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校准、信用各项研究及宣传维护工作、以及培训工作等中心大部分的工作完成时效都是2019年12月，工作内容覆盖全年。办公设备采购预计于2019年6月完成，窗口及档案扫描库房人员预计2019年3月全部到位。
2.效果目标：网络安全度达到100%，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100%，信息需求满足率≥95%，工作人员满意度不断提升，系统用户满意度不断提升。</td></tr>
</table>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人数	=443人	根据年度培训计划
	数量	微信宣传年推送次数	=48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39台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防虫药采购数量	=3箱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数量	档案辅助工具采购数量	=1000件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数量	档案扫描数量	=1000万页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数量	配置档案接收及库房辅助管理人数	=9人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数量	配置查询窗口工作人员数	=19人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数量	专用硒鼓采购数量	=2500个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数量	打印纸采购数量	=1227箱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数量	专用档案盒采购数量	=5000个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数量	编制信用读本	=6期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公共信用数据维护完成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建立企业信用社会评价体系	=1个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宣传资料印刷数量	=5000册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信用大数据分析报告完成数量	=3个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公共信用指数编制数量	=92个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信息安全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2018年深圳市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数量	机房运维驻场小时数	=11409小时	机房运维管理的值班要求
	数量	系统硬件运维完成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系统软件运维完成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系统开发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数据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各类设备维护完成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数据质量校准工作完成率	≥9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微信宣传覆盖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档案实体安全率	=100%	根据《粤工商[2003]联字17号》第15条
	质量	档案扫描正确率	=99.9%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质量	窗口整体服务合格率	=100%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质量	各类耗材工具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质量	档案库房安全率	=100%	根据《粤工商[2003]联字17号》第16条
	质量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2019年部门预算表
	质量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根据年度培训计划
	质量	培训人群覆盖率	≥90%	根据年度培训计划
	质量	信用数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质量	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	=100%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质量	信用读本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质量	信用指数编制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质量	大数据分析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质量	信息安全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2018年深圳市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质量	机房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机房运维管理的值班要求
	质量	系统硬件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质量	系统软件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质量	系统开发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质量	数据管理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质量	各类设备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质量	数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时效	信息安全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时效	机房运维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时效	系统硬件运维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时效	系统软件运维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时效	系统开发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时效	数据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时效	各类设备维护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时效	数据质量校准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时效	信用宣传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信用数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信用各项研究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及时性	2019年6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档案扫描及时性	接收后5个工作日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时效	各类耗材工具采购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窗口及档案扫描库房人员到位及时性	2019年3月	根据委托业务合同
	时效	微信宣传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培训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年度培训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网络安全度	=100%	根据《2018年深圳市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社会效益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根据2019年度系统运行情况规划
	社会效益	信息需求满足率	≥95%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系统用户满意度	提升	根据用户反馈意见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场规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52.97		本年度项目金额	152.97
财政拨款资金	152.97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督促辖区相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管工作，切实履行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检监管职责，进一步提高抽检工作质量，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时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和国家工商总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7条）要求，组织实施辖区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内违法经营行为，组织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组织开展辖区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拍卖、合同违法行为，加强商事主体信用监管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市场规范管理、企业登记监管两个二级项目，涉及5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市场规范管理工作、清无工作、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行政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商事主体邮寄联系信函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光明地区，涉及全区商事主体。 4.组织架构： 企业信用监管科负责落实工作，各监管所负责辖区相关的检查立案等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管工作，对法律法规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和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开展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和合同格式条款违法整治工作，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经纪人、拍卖行为工作，监管电子商务主体，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和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建设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监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查处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核发广告登记证，指导广告检测等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加强市场规范管理工作，立足法定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手段和专业机构力量，不断完善随机抽查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推进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监督检查的公平性和效能，着力构建“企业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商事主体社会共治格局，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达到以下工作目标： 1.产出目标：邮寄联系函数据量<=11187户；商事主体抽查户数1400户；邮寄数据量38813户。印刷、宣传等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各项工作均在年度内完成。 2.效益目标：限塑宣传覆盖率100%，因未妥投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处理率100%，40个工业区清无宣传覆盖率10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邮寄联系函数据量	<=11187户	根据委相关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商事主体抽查户数	1400户	根据委相关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邮寄数据量	38813户	根据委相关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印刷、宣传等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委相关部门项目验收流程规定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30日前	根据委相关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限塑宣传商品市场覆盖率	100%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因未妥投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处理率	100%	按照委相关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40个工业区清无宣传覆盖率	100%	按照委相关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市场准入管理</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34</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34</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34</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0.00</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1.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根据《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号）、《关于印发深圳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暨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运行规则（试行）的通知》”改革工作部署，为商事登记申请人提供便利、高效、优质的商事登记服务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注册登记管理一个二级项目，涉及1个三级项目，为注册登记管理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服务于商事登记申请人，提供便利、高效、优质的商事登记服务。
4.组织架构：
本项目用于许可准入科开展商事登记服务工作。</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本项目用于强化落实商事登记改革工作，提高商事登记工作质量，全面提升服务水平。</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为商事登记申请人提供便利条件，有效提高登记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及时更新业务知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商事登记服务。</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
一、产出目标：
1.数量目标：全年印刷商事登记表格及档案袋数量完成率指标达到>=90%目标值，参加商事登记业务培训与会务次数完成率指标达到>=20次。
2.质量目标：委托业务完成率指标达到>=90%目标值。
3.时效目标：商事登记业务办理时长完成指标不超过3天目标值。
二、效果目标：
1.社会效益：为商事登记申请人提供便利条件，有效提高登记工作的效率和质量达到>=90%目标值；有效解决商事主体办照世监长等问题，按期完成网上审批时限，优化营商环境指标达到>=90%目标值；
2.满意度：及时更新业务知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商事登记服务指标达到>=90%目标值；窗口服务有效投诉次数指标达到<=3次目标值。</td></tr>
<tr><td>目标内容</td><td>二级指标</td><td>绩效指标</td><td>指标目标值</td><td colspan="2">目标值来源</td></tr>
<tr><td rowspan="4">产出目标</td><td>数量</td><td>全年印刷商事登记表格及档案袋数量</td><td>印制登记表格4000份；档案袋13600个</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数量</td><td>参加商事登记业务培训与会务次数</td><td>>=20次</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质量</td><td>委托业务完成率</td><td>>=90%</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时效</td><td>商事登记业务办理时长</td><td>不超过3天</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 rowspan="4">效果目标</td><td>社会效益</td><td>为商事登记申请人提供便利条件，有效提高登记工作的效率和质量</td><td>>=90%</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有效解决商事主体办照时间长等问题，按期完成网上审批时限，优化营商环境。</td><td>>=90%</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满意度</td><td>及时更新业务知识，为企业和群众提更优质高效的商事登记服务供</td><td>>=90%</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满意度</td><td>窗口服务有效投诉次数</td><td><=3次</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91.06		本年度项目金额	191.06
财政拨款资金	191.06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中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等要求，根据“十三五”规划大纲、深圳市阳光智慧餐饮工程等政策文件，结合职能工作，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两个二级项目，涉及5个三级项目，包括食品安全监督局管理、食品安全举报奖励金、食用农产品监管、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监理项目等。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光明区，涉及辖区执法监管人员以及食品相关经营主体。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光明局食品安全监管科、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及各监管所，其中，食品安全监管科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食品准入许可、食品安全业务指导工作，食用农产品科负责农产品监管、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各监管说负责各自辖区内食品经营环节监管、案件查处、食品举报监理等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世监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提升辖区食品安全水平、落实食品安全宣传、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知识水平和办案时效等工作，实现辖区食品安全状况有序稳定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数量指标中印刷食品安全资料50000份，委托专家开展评审达到进行重点餐饮单位量化指导，不少于50家；食品安全保障活动快检次数不少于12次，印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手册、海报数量2000份，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或放心肉菜市场宣传活动场次不少于1场，接收食品安全举报线索不少于45条，快速筛查覆盖市场数8家，每月每家快检批次不少于100批次，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检测蔬菜批次数量占蔬菜总任务比例不少于25%，检测数据总结分析报告每月一份。购买样品的抽检质量大于90%，食品抽检不合格后处理率100%及时处理举报奖励。 2.效果目标：社会效益指标达中学校食堂优良率到100%，当年内辖区食物中毒情况小于2起，餐饮服务单位量化管理水平提升中的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餐饮单位、大型企业食堂（800人以上）A级率>30%，满意度指标中食品安全满意度指标>70%，食用农产品抽检阴性率大于90%，宣传册发放市场、商超、门店暨水产品经营户覆盖率大于90%，承检机构每月按合同检测量及后处理达标比例大于9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印刷食品安全材料数量	50000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委托专家开展评审	60家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食品安全保障活动快检次数	》=12次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印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手册、海报数量	2000份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或放心肉菜市场宣传活动场次	>=1场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接收食品安全举报线索	不少于45家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快速筛查覆盖市场数	8家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每月每家快检批次	>=100批次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检测蔬菜批次数量占蔬菜总任务比例	>=25%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检测数据总结分析报告	每月1次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年度检测分析报告	1份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检测结果比对：1.快速检测批次数2.定量检测批次数	1.>=100批次。2.>=25批次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购买样品的抽检质量	>=90%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食品抽检不合格后处理率	100%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奖励发放时限	及时完成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出具监理报告	每月按时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学校食堂优良率	100%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当年内辖区食物中毒情况	<2起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餐饮服务单位量化管理水平提升	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餐饮单位、大型企业食堂（800人以上）A级率>30%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食用农产品抽检阴性率	>=90%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宣传册发放市场、商超、门店暨水产品经营户覆盖率	>=90%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承检机构每月按合同检测量及后处理达标比例	>=90%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食品安全水平提升	当年食品安全状况指标不低于94分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满意度	食品安全满意度	>70%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满意度	举报人对举报线索后未及时进行处置投诉	因举报人举报线索后，辖区监管所未及时进行调查处理而向分局投诉的情况< 3宗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8.23		本年度项目金额	38.23
财政拨款资金	38.23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消保工作需要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一个二级项目，涉及一个三级项目，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整个光明辖区。 4.组织架构： 市场消保广告科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用途	消保投诉举报工单分派及商事主体分派、消保宣传。			
项目总(中期)目标	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促进消费环境改善和消费释放，建立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新格局，提升市场监管工作的社会价值。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达到以下目标： 1.消费投诉工单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消费者损失得到及时挽回。 2.增强企业主体对消费维权的正确认识。 3.进一步发挥消费者权益服务站的就近维权功能。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各类投诉举报工单分派及企业主体指派的完成率	100%	按照委相关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消费者权益保护站牌匾的制作安装的完成率	100%	按照委相关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各类投诉举报工单分派及企业主体指派的正确率	100%	按照委相关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各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2019年12月30日	按照委相关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满意度	消费者满意度	100%	按照委相关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5.1		本年度项目金额	15.1
财政拨款资金	15.1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文件要求，结合光明区实际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质量监督管理一个二级项目，涉及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一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光明区企事业单位，用于对光明区相关单位进行质量认证监督管理相关市场监管。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质量标准计量科、人事监察科两个部门，其中，质量标准计量科负责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人事监察科负责临聘人员的人事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指导深圳质量建设，推动建立质量引领、创新驱动、内涵发展、绿色低碳的质量型发展体制机制，统筹深圳质量法规体系建设，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深圳质量指数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深圳质量实施情况考核评价，开展产品、商品质量监管和认证监管，组织开展碳核查工作，依法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相关应急救援等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光明区内质量认证监督工作，实现光明区质量提升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 ①数量目标：开展质量宣传活动场次指标达到1场目标值。 ③质量目标：重点产品抽查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③时效目标：开展质量宣传活动时间指标达到2019年9月30前目标值。 2.效果目标： ①社会效益：开展质量宣传活动对普遍提升区内企业和个人质量意识、提升企业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企业行为合规性的影响指标达到积极促进作用目标值；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执法和监督工作的有效性指标指标达到得到提升目标值。 ②经济效益：对提升区内行业质量、促进行业发展的影响指标达到积极促进作用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质量宣传活动场次	1场	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重点产品抽查完成率	100%	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开展质量宣传活动时间	2019年9月30日前	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对提升区内行业质量、促进行业发展的影响	积极促进作用	根据2019年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年度计划和目标。
	社会效益	开展质量宣传活动对普遍提升区内企业和个人质量意识、提升企业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企业行为合规性的影响	积极促进作用	根据2019年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年度计划和目标。
	社会效益	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执法和监督工作的有效性	得到提升	根据2019年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年度计划和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计量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6		本年度项目金额	2.6
财政拨款资金	2.6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的通知》（国发[2013]10号）、《广东省质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推进创新发展和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质检量含[2017]544号）等文件精神和质检总局“质量提升行动年”各项工作任务要求，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计量管理一个二级项目，涉及计量管理一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光明区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用于对光明区相关单位进行计量管理相关市场监管。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质量标准计量科一个部门。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开展涉及民生衡器的计量抽检，监管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管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和计量认证实验室，监管能源计量等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夯实我区计量基础，实现我区计量管理综合水平提升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一、产出目标： 1.数量目标：印发宣传册数达到2000目标值。 2.质量目标：宣传资料质量合格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3.时效目标：开展计量宣传活动的时间指标达到2019年5月31日前目标值。 二、效果目标： 1.社会效益：开展计量宣传活动对普遍提升区内企业和个人计量意识、提升企业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企业行为合规性的影响指标达到积极促进作用目标值；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执法和监督工作的有效性指标达到得到提升目标值。 2.经济效益：对提升区内行业计量、促进行业发展的影响指标达到积极促进作用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印发宣传册数	2000份	根据2019年度计量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宣传资料质量合格率	100%	根据2019年度计量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开展计量宣传活动的时间	2018-5-31前	根据2019年度计量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对提升区内行业计量、促进行业发展的影响	积极促进作用	根据2019年度计量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开展计量宣传活动对普遍提升区内企业和个人计量意识、提升企业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企业行为合规性的影响	积极促进作用	根据2019年度计量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执法和监督工作的有效性	得到提升	根据2019年度计量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标准化管理</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2.6</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2.6</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2.6</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0.00</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在全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中，充分发挥标准化助力质量提升的作用，提高光明区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标准化管理一个二级项目，涉及标准化管理一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光明区企事业单位，用于对光明区相关单位进行标准化管理相关市场监管。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质量标准计量科一个部门。</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本项目主要用于：指导深圳标准建设，推动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打造深圳标准的格局，统筹深圳标准法规体系建设，拟定深圳标准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研制，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多层次、创新性、引领性的深圳标准体系，宣传推广深圳标准理念，组织开展标准基础和前沿研究，建立深圳标准认证评价机制，组织开展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及其他标准化管理工作。</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促进新区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实现光明区标准化管理水平提升目标。</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一、产出目标：
1.数量目标：印发宣传册数达到2000目标值。
2.质量目标：宣传资料质量合格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3.时效目标：开展标准化宣传活动世监指标达到2019年10月31日前目标值。
二、效果目标：
1.社会效益：开展标准化宣传活动对普遍提升区内企业和个人标准意识、提升企业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企业行为合规性的影响指标达到积极促进作用目标值；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执法和监督工作的有效性指标达到得到提升目标值。
2.经济效益：对提升区内行业质量、促进行业发展的影响指标达到积极促进作用目标值。</td></tr>
<tr><td>目标内容</td><td>二级指标</td><td>绩效指标</td><td>指标目标值</td><td colspan="2">目标值来源</td></tr>
<tr><td rowspan="3">产出目标</td><td>数量</td><td>印发宣传册数</td><td>2000份</td><td colspan="2">根据2019年度计量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质量</td><td>宣传资料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 colspan="2">根据2019年度计量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时效</td><td>开展标准化宣传活动时间</td><td>2019-10-31</td><td colspan="2">根据2019年度计量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 rowspan="3">效果目标</td><td>经济效益</td><td>对提升区内行业质量、促进行业发展的影响</td><td>积极促进作用</td><td colspan="2">根据2019年度计量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开展标准化宣传活动对普遍提升区内企业和个人标准意识、提升企业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企业行为合规性的影响</td><td>积极促进作用</td><td colspan="2">根据2019年度计量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执法和监督工作的有效性</td><td>得到提升</td><td colspan="2">根据2019年度计量工作计划设定。</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50.92		本年度项目金额	50.92
财政拨款资金	50.92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大、量力而行、提高效能”的原则，认证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部署，深入开展隐患整治排查，强化系统性风险防控、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等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广东省电梯安全使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一个二级项目，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一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光明区内所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生产单位等，涉及特种设备监管人员、食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人员等。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特设科、光明所、新湖所、公明所、马田所、玉塘所和凤凰所，其中，特设科负责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并且统筹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作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等工作，光明所、新湖所、公明所、马田所、玉塘所和凤凰所负责开展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查处和事故、投诉的调查处理，收集报告特种设备安全信息、查封过期未检等违法设备或立案处理、派发安全监察指令书等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进一步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特种设备安全意识、对辖区热点投诉电梯进行安全评估、拆除非法特种设备、对充装单位进行现场隐患排查和对辖区特种设备单位信息进行统计调查等工作职责，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让广大群众了解特种设备相关办事指南、预防特种设备隐患事故、降低特种设备隐患事故发生率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预防特种设备隐患事故、降低特种设备隐患事故发生率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 产出和效果目标： 一、产出目标： 1.数量目标：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办结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针对2019年年度检查计划内）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2.质量目标：监督检查后处置率指标达到100%。 二、效果目标： 1.满意度：窗口服务满意度指标达到>=90%目标值。 2.可持续影响效益：电梯、起重机等公共安全突发时间响应及时性指标达到及时响应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办结率	100%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责任书第一条第五点规定：特种设备施工告知、使用登记业务办理，食用登记按时办结率100%
	数量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针对2019年年度检查计划内）	100%	根据《是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18年度特种设备从业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文件第五条执法检查和重点单位：（二）日常监督检查。全委计划安排以日常监督检查的形式检查30%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本市生产单位405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以及5%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本市使用单位43687家）。由市局按相应比例分派任务并按照双随机要求抽取部分双随机检查清单，辖区局确定其他部分检查名单汇总，最终全委日常监督检查计划为2692家相关特种设备从业人员。
	质量	监督检查后处置率	100%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责任书第一项第一条第三点规定：特种设备事故、重大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和投诉举报的查处率达到100%。
	时效	完成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工作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	根据2019年度工作计划要求。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各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工作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电梯、起重机等公共安全突发时间响应及时性	及时响应	根据2019年度目标和年度规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1.7		本年度项目金额	11.7
财政拨款资金	11.7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16]86号）要求，制定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知识产权保护一个二级项目，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促进两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光明区企事业单位，用于对光明区相关单位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市场监管。 4.组织架构： 本项目涉及质量标准计量科、稽查科两个部门，其中，质量标准计量科主要负责知识产权促进工作，稽查科主要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光明区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现促进光明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一、产出目标： 1.数量目标：知识产权培训场次指标达到一场目标值，知识产权活动场次指标达到1场目标值。 2.质量目标：临聘人员工作完成质量考核指标达到基本合格目标值。 3.时效目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时间指标达到2019年4月30日前目标值。 二、效果目标： 1.社会效益：知识产权培训、活动的社会效益指标达到提高区内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目标值，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执法和监督工作的有效性指标达到提升目标值。 2.经济效益：知识产权培训、活动的经济效益指标达到促进区内企业创新发展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知识产权培训场次	1场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数量	知识产权活动场次	1场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质量	临聘人员工作完成质量考核	基本合格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时效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时间	2019年4月30日前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知识产权培训、活动的社会效益	提高区内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社会效益	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执法和监督工作的有效性	得到提升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执法监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		本年度项目金额	2
财政拨款资金	2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开展光明区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等行政执法工作，对印发的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公平竞争管理二级项目，涉及1个三级项目，为公平竞争管理。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整个光明辖区市场领域,涉及光明所有商事主体。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稽查科，主要负责大要案件查办、专项整治、文件审查等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不正当竞争等行政法律法规的行政执法等工作,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数量目标：专项检查行动完成率100%；质量目标：执法人员在价格监管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未出现偏差，文书送达率100%；时效目标：案件查办工作完成及时性100%。 2.效果目标：投诉处理全部按程序规定完成；经济效益：全年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专项检查行动完成率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文件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质量	执法人员在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监管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	未出现偏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文件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质量	文书送达率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文件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时效	案件查办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文件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全年罚没收入	全部上缴国库	案件系统罚没款统计。
	满意度	投诉处理完成度	按程序规定完成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64.74		本年度项目金额	364.74
财政拨款资金	364.74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大、量力而行、提高效能”的原则，根据我局职能，开展光明新区商标、质量、食品、药品、广告、专利、特种设备、假冒伪劣、计量等行政法律法规的行政执法工作，认真落实药械保化安全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广东省药品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粤食药监办稽[2018]88号）、《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市药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78号）等政策文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切实做好光明区商贸集市、批发市场领域的扫黑除恶工作，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执法办案一个二级项目，涉及3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执法办案、扫黑除恶经费、药械监管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整个光明辖区市场领域,涉及光明所有商事主体。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稽查科、药品监管科、法制科及各监管所，其中，稽查科负责大要案件查办、专项整治，统筹扫黑除恶等工作，各监管所负责日常监管、案件查办、专项整治等工作，法制科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执法文书的印制管理等工作，药品科负责受理药械保化许可、注销变更等业务，并且统筹辖区内药械保化生产经营企业药械保化监督检查、药械保化生产经营企业的投诉的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开展辖区药械保化生产经营企业药械保化的监督检查、隐患查处和投诉的调查处理、立案处理等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市场和质量、食品药品领域大要案、跨区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专项重大执法活动，承担集中投诉举报等大批量案件线索的处理和指导工作，按规定负责案件审核等工作；组织推进药品监管领域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拟定药品行政许可的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审查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安全监管工作，承担保健食品、化妆品的安全监管工作，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净化市场环境，提高商品质量，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打击商贸集市、批发市场等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行霸、市霸等黑恶势力，加强辖区药械保化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等工作、预防药械保化隐患事故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数量目标：专项执法行动完成率100%，召开扫黑除恶专题培训会次数1次，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的形式种类4种，扫黑除恶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100%，监督检查药械保化生产经营使用单位(针对2019年年度检查计划内)100%,监督抽验药械保化产品100%，委托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数量67宗，印制法律文书数量1000份；质量目标：执法人员在价格监管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未出现偏差，文书送达率100%，委托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质量达到90%；时效目标：案件查办工作完成及时性100%，案件扣押物品按规定及时入库，涉黑涉恶线索报送及时性五个工作日，行政复议、诉讼案件交办时效及时。 2.效果目标：市场扫黑除恶宣传覆盖率100%，有效遏制了市场黑恶势力的违法行为，投诉处理全部按程序规定完成；药械保化窗口满意度90%，药械保化投诉举报及时响应，全年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国库，规范执法文书使用，提升执法质量，委托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代理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有效降低复议诉讼败诉率。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文件规定，结合上年度执法开展情况。
	数量	召开扫黑除恶专题培训会次数	1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工作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2018年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2018-2020年）》、市扫黑办关于转发广东省扫黑除恶办《关于做好有关宣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报送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情况的通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

产出目标	数量	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的形式种类	4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工作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2018年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2018-2021年）》、市扫黑办关于转发广东省扫黑除恶办《关于做好有关宣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报送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情况的通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
产出目标	数量	扫黑除恶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	100%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工作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2018年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2018-2022年）》、市扫黑办关于转发广东省扫黑除恶办《关于做好有关宣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报送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情况的通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
	数量	监督检查药械保化生产经营使用单位(针对2019年年度检查计划内)	100%	根据《光明局2018年药械保化日常监管方案》文件第五条执法检查和重点单位:1.药品生产及使用特药的非药品生产企业全年检查覆盖率为100%；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其中国家重点监管企业3家，全年检查3次以上，全项目不少于一次，平均一季度一次；省重点监管企业3家及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1家，全年检查2次以上，全项目不少于一次，平均半年一次；上述以外的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21家（其中4家已停产），全年检查1次以上，全项目检查每四年不少于一次；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23家，每两年不少于1次；3.保健食品企业和化妆品生产企业，每年现场监督检查不少于一次；（二）其他相关工作任务及要求。
	数量	监督抽验药械保化产品	100%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18年广东省药品抽检工作的通知》要求。
	数量	委托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数量	67宗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应诉工作实施细则》及全年工作实际制定。
	数量	印制法律文书数量	1000本、案卷封皮2000张。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类执法文书使用规定的通知》及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制定。
	质量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	未出现偏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文件规定，结合上年度执法开展情况
	质量	文书送达率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文件规定，结合上年度执法开展情况。
	质量	执法人员在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	未出现偏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工作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2018年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2018-2023年）》、市扫黑办关于转发广东省扫黑除恶办《关于做好有关宣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报送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情况的通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
	质量	委托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质量	胜诉率90%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应诉工作实施细则》及全年工作实际制定。

产出目标	时效	案件查办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文件规定，结合上年度执法开展情况。
	时效	涉黑涉恶线索报送及时性	五个工作日内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工作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2018年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2018-2024年）》、市扫黑办关于转发广东省扫黑除恶办《关于做好有关宣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报送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情况的通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
	时效	案件扣押物品及时入库性	在规定时间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文件规定，结合上年度执法开展情况
	时效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交办时效	全年委托项目在2018年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光明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应诉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制定。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全年罚没收入	全部上缴国库	案件系统罚没款统计。
	社会效益	市场扫黑除恶宣传覆盖率	100%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工作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2018年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2018-2020年）》、市扫黑办关于转发广东省扫黑除恶办《关于做好有关宣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报送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情况的通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
	社会效益	有效遏制了市场黑恶势力的违法行为	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工作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2018年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深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2018-2020年）》、市扫黑办关于转发广东省扫黑除恶办《关于做好有关宣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报送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情况的通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
	社会效益	规范执法文书使用，提升执法质量	有效提升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类执法文书使用规定的通知》及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制定。
	社会效益	委托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代理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有效降低复议诉讼败诉率	全年胜诉率高于90%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应诉工作实施细则》及全年工作实际制定。
	满意度	投诉处理完成度	按程序规定完成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之相关规定。
	满意度	药械保化窗口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药械保化投诉举报	及时响应	根据2019年政策目标和年度规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价格监督检查</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4">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5.2</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5.2</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5.2</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0.00</td><td>采购品目</td><td>无</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1.项目背景：
开展光明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对价格活动施行监督管理，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价格监督检查二级项目，涉及1个三级项目，为价格监督管理。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整个光明辖区市场领域，涉及光明所有商事主体。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稽查科，只要负责价格类案件查办、价格监督检查等工作。</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4">本项目用于履行价格等行政法律法规的行政执法等工作，落实价格监管工作。</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规范价格行为，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数量目标：价格专项检查行动完成率100%；
质量目标：执法人员在价格监管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未出现偏差，文书送达率100%；
时效目标：案件查办工作完成及时性100%。
2.效果目标：投诉处理全部按程序规定完成；经济效益：全年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国库。</td></tr>
<tr><td>目标内容</td><td>二级指标</td><td>绩效指标</td><td>指标目标值</td><td>目标值来源</td></tr>
<tr><td rowspan="4">产出目标</td><td>数量</td><td>价格专项检查行动完成率</td><td>100%</td><t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等文件规定</td></tr>
<tr><td>质量</td><td>执法人员在价格监管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td><td>未出现偏差</td><t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等文件规定。</td></tr>
<tr><td>质量</td><td>文书送达率</td><td>100%</td><t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等文件规定。</td></tr>
<tr><td>时效</td><td>案件查办工作完成及时性</td><td>100%</td><t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等文件规定。</td></tr>
<tr><td rowspan="2">效果目标</td><td>经济效益</td><td>全年罚没收入</td><td>全部上缴国库</td><td>案件系统罚没款统计</td></tr>
<tr><td>满意度</td><td>投诉处理完成度</td><td>按程序规定完成</td><t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等文件规定。</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166.37</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166.37</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166.37</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20.00</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高速复印机8万元；中速复印机2万元；台式电脑6.8万元；投影仪3.2万元。</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1.项目背景：
为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干部职工办公工作需要，结合我局机构、职责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装备等购置费、物业等租赁费两个二级项目，涉及2个三级项目，包括装备等购置、物业等租赁。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光明地区,主要涉及我局光明所、公明所、玉塘所干部职工等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办公室，负责办公场地的租赁、设备的采购、验收、报销等工作。</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本项目用于保障办公工作开展，租赁办公场所，购置办公设备提高工作效率，以便履行本局行政综合管理工作职责。</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办公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公工作效率。</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租赁光明所办公楼值班房900平、玉塘所办公楼2118平、公明所值班房78平；采购高速复印机1台；中速复印机1台；台式电脑12台；投影仪4台。
2.效果目标：机构运转达到100%，提高工作效率。</td></tr>
<tr><td>目标内容</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绩效指标</td><td>指标目标值</td><td>目标值来源</td></tr>
<tr><td rowspan="8">产出目标</td><td>数量</td><td colspan="2">办公楼租赁面积</td><td>办公楼租赁面积——光明所900平方米、玉塘所2118平方米，职工周转房78平方米</td><td>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数量</td><td colspan="2">采购高速复印机</td><td>1台</td><td>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数量</td><td colspan="2">采购中速复印机</td><td>1台</td><td>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数量</td><td colspan="2">采购台式电脑</td><td>12台</td><td>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数量</td><td colspan="2">采购投影仪</td><td>4台</td><td>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质量</td><td colspan="2">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时效</td><td colspan="2">办公楼等租赁、办公设备的及时租赁、采购</td><td>2019年12月30日</td><td>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效果目标</td><td>社会效益</td><td colspan="2">保障本局行政运行</td><td>顺畅</td><td>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768.55		本年度项目金额	768.55
财政拨款资金	768.55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我局工作职能，为了更好的服务广大职工干部以及法律法规等政策的宣传，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人事综合管理、法律法规宣贯、行政综合管理、机关服务四个二级项目，涉及5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人事综合管理、法律法规宣贯、行政综合管理、新设监管所水电物业租金等、机关后勤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光明辖区,涉及我局干部职工、服务对象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办公室、人事科、法制科等部门，其中，办公室负责行政综合管理、新设监管所水电物业租金、机关后勤等工作,法制部门负责法律法规宣贯工作、人事部门负责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法律法规制定宣贯，热点和重大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法律法规的宣贯、纪检监察、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机关后勤等工作，实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规范管理体制、完善服务机制、提升保障实力、更好的服务于广大干部职工及人民群众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人事档案核查册数12册，会计档案整理达到2000份，企业、个体等档案的整理达到30000份，干部职工体检达到77人，后勤保障人数200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民事合同审查的数量不少于12宗，开展专项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场数不少于3场，每个新设所物业管理人员数量5人，党建宣传覆盖率100%，计生工作完成率100%；本单位参加法律法规学习教育完成率100%，人事档案核查完成率100%，会计档案整理完成率100%，企业、个体注册、文秘等档案整理份数完成率100%，干部职工体检达标率100%，各监管所供水供电情况正常；及时聘请临聘人员，人事、会计、企业登记等档案及时完成，法律顾问咨询及时，干部职工体检及时，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及参与法律法规学习教育在时效内完成，各监管所物业维修及时；办公楼租赁面积--光明所900平方米、玉塘所2118平方米、公明所78平方木米。 2.效果目标：机构运转达到100%，干部职工满意度达到90%，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法制环境，党建信息需求满足率100%，计生信息需求满足率100%，进一步加强我局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避免合同违约等经济风险。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人事档案核查册数	12册	根据工作职能。
	数量	会计档案整理份数	2000份	根据工作职能。
	数量	企业、个体注册、文秘等档案整理份数	30000份	根据工作职能。
	数量	干部职工体检人数	77人	根据工作职能。
	数量	后勤保障人数	200人	根据工作职能。
	数量	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民事合同审查的数量	>=12宗	根据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全年工作实际情况制定。
	数量	开展专项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场次	>=3场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市场监管局2018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计划》设定。

产出目标	数量	每所物业管理人员数量	5人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党建宣传覆盖率	100%	根据党建工作安排。
	数量	计生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计生工作安排。
	数量	办公楼租赁面积	办公楼租赁面积——光明所900平方米、玉塘所2118平方米，职工周转房78平方米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质量	本单位参加法律法规学习教育完成率	100%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关于印发＜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制定。
	质量	人事档案核查完成率	100%	根据工作职能。
	质量	会计档案整理完成率	100%	根据工作职能。
	质量	企业、个体注册、文秘等档案整理数	100%	根据工作职能。
	质量	干部职工体检达标率	100%	根据工作职能。
	质量	各监管所供水供电情况	正常	根据工作职能。
	时效	临聘人员聘请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人事档案核查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工作职能。
	时效	会计档案整理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工作职能。
	时效	企业、个体注册、文秘等档案整理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工作职能。
	时效	法律顾问咨询及时性	及时	根据工作职能。
	时效	干部职工体检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工作职能。
	时效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及参与法律法规学习教育时效	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各类宣传活动及法制学习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关于印发＜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制定。
	时效	各监管所物业维修及时性	及时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进一步加强我局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避免合同违约等经济风险	有效提升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关于印发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制定。
	社会效益	机构正常运转	100%	根据工作职能。
	社会效益	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法制环境	有效提升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市场监管局2018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党建信息需求满足率	100%	根据党建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计生信息需求满足率	100%	根据计生工作安排。
	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根据工作职能。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标准化管理</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14928.22</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14928.22</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2421.16</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12507.06</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69.18</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10</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项目背景：我院的主要工作是坚持“以标准为引领，以信息化为支撑，以专业化人才为保障，以全方位服务政府职能的履行和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通过整合政府和市场信息资源，努力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标准化特色智库”。
项目内容：（一）紧密围绕“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和“智慧监管”建设等方面的工作部署，积极对接各部门，完成与深圳市、区级政府部门合作承接的智慧交通、智慧宝安、智慧光明、智慧南山等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努力形成新型智慧城市“深圳标准”，全面助力深圳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打造国家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
（二）稳步推进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国家射频识别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互联网安全标准研究与检测公共平台、深圳标准创新孵化基地、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标准跟踪评价及风险交流中心、深圳市品牌建设促进中心（品牌研究实验室）、深圳标准技术支撑服务平台等七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我们将按照黄市长调研市标准院时的重要指示，重点推进深圳标准创新孵化基地建设，加快项目可研及选址工作。
（三）全方位支撑“标准+”战略。继续聚焦标准主业，围绕“标准+”战略，全面深度支撑各委办区局开展“深圳标准”建设。积极做好国家党建标准化试点、国家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国家标准化服务业试点等建设工作。
（四）全力配合“质量强市”建设。以“深圳市品牌建设促进中心”、“广东省品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为依托，深入开展全国自主创新企业品牌价值测算、质量与品牌评价、重点民生产品质量比对、消费环境指数等研究与服务。
（五）持续建设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做好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咨询、维权指引、纠纷调解、侵权分析、鉴定评估、监测预警、快速维权等服务，构建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维权全链条快速保护通道。
（六）继续协助开展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和“阳关智慧”餐饮工程建设、“熟食中心”建设项目等相关工作，助力深圳市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
项目范围：根据我院的主要职能，我院的项目涉及范围（-）全面支撑“标准+”战略。（二)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三）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等。
组织架构：我院下有下属部门 ：标研中心、环境所、认证中心、知识产权所、食药所、代码中心、代码应用所、编码中心、物联网所、信息所、电子商务所、孵化中心、品质所T、BT所、IT中心。</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主要用于我院各部门的的标准化管理和业务开展。（一）基于标准信息的持续变化更新的特点，购买国内外标准数据更新服务。（二）通过开展绿色发展、低碳节能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化研究和推广工作,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全链条的前瞻研究、评价认证、咨询培训等技术支撑。（三）履行药品标准化服务的相关工作，落实印刷会议培训安排专家咨询聘用项目交通费资料邮寄编写沟通调研及其他相关方面。（四）履行证照印发、发证系统开发与维护、统一代码数据处理等工作职责,落实证照档案整理、证照印发所需耗材和物资等工作安排。（五）开展电子商务贸易便利化、信用、纠纷解决、质量等相关研究、应用和服务等工作职责,具体用于开展以下工作：1.开展国际国内调研，召开标准相关研讨会，推进标准研究；2.聘请电子商务业界专家、专家学者为标准研究与应用提出咨询与建议；3.委托专业机构合作开展电商信用、质量标准研究技术服务费，改造电子商务服务平台；4.对相关的标准研究成果、应用进行宣传与推广。（六）履行深圳标准孵化工程中心和产业标准化研究等工作职责,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研究和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的工作安排等。</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5">按照长远的工作计划，到2020年，建立健全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多层次、高水平深圳标准体系，推动深圳标准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把深圳标准打造成为高端产品、先进技术、卓越管理和优质服务的品牌象征，在若干重点领域成为国际标准引领者，树立中国质量新标杆。在2019年度继续以标准为引领，以信息化为支撑，以专业化人才为保障，以全方位服务政府职能的履行和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通过整合政府和市场信息资源，努力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标准化特色智库。在2019年度继续协调把控以及监督各个部门的工作。</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结合各个部门的2019年度工作重点和年度绩效目标设立我院的关于标准化管理业务的整体绩效目标：产出目标：（一）数量：项目完成数量=26（即所有的标准化项目），项目履约率（项目按照合同实行）≥90%，（二）质量：各个部门提供的服务根据定行指标分为好，一般，差，未达到相关政策标准，非常差；项目验收合格率≥90%（三）时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完成进度≥100%，我校的信息系统维护的及时性≥95%，项目验收及时性及时0.8，不及时但未对部门工作造成影响0.2，不及时且对部门工作造成重大影响0。　　效果目标：（一）经济效益，我院是差额单位，主要是靠项目取得收入，预计能给我院在2019年带来8千万的收入，（二）社会效益：我院制定的一系列政策能规范行业的发展，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服务，通过组织培训学习，培养相关的人才。（三）满意度：争取在2019年的工作能使服务对象满意。</td></tr>
<tr><td>目标内容</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绩效指标</td><td>指标目标值</td><td>目标值来源</td></tr>
</table>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完成数量	=26个	
	数量	每个标准组织的数据更新数量（针对国内外标准数据更新服务）	=57套	
	数量	完成收费类标准化咨询服务项目数（绿色发展与环境标准化研究及推广）	≥5个	
	数量	召开绿色发展与环境标准化研究及推广标准化研讨会、评审会场数	≥5场	
	数量	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编制（认证认可咨询与评价）	=2项	
	数量	举办认证认可咨询与评价标准培训	≥5场	
	数量	完成电动汽车和充电设施安全监管标准化+智能化研究及系统的研发	=1套	
	数量	完成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追溯监管系统建设	=1套	
	数量	实现实验室业务、测试、日常工作、统计分析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系统管理	=1套	
	数量	基于物联网演示平台，开发及维护一套模拟实现智能制造、智能分拣、智慧物流、智能仓储、智能货架、产品追溯等多种场景的物联网演示系统	=1套	
	数量	机器人国家标准研制	=3项	
	数量	智慧停车地标研制	=8项	
	数量	光伏玻璃标准研制	=3项	
	数量	纳米领域国际标准研制	=10项	
	数量	药品安全服务支撑保障建设、社区管理跨专业跨领域综合服务设计	≥3个社区	
	数量	智慧停车标准体系研究	=1项	
	数量	开展质量与品牌研究应用国际高峰论坛	=1项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	提供的标准化服务成果质量	准确无误	
	时效	项目完成进度	≥100%	
	时效	信息系统维护的及时性	每个季度维护一次	
	时效	项目验收及时性	项目完成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为本单位带来收益	≥8000万元	
	社会效益	客户满意率	≥90%	
	社会效益	为服务对象提供有效的咨询服务	有效咨询	
	社会效益	为服务对象提供有效的服务状况	服务对象达到目的	
	社会效益	各个部门的业务发展状况	推动相关行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社会效益	利用国际公约，经合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推动商业企业合规经营，预防营商风险。	推动商业企业合规经营，预防营商风险。	
	社会效益	充分发挥我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的价值，为促进政府部门的数据共享、提升机关企事业工作效率提供数据支撑。	实现数据共享，减少企业办事流程	
	社会效益	为政府监管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形成诚信、公正、透明的良好社会风气	
	社会效益	消费环境状况	逐步改善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度	公众对深圳市城市品牌满意程度	逐步提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63.12		本年度项目金额	263.12
财政拨款资金	263.12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A、项目背景：2015年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委统一部署，承接200平方米以上餐饮企业及审查的业务，并很快建设成了一中心两分部的架构格局，完善了6个内设机构的建设，为保证许可审查中心日常运行，设立此项目. B、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是受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负责市场监管许可前的各类前置审查事务性工作(包括对食品和工业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以及餐饮服务许可的相关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和现场核查，并管理审查工作资料和档案等)。 C、项目范围：涉及许可审查中心一中心两分部相关工作人员. D、组织框架：食药监管局牵头，许可审查中心落实市场监管许可前的各类前置审查事务性工作.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食品和工业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以及餐饮服务许可的相关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和现场核查，并管理审查工作资料和档案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根据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个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及相关工作，规范我中心的质量管理工作，多层次多手段地实施质量管理，全面提升审核业务能力，打造一支廉洁高效专业的审查员队伍。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生产许可企业家数指标达到450家次目标值;有效投诉指标达到0次目标值;上级许可部门否决次数指标达到0次目标值;1、现场核查企业数量11519家次，餐饮许可核查业务资料移交数量10619家次，参加餐饮许可相关培训会议8人次；餐饮现场核查工工作按时完成率达到100%、现场核查书质量合格率97%、审查人员工作质量和能力的提升100%、业务档案复核率100%；业务档案建档率100%；档案质量合格率95%；餐饮企业对现场核查人员服务质量的满意度为100%；档案整理建档工作保质保量，100%按时限要求完成移交；对全市2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企业申请现场许可按时审查率达到100%；完成我中心的2019年度的质量管理工作，防范系统性风险，以保证我中心工作质量的稳步提升。　2、效果目标：许可部门对于相关工作的满意度达到100%目标值。许可相对人对审查员的满意满意度达到100%目标值。更好地服务企业和上级许可机关；全员参加餐饮许可相关培训1次，部分骨干参加国家局及相关部委、省局、市局组织的培训，促进审查人员知识更新、工作质量和能力不断提升。为市局制定食品准入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提供依据，把控食品准入关，提高餐饮企业食品安全意识，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生产许可企业家数	450家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数量	现场核查餐饮企业数量	11519家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数量	餐饮许可核查业务资料移交数量	11519家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数量	参加餐饮许可业务相关培训和会议数量	12次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质量	有效投诉	0次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质量	上级许可部门否决次数	0次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质量	餐饮现场核查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质量	现场核查文书质量合格率	97%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质量	业务档案复核率	100%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质量	业务档案建档率	100%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质量	业务档案质量合格业务档案质量合格率	95%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时效	开展餐饮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9.01-2019.12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时效	开展餐饮现场核查文书处理工作时间	2019.01-2019.12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时效	餐饮许可档案移交工作	每季度一次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对全市2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企业申请现场许可按时审查率	100%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为市局制定食品准入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提供依据	作用显著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把控食品准入关，提高餐饮企业食品安全意识，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	效果显著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工作安排
	满意度	企业及相关方对我中心工作质量的满意度	100%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工作安排
	满意度	许可部门对于相关工作的满意度	100%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工作安排
	满意度	许可相对人对审查员的满意度	100%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工作安排
	满意度	餐饮企业对现场核查人员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100%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43.11		本年度项目金额	43.11
财政拨款资金	43.11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33.31	采购品目	A0304手提电脑 A030201台式计算机 A03020203针式打印机 A030901中高速数码复印机 A030204传真机 A030205碎纸机
项目概况	A、项目背景：2015年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委统一部署，承接200平方米以上餐饮企业及审查的业务，并很快建设成了一中心两分部的架构格局，完善了6个内设机构的建设，为保证许可审查中心日常运行，设立此项目. B、项目内容：项目主要包括：采购设备和物业等修缮. C、项目范围：涉及许可审查中心一中心两分部相关工作人员. D、组织框架：行政综合部门牵头，采购专员负责进行采购.			
项目用途	项目主要用于购置日常办公设备及物业等维修.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严格依法履职，保证采购流程依相关规定进行，设备验收合格能及时投入使用.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A0304手提电脑指标达到3台目标值；A030201台式计算机指标达到4台目标值；A03020203针式打印机指标达到1台目标值；A030901中高速数码复印机指标达到1台目标值；A030204传真机指标达到6台目标值；A030205碎纸机指标达到2台目标值；视频会议系统指标达到1台目标值；文件柜指标达到13个目标值；办公桌指标达到3个目标值；办公椅指标达到5个目标值；职员台指标达到3个目标值；职员椅指标达到70个目标值；净水器指标达到1个目标值；三人沙发指标达到1个目标值；单人沙发指标达到2个目标值；方茶几指标达到1个目标值；长茶几指标达到5个目标值；卡座指标达到10个目标值. 2、效果目标：设备使用满意度达到≤10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A0304手提电脑	3台	根据本部门年初设备配置标准
	数量	A030201台式计算机	4台	根据本部门年初设备配置标准
	数量	A03020203针式打印机	1台	根据本部门年初设备配置标准
	数量	A030901中高速数码复印机	1台	根据本部门年初设备配置标准
	数量	A030204传真机	6台	根据本部门年初设备配置标准
	数量	A030205碎纸机	2台	根据本部门年初设备配置标准
	数量	视频会议系统	1个	根据本部门年初设备配置标准
	数量	文件柜	13个	根据本部门年初设备配置标准
	数量	办公桌	3台	根据本部门年初设备配置标准
	数量	办公椅	5张	根据本部门年初设备配置标准
	数量	职员台	3台	根据本部门年初设备配置标准

	数量	职员椅	70张	根据本部门年初设备配置标准
	数量	净水器	1个	根据本部门年初设备配置标准
	数量	三人沙发	1张	根据本部门年初设备配置标准
	数量	单人沙发	2张	根据本部门年初设备配置标准
	数量	方茶几	1张	根据本部门年初设备配置标准
	数量	长茶几	5张	根据本部门年初设备配置标准
	数量	卡座	10个	根据本部门年初设备配置标准
	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本部门财务制度采购验收标准
	时效	完成采购时间	2019年12月20日前	根据本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满意度	设备使用满意度	100%	本年度部门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48.24		本年度项目金额	148.24
财政拨款资金	148.24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A、项目背景：2015年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委统一部署，承接200平方米以上餐饮企业及审查的业务，并很快建设成了一中心两分部的架构格局，完善了6个内设机构的建设，为保证许可审查中心日常运行，设立此项目. B、项目内容：项目主要包括：审查资料整理归档相关费用；机房等信息化设备维护；网络安全维护；智慧审查业务系统维护等支出；伙食费和燃气费支出等； C、项目范围：涉及许可审查中心一中心两分部相关工作人员. D、组织框架：由行政部牵头采购，其它业务部门配合完成。			
项目用途	项目主要用于许可审查中心一中心两分部相关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严格依法履职，保证采购流程依相关规定进行，保证资料及时整理归档、部门员工网络信息系统维修（护）和后勤保障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部门资料整理有序进行，资料能完整归档；保证信息系统网络能正常运行，满足办公要求；为员工提供后勤保障。 2、效果目标：部门员工满意度达到≤10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审查资料整理归档	11969件	根据2018年的工作数量
	质量	保证部门档案及时整理归档、办公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后勤服务	100%	根据本部门财务制度采购验收标准
	时效	完成采购时间	2019年12月20日前	根据本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员工办公满意度	100%	本年度部门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859.78		本年度项目金额	859.78
财政拨款资金	859.78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热线全面整合暨优化咨询投诉服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8]5号），中心的热线电话接听服务工作已于2018年7月1日起划入市政府12345，剩余的非话务处理工作由中心继续承担，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涉及咨询举报申诉业务一个二级项目，包括咨询举报申诉非话务业务处理服务、咨询举报申诉服务质量工作会议、咨询举报申诉业务、委咨询举报投诉系统与12345平台数据对接项目、咨询举报申诉业务培训、专业技术咨询团队外包服务项目（存量）等6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地区设立的企业，服务于多渠道来源的市民咨询、举报或投诉。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综合部和登记部。其中综合部负责咨询举报申诉非话务业务处理服务，其余6个三级项目均由登记负责。			
项目用途	1、受理市场和质量监管职责范围的有关咨询、举报、申诉业务； 2、负责接听件、转办件的分派、督办、反馈和统计分析； 3、通过网络、微信等服务平台多渠道向消费者提供咨询、举报、投诉服务。 4、通过改造现有咨询举报投诉系统以实现与市12345平台数据对接的目的。 5、解决我委网上受理业务涉及相关的技术问题咨询。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实现多渠道服务市民。加强解决我委网上受理业务涉及相关技术问题的咨询工作，实现市民更便捷实用我委网上受理平台目标。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及服务质量提升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 ①数量目标：登记、分派、反馈、督办及回访件数达到70万件的目标值；会议召开次数达到1次指标值；完成职业投诉举报统计分析报告达到4份指标值；赴外调研次数达到2次指标值；对业务人员开展培训场次达到≥2次的指标值。 ②质量目标：信息件质量差错率达到≤5%的目标值；咨询应答率达到≥90%的指标值；会议培训的内容与会议议程安排内容的匹配度≥95%。 ③时效目标：工单分派时限≤7个工作日；我委咨询举报投诉系统与市12345平台数据对接要达到实时传输的指标值；要按照委务会批复的会议计划时间在7月召开。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多渠道服务市民，营造和谐、安全的消费环境，达到维护社会稳定目标值；职业投诉举报统计分析报告对相关工作人员处理提示作用达到有较好的提示指标目标值；我委与市信访局数据共享情况达到同享程度高的指标目标值；提高解决消费纠纷工单技能，达到维护社会稳定发展指标目标值；引导市民使用网上业务平台，促进网上业务平台顺利使用的指标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登记、分派、反馈、督办及回访件数	700000件	参考截止2018年9月底的各类非话务渠道的来件件数
	数量	会议召开次数	1次	2019年的会议计划
	数量	完成职业投诉举报统计分析报告	4份	工作计划
	数量	赴外调研次数	2次	工作计划
	数量	对业务人员开展培训场次	≥2场	工作计划
	质量	咨询应答率	≥90%	《专业技术咨询团队外包服务项目技术需求说明书》文件第三条：咨询应答率应≥90%。
	质量	信息件质量差错率	≤5%	工作计划
	质量	会议计划的内容与会议议程安排内容的匹配度	≥95%	2019年的会议计划
	时效	工单登记分派时限	≤7个工作日	工作计划

	时效	我委咨询举报投诉系统与12345平台数据对接	实时	工作计划
	时效	要按照委务会批复的会议计划时间召开	2019年7月	2019年的会议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多渠道服务市民，营造和谐安全的消费环境。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职业投诉举报统计分析报告对相关工作人员处	有较好的提示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我委与市信访局数据共享情况	共享程度高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提高解决消费纠纷工单技能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引导市民使用网上业务平台，促进网上业务平	平稳使用	计划标准
	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率	≥95%	2019年的会议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6		本年度项目金额	6
财政拨款资金	6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6.00	采购品目	A030201 台式计算机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只包括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1个二级项目，包括办公设备购置1个三级项目，用于更新购置台式计算机10台。 3.项目范围： 本项目涉及中心相关工作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仅涉及综合部。			
项目用途	用于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中心固定资产进行及时更新，旨在为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实现中心正常运转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更新台式计算机的数理达到10台目标值； 质量目标：更新台式计算机的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的目标值； 时效目标：采购及时性达到及时的目标值。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100%的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更新台式电脑数量	=10台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更新台式电脑的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采购完成及时率	及时性	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75.5		本年度项目金额	75.5
财政拨款资金	75.5		其他资金	75.5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举报申诉中心“八定”的批复》（深编[2011]61号），架构了综合部，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综合部承担以下工作：①办文等综合管理方面：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信访、督办、接待、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政务公开、宣传、舆情应对和形象建设等工作。②人事方面：党务、机构编制、人事、外事、社保、计划生育、工青妇等工作。③纪检监察方面：党风党纪政纪和廉政教育工作。④财务方面：负责组织部门预算、决算及财务核算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收取和上缴各项非税收入；负责政府采购实施管理工作。 3.项目内容： 本项目覆盖咨询举报申诉中心全体人员。 4.项目架构： 本项目实施仅涉及综合部			
项目用途	行政综合管理、党团建设及人事综合管理、妇女计生管理、纪检监察、财务及内部审等综合方面工作的开支及其他后勤保障支出。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行政综合管理方面的管理，实现办文办公、固定定资产管理、机关后勤采购管理更加规范，实现用餐安全、卫生，信息安全绩效考评等相关工作；加强人事相关业务，实现人事调配、招录、人事档案规范化管理；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绩效管理等工作，实现作风纪律提升、绩效成绩较好等目标；加强财务方面的管理，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各项目支出要编制绩效目标；年度执行中，要加快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决算编制具有决策的参考价值；财务核算更加规范；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并及时足额上缴财政；政府采购的实施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政策来执行。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 ①数量目标：党建宣传达到指标值≥2次； 档案整理指标值达到≥1次；委托业务完成率达到指标值100%；印刷数量达到指标值≥2批次。　②质量目标：党建宣传验收合格率指标值达到100%；档案保存完好率指标值达到100%；委托业务验收通过率指标值达到100%；产品印刷合格率指标值达到98%。 ③时效目标：档案整理完成时限指标值达到合同签订的期限内完工，委托业务完成时限指标值达到合同签订的期限完工。 2.效果目标： ①社会效益：档案整理规范化指标达到10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党建宣传	≥2次	本年度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档案整理	≥1次	根据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数量	委托业务完成率	100%	根据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数量	印刷批次	≥2批次	根据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质量	党建宣传验收合格率	100%	本年度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档案保存完好率	100%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质量	委托业务验收通过率	100%	根据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质量	产品印刷合格率	98%	本年度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档案整理完成时限	在合同签订的期限内完工。	本年度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委托业务完成时限	在合同签订的期限内完工。	本年度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档案管理规范化	100%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191.37		本年度项目金额	3191.37
财政拨款资金	2714.47		其他资金	476.9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20.60	采购品目	31002,办公设备
项目概况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工作战略部署精神，我单位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的专利申请、专利快速审查和快速确权工作；宣传推广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自主创新工作；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业务咨询、维权指引、快速维权服务等公益性职责工作，创建深圳市国际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知识产权服务及业务受理职责，项目用途包括：办公用房租金 、办公场地物业水电费、专利代办业务、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事务业务、专利信息推广业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员额薪酬保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业务、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专项业务、保护中心档案室建设、人员培训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2019年，认真实施实施知识产权管理项目，总目标为：完成各项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圳专利代办业务，并保持每月零差错；开展互联网、新能源两个产业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工作；完成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受理申请审查业务；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培训，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自主创新；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业务咨询、维权指引、快速维权服务机制，为创新主体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1）覆盖深圳市，服务粤港澳大湾区；（2）完成全年窗口受理的各类专利业务,预计专利申请约8万件，其他专利业务(质押、许可、对外发文、登记簿副本、优先审查和退信电话等10项业务)约49万件，专利收费约100万笔，收费金额约7亿元，知识产权资助受理审核约20万件；完成互联网、新能源两个产业第一年快审确权业务；并保持保持质量零差错。（3）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全年约60次，覆盖约1500家企业；（4）为创新主体提供专利信息、维权援助服务；（5）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快速维权服务机制。 2、效果目标：（1）建设标准窗口，完成全年窗口受理工作，年末零积压，全年零差错；（2）面向创新主体加大宣传培训，提升知识产权创新意识；（3）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业务咨询、维权指引、快速维权服务，为创新主体保驾护航，优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创造优质高新技术发展环境。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	≥7万件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专利缴费受理	≥90万笔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专利许可等10项业务	≥45万件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15万件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开展相关的知识产权相关培训活动	≥40场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专利受理、专利收费、专利许可等国家知识产权专利代办业务	=0零差错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案件咨询	≥500件，零投诉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质量	=100%	符合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管理规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押数	≥60件，零差错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互联网、新能源快审确权业务	=0零差错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知识产权代办业务	2019年01月-2019年12月	按年度工作计划设定，每一单业务依据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时效内办结。
	时效	互联网、新能源两个产业快审确权业务	2019年01月-2019年12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每一单业务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规程时间内办结。

产出目标	时效	宣传培训	2019年01月-2019年12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培训时间为每周星期五下午和其他工作日举办。
	时效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受理审查	2019年01月-2019年12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每一单依据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管理办理规定时效办结。
	时效	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业务咨询、维权指引、快速维权	2019年01月-2019年12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每一单业务即时办理。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推进知识产权发展，提高创新占全市GDP比重	有效提高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提高全市创新意识，提高全市全利与市民人数占比	有效提高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生态效益	优质高新技术发展环境	确实优化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满意度	创新主体满意度	≥95%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3954.77		本年度项目金额	13954.77
财政拨款资金	10454.77		其他资金	350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519.72	采购品目	C0401一般设备、A030201台式计算机、A0304手提电脑、A030105空调、A100403交换机、A1099其他专用设备等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按照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要求，按时完成全深圳市范围内特种设备及安全部件（附件）、锅炉介质的各类的安全质量检验检测工作，同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分析与应急处理、生产许可评审、型式试验、产品质量检验与鉴定认证、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资格考试以及相关科技研究等工作，为政府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事故调查、应急救援及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持。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含1个二级项目，涉及8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项目、科研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委托检验业务等项目。 3.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计划财务部、质量技术部、科技信息规划部、客户服务中心、办公室、业务发展部、基建办、各机电部门和承压部门等。其中机电部门、客户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承压部门、客户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项目，科技信息规划部主要负责科研项目，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政府采购项目，业务发展部主要负责委托检验业务等。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履行市特检院开展机电、承压特种设备等各类别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型式试验和相关研究工作等履职范围内的项目支出，加强对各类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和检验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为安全监管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安全运行,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提升监管效能，满足社会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主体。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落实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绿色新城战略目标，进一步提升市特检院检验质量总体水平，检验队伍专业素质以及院综合管理能力，在履行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职能过程中，始终以制度建设保障各项职能职责的落实，实行质量管理、行政管理、财务内控管理三套体系并行的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工作质量和能力，确保各项职能职责的落实，为保障全市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为创建平安深圳贡献力量。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产出目标：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完成特种设备各类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维护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确保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的准确。及时完成现场检验工作并及时出具各种检验检测报告证书，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上报安全隐患，并按月对全院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考核。 效果目标：根据市特检院质量管理体系文件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的要求对全院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考核。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安全责任制目标，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起到持续的技术支撑作用，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严抓考核，提升质量，确保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安全；积极响应，发挥优势，为政府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创新理念，延伸服务，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切实有效服务。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全市在用特种设备的定检率	≥98%	
	数量	完成全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率	=100%	
	数量	完成机电类特种设备定检总量	≥184162台次	
	数量	完成承压类特种设备定检总量	≥5500台（条）次	
	数量	完成全市范围内在用电梯监督抽查	完成1000台电梯制造安装质量监督抽查，5000台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5000台电梯使用安全管理状况监督抽查，1400台电梯载荷试验监督抽查，1000台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数量	发表论文	=5篇	

	数量	实用新型专	=3个	
	质量	报告抽查合格率	≥98%	
	质量	完成检验工作质量现场监督	检验师每年至少接受监督1次、检验员每年至少2次。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出具报告及时率	≥97%	
	时效	检验及时率	≥97%	
	时效	隐患问题上报及时率	=100%	
	时效	举办培训执行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全年承压类特种设备免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包含安全阀及锅炉介质）	=2000万元	
	经济效益	全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免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	=2000万元	
	社会效益	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安全责任制目标	按时完成	
	社会效益	向监管部门提交检验发现问题统计分析和检验案例报告	每半年一次	
	社会效益	完成相关事故分析鉴定、作业人员考核工作	按时完成	
	社会效益	维修后办公场所有效使用率	>95%	
	满意度	检验服务满意率	≥97%	
	满意度	窗口服务满意率	≥97%	
	满意度	参加培训的人员对培训内容、服务等相关内容的满意度	>95%	
	满意度	全年特种设备客户的有效投诉率	≤1 （万分之一）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475.65		本年度项目金额	475.65
财政拨款资金	475.65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市特检院应按时完成全深圳市范围内特种设备及安全部件（附件）、锅炉介质的各类的安全质量检验检测工作，同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分析与应急处理、生产许可评审、型式试验、产品质量检验与鉴定认证、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资格考试以及相关科技研究等工作，为政府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事故调查、应急救援及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持。为此，设立综合管理项目以满足物业管理、资产维护、队伍保障等需要，为履行机构职责提供基本保障。 2.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1个二级项目，主要用于物业管理、食堂建设及队伍保障三个方面。 （1）物业管理：涉及空调清洗费、空调维修费、电梯维保年费及维修费、监控设备维修费、红外线报警联网服务费、化粪池清理疏通、日常修缮、电视费、物业低值易耗品、消防器材更换等。 （2）食堂建设：涉及厨房设备设施维护费、清洁用品、厨房工作服、职工食堂经费、食堂用液化气费等。 （3）队伍保障：涉及网络及现场招聘、法律咨询、人员信息管理维护、员工体检、妇女健康普查、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二级/三级保健等。 3.项目范围：项目实施涉及办公室、基建办、党群监察部、科技信息规划部等，其中基建办负责物业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食堂建设工作等。			
项目用途	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物业管理、食堂建设及队伍保障等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综合管理”项目年度计划总投入资金475.65万元，支出目的是出于办公安全、安保、消防等需要对院办公楼进行的必要修缮与维护，以保障物业、消防安全，避免盗窃事件的发生。通过网络、现场招聘、人员信息管理维护为市特检院挑选适合的人才，壮大检验队伍，员工体检与食堂维护，旨在关心员工健康，提供卫生安全的早餐、午餐，使全体员工安心，并以饱满的精力投入高效的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使物业、消防安全得到保障，避免人身、资产损失，通过招聘、人员信息维护、员工体检及食堂建设等工作，为特检院引进合适人才，维持队伍的和谐稳定，为圆满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检验责任制，保障本市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打下基础。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质量	食材采购合格率	=100%	
	质量	食物抽样合格率	=100%	
	时效	早餐、午餐提供时间	及时性	
效果目标	满意度	职工对食堂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食品安全监督管理</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2,098.07</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2,098.00</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2,098.07</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496.57</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1、办公设备购置
2、仪器设备购置</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1.背景：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宣传工作相关制度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内容：主要包括3场农产品质量宣传活动。 3.范围：覆盖整个单位,涉及单位每位人员。4.架构：实施涉及中心各部门。
后勤保障经费
1.背景：为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设立本项目。2.内容：本项目包括物业管理、安全管理等。3.范围：覆盖全中心4.架构：由办公室实施。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种植业部、畜禽部和水产品部）
1.背景：为贯彻落实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等设立本项目。2.内容：分别完成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部农产品定量检测例行监测样品6700余份、4500余份、4200余份；风险监测样品300余份、210余份、180余份；重点监测样品300余份、150余份、215余份；其他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样品约250余份、约390余份、约100余份。3.范围：种植业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覆盖全市种植业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等。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覆盖深圳市全市畜禽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保障深圳市常驻人口的食用农产品及投入品质量安全。
4.架构：本项目实施分别由种植业部、畜禽部和水产品部负责。
农产品生物危害因素污染监测与检验
1.背景：为完成监测计划和任务，设立本项目。2.内容：完成检测样品900份，包括风险监测样品400余份、其他各类监测500余份。3.范围：覆盖深圳市全市4.架构：由生物部负责。
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抽样
1.根据《食品安全法》等规定，设立本项目。2.内容：对深圳辖区内的食用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抽检。3.范围：监测范围覆盖整个深圳辖区,品种包括种植业、渔业和畜禽产品。4.架构：由本中心独立承担完成。
实验室认证认可工作与体系运行
1.背景：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设立本项目。2.内容：包括实验室与仪器检定和环境条件的维护等。3.范围：覆盖本中心。4.架构：实施由质控部负责。
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1.背景：为完成食用农产品重点实验建设项目。2.内容：主要内容包括前期调研、软硬件设施的筹备、管理体制的建立、课题的申报及开展、验收等工作。3.范围：覆盖深圳市。4.架构：由畜禽部负责。
网络系统维护
1、背景： 为保障我中心的信息化安全和网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作而设立。2、内容：网络线路、服务器等信息系统运维保障；信息化安全保障3、范围：本中心行政业务区域。4、框架：由信风部负责实施。
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分析与风险评估
1.背景：为贯彻落实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要求设立本项目
2.内容：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分析、风险调查、专家咨询等项目。
3.范围：覆盖我市市辖区,涉及食用农产品种养殖、销售环节。
4.架构：由信风部负责。
仪器设备购置
1.背景：为贯彻落实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设立本项目。2.内容：采购24类仪器设备3.范围：本项目包括畜禽、种植、水产产品等监测设备4.架构：由采购小组负责实施公开招标采购。
耗材购置（耗材购置-新增、耗材购置2 ）
1.背景：为贯彻落实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设立本项目。
2.内容：耗材购置-新增：采购4类检测耗材，耗材购置2：采购1类检测耗材
3.范围：本项目包括畜禽、种植、水产产品及农业投入品定量检测例行监测样品、风险监测样品、重点监测样品、农产品中生物危害因素检测样品以及其他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样品。
4.架构：本项目根据相关采购管理办法，由采购小组负责实施公开招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1 、 小型设备购置
1.背景：项目背景：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八定”问题的批复>的通知》（深编办〔2013〕32号），为了维持日常的办公需求，设立本项目。
2.内容：本项目包括11类设备采购；小型设备购置5类
3.范围：本项目覆盖中心职工日常办公设备。
4.架构：本项目根据相关采购管理办法，由采购小组负责实施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td></tr>
</table>

项目概况	办公设备购置2 1.背景：根据网络安全法要求，设立本项目。2.内容：（1）、对现有系统的数据库操作系统审计，确保数据的安全及修改数据后可进行溯源。（2）、对现有系统运维人员的访问过程进行授权、操作记录及控制审计。3.范围：本项目覆盖整个单位,涉及整个单位上网人员。4.架构：本项目实施涉及信风部，办公室。 员工业务培训 1.背景：为贯彻落实《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年度会议计划的通知》要求，根据《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深圳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内容： 培训内容涵盖行政综合能力、食用农产品检测技术、实验室质量体系和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和信息安全防护知识及党课等相关知识 3.范围：本项目涉及本中心全体人员。 4.架构：本项目实施涉及全中心各部门，由中心信息和风险评估技术部负责。
项目用途	1、 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本项目用于履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职责,结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食安宣传的工作安排，落实市农检中心2019年度宣传工作计划。 2、后勤保障经费 本项目用于履行《关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八定”问题的批复》（深编办〔2013〕32号）中的我中心的职责任务,确提供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及高效的后勤保障服务，实现办公室的综合枢纽作用，保证中心各项职能工作的顺利开展。 3、 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本项目用于履行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完成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4、农产品生物危害因素污染监测与检验 本项目用于履行2019年深圳市食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各类专项监测等工作方案，完成上级管理部门和中心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5、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抽样 本项目用于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工作职责,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等工作安排。 6、实验室认证认可工作与体系运行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等相关规定，建立实验室管理体系、维护和持续改进，保证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按要求进行检测。 7、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按照省部级相关文件精神，依托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申报食用农产品重点实验室，主要任务是结合食用农产品监管需求，利用新技术、新方法，开展检测方法研究，补充标准空白，在高通量、快速准确检测上取得突破；构建开放、合作、共赢的体制机制，迅速提升中心的科研能力，为把中心建成“国际水准、国内领先”的检测机构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8、网络系统维护 （1）、办公网络日常运维；（2）、信息安全维护费；（3）、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基本维护费及功能升级；（4）、 抽样系统维护及提升 9、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分析与风险评估 本项目用于履行评价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发现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潜在风险，提出风险预警措施等工作职责,落实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安排。 10、仪器设备购置、耗材购置-新增、耗材购置2及小型设备购置 本项目用于履行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例行监测、专项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职责,以及完成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11、办公设备购置1 本项目用于履行日常办公等正常工作职责,落实基本办公管理运行的需要。 12、办公设备购置2 （网络设备） 本项目用于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提高计算能力等工作。 13、员工业务培训 本项目主要用于员工内部培训，旨在提升中心员工行政综合业务能力和检测技术水平、网络安全防护知识和加强党员党性教育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以及营造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优质保障的氛围的目标。 后勤保障经费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确提供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及高效的后勤保障服务，保证中心各项职能工作的顺利开展。 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深圳市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保障工作，完成种植业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7500份。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费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深圳市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保障工作，完成畜禽产品及农业投入品检测5250份样品。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深圳市水产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保障工作，完成水产品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4700份。 农产品生物危害因素污染监测与检验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中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及质量安全保障工作，完成检测样品900份。 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抽样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工作，实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等目标。 实验室认证认可工作与体系运行 建立并不断完善实验室管理体系，确保持续有效运行，创建高水平、高质量、有特色的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根据前期的调研工作，确定拟采购仪器设备的选型；编制仪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等。 网络系统维护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保障我中心服务器终端、机房、网络和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工作，确保年终通过每年的信息安全绩效考评和联合检查等相关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分析与风险评估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技术分析、调查能力，完成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任务的分析评价工作并出具相应结果、分析报告。

项目总(中期)目标	仪器设备购置、 耗材购置-新增 、耗材采购2 及小型设备购置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深圳市的畜禽、种植、水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保障工作，完成畜禽、种值、水产产品、农产品中生物危害因素及农业投入品检测19295份样品。 办公设备购置1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我中心办公运行的保障能力，更新淘汰部分设备，实现办公效率进一步加快。 办公设备购置2 （网络设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落实《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工作，实现“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等目标。 员工业务培训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提高我中心管理人员的行政、党政、信息安全、质量体系和检测技术能力，实现中心人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的稳步提高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指标达到3场目标值。 2.效果目标：提升社会大众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指标达到大于等于95%目标值。 后勤保障经费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办公物业安全、整洁；午餐干净、卫生；操作系统正常运转；及时完成抽样任务。以上指标达到90%目标值。定期维护、正常运转指标达到90%目标值。 2.效果目标：中心全体职工满意度指标达到90%目标值，提升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水平指标达到90%目标值。 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完成种植业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7500份。 2.效果目标：下达任务的行政管理及监督政法部门满意度达到100%，提升深圳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费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完成畜禽产品及农业投入品定量检测样品5250份。 2.效果目标：下达任务上级部门满意度不低于95%，提升深圳畜禽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完成水产品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4700份,检测能力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业务工作开展满足相关行政管理及监督执法部门下达各类检测方案要求,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时间。 2.效果目标：下达任务的行政管理及监督政法部门满意度达到95%，提升深圳水产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 农产品生物危害因素污染监测与检验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完成食用农产品生物危害因素检测样品900份。 2.效果目标：下达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满意度达到95%以上，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相关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 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抽样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抽样数量1.5万份以上。任务完成率100%，时效性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样范围遍及全深圳辖区，覆盖率100%，抽样品类包含了种植业、渔业和畜禽产品，品类覆盖率100%， 2.效果目标：抽样工作完成率100%，任务下达部门满意率100% 实验室认证认可工作与体系运行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为完成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提供质量保障。 2.效果目标：检验报告数据或结论性的差错率低于1%，其它差错率低于3%， 检验报告的及时率95%以上， 投诉处理率100%，客户满意率95%以上。 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编制食用农产品重点实验室资金申请报告，科研项目申报或科研论文等成果产出3项以上。 2.效果目标：结合食用农产品监管需求，利用新技术、新方法，开展检测方法等科研项目研究，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水平。 网络系统维护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完成网络信息化的运维管理工作，实现信息化软硬件设备运行正常率95%和工作人员满意度≥90%以上的目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分析与风险评估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按照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要求，完成相关监测任务的结果、分析报告100余份；根据风险分析情况，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因子专项调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技术调查工作；结合风险调查情况，向相关行业专家开展技术咨询工作；整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资料3套、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见监测项目知识手册1套。 2.效果目标：评价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满足相关监测任务下达单位的分析评价要求，满意度达100%，提升我中心技术人员风险评价、技术调查能力，为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供科学评价和技术支撑。 仪器设备购置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完成畜禽、种值、水产产品、农产品中生物危害因素产品及农业投入品定量检测样品19295份。 2.效果目标：下达任务上级部门满意度不低于95%，提升深圳畜禽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 耗材购置-新增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完成畜禽、种值、水产产品、农产品中生物危害因素产品及农业投入品定量检测样品19295份。 2.效果目标：下达任务上级部门满意度不低于95%，提升深圳畜禽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耗材采购2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完成畜禽、种值、水产产品、农产品中生物危害因素产品及农业投入品定量检测样品19295份。 2.效果目标：下达任务上级部门满意度不低于95%，提升深圳畜禽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 办公设备购置1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黑白双面打印机1台；高清投影仪1台；台式电脑22台；笔记本电脑3台；相关设备验收标准质量目标值达到100%；相关设备采购完成时间达到目标值早于2019年9月30日。 2.效果目标：需求单位对设备的满意度≥90%。 办公设备购置2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文件要中“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的要求。 2.效果目标：提升我单位IT运维管理水平。 小型设备购置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完成畜禽、种值、水产产品、农产品中生物危害因素产品及农业投入品定量检测样品19295份。 2.效果目标：下达任务上级部门满意度不低于95%，提升深圳畜禽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 员工业务培训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数量指标为培训5场，培训人次345人次 ；质量指标为培训参与人员合格率95%以上，授课老师职称达副高以上5人；时效目标为培训工作完成率100%。 2.效果目标：工参加培训人员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宣传活动场次（含媒体版面刊登）	3次	根据《市农检中心2019年宣传工作计划》
	数量	种植业部：种植业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	7500份	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数量	畜禽部：畜禽产品和饲料产品定量检测样品份数	5250份	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以及完成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数量	水产部：水产部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	4700份	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数量	生物部：食用农产品涉及生物危害因素检测样品	900份	2019年深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中心专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数量	综合部：监测抽样数量	1.5万份	政府绩效白皮书
	数量	重点实验室项目：科研项目申报或科研论文等成果产出	3项以上	《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 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深圳市食品安全战略食用农产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数量	网络系统维护：服务器、终端电脑运维数量	≥107台	工作计划
	数量	网络系统维护：机房巡查	≥12次	工作计划
	数量	网络系统维护：信息安全服务（服务器漏扫描及整改、终端扫描整改和信息化系统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和网页暗链、后门查杀等）	≥4次	工作计划
	数量	网络系统维护：信息系统（业务流程管理系统、抽样系统）运维	≥20次	工作计划
	数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分析与风险评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按文件要求	工作计划

数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分析与风险评估：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调查	根据实际需要开展	工作计划
数量	仪器设备购置：畜禽、种值、水产产品和饲料产品定量检测样品	19295份	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以及完成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数量	耗材购置-新增：畜禽、种值、水产产品和饲料产品定量检测样品	19295份	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以及完成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数量	耗材购置2：畜禽、种值、水产产品和饲料产品定量检测样品	19295份	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以及完成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数量	办公设备购置1：黑白双面打印机	1台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办公设备购置1：高清投影仪	1台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办公设备购置1：台式电脑	22台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办公设备购置1：笔记本电脑	3台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办公设备采购2（网络设备）：防火墙1台	采购1台防火墙	工作计划
数量	办公设备采购2（网络设备）：上网行为审计设备1台	采购1台上网行为管理审计设备	工作计划
数量	办公设备采购2（网络设备）：数据库审计系统1台	采购1台数据库审计系统	工作计划
数量	办公设备采购2（网络设备）：运维审计系统1台	采购1台运维审计系统	工作计划
数量	办公设备采购2（网络设备）：服务器3台	采购3台服务器	工作计划
数量	办公设备采购2（网络设备）：交换机3台	采购10台交换机	工作计划
数量	办公设备采购2（网络设备）：数据库1套	采购1套数据库	工作计划
数量	小型设备购置：立式消毒柜	1台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小型设备购置：普通冰箱	2台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小型设备购置：执法记录仪	6台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小型设备购置：电子签名板	6台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小型设备购置：MultiQuant 3.0.3 License-SMRM数据处理系统	1台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培训场次	5场	工作计划
数量	培训人次	345人次	工作计划
质量	后勤保障：办公物业安全、整洁；午餐干净、卫生	单位人员满意率90%	中心内控制度
质量	后勤保障：操作系统正常运转	操作系统故障率低于10%	中心内控制度
质量	后勤保障：及时完成抽样任务	抽样出车及时率90%	中心内控制度
质量	畜禽部：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报告质量评估合格率	≥95%	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
质量	畜禽部：检测能力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业务工作开展满足相关行政管理及监督执法部门下达各类检测方案要求	1.检测能力符合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2.检测质量满足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产出目标	质量	水产部：检测能力	符合国家认监委和省级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	国家认监委和省级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
	质量	水产部：检测质量	满足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质量	综合部：抽样覆盖地区	全深圳市辖区	政府绩效白皮书
	质量	综合部：抽样品类覆盖范围	覆盖食用农产品所有品类，包括种植业、渔业和畜禽产品	政府绩效白皮书
	质量	综合部：抽样工作完成率	100%	政府绩效白皮书
	质量	质控部：实验室质量体系运行，检测能力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业务工作开展满足相关行政管理及监督执法部门下达各类检测方案要求	1.实验室管理符合国家认监委和省级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2.检测质量满足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国家认监委和省级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质量	重点实验室项目：食用农产品重点实验室资金申请报告	客观公正、内容真实	《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 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深圳市食品安全战略食用农产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质量	网络系统维护：服务器、终端电脑运维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	网络系统维护：运维记录登记情况	运维任务结束后均已按规定进行登记	工作计划
	质量	网络系统维护：巡查报告填写情况	巡查任务结束后均已按规定填报	工作计划
	质量	网络系统维护：信息安全	满足信息安全检查要求	工作计划
	质量	网络系统维护：安全测试结果及整改报告	≥4份	工作计划
	质量	网络系统维护：信息系统（业务流程管理系统、抽样系统）故障解决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	网络系统维护：信息系统运维记录填写情况	信息系统运维结束后均已按规定填写	工作计划
	质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分析与风险评估：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	及时	工作计划
	质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分析与风险评估：撰写结果、分析报告	按文件要求	工作计划
	质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分析与风险评估：制定调查方案，并按照方案开展调查	撰写技术分析报告	工作计划
	质量	仪器设备购置：检测能力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业务工作开展满足相关上级部门下达各类检测方案要求	1.检测能力符合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2.检测质量满足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质量	耗材购置-新增：检测能力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业务工作开展满足相关上级部门下达各类检测方案要求	1.检测能力符合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2.检测质量满足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质量	耗材购置2：检测能力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业务工作开展满足相关上级部门下达各类检测方案要求	1.检测能力符合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2.检测质量满足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质量	办公设备购置1：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中心验收相关规定

质量	办公设备采购2（网络设备）：办公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	设备产品达到验收标准	100%	根据我中心相关验收规定
质量	培训参与人员合格率	95%以上	工作计划
质量	授课老师职称达副高以上人数	≥5人	工作计划
时效	后勤保障：定期维护、正常运转	操作系统故障率低于10%	中心内控制度
时效	种植业部：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时间	按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各类监测方案规定的时限完成报送工作	依据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中要求的报送时限。
时效	畜禽部：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时间	按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各类监测方案规定的时限完成报送工作	依据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中要求的报送时限。
时效	水产部：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时间	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工作的时间满足行政管部门相关监测方案的要求，符合中心质量手册规定。	依据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中要求的报送时限。
时效	生物部：完成检测和数据报送工作及时性	95%以上	依据2019年相关监测工作方案及《中心质量手册》规定要求。
时效	综合部：年度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任务	按月完成	政府绩效白皮书
时效	质控部：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及时	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工作的时间满足行政管部门相关监测方案的要求，符合中心质量手册规定。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中要求的报送时限。
时效	网络系统维护：服务器、终端电脑维护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网络系统维护：机房定时巡查	每月1次	工作计划
时效	网络系统维护：信息安全服务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网络系统维护：信息系统故障处置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时效	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分析与风险评估：数据报送时限	满足文件下达部门相关监测文件方案的要求	工作计划
时效	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分析与风险评估：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调查及时性	及时开展	工作计划
时效	仪器设备购置：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时间	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工作的时间满足上级部门相关监测方案的要求，符合中心质量手册规定。	依据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中要求的报送时限。
时效	耗材购置-新增：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时间	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工作的时间满足上级部门相关监测方案的要求，符合中心质量手册规定。	依据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中要求的报送时限。
时效	耗材购置2：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时间	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工作的时间满足上级部门相关监测方案的要求，符合中心质量手册规定。	依据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中要求的报送时限。
时效	办公设备购置1：规定时限前完成采购	2019年9月30日前	根据集中采购相关规定

	时效	办公设备采购2（网络设备）：办公专用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19年11月30日前	工作计划
	时效	小型设备购置：规定期限完成采购	2019年9月30日前	根据集中采购相关规定
	时效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质量	生物部：下达方案部门的满意度	95%以上	依据2019年深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心专项监测等工作方案及《中心质量手册》规定要求。
	社会效益	后勤保障：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整体提升	《关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八定”问题的批复》（深编办〔2013〕32号）
	社会效益	生物部：提升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和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	满足下达监测任务的各级政府部门对于检测项目时效和质量的要求	2019年深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中心专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社会效益	质控部：提升深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水平和实验室管理能力	满足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检测项目时效性和检测结果质量的新要求	国家省市认证监管部门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
	社会效益	仪器设备购置：提升深圳食用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	满足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检测项目时效和质量的新要求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社会效益	耗材购置-新增：提升深圳食用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	满足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检测项目时效和质量的新要求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社会效益	耗材购置2：提升深圳食用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	满足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检测项目时效和质量的新要求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社会效益	办公设备购置2：提升深圳食用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	满足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检测项目时效和质量的新要求	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满意度	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社会大众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	≥95%	根据《市农检中心2019年宣传工作计划》
	满意度	后勤保障：中心全体职工满意度	90%	中心内控制度
	满意度	种植业、畜禽产品、水产品、生物部、设备购置、耗材购置：下达任务的行政管理及监督政法部门满意度	95%	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要求
	满意度	综合部：客户（任务下达部门）满意度	100%	单位质量管理要求
	满意度	质控部：下达任务的行政管理及监督政法部门满意度	95%	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要求
	满意度	网络系统维护：中心员工对此项工作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参加培训人员的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场准入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6.2		本年度项目金额	26.2
财政拨款资金	26.2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贯彻执行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开展各类商事主体登记注册工作，以及做好企业档案的立卷归档工作等。 2.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注册登记管理一个二级项目，涉及一个三级项目，主要是市场准入管理。 3.项目范围：本项目覆盖龙华局辖区，涉及需办理商事登记的个人和组织。 4.组织架构：本项目实施涉及龙华局许可准入科及各监管登记注册窗口，其中，龙华局许可准入科负责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商事登记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监管所负责个体工商户商事登记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商事登记注册业务等工作职责，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商事制度改革和商事登记相关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和开展商事登记注册工作，实现提高商事登记效率和质量，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企业纸质档案整理数量38200份，商事登记行政诉讼委托代理数量10个；企业纸质档案整理完成率100%，商事登记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完成率100%；企业纸质档案整理完成及时；商事登记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完成及时。 2.效果目标：企业纸质档案及时、完整，符合档案整理规范标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纠错率，有效提高，窗口评价满意度达到9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企业纸质档案整理数量	=38200份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数量	商事登记行政诉讼委托代理数量	=10个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质量	企业纸质档案整理完成率	=100%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质量	商事登记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完成率	=100%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时效	企业纸质档案整理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时效	商事登记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有效保障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纠错率	有效提高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满意度	窗口评价满意度	=90%	年初部门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场规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906.46		本年度项目金额	906.46
财政拨款资金	906.46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加强商事主体登记监管及信用监管等要求，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合同格式条款条例》、《工商总局关于制定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工作的指导意见》（工商市字【2015】178号）、《关于印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工商检字【2018】464号）等的规定和文件精神，开展商品市场和合同行政日常监管工作，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市场规范管理一个二级项目，涉及五个三级项目，主要是市场规范管理、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新增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商事主体邮寄联系信函、市场监管工作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华区,涉及龙华辖区居民及龙华市监局工作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企管科、市场科，其中，企管科主要负责商事主体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工作、普法宣传等重大项目组织工作,市场科负责组织牵头工作，各监管所负责配合落实有关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组织实施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及商事登记监管工作等工作职责，开展商事主体年报工作、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商事主体清理、执法办案、印制宣传资料、开展普法宣传等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开展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和合同格式条款违法整治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1、通过组织开展商事主体年报工作、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商事主体清理、执法办案、宣传普法等相关工作等多种方式，规范企业守法经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营造文明诚信的市场环境，稳步提升龙华市监局工作人员商事登记监管及信用监管业务能力等目标。2、积极推进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切实增强市场开办方的诚信经营意识，营造健康有序市场环境。贯彻上级部署开展限塑、活禽等专项整治行动，基本实现相关业务政策法规宣传全覆盖，力争杜绝相关违法经营行为。推行合同示范文本，有利于提升社会合同法律意识，矫正不公平格式条款,引导规范合同签约履约行为，维护各方当事人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次数1次，对业务人员开展培训场次1场，全年开展市场规范有关宣传活动场次，3场次；印刷品品种类型（海报、单张、册子），委托业务完成率100%，全年宣传活动完成率100%，印刷品验收合格率100%，各项目完成及时。 2.效果目标：健全企业信用监管机制，强化企业责任意识，增强企业自我约束机制，发挥信用在经济运行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社会健康稳定发展，宣传普及率90%以上。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次数	=1次	国家工商总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7号）第四条。
	数量	对业务人员开展培训场次	=1场	根据《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要求及局年度普法工作安排
	数量	全年开展市场规范有关宣传活动场次	=7场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印刷品品种类型（海报、单张、册子）	=3种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委托业务完成率	=100%	根据企管科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按时完成率	=100%	根据市局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方案要求。
	质量	全年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印刷 品验收合格率	=100%	按照部门采购验收流程相关规定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健全企业信用监管机制，强化企业责任意识，增强企业自我约束机制，发挥信用在经济运行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维护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第四章第二项
	社会效益	宣传普及到位	普及到位	按照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482		本年度项目金额	482
财政拨款资金	482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要求，推进龙华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和各企业主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保障龙华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食安办食农（2018）17号）等政策文件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检测两个二级项目，涉及两个三级项目，主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华区,涉及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受益人员为龙华区所有居民。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食品科、农管科等部门。			
项目用途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检查、印制食品生产监管资料、食品生产企业培训、食品抽检及不合格后处理等食品生产监管相关工作，履行保障龙华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职责,落实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执法抽检、培训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1、严格依法履职，稳步推进食品生产监管各项工作，通过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法律法规培训、抽检及不合格后处理等多种方式，规范企业生产加工行为，构建立体监督检查体系，提高问题发现率，排除风险隐患，督促食品生产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预防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2、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和各企业主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等工作，实现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开展100000批次、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管业务培训1场次、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5人次、食用农产品检测工作开展164批次、检测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后处理率100%、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完成率≥95%、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各企业主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龙华区居民对本区食用农产品安全基本满意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食品安全抽检覆盖率达到4500批次，全年检查食品生产企业达到120家次；印刷宣传及文书资料达到10000份；开展食品生产业务培训1场；对食品许可申请企业开展现场核查覆盖率100%；食品安全监管问题后处置率达到100%；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请15个工作日内办结；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开展批次指标达到66600目标值；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管业务培训场次指标达到1目标值；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人次指标达到5目标值；食用农产品检测工作开展批次指标达到164目标值；检测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后处理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完成及时。 2.效果目标：食品安全抽检整体合格率达到97%，学校食堂优良率达到100%。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指标达到稳步提升目标值、进一步提升各企业主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指标达到稳步提升目标值、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指标达到稳步提升目标值、龙华区居民对本区食品安全的满意度指标达到基本满意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4500批次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文件计划第5条。
	数量	全年检查食品生产企业数	=120家次	根据省食药局组织全省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体系检查的相关要求，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数量	印刷 宣传及文书资料	=10000份	辅助完成行政职能
	数量	全年开展食品生产业务培训次数	=1场次	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宣传食品安全知识的要求，培训食品安全最新法律法规变动
	数量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开展批次	=66600批次	《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食安办食农（2018）17号）
	数量	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管业务培训场次	=1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人次	=5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产出目标	数量	食用农产品检测工作开展批次	=164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对食品许可申请企业开展现场核查覆盖率	=100%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文件计划第15条
	质量	食品安全监管问题后处置率	=100%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文件计划第15条
	质量	检测不合格食用农品后处理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完成及时	及时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内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食品准入相关文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稳步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升各企业主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稳步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稳步提升	《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食安办食农〔2018〕17号
	社会效益	食品安全抽检整体合格率	=97%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文件计划。
	社会效益	学校食堂优良率	=100%	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文件计划。
	满意度	龙华区居民对本区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基本满意	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56		本年度项目金额	56
财政拨款资金	56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关于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一个二级项目，涉及一个三级项目，主要是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华区,涉及龙华辖区居民及龙华市监局工作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华局，其中，消保科主要负责消费教育工作、普法宣传等重大项目组织工作,各监管所负责配合现场宣传、行业调查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等法制主题宣传活动，组织龙华市监局消费维权业务培训，印制消费读本及消费手册等资料，文书邮寄，开展普法宣传等相关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严格依法履职，稳步推进消费维权各项工作，通过组织开展消费教育、消费宣传及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规范企业守法经营，营造文明诚信的市场环境，引导居民科学、理性消费，稳步提升龙华市监局工作人员消费维权业务能力，提升消保工作的品质和影响力，加快龙华区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步伐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已开通便捷的消费者维权渠道数量5种，完成消费者投诉统计分析报告个数4个，对业务人员开展培训场次1场，对辖区居民开展宣传场次3场次，NPS（净推荐值）调查涉及行业数量2个行业，开展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次数2次；培训考核通过率100%，宣传材料验收合格率100%，宣传活动主题符合率100%，消费侵权双随机专项执法行动及督导检查任务完成率100%；培训完成及时，开展3？15消费者权益大会完成时间2019年3月，12345接听件、转办件的分派时限3个工作日，受理通知送达投诉人时限7个工作日。 2.效果目标：解决消费纠纷，保障消费安全，消费者经济损失得到挽回；提供消费资讯和消费指引，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能力，维护社会稳定发展；推进企业诚信建设,营造和谐、安全的消费环境，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发展；引导消费者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绿色消费，维护生态平衡。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已开通便捷的消费者维权渠道数量	=5种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十二条及《深圳市消费者权益服务站工作规程》第二条
	数量	完成消费者投诉统计分析报告个数	=4个	根据局工作部署及消保科《龙华局投诉举报情况分析》工作安排
	数量	对业务人员开展培训场次	=1场	根据《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要求及局年度普法工作安排
	数量	对辖区居民开展宣传场次	=3场次	根据局普法工作安排及消保科《年度普法计划表》，围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月宣传活动”等宣传日活动主题开展宣传
	数量	NPS（净推荐值）调查涉及行业数量	=2行业	根据《“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及消保处消费者重点关注的商品和服务质量调查评价工作方案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次数	=2次	根据《“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及消保处消费者重点关注的商品和服务质量调查评价工作方案
	质量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根据《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要求及局年度普法工作安排
	质量	宣传材料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局普法工作安排及消保科《年度普法计划表》，围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月宣传活动”等宣传日活动主题编制发放宣传材料
	质量	宣传活动主题符合率	=100%	根据局普法工作安排及消保科《年度普法计划表》，围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月宣传活动”等宣传日活动主题开展宣传
	质量	消费侵权双随机专项执法动及督导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232号）及局工作部署，开展消费侵权双随机抽查工作
	时效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根据《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要求及局年度普法工作安排
	时效	开展315消费者权益大会完成时间	2019年3月	根据局普法工作安排及消保科《年度普法计划表》
	时效	12345接听件、转办件的分派时限	3个工作日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华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12345转办件办理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时效	受理通知送达投诉人时限	7个工作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十五条及局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解决消费纠纷，保障消费安全	消费者经济损失得到挽回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第三章第三项
	社会效益	提供消费资讯和消费指引，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能力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第四章第五项
	社会效益	推进企业诚信建设，营造和谐、安全的消费环境，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第四章第五项
	生态效益	引导消费者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绿色消费	维护生态平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第三章第二项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质量认证监督管理</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43.5</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43.5</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43.5</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0.00</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落实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质量监督管理一个二级项目，涉及两个三级项目，主要是质量认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华区,涉及辖区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环节。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质量标准计量科。</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本项目用于履行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职责,落实产品质量执法抽检等工作安排。</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重点民生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助力辖区生产和流通领域重点民生工业产品质量提升。</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重点民生工业产品执法抽检30批次，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资料印刷达到1000份；检测不合格工业产品后处理率，达到100%，后处理时间，在送达检测报告后6个月内。
2.效果目标：重点民生产品质量水平稳步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力度稳步提升；逐步提高重点民生产品质量水平满意度，基本满意。</td></tr>
<tr><td>目标内容</td><td>二级指标</td><td>绩效指标</td><td>指标目标值</td><td colspan="2">目标值来源</td></tr>
<tr><td rowspan="4">产出目标</td><td>数量</td><td>重点民生工业产品执法抽检</td><td>=30次</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td></tr>
<tr><td>数量</td><td>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资料印刷</td><td>=5000份</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td></tr>
<tr><td>质量</td><td>检测不合格工业产品后处理率</td><td>=100%</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td></tr>
<tr><td>时效</td><td>后处理时间</td><td>送达检测报告后6个月内</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td></tr>
<tr><td rowspan="3">效果目标</td><td>社会效益</td><td>逐步提高重点民生产品质量水平</td><td>稳步提升</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进一步加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力度</td><td>稳步提升</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td></tr>
<tr><td>满意度</td><td>逐步提高重民生产品质量水平满意度点</td><td>基本满意</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计量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9.5			本年度项目金额	9.5
财政拨款资金	9.5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监督管理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检验检测机构、查处计量违法行为，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计量管理1个二级项目，涉及1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计量管理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华区,涉及辖区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及辖区计量相关企业、社会公众。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质量标准计量科。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监督管理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检验检测机构、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工作职责。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计量器具使用单位、计量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工作，实现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行业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众对计量工作的认知度，维护消费者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台（套）数达到30台（套），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检查数达到10家，计量相关宣传资料印刷份数达到1000份，计量监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及会议人次达到3人次；提高辖区检验检测机构合规水平，打击计量违法行为，净化市场计量环境，逐步提升；按时完成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检查，在第三季度前。 2.效果目标：计量器具使用规范性合法性稳步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性合法性稳步提升，计量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效果稳步提升，计量监管人员业务水平稳步提升；居民对计量监管的满意度，达到9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台（套）数		=20台（套）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检查数		=10家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计量相关宣传资料印刷份数		=1000份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计量监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及会议人次		=3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提高辖区检验检测机构合规水平，打击计量违法行为，净化市场计量环境		逐步提升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按时完成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检查		第三季度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计量器具使用规范性合法性		稳步提升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检验检测机构规范性合法性		稳步提升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计量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效果		稳步提升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计量监管人员业务水平		稳步提升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居民对计量监管的满意度		=9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标准化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		本年度项目金额	3
财政拨款资金	3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打造深圳标准等工作要求，宣传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辖区标准化水平，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标准化管理1个二级项目，涉及1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标准化管理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华区,涉及辖区企业及其标准化工作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质量标准计量科。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辖区标准化监管等工作职责,落实标准化管理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辖区标准化管理工作，提高辖区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参与各项标准化活动。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开展标准化培训的企业参会人数达到180人；标准化相关宣传资料印刷份数达到500份；按时开展标准化培训，在第三季度前；受训人员满意程度，达到90%。 2.效果目标：辖区企业标准化工作水平稳步提升；受训人员满意程度，达到9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标准化培训的企业参会人数	=180人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标准化相关宣传资料印刷份数	=500份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受训人员满意程度	=9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按时开展标准化培训	第三季度前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辖区企业标准化工水平作	稳步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受训人员调查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49		本年度项目金额	49
财政拨款资金	49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切实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职责，防止和减少各类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监管1个二级项目，涉及1个三级项目，主要是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华区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气瓶充装单位以及检测单位。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龙华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和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各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职责，落实市区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环节以及气瓶充装、检验环节的安全监管，保障特种设备运行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次数，24次，开展施工现场监督抽查次数，20次，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数，385家，特种设备定检率达到97%；特种设备事故查处率达到100%，重大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100%、严重事故隐患查处率达到100%，投诉举报查处率达到100%,使用登记按时办结率达到100%；特种设备施工告知、使用登记业务办理，使用登记按时办结率100%；各项目完成及时性，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2.效果目标：各项特种设备工作完成情况，按时完成。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次数	=24次	根据2019年深圳市特种设备监管计划
	数量	特种设备施工现场监督抽查次数	=20次	根据2019年深圳市特种设备监管计划
	数量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数	=385家	根据2019年深圳市特种设备监管计划
	质量	特种设备定检率	=97%	根据2019年深圳市特种设备监管计划
	质量	特种设备事故查处率	=100%	根据2019年深圳市特种设备监管计划
	质量	重大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根据2019年深圳市特种设备监管计划
	质量	严重事故隐患查处率	=100%	根据2019年深圳市特种设备监管计划
	质量	投诉举报查处率	=100%	根据2019年深圳市特种设备监管计划
	质量	使用登记按时办结率	=100%	根据2019年深圳市特种设备监管计划
	质量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使用登记业务办理，使用登记按时办结率	=100%	根据2019年深圳市特种设备监管计划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根据2019年深圳市特种设备监管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各项特种设备安全性	有效提高	根据2019年深圳市特种设备监管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61		本年度项目金额	61
财政拨款资金	61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市局2019年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周活动方案的要求，为了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知识，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保护一个二级项目，涉及一个三级项目，主要是知识产权管理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华区,涉及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由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以市采购中心注册的供应商或列入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深圳市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资质的市级社会组织目录的通知》（深民函[2015]5号）目录中的社会组织中。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知识，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等工作职责,落实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周活动方案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严格依法履职，稳步推进知识产权监管各项工作，通过组织开展飞行检查、体系检查、专项整治等多种方式，规范企业生产加工行为，构建立体监督检查体系，提高问题发现率，排除盗版隐患，督促知识产权落实到企业责任，防止知识产权有盗版，抢注，技术盗取等。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知识产权宣传指标达到1次目标值，打击盗版宣传指标达到1次目标值，完成度达到90%的目标值。 2.效果目标：知识产权宣传普及率达到9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知识产权宣传海报份数	=80份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知识产权宣传材料册数	=30000册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知识产权培训	=3场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全年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宣传普及率	=90%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执法监管</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15</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15</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15</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0.00</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要求，根据《行政复议法》、《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关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华局行政案件应诉工作规定》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公平竞争管理一个二级项目，涉及一个三级项目，主要是执法监管工作。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华区,涉及龙华区执法对象。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龙华局所有执法单位，其中，法制科负责开展全局法制工作</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本项目用于履行法制核审、法制建设等工作职责,落实组织龙华局法制核审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开展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行政执法监督及普法等工作安排。</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龙华局法制建设，实现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不断完善法规制度体系，着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强化法制监督和基层执法指导，努力提高队伍法治素质，深化普法教育的深度和广度，力争在“四个坚持，三个支持，两个走在前列”上体现法制担当，助力法治化进程，贡献法制力量。</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法制培训场次，1次；案件核审合格率达到100%目标值，普法覆盖率达到100%，“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完成率达到100%，复议诉讼按时应诉，及时。
2.效果目标：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有郊保障。</td></tr>
<tr><td>目标内容</td><td>二级指标</td><td>绩效指标</td><td>指标目标值</td><td colspan="2">目标值来源</td></tr>
<tr><td rowspan="5">产出目标</td><td>数量</td><td>法制培训场次</td><td>=1次</td><td colspan="2">年度工作计划</td></tr>
<tr><td>质量</td><td>案件核审合格率</td><td>=100%</td><td colspan="2">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龙华局行政处罚案件核审办法（修订稿）》文件第二条：龙华局案件承办科所适用一般程序查处的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均应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和本办法关于案件核审权限的规定进行核审。</td></tr>
<tr><td>质量</td><td>普法覆盖率</td><td>=100%</td><td colspan="2">根据《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关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实施</td></tr>
<tr><td>质量</td><td>“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d colspan="2">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实施</td></tr>
<tr><td>时效</td><td>复议诉讼按时应诉</td><td>及时性</td><td colspan="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td></tr>
<tr><td>效果目标</td><td>社会效益</td><td>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td><td>有效保障</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25.24		本年度项目金额	225.24
财政拨款资金	225.24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办【2015】2号）关于辖区局执法办案职能规定，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市质【2018】71号）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好市场监管和食品药品执法办案及扫黑除恶等工作，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执法办案、药械执法两个二级项目，涉及四个三级项目，主要执法办案、龙华区药械监管、扫黑除恶专项经费、药品监管工作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华辖区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稽查科、药品科及各监管所。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市场监管和食品药品领域执法工作职责，落实市区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规范辖区市场经营秩序和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实现维护辖区市场经营秩序，构建辖区平安、和谐环境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20次，执法办案数量50宗，扫黑除恶线索摸排30宗，处理举报投诉30宗，药械保化抽样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监督检查药械保化生产经营企业单位（针对2019年年度检查计划内）指标达到100%目标值；投诉举报处置率指标达到100%；抽样工作完成时限10月30日前 2.效果目标：群众对执法工作满意度达到95%，药品评价性抽样合格率≥99%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次数	=20次	根据市区上级部门工作部署
	数量	执法办案宗数	=50宗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计划
	数量	扫黑除恶线索摸排宗数	=30宗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计划
	数量	处理举报投诉宗数	=30宗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	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1】505号）第二十二条
	质量	药品评价性抽样合格率	=99%	药品检验部门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抽样工作完成时限	2019年10月30日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药械保化抽验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8号）第一条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群众对执法工作满意度	=95%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价格监督检查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5.83			本年度项目金额	5.83
财政拨款资金	5.83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办【2015】2号）关于辖区局价格监督职能规定，为贯彻落实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价格监督检查一个二级项目、涉及一个三级项目，主要是价格监督检查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华辖区医疗、教育、房地产、物业、停车场以及其他市场主体收费行为。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龙华局稽查科和各监管所。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职责，落实市区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规范辖区市场经营秩序，构建辖区平安、和谐环境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及办案不少于12次，处理举报投诉不少于10宗，各项目完成及时。 2.效果目标：按时完成各项价格检查工作，举报投诉处理率达到10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价格监督检查及办案次数		=12次	根据市区上级部门工作部署
	数量	处理举报投诉		=10宗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	办案率		=95%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	处理举报投诉完成率		=95%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群众对价格监督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90%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101.28</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101.28</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101.28</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29.20</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空调10万元；台式计算机15万元；彩色激光打印机2万元；A3激光打印机1.8万元；碎纸机0.4万元。</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1.项目背景：
为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干部职工办公工作需要，结合我局机构、职责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装备等购置费、物业等租赁费两个二级项目，涉及2个三级项目，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办公场所租赁。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华地区,主要涉及我局办公室、大浪所、民治所、观澜所、龙华所干部职工等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办公室，负责办公场地的租赁、设备的采购、验收、报销等工作。</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本项目用于保障办公工作开展，租赁办公场所，购置办公设备提高工作效率，以便履行本局行政综合管理工作职责。</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办公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公工作效率。</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大浪所办公楼租赁1397平米，租赁费720852元；台式计算机20台；空调20台，彩色激光打印机5台，A3激光打印机3台，碎纸机5台。
2.效果目标：机构运转达到100%，提高工作效率。</td></tr>
<tr><td>目标内容</td><td>二级指标</td><td>绩效指标</td><td>指标目标值</td><td colspan="2">目标值来源</td></tr>
<tr><td rowspan="8">产出目标</td><td>数量</td><td>大浪所办公楼租赁收入</td><td>办公楼租金720852元</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数量</td><td>空调</td><td>=20台</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数量</td><td>台式计算机</td><td>=20台</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数量</td><td>彩色激光打印机</td><td>=5台</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数量</td><td>A3激光打印机</td><td>=3台</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数量</td><td>碎纸机</td><td>=5台</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时效</td><td>办公楼等场地、办公设备的及时租赁采购</td><td>2019年12月30日</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r><td>效果目标</td><td>社会效益</td><td>保障本局行政运行</td><td>顺畅</td><td colspan="2">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694.2		本年度项目金额	694.2
财政拨款资金	694.2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我局工作职能，为了更好的服务广大职工干部，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人事综合管理、行政综合管理、党建及育妇工作、机关服务四个二级项目，涉及6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人事综合管理、党建及育妇工作、行政综合管理、新设监管所水电物业租金等经费、综合服务管理、物业管理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华辖区,涉及我局干部职工、服务对象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办公室、人事科等部门，其中，办公室负责行政综合管理、新设监管所水电物业租金、综合服务等工作,人事部门负责人事综合管理、党建及育妇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纪检监察、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机关后勤等工作，实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规范管理体制、完善服务机制、提升保障实力、更好的服务于广大干部职工及人民群众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人事档案整理份数200份，会计档案整理达到2000份，企业、个体等档案的整理达到20000份，计生体检工作开展次数，开展1次，后勤保障人数300人，党建活动开展次数12次，培训开展场次3次，每个新设所物业管理人员数量5人，党建活动达标率100%，人事综合管理达标率100%；会计档案整理完成率100%，企业、个体注册、文秘等档案整理份数完成率100%，计生体检工作达标率100%，各监管所供水供电情况正常，培选人员考核通过率100%；及时举办党建活动、人事综合管理，会计、企业登记等档案及时完成，计生体检工作及时，培训开展工作及时，各监管所物业维修及时。 2.效果目标：机构运转达到100%，干部职工满意度达到90%，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法制环境，党建信息需求满足率100%，计生信息需求满足率100%，干部职工、党建及育妇工作、培训开展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人事档案整理份数	=200份	根据工作职能
	数量	会计档案整理份数	=2000	根据工作职能
	数量	企业、个体注册、文秘等档案整理份数	=20000份	根据工作职能
	数量	计生体检工作开展次数	=1次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履行计生兼职成员单位职责
	数量	后勤保障人数	=300人	根据工作职能
	数量	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12次	根据《中共深圳市龙华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关于推进区直机关党建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深龙华直共[2018]22号）要求
	数量	培训开展场次	=3次	按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产出目标	数量	每所物业管理人员数量	=6人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党建活动达标率	100%	根据《中共深圳市龙华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关于推进区直机关党建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深龙华直共[2018]23号）要求
	质量	人事综合管理达标率	=100	根据工作职能
	质量	会计档案整理完成率	=100%	根据工作职能
	质量	企业、个体注册、文秘等档案整理完成率	=100%	根据工作职能
	质量	计生体检工作达标率	=100%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履行计生兼职成员单位职责
	质量	各监管所供水供电情况	正常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100%	按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时效	党建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完成	根据《中共深圳市龙华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关于推进区直机关党建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深龙华直共[2018]24号）要求
	时效	人事综合管理及时性	及时完成	根据工作职能
	时效	会计档案整理及时性	及时完成	根据工作职能
	时效	企业、个体注册、文秘等档案整理及时性	及时完成	根据工作职能
	时效	计生体检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完成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履行计生兼职成员单位职责
	时效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完成	按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时效	各监管所物业维修及时性	及时完成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机构正常运转	正常	根据工作职能
	社会效益	党建信息需求满足率	=100%	根据党建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计生信息需求满足率	=100%	根据计生工作安排
	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根据工作职能
	满意度	党建及育妇工作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结果
	满意度	培训及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结果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信息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7		本年度项目金额	27
财政拨款资金	27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保障我局办公信息设备正常运转，结合我局机构、职责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涉及信息系统维护一个二级项目，涉及一个三级项目，主要是信息设备维护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龙华地区,主要涉及我局所有科所工作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办公室，负责信息设备日常维护。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开展各类业务工作所需信息化软件网络的运行维护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我局各项业务信息化管理等工作，提高我局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 ①数量目标：办公自动化设备维护次数12次，网络通讯维护次数12次，日常维护次数30次。 ②质量目标：办公自动化设备维护合格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网络通讯维护合格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日常维护达标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③时效目标：办公自动化设备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网络通讯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 2.效果目标： ①社会效益：系统正常运行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信息需求满足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②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达到≥9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办公自动化设备维护次数	=12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网络通讯维护次数	=12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数量	日常维护次数	=30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办公自动化设备维护合格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网络通讯维护合格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质量	日常维护达标率	=1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办公自动化设备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网络通讯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时效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场规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66.3		本年度项目金额	66.3
财政拨款资金	66.3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管理秩序，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及“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2014〕42号），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市场规范管理、商事登记注册资本抽查两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大鹏新区居民以及大鹏局聘请从事市场规范管理的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市场科、办公室及各监管所，市场科负责统筹辖区市场监管工作，办公室负责发放聘请人员劳务费，各监管所负责具体落实各自街道市场监管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经营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加强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及市局相关规定，立足法定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手段和专业机构力量，不断完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进行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监督检查的公平性和效能，着力构建“企业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商事主体社会共治格局，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本辖区市场规范管理工作，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经营秩序，加强商事登记注册资本抽查工作等；支付从事市场规范管理的聘用人员劳务费。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①数量：印刷宣传资料4000份，定制宣传板及宣传品1400份，商事主体注册资本抽查100家，出具100份商事主体审查报告，全年限塑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商品零售场所200次，搬运罚没物品2次，检查商品市场数量50次，开展活禽禁售联合执法检查次数3次，查处广告违法案件2宗，聘用人员工资发放率100%；②质量：印刷及定制宣传品验收合格率100%，商品交易市场监督检查后处置情况100%，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按时完成率100%；③时效：每月15日前发放前一月的聘用人员的工资，社会舆情及时有效应对，2019年12月前完成各项工作。 2.效果目标：①社会效益：大鹏街道宣传普及7个社区，辖区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检合格率大雨60%；②满意度：南澳街道收到有效投诉小于100次，葵涌街道收到有效投诉小于50次，印刷品质量满意度100%，聘用人员对工资发放工作满意度10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印刷宣传资料	=4000份	本年度工作安排
	数量	商事主体注册资本抽查	=100家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232号）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市质[2018]343号）
	数量	审查报告	=100份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232号）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市质[2018]343号）
	数量	制作宣传板及宣传品	=1400份	上级有关文件
	数量	市场规范管理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率	=100%	根据聘用工资发放实际情况
	数量	执法办案没收物品搬运次数	=2份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全年限塑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商品零售场所个数	=200个	根据部门工作计划
	数量	检查商品市场数量	=50家次	根据部门工作计划
	数量	开展活禽禁售联合执法检查次数	=3次	根据部门工作计划
	数量	查处广告违法案件	=2宗	根据部门工作计划
	质量	市场规范相关宣传资料 验收合格率	=100%	本年度工作安排

产出目标	质量	商品交易市场监督检查后处置情况	=100%	根据部门工作要求
	时效	市场规范管理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15日前发放前一月的工资	
	时效	社会舆情	及时、有效应对	根据部门年度计划设定。
	时效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按时完成率	=100%	根据部门工作要求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检合格率	≥60%	根据部门工作要求
	满意度	聘用人员对工资发放工作满意度	=10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葵涌街道全年收到的有效投诉次数	≤50次	根据上年度收到的有效投诉次数
	满意度	南澳街道收到有效投诉次数	≤100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场准入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38.9		本年度项目金额	38.9
财政拨款资金	38.9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要求国家、省、市有关商事登记、食品药品经营许可、特种设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根据委有关注册登记政策要求，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注册登记管理一个二级项目，注册登记管理一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大鹏新区,涉及区域内商事主体，包括企业和个体户等，以及从事注册登记管理工作的聘用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主要涉及许可准入科及办公室，其中，许可准入科主要负责辖区内的市场准入工作，办公室负责聘用人员的薪酬发放。"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大鹏新区区域内商事登记、食品药品经营许可、特种设备许可等工作职责,落实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宣传和执行，以及支付从事注册登记管理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大鹏新区顺利开展商事登记、食品经营许可、特种设备许可等工作，实现对区域内商事主体的管理、推动商事制度等各项制度的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目标，以及落实注册登记管理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商事登记网上全流程覆盖率指标达到大于70%目标值；办事指南准确度指标达到公开、清晰、准确、完整目标值；商事登记业务办理时长指标达到大于全流程业务不超过2个工作，预约窗口业务不超过3个工作日目标值；商事登记业务培训次数指标达到每年1次目标值；业务表格印刷质量指标达到符合委统一要求目标值；业务档案制作数量指标达到每月大于600份目标值；业务档案制作质量指标达到符合委统一要求目标值；全年宣传活动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各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达到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目标值。注册登记管理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注册登记管理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及时性做到每月15日前发放前一月的工资。 2.效果目标：企业开办成本指标达到得到降低目标值；有效推动解决商事主体“办证多、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商事登记便利化，改善营商环境指标达到持续改善目标值；业务表格制作过程符合环保技术要求指标达到符合环保技术要求目标值；窗口服务有效投诉次数指标达到小于3次目标值。聘用人员满意度指标达到达到10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商事登记业务培训次数	=1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业务档案制作数量	≥每月600份	根据窗口和全流程业务总量
	数量	注册登记管理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率	=100%	根据聘用工资发放实际情况
	质量	商事登记网上全流程覆盖率	≥70%	根据每月许可准入简报统计表数据确定
	质量	办事指南准确度	公开、清晰、准确、完整	按照委统一公布的业务清单制作，保持一致
	质量	业务表格印刷质量	符合委统一要求	根据委公布的表格样板制作
	质量	业务档案制作质量	符合委统一要求	根据委统一要求制作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20日前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商事登记业务办理时长	全流程业务不超过2个工作，预约窗口业务不超过3个工作日	根据注册局业务办理时效要求
	时效	注册登记管理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15日前发放前一月的工资	根据聘用工资发放实际情况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企业开办成本	得到降低	根据市民的反馈及内部统计
	社会效益	有效推动解决商事主体“办证多、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商事登记便利化，改善营商环境	持续改善	根据市民的反馈
	满意度	窗口服务有效投诉次数	≤3次	根据窗口统计的数据
	满意度	聘用人员对工资发放工作满意度	=100%	满意度调查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48.4705		本年度项目金额	1484705148
财政拨款资金	148.4705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开展《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建立供深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政策文件，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2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大鹏新区,涉及辖区所有居民和外来旅游人员，以及从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聘用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食品科、办公室各监管所部门，其中，食品科负责督导、业务指导工作,办公室负责聘用人员工资，各监管所负责监管落实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安全监督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及快速检测各项等工作，提高广大居民“舌尖上的安全”，以及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①数量：全年印刷各类海报，宣传册达到4个种类目标值，全年各项委托业务达到8笔目标值，全年食品安全宣传达到9场次目标值，全年农贸市场农产品快检全覆盖3个市场目标值，检测批次达到900批次目标值；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印刷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册子≥500份的目标值，安排部门执法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监管业务知识培训或会议至少10次的目标值，开展至少8次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的目标值，检查辖区食品流通及餐饮场所至少200家的目标值；宣传品达到300份，食品安全抽检整体合格率≥90%，宣传活动完成率100%，市场检测覆盖率100%；②质量：食品安全后处置率达到100%目标值；印刷及宣传品验收合格率100%，检验工作验收合格率100%；③时效：工资发放及时性做到每月15日前发放前一月的工资，各项工作2019年12月前完成。 （2）效果目标：①社会效益：指标达到辖区食品流通及餐饮单位的检查合格率达到100%目标值；快检市场覆盖率达到每月高于37.5%；②满意度：指标达到2019年收到的食品相关的举报投诉数量较2018减少的目标值；聘用人员满意度指标达到达到10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食品安全资料印制	4种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食品安全宣传次数	=9次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项目委托	=8笔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全年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每月覆盖市场数量	=3个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每月快速检测批次	=900批次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市场检测覆盖率	=100%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内容
	数量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率	=100%	根据聘用工资发放实际情况
	数量	全年印刷宣传品的数量	≥500份	根据部门工作计划
	数量	安排部门执法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监管培训或会议的次数	=10次	根据上级部门的文件通知和工作部署
	数量	全年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	≥8次	根据部门工作计划及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
	数量	检查辖区的食品流通及餐饮场所的数量	=200家	根据部门工作计划及辖区实际情况
	数量	对食品许可申请的经营户开展现场核查覆盖率	=100%	根据部门工作安排
	数量	印刷品	=300份	根据部门年度计划设定。
	数量	定制宣传品数量	=1000份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执法办案没收物品搬运次数	≥0次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	按照部门采购验收流程相关规定
	质量	检测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内容
	质量	食品安全后处置率	=100%	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前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15日前发放前一月的工资	根据聘用工资发放实际情况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每月市场食品检测覆盖率	≥37.5%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食品相关的举报投诉数量	较2018年减少	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消费者权益保护</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22.3</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22.3</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22.3</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0.00</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1.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办〔2015〕2号），我局承担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设立此项目。
2.项目内容：
此项目包含消费者权益保护一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服务于大鹏辖区消费者，以及涉及从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聘用人员。
4.组织架构：
此项目包含办公室及监管所，办公室负责相关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各监管所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消费投诉纠纷处理、消费引导及宣传工资。"</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本项目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支付从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引导消费，处理消费纠纷，营造良好消费环境；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
①数量目标：印刷及定制宣传品1300份，举办宣传活动1次。
②质量目标：宣传品验收合格率100%，消费者纠纷调解成功率大于50%，宣传活动完成率100%：
2.效果目标：
①满意度：对聘用人员工作满意度指标达到达到100%目标值。
②社会效益：大鹏街道宣传普及7个社区，南澳街道宣传普及率80%。"</td></tr>
<tr><td>目标内容</td><td>二级指标</td><td>绩效指标</td><td>指标目标值</td><td colspan="2">目标值来源</td></tr>
<tr><td rowspan="6">产出目标</td><td>数量</td><td>定制宣传品数量</td><td>=1300份</td><td colspan="2">按照年初工作安排</td></tr>
<tr><td>数量</td><td>宣传活动</td><td>=1次</td><td colspan="2">根据部门年度计划设定。</td></tr>
<tr><td>质量</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 colspan="2">按照我局采购验收标准</td></tr>
<tr><td>质量</td><td>消费纠纷调解成功率</td><td>≥50%</td><td colspan="2">根据部门工作要求</td></tr>
<tr><td>时效</td><td>消费者投诉案件办结及时性</td><td>在规定时间内</td><td colspan="2">根据部门工作要求</td></tr>
<tr><td>时效</td><td>各项目完成及时性</td><td>全部及时完成</td><td colspan="2">根据部门年度计划设定。</td></tr>
<tr><td>效果目标</td><td>满意度</td><td>对聘用人员工作满意度</td><td>=100%</td><td colspan="2">满意度调查</td></tr>
</table>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9.5		本年度项目金额	9.5
财政拨款资金	9.5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质量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等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质量监督管理1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服务于大鹏辖区,涉及辖区居民。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质量标准计量科、大鹏所及南澳所，质量科负责统筹辖区质量认证监管工作，各监管所负责具体落实。"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等工作职责。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辖区产品质量等工作，实现辖区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①数量目标印刷质量年度总结和质量相关文件汇编数量达到160册目标值，定制宣传品200份，参加上级业务部门会议、培训或相关单位工作交流次数达到10次目标值，搬运罚没物品1次；②质量目标：印刷及宣传品验收合格率100%；③时效：各项工作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及时完成。 2.效果目标：社会效益：大鹏所宣传普及7个社区，南澳所宣传普及率8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印刷质量年度总结和质量相关文件汇编数量	≥160册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参加上级业务部门会议、培训或相关单位工作交流次数	≥10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文件
	数量	定制宣传品数量	=200份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执法办案没收物品搬运次数	=1次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
	质量	宣传品验收合格率	=100%	按照我局采购验收标准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20日前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
	时效	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	及时	根据部门年度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政策宣传到位率	南澳街道达到80%	年初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计量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		本年度项目金额	1
财政拨款资金	1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计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深圳经济特区计量管理条例》等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计量管理一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大鹏新区,涉及计量管理监督、计量管理培训、交流等工作。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质量科及南澳所，质量科负责落实计量推广宣传，组织整治活动，南澳所负责具体落实计量检查及处理违法行为。"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计量管理工作职责、组织实施辖区计量整治行动、参加计量管理会议、培训或交流活动等，落实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计量监督管理等工作，实现辖区计量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减少计量标准不统一带来的市场纠纷，维护社会和平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数量目标参加上级业务部门会议、培训或相关单位工作交流次数达到6次目标值；宣传品达到100份，规范市场计量器具管理，推动法定计量单位。 2.效果目标：社会效益目标为提高执法人员监管水平提供有效保障，减少计量标准不统一带来的市场纠纷，维护社会和平。"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参加上级业务部门会议、培训或相关单位工作交流次数	≥6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文件精神
	数量	宣传品	=100份	根据年度计划设定。
	质量	不合格器具处置率	=100%	根据年度计划设定。
	时效	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根据年度计划设定。
	时效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20日前	根据部门年度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宣传普及率	=8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标准化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7.5		本年度项目金额	27.5
财政拨款资金	27.5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的指导意见》、《深圳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实施“标准十”战略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标准化管理一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大鹏新区，包括辖区内标准相关业务以及从事标准化管理工作的聘用人员涉及从事标准化管理工作的聘用人员劳务费。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质量科、消委会、葵涌所、大鹏所、南澳所等部门，其中，质量科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标准工作开展，其余部门负责配合工作开展。"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标准化管理等工作职责，落实打造深圳标准等工作安排；支付从事标准化管理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标准实施战略，实现标准引领、标准支撑等目标；旨在落实标准化管理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参加上级业务部门会议、培训或相关单位工作交流次数大于5次；提供的标准数据准确无误。 2.效果目标：倡导公共领域及私营领域组织积极利用标准规范社会治理，促进形成诚信、公正、透明的良好社会风气；提供的满意的标准化咨询服务。满意度：对聘用人员工作满意度指标达到达到10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参加上级业务部门会议、培训或相关单位工作交流次数	≥5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上级文件精神
	质量	提供的标准数据质量	准确无误	根据标准化管理工作要求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倡导公共领域及私营领域组织积极利用标准规范社会治理	形成诚信、公正、透明的良好社会风气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提供的标准化咨询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1.7		本年度项目金额	21.7
财政拨款资金	21.7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局、省局、市局有关特种设备监管的要求，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监管1个二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大鹏新区辖区居民，以及大鹏局聘请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质量科、办公室、葵涌所、大鹏所、南澳所，其中，质量科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工作,质量科、葵涌所、大鹏所、南澳所具体实施工作，办公室负责相关人员工资发放。"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职责,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管、电梯维保单位监管及支付聘用人员劳务费等工作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管等工作，实现大鹏新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形式可控等目标，以及支付聘用人员劳务费。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①数量：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大型培训或者宣传不少于两场，定制宣传品760份，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大于100次，执法人员参加培训会议大于10次，使用的特种设备全部登记；②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置率100%，宣传品验收合格率100%；③时效：隐患问题上报及时率及时，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各项工作。 2.效果目标：①社会效益：特种设备定检率≥90%，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覆盖率5%，所有隐患要在5个工作日内开始处理，大鹏街道宣传普及7个社区，葵涌街道检验机构抽检合格率大于90%，南澳街道宣传普及率80%；②满意度：对聘用人员工作满意度100%，葵涌街道特种设备投诉工单数量小于20宗。"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大型培训或者宣传场次	≥2次	2019年工作计划
	数量	定制宣传品数量	=760份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
	数量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家次	≥100家次	根据部门工作要求
	数量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	=100%	根据部门工作要求
	数量	安排部门执法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业务知识培训或会议的次数	≥10次	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
	质量	监督检查后处置率	=100%	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宣传品验收合格率	=100%	按照我局采购验收标准
	时效	隐患问题上报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	2019年工作计划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20日前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特种设备定检率	≥90%	2019年大鹏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计划
	社会效益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覆盖率	=5%	2019年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计划
	社会效益	隐患及时处理	要在五个工作日内开始处理	2019年大鹏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计划
	社会效益	葵涌街道检验机构抽检合格率	≥90%	根据上年度抽检合格率计算
	满意度	葵涌街道特种设备投诉工单数量	≤20宗	根据上年度收到的特种设备投诉工单数量计算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5		本年度项目金额	1.5
财政拨款资金	1.5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以知识产权促进深圳质量的提升，深化自主创新和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营造鼓励知识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根据《深圳市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的要求，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在辖区张贴宣传知识产权内容，发放宣传材料。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大鹏新区。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法制科、南澳所，法制科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宣贯、评定，南澳所负责南澳街道知识产权宣传。"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设计及印制知识产权宣传画，在辖区部分公交站台张贴，给企业及居民发放知识产权宣传册，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营造鼓励知识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在2018年4月份，在辖区内3个公交站台完成知识产权宣传画的张贴。制作数量指标宣传品达到100份，在规定办结时限内办结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2.效果目标：宣传受众不低于5万人次，营造鼓励知识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公交站广告牌	=3块	《深圳市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
	数量	宣传品	=100份	根据年度计划设定。
	质量	知识产权内容验收合格率	=100%	《深圳市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
	时效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规定办结时限内办结	根据年度计划设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宣传受众	≥50000人次	《深圳市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
	社会效益	南澳街道宣传普及率	≥8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执法监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0.5		本年度项目金额	0.5	
财政拨款资金	0.5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2014〕42号），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承担对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管、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责任，统筹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市场监管机制而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公平竞争管理一个二级项目，涉及公平竞争管理一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等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大鹏局稽查科，负责公平竞争管理等工作。				
项目用途	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依法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优化市场经营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①质量目标：执法人员要提高案件质量意识，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不出现偏差；对不合格商品后处置要全部按照规定处理。②数量目标：专项执法行动完成率达到100%；对违法主体进行宣讲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形式种类不少于3种。 ③时效目标：在执法办案期间，要按照规范程序流程办案，执法案件文书送达时间、执法案件办结时间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效果目标： ①经济效应：全年罚没及没收物品所得收入全部上缴国库。②社会效应：有效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优化市场经营环境。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专项执法行动完成专项执法行动完成率	=100	根据2019年上级专项行动方案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开展计划实施	
	数量	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形式种类	≥3	2019年“3.15”消费者权益日，日常执法监管普法等	
	质量	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	不出现偏差	根据2019年业务培训成果、执法人员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学习情况	
	质量	不合格商品后处置	按照规定处理0	根据《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等	
	时效	执法案件文书送达时间	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时效	执法案件办结时间	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全年罚没及没收物品所得收入	全部上缴国库	根据2019年案件办理实际情况	
	社会效益	有效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优化市场经营环境	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规范行业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等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执法办案</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104.35</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104.35</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104.35</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0.00</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1.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和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办〔2015〕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8年1月发出的《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市、大鹏新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市质〔2018〕71号）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大鹏局关于印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市质鹏市〔2018〕27号）等政策文件,设立此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涉及药械执法工作、执法办案工作及大鹏局扫黑除恶工作3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大鹏新区。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药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稽查科及扫黑除恶办、办公室、各监管所。药品科负责辖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稽查科负责价格监督管理、执法监管、执法办案等工作，扫黑除恶办牵头打击大鹏新区范围内的商贸集市、批发市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有关工作。各监管所各自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执法工作。办公室负责从事执法办案工作的聘用人员工资发放。"</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本项目用于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抽样工作；牵头落实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领域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安排；落实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等相关工作；支付从事执法办案工作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大鹏新区区药械监管等工作，保障居民用药安全；旨在加强大鹏新区商贸集市、批发市场领域内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促进新区商贸集市、批发市场等场所经营环境不断优化；旨在依法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优化市场经营环境；落实执法办案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
①数量目标：全年在产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全年药品生产环节抽样批次指标达到2批次目标值，药品生产企业检查频率指标达到分类监管目标值，药品零售企业现场监督检查覆盖率指标达到20%目标值，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频率指标达到分类目标值，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企业企业检查频率指标达到分类目标值，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企业检查频率指标达到50家次和100家次目标值，全年流通使用环节中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样总批次指标达到73批次目标值，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后检查完成率指标达到90%目标值。宣传横幅40条。宣传单页10，000张。宣传栏海报30个。媒体宣传报道1次。扫黑除恶进社区活动1次。12次短信宣传。开展集贸市场专题摸排1次。年度工作汇编200本。专项执法行动完成率达到100%；对违法主体进行宣讲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形式种类不少于3种。执法办案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②质量目标：执法人员要提高案件质量意识，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不出现偏差；对不合格商品后处置要全部按照规定处理。
③时效目标：在执法办案期间，要按照规范程序流程办案，执法案件文书送达时间、执法案件办结时间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药品抽样工作完成时限指标达到10月30日内目标值。执法办案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及时性做到每月15日前发放前一月的工资。
2.效果目标：①社会效益：提升商贸集市、批发市场领域内群众知晓率达50%。
②满意度：提升工作人员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认识，对大鹏局重点打击任务知晓率达100%。药品宣传普及率≥90%目标值。聘用人员满意度指标达到达到100%目标值。
③经济效应：全年罚没及没收物品所得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
3</td></tr>
<tr><td>目标内容</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绩效指标</td><td>指标目标值</td><td>目标值来源</td></tr>
</table>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在产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市药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78号）第四条
	数量	全年药品生产环节抽样批次	=2批次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18年广东省药品抽检工作的通知》第二条
	数量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频率： 1.A类企业检查频率； 2.B类企业检查频率； 3.C类企业检查频率； 4.D类企业检查频率。"	1.1次/年2.2次/年3.3次/年4.4次/年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市药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78号）第四条
	数量	药品零售企业现场监督检查覆盖率	=20%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2018年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7〕257号)第三条
	数量	医械生产企业检查频率： 1.《国家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目录》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2.《广东省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目录》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3.上述外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4.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3次/年2.2次/年3.1次/年4.1次/2年"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18年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29号）第三条
	数量	"医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率： 1.三级监管的经营企业； 2.二级监管的经营企业； 3.一级监管的经营企业。"	"1.100%2.50%3.30%"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2018 年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 检查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38号）第二条 "
	数量	"医械使用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率： 1.医院覆盖率； 2.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3.具有医疗美容资质的医疗机构。"	"1.100%2.20%3.30%"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18年医疗器械使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27号）第三条 "
	数量	"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企业检查频率： 1、保健食品。 2、化妆品。"	"1.50家次2.100家次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2018年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63号）第三条
	数量	全年流通使用环节中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样总批次	=72批次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药械保化抽验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8号）第一条
	数量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后检查完成率	=9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妆〔2017〕779号）第一条
	数量	宣传横幅	=40条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督导的通知》附件3，第1条，商贸集市、批发市场有横幅
	数量	宣传单页	=10000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督导的通知》附件3，第1条，商贸集市、批发市场有传单。
	数量	宣传栏海报	=30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督导的通知》附件3，第2条，商贸集市、批发市场有海报
	数量	媒体宣传报道	=1次	2018年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第六条进一步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
	数量	短信宣传	=12次	2018年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第六条进一步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
	数量	开展集贸市场专题摸排	=1个	2018年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第五条进一步落实牵头部门职责。
	数量	业务培训	=1次	2018年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第七条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
	数量	扫黑除恶年度工作汇编	200本	2018年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第十条进一步完善工作台账。
	数量	执法办案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率	=100%	根据聘用工资发放实际情况

	数量	扫黑除恶进社区活动	=1次	018年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第六条进一步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
	质量	三品一械安全监管问题后处置率	=100%	根据2019年工作计划。
	质量	印制宣传资料准确率	=100%	2018年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第六条进一步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
	质量	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	不出现偏差	根据2019年业务培训成果、执法人员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学习情况
	质量	不合格商品后处置	按照规定处理	根据《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等
	时效	抽样工作完成时限	10月30日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药械保化抽验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食药〔2018〕8号）第一条
	时效	执法案件文书送达时间 、执法案件办结时间	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时效	执法办案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15日前发放前一月的工资	根据聘用工资发放实际情况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全年罚没及没收物品所得收入	全部上缴国库	根据2019年案件办理实际情况
	社会效益	药品宣传普及率	=90%	按照按照部门年初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	提升工作人员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认识	=100%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督导的通知》附件3，第15条
	社会效益	有效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优化市场经营环境	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规范行业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等
	满意度	聘用人员对工资发放工作满意度	=100%	满意度调查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价格监督检查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5		本年度项目金额	2.5
财政拨款资金	2.5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2014〕42号），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价格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承担对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管、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者和中介组织价格行为监督检查责任而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价格监督检查一个一级项目，涉及价格监督检查一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主要涉及大鹏辖区居民。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大鹏局稽查科、葵涌所、南澳所，负责价格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用途	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等相关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依法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优化市场经营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 ①质量目标：执法人员要提高案件质量意识，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不出现偏差；对不合格商品后处置要全部按照规定处理。 所印制的所有的印刷品均100%达到我局验收标准目标值 ②数量目标：专项执法行动完成率达到100%；对违法主体进行宣讲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形式种类不少于3种。宣传品200份。印刷价格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海报、宣传小册子等宣传品达到≥500份的目标值。 ③时效目标：在执法办案期间，要按照规范程序流程办案，执法案件文书送达时间、执法案件办结时间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19年12月之前完成所有宣传品的印制目标。 2.效果目标： ①经济效应：全年罚没及没收物品所得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② 社会效应：有效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优化市场经营环境。辖区群众对所印制的价格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知晓率达到50%的目标值。 "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专项执法行动完成率	=100%	根据2019年上级专项行动方案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开展计划实施
	数量	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形式种类	≥3种	2019年“3.15”消费者权益日，日常执法监管普法等
	数量	印刷价格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海报、宣传小册子等宣传品	≥500份	根据部门工作安排及经费预算
	数量	宣传品完成数量	=200份	根据部门年度计划设定。
	质量	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程度	不出现偏差	根据2019年业务培训成果、执法人员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学习情况
	质量	宣传印刷品验收合格率	=100%	按照部门验收流程相关规定
	时效	执法案件文书送达时间	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时效	执法案件办结时间	执法案件办结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全年罚没及没收物品所得收入	全部上缴国库	根据2019年案件办理实际情况
	社会效益	有效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优化市场经营环境	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规范行业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等
	社会效益	宣传普及率	=50%	根据部门工作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81.25		本年度项目金额	281.25
财政拨款资金	281.25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28.27	采购品目	"通用设备：柜式空调、挂式空调、台式电脑、高速双面扫描仪、彩色打印机、大电视、小电视、碎纸机、高速碎纸机、中速数码机； 办公家具：办公桌，办公椅等。"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2014〕42号）以及大鹏局由于建筑物时间久、老化程度严重等造成的安全隐患，为保障办事群众以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维持正常工作秩序，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涉及物业等修缮、物业等租赁、装备等购置以及大鹏局办公楼安全隐患消除、大鹏局自有物业围墙加固重砌、大鹏局后勤副楼安全隐患消除、葵涌所重新租赁办公场所租金、葵涌所重新租赁办公区域装修费及整体搬迁、大鹏局宿舍消防等隐患消除9个三个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实施于大鹏局局机关及三个监管所，服务于来往我局的办事群众以及我局干部职工等工作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由大鹏局办公室及各监管所实施，办公室负责采购属于集中采购范围的物品，各监管所负责各自自行采购物品。"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等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办公场所的租金等，履行安全生产，消除物业安全隐患等工作职能，落实各类业务工作所需后勤保障及物业安全隐患整改等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我局行政运行的保障能力，更新淘汰部分设备，实现办公效率进一步加快；消除安全隐患，提高我局物业安全水平，切实做好物业管理与维护等后勤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 ①数量目标：完成4处大鹏局办公楼及宿舍安全隐患消除项目及日常零星维修。 柜式空调数量4台；挂式空调数量5台；台式电脑数量12台；高速双面扫　描仪数量2台；彩色打印机数量3台；大电视数量3台；小电视数量1台；碎纸机数量3台；高速碎纸机数量2台；中速数码机数量4台。 完成葵涌所办公场所租赁及装修1处。大鹏所修缮2次，葵涌所及南澳所修缮各1次。 ②质量目标：大鹏局安全隐患消除项目工作验收合格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相关设备验收标准质量目标值达到100%； ③时效目标：大鹏局安全隐患消除项目、葵涌所办公场所租赁及装修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达到2019年12月目标值。相关设备采购完成时间达到目标值早于2019年9月30日。 2.效果目标： ①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达到≥90%目标值。需求单位对设备的满意度≥90%。 ②社会效益：本项目安全隐患项目整改率达到100% 。"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安全隐患整改的处数	4处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内容
	数量	柜式空调	4台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彩色打印机	3台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高速双面扫描仪	2台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挂式空调	5台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台式电脑	12台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大电视	3台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小电视	1台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碎纸机	3台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产出目标	数量	高速碎纸机	2台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中速数码机	4台	根据2019年集中采购设备采购安排
	数量	葵涌所办公场地租赁	1处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内容
	数量	葵涌所办公场地装修	1处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内容
	数量	办公桌椅	10张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内容
	质量	大鹏局安全隐患消除项目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我局修缮项目相关验收规定
	质量	相关设备达到验收标准	100%	根据我局验收相关规定
	时效	大鹏局安全隐患消除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	根据封账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
	时效	采购完成时限	2019年9月30日前	根据集中采购相关规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本项目安全隐患项目整改率	=100%	根据我局修缮项目相关验收规定，项目达到验收标准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需求单位对设备的满意度	≥90%	访谈、问卷等形式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综合服务管理经费</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307.4371</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307.4371</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307.4371</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0.00</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1.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2014〕42号），为保障干部职工日常工作秩序，提升我局干部职工综合能力素质，设立此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涉及干部培训支出，人事综合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机关服务，法律法规宣传5个三级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实施于大鹏局所有干部职工。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由大鹏局办公室、法制科以及各科所，办公室负责落实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培训、后勤等综合性事务，法制科负责落实法律法规宣传，各监管所负责各自召开执法培训工作。"</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本项目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政务微博、微信以及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制定宣贯，热点和重大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td></tr>
<tr><td>项目总(中期)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机关党建标准化和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维护好广大干部职工在妇女儿童、计划生育、职工体检等方面的权益；满足我局干部职工工作日用餐需求；加强全局干部职工的综合素，提高行政机关履职能力，。</td></tr>
<tr><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
①数量目标：保障我局干部职工2019年232个工作日用餐需求，聘用人员体检和妇检参检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六一”儿童节慰问品发放覆盖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计生用品发放覆盖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妇女慰问品发放覆盖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委托业务项目数指标达到3个；制作工作证指标达到50张；“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完成率指标达到党员大会≥4次，支委会≥12次，党小组会议≥36次，党课≥4堂目标值；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完成率指标达到12次目标值；开展专题主题教育活动完成率指标达到≥3次目标值；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拓展活动完成率指标达到1次目标值；组织党员干部志愿者活动完成率指标达到≥12次目标值，全局职工干部参加培训80次，核审合同及出具法律意见200份，印刷文书15种，各业务科所开展培训10场次。
②质量目标：委托业务项目验收指标达到100%目标值；“三会一课”组织生活达标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达标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开展专题主题教育活动达标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组织党员干部志愿者活动达标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培训合格率100%。
③时效目标：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达到2019年12月目标值，消防培训、干部培训及年终会议与2019年12月前完成。
2.效果目标：
①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达到≥90%目标值，开展党员干部志愿者活动的群众满意度大于90%。
"</td></tr>
<tr><td>目标内容</td><td>二级指标</td><td>绩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目标值</td><td>目标值来源</td></tr>
<tr><td rowspan="4"></td><td>数量</td><td>工作日用餐需求</td><td colspan="2">=232天</td><td>根据项目实际实施内容</td></tr>
<tr><td>数量</td><td>聘用人员体检和妇检参检率</td><td colspan="2">=100%</td><td>按照单位年初工作安排</td></tr>
<tr><td>数量</td><td>“六一”儿童节慰问品、计生用品、妇女慰问品发放覆盖率发放覆盖率</td><td colspan="2">=100%</td><td>按照单位年初工作安排</td></tr>
<tr><td>数量</td><td>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次数</td><td colspan="2">=12次</td><td>根据《大鹏新区直属机关党委深化机关党建标准化建设提升组织力实施方案》文件第22条：每月相对固定1天为“主题党日”，可结合“三会一课”进行，也可单独组织党员集体学习、集体“政治生日”、志愿服务等党组织活动，使“主题党日”成为党员政治生活的“生物钟”。</td></tr>
</table>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专题主题教育活动次数	≥3次	根据《大鹏新区直属机关党委深化机关党建标准化建设提升组织力实施方案》文件第23条：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廉洁自律教育，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持续反“四风”。抓好民主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落实，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数量	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拓展活动	=1次	根据本部门年初制定的工作安排
	数量	参加培训人次	≥80次	根据我局制定的2019年度的培训计划
	数量	核审合同、为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200份	《关于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
	数量	参加市级部门召开培训	≥30次	按照委工作计划
	数量	印刷文书	≥15种	按照委工作计划
	数量	各业务科室召开培训	=0场	根据部门工作安排
	质量	委托业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单位验收相关要求
	质量	“三会一课”组织生活达标率	=100%	根据《大鹏新区直属机关党委深化机关党建标准化建设提升组织力实施方案》文件第1条：制定党支部年度学习计划和覆盖全体党员的教育培训计划，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制度。
	质量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专题主题教育活专题主题教育活动、党员干部志愿者活党员干部志愿者活动达标率	=100%	根据《大鹏新区直属机关党委深化机关党建标准化建设提升组织力实施方案》文件第22条：每月相对固定1天为“主题党日”，可结合“三会一课”进行，也可单独组织党员集体学习、集体“政治生日”、志愿服务等党组织活动，使“主题党日”成为党员政治生活的“生物钟”。根据《大鹏新区直属机关党委深化机关党建标准化建设提升组织力实施方案》文件第23条：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廉洁自律教育，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持续反“四风”。抓好民主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落实，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根据《大鹏新区直属机关党委深化机关党建标准化建设提升组织力实施方案》文件第10条：每月到社区开展一次驻点联系群众活动，每年领办一项社区民生事项，入户率100%、反馈率100%、问题办结率90%以上。
	质量	培训合格率	=100%	根据我局制定的2019年度的培训计划
	时效	服务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时效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我局制定的2019年度的培训计划
	时效	年终总结大会及时性	2019年12月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时效	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及时性	2019年11月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干部职工对人事工作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开展党员干部志愿者活动的群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不良反应监测事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13.86		本年度项目金额	213.86
财政拨款资金	188.86		其他资金	25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广东省禁毒条例》、《关于加强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通知》（国药监安[2001]438）《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82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指南》（试行）《关于做好广东深圳药学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人[2009]119号）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1.办理深圳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办理，做好我市药品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的准入与管理，涉及全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店从业人员。2.开展我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相关。3.药品检验、监测、稽查、投诉举报、舆情监测、公众药品安全认知度和满意度等进行调查，并建立数据库，设计风险评估模型和指数，对深圳市药品安全状况进行年度评估。4.《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的收集、核实、反馈、信息分析利用、相关人员的培训及药物滥用和禁吸毒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5.《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表》的收集、核实、调查、反馈、评价及相关器械品种上市后安全性监测及宣教培训等工作。6.两名临聘人员全年劳务费用。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1.深圳市涉及深圳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2.深圳市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3.全市范围内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事件监测工作，涉及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及使用单位。4.全市范围内开展药物滥用监测工作，涉及全市各强制戒毒机构、美沙酮门诊、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等。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市药品监测中心负责，其中内设机构行政管理部、药品监测部、器械监测部、药师管理部、审评认证部。人员编制职员21名，其中在职人员19名、离退休人员2名。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1.我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办理等工作职责,落实我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备案等工作安排。用于岗位证办理，岗位证空白卡片，打卡机色带，邮政快递、参加工作学习交流会、数据统计分析报告等。2.用于完成药品检验、监测、稽查、投诉举报、舆情监测、公众药品安全认知度和满意度等进行调查，并建立数据库，设计风险评估模型和指数，对深圳市药品安全状况进行年度评估等工作安排。3.用于开展我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项目。主要用于：编印、发放各类业务培训手册、工作手册，编写季度信息简报和年度分析报告；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工作会议、业务培训等；开展报告表年度质量评估，病例报告专家咨询讨论等。与医疗机构等开展监测业务合作等。召开监测机构年度工作会，监测员业务培训会等。4.本项目用于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广东省禁毒条例》的工作职责，包括《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的核实、反馈；撰写季度、年度数据分析报告，编印年度报告书、季度工作简报及各类宣传培训工作手册等；召开年度工作会议、业务培训会议等；邀请专家开展质量评估等；工作人员参加国家、省等有关专业培训学习等。5.落实《关于加强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通知》（国药监安[2001]438）的工作要求。6.履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职责，落实《根据2018年度广东省各地市药械化安全监测工作量化评价标准》的工作要求，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的宣教培训、督导及《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表》的收集、核实、调查、反馈、评价等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1.加强对我市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年度药品不良反应发生情况进行分析评价，重点关注新的、严重的不良反应，及时识别药品风险，为监管部门决策发挥技术支撑作用。2.按规定做好我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办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并促动岗位证办理事项业务提速办结。确保100%办结率、提前办结率100%。3.推进我市各戒毒机构、看守所、看守所、收容教育所、美沙酮门诊积极开展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向公众广泛宣传药物滥用防治知识，提高公众防毒据毒意识。4.推进我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积极开展MDR监测工作，并发挥医疗机构MDR上报主渠道作用。向公众广泛宣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知识，提高公众安全用械意识。及时发现和控制医疗器械安全风险，指导临床合理使用器械、保障群众安全用械。5.旨在加强药品风险监测工作，实现用药安全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1.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办理受理、审核、审批、制卡邮寄等按时办结，提前办结率100%。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办理，按时办结：目标100%。咨询业务及时准确回复；目标100%。2.切实完成年度ADR监测工作。年度报告数达到500份/百万人口，其中新的严重的占比25%以上，严重占比6%以上。报告按时评价率95%以上。3.切实完成年度药物滥用监测工作，调查表审核及时率达到95%以上，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上报有效率大于90%，完成深圳市药物滥用监测数据分析报告，为禁毒工作和麻精药品监管提供数据支撑。4.切实完成年度MDR监测工作，报告表报告数达到250份/百万人口，三类器械报告占比45%以上，按时评价率95%以上。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办理按时办结完成率	=100%	
	数量	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卡片邮寄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咨询答复完成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组织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以及使用单位开展年度推进会、总结会场次	一场	
	数量	开展MDR报告质量评估会场次	两场	
	数量	收到MDR报告表数量	大于250份/百万人口	
	数量	MDR可疑风险事件现场核查比率	100%	
	数量	组织药物滥用监测单位开展年度推进会场次	一场	
	数量	开展药物滥用调查表质量评估会场次	一场	
	数量	组织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单位开展年度工作会	一场	
	数量	开展ADR报告质量评估会场次	一场	
	数量	收到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500份/百万人口	
	质量	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卡片邮寄工作按时达标率	=100%	
	质量	咨询答复达标率	=100%	
	质量	三类器械MDR报告占比	大于45%。	
	质量	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有效率	大于90%	
	质量	ADR报告上报情况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上报率	90%以上	
	质量	严重ADR报告占比	大于6%	
	质量	新的严重ADR报告占比	大于25%	
	质量	建立风险评估数据库	=1	
	质量	对深圳市药品安全状况进行年度评估	出具年度评估报告	
	时效	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办理时限达标率	=100%	
	时效	药品行业从业人员岗位证卡片邮寄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	咨询答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达标率	=100%	
	时效	对收到的MDR报告审核及时率	>95%	
	时效	对收到的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报告审核及时率	>95%	
	时效	ADR报告审核及时率	>9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根据规定，办理我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需登记备案。推进行业自律管理，提高药师队伍整体业务素质。	=100%	
	社会效益	分析药品使用风险	出具深圳市药品安全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社会效益	分析评价年度监测数据，撰写年度报告书；开展聚集性信号核查，提出药品风险建议	每年撰写年度分析报告	
	社会效益	年度监测数据的利用	每年撰写一份年度数据分析报告	
	社会效益	监测数据的利用和反馈	每年撰写一份年度分析报告	
	社会效益	我市药品行业从业人员需登记备案率	=100%	
	满意度	接受培训的人员对培训活动的满意度	基本满意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药品监管事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08.9		本年度项目金额	108.9
财政拨款资金	108.9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并严格执行《深圳市药品零售企业行政许可管理办法》，我中心承接深圳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暨药品经营许可工作中审查、审评及公示公告等环节工作。 2.项目内容： 截至目前，我市共有药品零售企业6568家,其中药品连锁公司所属门店5316家，药品经营企业所属门店（分支机构）483家，单体药店769家。上述企业的GSP认证工作均由我中心承担。审评认证部负责全市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工作，重点负责技术审查、技术审评和公示公告三个环节。 3.项目范围： 该业务覆盖全市范围，涉及各区局，由审评认证部负责实施技术审工作。 4.组织架构： 审评认证部现有工作人员4人，其中部长1人、综合服务岗1人、技术审评岗1人、技术审查岗1人。			
项目用途	为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提升业务质量，提供人员专业素养而产生的各项费用，项目包括：学习交流及资料支出、专家或其他人员聘用劳务支出、软件系统升级及快递等其他支出。			
项目总(中期)目标	技术审查、审评及公示公告按时完成，无超时。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GSP认证审查、审评、公示公告环节100%按时完成。 2.效果目标：符合GSP要求的企业通过认证。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深圳市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技术审查数量完成率	=100%	
	数量	深圳市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技术审评数量完成率	=100%	
	数量	深圳市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技术公示公告完成率	=100%	
	质量	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企业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证书。	=100%	
	时效	完成深圳市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技术审查时限	=100%	
	时效	完成深圳市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技术审评时限	=100%	
	时效	完成深圳市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技术公示公告时限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保障《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企业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证书。	=100%	
	满意度	劳务外派人员工作情况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62.91		本年度项目金额	62.91
财政拨款资金	62.91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保证单位工作顺利开展，人员活动顺利进行，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食堂经费开支，计算机及电脑维修维护，信息安全维护，干部自选培训，员工拓展培训开支等，进行单位后勤保障。 3.项目范围： 本项目全单位工作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单位行政管理部，负责后勤保障全部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综合服务工作，包括日常食堂餐费开支，单位监测论坛开展，日常办公设备维修维护，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干部自选培训工作，员工拓展培训等方面。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保障单位员工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单位信息安全，保障单位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提升单位工作质量，保障单位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员工培训数量	≥3次	
	质量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质量	网络漏洞造成单位信息泄露次数	=0次	
	质量	员工工作餐正常保障	=100%	
	时效	计算机及电脑维修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6.64		本年度项目金额	26.64
财政拨款资金	26.64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6.64	采购品目	1.打印机 2.笔记本电脑 3.台式机 4.碎纸机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1.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周转房申请要求，单位申请四套周转房用于解决员工住宿问题，该项目用于周转房维护和安全改造，2.为满足单位办公设备正常使用，正常更新，故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1.周转房安全改造，及周转房日常维护。2.办公设备采购。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全单位工作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行政管理部，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周转房安全改造招标采购，及日常维护工作。行政管理部负责实施采购。			
项目用途	本项目1.用于保障周转房正常使用，进行日常维护。2.用于满足单位工作人员工作需要。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1.旨在保障周转房正常使用，进行日常维护。2.旨在加强单位员工工作效率，满足工作任务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1.使周转房到达可使用状态，保障员工入住安全。2.保障单位员工工作任务的实现。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购买打印机数量	=3台	
	数量	购买碎纸机数量	=3台	
	数量	购买台式机数量	=7台	
	数量	购买笔记本电脑数量	=2台	
	质量	周转房达到可使用状态	可入住	
	质量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及时完成采购	=100%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员工满意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药品监管事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5269.26		本年度项目金额	5269.26
财政拨款资金	5119.26		其他资金	15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860.00	采购品目	A1020实验室设备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食品药品属地监管要求，履行作为我市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法定检验机构的职责，根据《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药品检验事务、保健食品检验事务、化妆品检验事务、医疗器械检验事务、药检资质认证事务、科研及平台项目建设管理6个二级项目，涉及24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药品监督抽验、药品委托检验、药品注册检验、保健食品监督抽验、保健食品委托检验、保健食品注册检验、化妆品监督抽验、化妆品委托检验、化妆品注册检验、医疗器械监督抽验、医疗器械委托检验、医疗器械注册检验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市十个辖区局,涉及深圳市常驻人口。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业务科、质管科、监督办、中药室、化学室、保化室、微生物室、药理毒理室、分测室，其中，业务科、质管科、监督办等3部门为职能部门，中药室、化学室、保化室、微生物室、药理毒理室、分测室等6部门为检验部门。药品检测事务由业务科、质管科、监督办、中药室、化学室、微生物室、药理毒理室、分测室负责；保健食品检测事务由业务科、质管科、监督办、保化室、微生物室、药理毒理室负责；化妆品检测事务由业务科、质管科、监督办、保化室、微生物室、药理毒理室负责。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承担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抽查检验工作，对辖区企业检验人员开展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技术培训。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落实深圳市生产、流通、使用等各环节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工作，进一步加强属地监管力度，实现服务政府监管、服务产业健康发展、服务公众饮食用药安全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目标： 1.产出目标： 全年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检验总批次达到10000批次； 全年对药品检验业务人员培训情况：开展药检论坛期数达到10期；外派短期技术培训（三品一械）次数达到36次； 抽检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100%； 进口药品检验时限能控制在抽样后20日内； 咨询、投诉、举报答复及时率达到10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检验纵批次	≥10000批次	
	数量	全年对药品检验业务人员培训情况：开展药检论坛期数	≥10期	
	数量	全年对药品检验业务人员培训情况：外派短期技术培训（药保化）次数	≥36次	
	质量	检验差错率	≤0.5%	
	质量	检验事故率	≤0.05%	
	时效	抽验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进口药品检验及时率	20日内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药品市场安全监管技术支撑率	100%	
	满意度	检验报告投诉率	≤0.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407.08		本年度项目金额	407.08
财政拨款资金	407.08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146.80	采购品目	不间断电源、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台式电脑、手提电脑、多功能一体机、彩色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高速扫描仪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要求，根据市财政委和市市场监管委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修缮工程、办公设备购置两个三级项目，主要包括药检大楼维修（护）、办公设备购置、碎纸机、不间断电源等子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了整个药检院,涉及全院工作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装备保障科、信息化办公室两个部门，其中，装备保障科部门负责检大楼维修（护）、碎纸机、不间断电源工作，信息化办公室部门负责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院安全工作职责,落实我院2019年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我院安全工作，实现药检大楼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除安全隐患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药检大楼维修（护）次数指标达到≥16次目标值 碎纸机台套数指标达到1台目标值 不间断电源台套数达到3台目标值 服务器台数达到3台目标值 交换机台数达到1台目标值 防火墙台数达到1台目标值 台式电脑台数达到3台目标值 手提电脑台数达到16台目标值 多功能一体机台数达到5台目标值 彩色激光打印机台数达到1台目标值 针式打印机台数达到1台目标值 高速扫描仪台数达到6台目标值 维修（护）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目标值 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目标值 药检大楼维护（修）工期时限达到≤1个月目标值 不间断电源延时时间达到≥1小时目标值 2.效果目标：因药检大楼设备设施引起的安全事件（故）率指标达到0%目标值 仪器设备因短时停电无法正常运行率指标达到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药检大楼维修（护）次数	≥16次	
	数量	碎纸机台套数	1台	
	数量	不间断电源台套数	3台	
	数量	服务器	3台	
	数量	交换机	1台	
	数量	防火墙	1台	
	数量	台式电脑	50台	
	数量	手提电脑	16台	
	数量	多功能一体机	5台	
	数量	彩色激光打印机	1台	
	数量	针式打印胡	1台	
	数量	高速扫描仪	6台	
	质量	维修（护）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药检大楼维护（修）工期时限	≤1个月	
	时效	不间断电源延时时间	≥1小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因药检大楼设备设施引起的安全事件（故）率	0%	
	社会效益	仪器设备因短时停电无法正常运行	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2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25.00
财政拨款资金	225.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无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要求，根据市财政委和市市场监管委等政策文件，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后勤保障支出一个三级项目，涉及6个子项目，主要包括食堂设备及零星维护、宿舍租赁费、污水处理、绿化维护费、工服清洗费、食堂伙食费等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了整个药检院,涉及全院工作人员。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装备保障科一个部门，负责全部6个三级项目的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院后勤保障工作职责,落实我院2019年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我院后勤保障工作，实现保障我院伙食供给、工作人员住宿、污水处理，绿化养护等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租赁宿舍数指标达到9目标值 食堂就餐人数指标达到≥200目标值 工服清洗数达到≥8000目标值 污水处理合格率达到100%目标值 工服清洗及时性达到每周五目标值 供餐时间达到早餐：7：30-8：30、中餐：12：00-13：00、晚餐：17：00-18：00目标值 2.效果目标：食物安全事件（故）率指标达到0%目标值 宿舍入住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污水处理处罚率达到0%目标值 食堂满意度达到≥8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租赁宿舍数	9间	
	数量	食堂就餐人数	≥200人	
	数量	工服清洗数	≥8000次	
	质量	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	
	时效	工服清洗及时性	每周五	
	时效	供餐时间	早餐中餐晚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食物安全事件（故）率	0%	
	社会效益	宿舍入住率	100%	
	社会效益	污水处理处罚率	0%	
	满意度	食堂满意度	≥8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信息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409.70		本年度项目金额	409.70
财政拨款资金	409.7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54.00	采购品目	1、备份存储系统 2、入侵防御系统 3、数据库审计系统 4、其它信息化办公设备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建设网络强国的要求，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政策文件，切实践行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工作战略方针，以高标准、高质量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智慧药检平台。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信息化管理一个三级项目，涉及信息化建设、维护、设备和办公耗材的采购等子项目。 3.项目范围： 本项目主要在本院内实施。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其它各部门负责项目需求的提供和调研等。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职责，落实各类行政和检验业务等所需的信息系统、网络和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等信息化服务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本院信息化管理工作水平，实现利用现代化的智慧药检平台提升检验业务水平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 ①数量目标：信息化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信息化维护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②质量目标：信息化设备采购工作使用合格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信息化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信息化建设验收合格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③时效目标：信息化设备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2019年12月目标值，信息化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2019年12月目标值，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2019年12月目标值。 2.效果目标：XX指标达到XX目标值，XX指标达到XX目标值。 ①社会效益：系统正常运行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信息需求满足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 ②满意度：本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目标值。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备份存储系统	1套	
	数量	入侵防御系统	1套	
	数量	数据库审计系统	1套	
	质量	信息化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信息化设备使用合格率	100%	
	质量	信息化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	信息化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信息化设备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12月	
	时效	信息化维护工作完成时间	12月	
	时效	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时间	12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社会效益	信息需求满足率	100%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农业及畜牧业事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074.77		本年度项目金额	1074.77
财政拨款资金	1074.77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兽药管理条例》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按照农业和农村部、省农业和农村厅的有关业务监管、部署、指导等工作要求；根据本市年度动物免疫工作计划、《2019年深圳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等要求，开展各项防疫、检疫、监测和执法监督检查等工作，设立本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指导各区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科学制定免疫工作计划，开展各项动物免疫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各项免疫任务，按相关规定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发放检疫证明证章，对屠宰场进行屠宰溯源高清视频监控；实验室负责禽流感、口蹄疫、非洲猪瘟等血清学检测和病原学检测；兽药饲料监督执法日常管理、饲料兽药质量抽样等工作。 3.项目范围： 本项目覆盖深圳市地区,涉及动物检疫出证，动物疫病重点监测范围包括禽批发市场、屠宰场、红树林保护区、野生动物园、散养户和动物诊疗机构等；监测对象包括鸡、鸭、鹅、鸽、鹌鹑、猪、牛、羊、犬猫，野鸟及环境。 4.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本所防疫科、检疫科、实验室、监督科、兽药管理科、办公室，其中防疫科负责动物疫病防疫、免疫工作，检疫科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监督科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抽样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兽药管理科负责全市兽药饲料监督执法工作，办公室负责单位后勤管理保障及工作费用支出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用于履行动物疫病防疫消毒、免疫注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屠宰检疫监管等工作职责；履行动物检疫证章管理,落实证章管理等工作安排，履行深圳市动物疫病监测的工作职责,落实每年国家、省和市关于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的计划要求。			
项目总(中期)目标	无中长期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动物防疫工作项目，按照国家及《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强制免疫政策要求，对我市饲养犬只做到应免尽免。按应免犬只数量约15万只，完成全年免疫任务。抽取不低于免疫犬只数量3‰比例血清进行免疫抗体水平监测，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不低于国家规定70%的标准。 通过实施屠宰溯源高清视频会议及视频监控管理项目，完成以下产出目标： 1.产出目标：系统运维次数12次，硬件及设备维护次数12次，系统运维每月底前完成，硬件及设备维护每月底前完成。 通过实施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及执法证章耗材管理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检疫证明指标达到435万份目标值。 2.效果目标：检疫证明指标达到435万份目标值。 通过实施兽药和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 1.产出目标：按省农业和农村厅的要求，分阶段按时按量完成省下达的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饲料质量安全监测抽样任务，根据我市饲料生产情况制定和完成本市年度饲料质量监测任务，抽样范围覆盖所有兽药饲料生产企业、屠宰企业、大部分兽药经营企业；组织各区开展兽药饲料执法活动，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上级部署组织各区开展各项有关兽药饲料专项整治活动。上半年下半年举办两期兽药管理培训班，培训人员包括兽药监管部门、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人员，宣传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提高监管队伍的综合监管能力，规范从业行为，提升我市兽药饲料行业管理水平。 2.效果目标：组织各区完成省下达的年度兽药质量监督抽样任务、兽药残留抽样任务、饲料质量安全抽任务，以及本市饲料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组织各区开展兽药饲料执法工作，严肃查处违法《兽药管理条例》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净化我市兽药饲料市场。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狂犬病疫苗免疫数量	全市15万只	我市饲养犬只数
	数量	检疫证明发放数	年度435万份	全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量
	数量	兽药质量抽样	按要求分阶段完成	根据省农业和农村厅下达的年度抽样计划
	数量	兽药残留抽样	完成省农业和农村厅下达任务	根据省农业和农村厅下达的年度抽样计划
	数量	饲料质量安全抽样	完成省农业和农村厅下达任务	根据省农业和农村厅下达的年度抽样计划
	数量	兽药管理培训计划次数	2次	年度培训计划

产出目标	数量	系统运维次数	12	维护合同
	数量	硬件及设备维护次数	12	维护合同
	质量	检疫证明发放率	≥90%	检疫数量
	质量	抽样工作达标率	100%	根据省农业和农村厅下达的年度抽样计划
	质量	饲料质量安全监测率	100%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规定
	质量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90%	年度计划
	时效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年度培训计划
	时效	兽药质量抽样时效	按要求分阶段完成	根据省农业和农村厅下达的年度抽样计划
	时效	兽药残留抽样时效	按要求分阶段完成	根据省农业和农村厅下达的年度抽样计划
	时效	饲料质量安全抽样时效	按要求分阶段完成	根据省农业和农村厅下达的年度抽样计划
	时效	饲料质量安全监测时效	2019年11月前完成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规定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抽样检测结果运用率	100%	年度规划
	社会效益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不低于70%	抽样监测结果
	满意度	免疫犬主满意度	对群众投诉，做到受理一宗，处理一宗。	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深圳市农业科技促进中心</td><td colspan="3">主管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管局</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农业及畜牧业事务</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td></tr>
<tr><td>资金用途</td><td colspan="5">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td></tr>
<tr><td>计划开始日期</td><td colspan="2">2019-01-01</td><td>计划完成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31</td></tr>
<tr><td>项目总金额</td><td colspan="2">3427.2</td><td>本年度项目金额</td><td colspan="2">3427.2</td></tr>
<tr><td>财政拨款资金</td><td colspan="2">3427.2</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资产采购计划</td><td>固定资产采购金额</td><td>179.10</td><td>采购品目</td><td colspan="2">其他电器设备、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家俱、摄影器材、普通激光式打印机、扫描仪、台式计算机、传真机、电冰箱、空调、其他专用设备。</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一、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加强农作物种子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日常监管，加强种子法律法规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培训，加强农作物种子法律法规和转基因科普宣传，开展种业基础信息统计工作。二、建立作物分子设计育种核心技术并利用这些核心技术培育主要作物新品种，具体包括：植物功能基因发掘、植物基因转化、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植物基因定向突变等多项技术研发等。三、承担国家、广东省农作物新品种区域试验和生产示范及农作物资源收集、评价、保存、利用、选育。四、促进农业科技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农业技术推广计划，负责农业技术培训及有关科技信息服务；承担农业土壤肥力监测。五、开展单位内部管理，保证软硬件正常运行（其中包括单位运行经费、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费及水电网络费、办公设备的更新维护、各项办公现代化系统的更新维护、各类材料的整理、归档、印刷费用）。六、依职权开展普法宣传及法律监督，结合国家、省、市每年新颁布及更新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针对全中心39名在编人员参加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制培训，或自行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宣传，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七、安全生产监督，结合单位职责在全市十个区加深汕合作区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指导，督促企业建立经营单位生产主体责任，对全市3个农业生产基地共计1700亩及五个办公场所进行安全管理。八、开展农作物转基因、品种真实性、发芽、水分、净度检测工作；规范程序，认真做好各项抽样工作；开展科技项目研发，提升检测技术水平；开展实验室管理工作。九、依职权开展全市植物检疫行政审批及重大植物疫情监测、预警及防控；负责全市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推广、农田统一灭鼠等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农药产品质量、科学安全用药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工作，确保全市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安全。</td></tr>
<tr><td>项目用途</td><td colspan="5">一、深圳市10个市辖区+深汕合作区的转基因产品风险与管理、种子与转基因产品监管、转基因田间种植及品种纯度鉴定经费、深圳市农业科促进专项经费。 二、建立水稻广三系技术体系，并培育优质高产多抗杂交水稻新品种；抗除草剂水稻新品种的培育；作物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的开发及应用；芥蓝、辣椒等主要蔬菜作物分子育种技术体系的建立。三、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区域试验；广东省农作物新品种区域试验；国家新品种生产示范展示；农作物新品种引进、栽培、评价、保存；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试验示范推广：肥水一体化示范、土壤样品采集检测、专家咨询费、专用材料费。农业标准化制订及实施：农业标准化实施；农业科技试验示范推广，先进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农业技术专业培训：开展“绿色证书工程”、“深圳市蔬菜清洁生产技术”等各类培训；农业技术信息服务：《深圳农业科技》期刊相关费用；土肥检测室设备及耗材购置：完善土肥检测室建设。五、进行办公设备的更新维护、开展办公软硬件的更新维护、支付办公场所物业管理费用、水电费用及网络费用、开展办公场所的设施设备维护。六、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各类行政执法及法律知识更新业务培训、 组织普法宣传、自行组织开展法制宣传培训。七、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培训、委托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制度建设、组织专家开展安全评价和技术指导、开展安全设备设施维护更新及场地维护。八、完成上级下达各项检验任务；提高本部门检验能力和加强实验室质量管理；加强新检测技术、方法研究；开展检测工作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更新。九、开展全市植物检疫工作。贯彻落实《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植物及产品的产地检疫合格证和调运检疫证书审批，检疫性有害生物调查、迎春花市、植物疫情应急处理及植物检疫宣传活动等；开展全市重大植物疫情调查与监测预警工作，建立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点，对重点检疫性有害生物对象进行调查，及时发现阻截疫情；开展市属农地重点地块红火蚁疫情监测与消杀、薇甘菊疫情防控等工作，确保疫情发生等级为轻度水平；定期开展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技术培训，指导实际防控工作；建立主要农作物病虫害测报点，在全市设立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和农田统一灭鼠等技术示范区，及时发布病虫害测报信息、示范推广新型植保技术药械；对本市辖区内流通的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产品标签、农业生产基地农产品种植环节农药使用进行抽样监测；组织开展农药科学用药及包装废弃物处理技术服务工作；定期开展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技术宣传与培训。</td></tr>
</table>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一、开展种子舆情分析和预警监测，发布舆情专题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深圳市全境（包括深汕合作区）开展农作物品种早造面积统计、种子（苗）供需情况调查等种业基础信息统计工作。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田间试验和生产加工等环节安全检查，抽样监测等。开展春季播种前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对违法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理、销毁，并开展技术法规培训。委托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对全市农产品开展转基因产品风险监测。二、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2项；培育优质高产多抗水稻新品系1-2个；发表研究论文1篇；开发功能性分子标记5个以上。三、完成国家、广东省农作物4个品种区域试验；国家农作物新品种示范5个，农作物新品种展示面积50亩，农作物品种资源收集、评价、更新400份。完成项目任务的50%。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完成专用材料购置；农业标准化制订及实施：实施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规程，在一家蔬菜生产企业开展此项工作。农业科技试验示范推广：开展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规程试验示范推广，在三家蔬菜生产企业开展此项工作。农业技术专业培训：完成“绿色证书工程”培训100农户；“深圳市蔬菜清洁生产技术”培训班1个，培训100农户；实用技术培训班1个，培训100农户；蔬菜专业培训班1个，培训100农户；果树专业培训班1个，培训100农户；畜牧专业培训班1个，培训100农户；水稻专业培训班1个，培训100农户。农业技术信息服务：完成2期《深圳农业科技》。五、实现单位内部的有序管理（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工作规范有序；各部门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后勤保障工作及时到位；及时完成各项执法技能和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及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各项普法任务；完成单位的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及时开展各项安全生产的内训和对外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六、预计2019年上半年能够完成样品检验1000份，其中转基因成分检验预计550份，品种真实性检验预计400份，常规检验预计50份。七、完成红火蚁等植物疫情统防统控1次；发布疫情通报6期；发布病虫测报6期，建立绿色防控及农药减量示范区4个；完成农药产品使用及农药产品质量抽样监测重量的50%。
年度绩效目标	一、开展种子农产品舆情分析和预警监测，发布舆情专题周报52期，月报12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深圳市全境（包括深汕合作区）开展农作物品种面积统计、供需情况调查等种业基础信息统计工作。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田间试验和生产加工等环节安全检查，抽样监测等。开展春季播种前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对违法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理、销毁，并开展技术法规培训。委托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对全市农产品开展转基因产品风险监测。开展蔬菜、花卉、水稻品种纯度田间种植及试验种植鉴定，提供种植鉴定报告。二、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3项；2、培育优质高产多抗水稻新品系2-3个，米质达到国标3级以上，产量较对照提高8%，抗水稻主要病害2种以上，抗性达到中级以上水平；3、发表研究论文1-2篇，其中SCI论文1篇；完成国家、广东省农作物8个品种区域试验；国家农作物新品种示范20个，农作物新品种展示面积50亩，农作物品种资源收集、评价、更新1000份，农作物新品种选育2个。三、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完成肥水一体化示范、土壤样品采集及检测、测土配方专家咨询、专用材料购置；农业标准化制订及实施：实施两个农业标准：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规程、荔枝生产技术规程；农业科技试验示范推广：先进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规程、优质水果生产技术、土壤修复试验、家禽养 殖等的试验示范推广；农业技术专业培训：完成“绿色证书工程”培训500农户；“深圳市蔬菜清洁生产技术”培训班3个，培训300农户；实用技术培训班1个，培训100农户；新型农民技术培训班2个，培训200农户；蔬菜专业培训班3个，培训300农户；果树专业培训班3个，培训300农户；畜牧专业培训班1个，培训100农户；水稻专业培训班2个，培训200农户；果蔬专业培训班1个，培训100农户。农业技术信息服务：完成6期《深圳农业科技》。土肥检测室设备及耗材购置：完成土肥检测室设备及耗材购置工作。四、实现单位内部的有序管理，具体包括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工作规范有序；各部门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后勤保障工作及时到位，本年度重点完成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更新完善及内控系统的更新完善。及时完成各项执法技能和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及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各项普法任务，本年度需组织普法宣传1次。完成单位的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及时开展各项安全生产的内训和对外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本年度完成人员内训1次，对外培训2次。五、完成农业农村部2019年国家水稻种子品种区域试验转基因成分检测任务；完成农业农村部2019年夏季巡查样品转基因成分检测任务；完成农业农村部2019年春、冬季监督抽查及暗访检查样品品种真实性和转基因成分抽检任务；完成广东省农业厅2019年冬春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完成广东省农业厅2019年夏秋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工作；完成2019年广东省国家救灾备荒储备种子抽样检测工作；完成社会各类委托检测任务。六、完成红火蚁等植物疫情统防统控2次；发布疫情通报12期；发布病虫测报12期，建立绿色防控及农药减量示范区8个；完成农药产品使用及农药产品质量抽样监测重量的100%。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组织培训次数	20次	履行单位职能
	数量	宣传活动场次	≥8&&≤9	履行单位职能
	数量	农作物检测数量	2000份	履行单位职能
	数量	发布各类监测预测期数	88期	履行单位职能
	数量	全市蔬菜等种子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批次	≥50批次	履行单位职能
	数量	科技项目研发样品检测份数	200份	履行单位职能
	数量	社会各类委托检测任务数量	300份	履行单位职能
	数量	转基因生物研究、田间试验和生产加工等环节安全检查次数	≥2次	履行单位职能
	数量	农产品转基因风险抽检监测批次	≥160批次	履行单位职能
	数量	农药产品质量监测批次	140批次	履行单位职能
	数量	种植环节农产品农药使用监测抽样	200个	履行单位职能
	数量	水稻品种纯度田间种植鉴定次数	1次	履行单位职能
	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	≥2项&&≤3项	履行单位职能
	数量	发表研究论文数量	≥1篇&&≤2篇	履行单位职能
	数量	培训优质高产多抗水稻新品系数量	≥2个	履行单位职能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发功能性分子标记数量	≥10个	履行单位职能
	数量	开展各类农作物新品种区域试验并出具专业报告数量	8个	履行单位职能
	数量	开展相关研究技术成果试验示范次数	≥1次&&≤2次	履行单位职能
	数量	各类示范区示范面积	≥4600亩	履行单位职能
	数量	各类农作物新品种展示数量	20个	履行单位职能
	数量	选育农作物新品种数量	2个	履行单位职能
	数量	组织开展普法宣传	1000份	履行单位职能
	数量	实施推广各类生产技术规程	12100亩	履行单位职能
	数量	为相关育种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次数	≥100次	履行单位职能
	数量	开展市属农地重点地块疫情统防统控杀次数	2次	履行单位职能
	质量	舆情监测期数达标率	100%	履行单位职能
	质量	各类抽检监测达标率	100%	履行单位职能
	质量	新品种展示良种良法配套技术覆盖率	100%	履行单位职能
	质量	执法人员上课率	100%	履行单位职能
	质量	普法宣传带动率	50%	履行单位职能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升执法对象的守法意识和监管对象的安全意识	有效提升	履行单位职能
	社会效益	保障农业生产、市民健康	提高市民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认知，保障市民人身安全健康	履行单位职能
	社会效益	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品质	提升农药安全、科学用药水平	履行单位职能
	社会效益	年度疫情发生等级	不高于轻度	履行单位职能
	生态效益	保障生态安全	减少有害生物入侵，促进生态平衡	履行单位职能
	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履行单位职能

附件 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841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419 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完成食品抽检 67500 批次，实现 4.5 批次/千人目标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单批次抽检经费预计 1247 元，包括购样费、抽样费、样品管理费、检验费等。 第一季度，计划使用 1300 万 第二季度，累计计划使用 3118 万 第三季度，累计计划使用 5612 万 第四季度，累计计划使用 8419 万	单批次抽检经费预计 1247 元，包括购样费、抽样费、样品管理费、检验费等。 第一季度，完成使用 1379.15 万 第二季度，累计完成使用 4247.79 万 第三季度，累计完成使用 6544.84 万 第四季度，累计完成使用 8419.00 万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完成 33 大类食品 67500 批次。 质量：抽检覆盖率达到 4.5 批次/千人。 工作时效：全年	1、全年完成抽检 67902 批次，抽检合格率 98.4%，已完成。 2、抽检覆盖率达到 4.5 批次/千人。检测食品安全指标 430477 项次，达到 28.7 项次/千人的项目覆盖率，已完成。 3、全年开展工作，已完成。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1、抽检公示每月 4 次，全年公示 48 次。 2、抽检合格率处于较高水平	1、2018 年共公示 50 期，已完成 2、抽检合格率 98%以上，处于较高水平。	

填表人：金赫明　　联系电话：83070278

食用农产品定量抽检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用农产品定量抽检项目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661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611 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在深圳市的农批市场、农产品零售市场等农产品经营单位全年完成33055批次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实现4.5批次/每千人抽检覆盖率。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完成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费用6611万元	完成6590万	21万元项目余款无需支付。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2018年预计完成食用农产品定量抽检33055批次。	2018年1月到12月全年完成54793批次	无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通过定量抽检提升食用农产品问题的发现率。	全市全年食用农产品定量抽检不合格发现率2.21%。	无

填表人：李思璁　　联系电话：83070510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创建工作经费-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预算金额	2,17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70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全年1.原风险处:食品创城项目投入790.2万元，用于食品安全及创城宣传等；2原食药综合处527.78万元:主要用于1）创建工作宣传活动91.78万元。2）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和知晓度调查73万元。3）信息动态收集、应急处理等63万元。4）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300万元。3.食品生产单位飞行检查12万元。4.食品小作坊指导性技术文本制定40万元、调研2.15万。5.餐饮食品安全委托项目322万。6.食品餐饮示范工程335.5万。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1.原风险处：一、2017年多渠道开展创城宣传项目尾款预算470.4万元。二、1.深圳晚报创意头版宣传服务项目预算48万；2.深圳都市报“创城”专题宣传项目预算19万元；3.深圳都市频道广告投放项目预算46.865万元；4.深圳特区报“创城”头版、专版宣传服务项目预26.6162万元；5.朋友圈“创建”宣传广告投放项目预算19.5万元；6.移动端客户短信服务项目预算48万；7.深圳新闻网首页下拉广告投放项目预算14.4万元。共计222.3812万元。三、“食品安全看深圳”预算40万元；四、版面预算57.4188万元:1.深圳特区报2个版19.6万元；2.深圳商报2个版19.6万元；3.南方日报1个版9.8万元；4.深圳都市报一个版4.9万元;5.剩余3.5188万元。 第一季度，完成2017年多渠道项目验收及尾款支付；非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合同签订； 第二季度，完成深圳特区报、深圳晚报刊登、深圳新闻网投放等部分宣传项目的验收，并根据合同要求支付款项； 第三、四季度，完成版面及媒体投放等全部项目的验收并支付合同尾款。	1. 原风险处：完成2017年多渠道开展“创城”宣传项目尾款470.4万元支付。二、1.完成深圳晚报创意头版宣传服务项目48万支付；2.完成深圳都市报“创城”专题宣传项目19万元支付；3.完成深圳都市频道广告投放项目46.865万元支付；4.完成深圳特区报“创城”头版、专版宣传服务项目26.6162万元支付；5.完成朋友圈“创建”宣传广告投放项目19.5万元支付；6.完成移动端客户短信服务项目48万支付；7.完成深圳新闻网首页下拉广告投放项目14.4万元支付。三、完成“食品安全看深圳”40万元支付；四、版面方面：1.完成深圳特区报2个版19.6万元支付；2.完成深圳商报2个版19.6万元支付；3.完成南方日报1个版9.8万元支付；4.完成深圳都市报一个版	由于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项目招标流程于2018年7月23日才完成，合同签订于7月30日完成，因此至12月底工作量也只完成了一半，该项目付款完成149.5万元。 原餐饮处：食品餐饮示范工程项目中食品示范工程奖励：本项目中50万示范工程奖励，用于对示范主管部门年度考核排名前5名给予奖励。根据2018年国务院及广东省政府下发的示范创

	2.原食药综合处：1）创建工作宣传活动91.78万元。2）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和知晓度调查73万元。3）信息动态收集、应急处理等63万元。4）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300万元。 第一季度：完成采购项目的招标流程，签订合同 第二季度：支付首期款 第三季度：落实服务目标任务 第四季度：验收并支付尾款 3.食品生产处：飞行检查合同签订后支付50%，完成飞行检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50%。食品加工小作坊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本制定项目通过验收后付全款。调研完成后付全款。 原餐饮处：一、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根据任务下达情况，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预计4500批次；二、餐饮业从业人员网络食品安全培训委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每年集中式食品安全培训不少于40个学时，每年至少培训77777个课时人次；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宣传 ：示范单位标示标牌及电子宣传栏制作；四、示范街，示范单位指导培训委托费：1、聘请示范指导老师或专家负责具体指导、培训及宣传服务；2、示范街、示范单位评审及示范街“回头查”项目；3、年度示范工程综合管理及文字项目；五、餐饮业食品安全资料编制：1、制作宣传短片；2、编制、策划、印发，将有法规条款制作有关微信版、网络版等各种形式的等工作宣传指引资料；3、校园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编制及全面更新；4、宣传资料编制；六、食品示范工程奖励：食品示范工程奖励	4.9万元支付。 2.原食药综合处：完成了全部项目的采购工作和合同签定，支付了：1）创建工作宣传活动91.78万元。2）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和知晓度调查73万元。3）信息动态收集、应急处理等63万元。4）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149.5万元。 原餐饮处：餐饮食品安全委托项目。第一季度完成政府采购招标流程并签定合同，第三季度完成部分项目的验收并支付相应款项。第四季度完成全部项目的验收并支付相应款项。食品餐饮示范工程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二季度完成采购招标流程，签定合同并支付首次款。第四季度完成全部项目并验收支付尾款。	建活动自查自纠的通知，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属于自查自纠的范畴。广东省食药局要求2018年全省暂停新的示范创建活动，待自查自纠结束再予以明确是否继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工程。故此项费用未发生。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一、数量目标： （一）支付2017年度多渠道宣传尾款 （二）创城应急宣传：（1）移动端客户短信服务项目：全覆盖式，面向全体深圳市民发送“创城”短信，约发送一千万条。（2）深圳新闻网首页下拉广告投放项目：在深圳新闻网首页下拉广告位置，设定“创城宣传”内容（包括海报），并链接专题报道。（3）深晚创意头版宣传服务项目：以新颖创意登入深圳晚报	一、完成“创城口号”的一千万条短信投放、深圳晚报创意头条三期投放，深圳都市报头版投放，深圳新闻网首页下拉10天投放，第一现场10天投放，朋友圈投放4179027人次曝光量；完成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南方日报及深圳都市报关于“我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项目招标流程与2018年7月23日才完成，合同签订于7月30日完成，因此至12月底工作量也只完成了一半。原餐饮处：食品

	头版头条（3 期）。（4）深圳都市报“创城”专题宣传项目：利用深圳都市报“地铁早报”的传播渠道，以在都市报刊登头版头条的方式宣传“创城”。（5）深圳都市频道广告投放项目：都市频道《第一现场》插播食药局广告宣传片（30 秒），片子每天播出一次，连续播出十天。（6）朋友圈“创建”宣传广告投放项目：面向深圳市投放微信朋友圈广告宣传“创建”，预计曝光 200 万人口。分两次投放。（7）深圳特区报“创城”头版、专版宣传服务项目：利用深圳特区报特有影响力，接连两期刊登“创城”头版，并制作“创城”宣传专版。（三）食药安全宣传版面 6 个。（四）“食品安全看深圳”新华网主题展示两周。 （三）1.印制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科普手册 5.5 成本；2.开办“创建进行时”专题电视节目投播 2 期；3.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科普教育活动；4.制作创建工作成果展板。5.进行调研、发放问卷、市民调查、深入分析数据，并对不同区的满意度结果进行比较分析，撰写《深圳市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报告》和开展“深圳创食安”、“深圳食事药闻”等微信号的宣传推广服务；6.开展食品安全问卷调研，开展“深圳创食安”、“深圳食事药闻”等微信号的宣传推广服务；7.完成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研究报告；8.演练培训和现场指导彩排及全程摄像、剪辑和后期制作光盘，编写演练总结评估报告；9.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信息动态收集及工作简报编制服务，搭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共享和谐美好生活”为口号的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我市创建工作动态。10.建立食品药品志愿服务公共平台 1 个。11.组建食品药品安全志愿队伍：组建不少于 12 支的队伍和招募不少于 2000 名志愿者。12..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志愿队伍宣传推广活动。1）配合民生微实事项目开展不少于 200 场的社区宣传活动，2）开展 40 次食品药品消费监督活动，3）开展 36 场食品药品安全辟谣活动 4）开展 20 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走进社区活动，5）开展 20 场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大讲堂专题讲座，6）开展 20 场食品药品志愿者岗前	的报道；完成在新华网广东频道上开辟“食品安全看深圳”专题并展示 14 天的投放。 二、1.印制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科普手册 5.5 成本；2.开办“创建进行时”专题电视节目投播 2 期；3.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科普教育活动；4.制作创建工作成果展板。5.进行调研、发放问卷、市民调查、深入分析数据，并对不同区的满意度结果进行比较分析，撰写《深圳市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报告》和开展“深圳创食安”、“深圳食事药闻”等微信号的宣传推广服务；6.开展食品安全问卷调研，开展“深圳创食安”、“深圳食事药闻”等微信号的宣传推广服务；7.完成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研究报告；8.演练培训和现场指导彩排及全程摄像、剪辑和后期制作光盘，编写演练总结评估报告；9.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信息动态收集及工作简报编制服务，搭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共享和谐美好生活”为口号的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我市创建工作动态。10.建立食品药品志愿服务项目至 2018 年 12 月 30 止，只按合同约定支付了 50%的首期款，产出目标任务大概只完成了 20%左右。原餐饮处：一、完成重大活动保障 60 次任务，保障 414 天，共检测 17671 批次，所有重大活动均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圆满完成各项保障任务；二、完成上线培训（含考试）38505 人，共计 88760 人次，颁发线上食品安全考核合格电子证明 30023 张。	餐饮示范工程项目中食品示范工程奖励：本项目中 50 万示范工程奖励，用于对示范主管部门年度考核排名前 5 名给予奖励。根据 2018 年国务院及广东省政府下发的示范创建活动自查自纠的通知，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属于自查自纠的范畴。广东省食药局要求 2018 年全省暂停新的示范创建活动，待自查自纠结束再予以明确是否继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工程。故此项费用未发生。

	培训，7）开展12场食品药品抽检“点选”活动，8）开展12场社区特殊人群用药指导活动，9）开展12场过期药品回收活动，10）开展10场神秘顾客调查活动，11）开展10场食品药品主题宣传活动，12）开展6场青少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坊，13）开展6场走进企业、访源头探真相活动，14）设立5个食品药品志愿服务U站，15）开展4场食品药品NPS消费口碑调查活动，16）开展3场食品比较试验活动，17）举办年终食品药品安全志愿者考核及表彰大会1场。（三）完成30家次食品生产单位飞行检查；提交《蚝豉生产加工良好行为规范》、《鱼干生产加工良好行为规范》、《熟肉制品生产加工良好行为规范》、《河粉与面制品生产加工良好行为规范》4项规范化文本。撰写了《关于赴上海市、苏州市学习借鉴食品生产监管经验做法的调研报告》。 二、质量目标： 按照周期、数量及频次要求完成 三、工作时效：全年 原餐饮处： 一、对重大活动中餐饮食品进行快速检测：4500批次；二、餐饮业从业人员网络食品安全培训委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每年集中式食品安全培训不少于40个学时，每年至少培训77777个课时人次;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宣传 ：示范单位标示标牌及电子宣传栏制作；四、示范街,示范单位指导培训委托费：1、聘请示范指导老师或专家负责具体指导、培训及宣传服务；2、示范街、示范单位评审及示范街“回头查”项目；3、年度示范工程综合管理及文字项目；五、餐饮业食品安全资料编制：1、制作宣传短片；2、编制、策划、印发，将有法规条款制作有关微信版、网络版等各种形式的等工作宣传指引资料；3、校园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编制及全面更新；4、宣传资料编制；六、食品示范工程奖励：食品示范工程奖励	三、制作、维护“食品安全电子宣传栏8个，资料档案盒300个，示范创建有关用品（餐饮单位标牌标识，示范单位及示范街牌框等）300套；四、对示范街新增的155家餐饮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开展动员会1场，培训考核会10场，累计培训考核人数1000余人；派发宣传资料，指导公示栏建设23家，指导4条示范街安装电子宣传屏；共编制各种宣传资料46万份；5、编制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创建工作汇总2000册。五、编制餐饮业食品安全教学片、公益宣传片6份；通过微信，深圳食事要闻等网络平推广餐饮食品安全宣传3万人次，集中培训宣传5500人次；编制、策划、印发宣传指引7100份。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一、原食药综合处风险处:通过一系列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志愿者的监督作用，同时让深圳广大市民参与到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达到提升市民满意度的效果。食药志愿者队伍正式组建成立以来，即投入各项工作。市食药安办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紧抓社会关切，结合政府监管工作需求，精心策划和组织食品药品志愿服务活动，从培训体验、宣传科普、志愿服务、社会监督四个方向逐步推进队伍发展。在培训体验方面，开展新注册志愿者入队培训，针对特定活动开展专题培训，组织访源头活动（参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等，稳步提升队伍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在宣传科普方面，开展 “五进”宣传活动、青少年食品安全手工作坊体验、食品比较试验等，定期召开食药知识大讲堂和食品安全辟谣活动，2018 年创新开展“小小志愿者”体验活动，招募在校中小学生参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巡查、执法或抽检行动。在志愿服务方面，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点选、社区特殊人群用药指导、过期药品回收等活动，同时配合市、区、街道层面开展的食品安全宣传周、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民生微实事、“一街一车一室”、星期三“查”餐厅等工作，提供人力支持和服务保障。在社会监督方面，自 2018 年开始，我办创新开展志愿者参与社会监督行动，由各食品相关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招募食品药品志愿者开展针对性的暗访或监督，与各部门建立紧密畅通的联系渠道，及时反馈相关情况，为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制定政策提供重要的线索或参考。 社会监督方面典型做法：2018 年 9 月，深圳市结合全市禁售活禽有关要求，广泛组织志愿者通过随手拍的形式举报销售活禽违法行为，由总队收集后提供给相关执法部门进行严厉查处，目前累计已收到 71 宗举报线索，安排志愿者暗访 14 次、回头查 8 次，配合执法部门开展 4 次专项执法行动，协助查扣超过 3000 余只非法活禽。2018 年 11 月，结合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要求，深圳市试点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监督行动，招募家长志愿者对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	一、原食药综合处风险处:通过一系列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志愿者的监督作用，同时让深圳广大市民参与到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达到提升市民满意度的效果。食药志愿者队伍正式组建成立以来，即投入各项工作。市食药安办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紧抓社会关切，结合政府监管工作需求，精心策划和组织食品药品志愿服务活动，从培训体验、宣传科普、志愿服务、社会监督四个方向逐步推进队伍发展。在培训体验方面，开展新注册志愿者入队培训，针对特定活动开展专题培训，组织访源头活动（参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等，稳步提升队伍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在宣传科普方面，开展“五进”宣传活动、青少年食品安全手工作坊体验、食品比较试验等，定期召开食药知识大讲堂和食品安全辟谣活动，2018 年创新开展“小小志愿者”体验活动，招募在校中小学生参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巡查、执法或抽检行动。在志愿服务方面，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点选、社区特殊人群用药指导、过期药品回收等活动，同时配合市、区、街道层面开展的食品安全宣传周、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民生微实事、“一街一车一室”、星期三“查”餐厅等工作，提供人力支持和服务保障。在社会监督方面，自 2018 年开始，我办创新开展志愿者参与社会监督行动，由各食品相关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招募食品药品志愿者开展针对性的暗访或监督，与各部门建立紧密畅通的联系渠道，及时反	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项目招标流程与 2018 年 7 月 23 日才完成，合同签订于 7 月 30 日完成，因此至 12 月底工作量也只完成了一半。原餐饮处：食品餐饮示范工程项目中食品示范工程奖励：本项目中 50 万示范工程奖励，用于对示范主管部门年度考核排名前 5 名给予奖励。根据 2018 年国务院及广东省政府下发的示范创建活动自查自纠的通知，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属于自查自纠的范畴。广东省食药局要求 2018 年全省暂停新的示范创建活动，待自查自纠结束再予以明确是否继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工程。故此项费用未发生。

	的餐饮、流通门店及流动摊贩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并与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实时反馈违法线索。2019年1月，为发现和收集深圳市“一街一车一室”工作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深圳市招募志愿者对全市74个街道快检室运营情况和便民服务水平进行暗访摸底，收集了丰富的一手资料，为该项工作深入推进开展提供了重要依据。 食品药品志愿服务工作得到了各级部门与社会各界的广泛肯定：获得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2017-2018年度优秀志愿服务项目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奖；参与“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得省级重点培育项目；获得深圳市市委政法委“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走在全国前列”评选“实践创新培育项目奖”，并被市委深改委列为2019年重点工作（工作明确“推进食药志愿者参与社会共治改革”） 二、开展食品生产单位飞行检查，查找企业存在的问题，规范企业食品生产加工行为，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控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制定《蚝豉生产加工良好行为规范》等4项规范，为食品小作坊的规范生产奠定基础。调研对于我市食品生产监管工作具有较强的学习借鉴意义。 原餐饮处：一、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为确保重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按照国家和省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我市在接待较高级别领导、举办文博会等重大活动中，均须要进行食品安全现场快检，即在就餐前通过技术人员进行快速的毒理检测，排查部分可急性致病或致命的毒物，从而保证较高级别接待及重大活动的有序进行。二、食品安全工作历来是我市政府工作的重点，餐饮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培训及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也尤为重要，餐饮业从业人员培训为了强化餐饮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降低食品安全隐患。三、食品餐饮示范工程：食品安全示范工程是国家，省及市的重点民生实事，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创建大大提升了餐饮从业人员水平，提高餐饮主体	馈相关情况，为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制定政策提供重要的线索或参考。 社会监督方面典型做法： 2018年9月，深圳市结合全市禁售活禽有关要求，广泛组织志愿者通过随手拍的形式举报销售活禽违法行为，由总队收集后提供给相关执法部门进行严厉查处，目前累计已收到71宗举报线索，安排志愿者暗访14次、回头查8次，配合执法部门开展4次专项执法行动，协助查扣超过3000余只非法活禽。 2018年11月，结合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要求，深圳市试点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监督行动，招募家长志愿者对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的餐饮、流通门店及流动摊贩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并与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实时反馈违法线索。2019年1月，为发现和收集深圳市“一街一车一室”工作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深圳市招募志愿者对全市74个街道快检室运营情况和便民服务水平进行暗访摸底，收集了丰富的一手资料，为该项工作深入推进开展提供了重要依据。 食品药品志愿服务工作得到了各级部门与社会各界的广泛肯定：获得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2017-2018年度优秀志愿服务项目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奖；参与“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得省级重点培育项目；获得深圳市市委政法委“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走在全国前列”评选“实践创新培育项目奖”，并被市委深改委列为2019	

	单位的食品安全认识，提升了餐饮业整体水平，降低食品安全隐患，为消费者提较好的用餐环境。	年重点工作（工作明确“推进食药志愿者参与社会共治改革”） 二、开展食品生产单位飞行检查，查找企业存在的问题，规范企业食品生产加工行为，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控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制定《蚝豉生产加工良好行为规范》等4项规范，为食品小作坊的规范生产奠定基础。调研对于我市食品生产监管工作具有较强的学习借鉴意义。 原餐饮处：一、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为确保重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按照国家和省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我市在接待较高级别领导、举办文博会等重大活动中，均须要进行食品安全现场快检，即在就餐前通过技术人员进行快速的毒理检测，排查部分可急性致病或致命的毒物,从而保证较高级别接待及重大活动的有序进行。二、食品安全工作历来是我市政府工作的重点,餐饮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培训及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也尤为重要,餐饮业从业人员培训为了强化餐饮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降低食品安全隐患。三、食品餐饮示范工程：食品安全示范工程是国家，省及市的重点民生实事，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创建大大提升了餐饮从业人员水平，提高餐饮主体单位的食品安全认识，提升了餐饮业整体水平，降低食品安全隐患，为消费者提较好的用餐环境。	

填表人：黄桂萍　　联系电话：83070533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284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47 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在深圳市的农批市场、农产品零售市场等农产品经营单位全年完成不少于 30 万批次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检测费用 2847 万元	完成 28,422,132 元	47868 项目余款无需支付。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2018 年预计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少于 300000 批次，完成抽检并按要求上传到抽检系统。	完成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883294 批次，已完成抽检并按要求上传到抽检系统	无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提升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抽检水平，完成抽检检测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不少于 300000 批次。	已完成完成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883294 批次	无

填表人：李思璁　　联系电话：8307051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			延续	√	
预算金额	217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70 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中标金额 20,875,802.5 元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抽查，降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数量。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总成本 20,875,802.5 元，单位成本 1304.7 元。第二季度支付 10，252，953 元，第三季度支付 102，52，953 元，第四季度支付 369，896.5 元。		目标完成。实际支出 20,875,802.5 元。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全市特种设备抽查 16000 台。 质量目标：特种设备抽检合格率达到 80%以上。 工作时效：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标完成数量目标：全市电梯抽查 15800 台，起重机械 200 台，共计 16000。 质量目标：特种设备抽检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工作时效：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水平，降低安全风险，降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数量，增加广大人民群众对特种设备安全的信心和对政府监管能力的信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数量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力争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数量控制在近年来较低水平，万台设备事故率在全国范围相比处于较低水平。		完成。2018 年我市特种设备事故万台事故起数 0.077、万台死亡人数为 0，低于全省 0.115 和 0.077 的平均水平。同时在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晶报、晚报、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刊登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等公告，让全体市民周知，将不合格维保单位维保的电梯进行曝光，还市民于知情权，有利于形成一个健康、良性的环境，构建良币驱逐劣币、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填表人：徐振　　联系电话：83070224

深圳市级采购微软正版软件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级采购微软正版软件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预算金额	17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2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任务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2018 年 10 月底前支付《微软软件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第二期合同款。	按照合同约定于2018年10月向乙方支付了第二期合同款。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与微软签定《微软软件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并根据合同签定要求，在取得该使用权证后进行付款。 质量目标：跟进《微软软件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乙方执行合同服务质量，按期支付《微软软件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第二期合同款工作时效：2018 年 10 月底之前	于 2017 年 9 月与微软公司的授权代理商——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微软软件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在乙方完成合同第七项所列的服务后，我局按照合同约定于2018年10月向乙方支付了第二期合同款。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对其软件使用权满意度测评达到 80%以上，以推进正版机关软件正版化为契机，分布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提高企业软件正版化的意识和能力。政府机关带头使用正版软件，有利于提升全社会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以场地授权方式采购正版软件，有利于全面解决政府软件正版化需要，减低正版软件采购成本。	未接到正版软件对象：我市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对软件产品及服务的投诉，测评满意度为 100%。政府机关带头使用正版软件，有利于提升全社会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以场地授权方式采购正版软件，不仅节约了成本，更提高了我市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的程度，达到 100%。	

填表人：　赵剑　　联系电话：83070462

执法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执法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140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1400 万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更新、补充监管所执法装备；更新、补充辖区局、直属局部分科室执法装备；更新、补充委局机关部分处室执法装备；建设稽查局专利审判庭。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1400 万	截止 2018 年 12 月完成 13480115 元。	执法记录仪因未完成终验，尾款 23.7 万拟于 2019 年第二季度支付。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1）移动执法工具（手机）1175 部；执法记录仪 400 部；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10 台；录音笔 400 个；执法包 2460 个；笔记本电脑 200 台；无线上网卡 200 个；移动硬盘 2000 个；便携式小型复印机 200 台；便携式快速扫描仪 200 台；红外测温仪 200 个；红外测距仪 200 个；温湿度测量仪 200 个；车载电源转换器 200 个；执法箱 200 个；便携式冷藏箱 200 个；专利执法设备（APPLE IPAD PRO+专利通（执法版）软件）4 套；监控录像摄像头 10 个；超长专业录音棒 2 个；摄像机 2 部；电脑一体机 10 部。 （2）更新、补充监管所执法装备；更新、补充辖区局、直属局部分科室执法装备；更新、补充委局机关部分处室执法装备；建设稽查局专利审判庭。 （3）第一季度制定采购计划，第二、三季度进行招投标，第四季度验收、付款。	（1）按时完成移动执法工具（手机）1175 部；执法记录仪 400 部；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10 台；录音笔 400 个；执法包 2460 个；笔记本电脑 200 台；无线上网卡 200 个；移动硬盘 2000 个；便携式小型复印机 200 台；便携式快速扫描仪 200 台；红外测温仪 200 个；红外测距仪 200 个；温湿度测量仪 200 个；车载电源转换器 200 个；执法箱 200 个；便携式冷藏箱 200 个；专利执法设备（APPLE IPAD PRO+专利通（执法版）软件）4 套；监控录像摄像头 10 个；超长专业录音棒 2 个；摄像机 2 部；电脑一体机 10 部的采购任务。	

		（2）制定分配方案，按执法人数比例分配到直属局和各监管局，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更新、补充基层执法装备。 （3）第一季度制定采购计划，第二季修改采购计划，第三季度启动招投标流程，第四季度完成采购、验收和付款。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推动基层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基层执法力量和效能。	为基层配备了个人装备和组队装备，有效提高基层执法力量，提升了执法水平和执法效能。	

填表人：罗程　　联系电话：83070451

市长质量奖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市长质量奖	项目类别	常规	V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V		
预算金额	987.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87.4 万元		其它资金	0.00 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投入 987.4 万元，用于市长质量奖评定，前期准备工作 87.4 万元，质量奖 900 万元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奖励资金**：市长质量奖奖金 900 万元。 **委托业务费**：委托技术机构协助 2018 年度质量奖评审，共计 60 万元，其中材料评审 11262.5 元/家 X22 家，现场评审 29344.5 元/家 X12 家。共计 60 万元。（2017 年已公开招标，2018 年拟延续合同） **委托业务费**：质量奖标准修订和评审员培训的费用，其中：1、举办市长质量奖评审员、行业专家培训考核，共计 50000 元。2、制修订公共服务组织、社会组织等领域卓越绩效标准：5 万元/类标准*2=10 万元。 **专用材料费**：制作市长质量奖证书、牌匾、奖杯等，5500 元/套 X10 套=5.5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市长质量奖登报费 17000 元/期 X2 期=3.4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第一季度完成标准编修费用，评奖公告 11.7 万元；第二季度评审人员考核费用 5 万；第三季度评审经费，公示登报 61.7 万，证书费 5.5 万共 67.5 万元；第四季度完成评估及质量奖发放 903.5 万元 。	其中 900 万元为 2017 年度获奖企业的奖金，已经完成发放；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万元，用于拟奖单位的登报公示。其余费用未开支。	2017 年度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在 2018 年 9 月初结束，奖金于 9 月底完成发放。 但由于市领导提出修改《市长质量奖的评审管理办法》，因此并未启动 2018 年度的评奖工作，因此各相关经费均未使用。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完成参与单位大于 100 家，组织评审单位大于 50 家，标准制修订完成 3 件，培训企业管理人员 300 人以上。 **质量目标**：培训行业质量标杆 8 家以上，评价准确性误差等于或小于 10%，行业覆盖超过 20 个国民经济行业，完成新增质量评审专家与企业自评 50 人以上。 **工作时效**：2018 年 1 月至 12 月	完成参与单位 110 家，组织评审 52 家，培训企业管理人员 320 人。产生行业标杆 10 家，评价准确性误差小于 10%，行业覆盖达到 21 个国民经济行业，完成新增质量评审专家与企业自评 52 人。相关工作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由于市领导提出修改《市长质量奖的评审管理办法》，因此 2018 年度的评奖工作和标准制修订工作并未启动。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实现参评满意度达到85%以上，财政投入产出比达到1:600，发掘5个细分行业国内外领军行业，总结形成5至8件可资助并推广的质量创新优秀案例 。	参评满意度达到100%；财政投入产出比超过1:600，发掘了8个细分行业国内外领军行业，总结形成10件可资助并推广的质量创新优秀案例 。	

填表人：林建国　　联系电话：83070109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建设扶持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8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30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全年投入800万元用于扶持农批市场、集贸市场、超市、食用农产品配送单位等农产品经营单位建立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30万用于评审及绩效审计经费。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补助800万。		补助798万		1.补助金额剩余2万元是自然余额，原因是补贴标准最低定额为C级3万元； 2.剩余30万评审及绩效审计经费，原因是落实巡察整改要求，一是需配合信息部门开发系统，以实现网上全流程申报办理；二是结合市局专项资金管理要求，需修订评审细则、制定操作规程。因此2018年没有开展项目申报，不产生评审费用。目前系统开发、操作规程制定两项工作进展较好，将在2019年按计划开展工作。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预计扶持不少于80家。 质量目标：落实农产品经营者自检职责，提高企业食用农产品自检条件和检测水平。 工作时效目标：2018年1—12月。		完成：共补贴扶持99个项目，其中A级66个、B级13个、C级20个。共发放补贴资金798万元。在本项目推动下有99个企业建设了自检实验室，开展了自检，同时对受我局委托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的检测机构提供了水电、场所等便利。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落实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主体责任，提升经营者食品安全责任感，提高经营者检测水平；提高检测机构抽检便利度。	本项目通过对企业自建检测室进行补贴扶持，促进了企业开展自检，进一步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提高了经营者的检测水平和食品安全责任感，同时对受我局委托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的检测机构提供了水电、场所等便利。	

填表人：吴伟坚　　联系电话：83070713

备注：1.每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2018年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数据，建议从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库中导出，并对照本表各栏目分析填列。

2018年社区药品安全服务网建设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18年社区药品安全服务网建设工程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周期	5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14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00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在全市642个社区共670个服务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展入户走访、药品安全知识宣传、个案服务等药品安全服务，常态化回收家庭过期药品。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1、总成本：在全市642个社区共670个服务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展药品安全服务，合同年度总投入1400万元。 2、单位成本：年度总投入分摊到每个服务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费用约为2.1万元。 3、资金进度安排： （1）2018年4月支付项目进度款420万元（注：完成跨年度合同70%的任务指标）； （2）2018年9月支付跨年度项目尾款560万元（注：完成跨年度合同100%的任务指标）； （3）2018年8月支付下一个跨年度合同预付款420万元（注：年底前完成新一个跨年度合同30%的任务指标）。	1、截止至8月29日，项目共支付费用1395万元，完成年度资金总目标。 2、按照年度资金使用安排进度完成资金支出。 （1）3月份支付418.5万元（2017年度中期款）； （2）8月份支付558万元（2017年度尾款）； （3）6月份支付418.5万元（2018年度首付款）。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1、2018.01—03：对特殊涉药人群进行建档共计2400份，个案服务700次，开展药品安全宣传100场，回收过期药品14000盒； 2、2018.04—06：累计建档4000份，个案服务次数累计1200次，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活动累计700场，累计回收过期药品35000盒； 3、2018.07—09：累计建档5500份，个案服务累计1300次，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活动累计900场，累计回收过期药品60000盒；	1、第一季度：特殊涉药人群进行建档共计2475份，个案服务723次，开展药品安全宣传116场，回收过期药品14125盒； 2、第二季度：累计建档4072份，个案服务次数累计1269次，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活动累计736场，累计回收过期药品35211盒； 3、第三季度：累计建档5535份，个案服务累计1395次，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活动累计928场，累计回收过期药品60737盒； 4、第四季度：累计建档10450份，个案服务累计2121次，开	

	4、2018.10—12：累计建档10000份，个案服务累计2000次，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活动累计1200场，累计回收药品共计80000盒。	展药品安全宣传活动累计1237场，累计回收药品共计82845盒。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1、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目标为80%以上。 2、社会效益：在政府职能过载、社会自治能力严重不足情况下的一次社会治理实践探索。 3、生态效益：促进垃圾分类，保护生态环境。	1、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为87.2%（注：受跨年度合同影响，满意度调查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至于2018年7-12月的满意度须待下一跨年度合同服务结束后才能调查）。 2、一方面，有效预防了家庭过期药品重新流入市场，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另一方面，在跨专业社会力量如何统筹组织方面积累了经验。 3、累计回收家庭过期药品6.3吨。一方面，既另一方面，家庭过期药品的安全回收和无害化销毁，又起到了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	

填表人：植建兴　　联系电话：83070202

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77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72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全年抽检1929批次产商品，每批次检测费用为4000元，预计支出771.534万元。出具不少于1929份抽样单及相关检验报告 ，对于每类产商品抽查结果进行汇总并出具相关总结报告 ，并在市局门户网站中公开不少于4次监督抽查的通报，通过这些抽检行为，所发现的不合格产商品进行相行处理，并对于违法生产并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进行查处，做到监督抽查后处理到位率100% 。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按购样费和抽检费平均4000元/批次计，全年计划抽查1929批次。 第一季度：完成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并根据合同签定的比率完成预付款支付。 第二季度：累计完成项目中标金额的50%支付。 第三季度：累计完成项目中标金额的90%支付。 第四季度：累计完成项目中标金额的100%支付。	共抽检了1312家企业生产、销售的2347批次样品，平均单位成本（购样费+检测费）为3289.3元。	/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按购样费+检测费平均每批4000元计算，完成不少于1929批次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并出具相关的抽样单及检验报告，对于每类产品监督抽查提供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及总结报告。做到在市局门户网站公开不少于4次监督抽查结果的通报。要求所抽检1929份的抽样单及检验报告差错率为0，汇总表差错率为0，总结报告应包含抽样分析、检验结果汇总、不合格项目分析、监管建议等内容。从而达到2018年度一般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报的监督抽查结果通报差错率为0。 预计2018年第一季度完成招标采购、合同签订、预付款支付等工作事项；第二季度完成900批次监督抽查任务，公开不少于2次监督抽查结果通报；第三季度累计完成1400批次监督抽查任务，累计公开不少于3次的监督抽查结果通报；第四季度累计完成不少于1929批次监督抽检任务，累计公开不少于4次的监督抽查结果通报。	共抽检了1312家企业生产、销售的2347批次样品，平均单位成本（购样费+检测费）为3289.3元；检测的2347批次产品均出具了相关的抽样单及检验报告，对于每类产品都能提供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及总结报告。上述2347批次产品的抽样单及检验报告差错率为0，汇总表差错率为0。2018年全年共公开14次2018年开展的一般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结果，差错率为0。	/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受检单位对工作程序投诉及异议为0，通过监督抽查，从而发现不合格商品，并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监督抽查后处理到位率100%。	服务对象（受检单位）对工作程序投诉及异议为0，2018年通过开展一般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共发现不合格产品290批次，对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了查处，监督抽查后处理到位率100%。	/

填表人：李剑兰　　联系电话：83070500

制作投播食品安全公益宣传广告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制作投播食品安全公益宣传广告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周期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69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93 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制作投播食品安全宣传广告项目投入 663.68 万元，用于食品安全相关业务宣传广告制作及投放等。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预算 663.68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第一季度，政府采购项目完成需求调研及审核确认；第二季度，基本完成项目招标工作，并根据合同要求支付款项； 第三、四季度，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验收并支付合同尾款。	完成	因招标工作耗时较长，制作食品药品安全公益宣传广告招标工作于 7 月 2 日完成。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一、数量目标： （一）制作食品药品安全公益宣传广告：11 个； （二）投播食品药品安全公益宣传广告：（1）公交站候车亭，60 块，3 个月；（2）地铁 3 号线，全线单边，3 个月；20 个 12 封灯箱，3 个月（3）户外 LED 屏，5 块，2 个月，北站 2 块 1 个月；（4）院线，25 个影院（160 个厅），2 周；（5）户外立柱，2 面广深，1 个月；2 面盐排，3 个月；（6）短信宣传，330 万条，3 次； 二、质量目标： （一）制作食品药品安全公益宣传广告：制作有创意，具有较强的传播效果的公益宣传广告，要求画面精美，内容科学，创意新颖，风格多样，便于传播；（二）投播食品药品安全公益宣传广告：投播方案执行到位，频次及周期有保证。 时效目标：2018.7—2018.11（按照合同要求）	完成数量和质量目标，基本完成时效目标	（一）因招标工作耗时较长，制作食品药品安全公益宣传广告招标工作于 7 月 2 日完成；投播食品药品安全公益宣传广告于 6 月 25 日完成签订服务合同，按合同要求开展投放。 （二）因投放内容设计及审定耗时较久等原因，于 2019 年年初完成投放。 改进措施：（1）加强与设计方沟通，提高进度汇报频次，指导其尽早提出符合项目要求的设计稿；（2）与投放服务方协商，延迟上画时间，签订补充协议，规避违约风险。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提高公众食品药品安全素养，提升监管形象。	完成	

填表人：王坤　　联系电话：83070533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营业执照印制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营业执照印制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65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58 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预计全年投入 658 万元用于空白执照的印刷及套印公章，全年预计印刷空白执照及套印公章 100 万套。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第一季度进入招标程序，及时与中标单位签定合同，第二季度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首款，第三季度按实际需求按进度进行印刷及支付款项，第四季度完成项目的终验及支付尾款	第一季度进入招标程序，及时与中标单位签定合同，第二季度合同约定支付 336 万元的合同款，第三季度按实际需求按进度进行印刷及支付印刷款 224 万元，第四季度完成验收并支付印刷费 28.4201 万元。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全年空白执照印刷 100 万套，套印公章 100 万套。 **质量目标**：执照印刷符合《营业执照工艺标准》合格率 100%，套印公章符合公章套印标准，合格率 100%。 **工作时效**：要求向中标单位下达订单后 5 日内交付成品，紧急情况下，下达需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 3 万套套印公章的生产量，并于半个工作日内到货。	全年空白执照印刷 100 万套，套印公章 100 万套。 执照印刷符合《营业执照工艺标准》合率 100%，套印公章符合公章套印标准，合率 100%。 向中标单位下达订单后 5 日内交付成品，紧急情况下，下达需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 3 万套套印公章的生产量，并于半个工作日内到货。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对于执照成品的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满足企业商事登记要求，确保了商事主体合法经营，印刷时要求中标单位符合环保技术要求。	对于执照成品的满意率达到 100%。 营业执照印制数量和质量方面均满足全市存量及新增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业务正常开展。 印刷时中标单位符合环保技术要求。	

填表人：刘建英 联系电话：83227538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查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6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20 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完成卫健委风险监测方案要求的风险监测抽查任务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单批次抽检经费预计 3100 元，包括购样费、抽样费、样品管理费、检验费等。 第一季度，计划使用 0 万 第二季度，累计计划使用 155 万 第三季度，累计计划使用 388 万 第四季度，累计计划使用 620 万	按照年初单批次抽检经费设置去年计划。 第一季度，完成使用 0 万 第二季度，累计完成使用 306.15 万 第三季度，累计完成使用 460.80 万 第四季度，累计完成使用 605.05 万	抽查任务完成，结余 15 万。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按照卫健委风险监测方案要求，全年完成风险监测抽查 1760 批次。 质量目标：满足卫计委制定的风险监测实施方案要求 时效目标：全年	数量：已完成 1760 批次抽检。 质量：满足卫计委制定的风险监测实施方案要求 ，风险监测发现的问题产品全部告知企业，并提示风险，要求其下架召回，已完成 时效：全年开展风险监测工作，已完成。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将风险监测数据反馈至卫计委	将风险监测数据反馈至卫计委，监测数据用于卫健委开展风险评估，并为标准制定提供参考。卫健委风险监测结果已用于我市 2019 年食品监督抽检参考。已完成	

填表人：金赫明　　联系电话：83070278

委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委业务培训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6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0万元	其它资金	无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场监管工作改革和发展需要，全面构建我委干部教育培训体系，以干部培养和业务提升为主线，探索建立分类分级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强化业务能力培养和知识更新，以更高的标准、创新的形式、严格的要求，持续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干部队伍改革创新、履职尽责的能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业务精通、敢于担当、执行有力的学习型、高素质、专业化的市场监管干部队伍。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2018年局本级机关业务培训费为600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局本级培训费实际支出441.99万元，73.7%	由于2018年巡察工作致部分培训项目延迟到明年或者取消，导致部分培训费由市财政统筹收回、无支出。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2018年局本级机关业务培训费涵盖市局机关处室、直属机构31个单位，70项培训项目。按照组织培训和业务培训两条主线， 组织培训使不同层级的干部均能开阔思维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提升综合能力素质；务培训够重点面向基层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大规模、全覆盖的业务培训，突出问题导向、对日常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新领域、热点领域的新政策、新法规加强培训。 第一季度：累计完成局本级培训项目的10%，第二季度：累计完成局本级培训项目的40%，第三季度：累计完成局本级培训项目的70%，第四季度：累累计完成局本级培训项目的1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共完成局本级培训项目61个，达年初计划的87.1%。 其中第一季度完成9个培训项目，达局本级计划培训项目的12.9%； 第二季度：完成12个培训项目，累计完成局本级计划培训项目的30%； 第三季度：完成25个培训项目，累计完成局本级计划培训项目的65.7%； 第四季度：完成15个培训项目，累计完成局本级计划培训项目的87.1%；	原因是由于2018年巡察工作致部分培训项目延迟到明年或者取消开展。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通过培训，使得服务对象满意度80%以上，对内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能力，对外能够充分起到宣贯、政策知识培训的目的。	已完成。 各项培训项目满意度均能达到90以上。通过培训，一是培养了我局内部不同层级的干部；二是切实提升干部的业务水平；三是对外充分起到宣贯、政策知识培训的目的。	

填表人：朱洪威　　联系电话：8307005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4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2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根据省食安办、食药监局印发的《2017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要求，2018年继续执行农贸市场快检，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切实提升我省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种植业农产品和水产品快检共420万元。7月支付210万，12月再支出210万。		共支出315万元。			由于罗湖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在6月初才完成招标签约工作，整个项目的完成期延续至2019年4月30日。从2019年起，项目经费根据合同任务进度要求来申请预算，跨年度的任务经费在下一年度另行申请，从而避免出现当年度预算无法完成的情况。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指标：种植业农产品快检7.6万批次，水产品快检1.2万批次，共8.8万批次。 质量指标：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切实提升我省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工作时效指标：2018年12月底完成。		数量指标：蔬菜类产品完成43447批次，水产品完成19450批次，畜禽产品和蛋类完成9449批次，合计完成72346批次。 质量指标：筛查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已及时处置。 工作时效指标：完成期延续至2019年4月30日。			由于罗湖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在6月初才完成招标签约工作，整个项目的完成期延续至2019年4月30日。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人民群众能够买到、吃到放心菜，自然对政府工作满意、放心，认可度提高；有针对性地对重点食用农产品进行大批量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省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人民群众能够买到、吃到放心菜，自然对政府工作满意、放心，认可度提高；有针对性地对重点食用农产品进行大批量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省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填表人：陈晴绿　　联系电话：25655935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48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80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委托专业机构对被抽查的商事主体的公示信息进行审计复核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第一、第二季度根据当年商事主体年报申报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工作，预计经费支出0万；第三季度预计经费支出140万；第四季度预计经费支出340万。	已按时完成抽查6000户，支出384万	该项目是由市采购中心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招标，中标价为384万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第一、第二季度根据当年商事主体年报申报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工作；第三、四季度根据工作部署完成6000户商事主体的审查、复核。推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切实加强对商事主体事中和事后监管，进一步提高抽查工作质量，促进公示信息真实有效，为社会诚信体系建立做贡献。 工作周期为全年	已完成6000户商事主体的审查、复核。 推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切实加强对商事主体事中和事后监管，进一步提高抽查工作质量，促进公示信息真实有效，为社会诚信体系建立做贡献。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立足法定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手段和专业机构力量，不断完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推进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监督检查的公平性和效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检查结果公开，通过信用约束机制，强化商事主体的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形成商事主体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有机统一。	立足法定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手段和专业机构力量，不断完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推进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监督检查的公平性和效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检查结果公开，通过信用约束机制，强化商事主体的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形成商事主体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有机统一。	

填表人：何忠文　　联系电话：83456366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42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20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形成南山区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提升监管效能，充分发挥快检筛查把关作用，切实提升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全年完成93600次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预计经费使用情况，（1）400万元作用于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的快检。（2）20万元作用于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监理。预计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进行招投标，并按合同要求支出首付款120万元，第三季及第四季度预计经费支出300万元。	已完成 2018年5月28日至12月9日，南山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共抽检121376批次，其中其中种植业109764批次，阳性批次122批次，阳性率为0，11%；水产品共检测10568批次，阳性批次为53批次，阳性率为0.50%；畜禽产品1044批次，无阳性批次。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全年完成93600次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 质量目标：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后处置率100% 工作时效：2018.01-2018.12	已完成 数量目标：2018年5月28日至12月9日，南山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共抽检121376批次，其中其中种植业109764批次，阳性批次122批次，阳性率为0，11%；水产品共检测10568批次，阳性批次为53批次，阳性率为0.50%；畜禽产品1044批次，无阳性批次。 质量目标：做到了对筛查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后处置率100%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形成南山区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提升监管效能，充分发挥快检筛查把关作用，切实提升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已完成 有效形成南山区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覆盖了南山区22个固定点及157个非固定点，对农产品进行抽检，提升了监管效能，充分发挥快检筛查把关作用，切实提升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填表人：何嘉姝　　联系电话：26862922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40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400 万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委托专业机构对 5000 家商事主体的公示信息进行复核、审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公示信息真实有效，构建企业诚信环境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资金支出进度:6 月 30 日年报公示结束后着即开展。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正式启动预算招标流程；7 月 26 日完成政府采购网上招标工作，中标金额为 308 万，中标单位为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8 月 6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委托业务合同，合同约定完成日期为 10 月 15 日；11 月 19 日，最终完成全部抽查事项验收工作并付款，按时完成预定任务。	完成全部抽查事项验收工作，按时完成预定任务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第三季度根据工作部署完成委托专业机构启动对 5000 户商事主体的审查、复核工作，预计经费支出 400 万； 质量目标：第四季度最终完成既定抽查任务，完成委托专业机构对 5000 户商事主体的审查、复核工作，支付中标价款 308 万。工作时效：该项目在当年完成，无跨年支付支出。	完成对 5000 户商事主体的审查、复核工作，实际经费支出 308 万。完成率 100%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通过推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切实加强对商事主体事中和事后监管，进一步提高抽查工作质量，促进公示信息真实有效，为社会诚信体系建立做贡献。立足法定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手段和专业机构力量，不断完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推进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监督检查的公平性和效能性，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通过信用约束机制，强化了商事主体的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形成商事主体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有机统一。	委托专业机构对 5000 户商事主体进行审查、复核，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填表人：李锦平　　联系电话：26888016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9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提升公众对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提升社会监督力度。社会效益：提高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增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构建食品安全的消费环境，提升市场开办单位和经营户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意识；通过监督快检和市场自检的比对，在监督过程开展培训，提高市场快检室的技术水平。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第一季度支出 22.5 万元； 第二季度支出 22.5 万元； 第三季度支出 22.5 万元； 第四季度支出 22.5 万元。	已完成。因招标程序问题，6 月份完成采购程序并签订合同，快检项目中标单位和监理单位确定，12 月中旬前完成了验收付款；快检项目 6 月份支付了 30%*82 万=24.6 万元，12 月份支付了 70%*82 万=57.4 万元；监理项目没有预付款，12 月中旬验收合格一次性付 8 万元监理费；相比原定资金使用计划，更保障了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更促进了中标单位保质保量工作。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1. 全年完成快速检测 20276 批次样品，支出经费 90 万元。 2. 通过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推进辖区民众理性消费、安全饮食；依法行政、严格执法，遏制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发生。 3. 工作周期为全年	已完成。1. 全年完成快速检测 20276 批次样品，支出经费 90 万元。2、中标单位在开展对市场超市快检过程，协助派发盐田局农管科统一印制的农产品安全知识和法规宣传小册子近 3000 份，并通过现场快检和督促销毁不合格农产品超过 1 吨（100 多批次、20 多个点位），直观地让广大消费者感受了食品安全获得感，全年没有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3、工作周期为全年，因提前完成工作量和工作效果，2019 年前五个月，盐田区也没有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2018 年 12 月项目验收后，中标单位在 2019 年第一季度也多次到盐田开展合同外的义务检测活动，快检近 1000 批次，2019 年 3 月 13 日，新年度中标单位与盐田局签订快检合同，正常开展工作。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项目衔接良好。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提升公众对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提升社会监督力度。提高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增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构建食品安全的消费环境，提升市场开办单位和经营户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意识；通过监督快检和市场自检的比对，在监督过程开展培训，提高市场快检室的技术水平。	2018 年 7 月和 11 月，盐田局召开了两次辖区集贸市场和超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议，与会的经营者对中标单位和盐田局监管部门工作都表示满意，并提出了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安全水平的合理化建议（适当补贴市场自检试剂和加强技术指导）并被盐田局充分采纳；盐田局通过区政府补贴市场超市自检试剂采购，激发了经营者自检和配合快检监督中标单位工作积极性和自检技术水平，新建自检实验室 3 个，全年自觉开展自检近 4 万批次，自检发现阳性 100 多个，自行销毁快检阳性样品 400 多公斤。公众对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社会监督力度明显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明显提升。2018 年度，深圳市食安办对盐田区的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含农产质量安全状况），盐田区得分满分 100 份；其中有满意度测评环节，也是满分。	

填表人：　莫真克　　联系电话：25251161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1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对全区集贸农批市场、商超、配送公司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并上报数据和出具统计分析，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销毁。2018 年全年，我局水产品快速检测 1.56 万批次，种植类产品快速检测 23.88 万批次。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2018 年，我局水产品快速检测 1.56 万批次，种植类产品快速检测 23.88 万批次。根据往年市局快速检测招标价格情况按照种植业产品 30 元/批次、水产品 160 元/批次测算，约需检测费用 970 万元。第三方监理公司对快检情况进行监督，预算经费 30 万元。总预算经费约 1000 万元。根据我委 2018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的工作部署，约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按进度付款。	2018 年我局共支付食用农产品快检检测费 700 万，监理费 24.618 万元。	已完成 2018 年预算指标，因此项目跨年，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服务数量根据市食药局分配的快速检测任务制定。质量完整、有效。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全区集贸农批市场、商超、配送公司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并上报数据和出具统计分析，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销毁和委托第三方监理公司对快检情况进行监督，2018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	2018 年 5-12 月完成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共 20.8291 万批次。第三方监理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对此项目 2018 年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进行监理。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推进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完成数据统计和分析，并做好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毁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各项工作的落实，提高快速检测合格率。	2018 年 5-12 月完成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共 20.8291 万批次，并通过检测机构将检测数据结果上传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企业平台，并将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当场销毁。通过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快检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各项工作的落实。	

填表人：　梁甜　　联系电话：27843777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51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12 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对商事主体公示信息进行审计、复核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委托专业机构对 6400 户商事主体公示信息进行审计、复核。800 元/户*6400 户 委托专业机构对 6400 户商事主体公示信息进行审计、复核总成本 512 万元；10 月份完成 30%；12 月份完成 100%。	根据合同要求每家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000-2150 户商事主体审计，最终三家 3 家会计师事务所均满额完成 2150 户。合计 6450 户。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成。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审计、复核结果，6400 户。质量完整有效。2018 年 7 月，启动项目；2018 年 9 月，完成合同签订并支付首期款；2018 年 10-12 月完成对 6400 户商事主体公示信息的抽查工作。	对被抽查的商事主体公示信息进行审计和复核，抽查结果真实、完整、有效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履行公示信息监管职责，进一步提高抽查工作质量。加强企业的诚信经营，促进公示信息真实有效。 社会效益：为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做出贡献。 生态效益：促进良好营商环境，吸引更多企业在宝安的诚信企业圈中设立。 经济效益：通过抽查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加强企业诚信经营，促进经济效益增加。	提高监督检查的公平性和效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检查结果公开，通过信用约束机制，强化商事主体的责任意识、自律意识；	

填表人： 李析明 联系电话：27836135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1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0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按照《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18年深圳市22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局拨付1000万元用于开展龙岗区52家农贸市场农产品快检项目，其中955万元，用于对龙岗区52家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45万元用于采购第三方监理机构对快检项目承检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1、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18年深圳市22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龙岗区52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20.112万批次，其中种植业18.528万批次，水产品1.584万批次，费用合计955万元。监理承办快检项目机构做好52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理期限内检查次数不少于6次，快检比对批次数不少于120批次，定量检测比对批次数不少于60批次，提供质控样品不少于22份。 2、第一季度支出0%（招投标工作），第二季度支出30%(预付款），第三季度支出40%，第四季度支出30%	1、快检项目和监理项目按照合同要求正常开展工作。 2、第一季度，开展快检及监理项目招投标工作，支出为0。第二季度，快检项目支付合同款30%。第三季度，快检项目支付合同款9%，监理项目支付合同款50%。第四季度，支付快检项目合同款27%。	1、快检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开展时间由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因此有六个月的合同款结转至2019年支付。2、监理项目配合快检项目进度，也是跨年度项目，因此合同余款结转至2019年支付。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1、根据市局要求，2018年6月-2019年6月需完成快检20.112万批次的任务目标，每月至少完成1.676万批次2、对纳入广东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名单的农贸市场定期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对快速检测发现的阳性样品进行监督自行销毁，同时安排一定检测量满足群众的送检需求，督促	1、2018年6月至12月，该项目共完成13.4928万批次的快检任务。 2、快检任务按照合同要求稳步推进。 3、第一季度已完成招投标工作，第二至四季度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快速检测	快检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剩余任务将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

	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严格落实相关主体责任，维护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3、第一季度完成招投标工作，第二至第四季度正常开展快速检测工作	工作。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提高食用农产品抽检频率，督促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严格落实相关主体责任，开展免费服务群众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维护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按合同约定内容稳步推进	

填表人：童瑜　　联系电话：0755-28932056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1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0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完成批发市场、零售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34320批次。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总金额130万元，其中120万元用于快检工作，10万元用于快检监理工作。第一季度完成30%预付款，即39万元；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无资金支出；第四季度完成尾款支付，即91万元。	2018年完成支付77万元，完成率59.2%。	由于招标周期长，于2018年6月22日方完成合同签订工作，考虑到工作完成情况，结转55万元至2019年，故2018年应支付金额为77万元，实际支付77万元。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完成批发市场、零售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34320批次，其中2个批发市场和5个零售市场的快检工作，批发市场每月检测量为780批次，零售市场每月检测量为260批次。2018年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工作。	2018年完成快检工作18867批次，完成率55.0%。2018年12月20日前完成结转后的计划批次。	由于结转55万元至2019年，故2018年快检任务批次作相应下调。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保障坪山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全面开展，保障批发、零售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对快检工作表示支持和满意。 社会效益：有效地保障了进入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被发现的阳性产品为领导作决策提供参考，倒逼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谨慎选择食用农产品供应商。	继续推进快检工作。

填表人：林培林　　联系电话：89369330

消费维权保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消费维权保障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445.2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45.25 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消费维权保障”项目旨在通过支出该项经费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为了让人们有一个公平的交易，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维护消费者权益。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1.成本测算依据：该项目涉及部门和业务较广，根据工作任务实际预算。 2.资金使用进度：第一季度支出 20%，第二季度支出 30%，第二季度支出 30%，第四季度支出 20%。	第一季度支出 18%，第二季度支出 42%，第二季度支出 10%，第四季度支出 30%，截至 2018 年底已全部支付。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维护“315 消费通”受理的投诉业务；宣传册编印发放。 质量目标：投诉调解辅助工作 12,000 宗 投诉信息维护 40,000 宗 处理投诉工单信息 50,000 宗 宣传册 20,000 册编印发放。 工作时效：各项目时效周期均为一年，各项目 2018 年底均完成。	截至 2018 年末，完成投诉调解 25,113 宗、投诉信息维护 47,681 宗、处理投诉工单信息 52,314 宗、宣传册 20,000 册编印发放工作。数量目标、质量目标工作时效均完成。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提高消费者满意度≥90% **社会效益：**消费者权益现象得到改善	提供消费资讯和消费指引，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拓宽投诉渠道，解决消费纠纷，提高消费者满意度。开展行业规范活动，督促企业规范经营行为；开展文明消费教育，提高市民素质；引导企业加强自律，保障消费安全，落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责任。 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宣贯新《消法》，提高消费者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引导企业规范经营行为。 市消委会创新工作思路，从纠纷发生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的事后救济，向减少纠纷发生的事前救济转变。厘清争议盲区，明确消费者权责，敦促经营者整改，同时充分利用以法律专业知识为武器促使行业性、领域性的重大侵害消费者权益现象得到改善。	

填表人：黎佩雯　　联系电话：83552182

档案政务信息服务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档案政务信息服务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334.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34.3 万元	其它资金	无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总投入档案信息服务 334.3 万元，有档案接收、扫描、归档，档案保管，档案查询利用。保管好企业商事登记档案，为社会提供查询利用服务，使查档人员投诉率降低。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1-3 月完成 30% 1-6 月完成 50% 1-9 月完成 70% 1-12 月完成 100%	1-3 月完成 9.79%； 1-6 月完成 66.75%；1-9 月完成 71.41%； 1-12 月完成 98.94%	前期采购流程及签订合同等事项时间较长，导致 1-3 月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打印企业档案约 600 万页； 质量目标：档案实体安全 100%不丢失不破损； 档案接收扫描无误率 100%； 档案查询利用服务投诉率≤1‰； 库房安全保障 95%； 工作时效：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 月打印企业档案 3034951 页； 1-12 月打印企业档案 6039053 页；档案实体安全 100%不丢失不破损； 档案接收扫描无误率 100%； 档案查询利用服务投诉率≤1‰； 库房安全保障 97.5%；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查档人员投诉率低，年度投诉率控制在 1‰以下，保管企业商事登记档案，为社会提供查询利用服务，为我市各类商事活动、法律纠纷提供原始凭证，是监管规范商事活动的有力保障。	1-6 月投诉 0，1-12 月投诉 0；完成年度投诉率控制在 1‰以下； 完整的保管好企业的商事登记档案，企业提供查询档案的渠道多样化，为我市人民群众提供了更便利的查询服务，也为我市各类商事活动、法律纠纷提供原始凭证，更有力的保障我市监管、规范商事活动。	

填表人： 张慧　　联系电话：83070236

国内外标准数据更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国内外标准数据更新服务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58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0 万元		其它资金	180 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保障国内外数据的及时追踪与更新，为各项服务提供最及时的信息基础。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联合国标准采购 530 万，零星国外标准采购 18 万，国家行业标标准采购 32 万。 2018 第二季度使用 400 万元，2018 年第三季度使用 180 万元。	财政资金支出近 100%，政府资采购有节省。自有资金完成率近 100%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2018 年度预计标准数据的提供量为 48000 份. 对标准信息及时跟踪，包括版本跟踪，内容更新、信息作废、标准之间的替代关系等，保证数据的更新有效，提供良好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通过对联合国，国外以及国内行业标准进行购买并进行编制。预计提供 48000 份标准数据。 2018 年 1-12 月	数据的更新有效，提供良好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通过对联合国，国外以及国内行业标准进行购买并进行编制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使用服务主体对工作满意。 社会效益：我院作为深圳市唯一一家以标准信息资源为基础，为社会提供标准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机构，发挥应有的作用，提升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作为差额事业单位，在承接企业使用标准数据服务过程中，在做好公益服务的基础上，取得适当的经济效益，为事业发展打好基础。	，为社会提供标准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机构，发挥应有的作用，提升社会效益。	

填表人：张旭　　联系电话：0755-23824987

标准研究与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标准研究与服务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63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65 万元	其它资金	374 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作为“深圳标准” 唯一技术支撑机构，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提升社会效益。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专用材料费，劳务费，标准印刷费用以及标准制定相关费用约为 903.75 万元. 2018 年第一季度，使用 140 万元。 2018 年第二季度，使用 170 万元。 2018 年第三季度，使用 170 万元 2018 年第四季度，使用 159 万元	财政资金支出进度 100%，自有资金支出进度 79%	我院为差额事业单位，大部分项目都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实施，因为市场存在太多不确定性，财政之外的资金没有办法完全达到预期。之后会尽量预测准确。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参与制订国家、省、地方各类标准 30 项以上。 承担国家、省各类标准化委员会、标准工作组相关工作。 召开各类标准化研讨会、评审会等 35 场。 赴市外进行标准研制调研 30 人次。 按时完成各类标准编制相关工作。 高效高质量完成各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承担打造“深圳标准”相关工作任务，发挥技术机构的支撑作用。	按时完成各类标准编制相关工作。 高效高质量完成各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承担打造“深圳标准”相关工作任务，发挥技术机构的支撑作用。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购买服务主体对工作满意 发挥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的支撑作用。 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获得了购买服务主体对工作满意 发挥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的支撑作用	

填表人：张旭　　联系电话：0755-23824987

知识产权监测预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监测预警	项目类别	常规		一次性	√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预算金额	1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满足现阶段开展知识产权监测预警的公共服务需求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人员费用印刷费用以及走访企业宣传相关费用共计100万元。	完成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发放5000份监测预警宣传资料并详解 监测40件重点领域产品 监测6大重点行业品类和5大网站 全年监测累计监测达67000次. 完成知识产权监测预警有关工作 高效高质的为执法部门提供侵权预警、重点对象跟踪、侵权线索推动等服务 承担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完成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知识产权监测预警行业监管及相关服务的满意度 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完成	

填表人：张旭　　联系电话：0755-23824987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项目类别	常规	一次性	√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预算金额	1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0 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承担打造全国首家专利案件的专业调解机构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办公设备，提供在线咨询，投诉等服务相关费用，宣传资料相关费用 140 万元。	完成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2018 年预计将承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 600 件 其中，专利调解案件数量为 200 件，非专利调解案件 400 件 设立多所纠纷调解室，进行纠纷调解 赴市外进行纠纷调解调研 10 多次。 完成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有关工作 效高质的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的纠纷调解经验、建议和方向 承担打造全国首家专利案件的专业调解机构	完成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行业及相关服务的满意度 将在 2018 年承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 600 件， 为促进知识产权转型升级作支撑功能 利用专业的纠纷调解经验，最大限度的化解纠纷于诉讼前，节约社会成本	完成	

填表人：张旭　　联系电话：0755-23824987

知识产权宣贯培训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宣贯培训	项目类别	常规		一次性	√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预算金额	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万元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承担缓解深圳创新企业对法律规范等信息及其精准解读的及时性和权威性需求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聘请专家，误餐加班费用以及宣贯材料印刷费用为60万元。	完成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发放5000份知识产权宣贯培训宣传资料，并向参与者提供重大、疑难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合理解决策略。 赴市外进行宣贯培训调研7次 为了提高知识产权创新讲堂的宣讲质量，组织专家讨论并召开研讨会议，拟年度召开10次研讨会议。 完成知识产权宣贯培训有关工作 高效高质的为培训参与者提供准确的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及损失赔偿评价 承担缓解深圳创新企业对法律规范等信息及其精准解读的及时性和权威性需求	完成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知识产权宣贯培训行业及相关服务的满意度 对培训质量、宣贯效率、工作作风、服务指导等各个方面满意 利用专业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提供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预警等服务，完成创新驱动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将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之中.	完成	

填表人：张旭　　联系电话：0755-23824987

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业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18年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业务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6944.6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944.69万元	其它资金	无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预算执行金额6944.07万元，执行率99.9%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1、印刷费：55.92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其中第一季度预计使用资金5.592万元，其余三季度预计各使用资金16.77万元。 2、咨询费：30.7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每个季度预计使用资金7.675万元。 3、邮电费：10.09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其中第一季度预计使用资金1.009万元，其余三季度预计各使用资金3.027万元。 4、差旅费：248.83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每个季度预计使用资金62.21万元。 5、维修（护）费：30.4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每个季度预计使用资金7.6万元。 6、租赁费：409.2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每个季度预计使用资金102.3万元。 7、专用材料费；110.82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其中第一季度预计使用资金11.082万元，其余三季度预计各使用资金33.246万元。 8、劳务费：4939.88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每个季度预计使用资金1234.97万元。 9、委托业务费：226.6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每个季度预计使用资金56.65万元。 10、其他交通费用：112.8万元 2018年1月1日			1.印刷费1-12月已支付37.92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100%； 2.咨询费1-12月已支付26.15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100%； 3.邮电费1-12月已支付9.89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100%； 4.差旅费1-12月已支付206.31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100%； 5.维修（护）费1-12月已支付29.33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99%； 6.租赁费1-12月已支付377.50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100%； 7.专用材料费1-12月已支付134.78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100%； 8.劳务费1-12月已支付5009.45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			均完成原定目标内容。（我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规定对该项目内经济科目进行了微调，造成项目内各明细科目实际投入金额与年初预算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上该项目预算投入目标完成率为99.9%）	

	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每个季度预计使用资金28.2万元。 11、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7.56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每个季度预计使用资金31.89万元。 12、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9.46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每个季度预计使用资金77.36万元。 13、专用设备购置：31.99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其中第一季度预计使用资金3.2万元，其余三季度预计各使用资金9.6万元。 14、津贴补贴：300.45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每个季度预计使用资金75.11万元。	100%； 9.委托业务费1-12月已支付234.7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100%； 10.其他交通费用1-12月已支付93.65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99%； 11.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2月已支付139.22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99%； 12.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2月已支付309.46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100%； 13.专用设备购置1-12月已支付35.25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99%； 14.津贴补贴1-12月已支付300.45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100%。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 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完成全市在用机电类特种设备的定检率≥98%。2018年度完成机电类特种设备定检总量应≥167764台次； 2、各类监督检验率达100%。根据实际申报的情况，应在2018年度完成我市100%申报量的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包括安装检验、改造大修、移装检验）。2018年度完成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总量应≥15671台次。 **质量目标：** 根据市特检院体系文件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的要求，按月对下列全院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考核： 1、报告抽查合格率≥98%。 报告抽查合格率＝抽查样本中合格报告份数/抽查样本总数×100%。每位检验人员每季度抽查5份报告。质量技术部组织实施并每月汇总，填写《检验报告抽查情况记录表》（SISE/GDZJ1809）。 2、完成检验工作质量现场监督。 考核人员对检验人员在检验现场的检验方法、检验工	**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1.根据2018年设备报废停用减少的实际情况，以及部分场内车辆按新环保要求报废的结果，1-12月实际完成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163772台次，定检率达到97.63%； 2.1-12月实际完成18398台次机电类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监督检验率达100%。 **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1.1-12月共抽查检验报告2479份，抽查合格率99.6%； 2.1-12月检验工作质量现场监督共165次，合格率98.8%。 **工作时效完成情况：**	

	艺、检验质量进行的全面监督，按不同项目的检验合格情况考核其工作质量。检验工作质量现场监督每人每年一至两次，检验师每年至少接受监督1次、检验员每年至少2次。质量技术部组织实施并每月汇总，填写（SISE/GDZJ1806）《检验工作质量现场监督月度明细表》。 **工作时效：** 根据市特检院体系文件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的要求，按月对下列全院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考核： 1、检验及时率≥97% 检验及时率：一个月内出具报告并及时派工检验的设备台数/该月内出具报告的设备总台数×100%。每月统计到检验部门。及时派工检验一从报检日期到检验开始日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其中定期检验为8个工作工作日。 2、出具报告及时率≥97% 出具报告及时率：一个月内及时出具报告的设备台数/该月内出具报告的设备总台数×100%。每月统计到检验部门。及时出具报告一从现场检验结束日期到检验报告移交客服部日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其中定期检验为6个工作工作日。 上述两项由质量技术部根据市特检院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的要求，按月对全院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考核并按月统计、汇总考核结果，填写《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月度统计表》（SISE/GDZJ1808），在每月的10日前报院领导审批。 3、检验中发现隐患问题100%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根据市特检院体系文件SISE/GD05《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报告程序》的要求，各检验部室将工作中发现的特种设备重大问题填写《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报告单》并负责系统录入、上报至各分局的工作；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报告单》相关统计及存档工作。	1.1-12月共派工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183513台次（含委托检验），检验及时率100%； 2.1-12月共核查机电类特种设备相关检验检测报告180940份，检验报告及时率100%。 3.1-12月市特检院通过检验发现特种设备严重安全隐患重大问题2527宗，及时移送率达100%。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一、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市特检院体系文件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的要求，按月对下列全院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考核： 1、检验服务满意率≥97% 检验服务满意率：检验满意率由系统调度检验任务时，自动向申报检验单位发送调查问题，系统自动统计回复数量计算检验满意率；统计用户满意的任务次数占总任务数的百分比。每次统计到检验部门及当事个人。 2、窗口服务满意率≥97% 窗口服务满意率：通过电子打分器等方式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的检查，并统计有效问卷中客户满意问卷数占总问卷数的百分比。每次统计到检验部	1.1-12月短信回访8628次，检验现场服务质量满意率为99.9%； 2.1-12月窗口服务质量方面，客户对窗口人员评价194次，窗口服务满意率97.4%。 3.1-12月全院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共181038次，客户的有效投诉为0。 4.1-12月市特检院未发生一起检验责任事	

	门及当事个人。 3、客户的有效投诉率≤1‱（万分之一） 有效投诉率：一个年度内客户有效申诉的检验报告数/年度出具检验报告的总数×100%。每年统计到检验部门。 二、社会效益 1、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安全责任制目标：全市在用注册登记机电类特种设备的定检率≥98%；各类监督检验率达100%。 2、每半年向监管部门提交检验发现问题统计分析和检验案例报告一次。 3、完成相关事故分析鉴定； 4、按有关部门要求，扎实开展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质量抽查工作。 三、经济效益 依据省级收费标准，对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项目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根据《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深财资〔2016〕21号），自2016年4月1日起，对涉企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免征。预计2018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免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13304.38万元。收费计算标准：粤价函[2005]671号、粤价函[2008]566号。 四、可持续影响效益 1、完成深圳市的电梯、起重机、厂车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按有关部门要求完成各类安全检查、作业人员考核工作； 2、快速响应电梯、起重机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保障应急响应。	故，保持了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率100%，定检率98%以上，重点监控特种设备定检率100%。 5.1-12月上报检验案例2413例，问题统计分析按季度上报。 6.1-12月完成相关事故分析鉴定共计5次，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完成了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质量抽查工作。 7.自2016年4月1日起，免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的涉企行政事业性市级收入，2018年，我院对57,096家企业的153,400台次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的检验检测实施免征，免征金额为18,639万元，完成预期目标。经过市价格检查部门的专项检查，符合要求。 8.1-12月完成深圳市的电梯、起重机、厂内机动车共计3项的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按有关部门要求完成了各类安全检查（含节假日重点安全检查项目）。 9.1-12月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全年完成应急处置、事故分析共计5次。 10.1-12月共完成作业人员考试新取证考试：1946批/理论：24837人次；实操：16477人次。复审：913批/8525人次。	

填表人： 陈淑霞　　联系电话：25923922

承压特种设备检验业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18年承压特种设备检验业务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2477.6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77.66万元	其它资金	无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预算执行金额2475.32万元，执行率99.9%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1、印刷费：4.1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其中第一季度预计使用资金0.41万元，其余三季度预计各使用资金1.23万元。 2、邮电费：1.00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其中第一季度预计使用资金0.1万元，其余三季度预计各使用资金0.3万元。 3、差旅费：41.6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每个季度预计使用资金10.4万元。 4、维修（护）费：127.44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每个季度预计使用资金31.86万元。 5、租赁费：128.63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每个季度预计使用资金32.15万元。 6、专用材料费：75.27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其中第一季度预计使用资金7.527万元，其余三季度预计各使用资金22.58万元。 7、劳务费：1966.42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每个季度预计使用资金491.6万元。 8、委托业务费：33.24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每个季度预计使用资金8.31万元。 9、其他交通费用：65.50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印刷费1-12月已支付0万元，因取消印刷承压类学习资料，已调出； 2.邮电费1-12月已支付8.97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99%； 3.差旅费1-12月已支付32.92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99%； 4.维修（护）费1-12月已支付118.56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98%； 5.租赁费1-12月已支付103.38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100%； 6.专用材料费1-12月已支付78.55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99%； 7.劳务费1-12月已支付2001.93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100%； 8.委托业务费1-12月已支付46.79万元，占此费	均完成原定目标内容。（我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规定对该项目内经济科目进行了微调，造成项目内各明细科目实际投入金额与年初预算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上该项目预算投入目标完成率为99.9%）

	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每个季度预计使用资金16.4万元。 10、专用设备购置：34.44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其中第一季度预计使用资金3.444万元，其余三季度预计各使用资金10.33万元。	用全年预算支出100%； 9.其他交通费用1-12月已支付52.11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99%； 10.专用设备购置1-12月已支付32.11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100%。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 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完成全市在用承压类特种设备的定检率≥98% 2018年度完成承压类特种设备定检总量应≥7192台（条）次。 2、各类监督检验率达100%。 根据实际申报的情况，应在2018年度完成我市100%申报量的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包括安装检验、改造大修、移装检验）。2018年度完成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总量应≥3202台（条）次。 **质量目标：** 根据市特检院体系文件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的要求，按月对下列全院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考核： 1、报告抽查合格率≥98%。 报告抽查合格率＝抽查样本中合格报告份数/抽查样本总数×100%。每位检验人员每季度抽查5份报告。质量技术部组织实施并每月汇总，填写《检验报告抽查情况记录表》（SISE/GDZJ1809）。 2、完成检验工作质量现场监督。 考核人员对检验人员在检验现场的检验方法、检验工艺、检验质量进行的全面监督，按不同项目的检验合格情况考核其工作质量。检验工作质量现场监督每人每年一至两次，检验师每年至少接受监督1次、检验员每年至少2次。质量技术部组织实施并每月汇总，填写（SISE/GDZJ1806）《检验工作质量现场监督月度明细表》。 **工作时效：** 根据市特检院体系文件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的要求，按月对下列全院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考核： 1、检验及时率≥97% 检验及时率：一个月内出具报告并及时派工检验的设备台数/该月内出具报告的设备总台数×100%。每月统计到检验部门。及时派工检验—从报检日期到检验开始日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其中定期检验为8个工作工作日。 2、出具报告及时率≥97% 出具报告及时率：一个月内及时出具报告的设备台数/该月内出具报告的设备总台数×100%。每月统计到检验部门。及时出	**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1.根据2018年设备报废停用减少的实际情况，1-12月实际完成各类定期检验5563台次，承压类特种设备定检率达到97.33%； 2.1-12月实际完成3698台次承压类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监督检验率达100%。 **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1.1-12月共抽查检验报告602份，抽查合格率98%； 2.1-12月检验工作质量现场监督共59次，合格率98.6%。 **工作时效完成情况：** 1.1-12月共派工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29358台次（含委托检验），检验及时率100%； 2.1-12月共核查承压类特种设备相关检验检测报告64375份，检验报告及时率100%。 3.1-12月市特检院通过检验发现特种设备严重安全隐患重大问题614宗，及时移送率达100%。	均完成原定目标内容。

	具报告—从现场检验结束日期到检验报告移交客服部日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其中定期检验为 6 个工作工作日。 上述两项由质量技术部根据市特检院 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的要求，按月对全院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考核并按月统计、汇总考核结果，填写《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月度统计表》（SISE/GDZJ1808），在每月的 10 日前报院领导审批。 3、检验中发现隐患问题 100%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根据市特检院体系文件 SISE/GD05《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报告程序》的要求，各检验部室将工作中发现的特种设备重大问题填写《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报告单》并负责系统录入、上报至各分局的工作；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报告单》相关统计及存档工作。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一、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市特检院体系文件 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的要求，按月对下列全院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考核： 1、检验服务满意率≥97% 检验服务满意率：检验满意率由系统调度检验任务时，自动向申报检验单位发送调查问题，系统自动统计回复数量计算检验满意率；统计用户满意的任务次数占总任务数的百分比。每次统计到检验部门及当事个人。 2、窗口服务满意率≥97% 窗口服务满意率：通过电子打分器等方式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的检查，并统计有效问卷中客户满意问卷数占总问卷数的百分比。每次统计到检验部门及当事个人。 3、客户的有效投诉率≤1‰（万分之一） 有效投诉率：一个年度内客户有效申诉的检验报告数/年度出具检验报告的总数×100%。每年统计到检验部门。 二、社会效益 1、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安全责任制目标：全市在用注册登记承压类特种设备的定检率≥98%；各类监督检验率达 100%。 2、每半年向监管部门提交检验发现问题统计分析和检验案例报告一次。 3、完成相关事故分析鉴定、作业人员考核工作； 4、按有关部门要求，扎实开展各类承压类特种设备质量抽查工作。 三、经济效益 依据省级收费标准，对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项目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根据《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深财资〔2016〕21 号），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对涉企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免征。预计 2018 年承压类特种设备免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包含安全阀及锅炉介质）：1466.50 万元。收费计算标准：粤价函[2005]671 号、粤价函[2008]566 号。	1.1-12 月短信回访 1829 次，检验现场服务质量满意率为 99.9%； 2.1-12 月窗口服务质量方面，客户对窗口人员评价 194 次，窗口服务满意率 97.4%。 3.1-12 月全院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共 27593 次，客户的有效投诉为 0。 4.1-12 月市特检院未发生一起检验责任事故，保持了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率 100%，定检率 98%以上，重点监控特种设备定检率 100%。 5.1-12 月上报检验案例 848 例，问题统计分析按季度上报。 6.1-12 月完成相关事故分析鉴定共计 3 次，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完成了各类承压类特种设备质量抽查工作。 7.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免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的涉企行政事业性市级收入，2018 年，我院对 57,096 家企业的 153,400 台次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的检验检测	均完成原定目标内容。

	四、可持续影响效益 1、进一步增强技术服务手段，为安全监管提供有力支撑。完成深圳市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按有关部门要求完成各类安全检查、作业人员考核工作。 2、快速响应承压类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保障应急响应。	实施免征，免征金额为18,639万元，完成预期目标。经过市价格检查部门的专项检查，符合要求。 8.1-12月完成深圳市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共计3项的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按有关部门要求完成了各类安全检查（含节假日重点安全检查项目）。 9.1-12月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全年完成应急处置、事故分析共计3次。 10、1-12月共完成作业人员考试新取证考试：1946批/理论：24837人次；实操：16477人次。复审：913批/8525人次。	

填表人：陈淑霞　　联系电话：25923922

法定业务规模增长需求保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18年法定业务规模增长需求保障项目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预算金额	7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50万元		其它资金	无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预算执行金额749.04万元，执行率99.9%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1、维修（护）费：32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每个季度预计使用资金8万元。 2、专用材料费：10.83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其中第一季度预计使用资金1.083万元，其余三季度预计各使用资金3.249万元。 3、劳务费：572.5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每个季度预计使用资金143.125万元。 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7.54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每个季度预计使用资金11.885万元。 5、专用设备购置：87.13万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工作需要进度实施。其中第一季度预计使用资金8.713万元，其余三季度预计各使用资金26.139万元。	1、维修（护）费1-12月已支付38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99%； 2、专用材料费1-12月已支付16.99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98%； 3、劳务费1-12月已支付554.12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100%； 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2月已支付47.54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100%； 5、专用设备购置1-12月已支付92.38万元，占此费用全年预算支出99%。	均完成原定目标内容。（我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规定对该项目内经济科目进行了微调，造成项目内各明细科目实际投入金额与年初预算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上该项目预算投入目标完成率为99.9%）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 根据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完成全市在用特种设备的定检率≥97%。 2018年度完成机电类法定业务特种设备定检总量应≥14400台次；2018年度完成承压类法定业务特种设备定检总量应≥300台次 2、各类监督检验率达100%。根据实际申报的情况，应在2018年度完成我市100%申报量的法定业务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2018年度完成机电类法定业务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总量应≥1200台次；2018年度完成承压类法定业务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总量应≥150台次。 **质量目标：** 根据市特检院体系文件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的要求，按月对下列全院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考核： 1、报告抽查合格率≥98%。 报告抽查合格率＝抽查样本中合格报告份数/抽查样本总数×100%。每位检验人员每季度抽查5份报告。质量技术部组织实施并每月汇总，填写《检验报告抽查情况记录表》（SISE/GDZJ1809）。 2、完成检验工作质量现场监督。 考核人员对检验人员在检验现场的检验方法、检验工艺、检验质量进行的全面监督，按不同项目的检验合格情况考核其工作质量。检验工作质量现场监督每人每年一至两次，检验师每年至少接受监督1次、检验员每年至少2次。质量技术部组织实施并每月汇总，填写（SISE/GDZJ1806）《检验工作质量现场监督月度明细表》。 **工作时效：** 根据市特检院体系文件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的要求，按月对下列全院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考核： 1、检验及时率≥97% 检验及时率：一个月内出具报告并及时派工检验的设备台数/该月内出具报告的设备总台数×100%。每月统计到检验部门。及时派工检验—从报检日期到检验开始日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其中定期检验为8个工作日。 2、出具报告及时率≥97% 出具报告及时率：一个月内及时出具报告的设备台数/该月内出具报告的设备总台数×100%。每月统计到检验部门。及时出具报告—从现场检验	**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1、1-12月共完成各类定期检验14922台次，法定特种设备定检率达到98.5%； 2、1-12月共完成22096台次法定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监督检验率达100%。 **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1、1-12月共抽查检验报告184份，抽查合格率99.3%； 2、1-12月检验工作质量现场监督共18次，合格率98.8%。 **工作时效完成情况：** 1、1-12月共派工法定特种设备检验37870人次（含委托检验），检验及时率97%； 2、1-12月共核查特种设备相关检验检测报告19604份，检验报告及时率100%。 3、1-12月市特检院通过检验发现特种设备严重安全隐患重大问题187宗，及时移送率达100%。	均完成原定目标内容。

	结束日期到检验报告移交客服部日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其中定期检验为6个工作日。 上述两项由质量技术部根据市特检院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的要求，按月对全院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考核并按月统计汇总考核结果，填写《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月度统计表》（SISE/GDZJ1808），在每月的10日前报院领导审批。 3、检验中发现隐患问题100%及时上报监管部门根据市特检院体系文件SISE/GD05《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报告程序》的要求，各检验部室将工作中发现的特种设备重大问题填写《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报告单》并负责系统录入、上报至各分局的工作；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报告单》相关统计及存档工作。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一、服务对象满意度 1、检验服务满意率≥97% 检验满意率由系统调度检验任务时自动向申报检验单位发送调查问题，系统自动统计回复数量计算检验满意率；统计用户满意的任务次数占总任务数的百分比。 2、窗口服务满意率≥97% 通过电子打分器等方式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的检查，并统计有效问卷中客户满意问卷数占总问卷数的百分比。 3、客户的有效投诉率≤1‰ 一个年度内客户有效申诉的检验报告数/年度出具检验报告的总数×100%。 二、社会效益 1、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安全责任制目标； 2、每半年向监管部门提交检验问题统计分析和检验案例报告； 3、按有关部门要求，扎实开展各类法定业务特种设备质量抽查工作。 三、经济效益 依据省级收费标准，对法定业务特种设备检验项目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根据《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深财资〔2016〕21号），自2016年4月1日起对涉企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免征。 四、可持续影响效益 1、完成深圳市电梯、起重机、厂车、锅炉、压力容器等法定业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1、1-12月短信回访10457次，检验现场服务质量满意率为99.9%； 2、1-12月窗口服务质量方面，客户对窗口人员评价194次，窗口服务满意率97.4%。 3、1-12月全院法定特种设备检验共264927台次，客户的有效投诉为0。 4、1-12月市特检院未发生一起检验责任事故，保持了法定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率100%，定检率98%以上，重点监控特种设备定检率100%。 5、1-12月上报检验案例242例，问题统计分析按季度上报。 6按有关部门要求，完成了各类法定特种设备质量抽查工作。 7、自2016年4月1日起，免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的涉企行政事业性市级收入，经过市价	均完成原定目标内容。（部分效益指标是全院整体工作所产生，无法按照每个具体项目拆分。）

	按有关部门要求完成各类安全检查、作业人员考核工作； 2、快速响应各类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保障应急响应。	格检查部门的专项检查，符合要求。 8、1-12月完成深圳市电梯、起重机、厂车、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法定业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按有关部门要求完成了各类安全检查（含节假日重点安全检查项目）。	

填表人： 陈淑霞　　联系电话：25923922

备注：1.每个项目填报一份自评表

2.2018年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数据，建议从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库中导出，并对照本表各栏目分析填列。

餐饮许可审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餐饮许可审查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审查中心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13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00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按照时效进度完成当年度的餐饮许可审查任务，提升工作质量，把控食品准处关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一、印刷费：1、现场核查文书印刷23000元=20000份*1.15元/份；2、现场核查资料袋及信封印刷8000元=8000个*1元/个。合计31000元 二、餐饮核查相关材料邮寄费合计8000元。 三、差旅费：1.餐饮现场核查所需交通和误餐费用1209000元 2、参加国家局及相关部委、省局、市局组织的会议和培训等差旅支出47000元。 四、其他工作误餐及其他支出5000元。	一、印刷费使用了131710元。 二、餐饮核查相关材料邮寄费合计使用3066元。 三、差旅费使用了881557元。 四、其他工作误餐及其他支出212369元。	根据食品经营现场验收核查的需求，需印刷一批核查文书，从差旅费中调整了部分金额用于印刷支出。根据业务需要，中心采购了一批移动设备，从邮电费、差旅费调整为其他工作误餐及其他支出，造成其他工作误餐及其他支出金额增多。往后在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会更加精确数据。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一、数量目标：现场核查企业数量10000家次，餐饮许可核查业务资料移交数量10000家次，参加餐饮许可相关培训会议12人次。 二、质量目标：餐饮现场核查工工作按时完成率达到100%、现场核查书质量合格率97%、审查人员工作质量和能力的提升100% 三、工作时效：1、2018年01月-2018年12月按时完成餐饮企业申请的现场核查工作； 2、2018年01月-2018年12月及时完成餐饮现场核查文书处理工作； 3、每季度完成餐饮许可档案移交工作；	一、数量目标：餐饮许可现场核查10490家次，餐饮许可核查业务资料移交数量5750家次，参加餐饮许可相关培训会议11人次。 二、质量目标：餐饮现场核查工工作按时完成率达到100%、现场核查书质量合格率97%、审查人员工作质量和能力的提升100% 三、工作时效：1、2018年01月-2018年12月按时完成餐饮企业申请的现场核查工作； 2、2018年01月-2018年12月及时完成餐饮现场核查文书处理工作； 3、每季度完成餐饮许可档案移交工作；	餐饮许可核查业务资料移交数量没有达标是因为部分企业需现场核查多次，但只移交一份资料。 往后在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会更加精确数据。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1、餐饮企业对现场核查人员服务质量的满意度为100%； 2、对全市2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企业申请现场许可按时审查率达到100%，并扎实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建设，把餐饮单位食品加工的关键环节亮出来，让消费者来监督，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操作行为，提升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3、为市局制定食品准入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提供依据，把控食品准处关，提高餐饮企业食品安全意识，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	1、根据收到的企业反馈意见，餐饮企业对现场核查人员服务质量的满意度为100%； 2、收到市内餐饮企业现场审查申请后，能够按时安排审查，对全市2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企业申请现场许可按时审查率达到100%。扎实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建设，让消费者能监督餐饮单位食品加工的关键环节，进一步规范了餐饮服务操作行为，提升了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3、制定了《食品经营许可系统上传照片相关要求》、《现场核查整改说明》和《深圳市市场监管委许可审查中心食品经营许可现场验收核查档案管理规定》等标准化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持续改进工作质量。	

填表人：陈晋权　　联系电话：22273601

聘请接线处理人员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聘请接线处理人员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置中心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600.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0.5 万元		其它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聘请接线员 73 人，总成本 600.5 万元。 全年接听电话量 80 万个，咨询直接答复率 85%。属实市民月投诉量不超过 8 个 为市民提供咨询举报投诉量 80 万个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聘请接线员 73 人，6854.99 元/人*73 人*12 月=600.5 万元； 按季度全年分 4 次付款，每次 150.12 万元。	只完成上半年的绩效目标。按季度付款，已付款 2 次，每次 150.12 万元。共计 300.25 万元。	未完成的原因已在自评报告中予以详细说明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全年接听电话量 80 万个 质量目标:咨询直接答复率 85% 工作时效: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只完成上半年的绩效目标。其中： 上半年接听电话量 50.22 万个； 上半年咨询直接答复率 93.98%； 实际工作时效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完成的原因已在自评报告中予以详细说明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属实市民月投诉量不超过 8 个 为市民提供咨询举报投诉量 80 万个	只完成上半年绩效目标，其中：上半年属实市民月投诉量不超过 2 个； 上半年为市民提供咨询举报投诉量 70.27 万个	未完成的原因已在自评报告中予以详细说明

填表人： 柯娟 联系电话：15013719758

专项资金资助事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项目周期	一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7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5 万元	其它资金	无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完成 2018 年全年专项资金资助事务工作，保证资助事务工作质量及专项资金安全，确保按月进度落实，高效率实现知识产权专项资助公共服务社会价值。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1、完成 2018 年全年专项资金资助事务工作，完成受理、审核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3.5 万件，资助金额 5 亿余元。 2、投入 75 万元，用于支付专项资金受理及审核人员劳务费。	1、超额完成受理、审核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8.13 万件，金额 5.64 亿余元。 2、经费支出 72.76 万元，节约经费 2.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01%。	超额完成工作目标的同时，节约使用资金 2.24 万元。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1、产出目标—数量目标：**75 万元。具体安排为：该项业务由专利申请资助、境外商标注册资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组成，各项业务需配备三人负责受理及审批，按照每人 12 个月工资测算：0.69 万元/人（含工资、五险一金）*12 个月=8.28 万元*9 人=75 万元。 **2、产出目标—质量目标：**完成全年知识产权资助受理及审核工作，并确保资金安全。 **3、产出目标—工作时效：**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受理、审核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8.13 万件，金额 5.64 亿余元。 2、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受理、审核抽查合格，无资金问题。	无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1.提升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业务政府服务形象及能力，提高服务品质，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2. 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创新意识，提高深圳市营商环境。 3.创造优质高新技术发展环境，提升专利申请量，增加高新技术企业，提高高新技术产值占 GDP 比重。	1、已实现便捷、高效服务，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深圳市每万人口有效专利拥有量约 95 件左右； 2.2018 年截止到 12 月底全市国内专利申请总量 22 万件，有效发明量 11.9 万件。 3、高新技术产值占 GDP 比重逐年递升。	无

填表人：何恒清　　联系电话：86545661

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1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1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59.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9.10 万元		其它资金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7000 份左右的食用种植业农产品例行监测、监督抽检和专项监测的样品定量检测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7000 份左右的食用种植业农产品例行监测、监督抽检和专项监测的样品定量检测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差旅费：各类业务学习交流5人次*6000=30000； 维修维护费：140000； 委托业务费：176000； 专用材料费：气体：70000，标准物质：90000，超纯水耗材30000，其他耗材40000，样品费5000。	各项费用实际支出合计58.55万元，其中：差旅费2.89万以内；维修（护）费22.10万元；专用材料费23.50万元；委托业务费10.06万元。（注：实际支出与目标差异为费用指标之间的调剂所致）	
	资金支出进度（按季度填报）	第一季度支出14万元；第二季度支出16万元；第三季度支出16万元；第四季度支出13.1万元；	第一季度实际支出15.18万元；第二季度实际支出18.07万元；第三季度实际支出12.97万元；第四季度实际支出12.33万元；（注：实际支出进度与年初计划差异为在指标之间进行了调剂）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检测样品数量7000份	完成检测样品数量7308份	
	质量目标	按照相关行政管理及监督执法部门下达任务，定量检测食用种植业农产品农药残留，涵盖约56种农药	完成定量检测涵盖约61种农药	
	工作时效（按当年项目实施计划周期填报）	第一季度完成检测任务1500份；第二季度完成检测任务1800份；第三季度完成检测任务1900份；第四季度完成检测任务1800份	第一季度实际完成检测任务1681份；第二季度实际完成检测任务1689份；第三季度实际完成检测任务1760份；第四季度实际完成检测任务2178份。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生态、经济效益等）	下达任务的行政管理及监督政法部门满意度达到95%，提升深圳食用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	行政管理及监督政法部门满意度达到95；为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撑，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提升。	

填表人： 周双红　　联系电话：13798322113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500万	其中：财政拨款	500万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完成100000批次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其中种植业产品快速检测84616批次、水产品快速检测15384批次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根据市局往年快速检测招标价格情况按照种植业产品30元/批次、水产品160元/批次测算，约需500万元；资金使用进度：第二季度50%，第三季度80%，第四季度100%。		2018年12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支出资金345万元，支出占比为69%。		由于该项目是跨年项目，剩下的155万元，要在2019年第一季度支付80万及2019年6月监理公司完成审计后，再支付剩余75万。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全年完成100000批次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其中种植业产品快速检测84616批次、水产品快速检测15384批次； 质量目标：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后处置率100%。 工作时效:2018.05-2019.04		2018年12月已完成112531批次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完成率为112.53%，其中种植业产品快速检测105982批次、水产品快速检测6549批次；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后处置率为100%。		1.根据省局文件《2018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要求对快检数量进行了调整。该产出目标已完成。 2.由于该项目为跨年项目，剩余批次会在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形成龙华区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提升监管效能，充分发挥快检筛查把关作用，切实提升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及时发现食用农产品安全隐患，有效防范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为我局食用农产品监管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有效的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的“菜篮子”安全。					

填表人：陈一武　　联系电话：23330337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106.14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6.146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本年度计划投入食品安全监管资金106.146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资料印刷、监管人员能力提升、项目委托、食品安全宣传、保持辖区食品安全水平平稳较好。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单位成本：106.146万。**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第一季度20万元，第二季度20万元，第三季度30万元，第四季度36.146万元。	**单位成本：104.75万。** **年度资金使用进度：**第一季度2.05万元，第二季度44.48万元，第三季度9.76万元，第四季度48.45万元。	大鹏局已完成年度目标。每季度未完成目标原因是食品安全项目大多时间跨度较长；改进措施是进行更加科学的使用规划，合理安排各季度使用资金。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食品安全资料印刷4批次；监管人员食品安全业务能力提升学习4次；项目委托8笔；食品安全宣传6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合检查150次。 **质量目标：**提高辖区内群众的质量安全意识。 **工作时效：**2018年1-12月。	**数量目标：**食品安全资料印刷12批次；监管人员食品安全业务能力提升学习7次；项目委托5笔(部分项目已经合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9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合检查426次； **质量目标：**通过发放食品安全资料，进行食品安全宣传等行动，使辖区内经营户群众质量安全意识逐步提高。 **工作时效：**2018年1-12月。	项目委托次数未完成目标，原因是部分项目合并开展。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1）提高辖区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2）逐年增加食品快速检测批次，加大食品风险监测力度；（3）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4）提高居民食品安全意识；（5）提高监管业务水平。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快检批次较往年高，食品安全监督快检112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11113批次；大力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组织“9号查酒”、“网络订餐”、“五毛食品”排查整治非法违法屠宰等专项执法行动，通过巡查及隐患排查，共督促整改落实不符合项目8864项次，排除较大食品安全隐患6宗；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辖区居民食品安全意识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业务水平不断提升组织开展了2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食品安全应急能力进一步加强。	

填表人：林小茵　　联系电话：84234718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药物警戒和风险管理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95.7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5.75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建立完善的ADR监测体系，高效开展我市监测工作，为监管部门科学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投入95.75万元。支出：1.一季度预计10万元；2.二季度45万元；3.三季度24.25万元；4.四季度16.5万。	预算执行91.38万元，第一季度29.73万元；第二季度25.36万元；第三季度10万元；第四26.29季度；全年预算执行进度95.44%。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ADR500份/百万人口，ACR30份/百万人口； 全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ADR上报率95%，医疗机构新的严重的报告占比50%，严重报告占比25%；全年完成ADR500份/百万人口，ACR30份/百万人口	ADR报告数达1400份/百万人口，ACR报告数59份/百万人口，均超过全年工作目标；全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ADR上报率100%，医疗机构新的严重的报告占比56%，严重报告占比31%，均超过年初制定的目标；ADR报告数达1400份/百万人口，ACR报告数59份/百万人口，均超过全年工作目标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通过监测数据的分析反馈，为监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促使药品生产企业树立药品安全的主体责任意识。提高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对ADR认识水平，提升ADR收集上报能力，为促进医院合理用药提供帮助与支持。	通过监测数据的分析反馈，为监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促使药品生产企业树立药品安全的主体责任意识。提高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对ADR认识水平，提升ADR收集上报能力，促进医院合理用药。全年完成2017年度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书和分析报告，汇总分析2017年我市整体监测数据，提出我市监测工作重点。年中共完成1-3季度共三期季度简报和报告反馈，详细分析了我市药品监测的基本情况。开展药品风险分析，及时对监测到的风险信号进行核查，共开展甲巯咪唑片、利伐沙班片、阿托伐他丁钙等10多起药品风险处置。	

填表人：王茜　　联系电话：83549624

进口药品检验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进口药品检验费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预算金额	306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68万元		其它资金	0.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完成进口药品9205批次的检验任务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上半年支付1500万元，下半年支付1568万元。	2018年度共支出1900.70万元，上半年支付644.76万元，下半年支付1255.94万元	2018年4月26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管网发布了《关于进口化学药品通关检验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公告第一项“进口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不含首次在中国销售的化学药品）在进口时不再逐批强制检验。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进口化学药品备案时不再出具）《进口药品口岸检验通知书》，口岸药品检验所不再对进口化学药品进行口岸检验。” 由于上述政策的变化，我院2018年进口药品检验量急速下降，2018年原计划完成检品量9205批，实际完成批次量2420批，已申请调减项目经费，实际调减854万，结余收回312万。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3068万元，上半年支付1500万元，下半年支付1568万元。 质量目标：检验差错率不超过0.5%、 检验事故率不超过0.05%、 检验报告投诉率不超过0.5% 工作实效：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数量目标：2018年度共支出1900.7万元，上半年支付644.70万元，下半年支付1256万元 质量目标：完成进口药品检验2420批次，检验差错率未超过0.5%、 检验事故率未超过0.05%、检验报告投诉率未超过0.5% 工作实效：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26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管网发布了《关于进口化学药品通关检验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公告第一项“进口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不含首次在中国销售的化学药品）在进口时不再逐批强制检验。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进口化学药品备案时不再出具）《进口药品口岸检验通知书》，口岸药品检验所不再对进口化学药品进行口岸检验。” 由于上述政策的变化，我院2018年进口药品检验量急速下降，2018年原计划完成检品量9205批，实际完成批次量2420批，已申请调减项目经费，实际调减854万，结余收回312万。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服务及时率不低于90%，客户满意度不低于98%； 减少检验的差错率和事故率，为行政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药品进口提供技术服务、为人民用药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按照环境要求对检验涉及的化学品、废气、废水等物质均进行有效处理，最大限度保护环境免受污染	根据服务情况、客户满意度调查，做到服务及时率不低于90%，客户满意度不低于98%；利用单位现有设备及技术，全年完成进口药品口岸检验620批次，为行政监管提供有效技术支撑、为人民用药安全提供技术保障；妥善处理受检样品在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废水等有害物质，避免环境遭受污染。	

填表人：牛佳　　联系电话：0755-26031886

医械检验费（注册）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医械检验费（注册）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预算金额	13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50万元		其它资金		0.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完成注册检验业务595批次，其中有源医疗器械检验420批，无源医疗器械检验175批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上半年支付650万元，下半年支付700万元	2018年1-6月支付396.09万元，下半年支付764.49万元	因政策影响，医疗器械注册检验业务量持续大幅增长，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协助提供检验服务，第一轮招标采购流标，后改为单一来源采购，2018年5月21日完成招标采购，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为我院医械检验服务。因招标时间的后延，导致2018年度采购金额仅完成支付748.16万元（计划金额840万元），91.84万元结转2019年使用；另有实验动物费，标准品和试剂耗材等材料费2018年4月23日完成招标工作，预算资金27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77.43万元，剩余资金收回。 改进措施：优化招标前期工作，早日开展招投标工作。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有源医疗器械注册检验420批，无源医疗器械检验175批； 质量目标：检验差错率不超过0.5%、 检验事故率不超过0.05%、 检验报告投诉率不超过0.5%； 工作实效：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数量目标：有源医疗器械注册检验375批，无源医疗器械检验241批； 质量目标：检验差错率未超过0.5%、检验事故率未超过0.05%、检验报告投诉率未超过0.5% 工作实效：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因政策影响，医疗器械注册检验业务量持续大幅增长，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协助提供检验服务，第一轮招标采购流标，后改为单一来源采购，2018年5月21日完成招标采购，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为我院医械检验服务。因招标时间的后延，导致2018年度采购金额仅完成支付748.16万元（计划金额840万元），91.84万元结转2019年使用；另有实验动物费，标准品和试剂耗材等材料费2018年4月23日完成招标工作，预算资金27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77.43万元，剩余资金收回。 改进措施：优化招标前期工作，早日开展招投标工作。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服务及时率不低于90%，客户满意度不低于98%； 减少检验的差错率和事故率，为行政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为人民使用安全的医疗器械提供技术保障； 为深圳医疗器械产业生产总值超过百亿、销售收入超过百亿提供质量保证。	医疗器械注册检验由我单位医疗器械综合业务部及无源医疗器械检测部主要承担，利用单位现有设备对客户提交需要检验医疗器械提供检验服务，同时积极拓展医疗器械检测国际市场，全年完成进口医疗器械注册检验25批次；有源医疗器械境外检测项目遍及意大利、韩国、挪威、美国、奥地利等地，与全球的医疗器械企业GE、百胜等国际巨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检测项目从单一的彩超扩展到X射线机、核磁共振、生化免疫流水线等产品大类，在为深圳医疗器械行业提供技术服务同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水平，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填表人：牛佳　　联系电话：0755-26031886

劳务派遣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8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00 万元		其它资金		0.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保证三品一械的检验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800 万元，每季度初支付 200 万元	第一季度支付 199.82 万元、第二季度支付 199.82 万元、第三季度支付 199.82 万元、第四季度支付 88.50 万元	因我院对招聘的劳务派遣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有较高要求，加之人员流动性强，一直未招聘满 100 人，前三个季度资金按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第四季度按全年实际在岗人员进行经费结算，多退少补，全年实际支出金额 687.96 万元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劳务派遣人员 100 人，和职员、雇员一起完成三品一械约 10000 批次的检验任务 质量目标：检验差错率不超过 0.5%、 检验事故率不超过 0.05%、 检验报告投诉率不超过 0.5% 工作实效：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目标：劳务派遣人员 60 人和职员、雇员一起完成“三品一械”检验 11378 批次 质量目标：检验差错率未超过 0.5%、 检验事故率未超过 0.05%、 检验报告投诉率未超过 0.5%	因我院对招聘的劳务派遣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有较高要求，加之人员流动性强，一直未招聘满 100 人，前三个季度资金按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第四季度按全年实际在岗人员进行经费结算，多退少补，全年实际支出金额 687.96 万元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	1、为深圳药品、医械产业生产总值超亿、销售收入过亿提供质量保证 2、服务及时率不低于 90%，客户满意度不低于 98%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为保证“三品一械”检验任务的顺利进行提供业务支撑，通过本院及聘用人员的共同努力，2018 年完成“三品一械”检验 11378	

益等）		批次，其中抽验 4668 批次，委托检验 2212 批次（其中配合公安、稽查等执法部门的各类案件委托检品 347 批次），注册检验 1249 批次，进口药品口岸检验 620 批次，科研检品及其他检品 2669；完成“呋塞米”等 10 个品规的进口药品注册检验工作，为深圳医疗行业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及时率不低于 90%，服务满意度达到 100%	

填表人：牛佳　　联系电话：0755-26031886

医械注册检验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医械注册检验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66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67万元		其它资金		0.0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完成有源医疗器械检验530批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上半年支付330万元，下半年支付337万元	上半年支付1.79万元，下半年支付455.04万元	因公开招标流标后改单一来源招标采购，2018年5月21日才完成招标采购，由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为我院医械检验服务，全年完成660万采购计划中的451.84万，其余208.16万元已申请结转至2019年继续执行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1、完成有源类医疗器械注册检验280批 2、完成在用有源类医疗器械抽样检验200批 3、完成有源类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50批 质量目标：检验差错率不超过0.5%、 检验事故率不超过0.05%、 检验报告投诉率不超过0.5% 工作时效：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完成有源类医疗器械注册检验180批 2、完成在用有源类医疗器械抽样检验210批 3、完成有源类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57批 质量目标：检验差错率未超过0.5%、检验事故率未超过0.05%、检验报告投诉率未超过0.5% 工作时效：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因公开招标流标后改单一来源招标采购，2018年5月21日才完成招标采购，由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为我院医械检验服务，全年完成660万采购计划中的451.84万，其余208.16万元已申请结转至2019年继续执行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1、减少检验的差错率和事故率，为行政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为人民使用安全的医疗器械提供技术保障； 2、服务及时率不低于90%，客户满意度不低于98% 3、为深圳医械产业生产总值超亿、销售收入过亿提供质量保证	医疗器械注册检验由我单位医疗器械综合业务部及无源医疗器械检测部主要承担，利用单位现有设备对客户提交需要检验医疗器械提供检验服务，同时积极拓展医疗器械检测国际市场，全年完成进口医疗器械注册检验25批次；有源医疗器械境外检测项目遍及意大利、韩国、挪威、美国、奥地利等地，与全球的医疗器械企业GE、百胜等国际巨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检测项目从单一的彩超扩展到X射线机、核磁共振、生化免疫流水线等产品大类，从而减少检验的差错率和事故率，为行政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为人民使用安全的医疗器械提供技术保障；提升自身服务水平，服务及时率不低于90%，客户满意度不低于98%，为深圳医械产业生产总值超亿、销售收入过亿提供质量保证	

填表人：牛佳　　联系电话：0755-26031886

执法办案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工作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274.7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74.71 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开展光明区商标、质量、食品、药品、广告、专利、价格、特种设备、假冒伪劣、计量、不正当竞争等行政法律法规的行政执法工作，通过行政办案、处罚、诉讼复议等工作，争取为市民打造一个满意的良好的经济秩序环境。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1.劳务费 172000 元，包括搬运查扣的涉案物品。 2.委托业务费 272291 元，包括涉案物品送检费用约 12 批次，每批次约 5000 元；复议诉讼强制执行案件委托律师代理，全年共 53 宗，每宗约 4000 元。 3.印刷费 13000 元，包括印制各类执法文书。 4.邮电费 9365 元，包括邮寄文书等资料。 5.租赁费 2131200 元，包括租赁执法仓库四层，共 3600 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 37 元。 6.差旅费 35720 元，包括跨区从事公务活动差旅补助。 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524 元，包括执法办案工作误餐费 81524 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金 2000 元，执法案件相片冲洗 10000 元，检查用水 20000 元。 资金支出进度：第一季度 116 万；第二季度 20 万，第三季度 116 万，第四季度 22.71 万。	本项目全年实际支出 2745995 元，其中：劳务费共支出 171825 元，委托业务费支出 272290.4 元，印刷费支出 12990 元，邮电费支出 9362 元，租赁费支出 2131200 元，差旅费支出 3522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107 元。本项目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9.95%。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1.数量产出：印制执法文书 15000 份；完成至少 75 宗复议诉讼代理；扣押物品若干批次；检测扣押物品若干批次；联合行动 70 次；送达文书 2000 份。 2.质量产出：全年行政处罚罚没款及没收产品货值金额预计 200 万以上；全年行政处罚转刑事犯罪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追究刑事责任 6 宗以上；全年行政复议胜诉率 90%以上。 3.工作时效：2018 年 1-12 月。	1. 印制执法文书 28250 份。 2. 完成复议诉讼代理 62 宗。 3. 扣押物品约 400 批次。 4. 检测扣押物品约 20 批次。 5. 联合行动 90 余次。 6. 送达文书 3000 份。 7. 全年行政处罚罚没款 1145 万元。	

		8. 全年行政处罚转刑事犯罪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追究刑事责任37宗。 9. 全年行政复议诉讼胜诉率93%。 10.本项目按绩效目标，按时效完成工作任务。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1.服务对象满意度：使群众对市场满意度不断提高。 2.社会效益：给群众一个良好的经济秩序环境。 3.经济效益：预计全年罚没收入300万以上。	1. 群众满意度普遍较高，我区产品质量稳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增强。 2. 提高了执法办案质量，为市民提供一个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3. 全年查处案件共1097宗，罚没款1145万元。	

填表人： 郑玉慧　　联系电话：88211021

食品检测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检测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项目周期	2018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1097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它资金	10978 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投入目标：10761 万元	目标完成：11299 万元	1、食品检测所人员增加及社保和公积金的缴付比例的增加是导致人员支出增加。 2、2018 年原计划进行集中采购的实验室耗材，因招投标工作比预期晚了三个月，使得这三个月合同内耗材经费支出占用非招标耗材经费。而合同开始执行时间为 8 月，执行周期为一年，但年底院里要求完结当年所有合同，不能进行跨年结转。食品检测所提前完结 2018 年所有耗材合同从而导致实验室耗材费支出增加。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检测报告 55000 份；检测样品批次 50 万；投标 45 次。 质量目标：报告差错率小于 1%；中标率 50%。 工作时效：报告及时率不低于 95%；仪器设备周检及时率不低于 98%。	数量目标：完成检测报告 69486 份；完成检测样品批次 63.2 万；投标 47 次。 质量目标：报告差错率 0.28%；中标率 55.3%（投标 47 次，中标 26 次）。 工作时效：报告及时率为 99.64%；仪器设备周检及时率为 100%。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客户满意度：不低于 95%。 社会效益：为食品、农产品提供快速检测服务，促进食品农产品质量；在帮助企业完成产品质量控制检验的同时，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撑及培训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技术上的难题，促进食品行业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的提升。	客户满意度：100%。 社会效益：为食品、农产品提供快速检测服务，促进食品农产品质量；在帮助企业完成产品质量控制检验的同时，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撑及培训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技术上的难题，促进食品行业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的提升；完成 69486 份产品质量检验的同时，为超过 400 家企业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咨询或培训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 30 项产品质量控制难题，促进了企业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的提升。	

填表人：邓真红　　联系电话：27528526

计量检测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计量检测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550.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它资金	550.9 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年度预算整体执行率 75%，基本达标；产出目标和效益均实现；下一年度增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同时保障当年支出、占用当年预算，实现预算、实现执行、目标三者统一。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完成预算支出：5509000	完成预算支出：3747185.3 元	因业务招待费，投标费用，分包费的时差性，使用超出预算金额，后追加，故预算未能全部用完。今后将会对细化预算申请及使用。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实现全年完工产值 7100 万，收费产值 6300 万（不含免征以及形式评价业务的产值）。 质量目标：大客户满意度（客服环节）：目标值达到 85%、挑战值达到 95%。 工作时效：网上咨询计量器具报价时效提高到一个工作日至半个工作日；内部仪器物流半个工作日；前台收发仪器当日完成。	数量目标：网上填单实现 49874 台件，占比提高到 47.5%；实现全年完工产值 7551 万，收费产值 6594 万（不含免征以及形式评价业务的产值）。 质量目标：大客户满意度达到 88.7%。 工作时效：网上咨询计量器具报价时效提高到一个工作日至半个工作日；内部仪器物流半个工作日；前台收发仪器当日完成。计量业务的微信公众号服务平台已于年底正式推出大大方便了客户。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经济社会效益：深度开发重点行业的客户业务，挖掘行业需求，匹配特色服务，护航深圳制造，为中国 2025 制造助力。为深圳市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特别是行业内龙头企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服务。对接各个专业部门，开发宣传我院计量业务，完成产值目标。	完工产值 7551 万，收费产值 6594 万，分别同比增长 12.8%和 28.4%；大客户满意度（客服环节）达到 88.7%；拜访光明片区精加工企业，例如东江、金三维、兆威等，逐步梳理并对接行业需求。召开两次针对精密制造行业的技术交流会，获得企业的认同；从而实现效益目标。	

填表人：陈翠娜　　联系电话：26002717

人事综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人事综合管理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526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它资金	5266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支出为：4095.3元（77.8%）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1、人事服务费459172元。 2、聘用人员支出298534元、住房公积金3525000元 、社保费4371000元、综合激励费4230000元、奖金（考核奖、年终绩效、政府绩效、季度奖、安全奖、计生奖、审厂补助、抽样补助、开工考勤等）7896000元、重大疾病保险55680元、工资支出12690000元、过节费2115000元、加班费2397000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530000元、其他劳务支出2760832.35元、奖励金7001464元、其他（临时补贴、文具高温、独生回补、通讯、交通、餐补等）2820000元等，共50690510.35元。 3、先进集体奖479000元。 4、误餐费、差旅费、市内交通费、业务接待费共46000元。 5、信息网路以及软件购置更新990000元。 合计项目总额：52660720元	1、人事服务费支出：支出114737.26元。 2、聘用人员支出298534元、住房公积金2379071.64元、社保费3218950.75元、综合激励费4230000元、奖金（考核奖、年终绩效、政府绩效、季度奖、安全奖、计生奖、审厂补助、抽样补助、开工考勤等）7896000元、重大疾病保险55408元、工资支出7740620.5元、过节费2115000元、加班费81189.19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523228.58元、其他劳务支出2136957.09元、奖励金7001464元、其他（临时补贴、文具高温、独生回补、通讯、交通、餐补等）2820000元 等，支出共40496423.75元。 3、先进集体奖支出：309500元。 4、误餐费0元、差旅费19856.71元、市内交通费5055.93元、业务接待费支出7912.49元，支出共	1、人事服务费：支出114737.26元，完成率25.0%。有218634.74业务待审批执行，主要为档案管理费相关工作，其中有博士后出站费用（10000）因出站转为正式员工，其费用从工资中支出）。 2、聘用人员支出298534元、住房公积金2379071.64元、社保费3218950.75元、综合激励费4230000元、奖金（考核奖、年终绩效、政府绩效、季度奖、安全奖、计生奖、审厂补助、抽样补助、开工考勤等）7896000元、重大疾病保险55408元、工资支出7740620.5元、过节费2115000元、加班费81189.19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523228.58元、其他劳务支出2136957.09元、奖励金7001464元、其他（临时补贴、文具高温、独生回补、通讯、交通、餐补等）2820000元 等，支出40496423.75元，完成率79.9%。 3、先进集体奖：支出309500，完成率64%。 4、误餐费未支出、差旅费19856.71元、市内交通费5055.93元、业务接待费支出7912.49元，支出共32825.13元，完成率71%。 5、梳理并确定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的业务及功能需求,对市场上成熟的主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调研、沟通，邀

		32825.13元。 5、信息网路以及软件购置更新未支出。 总支出为：40953486.14	请竞标供应商来我院进行路演，根据业务需求完成投标书的编写，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开招标。由于评审专家过于保护自己，两次招标都由于没有三家有效投标而流标。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 1、人事服务费:人事工本费满足2018年因公出国计划4团组以上需要、商业保险完成206人以上的购买、档案完成300人的审核整理及电子化工作；人才引进报销40人，前程无忧、智联、中国人才热线的服务购买。 2、聘用人员支出、其他劳务支出、残障人保障金、奖励金:工资福利支付1800人以上。 3、先进集体奖、误餐费、差旅费、市内交通费、业务接待费:按照资金支出进度计划完成任务。 工作时效： 1、人事服务费：人事工本费按实际团组执行时间、商业保险购买截至2018年底、档案管理工作截至2018年底；较好的满足部门人员供给，招聘落实率80%以上，人才引进报销30人以上。 2、聘用人员支出、其他劳务支出、残障人保障金、奖励金：每月5日发放工资。 3、先进集体奖：年底完成80%以上支出。 4、误餐费、差旅费、市内交通费、业务接待费：年底按照实际工作情况支出。	数量目标：1、人事服务费:2018年因公出国实际完成13个团组、商业保险完成800人以上 的购买、档案完成300人以上的审核整理及电子化工作；人才引进报销73人。 2、聘用人员支出、其他劳务支出、残障人保障金、奖励金:工资福利支付2300人以上。 3、进集体奖、误餐费、差旅费、市内交通费、业务接待费已按照资金支出进度计划完成任务。 工作时效：人事服务费：人事工本费按实际团组执行时间、商业保险购买截至2018年底、档案管理工作截至2018年底；较好的满足部门人员供给，招聘落实率达到89.18%，人才引进报销73人。 2、聘用人员支出、其他劳务支出、残障人保障金、奖励金：每月5日已按时发放工资。	/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经济效益：通过按规定执行人事综合管理费预算，预计本年度能够满足院在人事、薪酬、绩效激励以及招聘工作中的工作需求，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社会效益：为院引进优秀人才；为院因公赴外拓展检测业务提供职称；为全院人员的稳定发展按时发放薪酬，提供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定期组织内部讨论，对现有人员稳定、以及新进人员的情况进行讨论；每季度通过KPI的方式对部门进行考核，数据报送至院领导参考。	经济效益：通过按规定执行人事综合管理费预算，2018年度已满足院在人事、薪酬、绩效激励以及招聘工作中的工作需求，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一是招聘管理保持了较高的招聘完成率，有效保障各部门人员供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完成体检审批的口径统计，已落实379人，招聘落实率为89.18%。 二是人事档案管理与电子化方面：整理、审核人事档案，完成档案的审核、汇总、分工、追补、补救和归档工作；完成档案室“三分开”的修缮管理工作，启动配套扫描仪的采购，不断推进人事档案电子化建设。 三是人事与外事业务办理方面：编写院专技岗位聘用工作方案；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在职员工合同续签、建档、归档、每季度院组织结构图的编制与发布、院集体户籍管理、人事投诉与建议、岗位晋升规则修订等人事管理工作。在因公外事业务面临新形势新要求的挑战下，人力部严格执行外事管理规定，将外事费用控制在市财委的总额范围内。 四是以换位思考的立场及诚恳平等的态度积极沟通、安抚因解除劳动合同产生经济补偿等纠纷的员工5人次，在履行合同职责方面做到合法合规合情合理办事，也赢得员工的尊重与和解，妥善解决了劳动纠纷，及时规避风险，保障了我院的利益。 社会效益：为院引进	/

		了优秀人才；为院因公赴外拓展检测业务提供职称；为全院人员的稳定发展按时发放薪酬，提供保障。 一是2018年我院引进博士研究生1人，硕士研究生49人，本科生176人。二是组织全院2018年职称评审和认定人数共188人次，其中初级职称评审/认定43人，中级职称评审/认定110人，高级职称评审32人，正高职称评审3人。总体通过率为79.7%，比2017年的总体通过率73.8%高了近6个百分点。三是2018年人力资源部在提高薪酬管理及办事效率的同时保证了工作准确度。2018年每月5日按时发放工资，并调整了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发放了超产奖励及年终奖励等，对聘用人员工龄工资做了年度晋升调整，为保障员工在高温条件的身体健康和安全发放了高温补贴。在做好惠民工作，在服务大局和基层工作上稳中向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组织绩效考核指标数据提供部门完成了2018年数据的收集，并按时完成绩效考核指标分析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完成新能源产品检测中心、审查部（认证中心）、环保监测中心（筹）等的期中/期末考核报告；完成新能源产品检测中心、几何量所三坐标维保业务的二次扶持方案。	

填表人：张樱子　　联系电话：86009898-31127

其他产品检测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其他产品检测工作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486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 万元	其它资金	4863 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全年计划完成产品检测任务 83000 批次。 检测报告差错率减少至 0.8%以内；任务报送差错率减少至 1%以内。报告完成及时率增加至 95%以上；检测任务超期率减少至 1%以内。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资金支出 4863 万元。	资金实际支出 4912 万元。	2018 年度超出预算 49 万元，主要是建材、化工、商贸、综合业务等部门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加导致人员工资增长。下一步，将严格、科学编制年度人员工资及其他经费预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和财务支出科学高效。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全年计划完成产品检测任务 83000 批次； 质量目标：检测报告差错率减少至 0.8%以内；任务报送差错率减少至 1%以内； 工作时效：报告完成及时率增加至 95%以上；检测任务超期率减少至 1%以内。	全年完成 83766 批次。 检测报告差错率 0.5%。 任务报送差错率 0.5%。 报告完成及时率 99%。 检测任务超期率 1%。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客户满意度持续走高；提升石油化工、建材行业及商贸电商相关企业的产品质量水平，提升消费品质量水平；协助企业提升品牌价值，促进行业竞争力增长，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	截止 12 月 31 日，化工、建材、商贸、综合等部室的业务未出现客户投诉现象。客户满意度持续向好。我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化工、建材、商贸等部门持续开展培训、认证、检测等服务，行业企业持续与我院深入合作，在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维护等领域助力提升企业产品品质。政府、电商、商贸业务持续发力，助力质量提升。同时为我院 2018 年产值贡献 1.53 亿元。	

填表人： 方少辉 联系电话：31498

电子产品检测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电子产品检测工作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42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它资金	4250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2018年度，电子产品检测工作全年预算金额4250万元，执行金额3889.19万元，执行率为91.51%；计划完成收费产值10850万元，实际完成收费产值12661.23万元，执行率为116.69%；人均完成产值计划≥52万元，实际58.06万元；计划差错率≤0.5%，实际0.19%；计划报告及时率≥88%，实际88%；计划有效投诉率≤0.5%，实际无有效投述；毛利率达到预期的45%以上。2018年度电子产品检测工作相关实验室各项工作开展顺利，重点工作均按期完成，达到预计产出目标，整理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89分。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差旅费预算60.3万；实验室耗材费预算122.3万；购样费预算48万；分包费预算340万；业务接待费预算33.86万；误餐费预算7.06万；市内交通费预算17.2万；委托加工费预算24.7万；其它费预算200万；运杂费预算1.5万；投标费预算2万；聘用人员支出费预算3393.2万。	差旅费执行44.48万；实验室耗材费执行92.8万；购样费执行1.94万；分包费执行242.96万；业务接待费执行30.12万；误餐费执行4.10万；市内交通费执行5.73万；委托加工费执行20.07万；其它费执行4.25万；运杂费执行0.12万；投标费执行0万；聘用人员支出费执行3442.62万。共执行3889.19万元，执行率为91.51%	由于：大部份购样费及市外抽样的差旅费均归口综合业务部，因此导到执行较差；本院集中采购气体的招标工作一直没有完成，导致无法实施气体集中采购；原计划更换的设备用灯，虽然已经达到设备商宣称的寿命，但仍满足使用要求，未达到必须更换的程度，暂时改为下一年度更换；受中兴、华为等大客户业务下滑影响，国际认证业务量下挫，所出证书减少，导致相应分包费用减少；受光伏产业政策影响，申请光伏并网逆变器CQC自愿性认证业务的项目减少，分包费用也相应减少；部份费用未及时报销等原因导致部份预算执行率较差。本部门计划将预算项目做到更加精细化的管理，以做好相关规划及评价工作，提高执行率。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产值目标：实验室计划完成收费产值10850万元，其中电子业务部负责业务范畴全年计划完成收费产值4800万元。 质量目标：差错率≤0.5%，报告及时率≥88%，有效投诉率≤0.5% 工作时效目标：人均产出≥52万元。年度重点工作按分解进度要求完成	实验室实际完成收费产值12661.23万元，其中电子业务部相关业务完成收费产值5739.1万元。 差错率0.19%，及时率98.98%，全年无有效投诉，有效投拆率为0%。 合计完成产值11901.67万元，以上四个实验室加电子业务部共计205人，人均完成产值58.06万元。 各实验室及业务部年度重点工作有序开展，完成了海湾7国认	

		证资质申请前期资料搜集工作、取得众泰及德国大众二家汽车厂商授权、完成国家无人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的申报申请、主持完成院 NEBS 项目取得 ITS 和 VERISON 的授权等一系列涉及“一带一路”国际认证、汽车电子等新业务的资质扩项、能力建设工作。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服务形象满意度：以满意度调查和窗口服务评价，≥96% 社会效益：帮助企业质量提升，产业升级 生态效益：降低企业成本，减少环境污染 经济效益：毛利率力争实现 45% 可持续影响：服务产品的生命周期，帮助企业提升品质，提高产品溢价能力，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	目前窗口服务评价，≥96%，全年无有效投诉。 完成实验室租用及包案整改业务 4552 批次，涉及产值 3991.09 万元。同时实验室为企业提供了针对贯穿产品设计、产品认证（含 CCC 认证、节能环保相关认证、国际认证等）、产品包装运输、产品环境适应性及可靠性等涉及产品生命周期各环节的项目进行一站式服务，为企业能够设计、生产出高质量产品，提高企业竞争力，助力企业攻占国际市场、树立企业产品质量口碑等方面提供了有效支持。 毛利率实现 45%以上。	

填表人：邵昀　　联系电话：31523

纺织与轻工产品检测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纺织与轻工产品检测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预算金额	405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无	其它资金	4051 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按 70000000 元收费产值，部门预算总投入 6200800 元，力争毛利率≥40%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实验室耗材费：3800000 购样费：1000000 差旅费：750000 信息网络购置费：400000 业务接待费：150000 分包检测费：48000 误餐费：27000 市内交通费：20400 聘用人员支出：32317600 其他费用：2000000	全年（1-12月）实际使用：差旅费 402451.33 元（执行比例为 53.66%），业务接待费 108746.5 元（执行比例 72.49%），实验室耗材费 3540280.57 元（执行比例 76.13%），购样费 812 元（执行比例 0.54%），分包费 171.7 元（执行比例 0.35%），市内交通费 2151.53 元（执行比例 10.54%），误餐费 20910 元（执行比例 77.44%），维修费（信息网络及软件务）343534.52 元（执行比例 85.88），人员开支（含工资支出、聘用人员支出、劳务费、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保费、养老保险费等）32312311.87 元，其他支出 1930554.31 元，共执行金额 3866.19 万元，全年总执行比例为 95.43%。	100 万购样费用由于监督抽查不确定性大，未实施导致偏离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全年完成 7000 万元收费产值； 质量目标：差错率≤0.8%， 报告及时率≥95%，有效投诉率≤0.1%； 工作时效：人均产出≥35W，年度重点工作按分解进度要求完成	数量目标：2018 年全年共完成已收费产值 87287192 元，全年共完成产值 81279630 元. 质量目标：2018 年全年共完成报告 148120 份，差错率≤0.40%，报告及时率 98.48%，有效投诉率为 0. 工作时效：全年度重点工作按分解进度要求已完成，全年完成 81279630 元，人数 207 人，人均产出 39.3 万	往年协议客户欠款回收多因而回款大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服务形象满意度：以满意度调查和窗口服务评价，≥98%； 社会效益：帮助企业质量提升，产业升级； 生态效益：降低企业成本，减少环境污染 经济效益：毛利率力	**服务形象满意度**：以满意度调查和窗口服务评价≥98%。 **社会效益**：以自身检测和服务能力，尽可能为行业、企业和消费者提供提升产品质量。1、针对羽绒行业痛点，开发胶水羽绒检测项目；2、为卡尔丹顿、富安娜、利郎等企业开展质量提升服务，为企业产品的质量问题查找原因，从而改善质量。3、深圳市服装产品检测	

	争实现 40%；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验收，实现包括政府技术支撑、检测服务、技术服务和科学研究四大块功能。4、积极与外部组织合作，在横岗街道办为龙岗企业进行眼镜相关标准的培训及技术分析；联合东莞市皮革鞋业协会省制鞋标委会及东莞市鞋业商会在东莞厚街举办皮凉鞋、休闲鞋、SATRA 测试及新材料分析的宣贯会；为广州钟表商会提供入驻电商平台的质控需求培训。 **生态效益**：1、提升检测技术水平，研发产品检测新技术，减少有害试剂的使用环境污染，如开发棉/麻纤维识别系统软件、近红外光谱快速识别二组分纤维含量。2、利用生态纺织品监督站，呼吁和引导企业关注并生产绿色生态纺织品，从源头减少有害物质使用和排放，降低对人体伤害和环境污染。 经济效益：2018 年度纺轻所全年完成检测报告数 14.8 万份，已收费产值 87287192 元，完成产值 81279630 元，同比增长 3.1%。包括开展新业务项目的产值：1、开发高附加值检测项目，如天然乳胶等材质分析、体育用品的功能性测试；2、开拓团购招标业务，为军代处、深圳警方、深圳航空公司、万科物业等提供纺织服装、轻工产品的检测服务和技术咨询。3、与日本东丽集团、萌动国际集团（Folli Follie）、韩国品牌卡洛特（look optical）3 家国际品牌签约。	

填表人：梁海保　　联系电话：13760133199

财务管理与审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财务管理与审计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342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它资金	3429 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2018 年财务管理与审计工作预算下达数为 3429 万元，用于财务日常各项事务开支。全年共执行了包括咨询费、手续费、各项税费、差旅费、软件更新及院统筹费用等各项工作在内的 2955.2 万元预算数，预算执行率达到 86%。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一季度：拟支出 962.15 万元； 二季度：拟支出 745.2 万元； 三季度：拟支出 800.5 万元； 四季度：拟支出 921.15 万元	1-12 月份总支出为 2955.2 万元，一季度支出 22.6 万元、二季度支出 183.78 万元、 三季度支出 248.95 万元、 四季度支出 2499.87 万元。 分别是：1、咨询费支出 37.68 万元；2、手续费支出 13.58 万元；3、差旅费支出 2.13 万元；4、其他维修（护）费 31.21 万元；5、市内交通费 1.53 万元；6、税金及附加 86.7 万元；7、误餐费 0.76 万元；8 业务接待费 1.38 万元；8、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 44.36 万；9、人员支出 1500 万；10、购买耗材 263.02 万元；11、设备购置 341.23 万元；12、资评审 115.54 万元，13、房屋租赁 516.08 万元	原因：1.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初预算支出数 800 万元，2017 年基建新购固定资产入账，对应计提折旧，实际缴纳 45 万元。 2. 咨询费，年初预算支出 200 万元，含我院改革专项审计咨询费，因改革工作还在进行中，相关费用未支付，执行金额偏低。 3. 购买设备租赁房屋等业务，进项税金抵扣，未形成支出。 改进措施：1. 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对相关部门填报预算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提高预算准确性。2. 在今后的工作中，会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形成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的有效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1. 完成日常单据审核及账务处理工作：预计年凭证量 3 万份。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结合院自身业务管理，预计开具发票达 6 万份以上，缴纳税额达 300 万元以上。3. 完成专项项目，全院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工作，	1. 完成了 3.06 万份日常凭证的审核支付及装订工作。2. 按照规定开具发票 6.43 万份，其中进项票抵扣认证达 1.04 万份，缴纳税额 396.14 万元。3. 完成了：深圳市服装产品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往来款、食品安全实	

	质量目标：根据财务制度、各种财经法规处理相关账务，日常单据审核、凭证记账。为确保财务数据准确，每月入账结束后，财务数据与税控系统、收费系统进行数据核对，严格控制各种数据、报表的准确性。同时根据会计工作的特点，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地对部门人员进行业务及职业道德培训。 工作时效：每日按时完成报销单据审核，入账工作，每月按时出具报表，对账，报税，出具统计表。按规定时间完成各项工作，上报各种报表数据。	验室能力建设、内部控制等8次全院及各专项审计工作。4、层层复核、严格把关，各种数据、报表差错率控制在5%以内。5、及时根据政策完善各项财务制度，修定了《发票管理办法（修订）稿》。6、部门内部开展收支核算工作梳理、税务知识更新培训，人均培训10.5小时，完成人均培训时数8小时以上。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服务满意度：提高财务人员服务意识，按时完成开票、报销、记账、报税、统计及审计工作，保证业务部门工作顺利开展尽力尽职为全院各个部门提供财务方面的服务。 社会效益：为社会提供检测服务取得收入的同时依法、按时交纳各项税费，履行社会责任。 经济效益：不断优化财务的业务流程，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效率；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按政府部门的要求做好经济领域的管理工作。	1、积极配合各部门完成业务工作的开展，为各项工作提供数据、制度等财务支持。2、履行社会责任，积极配合税收、财政等职能部门工作，2018年按时缴纳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等各项税费达396万元，代扣代缴个税1900万。3、有效监督政府投资等财政资金用款部门资金使用情况，按月编制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与用款部门的沟通协作，督促各主办部门做好财政资金使用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执行率。4、加强我院往来款清理工作，并根据事务所函证结果，再次核对往里款清理数据，根据事务所出具的报告，跟进专项审计整改，将未清理的往来款分别发至各部门及时清理。通过往来款的核对清查，各项预付借款及时清理，减少院呆账坏账，防止资产流失，规避财务风险。	

填表人：费远凤　　联系电话：86009898-31169

后勤保障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后勤保障工作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289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 元		其它资金	2892 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全年的后勤保障工作均能按计划推进执行，并完成相应的年度目标。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2018 年后勤保障工作包括：差旅费、实验室维修（护）费、建筑物维修（护）费、其他维修（护）费、办公用房租赁费、检测实验用房租赁费、其他租赁费、后勤保障用品费、运杂费、危险废物处理费、市内交通费、误餐费、机关后勤经费、业务接待费，共计 14 项内容，预算总金额为 2892 万元。 第一季度预计支出：353 万元；第二季度预计支出：545 万元；第三季度预计支出：812 万元；第四季度预计支出：1182 万元。	后勤保障工作 2018 年资金支出情况为第一季度支出约 260.6 万元、第二季度支出约 397.6 万元、第三季度支出约 496.5 万元、第四季度支出约 1136 万元。如下：1、业务接待费 2983 元；2、差旅费 0 元；3、误餐费 7650 元；4、市内交通费 3006 元；5、其他维修（护）5953049 元；6、实验室维修（护）2279551 元；7、建筑物维修（护）1166920 元；8、办公用房租赁费 2972520 元；9、检测实验室用房租赁费 322828 元；10、其他租赁费 408265 元；11、后勤保障用品费 294024 元；12、运杂费 317639 元；13、机关后勤经费 8759609 元；14、危险废物处理费 419329 元；合计约：2290.74 万元。	一、以下主要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到完成率：（1）2018 年计划实施环境实验室松山湖实验室改造项目，费用为 200 万元，但因法定机构改革等原因，该项目已暂停，因此改造费 200 万元无法支出；（2）编制预算时，预算金额为含税金额，而增值税专用发票可进行税额抵扣（税率在 10%左右），退税的税费返回至预算中，因此实际支出金额比预算金额少，从而影响支出的完成率。 二、下一步计划：继续合理调剂各项预算，抓紧预算支出进度，争取完成预算目标。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产出目标：修缮招标合同金额变更率指标达到≤10%目标值，维修保养及时率指标达到 100%目标值，后勤物资保障率指标达到 100%目标值，改造修缮计划完成及时率指标达到≥80%目标值。	2018 年度共保养设备 980 台次，运行记录 21000 多份，维修和安装 8000 多批次；修缮招标合同金额变更率达 5%以内；维修保养及时率和后勤物资保障率均达 100%；改造修缮计划完成及时率达 90%以上。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效益目标：内部客户满意度指标达到≥85%目标值	对全院各部门的改造修缮能及时响应；对全院公共设施设备能及时、按计划进行维护保养；对全院各部门的后勤物资能及时保障到位等等，竭力做好全院的后勤保障工作。内部客户满意度为优秀，满意度指标达到≥85%，同时后勤部在2018年被院评为先进部门。	

填表人：　邹金铃　　联系电话：86009898-31517

行政办公综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行政办公综合管理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260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它资金	2606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根据职能分工配合全院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尽量保证预算收支平衡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20%	第一季度14%，第二季度16.2%，第三季度18%，第四季度18.22%。行政办公综合管理费用支出1731.03万元，占比66.42%	2018年预算如咨询费等项目经费由于部门提交需求较大但使用较少，运杂费招投标过程中由于应标公司数量不足、手续不全等原因，造成三次流标，最终导致全年预算支出率不高。部分费用只是由行政办公室归口管理，支出进度由各需求部门控制，也是造成资金使用较慢主要原因之一。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一是配合推进机构改革；二是不断强化督导执行；三是着力完善制度体系；四是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五是推动宣传文化建设。	已完成，详见附注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围绕全院重点工作，扎实履职尽责，不断发力制度建设、管理信息化、督导执行、保障生产等方面，推动工作上新台阶。	内部客户满意度达到95%左右，每万元产值的管理成本控制在450元左右	

填表人：　范伟　　联系电话：86009898-31114

计量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后弥补支出缺口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计量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后弥补支出缺口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258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80万元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目标36万台件免征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产值48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目标36万台件免征强检器具，产值是4800万元	完成目标：共对67.8万台件强检计量器具实施免征，免征金额达到10553.7万元，执行率达到100%.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36万台件免征强检器具 质量目标：证书/差错率≤0.8%；	在数量目标方面，已超额完成免征台件数。证书差错率为0.45%，质量目标为≤0.8%，目标完成。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对免征工作的满意度90% 社会效益：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4800万元 生态效益：有效保障交易双方的利益（贸易结算），营造放心的就医环境（医疗卫生），保护财产安全（安全防护），有效预防环境污染（环境保护） 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有效优化我市发展环境	2018年免征工作中，超额完成工作任务，为企业和社会负担超过4800万元，服务过程中未收到一起工作投诉，良好的保障了交易双方的利益、营造放心的就医环境生，保护财产安全，有效预防环境污染，有效优化我市发展环境	

填表人：苏少洁 联系电话：26002808

装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装备购置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231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79万元	其它资金	1533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装备购置项目中预算金额2312万元，支出1782万元，占比77.07%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2018年装备购置共投入资金2312万元，包含财政拨款779万元。 1、财政拨款支出进度目标为：1-6月份支出50%；10月支出8%；12月支出100%； 2、自筹资金支出进度目标：1-6月支出10%；7月支出20%；8月支出30%；10月支出45%；12月支出60%.	2018年支出进度如下： 1、财政资金支出744万元，占比95.57%； 2、自筹资金支出1038万元，占比67.43%。完成年度支出进度目标。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比例与目标的差异主要是由于预算与招标采购中标金额，即实际需要支出金额的差额导致，即通过政府集中采购节省财政资金35万元。事实上，已经完成全年财政资金项目的支付任务。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数量目标分台件数量目标和采购项目数量目标： 1、台件数量目标：2018年采购计划新增1263台件设备（含低值工具），其中专业设备仪器173台件，办公设备（含低值工具）1090台件。 2、采购项目数量目标：2018年装备购置分51个项目。其中专业设备15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项目）；办公设备（含低值工具）36个。 质量目标：符合需求部室设备需求，招标要求，验收合格率100% 工作时效：支出进度参考本表资金支出进度	数量目标：1、台件数量完成情况：已经采购设备数量（已签订合同为准）共1301台件，其中专业设备仪器213台件，涉及财政资金38台件；办公设备（含低值工具）1089台件。 2、采购项目数量完成情况：完成招标项目共50个，其中专业设备15个；办公设备（含低值工具）35个。其中新增扫描仪项目1个且完成采购。 质量目标：全年到货购置设备仪器均通过三方验收，合格率100% 工作时效：支出进度参考本表资金支出进度	数量目标：非专业设备采购中，两项目：扭矩仪自动采集系统（力学所）、CS-S10W Professional Edition（安规室），采购计划号分别是：PLAN-2018-011015-000037/38，预算金额分别为3万、5万。由于需求部因业务方向和执行标准的更改，取消该项目的需求，不执行采购。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理顺采购流程，落实权责分工，提升采购时效。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的管理，实行责任制进行采购，进一步做到科学安排计划，有效跟踪采购进度，快速廉洁地完成采购计划任务。	1.仪器设备采购：33个招标项目、652台套。 2.办公设备与家具采购：48批次、1090台件。 3.零星采购：26批次。	

填表人：林妮　　联系电话：18825134396

装备维修检定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装备维修检定管理</td><td>项目类别</td><td>常规</td><td>√</td><td>一次性</td><td></td><td>追加</td><td></td></tr>
<tr><td>项目主管部门</td><td>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6">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td></tr>
<tr><td>项目周期</td><td>1年</td><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新增</td><td></td><td>延续</td><td>√</td></tr>
<tr><td rowspan="2">预算金额</td><td rowspan="2">1832万元</td><td>其中：</td><td rowspan="2">30万元</td><td>其它</td><td colspan="3" rowspan="2">1802万元</td></tr>
<tr><td>财政拨款</td><td>资金</td></tr>
<tr><td>年度目标总体描述</td><td colspan="8">装备维修检定管理项目中预算金额1832万元，支出1411.82万元，占比77.06%</td></tr>
<tr><td>绩效内容</td><td colspan="2">目标内容</td><td colspan="3">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td><td colspan="2">2018年装备维修检定管理支出进度由以下项目组成：
1、差旅费共6万，6月支出30%，12月支出95%；
2、办公设备维修费共50万，6月支出20%，12月支出95%；
3、专用设备维修费共944万，6月支出20%，12月支出99%；
4、设备租赁费共100万，6月支出10%，12月支出95%；
5、低值工具器具共20万，6月支出20%，12月支出99%；
6、设备检测费共350万，其中财政金额30万，6月支出20%，12月支出99%。其中财政资金6月支出100%；
7、运杂费共60万，6月支出30%，12月支出95%；
8、误餐费共0.2万，12月支出90%；
9、业务接待费1万，6月支出20%，12月支出90%；
10、办公设备购置共100万，6月支出50%，12月支出100%；
11、专业设备购置共200万，6月支出50%，12月支出100%；
12、市内交通费共1万，12月支出90%</td><td colspan="3">2018年装备维修检定管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差旅费支出5.4万，占比90.08%；
2、办公设备维修年中调减预算至40万，共支付31.17万，占比77.92%。
3、专业设备维修支出657万，占比69.6%。
4、设备租赁费支出51.51万，占比51.51%
5、低值工具器具支付10.85万，占比54.25%
6、设备检测费支出269.4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30万。
7、运杂费支付58.3万元，占比97.16%，完成年度支出目标。
8、误餐费支出0元
9、业务接待费支出0.7113万，占比71.13%。
10、办公设备购置年中调增预算至145万，支出134.51万，占比92.76%，完成年度支出目标。
11、专业设备购置年中调增预算至215万，支出192.43万，完成年度支付目标。
12、市内交通费支出0.4793万，占比47.93%。47.93%。</td><td colspan="3">1、差旅费主要用于支付本部门外检业务产生的交通住宿费用及外出学习考察差旅费用；原定计划，2018年设备部组织到上海有关计量单位进行耗材采购经验学习交流，但由于今年耗材采购量大任务重，相关负责人员无法抽出合理时间，故此部分差旅预算搁置。
2、2018年通过内部招标引入对我院所有大型打印机、复印机的定期维保供应商，通过定期维保，大大降低打印机、复印机的维修故障率，同时办公设备维修成本随之降低。
3、专业设备通过政府招标采购。2018年设备部联合需求部室，提前启动项目需求调研，并严抓技术参数，使得采购的设备更符合实验使用需求，大大提高设备使用寿命，从而专业设备维修业务也有一定程度的减少。
4、设备租赁中有两个项目（几何量所院内招标采购工业CT设备、食品检测所液相色谱仪租赁）属于跨年度项目，2018年只需支付50%款项，剩余50%需2019年支付，尚未支付约35万。
5、低值工具器具存在验收、报账滞后，导致部分款项于2019年支付。
6、我院于北京/南京/成都计量院签订的是年度合同协议，第三方检测机构普遍存在1-2月发票开具的滞后，加上本年封账提前，导致11.12月发生费用无法结算。
7、部门员工没产生误餐业务。
8、八项规定之下，减少了不必要的接待，从而减低了业务接待支出。
9、办理业务时，尽量采用办公室派车形式解决用车需求，市内交通费用支出减少。</td></tr>
</table>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 1、全年专业设备维修项目1200个（2017年受理1139项），完成维修率90%，约1080个； 2、全年周检设备10000台件（2017年约10134台件），其中外部机构周检设备1400台件； 质量目标： 维修合格率100% 工作时效： 检定及时率100%；零星购置及时率100%	数量目标：1、2018年实际专业设备维修受理1124台件，完成维修率95%，完成年度数量目标。 2、2018年实际周检设备11875台件，其中外部机构周检1599台件，完成年度数量目标。 质量目标：截止12月31日，维修合格率100% 工作时效：截止12月31日，检定及时率100%，零星采购及时率100%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完成全院设备的维修检定任务，提高维修检定的及时率、合格率、优质率，从而为一线部室提供优质快捷维修检定服务。	全年共接受专业设备维修申请1124台次；今年在与专业部门和主要维修供应商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调达成维修响应时间由原来的2-3天基本调整为1天，同时优化了设备维修流程，提高设备维修效率；为解决检测设备数量不足问题，积极配合专业部门通过租赁等途径解决设备不足困难，为一线部室检测工作提供设备保障。	

填表人：林妮　　联系电话：18825134396

自有资金待支付以前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待支付以前年度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159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它资金	1599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自有资金待支付以前年度中预算金额1599万元，支出1510.64万元，占比94.47%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支出目标：6月支出50%，8月支出65%，10月支出80%，12月支出100%。	设备采购项目支出1510.64万元，完成占比94.47%。	一、项目：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资质评审服务费，金额780000，已支出759100，余227730尚未支出，延期原因：1.Intertek方面人员调整；2.评审需要的部分设备购买维修进度滞后；3.评审依据的主要标准GR-63、GR1089在2017年先后改版，需重新核查能力。 二. 化工所自动润滑油蒸发损失测定仪等采购项目合同号:SZJLY20170018中自动船用燃料油硫化氢测定器因供应商未按时间内供货,经双方协议取消该设备采购。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 结转项目共20个，完成支付20个。 质量目标： 符合需求部室设备需求，招标要求，验收合格率100% 工作时效： 支出进度参考本表资金支出进度	数量目标： 剩余2个项目：资质评审服务费、化工所自动润滑蒸发损失测定仪等项目没有完成支付。 质量目标： 到货购置设备仪器均通过三方验收，合格率100% 工作时效： 支出进度参考本表资金支出进度。	一、项目：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资质评审服务费，金额780000，已支出759100，余227730尚未支出，延期原因：1.Intertek方面人员调整；2.评审需要的部分设备购买维修进度滞后；3.评审依据的主要标准GR-63、GR1089在2017年先后改版，需重新核查能力。 二. 化工所自动润滑油蒸发损失测定仪等采购项目合同号:SZJLY20170018中自动船用燃料油硫化氢测定器因供应商未按时间内供货,经双方协议取消该设备采购。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理顺采购流程，落实权责分工，提升采购时效。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的管理，实行责任制进行采购，进一步做到科学安排计划，有效跟踪采购进度，快速廉洁地完成采购计划任务。	今年计划申报与审批时间缩短，有利于提高采购工作效率，特别是招标需求编写，做到既能真实反映采购需求，又规范表达不表现倾向性，符合政府采购要求，权衡利弊，平衡各方，保障了招标采购能又快又好实施。	

填表人：林妮　　联系电话：18825134396

客户服务与业务管理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客户服务与业务管理工作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113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它资金	1133 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全年投入目标达到 1133 万元，产出目标到达 90%以上，展会场次≥10 场，客户活动≥8 场，样品处理批次≥12 次，产值≥4050 万元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第一季度支出 291.87 万元 第二季度支出 452.81 万元 第三季度支出 113.2 万元 第四季度支出 274.85 万元	第一季度支出 132.9 万元、第二季度支出 225.81 万元、 第三季度支出 33.45 万元、第四季度支出 272.36 万元，全年共累计支出 531.62 万元	部分部室（所）与渠道合作商司签订合同的支出方式为年结，导致部分资金在 2019 年 2 月份进行结算。制定管理办法，协调各部门在规定时间进行资金结算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展会场次≥10 场，客户活动≥8 场 渠道合作商业务（办事处及院各部室）预计产值≥4050 万元，样品处理批次≥12 次 质量目标：全年展会特装设计不低于 2 场 全年样品处理批次≥10 批次 工作时效：上半年项目总体进度力争达到 50%以上，第四季度总体进度达到 90%以上	数量目标：全年展会 10 次，客户活动 13 场、样品后处理批 12 次、渠道合作商业务（办事处及院各部室）产值≥4050 万元 质量目标：全年展会特装设计 3 场，全年样品处理批次 12 次 工作时效：上半年项目总体进度力争达到 50%以上，第四季度总体进度达到 90%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经济效益：通过展会拓展及各渠道合作等形式，预计本年度产生 4050 万元产值效益。 社会效益：为了提高各行各业在产品质量与管理方面的品控能力，举办客户交流活动，通过标准解读，标准宣贯以及品质相关经验交流等方式，为企业提供高品质的服务。 生态效益：对检后样品进行妥善后处理，在产、商品检验周期中的最终环节中达到对环境的保护。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客户回访、满意度调查、客户交流活动等途径，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上年有所增长。	经济效益：通过展会拓展及各渠道合作等形式，本年度产生产值达到 4050 万元。社会效益：全年共举办客户活动及各项标准宣贯会共计 13 场，为超过 800 家企业提供服务，加强了各行各业在产品质量与管理方面的品控能力。 生态效益：全年对检后样品处理批次共达 13 批次，推进样品仓库 6S 管理不断提高流转效率，推进 QCC 样品管理模式，不断提高样品流转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本年度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3.24，比上年增加 5 个百分点	

填表人：欧阳梁灿　　联系电话：18874497918

科研管理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科研管理工作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94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它资金	947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开展科技项目从申报到验收的全流程管理，加强科技经费的使用管理，推进博士后管理、标委会协学会管理等其他工作。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一季度:拟支出210万元 二季度:拟支出263万元 三季度:拟支出284万元 四季度:拟支出192.45万元	一季度:53.63万元. 二季度:77.1万元. 三季度:135.06万元 四季度:293.27万元	1、2018年4月下达院内新项目80余项,5月完成签责后正式启动； 2、2018年科研人员外出交流参会大幅度减少,导致差旅费、三公经费等相比去年同比下降； 3、因2018年下半年结题项目集中于11、12月验收，相关奖励金在2019年年初发放。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数量目标：推进5项以上国家质检中心、国家产业计量中心、省产业计量中心市公共平台申报及建设工作，开展50项以上院内外项目申报及验收，重点对20项以上项目进行跟踪，争取获得外部资金1000万元以上。质量目标：至少2项市公共平台通过现场验收,全年科研项目完成率95%。工作时效：上半年总体目标达到50%以上，第四季度总体目标达到90%以上。	数量目标：推进2项国家质检中心和1项国家产业计量中心申报工作，推进3项省产业计量中心申报、2项市公共平台建设，对外申报科技项目50项以上，院内立项80余项，验收项目40余项，对29项目院内外重点科研项目实施进度跟踪,开展2名在站博士后工作考核，争取获得外部资金1亿元以上。质量目标：3项市公共平台通过现场验收，全年科研项目完成率95%。工作时效：上半年总体目标达到50%以上，第四季度总体目标达到90%以上。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通过加大国家中心、省检验站、市级平台等公共平台体系建设，打造了公共检测平台体系，为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通过开展项目申报，积极争取外部资金，提升院科技实力。积极指导各部室申报和实施项目，为院内科技人员提供优	通过加大国家中心、省检验站（产业计量中心）、市级平台等公共平台体系建设，打造了更为完善的公共检测平台体系，为电动汽车、环保、光伏等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可靠的技术服务，为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持，为政府综合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通过加大重大项目申报以及外部科技项目申报，积极争取了大量的外部	

	质服务。	资金支持，利用外部资金强化能力建设，夯实基础，提升科技实力，增强市检测院服务社会的能力。加强制度的宣贯和执行，强化指导，科技服务质量得到提升，更好地为院内科技人员提供了优质服务。	

填表人：　李丹妮　　联系电话：86081743

行政办公综合管理（公务用车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行政办公综合管理（公务用车维护）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56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它资金	567 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配合全院各项业务顺利开展，费用支出率达到100%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2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30%	第一季度10%，第二季度12.3%，第三季度14.2%，第四季度22.22%。行政办公综合管理（公务用车维护）已使用332.97万元，占比58.72%	因部分车辆报废、公车改革及部分车辆封存停驶等情况造成费用减少支出，另有部分费用因开票方无法及时提供票据，核销不了费用也是一方面。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扎实做好行政保障	圆满完成公务接待、配合执法等用车需求，全年安排用车100余台次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围绕全院重点工作，全力保障公务接待、配合执法等，圆满完成政府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技术支撑任务。	内部客户满意度达到95%左右，每万元产值的管理成本控制在450元左右	

填表人：范伟　　联系电话：86009898-31114

质量与品牌研究应用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质量与品牌研究应用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86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它资金	864 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作为“深圳标准” 唯一技术支撑机构，做好品质与研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提升社会效益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会议费：会议培训材料 9200 本*25 元/本=23 万，其他印刷材料 50 万元。邮电费：从深圳寄送文件、合同和发票至外地的费用，25 元/次*512 次=1.28 万.差旅费：赴北京等地参会或项目汇报 5000 元/人/次*150 人/次=75 万.专用材料费:购置专用材料费用 15.5 万.劳务费：评审会等邀请专家评审 800 元/人/次*25 人/次=2 万元，在职人员费用约为 465 万元.专用材料费:咨询费：讲座培训邀请专家 1000 元/人/次*20 人/次=2 万元 ，共 11 场共 22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调研、加班误餐等费用，共 40 万.其他交通费用:打车或租车往返坪山、光明、广州等地，往返 400 元/次*362 次=14.5 万元.维护费:全年维护费用约为 6 万元.委托业务费用全年约为 150 万. 全年投入共计 864.28 万元	自有资金按要求支出，完成率 90%	我院为差额事业单位，大部分项目都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实施，因为市场存在太多不确定性，财政之外的资金没有办法完全达到预期。之后会尽量预测准确。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参与完成国际、国家、省、地方各类标准报批稿或提案 15 个 承担国家、省各类标准委员会、标准工作组相关会议若干场次，举办大型培训若干场。 承担国家、省各类标准委员会、标准工作组相关会议若干场次，举办大型培训若干场，实现培训人次不少于 500 人 赴市内外，包括云南省，湖南省，北京调研企业、产业集群区若干次 采用科学公正客观的评价方式，完成不少于 100 家的企业品牌价值测算，并出具评价报告 按时完成各类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 高质量的完成上级单位交付的各项工作	完成三大类服务行业和两大类商品的调查评价工作，并将服务和商品调查工作形成深圳市标准技术规范文件发布。成功探索外地市场服务模式，为云南省多个行政机构的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提供持续深入的技术服务。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全市“多证合一”证照发放　　证照发放工作预计收入为500万 综合行政服务大厅综合出件　综合出件工作，预计收入70万 ODC数据服务工作　　全年可发放ODC约5万个，预计收入500万 银行预开户等公共服务　　预计全年公共服务收入约50万 打造深圳市“多证合一”标准化出件服务　　为商事主体、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种机构发放登记证照 规范全市各行政服务大厅综合出件工作　　逐步承接全市的市一级、区一级大厅的综合出件工作。	全市“多证合一”证照发放，全年完成354万家新版证照发放，ODC累计发放超过51万张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主体对工作满意购买服务主体对各项工作验收通过。 社会效益：发挥多年窗口服务工作优势，打造“标准化出件窗口，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改革，提升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作为差额事业单位，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在做好公益服务的基础上，取得适当的经济效益，为事业发展打好基础。	获得服务对象满意，提升了社会效益，取得了经济效益，为代码事业做出了贡献	

填表人：张旭　　联系电话：0755-23824987

代码管理与应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代码管理与应用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117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45万元	其它资金	731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承担打造“代码应用”相关工作任务，发挥技术机构的支撑作用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印刷费：档案袋及纸箱印制8000元/年；ODC宣传折页、海报、体验区版图印刷等约40000元/年。 差旅费：代码中心预计2018年5人出差3次，每人每次费用约3943.3元，一年约5.9150万，代码应用所出差预计5万元。维护费：1）58台A3打印维护，270元/台/月，每年共需18.792万元；（2）打印机配件费，约1.25万元/月，全年共15万； 专用材料费：（1）硒鼓：一年需硒鼓约420个，合69.3万；（将放进集中采购）（2）A4纸：每天5000家机构消耗12500张，每张均价0.05，全年合计15.75万元. 委托业务费：1）办证点资料运输服务费，每月约1万元，年12万；（2）观澜仓库使用费14.4（第二年）；（3）档案搬运费每月约1.18元，年约14.2万。（4）其他委托业务费用7.4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包括外出开会、培训、系统维护的交通费，每月约225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宣传费10万；（2）工作服10.4万；（3）加班误餐，一年费用约5.94万。 其他资本性支出：手写板和德意拍D500FS-R型号高拍仪各10台，手写板单价为2700元，高拍仪单价为3000元。合计5.7万。 劳务费：（1）银行预开户推广劳务费，劳务费10万；（2）系统开发劳务费24万）；（3）微信平台项目开发劳务费约20万/年。（4）人员工资967.8万 2018年第一季度，使用294万元，2018第二季度，使用294万元，2018第三季度，使用294万元，2018第四季度，使用294万元。	财政金额全部按要求支出，完成率100%，自有资金完成率为95%	我院为差额事业单位，大部分项目都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实施，因为市场存在太多不确定性，财政之外的资金没有办法完全达到预期。之后会尽量预测准确。

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服务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	延续		
预算金额	14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它资金	1400 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高标准完全项目，提升深圳标准院在最关键新兴产业领域的竞争。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硬件购买约合 600 万，软件购买安装约为 800 万元. 总金额约为 1400 万，建设周期一年半	暂未完成	甲方招标时间延迟一年，项目整体延期一年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提供 2.5 万台充电设施的接入量建设 发放一定数量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手册 构建充电设施安全监管后台硬件保障资源 采集充电设施充电过程数据，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界面和数据统计报表等相关信息 掌握充电设施不易发现的安全隐患及风险点，可以统计分析充电设施的整体质量状况以及充电特性 总金额约为 1400 万，建设周期一年半	暂未完成	甲方招标时间延迟一年，项目整体延期一年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做好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社会效益：监管充电设施的安全问题，例如防触电、防火灾 经济效益：保障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充电需求	暂未完成	甲方招标时间延迟一年，项目整体延期一年

填表人： 张旭　　联系电话： 0755-23824987

	2018年第一季度，高效使用456万元。 2018年第一季度，高效使用458万元。	目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购买服务主体对工作满意** 根据购买方的要求提供项目验收成果 社会效益:定期举办公益培训以及完成项目来进行推广宣传、提升单位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作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在完成政府项目的同时承接企业项目以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获得服务对象满意，提升了社会效益，取得了经济效益	

填表人： 张旭　　联系电话： 0755-23824987

标准孵化与应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标准孵化与应用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182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18万元	其它资金	1408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高标准完成项目，提升深圳标准院在最关键新兴产业领域的竞争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印刷费:会议培训材料15000本*25元/本=37.5万元,其他印刷费2.5万元.咨询费:全年专家咨询费用约为30万元.差旅费赴北京等地参会或项目汇报6180元/人/次*110人/次=67.98万元.劳务费:评审会或培训会等邀请专家评审或讲课1000元/人/次*300人/次=30万元.人员费:预计新增20名研究专员，每名月工资6000元、6000元/人/月*20人*12个月=144万元 现在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约1376.7万元. 委托业务费：本单位无法完成的业务委托第三方完成，全年64万元。 预计交通费用23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和支出：办公用具4000元/季度*4季度=1.6万元、电脑5000元/台*10台=5万元、共计6.6万元预计其他花费23.28万元. 专用材料费:孵化应用专用材料约为20万元. 2018年第一季度，使用456万元。 2018年第一季度，使用456万元。 2018年第一季度，使用456万元。 2018年第一季度，使用458万元。	财政金额全部按要求支出，完成率100%，自有金额完成率为87%	我院为差额事业单位，大部分项目都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实施，因为市场存在太多不确定性，财政之外的资金没有办法完全达到预期。之后会尽量预测准确。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参与完成国家、省、地方各类标准报批稿70个. 承担国家、省各类标准委员会、标准工作组相关会议若干场次. 赴市内外调研若干次 举办大型公益培训4场 完成标准编制有关工作 承担上级单位交付的各项工作 完成各类单位的购买服务项目 2018年第一季度，高效使用456万元。 2018年第一季度，高效使用456万元。	参与完成国家、省、地方各类标准报批稿70个. 承担国家、省各类标准委员会、标准工作组相关会议若干场次. 赴市内外调研若干次 举办大型公益培训4场 完成标准编制有关工作 承担上级单位交付的各项工作 完成各类单位的购买服务项	

公共技术研究与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公共技术研究与服务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85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5 万元	其它资金	623 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发挥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的支撑作用。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印刷费：各类活动、业务资料设计及印刷费等约 35.8 万元. 咨询费:专家咨询费用约 34.7 万元. 差旅费：赴市外参加会议及调研 5000/人/次，每次约 10 人，全年约 8 次。总计约合 42.7 万元. 委托业务费:对外购买第三方服务费用全年约为 196.3 万元. 维护费:办公设备维护 18.8 万元. 专用材料费用全年约 18.8 万元. 劳务费：聘请专家评审会等邀请专家评审 1000 元/人/次*25 人/次=2.5 万元，全年两次共 5 万元。在职聘用人员费用 467.3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打车或租车往返广州等地，往返 400 元/次*225 次=9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的购买约 13.9 万元. 专用设备购置:编码物联网信息所专用设备购置 16 万元 2018 年第一季度，使用 215 万元。 2018 年第二季度，使用 215 万元。 2018 年第三季度，使用 215 万元。 2018 年第四季度，使用 213 万元。	财政金额全部按要求支出，完成率 100%，自有资金支出完成率 98%	我院为差额事业单位，大部分项目都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实施，因为市场存在太多不确定性，财政之外的资金没有办法完全达到预期。之后会尽量预测准确。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各类活动、业务资料设计及印刷费等 业务资料印刷 25 万张，每份 0.1 元，共 25 万元、设计费 1.8 万元。 召开各类标准化研讨会、评审会 20 场 赴市外进行标准研制调研 30 次。 外包业务 169.3 万元。 按时完成公共技术研究与服务相关工作 高效高质量承担各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018 年第一季度，使用 215 万元。	召开各类标准化研讨会、评审会 20 场 赴市外进行标准研制调研 30 次。 按时完成公共技术研究与服务相关工作 高效高质量承担各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根据购买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购买服务项目 全年投入共计 864.28 万元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购买方的要求，按照有效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并提供项目验收成果 社会效益：定期举办公益培训以及完成项目来进行推广宣传、提升单位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作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在完成政府项目的同时承接企业项目以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获得服务对象满意，提升了社会效益，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为标准化实业做出贡献	

填表人：张旭　　联系电话：0755-23824987

信息化管理与运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信息化管理与运维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75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9 万元	其它资金	519 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做好基础架构支撑工作，用技术提升效率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劳务费:以聘用从事计算机技术的人员费用为主，本科或研究生以上学历，约 30 人从事此方面工作，以每人每年最低 14 万元计，约 430.437 万元；另全年召开评审会及培训支付专家费及讲课费约 1 万元。印刷费:业务资料印刷 40 万张，每份 0.1 元，共 4 万元。差旅费：赴市外参加信息类和标准类会议并调研 12 人次，平均 4000 元/人次，全年约 5 万元差旅费。维护费:日常运行维护 46 万元；基础架构支撑服务 59.76 万元；机房及服务器相关运行维护 87.86 万元；网络基础架构运行维护 56.38 万元；信息安全维护 6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市内业务处理交通费 1000 人次，平均 20 元/人次，全年约 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全年零星购置其他专用材料 3 万元。 2018 年第一季度，使用 190 万元。 2018 年第一季度，使用 190 万元。 2018 年第一季度，使用 190 万元。 2018 年第一季度，使用 188 万元。	四季度财政资金 100%完成。自有资金率完成 84%	我院为差额事业单位，大部分项目都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实施，因为市场存在太多不确定性，财政之外的资金没有办法完全达到预期。之后会尽量预测准确。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桌面运维外包服务、网络跳线及公用模块维修、电脑配件日常采购若干件. 微软基础架构支撑服务、Oracle 数据库支持服务、SQL Sever 数据库支持服务、商业邮件系统服务、守内安邮件网关续保一年、防病毒软件升级更新服务、院网站域名管理维护费. 机房环境动力设备维保、服务器维保、公有云、私有云平台软件续保、服务器证书续约、呼叫中心云服务年度费用、虚拟化服务采购、服务器维保 网络相关设备(原厂维保）、网络相关设备（技术服务费）、网络线路带宽、负载均衡设备维保 信息安全服务、安全设备维保、安全防护设备维保. 2018 年第一季度，使用 190 万元。	完成运维保障;推行系统生命周期管理，严控无序建设，清理老旧系统 20 余个，全院现有服务器系统 73 个；严格落实安全检查要求，圆满完成“两会”安全保障等专项任务，顺利通过委信息安全现场检查，重实效保障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购买服务主体对各项工作验收通过。 社会效益：作为“深圳标准”唯一技术支撑机构，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提升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作为差额事业单位，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在做好公益服务的基础上，取得适当的经济效益，为事业发展打好基础。	获得服务对象满意，提升了社会效益，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为标准化实业做出贡献	

填表人：张旭　　联系电话：0755-23824987

行政后勤综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行政后勤综合管理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		
预算金额	70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 万元		其它资金	679 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作为深圳市唯一从事标准化服务的技术机构，为打造“深圳标准”做好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支持召开各类标准化研讨会、评审会，培训 10 几余场。 支持标准化服务的各项工作并保障其顺利开展。	财政资金完成率 100%，自有资金完成率 71%	我院为差额事业单位，大部分项目都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实施，因为市场存在太多不确定性，财政之外的资金没有办法完全达到预期。之后会尽量预测准确。
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	支持召开各类标准化研讨会、评审会，培训 10 几余场。 支持标准化服务的各项工作并保障其顺利开展。 高效高质量承担各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购买服务提供有效的行政后勤服务。 四季度共 701.85 万元	高效高质量承担各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购买服务提供有效的行政后勤服务。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购买服务主体对工作满意 社会效益：为标准服务满足一定的社会效益做出贡献	获得购买服务主体对工作满意，支撑各类标准化事业	

填表人：张旭　　联系电话：0755-23824987

	2018年第一季度，使用190万元。 2018年第一季度，使用190万元。 2018年第一季度，使用188万元。		
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服务主体对工作满意度：信息安全服务、安全设备维保、安全防护设备维保	获得高满意度，支撑院标准化工作	

填表人：张旭　　联系电话：0755-23824987

附件 3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何文峰

填报人：李元文

联系电话：2565237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深圳食用农产品主要依靠外来供应，风险隐患点多面广，持续输入性风险极高。根据农产品生鲜易腐、流转速度快等特点，使用快速检测的方法能在市场上做出快速的反应，对批发、农贸市场、超市、配送、零售等环节销售的蔬菜、水果、水产品、畜禽产品等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发现不合格农产品的，按要求进行处置。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18年深圳市220家农贸市场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单位负责辖区2018年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

此次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采样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配送企业等农产品经营单位，采样品种包括种植业产品（含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畜禽产品（含生鲜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鹅肉等及相关产品）和水产品（含鱼类、虾类、贝类、蟹等），实际抽样品种按照采购人制定的工作方案执行，采购人可以根据季节、风险等因素调整抽样品种范围。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1.我单位负责2018年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招标采购和监督管理工作，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为中标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并监督和检查审查的进度、质量及纪律的遵守情况。

2.深圳市三方圆检测监管服务有限公司作为2018年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的监理单位，按标书要求完成项目的监理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支出315万，预算执行率为75%；在22家市场已完成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共计72346批次，其中蔬菜类产品完成43447批次，水产品完成19450批次，畜禽产品和蛋类完成9449批次；依法处置和销毁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191.833kg；开展经营位点跟踪式快检，切实提升我省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项目绩效分析。

1.从项目决策角度来看，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项目需要制定了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

2.从项目管理角度来看，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资金使用支出依据充分；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关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3.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产出的质量、时效、成本达到绩效目标，总体上得到了实施。

4.未完成绩效目标：投入目标、产出目标的数量指标，原因：由于罗湖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在6月初才完成招标签约工作，整个项目的完成期延续至2019年4月30日。从2019年起，项目经费根据合同任务进度要求来申请预算，跨年度的任务经费在下一年度另行申请，从而避免出现当年度

预算无法完成的情况。

三、取得的成效

有针对性地对重点食用农产品进行大批量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省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四、存在的问题

我单位2018年度项目投入目标为：预计支出420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支出315万，全年执行率为75%。具体原因：该项目是市局2018年新下达项目，市局2017年项目完成时间为2018年4月，且2018年5月份未能完成招标，在6月初才完成招标签约工作，导致项目的绩效完成期延续至2019年4月30日，因此未达到年度资金使用进度。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从2019年起，项目经费根据合同任务进度要求来申请预算，跨年度的任务经费在下一年度另行申请，从而避免出现当年度预算无法完成的情况。

工作，出具正式的《监理报告》。

3.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作为2018年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的中标单位，负责抽检等相关工作事项。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2018年项目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20万元，使用单位为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科，预计2018年7月支付210万，12月支付210万。

2.项目经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419.95万元，我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明确约定相关工作事项。

3.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费开支管理规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执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该项目设置了投入目标、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共三个目标，并通过项目指标评分体系对绩效目标进行评价(详见附表)。

1.投入目标：预计全年支付共420万元，其中：7月支付210万，12月再支出210万。

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中标金额419.95万，2018年截至7月完成支付120万，2018年截至12月完成支付315万。

2.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种植业农产品快检7.6万批次，水产

品快检1.2万批次，共8.8万批次。

目标完成情况：蔬菜类产品完成43447批次，水产品完成19450批次，畜禽产品和蛋类完成9449批次，合计完成72346批次。

（2）质量指标：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结果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切实提升我省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目标完成情况：筛查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已及时处置。

（3）工作时效指标：预计2018年12月底完成。

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期延续至20119年4月30日。

3.效益目标：人民群众能够买到、吃到放心菜，自然对政府工作满意、放心，认可度提高；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切实提升我省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目标完成情况：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满意、放心，认可度提高；有针对性地对重点食用农产品进行大批量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省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附表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预算编制	25	明确性	11	依据明确	5	5
				目标明确	6	6
		可行性	14	制度保障	6	6
				人财物保障	3	3
				实施方案保障	5	5
预算执行	25	匹配性	9	项目执行进度匹配性	3	2
				资金支付进度匹配性	3	2.25
				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3	3
		可控性	6	监控措施	3	3
				监控效果	3	3
		规范性	10	业务管理规范性	4	4
				资金管理规范性	6	6
预算执行结果及绩效评价	50	完成率	20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	7.5
				项目数量完成率	10	8.22
		达标率	10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	10
		效益性	12	社会效益	12	4
				生态效益		4
				经济效益		4
		满意度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3
		绩效评价	5	绩效评价	5	3.75
总分	100		100		100	92.72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林伟东

填报人：何忠文

联系电话：83456366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设立本项目。

（二）组织架构

本项目实施涉及辖区局及各监管所，其中企业信用监管科负责指导商事主体信息抽查工作；辖区各监管所负责对商事主体信息公示信息抽查结果的录入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主管部门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使用单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使用方式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该项目于2018年6月21日正式启动预算招标流程；8月31日完成政府采购网上招标工作，中标金额为384万，中标单位为深圳市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9月26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委托业务合同，合同约定完成日期为10月15日；11月5日，最终完成全部抽查事项验收工作并付款，按时完成预定任务。

2. 2018年我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市本级预算和2018-2020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7〕96号）的要求，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切实提

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编制过程完全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深财规〔2014〕10号）的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在我局主要履职类项目中选取一个资金规模最大的项目即“商事主体监管抽查”项目，预算金额480万元，作为我局2018年的绩效项目，确保该项目在编报时设置完整、目标明确和绩效目标的覆盖全面。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我局在第一、二季度根据当年商事主体年报申报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工作，预计经费支出0万；第三季度根据工作部署完成委托专业机构启动对6000户商事主体的审查、复核工作，预计经费支出480万；第四季度最终完成既定抽查任务，完成委托专业机构对6000户商事主体的审查、复核工作，支付中标价款384万。该项目在当年完成，无跨年支付支出。

通过推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切实加强对商事主体事中和事后监管，进一步提高抽查工作质量，促进公示信息真实有效，为社会诚信体系建立做贡献。

立足法定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手段和专业机构力量，不断完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推进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监督检查的公平性和效能性，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通过信用约

束机制，强化了商事主体的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形成商事主体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有机统一。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我局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了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了打分表，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自评分数为97.85分。详见下表：

表1 深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5	明确性	11	依据明确	5	5
				目标明确	6	6
		可行性	14	制度保障	6	6
				人财物保障	3	3
				实施方案保障	5	5
项目管理	25	匹配性	9	项目执行进度匹配性	3	3
				资金支付进度匹配性	3	3
				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3	3
		可控性	6	监控措施	3	3
				监控效果	3	3
		规范性	10	业务管理规范性	4	4
				资金管理规范性	6	6
项目执行结果及绩效评价	50	完成率	20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	8
				项目数量完成率	10	10
		达标率	10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	10
		效益性	12	社会效益	12	4
				生态效益		4
				经济效益		4
		满意度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2.85
		绩效评价	5	绩效评价	5	5
总分	100		100		100	97.85

我局严格按照市局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进行预算编制，目标立足法定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手段和专业机构力量，不断完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推

进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监督检查的公平性和效能性，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整个项目预算依据明确、目标明确、制度有保障。严格按照2017年商事主体公示抽查完成情况，对2018年商事主体公示抽查给予足够的人财物保障，确保了方案实施。

项目执行进度严格按照2018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推进尽快进行，资金支付与工作进度、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整个预算执行中，业务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规范，相关措施和效果均可控。

2018年商事主体公示抽查预算资金480万，拟完成对辖区6000户商事主体的公示信息抽完，实际支付资金384万，预算支出完成率为80%，资金节约率达到20%，项目数量完成率和项目质量达标率均为100%。

本项目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通过信用约束机制，强化了商事主体的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形成商事主体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有机统一。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并按照要求，完成了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三、取得的成效

本项目用于履行辖区内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工作，掌握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基本情况，通过推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工作，切实加强对商事主体事中和事后监管，进一步提高抽查工作质量，促进公示信息真实有效，为社会诚信体系建立做贡献。

四、存在问题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项目作为我局重点支出绩效项目，已经实施3年，因此相关工作推进较顺利。只是在抽查的过程中，前期备选的抽查名单，在实际审查时，部分商事主体查无实处需要重新确认名单，影响了工作的推进。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针对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项目前期备选的抽查名单，在实际审查时，部分商事主体查无实处需要重新确认名单，影响了工作的推进问题，今后将先采取寄联系信函的方式核查抽查对象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能否取得联系。如能取得联系的抽查对象不足以满足审计项目及时进行补抽检查对象以避免影响审计目标完成。

我局将进一步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以重点项目支出绩效为示范，强化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孙锋

填报人：何嘉姝

联系电话：26862922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为做好市政府重大民生工程项目，保障南山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全面开展，圆满完成省局、市局下达的快检任务，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18年深圳市22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设立了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项目主管部门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实施单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南山）预算金额420万元。其中400万元作用于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的快检，20万元作用于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监理。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南山）于2018年5月9日开标，中标单位为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监理项目于2018年8月28日开标，中标单位为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2.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的快检项目（400万元）：2018年5月28日至12月9日，南山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共抽检121376批次，其中种植业109764批次，阳性批次122批次，阳性率为0,11%；水产品共检测10568批次，阳性批次为

53批次,阳性率为0.50%;畜禽产品1044批次,无阳性批次。根据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工作进度及合同要求，共进行三批次报销。首次报销为按合同要求支付首付款项120万元，后续根据快检进度于九月支付170万元，于12月根据监理单位监理情况及验收情况进行尾款支付110万元，共计400万元。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监理项目（20万元）：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监理项目实际中标价为18.8万元，根据中标单位实际工作进度及合同要求，实际共支付117013.33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为93600批次数的快检量，我区实际检测121376批次数。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的快检项目（2018年5月28日至12月9日），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共对22个固定点及157个非固定点进行抽检,共检测121376批次，其中种植业109764批次,阳性批次122批次,阳性率为0,11%;水产品共检测10568批次,阳性批次为53批次,阳性率为0.50%;畜禽产品1044批次,无阳性批次。做到了对筛查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后处置率100%。形成南山区流

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提升监管效能，充分发挥快检筛查把关作用，切实提升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项目绩效分析。

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表1），评分得分为99分，并对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的快检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

1.该项目是按照省局和市局有关要求统一开展的，项目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全年计划完成93600次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质量目标为：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后处置率100%）。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资金管理均按照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2.该项目资金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足额到位，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关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3.该项目数量目标为：全年完成93600次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质量目标为：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后

处置率100%。实际共检测了121376批次，完成了并超出全年应完成的检测工作。做到了形成南山区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提升监管效能，充分发挥快检筛查把关作用，切实提升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并实现了对筛查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后处置率100%

三、取得的成效

落实属地责任，提升农产品监管效能。利用快速检测的检测手段有效保障了南山区食用农产品安全，进一步夯大了抽检全覆盖，努力提升南山辖区食品质量安全，切实保障了消费安全。

四、存在的问题

2018年南山局已圆满完成400万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并对辖区内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进行了监督及质量评价。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山区食用农产品快检主要存在有以下3个方面的问题：（1）快检合格率偏高，监管效能偏低；（2）普遍快检品种与检测项目存在不匹配现象；（3）农贸市场快检项目覆盖比例较低。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南山分局与承检单位（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在后期的检测过程中，进行了有效的改进。

1、关于合格率较高问题，原因是之前按照重点产品约

50%的比例抽检，阳性率确实较低。我们调整了重点产品和重点检测项目抽检比例，阳性率有所提高。尤其是在水产品检测项目中，阳性率提高至0.6%。

2、针对快检品种与检测项目存在不匹配现象，原因是目前使用的农药残留胶体金检测试剂说明书中规定的检测品种多于《2018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以下简单《工作方案》）中所列举的检测项目。之前在检测过程中，按照试剂说明书进行检测，之后，按照《工作方案》中所列举的检测项目开展检测。

3、关于检测项目覆盖率偏低的问题，分析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工作方案》中列举的快检项目中，有5个检测项目在当时没有评价合格的产品，限制了相应快检项目的开展。二是主要抽检项目为蔬菜农药残留、水产品兽药残留。整改措施是增加畜食产品的检测项目，根据最新公布的合格产品目录，增加氟苯尼考等检测项目，提高检测项目的覆盖比例。目前所开展的检测项目达13种，《工作方案》中列举的检测项目共19种（其中2种目前无评价合格产品）。建议市局增加经过评价合格的试剂产品。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11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 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 符合相关要求，得 2 分；	4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 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 1 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 1 分；	3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 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②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 ③ 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④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4
		资金落实	14	资金到位率	6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6
				到位及时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率	8	的及时性程度。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8
项目管理	25	项目管理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 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 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 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 2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 完备，得 2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	6
				项目质量可控性	6	项目实施单位 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 3 分； ②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 3 分。	6
		财务管理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2 分； ②资金的拨付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④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5
				财务		项目实施单位 为保障资金的安		

				监控有效性	4	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 2 分； ②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 2 分。	4
项目绩效	50	项目产出	25	实际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4
				完成及时率	8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
				质量达标率	7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
				成本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6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5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达到绩效目标；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14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25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10
总分	100		100					99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陈富基

填报人：李锦平

联系电话：26888016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是市场监管部门的法定职责，抽查涵盖了法律法规赋予市场监管部门营业执照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等多项监管职责，是全面落实登记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率与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和国家工商总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7号）等法规规章，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南山局”）按照上级部署，开展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工作。为了切实履行公示信息监管职责，进一步提高抽查工作质量，依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规定，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南山局委托专业机构对2018年被抽查商事主体公示的信息进行审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有关规定，在实施专项审计和复核的基础上，对被抽查商事主体公示的年度报告和即时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发表审计、复核意见，并出具《专项审计复核报告》。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本项目由陈欣奋局长主管、陈碧华副局长分管。下设招标工作小组和抽查业务小组。招标工作小组由南山局内部招标工作小组成员、企管科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此项目的招标工作事宜。抽查业务小组由企管科人员组成，负责此项目具体落实开展事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主管部门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使用单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使用方式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该项目于2018年6月1日正式启动预算招标流程;7月26日完成政府采购网上招标工作，中标金额为308万，中标单位为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8月6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委托业务合同，合同约定完成日期为10月15日；11月19日，最终完成全部抽查事项验收工作并付款，按时完成预定任务。

2. 2018年我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市本级预算和2018-2020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7〕96号）的要求，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编制过程完全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

3.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深财规〔2014〕10号）的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编

制，在我局主要履职类项目中选取一个资金规模最大的项目即“商事主体监管抽查”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作为我局2018年的绩效项目，确保该项目在编报时设置完整、目标明确和绩效目标的覆盖全面。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我局在第一、二季度根据当年商事主体年报申报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工作，预计经费支出0万；第三季度根据工作部署完成委托专业机构启动对5000户商事主体的审查、复核工作，预计经费支出400万；第四季度最终完成既定抽查任务，完成委托专业机构对5000户商事主体的审查、复核工作，支付中标价款308万。该项目在当年完成，无跨年支付支出。

通过推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切实加强对商事主体事中和事后监管，进一步提高抽查工作质量，促进公示信息真实有效，为社会诚信体系建立做贡献。立足法定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手段和专业机构力量，不断完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推进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监督检查的公平性和效能性，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通过信用约束机制，强化了商事主体的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形成商事主体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有机统一。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我局严格按照市局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进行预算编制，目标立足法定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手段和专业机构力量，不断完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推进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监督检查的公平性和效能性，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整个项目预算依据明确、目标明确、制度有保障。严格按照2017年商事主体公示抽查完成情况，对2018年商事主体公示抽查给予足够的人财物保障，确保了方案实施。

（二）项目绩效分析

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我局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了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见《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表1），评分得分为99分，并对项目支出进行了如下绩效分析。

1.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

项目执行进度严格按照2018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推进尽快进行，资金支付与工作进度、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整个预算执行中，我局进一步明确、细化、量化项目目标；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

履行相应手续；业务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规范，相关措施和效果均可控。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

2018 年商事主体公示抽查预算资金 400 万，政府采购中标金额 308 万，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项目需要列支，实际支付资金 308 万，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77%，资金节约率达到 23%，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

本单位 6 月 30 日年报公示结束后开始开展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正式启动预算招标流程；7 月 26 日完成政府采购网上招标工作，中标金额为 308 万，中标单位为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8 月 6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委托业务合同，合同约定完成日期为 10 月 15 日；11 月 19 日，最终完成全部抽查事项验收工作并付款，按时完成预定任务。

第三季度根据工作部署完成委托专业机构启动对 5000 户商事主体的审查、复核工作，预计经费支出 400 万；第四季度最终完成既定抽查任务，完成委托专业机构对 5000 户商事主体的审查、复核工作，支付中标价款 308 万，并在当年完成。

本项目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通过信用约束机制，强化

了商事主体的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形成商事主体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有机统一。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并按照要求，完成了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4.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

“项目立项”中的“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中，我单位由于“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项目”财政拨款预算数400万，中标金额308万，财政拨款执行数308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针对此问题，我单位决定在以后项目立项中，加强对项目预算金额核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高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可靠性。

详见《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三、取得的成效

（一）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是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改革举措，通过抽查推进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监督检查的公平性和效能，推动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对于转变政府监管方式，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信用在维护市场经营秩序中“基础桩”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二）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督企业依法履行公示义务，促进企业诚信自律，使社会公众和政府管理部门、行业

组织都能够方便、及时、全面地了解企业信息，形成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共治格局；同时将企业的各类信息提供给市场，由市场做出选择，从而决定资源或增或减的配置于不同的企业，调动市场各方面的活力和积极性。

四、存在的问题

就本项目来说，由于预算及招标需要先确定单价、审计数量，但实际上由于双随机抽查工作的性质，被抽查企业有多少能联系上并递交审查资料的数量难以确定，而且上下浮动难以估算。估算多了完成不了会影响绩效，估算少了对工作的开展造成影响。故此，本次我局根据上一年经验预估5000家商事主体的抽查量，但或许由于信用监管的效果渐显，实际来交资料的远远超过估算量，对后期收尾工作造成一定的困难。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建议此类型项目的招标能在一定预算金额范围内按任务量结算，完成不了的不计入绩效。

附表1：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决策	25	项目立项	11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 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 符合相关要求，得 2 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 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 1 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 1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 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②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 ③ 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④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3
		资金落实	14	资金到位率	6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6
				到位及时率	8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	8

							的资金。	
项目管理	25	项目管理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 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 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 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 2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 完备，得 2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	6
				项目质量可控性	6	项目实施单位 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 3 分； ②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 3 分。	6
		财务管理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2 分； ②资金的拨付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④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项目实施单位 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 2 分； ②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 2 分。	4
项目绩效	5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	4

							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5	完成及时率	8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
				质量达标率	7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
				成本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6
		项目效益	25	经济效益	15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达到绩效目标；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15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10
总分	100		100					99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费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施海枢

填报人：莫真克

联系电话：25251248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 项目背景

深圳市盐田区食用农产品主要依靠外来供应，风险隐患点多面广，持续输入性风险极高。根据农产品生鲜易腐、流转速度快等特点，使用快速检测的方法在市场上做出快速的反应，对批发、农贸市场、超市、配送、零售等环节销售的蔬菜、水果、水产品、畜禽产品等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发现不合格农产品的，按要求进行处置。

2. 立项依据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18年深圳市22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食药〔2018〕13号）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项目实施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原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项目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委托中标的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具体实施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和监理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该项目资金预算90万元，其中：82万元为快速检测服务费，8万元为项目监理费。

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使用单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

项目资金使用方式：按照财务制度专款专用，委托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和监理单位的服务费。

项目招投标情况:

（1）快检服务费招标情况：2018年6月，通过深圳市集采中心委托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参与竞标单位有深圳市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测达农产品检测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经评标，深圳市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以1-下浮率75%中标，中标价82万元。

（2）监理费招标情况：根据盐田局采购管理规定，2018年6月，由盐田局采购小组组织自行采购，参与竞标的单位有深圳市测达农产品检测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测达农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以快检监督批次数和较优的监理实施方案及人员派驻方案中标，中标情况经过公示后报局领导审批后实施。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资金90万元，完成率100%，项目严格按照财务制度专款专用，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责任制度，执行中没违规行为。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投入目标：第一季度支出22.5万元；第二季度支出22.5万元；第三季度支出22.5万元；第四季度支出22.5万元。

完成情况：因招标程序问题，该项目6月份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快检项目中标单位和监理单位确定，12月中旬前完成了验收付款；快检项目6月份支付了30%*82万=24.6万元，12月份支付了70%*82万=57.4万元；监理项目没有预付款，12月中旬验收合格一次性付8万元监理费；相比原定资金使用计划，更保障了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更促进了中标单位保质保量工作。

2、产出目标：全年完成快速检测20276批次样品，支出经费90万元；通过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推进辖区民众理性消费、安全饮食；依法行政、严格执法，遏制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发生，工作周期为全年。

完成情况：

（1）全年完成快速检测20276批次样品，支出经费90万元。

（2）中标单位在开展对市场超市快检过程，协助派发盐田局农管科统一印制的农产品安全知识和法规宣传小册子近3000份，并通过现场快检和督促销毁不合格农产品超过1吨（100多批次、20多个点位），直观地让广大消费者

感受了食品安全获得感，全年没有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3）工作周期为全年，因提前完成工作量和工作效果，2019年前五个月，盐田区也没有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2018年12月项目验收后，中标单位在2019年第一季度也多次到盐田开展合同外的义务检测活动，快检近1000批次，2019年3月13日，新年度中标单位与盐田局签订快检合同，正常开展工作。2018年度和2019年度项目衔接良好。

3、效益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公众对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提升社会监督力度。社会效益：提高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增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构建食品安全的消费环境，提升市场开办单位和经营户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治意识；通过监督快检和市场自检的比对，在监督过程开展培训，提高市场快检室的技术水平。

完成情况：2018年7月和11月，盐田局召开了两次辖区集贸市场和超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议，与会的经营者对中标单位和盐田局监管部门工作都表示满意，并提出了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安全水平的合理化建议（适当补贴市场自检试剂和加强技术指导）并被盐田局充分采纳；盐田局通过区政府补贴市场超市自检试剂采购，激发了经营者自检和配合快检监督中标单位工作积极性和自检技术水平。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公众对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提升社会监督力度。增强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构建了食品安全的消费环境，提高了市场快检室的技术水平。

（二）项目绩效分析。

2018 年盐田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6	考核项目目标的合理性，项目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项目目标明确，得 2 分；项目目标细化，得 2 分，项目目标可量化，得 2 分。	6
		项目决策	5	考核项目决策的合理性、合规性。项目决策依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得 2 分；已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得 1 分； 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得 2 分。	5
		资金管理	9	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是否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得 3 分；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得 3 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得 3 分。	9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情况	10	考核资金到位率和到位时效性。	资金到位率达到 90%以上,得 5 分；资金到位及时，得 5 分。	10
		资金使用情况	10	考核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性。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情况，得 5 分； 资金使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得 5 分。	10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0	考核项目管理的合理合规性。项目组织实施是否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关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执行。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得 5 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得 5 分。	10
项目绩效	50	产出目标	32	考核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1.项目产出数量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 8 分，只有部分指标达到的，	32

					酌情扣分。 2.项目产出质量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 8 分，只有部分指标达到的，酌情扣分。 3.项目产出时效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 8 分，只有部分指标达到的，酌情扣分。 4.项目支出成本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 8 分，只有部分指标达到的，酌情扣分。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分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 7 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 8 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分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总分	100	/	100	/	/	100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我局绩效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指标完成较好；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资金到位率和到位时效性好；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和采购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需求由需求部门提出，分管局领导审批同意，报市采购中心集中采购，项目完成后由需求单位、监理公司和局采购小组共同验收。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达到绩效目标；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比较理想。2018 年度，深圳市食安办对盐田区的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含农产质量安全状况），盐田区得分满分 100 份；其中有满意度测评环节，也是满分。

三、取得的成效

2018 年度，深圳市食安办对盐田区的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含农产质量安全状况），盐田区得分满分 100 份；其中有满意度测评环节，也是满分。项目实施期间，特别是在 6、7 月份，通过密集高效的快检筛查和督促销毁农产品超过 1000 公斤，极大震慑了违法经营户，并在广大消费者中宣传了农产品快检监督工作的积极意义，人民群众对于食品安全保障的获得感极大增强了。

四、存在的问题

无。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钟祥丁

填报人：许伟丽

联系电话：27836609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为切实履行公示信息监管职责，进一步提高抽查工作质量，拟委托专业机构对2018年被抽查商事主体公示的信息进行审查，从而进一步提高监督检查的公平性和效能，着力构建“企业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商事主体社会共治格局。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规定，委托专业机构对2018年被抽查商事主体公示的信息进行审查，有利于推进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监督检查的专业性和效能，推动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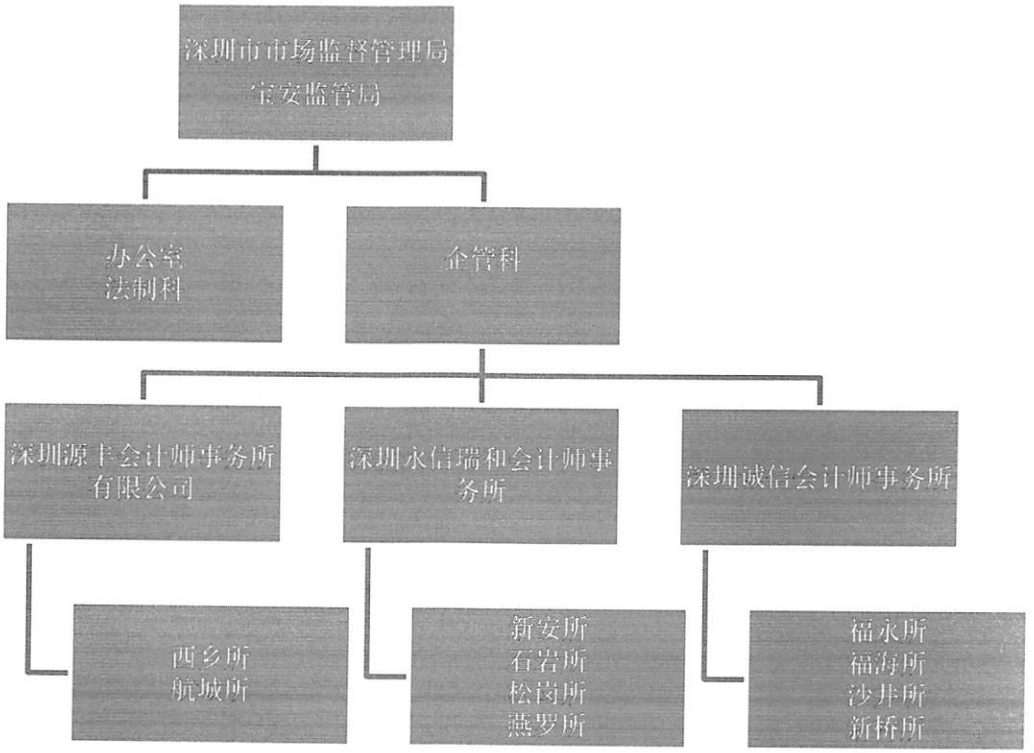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审查涉及对审查对象开展财务审计工作，需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完成。因此，有必要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此项工作。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职责分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负责整个项目，办公室负责资金预算统筹；法制科对合同合法性进行审核；企管科具体负责项目运行情况，统筹项目进行对项目进行业务指导，并负责验收项目结果。

由企管科指导3家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对应我局辖区10个监管所的商事主体现场验收材料，对主体年报进行审计。

辖区监管所配合事务所进行相关工作，并对年报公示结果进行录入公示，对不配合、无法联系等情况根据相关规定载入异常名录。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我局2018年项目绩效为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全年经费预算为512万，为履行公示信息监管职责，进一步提高抽查工作质量，拟委托专业机构对2018年被抽查商事主体公示的信息进行审查，从而进一步提高监督检查的公平性和效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①预算阶段：根据市局文件要求，我局需按我区商事主

体数量的5%，并结合2016年、2017年的工作经验，预计2018年我局需对6400户商事主体公示信息进行审查，并出具专业审计报告，年初预算以800元/份测算，合计512万。在2018年7月6日由市采购中心发出该项目招标公告，2018年7月19日在采购中心公开招标。项目2018年7月23日开标，由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135.8万元、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136.528万元、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136万元中标承揽该项目。每家事务所负责2150户主体。

②首期款支付阶段：我局于2018年8月支付三家会计师事务所30%项目首期款：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40.74万元、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40.9584万元、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40.8万元，合计：122.4984万元。

③项目验收阶段：2018年11月16日完成项目验收，支付尾款：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95.06万元、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95.5696万元、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95.2万元，合计：285.8296万元。项目总金额：408.328万元由中标的三家会计师事务共同完成我局辖区共6450户商事主体公示信息的审计和复核等项目工作。

按照市局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部署开展工作，我局该项目于2018年11月16日完成，并通过我局项目小组验收，付清款项。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我局2018年项目绩效为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全年经费预算为512万，根据预算我局公开招投标委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2018年被抽查商事主体公示的信息进行审查。

①阶段：根据市局文件要求，我局于7月份迅速展开招投标工作。项目于18年7月23日开标，由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135.8万元、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136.528万元、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136万元中标承揽该项目。

②阶段：根据合同，我局于2018年8月支付三家会计师事务所30%项目首期款：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40.74万元、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40.9584万元、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40.8万元，合计：122.4984万元。并组织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

③阶段：2018年11月16日完成项目验收，支付尾款：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95.06万元、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95.5696万元、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95.2万元，合计：285.8296万元。项目总金额：408.328万元由中标的三家会计师事务共同完成我局辖区共6450户商事主体公示信息的审计和复核等项目工作。项目100%完成，资金根据招标金额完成支付工作。剩余的103.672万元由办公室收回退返市财政。

通过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工作，促进商事主体公

示信息真实有效，委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做出贡献；提高监督检查的公平性和效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检查结果公开，通过信用约束机制，强化商事主体的责任意识、自律意识。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我局实行“统一预算、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方式，严格把关预算申请，及时根据合同及工作效益程度支付首期款，按时完成项目资金的完整支出。

该项工作在预算阶段在局办公室的指引下完成预算申请及招投标工作；在局法制科的对合同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后，与专业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完成后及时支付首期启动绩效资金；项目完成后由局企管科对项目的完成结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绩效完成资金。

（二）项目绩效分析。

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我局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了评价指标体系，得分98分，具体见《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附件1），并对项目支出进行如下绩效分析。

1、在项目决策上，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商事主体抽查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需要，我局将此项工作作为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的重点工作来抓，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情况，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了抽查工作任务，确保依法、有序、高效开展年报信息抽查工作。

2、在项目管理上，既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又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1）7月份完成预算申请及招投标工作；8月支付首付启动资金款；11月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支付相关剩余款项。

（2）牵头起草《宝安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深宝府办函〔2018〕28号），组织推进全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二是全市率先开发“双随机”抽查平台，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在平台建立两库（检查对象库、检查人员库）并动态更新，该平台还可以对企业设定分类标签及抽中系数，对高风险企业可适当提高抽中几率，确保随机抽查和重点监管相统一。三是牵头组织宝安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现全覆盖，宝安区共抽查企业3757户，在全市各区中排第一；牵头跨部门联合抽查企业36户，在全市各区中排前列。

（3）明确步骤，严格检查。我局按照省局文件要求，结合本局实际制订了商事主体抽查工作步骤：

首先，由局统一发布《抽查公告》，并向被抽查对象通

过邮局统一邮寄《检查告知书》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

第二，对商事主体按《检查告知书》要求在通知期限内提供的资料进行检查，如不需到企业现场核实，填写检查记录表，形成检查结果；如需要到企业核实的，则到企业核实后填写检查记录表，形成检查结果。

第三，因《检查告知书》企业没有签收而被退回的，15日后，再次邮寄《检查告知书》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如果《检查告知书》再次被退回后，按照“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情形，填写检查记录表，形成检查结果。

第四，企业签收《检查告知书》后没有按照要求如期提供检查资料，我局邮寄《责令改正通知书》，企业签收后拒绝提供检查资料的，按照“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的情形，填写检查记录表，形成检查结果；如《责令改正通知书》被退回，则由监管人员上门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企业仍拒绝提供检查资料的，按照“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的情形，填写检查记录表，形成检查结果。

3、从项目绩效角度看，该项目达到强化结果应用，实现协同监管的成效。一是项目由3家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标金额，在市局文件的要求时限内完成了宝安辖区的6450户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审计报告。时限准时，审计报告符合专业水平，数量正确。二是通过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履行公示信息监管职责，加强企业的诚信经营。三是促进公示信息真实有效，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诚信社会风气，吸引更多企业在宝安的诚信企业圈中设立，促进经济效益增加。

三、取得的成效

推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高抽查工作质量，促进公示信息真实有效；促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真实有效，为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做出贡。

四、存在的问题

（一）思想观念有待于进一步转变。存在监管所没有充分认识实施商事主体抽查是转变工商职能、提高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对抽查工作重视不够，存在应付态度，思想动员不够，宣传力度不够，抽查工作的社会认知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市场主体自觉公示意识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有待进一步加强。在此次抽查中发现部分企业对工商登记事项检查有抵触情绪，认为放宽注册门槛后，相关部门就不会对相关方面开展检查，检查时增加企业的负担。对工商部门监管模式的转变不适应、不理解。在检查过程当中，各方面

打招呼的过多，造成检查人员无所适从，失去了监管的意义。

五、相关建议

（一）切实抓好业务培训，提高履职能力。针对基层检查人员业务知识不精、相关法律法规不熟的情况，加强对各监管所业务骨干进行一次培训，提高履职能力，规避执法风险，提升基层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氛围。要加强对商事主体抽查工作的宣传造势，进一步加大商事主体抽查工作的宣传力度，让广大商事主体了解并主动配合抽查工作，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提高抽查的震慑作用，努力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部门联合惩戒相结合的社会共治新机制新氛围。

附件 1：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 1：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6	根据市局文件，我局辖区需抽查商事主体年度报告 6400 户，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及招标合同要求，要求中标的专业机构每家做 2150 户商事主体抽查。	项目目标明确，得 2 分；项目目标细化，得 2 分，项目目标可量化，得 2 分。	6
		项目决策	5	将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成为常态化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经济体系，促进诚信社会。将商事主体抽查工作作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点工作来抓，确保商事主体抽查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了抽查工作任务，确保依法、有序、高效开展年报信息抽查工作。	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得 2 分； 已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得 1 分； 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得 2 分。	5

		资金管理	9	我局实行“统一预算、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方式，坚持“依法依规、真实完整、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重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强调预算执行的刚性和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进程合理支付首期启动绩效资金，充分调动中标机构工作积极性，更好的完成商事主体抽查工作。 资金分配合理，根据中标价对抽查的商事主体进行专业审计。	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得3分；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得3分； 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得3分。	9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情况	10	资金及时到位。7月份完成预算申请及招投标工作；8月支付首付启动资金款；11月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支付相关剩余款项。	资金到位率达到90%以上，得5分； 资金到位及时，得5分。	10
		资金使用情况	10	根据中标金额及合同约定，中标方提供专业发票后我局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中标机构首期启动资金。项目完成后，我局企管科负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材料验收情况均进行了验收，事务所提供了完整的审计名单及审计报告，我局对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验后同意验收。	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情况，得5分； 资金使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得5分。	10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0	项目的开展根据合同，由专业机构对宝安辖区内的6450户商事主体进行审计。按照事务所分配辖区监管所，由监管所配合完成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事宜。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了抽查工作任务，确保依法、有序、高效开展年报信息抽查工作。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得5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得5分。	10

项目绩效	50	产出目标	32	项目由3家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标金额，在市局文件的要求时限内完成了宝安辖区的6450户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审计报告。时限准时，审计报告符合专业水平，数量正确。	1.项目产出数量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8分，只有部分指标达到的，酌情扣分。 2.项目产出质量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8分，只有部分指标达到的，酌情扣分。 3.项目产出时效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8分，只有部分指标达到的，酌情扣分。 4.项目支出成本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8分，只有部分指标达到的，酌情扣分。	32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分	通过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履行公示信息监管职责，加强企业的诚信经营，促进公示信息真实有效。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吸引更多企业在宝安的诚信企业圈中设立，促进经济效益增加	1.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分	通过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进一步提高抽查工作质量。加强企业的诚信经营，为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做出贡献。诚信经营，营造良好的诚信社会风气，守法经营促进经济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总分	100	/	100	/	/	98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童瑜

填报人：童瑜

联系电话：0755-28932056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管总局令第20号）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加强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提升广东省市场销售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2016年，广东省政府将“全省100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列入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

2018年2月13日，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2018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方案中确定了深圳市参加快检项目的市场数量为220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开展。为保障快检工作质量，强化后续监管，落实辖区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职责，更好地完成省食安办和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的部署要求，根据2017年10月24日印发的《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九次委务会议纪要》内容，自2018年起，市食药监局将食用农产品快检任务及抽检经费下放由各辖区局具体执行。其中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2018年负责辖区52家农贸市场，

抽检经费预算1000万元。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由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广东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统筹组织、制定当年工作方案并下达任务通知给下属各市食药监局、监督检查、考核总结等工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省药监局下达的当年工作方案通知，负责协调项目经费来源、制定项目工作计划、明确项目要求、跟踪任务完成情况，并将项目完成情况向省药监局汇报。

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龙岗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包括项目立项申请、预算编制、项目实施和项目总结，并将项目完成情况向市食药监局汇报。具体事务由农管科负责执行。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2018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该项目1,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00万元，作为通过市政府重大民生工程项目之一，经市财政局批复后，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该项目通过业务委托并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监管的形式开展，预算安排用于业务委托费用955万元、第三方监理费用45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18年该项目预算支出1,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2018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和第三方监理项目。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按定标原则确定供应商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公告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合同金额为955万元。同时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监督，通过单位自行采购竞价方式确定监理方为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签订合同金额为44.2万元。

2018年该项目实际支出65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5.24%，剩余347.6万元结转至2019年继续支付。合同约定该项目属于跨年项目，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一致：一是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合同周期是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286.5万元，自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每月支付9%，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16%，2018年应支付630.3万元，实际已支付业务委托费630.3万元；二是第三方监理项目合同周期为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2018年应支付22.1万元，实际已支付监理费22.1万元。

项目预算、政府采购、合同审签、付款申请等过程管理，均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

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办法》、《财务开支管理规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每月付款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按规定出具上月的快速筛查抽检情况总结并经验收合格后由农管科提起付款申请，项目管理规范。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农管科在编制2018年度预算时已申报2018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已具体细化为绩效指标与目标值。全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1:

表1：2018年度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全年完成快检20.112万批次；每月至少完成1.676万批次	全年完成快检13.4928万批次；每月实际完成均超过1.676万批次。
	产出质量	对纳入广东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名单的农贸市场定期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对快速检测发现的阳性样品进行监督自行销毁，同时安排一定检测量满足群众的送检需求，督促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严格落实相关主体责任，维护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已对纳入广东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名单的52家农贸市场定期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对快速检测发现的阳性样品已全部按规定程序进行销毁，同时接收群众的送检需求，督促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严格落实相关主体责任，维护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产出时效	第一季度完成招投标工作，第二至四季度正常开展快速检测工作	6月11日完成招投标工作，2018年6月至12月正常开展快速检测工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食用农产品抽检频率，督促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严格落实相关主体责任，开展免费服务群众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维护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通过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提高了龙岗区食用农产品的抽检频率，督促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严格落实相关主体责任，已开展免费服务群众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维护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通过上表可得出：产出数量和产出时效指标的绩效目标未完成。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批复下达时间为 2 月初，采购申请流程启动相应顺延，至 4 月 10 日才通过我局局务会审议、完成单位内部采购需求审批，最终 5 月 28 日才正式发布中标通知、确定供应商，合同于 6 月 11 日签订；二是该项目是 2017 年 10 月正式下放给我局农管科，我局属首次承办此类大额度项目采购工作，农管处未将该项目存在 2017 年跨年合同情况及时告知我局，农管处 2017 年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服务期限到 2018 年 4 月结束，且年度绩效目标是 2017 年 10 月上报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时设定的,，导致农管科按完成整个项目的目标来申报 2018 年绩效目标，而不是根据 2018 年的执行进度来填写。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将于 2019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18 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经评价，最终得分为 93.32 分，具体如表 2:

表 2：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决策	26	项目决策	12	决策依据充分性	4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4
				决策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资金分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项目管理	24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2
		财务管理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采购管理合规性	3	3
				预算执行率	3	1.96
		业务管理	10	管理机制健全性	3	3
				项目执行有效性	4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项目绩效	50	项目产出	30	项目数量完成率	12	10.03
				项目质量达标率	12	12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2.33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12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93.32

（二）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2018年度项目决策充分，预算编制合理，并明确了绩效目标，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年度绩效目标值设定不合理。

（1）项目决策指标

“项目决策”指标权重12分，得分12分。

决策依据方面，“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由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并下达的任务，同时该项目也是广东省民生工程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内容是对龙岗区52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工作，提高使用农产品抽检频率，督促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严格落实相关主体责任，开展免费服务群众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维护辖区食

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关系到老百姓的食品安全，项目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管总局令第20号）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了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同时开展该项目与单位工作计划、职责内容相符。项目决策依据较为充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预算编制方面，“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年初安排1,000万元，是从市市场监管局全深圳市22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项目的总预算盘子4200万元中切块出来的，龙岗区52家农贸市场占比全市220家农贸市场的数量比重为23.64%，测算金额993万元。此外，预计2018年需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约25万批次,其中种植业23.5万批次，水产品约1.83万批次。按照2017年快速检测单价种植业30元/批次、水产品约160元/批次测算，23.5万批次种植业快速检测费用为705万元，1.83万批次水产品检测费用为292.8万元，测算总费用约为997.8万元，与预算安排金额1000万元相当。预算金额测算较为合理。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年度实际支出652.4万元，剩余347.6万元结转至2019年支付。预算编制较为合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决策程序方面，由于该预算项目属于上级预算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规项目，2017年10月经委务会决

议决定将该项目下放给各辖区局，故2018年度预算编制时我局不需要重新申请立项。根据单位预算管理办法规定流程，农管科在财务审计处的统筹指导下，按照市财政部门统一格式填写项目申报书，经农管科科长审核后提交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审核汇总全局预算项目并上报局务会会议集体决策，经审议通过后报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部门审批并下达。项目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申报程序符合有关规定，项目决策程序规范。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2）绩效目标指标

“绩效目标”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

绩效目标设定方面，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在年初申报预算时已申报绩效目标，设定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符合《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18年深圳市220家农贸市场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内容，属于单位职责范畴内。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是提高食用农产品抽检频率，督促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严格落实相关主体责任，开展免费服务群众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维护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该项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绩效指标设计方面，将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工作时效和效益等方面细化分解成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如数量指标具体设定为“全年完成快检 20.112 万批次”，与《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 2018 年深圳市 220 家农贸市场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相符。绩效目标与项目计划数匹配，与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相匹配。绩效目标值设定合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资金分配指标

“资金分配”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预算申请 1,000 万元，经部门预算批复后下达至我局农管科，农管科根据抽查对象类型、抽查批次、往年项目收费水平等因素将预算金额分解为抽查 23.5 万批次种植业的检测费用 705 万元、抽查 1.83 万批次水产品的检测费用 292.8 万元，资金分配因素全年，资金分配合理有效。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项目管理分析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良好，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规范、有效。

（1）资金落实指标

“资金落实”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2018 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预算申请金额

1,000 万元，年初随部门预算一同下达 1,000 万元，年中无预算追加调整情况，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批复时预算指标即下达，未影响项目进度，同时农管科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进度及时支付项目款，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财务管理指标

“财务管理”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8.96 分。

合规使用资金方面，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652.4 万元，资金使用时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管理办法》、我局《财务开支管理规定》等，事前发起预算申请审批流程、事后报销付款按照我局审批权限规定进行单位内部审核审批，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采购管理合规方面，该项目主要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我局《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采购活动。实际启动项目时确定，抽检工作通过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抽查并检测、同时聘请第三方监理机构监理的形式开展，其中业务委托费 950 万元，监理费 50 万元，业务委托费已达到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250 万元及以上，应通过政府集中采购。2018 年 2 月 8 日，采购方式经主管部门采购岗审核、深圳市政府采购

中心审批后，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按定标原则确定供应商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2018 年 5 月 28 日发布中标公告，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合同金额为 955 万元。2018 年 8 月 3 日，农管科提起购买 2018 年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第三方监理服务的自行采购项目竞价申请，申请依次经科室负责人、后勤部门、财务部门、法制部门审核、我局局务会审议通过，且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我局采购小组采用最低价法的竞价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为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18 年 9 月 14 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金额为 44.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采购方式选择合规，采购程序规范。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预算执行率方面，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2018 年度预算总金额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65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5.24%。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96 分。

（3）业务管理指标

“业务管理”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业务管理机制建立方面，该项目管理涉及的外部文件包括《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 年全省 2,000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18年深圳市220家农贸市场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农管科依据以上文件在招标需求文件中明确抽查品种、抽查范围、抽样单位、承检单位、抽查方式及数量、时间安排、质量要求等，投标方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经采购确定供应商后，农管科与中标供应商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分别确认工作方案是否需要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该项目由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广东省年度工作方案，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全省年度工作方案制定深圳市年度工作方案，我局农管科负责开展实施龙岗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目前单位已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项目执行有效性方面，农管科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18年深圳市220家农贸市场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编制采购需求文件，文件中明确了抽查品种、抽查范围、抽样单位、承检单位、抽查方式及数量、时间安排、质量要求等。合同签订后农管科与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确认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方案。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负责农

贸市场产品抽样、样品检测、不良样品销毁、及时报送检测结果、每月报送抽检情况总结等工作，农管科确认检测结果和监督检查结果，并及时将食用农产品抽检结果在农贸市场的公示栏上公示，监督跟踪不良食用农产品的处置与销毁，各方资质、职能均满足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需求，职责分工明确。项目涉及的采购需求审批文件、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抽检记录文件、抽检情况总结、付款凭证等文件均保存完整、及时归档。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项目质量控制方面，一方面抽检委托合同第六条已明确项目质量要求，合同约定项目成果验收应提交各月分析总结报告、项目总结分析报告，格式要求为纸质形式1套、电子形式1套，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五日内进行整改，超出完成期限的视为违约；另一方面为保障项目执行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18年深圳市220家农贸市场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局特聘请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抽检工作进行履约评价，具体包括单位检测资质、检测仪器、抽样

过程、检测结果复核等监督检查并向农管科报送监督检查结果。由于抽检项目启动日期为2018年6月11日，而监理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9月30日，此时间差造成6月、7月、8月、9月抽检工作缺乏监理方，但实际工作中已要求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对这四个月的抽检记录文件进行检查复核，同样起到了保证项目质量的作用。2018年度食用农产品抽检结果真实、准确，项目质量在可控范围内。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3.项目绩效分析

（1）产出目标指标

“产出目标”指标权重30分，得分24.36分。

数量目标方面，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的数量指标和目标值设定为“全年完成快检20.112万批次，每月至少完成1.676万批次”，实际完成情况为“全年完成快检13.4928万批次；每月实际完成均超过1.676万批次”，数量目标一完成率为67.09%，数量目标二完成率为100%。该项指标满分12分，实际得分10.03分。

产出质量方面，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的质量指标和目标值设定为“对纳入广东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名单的农贸市场定期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对快速检测发现的阳性样品进行监督自行销毁，同时安排一定检测量满足群众的送检需求，督促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

经营者严格落实相关主体责任，维护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实际完成情况为“已对纳入广东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名单的52家农贸市场定期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对快速检测发现的阳性样品已全部按规定程序进行销毁，同时接收群众的送检需求，督促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严格落实相关主体责任，维护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质量目标达标率为100%。 该项指标满分12分，实际得分12分。

工作时效方面，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的工作时效指标和目标值设定为“第一季度完成招投标工作，第二至四季度正常开展快速检测工作”，实际完成情况为“6月11日完成招投标工作， 6月至12月正常开展快速检测工作”，工作时效目标一完成不及时，时效目标二完成及时率为77.78%。该项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2.33分。

（2）效益目标指标

“效益目标”指标权重20分，得分20分。

社会效益方面，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是依据按照《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18年深圳市220家农贸市场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在我局履行辖区内开展食用

农产品日常抽查检测工作基础上，对52家农贸市场完成13.4928万批次快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大大提高了龙岗区食用农产品的抽检频率，检测过程中发现阳性的食用农产品，农管科督促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严格落实相关主体责任，同时在各农贸市场已开通免费服务群众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有利于维护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效益目标达标率为100%。该项指标满分12分，实际得分1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我局未对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开展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也未收到与该项目有关的有效投诉，抽查工作未产生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但在各农贸市场已开通免费服务群众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随送随检，提高了市民对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可信程度。该项指标满分8分，实际得分8分。

三、取得的成效

我局在预算编制时结合农管处上年项目完成情况和当年任务下达情况，设定了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年中、年末开展了绩效目标监控，年中绩效监控时发现，年初设定的数量目标“全年完成快检20.112万批次的任务目标”年度无法完成，工作时效目标“第一季度完成招投标工作”未完成，抽检业务委托项目中标公告实际在5月28日才正式发布，监理项目中标

公告在9月14日才正式发布，进度未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市食药监局2017年10月通过委务会审议后正式将该项目下放给各辖区局，我局属首次承办此类大额度项目采购工作，农管处未将2017年该项目存在跨年合同的情况及时告知我局，跨年合同服务期至2018年4月结束，且年度绩效目标是2017年10月上报2018年度部门预算时设定的，导致农管科按完成整个项目的目标来申报2018年绩效目标，而不是根据2018年的执行进度来填写。剩余2018年未完成任务已结转至2019年1-6月实施。

农管科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负责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第三方监理机构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负责监督检查。按照《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18年深圳市220家农贸市场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纳入广东省1000家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名单的52家农贸市场，定期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2018年6月至12月,项目共完成13.4928万批次的快检任务，对快速检测发现的阳性样品进行监督自行销毁。同时安排一定检测量满足群众的送检需求，督促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严格落实相关主体责任，维护

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年初设定的产出质量绩效目标全部使用定性指标，对于可定量衡量的目标值未使用定量指标，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量化。如“对快速检测发现的阳性样品进行监督自行销毁”指标可设定为“阳性食用农产品销毁率”指标、“安排一定检测量满足群众的送检需求”指标可设定为“送检检测率”指标。同时，检测出阳性食用农产品可能会对生态环境产生的效益情况未设定目标。

2.绩效目标值设定不合理。从项目评价过程中发现，该项目部分绩效目标值设定不合理，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存在较大差异。如数量目标值设定为“全年完成快检20.112万批次”，实际完成情况为“全年完成快检13.4928万批次”，工作时效目标值设定为“第一季度完成招投标工作，第二至四季度正常开展快速检测工作”，实际完成情况为“6月11日完成招投标工作，2018年6月至12月正常开展快速检测工作”。主要是因为我局属首次承办此类大额度项目采购工作，农管处未降该项目存在跨年合同情况及时告知我局，导致绩效目标值根据完成整个项目的情况而设定，同时采购流程启动于2月份启动，中间经反复修改、确认招标需求文件，6月11日才正式签订抽检业务委托合同。

3.工作人员项目前期了解不足。农管科工作人员对该项

目的前期沟通与了解不足，未了解到该项目为跨年项目，导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资金支付进度安排、数量目标值设定不合理。

4.采购第三方监理服务流程启动太晚。农管科于2018年8月3日才启动第三方监理服务采购申请流程，未与抽检业务委托采购申请流程同步进行，导致抽检业务委托合同于2018年6月11日签订，而第三方监理服务合同至2018年9月30日才签订,中间将近四个月的监理工作只能通过10月、11月检查文件记录的形式补救，监理不及时。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 完善项目绩效个性化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通过完善个性化评价指标体系将绩效目标具体化，其中项目产出目标中的质量目标需进一步量化，项目效益目标需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完善。

2.加强项目管理，合理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包括项目开展时间、采购进度安排、任务分配情况等内容，并根据项目工作计划设定与之相匹配的绩效目标。

3.加强单位工作人员对新项目的前期了解深度，尤其是上级单位新下达的任务工作，加强有关部门间的工作沟通与联系。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袁帅

填报人：林培林

联系电话：89369330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中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通过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重点品种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切实提升深圳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根据《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食安办食农〔2018〕17号）要求，开展坪山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项目审核人：林培庆，负责项目总体审批工作，包括资金使用分配、合同签订等；

项目负责人：袁帅，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项目进度跟进、与乙方的沟通协调等；

项目联系人：林培林，负责项目的协助工作，包括数据统计、预算支付等。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2018年坪山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总预算为130万元，其中120万元为快检经费，

10 万元为快检监理经费（监理采用自行采购方式，中标单位为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快检经费主要用于辖区 2 个批发市场和 5 个零售市场的快检工作，批发市场每月检测量为 780 批次，零售市场每月检测量为 260 批次，合计全年总检测量为 34320 批次。2018 年 6 月 20 日完成到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中标机构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6 月 22 日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开始开展检测工作。由于招投标工作周期偏长，合同签订工作完成时间偏晚，考虑抽检工作实际，申请结转 55 万元至 2019 年。故 2018 年应支付金额为 77 万元，结转金额 53 万元于 2019 年完成支付。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2018 年坪山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总预算为 13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为快检经费，10 万元为快检监理经费；由于合同签订工作完成时间偏晚，考虑抽检工作实际，申请结转 55 万元至 2019 年。故 2018 年应支付金额为 77 万元，实际支付 77 万元（其中快检经费支付 711404 元，监理经费支付 58596 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坪山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坪山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全面开展，保障批发、零售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目标实现情况：2018 年坪山农贸市场未发生食用农产品应急事故，对于阳性样品对应批次产品均予以现场销毁，并

做好销毁记录，以保障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2018年坪山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快检工作有序开展，以保障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下表为项目指标评分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30分）	项目立项（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7.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75分）	3.75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3.75分）	3.75
		绩效目标合理性-7.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3.75分）；	3.75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3.75分）；	3.75
	资金落实（15	资金到位率(1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15分）	15

	分）		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过程（30分）	业务管理（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7.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3.75分）	3.75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75分）	3.75
		制度执行有效性（7.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3.75分）	3.75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3.75分）	3.75
	财务管理（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7.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3.75分）；	3.75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3.75分）。	3.75
		资金使用合规性（7.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75分）；	3.75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	3.75

				出等情况（3.75分）。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10分）	5.5
		完成及时率(10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0分）	10
效果（20分）	项目效益（20分）	社会效益（10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10分）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10分）	10
总计	---	---	---	---	94.5

（二）项目绩效分析。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决策分析：2018年坪山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目标明确（全年总检测量为34320批次，按月按市场类型保质保量开展快检）；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

划和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

2.项目管理分析：2018年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资金使用未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关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为更好加强对项目进行管理，我局联合监理机构不定期对各市场的快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针对操作规范性、仪器使用、文件文书记录情况、完成批次、结果比对等方面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及时通知承测机构，令其限期进行整改。

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如检测人员行为规范制度（采集的样品数量能满足检测项目对样品量的需要，要严格按照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受检人收取检测费和其他任何费用等）、快检流程制度（样品采集→样品登记→样品前处理→样品检测→结果登记→结果送达→后续处理→结果上报→结果公示）、考勤制度（抽检工作每周不少于5天）、操作规范制度、结果报送制度等制度，全面保障快检工作顺利进行。

3.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完成数量（产出数量）：按批发市场每月检测量为780批次，零售市场每月检测量为260批次的标准，2018年

完成快检18867批次，完成率为55%，得分为5.5分，此项为此次绩效评价主要失分项，原因为招投标工作周期偏长，合同签订工作完成时间偏晚，整个项目的开展时间整体延后。我局将于次年，严格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工作。

项目完成质量：对种植业产品、水产品和畜禽产品的检测种类和检测项目均作严格要求，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控制考核、督查、实验室间比对和质量评价，2018年底开展监理检查工作：1.部分快检人员操作不规范；2.盲样考核记录填写不规范，部分记录表格未签名，未编号；3.检速检测对比结果（抽取30份样品比对）与承测机构一致；4.盲样检测结果（各街道水产品、蔬菜盲样各两份）与承测机构一致。基本完成项目质量要求，对存在问题已责令承测机构限期整改完毕。

项目完成时效：2018年12月20日前完成结转后的计划批次。

项目社会效益分析：有效地保障了进入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被发现的阳性产品为领导作决策提供参考，倒逼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谨慎选择食用农产品供应商，群众对快检工作表示支持。

4.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及原因分析。项目执行进度偏慢，有待加强。主要是由于对招标流程不熟悉，招标工作中几次修改标书，造成招标工作完成和合同签订工作完成时间

偏晚，申请结转55万元至2019年。

三、取得的成效

2018年检出阳性样品61批次，共销毁188.1公斤阳性样品，有效地限制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有效地保障了进入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被发现的阳性产品为领导作决策提供参考，倒逼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谨慎选择食用农产品供应商，群众对快检工作表示支持。

四、存在的问题

由于对招投标流程不够熟悉，标书撰写不规范，造成招投标工作周期偏长，合同签订工作完成时间偏晚，导致快检工作须顺延至2019年上半年，无法按计划在2018年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在此期间，坪山将继续按上级快检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快检工作，保障进入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认真学习、吸取经验教训，熟悉招投标流程和标书撰写规范，以保障以后的招投标工作能正常开展，按时保质完成项目任务。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消费维权保障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冯念文

填报人：黎佩雯

联系电话：83552182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项目背景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为了让人们有一个公平的交易，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制定的项目。该项目服务对象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和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义务。

2.立项依据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维护消费者权益。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项目实施单位为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上报材料进行核准，并确定审核意见；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编制本项目的预算，并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预算申报；负责项目日常监督与管理，跟进项目实施情况。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使用单位是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实际支出443.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5%。截止2018年12月底，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445.25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消费维权保障”项目资金到位445.25万元，共支出443.26万元，年末无结余。项目资金主要支付方式为市财政局通过市国库集中支付，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经规定审核机构审核后，将资金通过单一账户体系支付至施工建设单位、货物服务供应商等，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核算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资金的拨付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消费维权保障”项目2018年的总体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支出该项经费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为了让人们有一个公平的交易，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维护消费者权益。

截止2018年末，完成投诉调解25,113宗；电话接听及投诉信息维护，接听消费者来电47,681宗，处理投诉工单信息52,314宗；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进行消费通、微信运营，完善消费通栏目改版3次，更新微信信息82次以上；进行

消费纠纷数据统计分析和清洗，完成投诉统计分析报告22个；专业顾问参与消费投诉调解和消费维权评议，专家参与投诉调解102人次，专家参与消费维权评议60人次。支持消费者起诉1次；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点评8次；律师团律师参与法律点评、评议、公开讨论会、条例征集意见60人次。完善消费通栏目改版2次，更新微信信息50次以上,完善官方改版2次，更新微信信息200次以上；完成1次消费者权益大会，1次媒体宣传及消费教育能力培训，完成宣传册20,000册编印发放工作。本单位基本实现该项目2018年的年度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我单位2018年度“消费维权保障”项目项目支出整体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了该项目的实施作用。总体来看，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在资金管理、实施过程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分析。

1.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

该项目的项目目标设立与本单位履职相适应，立项文件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符合本单位中长期实施规划。但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

在项目决策过程中，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决策制度履行相应手续，项目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同时，依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充分考虑资金分配因素，科学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2.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

2018年，本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取得了明显的效果。项目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准确。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3.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

（1）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维护“315消费通”受理的投诉业务；宣传册编印发放。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截至2018年末，完成投诉调解12,000宗、投诉信息维护40,000宗、处理投诉工单信息50,000宗、宣传册20,000册编印发放工作。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各项目时效周期均为一年，各项目2018年底均完成。

（4）项目产出成本目标。该项目预算控制较好，项目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支出范围内，不存在项目超出预算支出的情况。

（5）项目社会效益：提供消费资讯和消费指引，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拓宽投诉渠道，解决消费纠纷，提高

消费者满意度。

（6）服务对象满意度。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服务对象以电话回访方式，了解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根据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满意度较高。

4.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的。

2018年度“消费维权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我单位针对该项目做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6分，扣分项主要是我单位尚未制订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对服务对象满意调查无相关佐证（因大部分都是以电话方式回访，未使用问卷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项目管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3
		资金使用合规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	评价要点：	5

		性		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到位及时率	5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5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7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7
		完成及时率	8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
		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成本节约率	7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7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总分：	——	——	100	——	——	96

三、取得的成效

“消费维权保障”项目，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各项工作。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凭证齐全，会计账务清晰，经费按项目分别核算，专款专用；指标未进行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可以不进行描述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定期进行成本核算；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健全规范的项目管理制度，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是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实施方向；而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本单位虽然按照财政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是所填报的绩效目标不够科学，时效绩效指标不明确化，绩效指标表述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在进行项目申报时，根据项目内容和项目特性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且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时，要充分考虑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以更好的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档案政务信息服务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周亮

填报人：胡慧

联系电话：83070314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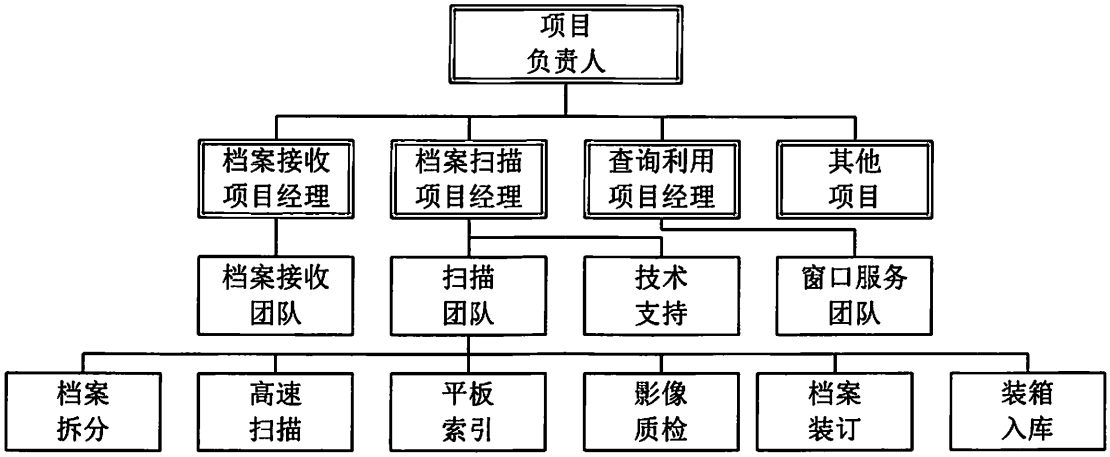
我局保管着全市380多万户近1300万卷商事主体的登记、监管、行政许可等档案，承担着档案保管、查询利用等职责，管理人员少，工作任务重，需要利用信息化的技术，高效高质的完成工作任务，一方面要保障档案的安全，另一方面通过实施档案数字化，可以有效的防止档案查询对档案原件的损坏，并且使用档案管理更加高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三条规定“各级各类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配置必要的设施，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采取各种形式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为社会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第二十条规定“各级各类档案馆提供利用的档案，应当逐步实现以缩微品代替原件”。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我单位指派项目负责人与外包服务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对接，负责工作任务的传达，日常工作的协调，项目的管理等工作，项目经理对整个项目负责，安排调配具体工作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具体的项目任务。

部分组织架构图如下: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本项目预算金额 334.3 万，全部经费为财政拨款。资金使用部门是档案部，主要用于档案接收、扫描、归档，档案保管，档案查询利用，保管好企业商事登记档案，为社会提供查询利用服务，使查档人员投诉率降低。项目资金中集中采购资金为 177.6 万元，占该项目的 53%，主要用于全系统档案接收整理查询外包服务和档案库房管理；自行采购资金 141.4 万元，占该项目的 42%，主要用于购买档案管理专用耗材、系统维护费等。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2018 年该项目支出金额 330.76 万元，使用率达 98.94%，较好地完成了资金支出计划。全年支付档案接收整理查询和库房管理外包服务费 137.2 万元，购买硒鼓、打印纸及档案盒防虫药等 81 万元，支付各类系统及办公设备维护费 90 万元。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我中心对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财务制度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资金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门管理和核算，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按照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项目绩效总目标为：总投入档案信息服务334.3万元,有档案接收、扫描、归档，档案保管，档案查询利用。保管好企业商事登记档案，为社会提供查询利用服务，使查档人员投诉率降低。

项目绩效投入目标：全年预计投入334.3万元。年末实际支出330.76万元，执行比率为98.94%。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打印企业档案约600万页。实际打印603.91万页，完成100.65%。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档案实体安全100%不丢失不破损，档案接收扫描无误率100%，档案查询利用服务投诉率≤1‰，库房安全保障95%(台风期间，益华老龄库房偶有渗水现象)。

实际全年完成档案接收、扫描36万余卷，860多万页，档案实体未发生丢失、破损问题，档案接收扫描无差错。档案查询利用服务，接待近7万多人次，查询9.8万户，复制约603万余页，无有效投诉。梅林档案库房未发生安全问题，益华档案库房在山竹台风期间有少量渗水，未对档案造成实质损失，宝安档案库房配套用房因山竹台风造成部分损坏，未对档案库房及档案造成实际损坏。

项目产出工作时效目标：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时间是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5日

项目效益目标：查档人员投诉率低，年度投诉率控制在1‰以下，保管企业商事登记档案，为社会提供查询利用服

务，为我市各类商事活动、法律纠纷提供原始凭证，是监管规范商事活动的有力保障。

全年实际接待公检法人员5千多人次，企业近1千人次，律师1万多人次，本企业5万多人次，社会公众满意度提升。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档案政务信息服务项目属延续项目，我中心具有较丰富的经验，能严格地按照制定的标准及目标要求来完成，执行效果良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分析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维度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10	目标明确、细化、量化（5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3分）	10
		资金分配	10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5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5分）	10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	10	资金到位率（5分）和到位时效性（5分）	10
		资金使用	10	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5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5分）	10
		组织实施	10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5分）有关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5分）	10

项目绩效	50	项目产出	20	产出的数量（5分）、质量（5分）、时效（5分）、成本（5分）达到绩效目标	20
		项目效果	30	项目的社会效益（15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5分）等。	30
总分	100		100		100

1.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自评得分20分。该项目是依据编办下发的中心职能定位申请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通过财政局项目库完成上报、审批，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与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相匹配，与职能职责密切相关。该项目属于长期延续项目，通过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定了中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制定了相应的年度工作计划。

该项目资金分配因素主要考虑档案整理查询业务量、档案库房面积、管理档案的数量、档案管理系统和设备的维护量等。具体分配情况：全系统档案接收、窗口查询业务、库房协管外包服务137.6万元，政务信息公开耗材费用99.7万元，设备和系统维护费92.73万（18572元*7台），其他费用4.27万元。我中心将项目绩效评价的目标细化、量化为可考核的绩效指标。

2.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自评得分30分。年初预算批复后该项目资金就已全部到位，由档案部负责组织实施，档案部专职人员6人。为了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我们对《档案库房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补充完善，新编了《档案库房管理应急预案》，建立起规范性的流程，应对档案管理突发事件，形成响应迅速、整体联动的应急机制。项目执行过程中，坚持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实行专人管理、

专款专用，加强绩效考评与跟踪，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有效杜绝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3.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自评得分50分。

项目产出方面，1-12月打印企业档案6039053页；档案实体安全100%不丢失不破损，档案接收扫描无误率100%，档案查询利用服务投诉率≤1‰，库房安全保障97.5%，查档人员投诉率低，年度投诉率控制在1‰以下，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达到绩效目标。该项目全年接待档案查询7万多人次，查询9.8万户，复制约603万余页，无有效投诉，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三、取得的成效

（一）推动档案利用的互联网+创新工作。推出了“现场查档网上预约平台”，实现了“应用人脸识别技术认证进行互联网查档”，为市场监管创新工作增加了亮点。

（二）推动查档窗口配套服务制度改革。协调市政府办公厅、法制办等部门，将查档业务从“政府信息公开”转变为“市场主体档案查询业务”。同时完善网上查档样式，提高辨识度，发布公告，推行企业登记档案“查档印章改革”，推行“档案查询配套服务系统”改革，为后续互联网查档进一步改革奠定基础。

（三）完成我委系统《档案分类方案》的编制工作。为实现我委全系统档案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我们组织对全委49个职能部门进行摸底调查，汇总了全委工作业务的档

案类别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35页的《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档案分类方案》。

四、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主要存在项目资金不足的问题。该项目中的档案接收整理查询外包服务项目经费已经10年未做调整，随着消费指数的不断上涨，外包服务成本也在增加，由于窗口人员的个人收入无法与消费价格指数相匹配，导致人员流动性较大，不利于提高窗口服务质量。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加强项目申报进度、项目经费测算等工作。

（二）充实项目资金，保证项目人员队伍的稳定，解决人员与工作量不匹配的现象。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执法办案工作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陈建民

填报人：郑玉慧

联系电话：8821102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根据我局主要职责职能，为依法开展光明区商标、质量、食品、药品、广告、专利、特种设备、假冒伪劣、计量监管等行政执法工作，设立本项目。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本项目由我局内设各业务职能部门联合完成。其中，法制科负责统筹执法文书、法律顾问、行政复议诉讼等工作，办公室负责查扣物品储存仓库的租赁工作，稽查科负责大要案件查办、专项整治等工作,各监管所负责日常监管、案件查办、配合专项整治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本项目预算总额274.71万元，其中劳务费17.2万元，委托业务费27.23万元，印刷费1.3万元，邮电费0.94万元，租赁费213.12万元，差旅费3.5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35万元。本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使用单位为光明局法制科、稽查科、办公室及各监管所。本项目未进行预算调整。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本项目严格执行我局经费开支管理规定、采购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财务规章制度，费用预算申请、报销严格落实领导审批制度。本项目全

年实际支出274.60万元，其中劳务费共支出17.18万元，委托业务费支出27.23万元，印刷费支出1.3万元，邮电费支出0.94万元，租赁费支出213.12万元，差旅费支出3.5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31万元。本项目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9.95%。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本项目年度目标总体描述：开展光明区商标、质量、食品、药品、广告、专利、价格、特种设备、假冒伪劣、计量、不正当竞争等行政法律法规的行政执法工作，通过行政办案、处罚、诉讼复议等工作，争取为市民打造一个满意的良好的经济秩序环境。

本项目投入目标：1.劳务费172000元，包括搬运查扣的涉案物品。2.委托业务费272291元，包括涉案物品送检费用约12批次，每批次约5000元；复议诉讼强制执行案件委托律师代理,全年共53宗,每宗约4000元。3.印刷费13000元，包括印制各类执法文书。4.邮电费9365元，包括邮寄文书等资料。5.租赁费2131200元,包括租赁执法仓库四层，共360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37元。6.差旅费35720元，包括跨区从事公务活动差旅补助。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3524元，包括执法办案工作误餐费81524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金2000元，执法案件相片冲洗10000元，检查用水20000元。资金支出进度：第一季度116万；第二季度20万，

第三季度116万，第四季度22.71万。该投入目标已基本完成，具体为：本项目全年实际支出2745995元，其中：劳务费共支出171825元，委托业务费支出272290.4元，印刷费支出12990元，邮电费支出9362元，租赁费支出2131200元，差旅费支出3522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3107元。本项目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9.95%。

本项目产出目标为：1.数量产出：印制执法文书15000份；完成至少75宗复议诉讼代理；扣押物品若干批次；检测扣押物品若干批次；联合行动70次；送达文书2000份。2.质量产出：全年行政处罚罚没款及没收产品货值金额预计200万以上；全年行政处罚转刑事犯罪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追究刑事责任6宗以上；全年行政复议胜诉率90%以上。3.工作时效：2018年1-12月。该产出目标已基本完成，具体为：1.印制执法文书28250份。2.完成复议诉讼代理62宗。3.扣押物品约400批次。4.检测扣押物品约20批次。5.联合行动90余次。6.送达文书3000份。7. 全年行政处罚罚没款1145万元。8. 全年行政处罚转刑事犯罪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追究刑事责任37宗。9. 全年行政复议诉讼胜诉率93%。10.本项目按绩效目标，按时效完成工作任务。

本项目效益目标为：1.服务对象满意度：使群众对市场满意度不断提高。2.社会效益：给群众一个良好的经济秩序环境。3.经济效益：预计全年罚没收入300万以上。该项目

效益目标已基本完成，具体为：1.群众满意度普遍较高，我区产品质量稳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增强。2.提高了执法办案质量，为市民提供一个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3.全年查处案件共1097宗，罚没款1145万元。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与向财政部门编报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目标任务基本全部达成。

（二）项目绩效分析。

我局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了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了打分表，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自评分数为98分。详见下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6	考核项目目标的合理性，项目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项目目标明确，得2分；项目目标细化，得2分，项目目标可量化，得2分。	6
		项目决策	5	考核项目决策的合理性、合规性。项目决策依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得2分；已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得1分；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得2分。	5
		资金管理	9	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是否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得3分；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得3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得3分。	9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情况	10	考核资金到位率和到位时效性。	资金到位率达到90%以上，得5分；资金到位及时，得5分。	10
		资金使用情况	10	考核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性。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情况，得5分；资金使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得5分。	10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0	考核项目管理的合理合规性。项目组织实施是否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关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执行。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得5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得5分。	10
项目绩效	50	产出目标	32	考核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项目产出数量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8分，只有部分指标达到的，	30

					酌情扣分。2.项目产出质量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8分，只有部分指标达到的，酌情扣分。3.项目产出时效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8分，只有部分指标达到的，酌情扣分。4.项目支出成本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8分，只有部分指标达到的，酌情扣分。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分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2.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分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总分	100	/	100	/	/	98

1. 项目决策评价指标得满分。本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且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

2. 项目管理评价指标得满分。我局严格执行项目库有关管理规定，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合理，项目招投标、预算调整、完成验收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到位且及时；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3.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扣 2 分。本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基本达到绩效目标。其中，数量产出中的一小项指标“完成至少 75 宗复议诉讼代理”未完全达到，实际完成复议诉讼代理 62 宗，原因是 2018 年营商环境良好、我局被复议诉讼案件减少等客观原因，复议诉讼代理宗数未达到设定目标。

三、取得的成效

一是通过不断加强执法工作，辖区群众的市场满意度在稳步提升；二是随着食品、普通产品的质量抽检力度的不断加大，辖区内的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也在稳步提升；三是假冒伪劣商品案件数量下降，营商环境迈上新台阶；四是始终

把安全监管摆在首要位置，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食品安全状况”连续三年并列全市第一，“药品安全状况”大幅提升并列全市第一，全年未发生市场监管领域的安全事故；五是加强消费维权，强化重点领域市场监管，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为光明区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的设定还有待优化和提高，以切实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的真实情况，强化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的运用。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下一步将在绩效预算自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实际工作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进行科学严谨的研判，合理设定预算绩效内容，并加强督察督办，持续跟进执行情况，保证绩效目标高质高效的完成。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计量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后弥补支出缺口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陈少辉

填报人：苏少洁

联系电话：26002808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号）文件精神，从2017年4月1日起，对于企事业单位、个人使用的属强制检定范畴的计量器具，只要客户按照流程进行申报、备案，予以免征。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为统筹协调项目，保证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依据项目设置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人员和一名项目协调人员沟通、协调存在问题，统筹全局，负责技术及质量管理，严格把好检测质量关。组织架构如图8-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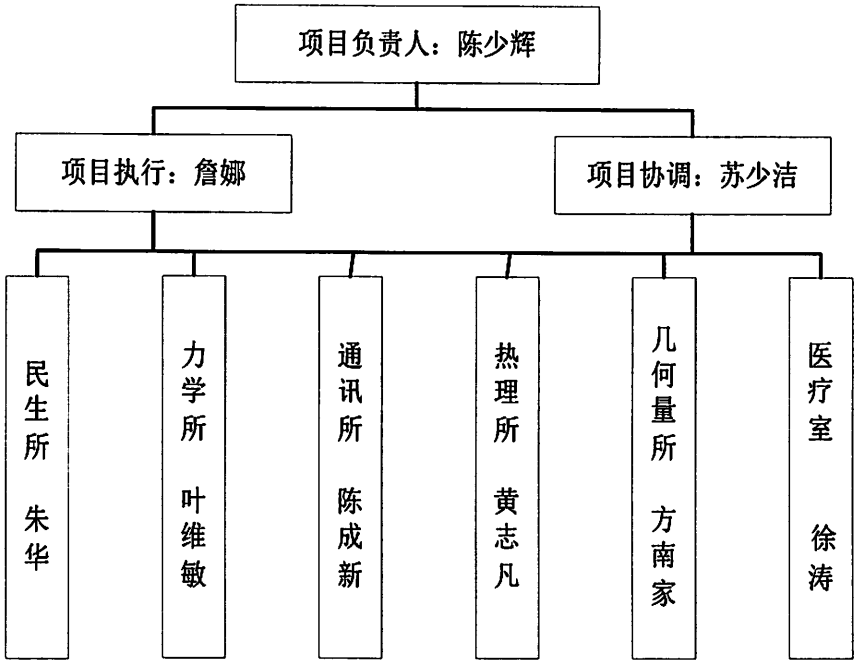


图8-1 组织架构图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计量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后弥补支出缺口项目预算为2580万元，我院申请预算时是用于人员支出、耗材、设备运维费、水电费和其他。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由于财政补助比我院免征支出少，为加快财政资金使用进度，我院将本项目资金用于聘用人员工资。项目资金管理参照《广东省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收费标准》及《国家级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收费标准》，资金实际支出10553.7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计量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后弥补支出缺口项目绩效目标是:4800万元。有效保障交易双方的利益(贸易结算)，营造放心的就医环境（医疗卫生），保护财产安全（安全防护），有效预防环境污染（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我市发展环境。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67.8万台件强检计量器具实施免征，免征金额达到10553.7万元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免征工作切实惠企，直接促进了企业计量器具送检量的提升，有助于健全各行业的计量保障体系。无论是“优质饮

用水工程”，还是燃气表的新旧更替，又或者是停车场的计时计费准确等计量器具的准确性为政府民生工程、企业产品质量、百姓衣食住行等各方面提供了基础性的保障，而免征政策的实施，使得计量的重要作用获得前所未有的体现和认可。

（二）项目绩效分析。

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我局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了评价指标体系，得分98分，并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分析。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项目决策	30	绩效目标完整性	1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6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3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3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3分； 对照上述4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15
项目管理	30	项目目标实行率	10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10
		项目实施程序	10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的，得5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5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10

		项目监管	10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3 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5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8
项目绩效	40	工作完成率	10	1.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实际完成产值/目标产值）]/2，得 6 分。 2.证书/差错率≤0.8%，得 4 分。	10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10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10。	1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 7 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 8 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10
总分	100				98

1.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包括项目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免征工作的实施是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

举措。我院的免征工作列入我院强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由专门部门进行过程管理组织。2018 年年度目标为实行免征强检器具台件数 36 万台件，达到产值 4800 万元。

2.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

2018 年，我院共对 67.8 万台件强检计量器具实施免征，免征金额达到 10553.7 万元，执行率达到 100%，且超额完成项目工作。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并由专门部门对计量免征强制检定工作进行组织与跟踪，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并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3.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

绩效目标为 36 万台件免征强检器具,产值是 4800 万元，最终我院共对 67.8 万台件强检计量器具实施免征，免征金额达到 10553.7 万元，超额完成。服务过程中未收到一起工作投诉，良好的保障了交易双方的利益、营造放心的就医环境生，保护财产安全，有效预防环境污染，有效优化我市发展环境。

三、取得的成效

2018 年，全院共对 67.8 万台件强检计量器具实施免征，免征金额达到 10553.7 万元。

四、存在的问题

业务管理及数据统计，规范了免征价格、项目和器具名称的管理，同时在“检定信息管理”系统中实现强检免征收

费按粤价/发改价统计的功能，积极推进了院免征工作管理电子化、系统化。

免征政策切实惠企，受到不少企业好评，然而我院在落实政策的过程中，还是碰到不少问题和困难：

一是强检工作量的持续增长引发资源配置不足。免征政策对企业的利好使得以往沉在“冰山下”的计量器具“浮出水面”。如压力表、衡器、三表等计量器具的检定量都出现大幅增长。特别是三表，由于深圳是重要的电表、水表生产基地，企业多、产量大，为了满足交付需求，避免客户抱怨，我院三表实验室的工作人员长期加班，即便如此，客户还是认为我们的产能不足，一些生产企业甚至希望我院“驻厂检定”。强检工作量的持续增长引发的设备、场地等资源配置不足成为了困扰我们的重要问题之一。

二是设备不能满足工作量的需求。但免征后项目收入不能完全落实，没有相应的经费来进行设备的升级、更新。

三是免征工作的经费补贴不足。强检器具的免征牵涉到“国计民生”，政府需要承担大量的经费补贴，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财政拨款远不足以补贴我院免征金额。

四是免征工作缺乏行政监管。免征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国家政策，又牵涉大量的财政补贴，我们认为有必要由行政部门对免征工作进行监管，一方面监督我院的完成情况及效果，另一方面对企业提交材料、自我声明的真实性进行监管，确

保免征工作的公正性。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秉持“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优化我市发展环境”的服务宗旨，我院将在以下几方面做好免征工作:

1.优化免征业务流程

在实际工作中发现问题，有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法，不断优化免征业务的业务受理流程，提高受理工作效率。

2.加强人员的专项培训

按照计划，将对免征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免征工作进一步高效运行。

3.继续做好免征宣传

在我院业务大厅、网站和刊物等进行免征政策的公告和普及，确保让尽可能多的企业能知道并了解免征的相关政策和规定持续提供免征业务受理咨询服务，确保客户能找到对口人员解答咨询关于免征业务的相关问题，做好与企业的沟通工作。

4.加强监督检查和自查

我院价格管理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和自查，确保免征政策依法依规落实到实处。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监测预警、纠纷调解、宣贯培训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吴琪义

填报人：张旭

联系电话：0755-23824987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中强调“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要加快新型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要调动拥有知识产权的自然人和法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产权意识，自觉运用法律武器依法维权”。王伟中书记在广东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多次重要会议中强调“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并作部署。

为贯彻落实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指示，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提交《关于依托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建立前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建议》(决咨委委员组建议2016年第16期)，时任市委书记的许勤同志批示“该建议很重要”。根据省市领导的批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过充分地研究和调研，向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提交《关于在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加挂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牌子的请示》（深市质〔2017〕177号）。

2017年7月13日，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加挂牌子问题的批复》（深编〔2017〕30号）（以下简称“《批复》”），

同意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加挂“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牌子，相应增加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咨询、维权指引、纠纷调解、侵权分析、鉴定评估、监测预警、快速维权等职责。按照该中心业务发展规划，一期公共服务建设中拟全面深入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指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知识产权监测预警三个法定职能有关工作。

知识产权监测预警方面工作，在市标准院原有的监测预警工作基础上，新增为执法部门提供侵权预警、重点对象跟踪、侵权线索推动等服务。搭建知识产权监测预警系统，对知识产权资源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和分析，通过对信息采集模型、信息分析和评估模型的管理，生成侵权线索，并推送至相关部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方面工作，市标准院拟全方位启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重点打造全国首家专利案件的专业调解机构，并以全新的互联网思维和手段，建设“互联网+调解”工作模式，构建知识产权投诉和纠纷的快速处理机制，最大限度的化解纠纷于诉讼前，节约社会成本。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维权指引工作，完善知识产权援助机制，市标准院拟打造城市知识产权文化地标—深圳知识产权创新讲堂，通过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专家、法官、律师、行政官员就知识产权热点问题和政策法规开展常态化系列宣讲互动。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深圳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知识产权监测预警、纠纷调解、宣贯培训项目预算安排、下达预算指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项目统筹、审核、监控等。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我院”）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该项目立项申请、项目实施和项目总结等，由内设机构标准与知识产权研究所实际执行。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2018年，该项目年初预算申请3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00万元，项目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预算资金不足部分，通过标准院自有资金补足。具体预算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1:

表1:2018年度知识产权监测预警、纠纷调解、宣贯培训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情况表

费用类型	工作内容	预算测算依据	预算金额（万元）
印刷费	知识产权监测预警	宣传资料5,000份，一份8元	4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宣传资料3,000份，一份10元，计3万元；其他资料需要4万页，每页0.5元	5
	知识产权宣贯培训	宣贯培训宣传资料，需要5,000份，一份8元	4
劳务费	知识产权监测预警	聘请40位专家，专家劳务费5,500/人次	22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专利类纠纷200件，每两件纠纷聘请一位相关领域专家，专家劳务费3,000/天，计30万元；非专利纠纷案件400件，每两件聘请一名法律专家，法律专家劳务费200/天，计40万元	70

费用类型	工作内容	预算测算依据	预算金额（万元）
	知识产权宣贯培训	聘请知识产权专家 2 人，每月 1 次，每次每人 2,500 元，共计 6 万元；为了提高知识产权创新讲堂的宣讲质量，需要组织专家讨论并召开研讨会议，拟年度召开 10 次研讨会，每次会议 1 天，每场会议聘请技术专家 10 位，每位专家 1,200 元/天，计 12 万元	18
人员费	知识产权监测预警	新增 3 位人工识别人员，每人 5,000 元/月，全年需要 18 万元；新增 6 位知识产权监测人员，每人 6,667 元/月，全年需 48 万元	66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聘请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人员 6 人，按照硕士 4 人每人 6,000/月，本科生 2 人每人 4,000/月	38.4
	知识产权宣贯培训	聘用知识产权工作经验人员 4 人，维持知识产权创新讲堂的正常运作，按照硕士 2 人每人 6,000 元/月，本科生 2 人，每人 4,000/月，2018 年按照连续开展工作 12 个月计算	24
推广宣传费	知识产权监测预警	走访企业宣传监测预警服务内容	3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提高项目的服务覆盖范围和效果，每年走进企业开展宣讲等	3
	知识产权宣贯培训	为了让更多市民了解知识产权创新讲堂，提供服务覆盖范围和效果，每年走进企业宣讲培训等	3
办公设备	知识产权监测预警	监测数据日常操作电脑 10 台，每台 5,000 元	5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知识产权纠纷如箭平台提供在线咨询，在线投诉和调解等服务，平台搭建需要计算机软件平台搭建费用及软件维持费用	14.6
	知识产权宣贯培训	办公电脑 4 台，每台电脑 5000 元	2
交通费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预计其中 50 件相关纠纷需聘请省内市外专家，机船费用 500/次，计 2.5 万元；聘请市外相关专家 650 人次，市内交通费用 100/次，计 6.5 万元	9
	知识产权宣贯培训	聘请知识产权省外专家 1 人，每月 1 次，机船费用 2500 元，计 3 万元；为了提高知识产权创新讲堂的宣讲质量，需要组织专家讨论并召开研讨会议，拟 2018 年召开 10 次研讨会议，每场会议聘请省外技术专家 2 位，每人机船费用 2500 元，计 5 万元	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知识产权宣贯培训	其他实施项目产生的临时费用包括加班误餐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支出	1

费用类型	工作内容	预算测算依据	预算金额（万元）
合计			300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度实际支出29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劳务费288万元，办公设备维修费5万元。项目支出严格主按照《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制度执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018年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的该项目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部分数量指标目标值未完成。具体情况见表2:

表2：2018年知识产权监测预警、纠纷调解、宣贯培训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实际工作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2018年预计将承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600件，其中，专利调解案件数量为200件，非专利调解案件400件	2018年已受理2536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例	已完成
		发放3000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宣传资料，并向广大群众详细介绍纠纷调解业务流程	未能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已发放3000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宣传资料，已向部分群众详细介绍纠纷调解业务流程	未完成
		设立多所纠纷调解室，进行纠纷调解	已与福田法院、宝安法院等多处展开纠纷调解业务的合作，进行纠纷调解	已完成
		赴市外进行纠纷调解调研10多次	赴市外进行纠纷调解调研5次	未完成
		发放5000份监测预警宣传资料并详解	未能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已发放5000份监测预警宣传资料及详解	未完成
		监测40件重点领域产品	已监测6件重点领域产品	未完成
		监测6大重点行业品类和5大网站	已监测6大重点行业品类和5大网站	已完成
		全年监测累计监测达67000万次	已监测486万次	未完成

		目标内容	实际工作内容	目标完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为了提高知识产权创新讲堂的宣讲质量，组织专家讨论并召开研讨会议，拟年度召开10次研讨会议	已组织召开5次研讨会议	未完成
		发放5000份知识产权宣贯培训宣传资料，并向参与者提供重大、疑难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合理解决策略	已发放了500份知识产权宣贯培训宣传资料，并向参与者提供重大、疑难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合理解决策略	未完成
		赴市外进行宣贯培训调研7次	已赴市外进行宣贯培训调研1次	未完成
	质量目标	完成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有关工作	已完成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有关工作	已完成
		高效高质的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的纠纷调解经验、建议和方向	保质保量完成了承接的调解案件，并在调解过程中总结提炼专利调解的经验	已完成
		承担打造全国首家专利案件的专业调解机构	已成立“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驻宝安区人民法院调解工作室”，由标准院派调解团队对知识产权有关的民商事纠纷进行调解	已完成
		完成知识产权监测预警有关工作	已完成知识产权监测预警有关工作	已完成
		高效高质的为执法部门提供侵权预警、重点对象跟踪、侵权线索推动等服务	通过知识产权保护监测为执法部门提供侵权预警、重点对象跟踪、侵权线索推动等服务	已完成
		承担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承担了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已完成
		完成知识产权宣贯培训有关工作	已完成知识产权宣贯培训有关工作	已完成
		高效高质的为培训参与者提供准确的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及损失赔偿评价	邀请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的中内外知名专家参加培训课程讲解，高效高质的为培训参与者提供准确的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及损失赔偿评价	已完成
		承担缓解深圳创新企业对法律规范等信息及其精准解读的及时性和权威性需求	承担缓解深圳创新企业对法律规范等信息及其精准解读的及时性和权威性需求	已完成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办事效率、工作作风、工作指导等各个方面满意	通过调解服务满意度调查，我院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满意度较高，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并最大限度的在诉前将纠	已完成

绩效	绩效	目标内容	实际工作内容	目标完
			纷化解，缓解了纠纷双方的矛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并节约了诉讼导致的各类成本。其中，小米公司特送锦旗表达感谢。	
		知识产权监测预警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办事效率、工作作风、工作指导等各个方面满意	满意度较高，在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助力打造优良的营商环境，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已完成
		知识产权培训对象对培训质量、宣贯效率、工作作风、服务指导等各个方面满意	通过服务调研，我院的知识产权宣贯培训得到了社会的一致好评，对质量、效率、服务等方面满意度较高，在业内有良好的口碑	已完成
	社会效益	将在2018年承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600件，为促进知识产权转型升级作支撑功能，提升社会作用	2018年受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2536件，为促进知识产权转型升级作支撑功能，提升社会作用	已完成
		发挥监测预警防范于未然，促进知识产权产业转型升级作用，满足现阶段知识产权监测预警的公共服务需求	发挥监测预警防范于未然，促进知识产权产业转型升级作用，满足现阶段知识产权监测预警的公共服务需求	已完成
		将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工作，为广大群众以及企事业团体的知识产权维权提供参考，为政府产业规划决策提供支撑	将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工作，为广大群众以及企事业团体的知识产权维权提供参考，为政府产业规划决策提供支撑	已完成
	经济效益	利用专业的纠纷调解经验，最大限度的化解纠纷于诉讼前，节约社会成本	利用专业的纠纷调解经验，最大限度的化解纠纷于诉讼前，节约社会成本	已完成
		完成创新驱动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将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之中	在创新驱动发展中起到了支撑作用，促进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深入融合发展	已完成
		利用专业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提供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预警等服务，完成创新驱动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将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之中	利用专业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提供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预警等服务，完成创新驱动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将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之中	已完成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18年该项目支出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4.7分，各项指标详细得分情况见表3。

表3：知识产权监测预警、纠纷调解、宣贯培训项目2018年度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决策	26	项目决策	12	决策依据充分性	4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4
				决策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3.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3.75
		资金分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2
项目管理	24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2
		财务管理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2
				采购管理合规性	3	3
				预算执行率	3	2.93
		业务管理	10	管理机制健全性	3	3
				项目执行有效性	4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项目绩效	50	项目产出	30	项目数量完成率	12	3.27
				项目质量达标率	12	12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6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6	6
				经济效益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84.7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知识产权监测预警、纠纷调解、宣贯培训项目2018年度项目决策充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并明确了绩效目标，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1）项目决策指标

“项目决策”指标权重12分，得分11分。

决策依据方面，“知识产权监测预警、纠纷调解、宣贯培训”项目主要对6大重点行业品类和5大网站进行监测、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室调解侵犯商标权和著作权的知识产权纠纷、组织专家开展知识产权研讨会，符合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同时我院根据市编委下发《批复》，具有侵权分析、鉴定评估、监测预警职责，开展该项目与我院职责相符。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预算编制方面，“知识产权监测预警、纠纷调解、宣贯培训”项目年初预算安排300万元，按照印刷费13万元，劳务费110万元，人员费128.4万元等费用类型测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金额测算合理，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预算编制依据合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决策程序方面，由于该项目属于新增项目，2018年项目立项时，在项目库中按新增项目立项申请，提交项目申报书等相关材料，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体会议审议通过。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2）绩效目标指标

“绩效目标”指标权重10分，得分7.5分。

绩效目标设定方面。“知识产权监测预警、纠纷调解、宣贯培训”项目在年初申报预算时已申报绩效目标，设定了产出指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符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

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中强调“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要调动也有知识产权的自然人和法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产权意识，自觉运用法律武器依法维权”的内容，与我院“侵权分析、鉴定评估、监测预警”的职责一致，属于单位职责范畴内。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远低于目标值，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如产出目标设定“全年监测累计监测达67000万次”，2018年实际监测486万次；产出目标设定“组织专家讨论并召开研讨会议，拟年度召开10次研讨会议”，2018年实际召开1次专家研讨会议，绩效目标远高于实际可完成的业绩水平。该项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3.75分。

绩效指标设计方面，将“知识产权监测预警、纠纷调解、宣贯培训”项目目标从数量、质量、工作时效和效益等方面细化分解成清晰、可衡量的具体绩效指标，如数量目标设定“发放5,000份知识产权宣贯培训宣传资料、赴市外进行宣贯培训调研7次”，但实际完成情况为“开展了宣贯培训5次，发放了500份知识产权宣贯培训宣传资料”，设定目标值远高于实际完成情况，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300万元不匹配，绩效目标值设定不合理。该项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3.75分。

（3）资金分配指标

“资金分配”指标权重4分，得分2分。

“知识产权监测预警、纠纷调解、宣贯培训”项目年初预算申请300万元，经各部门批复下达至标准院，标准院根据工作内容与工作计划具体分解为各项费用，其中印刷费13万元、劳务费110万元、人员费128.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21.6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293万元，其中人员费28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5万元，预算资金分配和实际支出分配差异较大，资金分配不合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2分。

2.项目管理分析

（1）资金落实指标

“资金落实”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知识产权监测预警、纠纷调解、宣贯培训”项目预算批复数300万元，年初随部门预算一同下达300万元，年中无预算追加调整情况。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批复时预算指标及下达，未影响项目进度，同时我院按照项目进度支付项目款，资金到位及时率100%。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2）财务管理指标

“财务管理”指标权重10分，得分7.93分。

合规使用资金方面，“知识产权监测预警、纠纷调解、宣贯培训”项目资金实际支出457.16万元，其中293万元

通过财政拨款资金支出，164.16 万元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出，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对比结果如下：

表 4：项目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对比结果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自有资金
印刷费	13.00	6.60		6.60
劳务费-其它劳务费	110.00	3.63		3.63
劳务费-聘用人员支出	128.40	316.36	288.00	28.36
推广宣传费	9.00	0.36		0.36
办公设备购置	21.60	7.00	5.00	2.00
市内交通费	17.00	0.40		0.4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0.29		0.29
办公设备维护费	0	64.26		64.26
业务委托费	0	47.17		47.17
咨询费	0	2.35		2.35
会议费	0	6.75		6.75
差旅费	0	1.99		1.99
合计数	300.00	457.16	293.00	164.16

从上表可看出，财政拨款资金中，各项经济分类科目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差异较大，资金使用未按项目预算批复的经济分类科目使用时，未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内部预算调剂程序。

资金使用时已按照《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事前发起预算申请审批流程、事后报销付款按照我院审批权限规定进行单位内部审核审批，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采购管理合规方面，“知识产权监测预警、纠纷调解、宣贯培训”项目主要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采购活动。该项目预算300万元，按照采购管理办法，采购事项涉及资产采购、采购服务等，20万以下采购实行自行采购，采购方式选择合法，采购程序执行合规。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预算执行率方面，“知识产权监测预警、纠纷调解、宣贯培训”项目年度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总金额300万元，实际支出2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67%。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2.93分。

（3）业务管理指标

“业务管理”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

业务管理机制建立方面，“知识产权监测预警、纠纷调解、宣贯培训”项目主要包括监测预警、纠纷调解、宣贯培训。知识产权监测预警通过监测预警平台，对六大行业、五大主流电商平台、六项产品进行监测预警。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通过建立调解工作室，对侵犯商标权和著作权的知识产权纠纷进行调解。知识产权宣贯培训通过邀请国内外知识产权专家、律师、创新企业等人组织开展宣贯培训。我院已建立监测预警工作流程。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项目执行有效性方面，经检查项目有关资料发现，知识产权监测预警按照监测预警工作流程监测六大行业、五大主流电商平台、六项产品。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通过纠纷调解工作受理2536件侵犯商标权和著作权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结案1720件，成功调解百余起侵犯商标权和著作权知识产权纠纷。我院邀请国内外知识产权专家、律师、创新企业等人组织开展宣贯培训，主要涉及《涉美知识产权纠纷电子证据规则及举证实务》、《创业企业知识产权问题与解决方案》、《互联网+新模式下创客IP保护与发展实务》、《互联网知识产权纠纷证据实务》。该项目严格按照2018年工作计划开展实施。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项目质量控制方面，设备采购合同中已约定内容和验收，我院对设备进行验收入库，项目质量可控。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3.项目效益分析

（1）产出目标指标

“产出目标”指标权重30分，得分20.27分。

数量目标方面，各项目标完成情况如表2所示，11项目标中已完成目标3项、未完成目标8项，项目数量完成率为27.27%。该项指标满分12分，实际得分3.27分。

产出质量方面，知识产权监测预警通过知识产权保护监测为执法部门提供侵权预警、重点对象跟踪、侵权线索推动

等服务，承担了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支撑作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保质保量完成了承接的调解案件，并在调解过程中总结提炼专利调解的经验，已成立“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驻宝安区人民法院调解工作室”，由标准院派调解团队对知识产权有关的民商事纠纷进行调解；知识产权宣贯培训开展了知识产权维权工作，为广大群众以及企事业团体的知识产权维权提供参考，为政府产业规划决策提供了支撑。项目质量达标率为100%。该项指标满分12分，实际得分12分。

工作时效指标方面，该项目按照计划在2018年度完成所有工作内容。该项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

（2）效益目标

“效益目标”指标权重20分，得分20分。

社会效益方面，知识产权监测预警满意度较高，在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助力打造优良的营商环境，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知识产权纠纷调解2018年受理2,536件案件,结案1,720件，成功调解百余起侵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知识产权纠纷，服务满意度很好，我院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满意度较高，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并最大限度的在诉前将纠纷化解，缓解了纠纷双方的矛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并节约了诉讼导致的各类成本，其中2018年度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代理人张帅律师专程来到宝安法院调解工作室，代表小米公司向

我院驻宝安法院调解员王欢欢赠送“全球竞争看资产，贴肩道义助复兴”锦旗。知识产权宣贯培训通过开展专家研讨会，我院的知识产权宣贯培训得到了社会的一致好评，对质量、效率、服务等方面满意度较高，在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在创新驱动发展中起到了支撑作用，促进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深入融合发展。该项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三、取得的成效

2018年该项目如期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总体效果良好，圆满完成各项考核指标。其中：（1）我院引入了大数据技术手段，建设监测预警平台，先后完成了侵权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设备的部署，并制定了《电商平台监测预警分析报告》、《全网关键字监测预警分析报告》等的报告模版，并对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产业互联网产业、可穿戴设备产业、服务产业、珠宝产业等六大行业进行监测，以淘宝、天猫、京东、亚马逊、苏宁易购等五大主流电商平台及全网关键字搜索引擎为监测范围，开展了大疆无人机、小米移动电源、华为手机、中兴手机、coach包包等在内的6项产品的监测，累计监测486万条。（2）自2017年12月驻宝安法院知识产权调解工作室成立以来，2018年调解团队受理案件2,536件，结案1,720件，已成功调解百余起侵犯商标权和著作权的知识产权纠纷，涉及欧珀、小米、美宜佳等多个知名企业，并赴小米、美宜佳等五家企业进行纠纷调解经典案例及流程

宣讲。（3）2018年我院邀请国内外知识产权专家、律师、创新企业等人组织开展宣贯培训，主要涉及《涉美知识产权纠纷电子证据规则及举证实务》、《创业企业知识产权问题与解决方案》、《互联网+新模式下创客IP保护与发展实务》、《互联网知识产权纠纷证据实务》。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一是年初绩效目标未设定工作时效目标。二是绩效指标类型填写有误，未恰当区分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工作时效指标，如质量指标“完成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有关工作”与项目进度有关，应修改为工作时效指标。三是绩效目标值设定不合理，部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远低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如监测目标值设定为监测67,000万次，实际情况为486万条；调解纠纷目标值设定为赴市外进行纠纷调解调研10多次，实际情况为赴市外调研5次；宣贯培训目标值设定发放5,000份资料，实际情况为发放500份资料。

2.会计核算不准确。标准院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单位缴纳该项目聘用人员社保和公积金费用未计入该项目，导致项目支出偏低，自有资金部分的项目成本率偏低，会计核算准确性有待加强。

3.资金分配不合理。该项目预算分解为印刷费、劳务费、人员费、推广宣传费等费用类型。按经济科目划分，2018年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与财政拨款预算金额相比，存在较大差异率（详见表 5），除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设备维护费、业务委托费等年初未申报预算的项目外，其它项目预算金额均超出实际支出金额的 49%以上，人员经费实际支出金额高出预算金额 146.38%。预算安排与实际支出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容易发生项目资金挤占、挪用的风险。

表 5：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监测预警及宣贯培训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率

费用类型	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差异（万元）	差异率
印刷费	13.00	6.60	6.40	49.20%
劳务费	110.00	3.63	106.37	96.70%
人员费	128.40	316.36	-187.96	-146.38%
推广宣传费	9.00	0.36	8.64	96.00%
办公设备购置	21.60	7.00	14.60	67.61%
市内交通费	17.00	0.40	16.60	97.6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0.29	0.71	71.31%
办公设备维护费	0	64.26	-64.26	
业务委托费	0	47.17	-47.17	
咨询费	0	2.35	-2.35	
会议费	0	6.75	-6.75	
差旅费	0	1.99	-1.99	
合计数	300.00	457.16	-157.16	-52.39%

4.未按内部管理要求执行预算调剂流程。财政拨款支出中，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经济分类科目不一致时未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办法》规定执行预算调剂流程，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完善绩效目标设定。建议单位根据项目往年开展情况，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或项目管理制度，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时根据工作方案或管理制度增设工作时效指标。

2.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水平。单位应加强绩效目标值的管理，建议业务部门在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根据往年项目开展情况及下年工作计划与安排，应根据预期能够完成情况，合理、准确的设定绩效目标水平。

3.加强会计核算准确性，建议单位细化会计核算，将单位缴纳聘用人员工资按项目类别进行核算，准确、合理地反应项目实际成本，为下年预算编制提供合理依据。

4.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方案。建议业务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应根据项目往年开展情况，尽可能地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或项目管理制度，细化支出测算依据，编制充足的预算才能保证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5.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对于同一项目内、经济分类科目发生改变的支出，应严格按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内部预算调剂程序。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餐饮许可审查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陈建华

填报人：陈晋权

联系电话：2227360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优化职责事权划分和完善内部运行机制工作方案》的事权划分，许可审查中心负责工业品生产许可、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部分餐饮环节食品经营许可（包括全市200平方米以上餐饮企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大型连锁企业和直通车企业餐饮单位）的前置审查事务性工作。为了更好的开展餐饮许可审查工作，中心设立了此项目，从而保证审查业务经费合理合规使用。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本项目经费主要由审查二部、审查三部、审查四部来统筹使用。审查二部主要负责核查福田、罗湖、南山片区餐饮企业；审查三部主要负责核查宝安、龙华、光明片区餐饮企业；审查四部核查龙岗、坪山、大鹏、盐田片区餐饮企业。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总额为1300000元.：其中印刷费为31000元;餐饮核查相关材料邮寄费合计8000元;差旅费为1256000元；其他工作误餐及其他支出5000元。主要使用部门为审查二部、审查三部、审查四部。主要用于审查餐饮企业发生的差旅费和现场核查产生的误餐费等。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项目的资金总支出为1228702元，执行率为94.52%，其中：印刷费支出131710元；餐饮核查相关材料邮寄费支出3066元；差旅费支出881557元；其他工作误餐及其他支出212369元，各项支出都是经过预算审批、报销审批等流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效益性进行检查。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018年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其中数量目标：餐饮许可现场核查10490家次,参加餐饮许可相关培训会议11人次；质量目标：餐饮现场核查工工作按时完成率达到100%、现场核查书质量合格率97%、审查人员工作质量和能力的提升100%；工作时效：2018年01月-2018年12月按时完成餐饮企业申请的现场核查工作；2018年01月-2018年12月及时完成餐饮现场核查文书处理工作；每季度完成餐饮许可档案移交工作。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中心按时完成了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的各项审查任务，顺利达成履职工作目标。

（二）项目绩效分析。

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我中心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了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分析，最后得分为96.5分，具体见附件1：餐饮许

可审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1.从项目决策角度来说，项目目标包括投入目标、产出目标、绩效目标，都明确细化和量化到每个经济科目和产出成果。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制定了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并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根据项目需要，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

2.从项目管理角度来说，项目资金都是财政全额拨款，资金到位率和到位时效性为100%；资金使用都有依据支持，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3.从项目绩效角度来说，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已达到绩效目标；餐饮企业对现场核查人员服务质量的满意度为100%；对全市2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企业申请现场许可按时审查率达到100%，并扎实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建设，把餐饮单位食品加工的关键环节亮出来，让消费者来监督，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操作行为，提升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为市局制定食品准入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提供依据，把控食品准处关，提高餐饮企业食品安全意识，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

三、取得的成效

通过全年的努力，较为全面地了解深圳市餐饮企业经营现场设备设施的设置情况，其中全市200平米以上餐饮企业

许可审查的覆盖率达到100%，为市局制定食品准入相关法规制度提供了依据，在把控食品准入关，提高餐饮企业食品安全意识，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此外，被审查企业对现场核查人员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较高。

四、存在的问题

根据市局的要求，为配合辖区局开展网络经营专项整治活动，同时为帮助更多的商家通过整改达到食品经营许可的各项要求，中心安排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员提供预约咨询服务，印刷了一批网络咨询服务宣传页、微小餐饮单位申请网络经营资质指南宣传页等宣传资料，使商家能够在良好的营商环境中经营。为此调整了部分绩效项目年初预算，将部分差旅费调整为印刷费。今后希望能够更合理的测算预算金额，减少调整指标的情况。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工作量大，专业性强，建议有关部门多提供相关的培训机会，多注重对下属单位的督促指导，帮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升绩效评价工作的效果。

附件1：餐饮许可审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附件 1:

餐饮许可审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5	明确性	11	依据明确	5	5
				目标明确	6	6
		可行性	14	制度保障	6	6
				人财物保障	3	3
				实施方案保障	5	5
项目管理	25	匹配性	9	项目执行进度匹配性	3	2.5
				资金支付进度匹配性	3	2.5
				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3	2
		可控性	6	监控措施	3	3
				监控效果	3	3
		规范性	10	业务管理规范性	4	4
				资金管理规范性	6	6
项目绩效	50	完成率	20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	9.5
				项目数量完成率	10	10
		达标率	15	项目质量达标率	15	14
		效益性	12	社会效益	12	12
				经济效益		
		满意度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3
总分	100		100		100	96.5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聘请接线处理人员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李又新

填报人：柯娟

联系电话：83187759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举报申诉中心“八定”的批复》（深编[2011]61号）“负责受理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的有关咨询、举报、申诉等业务。负责接听件、转办件的分派、督办、反馈及统计分析。”及“核定前台接听业务临聘人员员额48名。”随着咨询举报投诉量增加，2015年新增25名接线员。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只有“聘请接线处理人员”项目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故选择该项目作为绩效项目进行申报。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为保障“聘请接线处理人员”项目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中心成立项目管理工作小组。

组　长：李又新，负责项目管理的统筹工作；

副组长：汪艳生，负责项目管理的具体指导工作；

成　员：综合部、登记管理部所有在职职员，负责项目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资金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使用单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仅用于聘请接线处理人员73人全年的总成本，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每季度付款一次，全年分四次付款。

该项目属于集中采购项目于2015年公开招标，2016、2017年延续合同方式继续与原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根据《市政府热线全面整合暨优化咨询投诉服务体系工作方案》（SZ2017005777）“各单位现有热线的服务合同如果到期，续签合同期限不应超过今年年底，”的要求，中心在2017年底原合同到期前分别向热线整合牵头单位市信访局、市财政委去函，并按照复函意见与原中标供应商签订了延续合同，延续合同的服务期限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热线全面整合暨优化咨询投诉服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8]5号）及《关于做好各热线接听服务合同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中心的热线电话接听服务工作已于7月1日划入市政府12345，剩余的非话务处理工作由中心继续承担。因项目原有内容之一的热线电话接听服务工作被划走仅保留非话务处理工作而导致项目整体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对原项目名称进行调整，已调整为“聘请接线处理人员（热线整合过渡期非话务处理工作）”，使用剩余资金300.25万元解决，以保障2018年下半年中心在热线整合过渡期间咨询举报申诉等非话务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门的经费管理制度，该项目适用于

《咨询举报申诉中心经费开支管理规定》。

另外中心从职责分工、制度建设、措施保障、资源配置等方面都做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和详细的奖惩规定，保障项目实施取得预期成效，具体包括：《咨询举报申诉中心话务员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咨询举报申诉中心组长管理实施细则》、《咨询举报申诉中心非话务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咨询举报申诉中心临聘人员考勤工作实施细则》、《咨询举报申诉中心临聘人员奖惩制度实施细则》、《咨询举报申诉工作暂行规定》、《市市场监管委处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018年，“聘请接线员”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分别为：全年接听电话量年度绩效目标为80万个。咨询直接答复率为85%。全年为市民提供咨询举报投诉量年度绩效目标为80万件。属实市民月投诉量年度绩效目标为不超过8个。

该项目只实现上半年的绩效目标。具体说明如下：

接听电话量为50.22万个，超过半年预计目标40万个。

咨询直接答复率为93.98%，超过预计直接答复率85%。

为市民提供咨询举报投诉量为70.27万件，超过半年预计目标40万件。

属实市民月投诉量每月都不超过2个，低于预计目标属实市民月投诉量不超过8个。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经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98分，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二）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分析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维度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具体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3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2
				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3
				到位	2	资金是否及时到	及时到位（2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时效		位;	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7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管理制度	9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3
				产出质量	4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4
				产出时效	3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3
				产出成本	3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效果	40	经济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8分）	8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8分）	8
				环境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8分）	8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8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8
总分	100		100		100			98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没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关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项目产出的数量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的质量目标、工作时效目标、效益

目标已完成。

4.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主要原因:

2018 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的“聘请接线处理人员”项目用于解决中心热线电话接听服务和非话务处理两部分工作。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热线全面整合暨优化咨询投诉服务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8]5 号)及《关于做好各热线接听服务合同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 中心的热线电话接听服务工作已于 7 月 1 日划入市政府 12345,剩余的非话务处理工作由中心继续承担,导致项目整体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对原项目名称进行调整,已调整为“聘请接线处理人员(热线整合过渡期非话务处理工作)”,使用剩余资金 300.25 万元解决,以保障 2018 年下半年中心在热线整合过渡期间咨询举报申诉等非话务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转。为此,“聘请接线员”项目在市财政委金财系统的项目库中已经被调整了,但未同步调整该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导致全年数量目标无法完成。

三、取得的成效

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增强了中心接线员的服务能力,提高了热线接听服务质量和直接答复率,为我委咨询举报投诉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中心牢固树立“服务第一”理念,精心部署,全面动员,持续抓好质量管理制度,推动开展市民满意度测评,着力实

施管理模式创新，有效实现提质增效目标，服务质量迈上新台阶。一是强化责任落实，狠抓“三评”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每日量化评比制度，用LED屏量化话务员的每日工作情况，营造“比、学、赶、帮、超”的工作氛围；严抓每月绩效考评制度，将月度质检情况与绩效挂钩，实现按绩取酬的奖惩机制；落实每季度评优制度，以接线数量和质量为考评内容，评选出“质量奖”话务员，给予相应的物质和精神奖励，激发话务员的工作热情，促进服务质量提升。2018年上半年，接线大厅人工接线量达到50.22万个，与去年基本持平。二是引入服务评价，大力开展市民满意度测评工作。以语音提示评价的形式，让市民对话务员的服务质量做出评价，将话务员的收益与市民满意度直接挂钩，满意度高的话务员奖，满意度差的话务员罚，极大地提升了话务员的工作热情和服务意识，有效的确保了服务质量持续提升。2018年上半年，市民服务满意度为97.9%。三是及时更新培训课件。结合我委业务知识更新，修改18条内容，新增35条内容，培训课件加入更多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内容，促使新人更快掌握我委相关业务知识。四是持续优化培训计划。优化培训课时，采取集中培训、集体通读及闭卷考试等方式，对每日内容进行考核，并详细对易错点进行讲解，并加入疑难录音分析培训，快速提升新人业务水平。3月31日，以业务问题为导向，内容重点结合近期食品经营许可及信息件工单登记开展了

为期一天的业务知识培训，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五是开展“回炉培训”。对上岗接线的新人发现业务知识掌握不熟练的，再次停止上岗工作，于线下继续进行培训。六是梳理知识库情景问答内容。牵头完成中心现有知识库情景问答式内容的梳理工作，根据市民经常询问事项，对原有的4282条知识库进行全面整理，通过运用情景问答方式，以便于话务人员了解整个场景及流程，目前已整理出887条咨询类常见问题。

四、存在的问题

项目存在的问题无。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各方面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无。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专项资金资助事务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程树军

填报人：何恒清

联系电话：86545661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根据2014年10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第七次委务会议纪要》文件规定：“同意将原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处承担的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业务的受理、审核和资助的报批发放等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事务性工作下放至市知识产权服务中”。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事务性工作项目经费申报75万元，均为支付窗口审核受理聘用人员劳务费。项目负责人为程树军主任，办公室负责该批聘用人员考勤、绩效考核、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业务协调部负责专项资金资助事务业务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专项资金资助事务主管部门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使用单位为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深圳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使用方式为支付专项资金资助事务窗口受理审核聘用人员劳务费，该项业务由专利申请资助、境外商标注册资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组成，各项业务需配备三人负责受理及审批，按照每人12个月工资测算：0.69

万元/人（含工资、五险一金）*12 个月=8.28 万元*9 人=75 万元。无投标及预算调整情况。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专项资金资助事务经费使用遵循先预算后实施，严格按照深圳市财政政策、个人所得税税收制度、市局财务规章制度、我单位绩效考核制度实施。无资产采购等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专项资金资助事务项目绩效目标为：2018 年全年计划完成受理、审核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3.5 万件，金额 5 亿余元，并确保资助事务工作质量及专项资金安全，实现社会价值。

绩效目标内容与向财政部门编报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无跨年情况。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18 年完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受理、审核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8.13 万件，金额 5.64 亿余元。经费总投入 75 万元，支出 72.76 万元，超额完成专项资金资助事务的同时，节约经费 2.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01%。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专项资金资助事务项目经费目标明确，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该项目属于延续性常规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是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支付聘用人员劳务费合理。

该专项资金能及时到位,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情况。

三、取得的成效

201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完成受理、审核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8.13 万件，金额 5.64 亿余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受理、审核抽查合格，无资金问题。

2018 年深圳市每万人口有效专利拥有量预计为 95 件左右，全市国内专利申请总量 22 万件，有效发明量 11.9 万件。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事务工作，能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提升知识产权创新意识、提升高新技术发展环境、优化营商环境。

四、存在的问题

无。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建议全流程网上办理，节约受理、审批工作时间，通过系统约束降低资金风险。

六、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已填写《市知保中心专项资金资助事务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得分 94.5 分。

市知保中心专项资金资助事务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预算编制	25分	1.1 明确性	11分	1.1.1 依据明确	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的依据。 项目预算编制明确的评价要点在于： 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	1、有依据（2分） 2、能提供有关资料佐证相关依据（3分）	5
				1.1.2 目标明确	6分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目标即是否设定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需补充申报绩效目标后再予以评定。 绩效目标明确的评价要点在于： （1）总体规划目标是否明确； （2）年度实现目标是否明确； （3）投入产出具体目标是否明确； （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明确。	1、已有绩效目标（2分），补充设定绩效目标（1分） 2、已有/补充设定的绩效目标： (1)总体规划目标明确（1分） (2)年度实现目标明确（1分） (3)投入产出具体目标明确（1分） (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明确（1分）	6
		1.2 可行性	14分	1.2.1 制度保障	6分	项目的制度是否健全。 制度保障健全的评价要点在于： （1）是否有与项目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2）是否有与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 （3）是否有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4）是否有与项目相关的监管机制或内控制度； （5）是否有项目实施方案； （6）是否有绩效管理制度。	1、有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1分） 2、有资金管理办法（1分） 3、有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4、有监管机制或内控制度（1分） 5、有项目实施方案（1分） 6、有绩效管理制度（1分）	6

				1.2.2 人财物保障	3 分	对项目在人、财、物上的保障是否充分。 人财物保障充分的评价要点在于： （1）人员保障：是否能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具体指人员数量、资质等； （2）资产配置保障：是否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资产配置，具体指场地、仪器设备、物资等； （3）资金保障：是否能提供项目所需的资金，具体指资金数量、类型、来源等。	人、财、物保障各占 1 分，其中： 1、人员保障充分（1 分），保障不充分但不影响项目（0.5 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0 分） 2、资产配置保障充分（1 分），保障不充分但不影响项目（0.5 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0 分） 3、有资金保障（1 分），保障不充分但不影响项目（0.5 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0 分）	3
				1.2.3 实施方案保障	5 分	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具体。 实施方案具体的评价要点在于： （1）是否有明确的工作目标； （2）是否有明确的工作内容； （3）是否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4）是否有清晰的工作程序： （5）是否有合理的时间安排。	实施方案中： 1、有明确的工作目标（1 分） 2、有明确的工作内容（1 分） 3、有明确的职责分工（1 分） 4、有清晰的工作程序（1 分） 5、有合理的时间安排（1 分）	5
2、预算执行	25 分	2.1 匹配性	9 分	2.1.1 项目执行进度匹配性	3 分	项目执行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是否相匹配。项目执行进度匹配的评价要点在于：（1）申报了绩效目标的项目，是否与申报的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工作实效相匹配；（2）未申报绩效目标的，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合同中设定的时间进度相匹配。	1、与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完全匹配（3 分）2、偏离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 （1）有合理解释或理由充分（2 分） （2）无合理解释或理由不充分（0 分）	3
				2.1.2 资金支付进度匹配性	3 分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是否相匹配。 资金支付进度匹配的评价要点在于： （1）申报了绩效目标的，是否与申报的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相匹配； （2）未申报绩效目标的，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或合同中设定的支付条款中相应的时间进度相匹配。	1、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完全匹配（3 分） 2、偏离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 （1）有合理解释或理由充分（2 分） （2）无合理解释或理由不充分（0 分）	2.8

				2.1.3 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3分	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匹配。 项目实施内容匹配的评价要点在于： （1）申报了绩效目标的，是否与申报的绩效目标中设定的投入、产出、效益相匹配； （2）未申报绩效目标的，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或合同中设定的具体实施内容、阶段性交付成果相匹配。	1、与预期设定的项目内容完全匹配（3分） 2、偏离预期设定的实施内容： （1）申报了绩效目标的，偏离绩效目标设定中的投入、产出、效益，每偏离一项扣1分； （2）未申报绩效目标的，偏离实施方案或合同中设定的具体实施内容、计划、阶段性交付成果，每偏离一项扣1分。	3
		2.2 可控性	6分	2.2.1 监控措施	3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采取措施对项目进行监督管控。 项目监控措施的评价要点在于： （1）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实行监控，能提供相关控制文档记录； （2）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	1、能提供相关记录证实有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实行监控（2分） 2、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1分）	3
				2.2.2 监控效果	3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采取措施对项目进行调整控制。 项目监控效果的要点在于： （1）是否及时对监控数据、资料进行分析； （2）是否及时对偏离项目预期设定的情况及时采取了调整或补救措施，并能提供绩效监控报告、整改方案、预算及绩效目标调整等过程文档记录予以佐证。	1、项目执行过程中，符合预期计划设定，未出现需要进行调整控制的情形（3分） 2、项目执行过程中，偏离预期计划设定，出现需要进行调整控制的情形： （1）及时对监控数据、资料进行分析（1分） （2）能提供相关文档记录证实有及时针对监控情况采取调整或补救措施（2分）	3

		2.3 规范性	10分	2.3.1 业务管理规范性	4分	业务管理是否规范。 业务管理规范的评价要点在于： （1）相关各项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2）相关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2分），执行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1分），执行不到位且影响项目（0分）； 2、项目相关资料齐全（1分），及时归档（1分）	4
				2.3.2 资金管理规范性	6分	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管理规范的评价要点在于：（1）资金管理与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2）资金支付和调整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4）是否堵住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等问题漏洞。	1、资金管理与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2分）2、资金支付和调整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4、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5、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1分）	6
3、预算执行结果与绩效评价	50分	3.1 完成率	20分	3.1.1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分	支出完成率=（项目实际预算支出数/项目预算总金额）×100%。	得分=计算得出的支出完成率×10	9.7
				3.1.2 项目数量完成率	10分	数量完成率=（项目实际产出数/项目原定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计算得出的数量完成率×10	10
		3.2 达标率	10分	3.2.1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分	质量达标率=（项目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实际产出数）×100%。	得分=计算得出的质量达标率×10	10
		3.3 效益性	15分	3.3.1 社会效益 3.3.2 生态效益 3.3.3 经济	15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评价要点在于： 结合项目依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对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并根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对应的个性化指标。明确该项目是否产生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	1.社会效益：提升知识产权创新意识；优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业务服务形象，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服务品质，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优化深圳市营商环境；	10

				效益		效益，产生了怎样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2.生态效益：创造优质高新技术发展环境； 3.提升专利申请量，增加高新技术企业，增加高新技术GDP比重。	
		3.4满意度	5分	3.4.1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评价要点在于： （1）项目直接服务对象如项目直接受益者或所服务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或投诉上访次数； （2）项目间接服务对象例如社会公众满意程度（问卷调查情况），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意见情况，新闻媒体曝光次数等； （3）是否有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手段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高低（0-2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计分），有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手段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1分）	5
合计								94.50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机电类）

项目名称：2018年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业务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鲍献华

填报人：陈淑霞

联系电话：25923922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殊设备，主要包括日常生产和生活中广泛使用的承压类特种设备（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机电类特种设备（如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两大类共八小类设备。我市特种设备数量规模大且逐年增长，每年新报装特种设备量约为1万台。至2018年12月31日总量已突破24万台套，其中包括电梯在内的机电类设备数量已超过18万台套，超过了国内中等规模省级的数量，稳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三位。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特种设备与百姓生产生活日趋紧密，由于特种设备本身具有潜在危险性，在使用中易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群死群伤及重大财产损失，逐渐成为民生关注焦点。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我院”）作为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下属经费自理二级预算单位，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深圳市范围内唯一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承担全市范围内特种设备及安全部件（附件）、锅炉介质各类安全质量检验检测工作，同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分析与应急处理、生产许可评审、型式试验、产品质量检验与鉴定认证、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资格考试以及相关科技研究等工作，为政府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事故调查、应急救援及企业安

全生产、技术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持。

根据我国特种设备法规的要求，检验机构每年必须对全市辖区范围内在用或新装的特种设备开展逐台检验检测工作，以安全检验责任制为要求，实施各项检验工作量化考核。2018年，我院依据所承担的检验业务工作情况，从基本职能分类入手，将存量项目预算（法定业务增长项目为2018年新增项目，已单独作为绩效评价项目申报）按照特种设备两大类别，相应确定了“2018年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业务”和“2018年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业务”两个主要项目，其中“2018年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业务”项目预算金额6,944.69万元，用于在我院基本支出项目以外的开展机电类特种设备各类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型式试验和相关研究工作等履职范围内的项目支出。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1.项目预算管理层面。我院成立专门的预算编制领导小组，由院长本人担任组长，院计划财务部总体负责制定具体预算编制方案并组织落实，院质量技术部、科技信息规划部、客户服务中心、党政办公室等管理部门，按管辖职能划分组成预算归口管理层，对院内的8个具体从事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部门（7个机电检验部、1个机电中心）的预算编制，实施统筹审核、汇总编报和监督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院计划财务部负责预算执行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等。院质量技术部、科技信息规划部、客户服务中心、党政办公室等管理部门，按管辖职能划分负责相关预算的具体执行以及对各检验部门预算执行全过程进行审核、监督，同时统筹协助各检验部门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各检验部门负责本

部门项目预算的执行，并按要求完成相应的检验任务。

2.项目绩效管理层面。为确保工作成效，院领导牵头，整合各部门的力量，形成督查考评的工作合力，重点对照绩效工作目标与工作进度的差距，检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核验，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确保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加大对配合部门的督办考核，规定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要承担对口工作的指导、监督与考核的责任。其中，计划财务部负责牵头管理本项目绩效考核的整体进度，每月督促各分项管理部门提交统计数据，及时向院领导汇报，同时负责统计机电类检验业务相关的部门预算支出，完成“成本指标”执行情况的汇总报告；院质量技术部、客户服务中心作为分项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各检验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工作的完成情况，收集、汇总、统计其他绩效考核指标的数据和见证材料，并按月督促相关检验部门完成各项质量体系要素的考核工作；各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部门以及机电中心作为“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业务”绩效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按要求开展各项电梯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业务，并按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绩效指标的具体要求，每月统计填报、收集提交汇总数据或见证材料，配合完成各项绩效目标的考核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分配及执行情况。“2018年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业务”项目预算6,944.69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性财政拨款，由我院具体实施。通过我院领导以及计划财务部门等的精

细组织、及时督促落实，本项目顺利完成，预算完成金额6,944.07万元，执行率为99.99%。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表1.项目资金投入、落实情况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事项内容	预算经济科目	金额	事项落实完成情况
1	报告封面页（检查）	印刷费	15,000	完 成
2	曳引式电梯定期检验记录		199,450	完 成
3	质技部其他印刷品		232,965	完 成
4	机电中心印刷品		11,750	完 成
5	承压类作业人员考评费	咨询费	307,000	完 成
6	机电中心邮寄费	邮电费	41,100	完 成
7	客服部邮寄费		59,800	完 成
8	人事、项目、技能等培训	差旅费	57,708	完 成
9	工作会议		105,840	完 成
10	调研		149,092	完 成
11	事故案例研讨会工作汇报等		79,570	完 成
12	误餐费		1,223,190	完 成
13	检验人员取证与专家差旅费		872,900	完 成
14	仪器设备维护保养	维修（护）费	150,800	完 成
15	96333呼叫中心专用设备维保		121,200	完 成
16	型式试验检验系统维护费		32,000	完 成
17	龙华分部试验场地租赁	租赁费	4,020,000	完 成
18	96333IP城域网云呼费用		72,000	完 成
19	办公室易耗品	专用材料费	738,670	完 成
20	客服部标牌等其他易耗品		344,320	完 成
21	基建办消防器等易耗品		25,180	完 成
22	特种设备检验聘用人员工资支出	劳务费	47,836,333.60	完 成
23	聘用人员社会保障		3,224,054.40	完 成
24	聘用人员住房公积金		4,437,537	完 成
25	公益宣传费用	委托业务费	322,000	完 成
26	业务系统维护费		470,000	完 成

序号	项目实施事项内容	预算经济科目	金额	事项落实完成情况
27	仪器设备计量检定费		1,434,000	完 成
28	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使用管理费用（交省协会）每人次6元		140,000	完 成
29	检验业务交通成本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	1,128,000	完 成
30	检验人员意外伤害及检验责任险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500	完 成
31	各类会费年费等		151,000	完 成
32	工作服、劳保鞋、手套、毛巾等		994,060	完 成
33	仪器设备自行采购	专用设备购置	273,100	完 成
34	档案室胶片档案专用防磁柜		9,800	完 成
35	电热开水器		9,000	完 成
36	立升过滤器新购、滤芯更换		18,000	完 成
37	物业低值易耗品-工具	专用材料购置	10,000	完 成
合 计			69,446,920	完 成

2.项目采购、招投标情况。我院政府采购严格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实施细则》、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以及我院制定的关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本项目，其中政府采购以采购检测专用设备和耗材为主，未达到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但实际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市特检院关于印发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特检〔2017〕36号）规定：集中采购范围以外，单项或同一品目采购项目中货物和服务类预算金额20万元（含）以上、工程类预算金额4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委托经市特检院认可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5万元（含）以上不满2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以及5万元（含）以上不满40万元的工程类项目提交市特检院采购小组组织实施采购；1万元（含）以上不满5万元的项目由采购部门按不少于三家供应

商报价原则直接采购，并留存全部采购过程相关证明文件；1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部门直接采购，需留存供应商的报价或标价等相关凭证。

3.项目预算调整情况。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除根据实际情况在财政部门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少量经济科目调整外，未对项目预算总金额进行调整。

4.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为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效率，除严格执行财政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各项管理制度外，我院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相继出台了《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会议费管理办法》、《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培训费管理办法》、《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市特检院关于印发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市特检院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市特检院关于印发经费开支管理规定的通知》等系列制度文件，并随财政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变化及时更新，不断完善我院内控体系，堵塞管理漏洞，降低财务管理风险水平。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项目投入完成情况。“2018 年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业务”项目预算 6,944.69 万元，实际完成金额 6,944.07 万元，执行率为 99.99%，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2.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目标值：全市在用机电类特种设备定检率≥98%，机电类特种设备定检总量≥167,764 台次。完成情况：定

检率达到97.63%，1-12月实际完成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163,772台次,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原因分析：因部分场内车辆按新环保要求报废等原因造成2018年特种设备报废停用数量多于预期，实际定检数量略少于预期。

（2）数量指标2。目标值：各类监督检验率达100%。根据实际申报的情况,应在2018年度完成我市100%申报量的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包括安装检验、改造大修、移装检验）。2018年度完成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总量应≥15,671台次。完成情况：1-12月实际完成18,398台次机电类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监督检验率达100%。

3.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1）质量指标1。目标值：报告抽查合格率≥98%。完成情况：按我院现行考核办法，检验报告抽查工作按月开展，其抽查样本从抽查工作月的前两个月内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中抽取。1-12月共抽查检验报告2,479份，抽查合格率99.6%，完成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2。目标值：完成检验工作质量现场监督工作。完成情况：全年检验工作质量现场监督共165次，合格率98.8%，完成预期目标。通过考核人员对检验人员的现场检验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保证我院检验工作质量和检验的规范性，确认现场检验人员和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情况，促进不同检验部门在检验执行标准上的一致性。

4.工作时效目标完成情况

（1）**时效指标 1。**目标值：检验检测及时率≥97%。完成情况：1-12 月共派工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 183,513 台次（含委托检验），检验及时率 100%，完成预期目标。

（2）**时效指标 2。**目标值：检验报告及时率≥97%。完成情况:1-12 月共核查机电类特种设备相关检验检测报告 180,940 份，检验报告及时率 100%，完成预期目标。通过坚持优质、高效的工作作风，及时完成检验工作并及时出具各种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确保我院检验工作的高效有序完成。

（3）**时效指标 3。**目标值：检验中发现隐患问题 100%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完成情况：按我院质量体系要求，特种设备重大问题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上报安全隐患。1-12 月我院通过检验发现特种设备严重安全隐患重大问题 2,527 宗，及时移送率达 100%，完成预期目标。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目标值：检验服务满意率达≥97%。完成情况：1-12 月短信回访 8,628 次，检验现场服务质量满意率为 99.9%，完成预期目标。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目标值:窗口服务满意率≥97%。完成情况：1-12 月窗口服务质量方面，客户对窗口人员评价 194 次，窗口服务满意率 97.4%，完成预期目标。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目标值：客户的有效投诉率≤1‰（万分之一）。完成情况：1-12 月全院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共 181,038 次，客户的有效投诉为 0，完成预期目标。

6.社会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1。目标值：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安全责任制目标；全市在用注册登记机电类特种设备的定检率≥98%；各类监督检验率达100%。完成情况：1-12月市特检院未发生一起检验责任事故，保持了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率100%，定检率98%以上，重点监控特种设备定检率100%，完成预期目标。

（2）社会效益指标2。目标值：每半年向监管部门提交检验发现问题统计分析和检验案例报告一次。完成情况：1-12月上报检验案例3,261例，并按季度上报问题统计分析，完成预期目标。

（3）社会效益指标3。目标值：完成相关事故分析鉴定。完成情况：1-12月完成相关事故分析鉴定共计8次，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完成了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质量抽查工作，完成预期目标。

（4）社会效益指标4。目标值：按有关部门要求，扎实开展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质量抽查工作。完成情况：1-12月完成深圳市的电梯、起重机、厂内机动车共计3项的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按有关部门要求完成了各类安全检查（含节假日重点安全检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

7.经济效益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值：依据省级收费标准，对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项目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根据《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深财资〔2016〕21号），自2016年4月1日起，对涉企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免征。预计2018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免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13,304.38万元。完成情况：我

院严格按照省级收费标准对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项目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应收尽收、应免尽免，同时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经统计，2018年，我院对57,096家企业的153,400台次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的检验检测实施免征，免征金额为16,402.8万元，完成预期目标。

8.可持续影响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1）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1。目标值：按有关部门要求完成各类安全检查、作业人员考核工作。完成情况：1-12月共完成作业人员考试新取证考试1,946批,理论考核24,837人次,实操考核16,477人次,复审913批共8,525人次，完成预期目标。

（2）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2。目标值：快速响应电梯、起重机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保障应急响应。完成情况：一是深圳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96333）24小时在线，于2018年年底实现为全市电梯提供困人处置信息服务,覆盖全市12.7万余台电梯，全年接听电话13,495通，处理电梯困人求援2,239宗，解救被困乘客4,767人。二是增录电梯救援站信息，优化救援力量响应流程。三是与市市场监管局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统计分析每月困人处置情况，为电梯监管提供信息支持。四是开发上线“电梯一码通”微信小程序，可提供信息查询、困人求援、安全宣教服务。五是建立节假日现场值班制度，保障应急响应渠道畅通。总体上已完成预期目标。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18年，在我院院领导及计划财务部门等精心组织、及时督促，以及院各相关管理部门和检验部门共同努力下，我院圆满完成了“2018年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业务”各项绩效目标，及时消除了大量的安全隐患，确保了全市特种设备的整体安全运行。

（二）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方面。我院建立了“预算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预算评审组-预算编制工作组”三级审核的预算编制工作机制，确保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支出合法合规、有理有据，既是满足当前基本履职所必需，又符合我院长期发展及我市特种设备安全长远规划需要。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我院实施部门预算编制“内部两上两下”制度，在报市财政预算“一上”之前，我院所有预算项目已经在院内部完成了“两上两下”，经过了反复论证、测算和完善，力求立项有据、测算合理、编制科学。

2.项目管理方面。为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和检测业务管理，我院分别建立了相对完整内控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并随着管理的要求不断完善，一方面确保项目预算合理合规执行，另一方面确保项目中具体业务目标高质高效完成。

3.项目绩效方面。我院“2018年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业务”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99%，不但圆满完成了既定的预算执行目标、数量目标、质量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等预算绩效目标，同时也完成了上级部门下达的责任制指标，在全市机电类特种设备领域及时消除了大量的安全隐患，有效抑制了恶性事故的发生，确保了

全市特种设备的整体安全运行。

我院在持续有效开展全市范围内机电类特种设备的安全质量检验检测的同时，在特种设备事故分析与应急处理、生产许可评审、型式试验、鉴定认证、管理及作业人员考试以及相关技术研究等工作方面，均作出了显著的成绩，为政府安全监管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此外作为检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全年客户满意率99.9%，窗口服务满意率97.4%，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共计181,038台次，客户有效投诉为零，全年未发生一起检验责任事故，在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检验责任制目标上交出了满意答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示范区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主要经验做法

（一）思想上高度重视。特种设备特别是电梯等与百姓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关系到百姓生命财产安全，历来都是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一直以来，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受到市政府及各级财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我院领导及院各部门牢固树立以安全为导向的工作理念，贯穿于全院包括预算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工作中。具体预算管理方面，就是将项目绩效目标量化为每一项具体业务工作指标，并在实际执行中监督落实到位，确保每一分钱花到实处花出效益，使预算资金转化为全市特种设备的整体安全运行。

（二）建立相对完善的管理体系。我院建立了相对完整内控

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其中：内控管理体系涵盖六大块业务，包括《市特检院经费开支管理规定》等系列经费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以内控管理体系为依托，规范各项工作，堵塞管理漏洞，降低管理风险。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质量表格等三套完整的系列文件，涵盖全院各项检测任务涉及的法律法规、检测检验标准、具体执行程序及规范化表格文件等，以质量管理体系为依托，指引全院特种设备检测相关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三）采取有效的保障措施。一是建立完善的督办考核机制，建立院领导干部检验现场巡查机制，下移工作重心，检验部门负责人下检验现场监督检查及带队检验473次，院领导对检验新情况、关键问题进行现场指导，在节假日前等重要时段开展重点巡查，遏制检验现场安全事故的发生。建立部门预算执行考核机制，部门负责人绩效考核与部门预算执行率挂钩，推动预算执行。二是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通过新增人员、完善薪酬体系、加强内部培训等手段，提高检验技术能力，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检验工作。三是强化行风廉政建设。构建院内廉政责任网，全院干部职工分三个层级签订《行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执行廉政责任规定，对所有检验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廉政约谈。强化外部监督，发挥外聘行风监督员作用。开展走访调查，了解检验人员廉洁自律情况等。以廉政促安全，在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检测任务的同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我院领导高度重视及各部门合理配合下，我院圆满完成了“2018年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业务”项目各项考评指标。但是，在预算的编制执行过程中仍存在部分科目执行率不高、执行进度不均衡的情况，这要求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深化改进预算编制和审核工作，合理统筹安排执行进度，认真践行特种设备安全保障职责，深入落实检验责任制，以提升检验能力和检验质量为抓手，持续推进各项重点工作高质量、高效率的进行，进一步完善检验工作和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制度，强化现场检验安全风险防范，重视系统性风险分析，实现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检验人员安全生产“两个安全”，在特种设备安全事业中展现我们的新作为。

附件1：市特检院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机电类）

附表 1：市特检院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机电类）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预算编制	25分	1.1 明确性	11分	1.1.1 依据明确	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的依据。 项目预算编制明确的评价要点在于：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	1、有依据（2分） 2、能提供有关资料佐证相关依据（3分）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1.1.2 目标明确	6分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目标即是否设定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需补充申报绩效目标后再予以评定。 绩效目标明确的评价要点在于: （1）总体规划目标是否明确; （2）年度实现目标是否明确; （3）投入产出具体目标是否明确; （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明确。	1、已有绩效目标（2分），补充设定绩效目标（1分） 2、已有/补充设定的绩效目标: (1)总体规划目标明确（1分） (2)年度实现目标明确（1分） (3)投入产出具体目标明确（1分） (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明确（1分）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1.2 可行性	14分	1.2.1 制度保障	6分	项目的制度是否健全。 制度保障健全的评价要点在于: （1）是否有与项目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2）是否有与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 （3）是否有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4）是否有与项目相关的监管机制或内控制度; （5）是否有项目实施方案; （6）是否有绩效管理制度。	1、有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1分） 2、有资金管理办法（1分） 3、有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4、有监管机制或内控制度（1分） 5、有项目实施方案（1分） 6、有绩效管理制度（1分）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1.2.2 人财物保障	6分	对项目在人、财、物上的保障是否充分。人财物保障充分的评价要点在于: （1）人员保障：是否能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具体指人员数量、资质等; （2）资产配置保障：是否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资产配置，具体指场地、仪器设备、物资等; （3）资金保障：是否能提供项目所需的资金，具体指资金数量、类型、来源等。	人、财、物保障各占1分，其中: 1、人员保障充分（2分），保障不充分但不影响项目（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0分） 2、资产配置保障充分（2分），保障不充分但不影响项目（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0分） 3、有资金保障（2分），保障不充分但不影响项目（1分），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0分）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1.2.3 实施方案保障	5分	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具体。 实施方案具体的评价要点在于: （1）是否有明确的工作目标; （2）是否有明确的工作内容; （3）是否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4）是否有清晰的工作程序: （5）是否有合理的时间安排。	实施方案中: 1、有明确的工作目标（1分） 2、有明确的工作内容（1分） 3、有明确的职责分工（1分） 4、有清晰的工作程序（1分） 5、有合理的时间安排（1分）	5.00
2、预算执行	25分	2.1 匹配性	9分	2.1.1 项目执行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执行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是否相匹配。 项目执行进度匹配的评价要点在于: （1）申报了绩效目标的项目，是否与申报的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工作实效相匹配; （2）未申报绩效目标的，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合同中设定的时间进度相	1、与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完全匹配（3分） 2、偏离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 （1）有合理解释或理由充分（2分） （2）无合理解释或理由不充分（0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匹配。		
				2.1.2 资金支付进度匹配性	3分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是否相匹配。 资金支付进度匹配的评价要点在于: (1)申报了绩效目标的,是否与申报的绩效目标中设定的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相匹配; (2)未申报绩效目标的,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或合同中设定的支付条款中相应的时间进度相匹配。	1、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完全匹配(3分) 2、偏离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 (1)有合理解释或理由充分(2分) (2)无合理解释或理由不充分(0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2.1.3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3分	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匹配。 项目实施内容匹配的评价要点在于: （1）申报了绩效目标的，是否与申报的绩效目标中设定的投入、产出、效益相匹配; （2）未申报绩效目标的，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或合同中设定的具体实施内容、阶段性交付成果相匹配。	1、与预期设定的项目内容完全匹配（3分） 2、偏离预期设定的实施内容: （1）申报了绩效目标的，偏离绩效目标设定中的投入、产出、效益，每偏离一项扣1分; （2）未申报绩效目标的，偏离实施方案或合同中设定的具体实施内容、计划、阶段性交付成果,每偏离一项扣1分。	3.00
		2.2可控性	6分	2.2.1 监控措施	3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采取措施对项目进行监督管控。 项目监控措施的评价要点在于: （1）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实行监控，能提供相关控制文档记录;	1、能提供相关记录证实有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实行监控（2分） 2、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2）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	资料（1分）	
				2.2.2 监控效果	3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采取措施对项目进行调整控制。 项目监控效果的要点在于: （1）是否及时对监控数据、资料进行分析; （2）是否及时对偏离项目预期设定的情况及时采取了调整或补救措施，并能提供绩效监控报告、整改方案、预算及绩效目标调整等过程文档记录予以佐证。	1、项目执行过程中，符合预期计划设定，未出现需要进行调整控制的情形（3分） 2、项目执行过程中，偏离预期计划设定，出现需要进行调整控制的情形: （1）及时对监控数据、资料进行分析（1分） （2）能提供相关文档记录证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实有及时针对监控情况采取调整或补救措施（2分）	
		2.3规范性	10分	2.3.1业务管理规范性	4分	业务管理是否规范。 业务管理规范的评价要点在于: （1）相关各项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2)相关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2分），执行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1分），执行不到位且影响项目（0分）; 2、项目相关资料齐全（1分），及时归档（1分）	4.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2.3.2 资金管理规范性	8分	资金管理是否规范。 资金管理规范的评价要点在于: （1）资金管理与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 （2）资金支付和调整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4）是否堵住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等问题漏洞。	1、资金管理与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2分） 2、资金支付和调整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 5、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2分）	8.00
3、预算执	50分	3.1 完成率	20分	3.1.1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分	支出完成率=(项目实际预算支出数/项目预算总金额）×100%。	得分=计算得出的支出完成率×10	10.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行结果及效益				3.1.2 项目数量完成率	10分	数量完成率=(项目实际产出数/项目原定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计算得出的数量完成率×10	10.00
		3.2 达标率	10分	3.2.1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分	质量达标率=(项目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实际产出数）×100%。	得分=计算得出的质量达标率×10	10.00
		3.3 效益性	12分	3.3.1 社会效益	12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评价要点在于: 结合项目依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对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并根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对应的个性化指标。明确该项目是否产生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产生了怎样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1、社会效益: （1）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安全责任制目标（2分）; （2）每半年向监管部门提交检验发现问题统计分析和检验案例报告一次（2分）; （3）完成相关事故分析鉴定（2分）; （4）按有关部门要求，扎实	12.00
				3.3.2 经济效益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开展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质量抽查工作（2分）。 2、经济效益：完成2018年机电类特种设备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目标（4分）	
		3.4满意度	3分	3.4.1服务对象满意度	3分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评价要点在于: （1）项目直接服务对象如项目直接受益者或所服务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或投诉上访次数; （2）项目间接服务对象例如社会公众满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高低（0-2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计分），有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手段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1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意程度（问卷调查情况），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意见情况，新闻媒体曝光次数等； （3）是否有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手段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		
合计								100.00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罗燕

填报人：周双红

联系电话：13798322113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2018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以及完成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我中心设立了本项目。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组织架构:本项目实施由畜禽产品和兽药饲料检测部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黄敏通；部门负责人：罗燕。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项目年初预算总额699,370.00元，其中：差旅费：54,000.00元；维修（护）：214,588.62元；专用材料费：232,881.38元;委托业务费:98,400.00元；其他资本性支出99,500.00元。

资金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使用单位：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使用方式：本项目用于履行2018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例行监测、专项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职责,以及完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使用范围：本项目覆盖深圳市全市畜禽产品批发市场、

超市、农贸市场等，保障深圳市常驻人口的食用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

项目招投标情况：非招投标项目。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项目年初预算总额699,370.00元，实际支出总额698,345.42元，其中：差旅费：52,982.10元；维修（护）：214,588.62元；专用材料费：232,874.70元;委托业务费:98,400.00元；其他资本性支出99,500.00元。预算执行率99.85%。

我中心2018年度针对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编制了《行政及业务管理制度—农检中心内控制度汇编（一）》，该汇编包含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及合同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后勤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我中心对2018年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项目根据相关规定设定了数量、质量、时效等绩效产出目标，该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具体如下表:

产出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	畜禽产品和饲料产品定量检测样品	4000	2018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要求，以及完成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	完成畜禽产品及农业投入品定量检测样品4070份
质量	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报告质量评估合格率	≥95%	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	≥95%
质量	检测能力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业务工作开展满足相关上级部门下达各类检测方案要求	1.检测能力符合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 2.检测质量满足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检测能力及质量均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操作手册的要求
时效	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时间	完成监测检测和数据报送工作的时间满足上级部门相关监测方案的要求，符合中心质量手册规定。	依据2018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等工作方案，以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的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中要求的报送时限。	均按时完成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生态、经济效益等	下达任务上级部门满意度不低于95%，提升畜禽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	相关部门及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要求。	上级部门满意度达到了95%，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得到提升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我中心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把绩效评价工作列

入重点工作；我中心对开展项目绩效工作进行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明确了各部门责任，确定专人负责，将绩效项目运行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在具体工作中，做到各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共同配合，促进绩效工作规范、有序、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分析。

本项目自评总分为98分，具体详见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1、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

（1）项目目标情况

我中心设定的项目本身个性化的、量化的绩效指标数量为检测畜禽产品和饲料产品定量样品4,000份，指标质量为检测能力符合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以及检测质量满足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效益指标为使下达任务上级部门满意度达到95%以上，畜禽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得到提升。我中心设定的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目标基本完整，具有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

（2）项目决策依据情况

本项目符合2018年《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印发2019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方案的通知》（深市质〔2018〕688号）、《深圳市卫健委深圳市场监管

局深圳海关关于印发2018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食药安办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市重点品种食品安全状况评价性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业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 》（农质发〔2018〕1号）等工作方案的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的规定。

（3）资金管理情况

我中心对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农检中心经费开支管理规定、业务管理等制度和办法；项目资金分配全面合理，不存在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资金分配方法的制定、分配要素的设定、基础数据的应用、测算依据的选取等均科学合理。

2、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18年2月9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深市质复[2018]24号”》文件批复了我中心2018年的部门预算，批复我中心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项目预算金额为699,370.00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此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用于支付此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经费698,345.42元，资金使用率99.85%，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18年我中心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项目进行了详细安排和部署，具体由畜禽产品和兽药饲料检测部负责安排和部署，由项目技术负责人黄敏通以及部门负责人罗燕组织实施检验检测工作。

3、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

（1）数量完成情况

2018年该项目计划完成定量检测畜禽产品和饲料产品样品4,000.00个，实际完成4,792.00份样品检测，完成率119.8%。

（2）质量完成情况

该项目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报告质量评估合格率、检测能力符合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及以上认证监管部门要求以及检测质量满足农检中心质量手册规定的目标值。

（3）时效完成情况

2018年12月31日前已全部完成该项目计划的检验检测任务。

（4）成本完成情况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项目预算金额699,370.00元，实际成本支出698,345.42元，本项目实际成本在规定成本范围内完成。

（5）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此项目的开展工作，我中心更好的了解了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情况，深入分析和评估了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现状，进一步加强了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工作，及时发现畜禽产品安全隐患，有效防范了畜禽产品质量的安全风险，使畜禽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下达任务的上级部门满意度达到了95%。

三、取得的成效

通过实施本项目，加强了深圳市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保障工作，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工作，有利于及时发现畜禽产品的安全隐患、防范畜禽产品质量的安全风险，提高了我中心畜禽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的能力。本项目完成了畜禽产品及农业投入品检测4,792.00份样品。包括全年完成畜禽产品及农业投入品定量检测例行监测样品4,070.00余份，风险监测样品168.00余份，重点监测样品144.00余份，以及其他各类监测计划和任务样品约410.00余份。

四、存在的问题

通过实施本项目，我们发现2018年第一、二季度的预算执行速度较慢，主要是因为部分合同款项的支出是依据项目工作完成比例进行支付，项目完成时间跨度较长，无法提前支付款项，从而影响了整体的支出预算执行进度。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针对我中心2018年第一、二季度预算执行速度较慢问题，我中心建议和整改措施为：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作为各单位重点工作任务，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从行动上狠抓落实，在各单位内部积极采取措施（编制精准预算、科学安排项目支出进度、定期召开预算执行进度专题会议等），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有效性和科学性。

六、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指标说明	汇总得分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6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3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3分	6
		绩效目标决策依据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8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2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2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2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2分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8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	7
	资金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8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 ④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2分	8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情况	8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得 4 分 ②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得 4 分	8
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6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得 6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6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6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得 6 分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6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用以反应资金使用情况	8	评价要点： ①预算执行规范性，是否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 2 分 ②事项支出、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得 3 分 ③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得 3 分	8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匹配，用以反应项目实施情况	8	评价要点： ①是否与预期设定的项目内容完全匹配；得 3 分 ②设定绩效目标中的投入、产出、效益是否偏离偏离预期内容：得 3 分	8

					③是否对项目进行了详细安排和部署，是否有专人负责：得2分	
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6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100%，得6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6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00%，得6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6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得6分	6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6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100%，得6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6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0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	9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得 6 分。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得 4 分。	
总分				100		98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彭东红

填报人：黎素琴

联系电话：23330229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为做好市政府重大民生工程项目，保障龙华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全面开展，圆满完成省局、市局下达的快检任务，根据《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18年深圳市22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设立了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项目主管部门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实施单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该项目采用委托第三方服务形式，由中标单位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负责检测工作，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工作，工作时效为2018年5月-2019年4月。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本项目2018年预算金额为500万元，主要用于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检测工作，其中475万元作用于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的快检，25万元作用于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监理，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由我局农管科负责资金预算执行工作。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本项目2018年预算金额为500万元，实际执行332.11万元，由于项目周期是2018年5月

至2019年4月，剩余预算指标167.5万元已结转至2019年使用，2019年3月已支付80万元，最后剩余87.5万元，预计在2019年6月支付完。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1）数量目标：全年完成100000批次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其中种植业产品快速检测84616批次、水产品快速检测15384批次。（2）质量目标：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后处置率100%。（3）效益目标：形成龙华区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提升监管效能，充分发挥快检筛查把关作用，切实提升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项目实现情况。本项目已完成148829批次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其中种植业产品快速检测139228批次、水产品快速检测9397批次、其他快速检测204批次；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后处置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目标情况，全年目标已经完成，水产品总批次数未完成原定目标。未完成原因是省局每年下发的文件会对快件批次进行一个调整，就现在完成的总量及各细化量都已完成省局文件要求。

（二）项目绩效分析。

我局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了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了评分表（详见附表），自评分数为97分，并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本项目目标明确，指标细化，符合项目要求；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18年深圳市220家农贸市场开在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实施，符合年度工作计划，没有编制中长期实施规划。

2.项目管理。本目预算资金500万元，实际到位500万元，实际项目资金到位率100%；项目资金列入2018年度部门预算，经市财政局批复，到位及时率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按单位财务制度的要求执行；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职责明晰。

3.项目绩效。按照省局文件的要求，项目在2019年4月已完成总批次数148829批次，种植类快速检测139228批次，水产品快速检测9397批次，其他快速检测204批次。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后处置率为100%。项目成本均已达

到绩效目标。通过此项目的开展能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查找风险点和监管漏洞，让我局更好的掌握辖区内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升监管工作效能。

三、取得的成效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及时发现食用农产品安全隐患，有效防范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为我局食用农产品监管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有效的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的“菜篮子”安全。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绩效目标中的水产品检测量设定不符合省局文件要求，应优先考虑省局文件要求，完成省局下达的任务量，确保省局每年的审核通过。

2.未制定中长期实施计划。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内容多，专业性强，建议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绩效评价各项工作的质量。

附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6	考核项目目标的合理性，项目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项目目标明确，得2分；项目目标细化，得2分，项目目标可量化，得2分。	4
		项目决策	5	考核项目决策的合理性、合规性。项目决策依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得2分；已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得1分；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得2分。	4
		资金管理	9	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是否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得3分；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得3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得3分。	9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情况	10	考核资金到位率和到位时效性。	资金到位率达到90%以上，得5分；资金到位及时，得5分。	10
		资金使用情况	10	考核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性。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情况，得5分；资金使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得5分。	10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0	考核项目管理的合理合规性。项目组织实施是否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关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执行。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得5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得5分。	10
项目	50	产出目标	32	考核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	32

绩效				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项目产出数量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8分，只有部分指标达到的，酌情扣分。2.项目产出质量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8分，只有部分指标达到的，酌情扣分。3.项目产出时效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8分，只有部分指标达到的，酌情扣分。4.项目支出成本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8分，只有部分指标达到的，酌情扣分。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分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2.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分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总分	100	/	100	/	/	97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黄晓战

填报人：林小茵

联系电话：84234718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开展《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建立供深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政策文件，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设立本项目。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本项目实施涉及食品科、办公室各监管所部门，其中，食品科负责督导、业务指导工作，办公室负责聘用人员工资，各监管所负责监管落实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本项目安排预算106.146万元，主管部门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使用单位为大鹏局食品科（45.046万）、办公室（42.8万）、葵涌所（4.9万）、大鹏所（7万）、南澳所（6.4万）；本项目覆盖大鹏新区，涉及辖区所有居民和外来旅游人员，以及从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聘用人员。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部门预算的通知》（深财〔2018〕12号）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鹏局2018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深市质复〔2018〕

16号)文件，当年预算安排食品安全监管项目106.146万元，我局在食品安全相关的工作中，实际支付的食品安全监管经费104.75万元，其中：食品安全资料印刷费12.76万；差旅费4.55万；会议费2.06万；培训费6.408万；食品相关临聘人员劳务费42.8万；食品相关委托业务费22.44万；食品安全宣传及食品安全监管管理联合检查等费用21.44万。资金管理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使用合规，资金费用支出审批和报账程序规范。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我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与向财政部门编报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已实现预定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和效益目标。本项目安排预算106.146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06.146万元，其它资金为0万元，年度数量目标为食品安全资料印刷4批次；监管人员食品安全业务能力提升学习4次；项目委托8笔；食品安全宣传6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合检查150次；年度质量目标为提高辖区内群众的质量安全意识；效益目标为：（1）提高辖区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2）逐年增加食品快速检测批次，加大食品风险监测力度；（3）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4）提高居民食品安全意识；（5）提高监管业务水平。

总支出共计104.75万元，完成数量目标食品安全资料印刷12批次；监管人员食品安全业务能力提升学习7次；

项目委托5笔(部分项目已经合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9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合检查426次;举报投诉奖励1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基本达到提高辖区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逐年增加食品快速检测批次,加大食品风险监测力度、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提高居民食品安全意识、提高监管业务水平的效益目标及逐步提高辖区内群众的质量安全意识的质量目标和效益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106.146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06.146万元,其它资金为0万元,年度数量目标为食品安全资料印刷4批次;监管人员食品安全业务能力提升学习4次;项目委托8笔;食品安全宣传6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合检查150次;年度质量目标为提高辖区内群众的质量安全意识;效益目标为:(1)提高辖区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2)逐年增加食品快速检测批次,加大食品风险监测力度;(3)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4)提高居民食品安全意识;(5)提高监管业务水平。

总支出共计104.75万元,完成数量目标食品安全资料印刷12批次;监管人员食品安全业务能力提升学习7次;项目委托5笔(部分项目已经合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9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合检查426次;举报投诉奖励1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基本达到提高辖区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

识、逐年增加食品快速检测批次，加大食品风险监测力度、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提高居民食品安全意识、提高监管业务水平的效益目标及逐步提高辖区内群众的质量安全意识的质量目标和效益目标。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18年我局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量化，资金使用基本合法合规，较好地完成了设定的目标，提高辖区内群众的安全意识，保持辖区食品安全水平平稳较好。

（二）项目绩效分析。

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

1.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项目目标明确细化、可量化。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中期目标及年度目标，中期目标为通过印制食品安全资料、提升监管人员能力、项目委托、宣传食品安全等手段，提高辖区食品安全水平；年度目标为保持辖区食品安全水平稳较好。项目决策程序按照《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开支管理制度》、《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

管理办法》履行。

2.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项目安排预算106.146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到位时效性100%；资金使用符合单位财务制度并按要求执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3.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2018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项目作为本单位绩效考核项目，本项目安排预算106.146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06.146万元，其它资金为0万元，年度数量目标为食品安全资料印刷4批次；监管人员食品安全业务能力提升学习4次；项目委托8笔；食品安全宣传6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合检查150次；年度质量目标为提高辖区内群众的质量安全意识；效益目标为：（1）提高辖区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2）逐年增加食品快速检测批次，加大食品风险监测力度；（3）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4）提高居民食品安全意识；（5）提高监管业务水平。

总支出共计104.75万元，完成数量目标食品安全资料印刷12批次；监管人员食品安全业务能力提升学习7次；项目委托5笔(部分项目已经合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9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合检查426次；举报投诉奖励1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率指标达到100%目标值。基本达到提高辖区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

识、逐年增加食品快速检测批次，加大食品风险监测力度、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提高居民食品安全意识、提高监管业务水平的效益目标及逐步提高辖区内群众的质量安全意识的质量目标和效益目标。

三、取得的成效

（一）食品安全基础更加夯实。率先完成餐饮服务单位3轮巡查，共巡查生产经营户2788家，建立企业“一户一档”，“纸质+电子”档案，清理无效商户343家(停业等)。全面建成“一街一车一室”，全年共检测18388批次，检测合格率99.13% 。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组织“9号查酒”、“网络订餐”、“五毛食品”排查整治非法违法屠宰等专项执法行动，通过巡查及隐患排查，共督促整改落实不符合项目8864项次，排除较大食品安全隐患6宗。严控农产品源头监管，抽检各类食用农产品11113批次，合格11069批次，不合格44批次，合格率为99.6%。组织开展了2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食品安全应急能力进一步加强。

（二）食品许可改革提速增效。大力推进食品经营许可堵点治理工作，简化许可程序，减少审批环节，大幅降低时间成本。截至2018年年底，共办理食品许可业务1863份，同比增长9.2%；大力强化窗口精细化服务，编印《商事登记外网用户操作简易流程》，提升群众服务满意度。

四、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明确可量化；项目资金分配管

理使用合法合规高效、各方面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但存在资金使用时序进度不平衡的情况，原因是食品安全项目大多时间跨度较长，运行时间为持续至本年底。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时序进度不平衡的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在确保符合规定的基础上，进行更加科学的使用规划，合理安排各季度使用资金。

附件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6	考核项目目标的合理性，项目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项目目标明确，得 2 分；项目目标细化，得 2 分，项目目标可量化，得 2 分。	6
		项目决策	5	考核项目决策的合理性、合规性。项目决策依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得 2 分； 已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得 1 分； 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得 2 分。	5
		资金管理	9	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是否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得 3 分；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得 3 分； 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得 3 分。	9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情况	10	考核资金到位率和到位时效性。	资金到位率达到 90%以上，得 5 分； 资金到位及时，得 5 分。	10
		资金使用情况	10	考核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性。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情况，得 5 分； 资金使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得 5 分。	10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0	考核项目管理的合理合规性。项目组织实施是否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关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执行。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得 5 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得 5 分。	10
项目绩效	50	产出目标	32	考核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1.项目产出数量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 8 分，只有部分指标达到的，酌情扣分。 2.项目产出质量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 8 分，只有部分指标达到的，酌情扣分。 3.项目产出时效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 8 分，只有部分指标达到的，酌情扣分。	32

					4.项目支出成本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8分，只有部分指标达到的，酌情扣分。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分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4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分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总分	100	/	100	/	/	99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王茜

填报人：王茜

联系电话：83549624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我市持续开展上市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通过广泛收集、报告、评价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及使用单位ADR/E报告，挖掘药品风险信号，开展风险预警，为监管部门科学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通过搭建监测网络，已建立覆盖全市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及使用单位共7000余个监测网点，培养一支专业、敬业的监测员队伍。监测网点上报单位在日常监测中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药品不良反应，按照规范格式，在时限内填写《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表》及时通过“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平台”上传，由我单位监测人员对报告进行科学评价，并逐级上传省、国家ADR中心进行审核评价。死亡病例、药品不良事件聚集性信号开展现场核查，并撰写分析评价报告。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主要分配在药品监测部，用于该部门用于开展已上市的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等药物警戒相关工作。年初预算为95.75万元，全年实际开支91.38万元，预算执行进度达到95.44%，经费开支过程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

章制度规范开支。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通过持续开展监测，努力实现年度 ADR 报告达到 500 份/百万人口，ACR 报告达到 30 份/百万人口；全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ADR 上报率 95%，医疗机构新的严重的报告占比 50%，严重报告占比 25%。 同时，及时分析反馈监测数据，为监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促使药品生产企业树立药品安全的主体责任意识。提高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对 ADR 认识水平，提升 ADR 收集上报能力，为促进医院合理用药提供帮助与支持。

经统计，2018 年度我市共收到 ADR 报告 14613 份，达到 1400 份/百万人口，较 2017 年（9765 份）增长 49.65%，继续保持连年增长趋势。其中，136 家医疗机构上报 ADR/E 监测报告 8802 例，较 2017 年增长 5.59%。其中新的和严重的报告 4919 例，占报告总数的 55.89%；所有严重的报告 2712 例，占报告总数的 30.81%。ACR 报告 616 份，达到 59 份/百万人口。全市药品生产企业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总数为 5791 例，较 2017 年的 1355 例增长 327%；全市上报的生产企业数由 2017 年的 16 家增长为 2018 年的 20 家，增长幅度为 25%。全市生产企业 ADR 报告数约占全市总报告数的 40%，同比去年全市生产企业 14%的占比高出 26 个百分点，远超 2017 年全国生产企业报告数 1.8%的占比。生产企业主体责

任意识不断强化，不良反应监测上报意识明显提升。在日常监测基础上，及时开展风险预警，依托药品不良反应管理平台，利用深圳市 ADR 地图预警管理系统对我市收集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进行检索。完成 2018 年度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书及分析报告，为监管部门科学监管提供技术保障。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18 年我院药品不良反应监测项目投入目标、产出目标以及效益目标均已完成。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年初设立投入目标：95.75 万元；产出目标：ADR500 份/百万人口，ACR30 份/百万人口；全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ADR 上报率 95%，医疗机构新的严重的报告占比 50%，严重报告占比 25%；全年完成 ADR500 份/百万人口，ACR30 份/百万人口；效益目标：通过监测数据的分析反馈，为监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促使药品生产企业树立药品安全的主体责任意识。提高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对 ADR 认识水平，提升 ADR 收集上报能力，为促进医院合理用药提供帮助与支持。绩效项目目标明确，可量化；项目审批程序也符合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了资金分配合理合规。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从年初申请经费至下达经费，整个过程未影响资金使用，从下达经费到开支经费整个过程

也未发现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严格按照我院制度执行。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年初设立的目标。

我院《药品不良反应监测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得分为 94 分，其中项目决策情况 26 分，存在部分项目目标设置不够细化的情况，年中部分预算需要进行调整；项目管理情况 23 分，部分制度不够完善全面，同时，因单位人员紧张，部分工作分工不够明确；项目绩效情况 4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30	项目目标	10	目标内容	10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设置明确（3分），目标设置细化（3分），目标设置量化（4分）	8
		决策过程	10	决策依据	5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决策符合计划（3分），制定长期规划（2分）	5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流程符合规定（3分），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2分）	5
		资金分配	10	分配办法	5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	资金分配全面合理（5分）	4

						面、合理		
				分配结果	5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资金分配符合规定（3分），分配合理（2分）	4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2.5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96%(2.5分)	2.5
				到位及时性	2.5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2.5分）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5分）	5
				财务管理有效性	5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3分）会计核算规范（2分）	5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5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2分），分工明确（3分）	4
				管理制度	5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制度健全（3分），执行规范（2分）	4
项目绩效	45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5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达到绩效目标（5分）	5
				产出质量	5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达到绩效目标（5分）	5
				产出时效	5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达到绩效目标（5分）	5
				产出成本	5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达到绩效目标（5分）	5
		项目效果	25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项目产生经济效益（5分）	5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项目产生社会综合效益（5分）	5
				生态效益	5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	项目产生生态效	5

						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益（5分）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影响（5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满意（5分）	5
总分								94

三、取得的成效

2018年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均超过全年工作目标。全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ADR上报率100%；新的严重的报告占比和严重报告占比均超过年初制定的目标。药品生产企业树立药品安全的主体责任意识，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提升ADR认识水平。开展药品风险分析，及时对监测到的风险信号进行核查，共开展甲巯咪唑片、利伐沙班片、阿托伐他丁钙等10多起药品风险处置。

四、存在的问题

（一）医疗机构监测工作发展不均衡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已纳入市政府考核各区政府“药品安全指数”工作指标之一，各区医疗机构对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普遍较为重视，上报数量、报告质量较往年有提升。但市属医疗机构，尤其三甲综合性医疗机构的上报情况不胜理想，对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认知程度、重视程度不高。今后，应强化与监管部门联动，加强培训，深入临床一线，

对医护人员进行针对性指导，有效推动大医院监测上报工作。

（二）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

生产企业作为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自身企业生产的药品产生的不良反应上报积极性仍较差，虽然由于国家正在推行企业直报系统，上报情况较以往有所改善，但企业自身上报的数据情况与国家反馈的数据情况仍存在较大差距，仍需进一步通过PSUR审核、日常工作督促企业履行监测上报职责。

（三）药品风险信号挖掘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随着药品生产、使用的进一步规范，药品风险已由初级阶段的质量风险转为药品不良反应固有潜在的风险。通过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扩展思路，从各个不同的方面对药品安全风险信号进行深挖，提高风险挖掘能力，加强药品风险沟通能力。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针对上报单位报告能力不均衡等问题，下年度尝试通过绩效考核手段，进一步推进相关单位转变观念，改进工作，切实发挥监测效益和作用。

2018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医械检验费（注册）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侯建勋

填报人：牛佳

联系电话：0755-26031886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项目背景

为行政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为人民使用安全的医疗器械提供技术保障，设立医械检验费（注册）项目。

2、立项依据

我院2016年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批次为1301批，根据目前业务咨询的情况以及提前受理的业务情况，预计2018年将新增注册检验业务520批次；新政策实施后，我院无法直接承接检验的业务只有通过我中心承接后，委托分包给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预计新增此类分包业务约80批次；原有医械检验任务因实验动物、标准品和试剂耗材价格大幅上涨、现行标准提高实验动物级别要求，检验标准的更新，试验要求发生了较大变化，如试验剂量由1个浓度增加至4个浓度，样品前处理从单一液体浸提增加至两种以上浸提液，使试验所需耗材量成数倍递增，且耗材价格逐年上涨，上述不确定因素综合影响项目的不确定性，成为2018年度重点项目。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我院设有医疗器械综合业务部、无源医疗器械检测部具体负责医疗器械的检验工作，项目资金的实际支付由业务处

室提出申请，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支付。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根据2018年2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2018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深市质复[2018]25号）文件，我院2018年度医械检验费（注册）项目预算资金1350万元，用于支付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外包服务费和实验动物、标准品、试剂耗材的采购。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医械检验费（注册）项目资金使用遵循本院《内部控制手册》中支出管理、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经费支出流程如下:

项目经费实际使用科室编写支出事项请示、提交经费支出预算申请，科室主任负责初步审核支出事项，办公室财务组对经费预算申请进行复核后交由分管业务领导审核，其中5万元及以上的预算支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提交院长审批，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预算申请需提交院长办公会审批；办公室财务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对支出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2018年度医械检验费（注册）项目实际支出1,160.58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支出15.38万元、设备维修费支出59.53万元、支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委托检测费

748.15 万元、支付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口腔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委托检测费 19 万元，危险废物处理费 28.72 万元、专用材料费 286.65 万元、后勤经费 3.1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018 年度医械检验费（注册）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投入目标		上半年支付 650 万元，下半年支付 700 万元	2018 年 1-6 月支付 396.09 万元，下半年支付 764.49 万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有源医疗器械注册检验 420 批，无源医疗器械检验 175 批;	有源医疗器械注册检验 375 批，无源医疗器械检验 241 批;
	质量目标	检验差错率不超过 0.5%、 检验事故率不超过 0.05%、 检验报告投诉率不超过 0.5%;	检验差错率未超过 0.5%、 检验事故率未超过 0.05%、 检验报告投诉率未超过 0.5%
	工作实效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目标		服务及时率不低于 90%，客户满意度不低于 98%; 减少检验的差错率和事故率，为行政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为人民使用安全的医疗器械提供技术保障; 为深圳医疗器械产业生产总值超过百亿、销售收入超过百亿提供质量保证。	能够及时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服务，客户满意度达到 100%; 为行政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为人民使用安全的医疗器械提供技术保障; 为深圳医疗器械产业生产总值超过百亿、销售收入超过百亿提供质量保证。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18 年度医械检验费（注册）项目实际支出 1,160.58 万元，完成有源医疗器械注册检验 375 批，无源医疗器械检验 241 批，客户满意度达到 100%; 为行政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为人民使用安全的医疗器械提供

技术保障；为深圳医疗器械产业生产总值超过百亿、销售收入超过百亿提供质量保证。

（二）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单位制定“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的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18年度医械检验费（注册）项目评分95.87分。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0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的，得10分；	10
	8	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8
	8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8
项目管理	13	预算执行规范性7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13
	1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6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6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12
	13	会计核算规范性6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7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13
	6	重大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6
	7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7分；	7
	8	项目预算执行率=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本指标满分分值	6.87
项目绩效	15	绩效目标（投入目标、产出目标、效益目标）完成情况，全部按照目标设定要求完成得 分，未按照设定目标完成酌情扣分。	12
合计	100		95.87

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决策角度

项目目标设置明确，分别设置投入目标、产出目标及效益目标，投入目标细化至阶段支出，产出目标可量化，项目决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2、项目管理角度

医械检验费（注册）项目年初预算金额13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60.58万元，资金到位率85.97%；实际支出1,160.58万元，按照本院《内部控制手册》支出及采购管理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不存在项目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3、项目绩效角度

2018年度医械检验费（注册）项目实际支出1,160.58万元，预算执行率85.97%，未完成项目投入目标原因主要为：因受政策影响，医疗器械注册检验业务量持续大幅增长，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协助提供检验服务，第一轮招标采购流标，后改为单一来源采购，2018年5月21日完成招标采购，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为我院医械检验服务。因招标时间的后延，导致2018年度采购金额仅完成支付748.15万元；另有实验动物费，标准品和试剂耗材等材料费2018年4月23日完成招标工作，全年实际支出177.43万元，未完成预算。

三、取得的成效

2018 年度医械检验费（注册）项目共完成有源医疗器械注册检验 375 批，无源医疗器械检验 241 批，为行政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为人民使用安全的医疗器械提供技术保障；为深圳医疗器械产业生产总值超过百亿、销售收入超过百亿提供质量保证。

四、存在的问题

因政策影响，医疗器械注册检验业务量持续大幅增长，我院现有工作人员无法满足客户注册检验需求，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协助提供检验服务，因医械检验服务专业性要求较高，第一次公开招标流标，后改为单一来源采购，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方确定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为供应商，另有实验动物费，标准品和试剂耗材等材料费 2018 年 4 月 23 日完成招标工作，招标时间的后延导致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低于预算，影响绩效。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优化招标前期工作，早日开展招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项目工作计划，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附件 4

2018 年度“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深浩绩评字[2019]16 号

项目名称：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项目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机构：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3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3
（二）项目绩效分析 4
三、取得的成效..... 10
四、存在的问题..... 12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2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是指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特区技术规范或者经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产品标识、产品说明中明示的内容、产品广告宣传或者实物样品表明的质量状况或者产品质量承诺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对儿童玩具及其他儿童用品、三年内两次被认定为不合格的同一生产者的同类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重点监督抽查的其他产品及上级、我市组织开展的专项整治涉及的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根据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号）《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设立该项目。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深圳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预算安排、下达预算指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是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统筹、预算审核与实施监控等。

质量处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该项目立项申请、项目实施和项目总结等。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2018 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年初预算申请金额771.5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71.534 万元，经市财政局批复后，资金及时到位。年中无预算调整，年度总预算金额771.53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开展 2018 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该项目与“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合并，通过业务委托的形式开展，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取单一来源兼资格标的采购方式，选定供应商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签订合同，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合同金额上限为 9,815,340.00 元，含检测过程中的购样费、检测费、差旅费等支出。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18 年该项目预算支出 771.534 万元，用于开展 2018 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际支出 771.534 万元。业务委托费的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委托费用，即 2,944,602.00 元，剩余委托费用按进度支付，具体金额以发票金额为准。项目资金的管理主要参照《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费开支管理规定》等九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支付前需经验收小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根据抽查项目出具费用结算审批表并提起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申请。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整体而言，我局完成了 2018 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

工作，圆满实现了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切实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	数量目标	完成不少于1929批次产商品的抽样和检测。	完成2347批次产商品的抽样和检测。
	质量目标	对每一类产商品的抽查检验的结果进行公告。	2018年已发布18项产品的检验结果通报，剩余17项产品检验结果于2019年发布中。
		对抽样存在问题的产商品进行后处理，提出行业产商品提升有关措施。	对抽样存在问题的产商品已全部进行后处理，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予以处理，并在通报中对生产者、销售者提出抽查警示，为消费者选购商品做出提示，提出行业产商品提升有关措施。
	工作时效	2018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任务。	已于2018年12月15日前已完成。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掌握深圳市产商品的质量状况，引导企业提高产商品的质量水平，从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2018年已抽查2347批次产品，发现不合格产品296批次。严格不合格产品后处理，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予以处理，同时将抽查结果在我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有助于引导企业提高产商品的质量水平，从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18年该项目支出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81分。

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决策	26	项目决策	12	决策依据充分性	4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4
				决策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3.75
		资金分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项目管理	24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2
		财务管理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采购管理合规性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业务管理	10	管理机制健全性	3	3
				项目执行有效性	4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项目绩效	50	项目产出	30	项目数量完成率	12	12
				项目质量达标率	12	10.06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6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12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96.81

（二）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2018年度项目决策充分，预算编制合理，并明确了绩效目标，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1）项目决策指标

“项目决策”指标权重12分，得分12分。

决策依据方面，“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主要用于年度一般性产品质量抽检和上级部门、市政府等在年中临时增加的专项产品抽检工作，产商品的质量安全关系到老百姓的安全事项，符合《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同时我局2018年度工作计划第三项为“推动质量变革，打造‘质量强国’建设先行区”，开展该项目与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实施规划相符。项目决策依据较为充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预算编制方面，“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771.534万元，因每种产品的检测费水平不一，测

算时根据往年抽查情况按平均 4000 元/批次、全年共抽查 1927 批次标准测算，金额测算较为合理。年度实际支出 771.534 万元，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预算编制较为合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决策程序方面，由于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2018 年度预算编制时无需重新申请立项，根据我局预算管理办法规定流程，质量处在财务审计处的统筹指导下，合理测算项目金额，按照市财政部门统一格式填写项目申报书，报送质量处处长审核后提交财务审计处，由财务审计处审核汇总全单位预算项目并上报党组会议集体决策，经审议通过后报送市财政部门审批并下达。项目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申报程序符合有关规定，项目决策程序规范。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绩效目标指标

“绩效目标”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8.75 分。

绩效目标设定方面，该项目在年初申报预算时已申报绩效目标，设定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符合《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与单位“打造‘质量强国’建设先行区”的目标一致，属于单位职责范畴内。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目标值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绩效指标设计方面，将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工作时效和效益等方面细化分解成清晰、可衡量的具体绩效指标，如数量目标具体设定为“完成不少于 1929 批次产商品的抽

样和检测”，与年度计划数相符，但实际完成情况为“2018年共抽查2347批次”，设定目标值远低于实际完成情况，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771.534万元不匹配，绩效目标值设定不合理。该项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3.75分。

（3）资金分配指标

“资金分配”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预算安排771.534万元，经部门预算批复下达至质量处，质量处根据抽查对象、行业收费水平将预算金额分解至各个抽查项目，实际支出771.534万元，资金分配合理有效。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2.项目管理分析

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良好，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规范、有效。

（1）资金落实指标

“资金落实”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2018年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预算批复数771.534万元，年初随部门预算一同下达771.534万元，年中无预算追加调整情况，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批复时预算指标即下达，未影响项目进度，同时我局按照项目进度支付项目款，资金到位及时率100%。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2）财务管理指标

“财务管理”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

合规使用资金方面，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771.534万元，资金使用时按照《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费开支管理规定》等九项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事前发起预算申请审批流程、事后报销付款按照我局审批权限规定进行单位内部审核审批，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采购管理合规方面，该项目主要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采购活动。该项目预算金额771.534万元，达到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250万元及以上，同时由于抽查对象类型复杂，对检测能力要求较高，最终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取单一来源兼资格标的采购方式，选定供应商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采购方式选择合法合规，采购程序合规。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预算执行率方面，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资金年度总预算安排771.534万元，实际支出771.5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3）业务管理指标

“业务管理”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

业务管理机制建立方面。年初质量处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上级单位年度

抽查情况等确定年度实际抽查品种并形成《2018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目录》。质量处在开展抽查工作前对每一抽查品种制定对应的具体抽查方案，方案中明确抽查品种、抽查范围、抽样单位、承检单位、抽查方式及数量、时间安排、质量要求等，方案以通知的形式送达各辖区局、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其中辖区局负责抽样，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负责检测及检测结果的报送，质量处根据检测结果撰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总结，产品抽查检测结果在单位门户网站上公示。单位已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项目执行有效性方面，经检查项目有关资料发现，2018年初质量处在工作计划中已明确了2018年度抽查计划主要包括家用电器、服装、家具建材、轻工纺织、化工等五大产品类型，制定形成《2018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产品明细表》，每一抽查产品均有具体方案和总结汇总，抽查结果已在单位门户网站上及时公示。项目有关采购文件、业务委托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及时归档。样品抽查由各辖区局抽检人员负责抽，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提供专业检测仪器并进行技术检测，检测结果及时反馈给质量处。该项目2018年度严格按照管理机制要求实施开展。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项目质量控制方面，业务委托合同中已约定成果及验收，质量处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提交的成果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项目质量可控。该项指标

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项目绩效分析

（1）产出目标指标

“产出目标”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8.06 分。

数量目标方面，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检查项目的数量目标值设定为“抽样和检测不少于 1929 批次产商品”，实际完成情况为“完成 2347 批次产商品的抽样和检测”，实际完成数量超出目标值 21.67%。造成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编制预算时 2018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目录尚未制定，抽查的产品类型、样本个数难以预估，且每一类产品的检测费用差异较大，实际项目开展时质量处在年度预算内尽可能多地抽查重点关注产品，以更好地履行我局产品质量监督的职能。该项指标满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

产出质量方面，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检查项目的产出质量目标值一设定为“对每一类产商品的抽查检验的结果进行公告”，实际完成情况为“截止 2018 年年底，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检查项目已发布儿童及婴幼儿服装、童鞋、内衣、眼镜、插头插座等 18 产品的检验结果通报，剩余 17 项产品于 2019 年 2 月、3 月陆续发布中”，目标达标率 51.43%；目标值二设定为“对抽样存在问题的产商品进行后处理，提出行业产商品提升有关措施”，实际完成情况为“对抽样存在问题的产商品已全部进行后处理，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予以处理，并在通报中对生产者、销售者提出抽查警示，为消费者选购商品做出提示，提出行业产商品提升有关措

施”，目标达成率100%。整体目标达成率为83.81%。该项指标满分12分，实际得分10.06分。

工作时效方面，截止2018年12月15日，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已完成。该项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

（2）效益目标指标

“效益目标”指标权重20分，得分20分。

效益目标方面，截止2018年年底，2018年已抽查1312家企业35类产商品,覆盖深圳市产商品的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共抽查2347批次样品。严守安全底线，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发现不合格产品296批次。严格不合格产品后处理，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予以处理，同时将抽查结果在我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通过实施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我局掌握了深圳市产商品的质量状况，有利于引导企业提高产商品的质量水平，从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该项指标满分12分，实际得分1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我局未对2018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开展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也未收到与该项目有关的有效投诉，抽查工作未产生重大社会不良影响。该项指标满分8分，实际得分8分。

三、取得的成效

2018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共抽查1312家企业2347批次样品，其中402家生产企业659批次、910家销售

企业 1688 批次，涉及日用品及纺织品、电子电器、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等产品。经检查发现不合格产品 296 批次，不合格产品率为 12.61%，我局及时采取措施，对不合格产品采取强制下架、集中销毁等后处理方式，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同时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予以处理，并将抽查结果在我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例如①在流通领域实体店抽查中发现，2 批次毛绒玩具产品的材料质量项目不合格，即使用的材料不清洁干净、存在污染。经分析，我局认为造成毛绒玩具类产品此项目不合格的原因并不能排除销售者未能保持销售产品质量的责任，亦不能认定必然由生产者造成。我局建议毛绒玩具类产品生产者应对产品采用独立包装避免产品在销售环节被污染，同时销售者亦应采取单独展示样品、独立包装待销产品等措施避免产品被污染。②全年共抽查了 15 家销售单位的 25 批次电热水器产品，检验项目 400 项次，检验发现不合格样品 2 批次、不合格项目 2 项次，不合格产品发现率 8%，不合格项目发现率 0.5%，针对抽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我局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营单位予以处理。③全年共抽查了 30 家销售单位的 30 批次瓶装液化石油气产品，检验项目 60 项次，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通过实施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我局掌握了深圳市产商品的质量状况，持续加强我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利于引导企业提高产商品的质量水平，从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有利于我市提升品牌竞争力、推动我市实施质

量强市长远重大战略。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定有待完善。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质量指标仅包含抽查检验的结果公告情况与不合格产商品的后处理情况，缺少质量监督抽查的关键质量控制指标，如样品销毁率的关键性评价指标，工作时效指标“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设定太宽泛，缺少对该项目日常管理的评价指标。同时，绩效目标设定应尽可能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可采用定性指标，如质量指标“对抽样存在问题的产商品进行后处理，提出行业产商品提升有关措施”为定性指标，开展绩效评价时可能存在多种评价标准，评价结果未能统一。

2.监督抽查结果通报不及时。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市主管部门应当每月通过政府网站、公报的形式向社会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情况。市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发布年度产品质量情况报告。”经检查发现，存在部分 2018 年抽查项目结果于 2019 年 3 月份才在官网通报的情况，如玩具、室内加热器、电暖手器、足浴盆等产品抽查结果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布，未按月通报，可能导致影响社会公众及时获取抽检结果的时效性。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完善项目绩效个性化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通过完善个性化评价指标体系将绩效目标具体化，包括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其中项目产出目标包括数量目标、

质量目标和工作时效，项目效益目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建议增加时效性指标，如抽检报告出具时间、抽检公告发布频率等。同时，将质量目标中定性指标“对抽样存在问题的产商品进行后处理，提出行业产商品提升有关措施”修改为定量指标，如“对抽样存在问题的产商品进行后处理率达到100%，并对应提出行业产商品提升有关措施至少一条”。

2.加强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的通报管理，抽查结果应尽快在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提高消费者对不合格产商品的信息利用率，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5日